#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

# Ezra & Nehemi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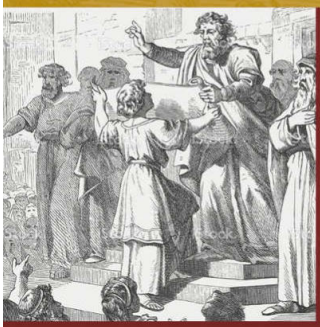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DEREK W. H. THOMAS

德里克·W·H·托马斯

“我们或许不会天然地被这份关于上帝国度灰暗时期的记录所吸引，其中记载了成功与挫折的反复经历，但德里克·托马斯深入研读《以斯拉-尼希米记》，并怀着对所有圣经经文‘可教导性’的坚定信心，带领我们从锅碗瓢盆的神学一路走到全书略带反高潮的结尾。他不允许在古代背景与我们的‘今日’之间筑起高墙，也不认为让读者感到不安是种罪过。你或许会疑惑，该如何理解这些充满回忆录与名录、罪孽与祷告、阴谋与天命、坚韧与愤怒的奇特经卷。我想不出比手持圣经文本并以托马斯博士的注释为‘小马’骑行其间更好的方式了。”

—— **戴尔·拉尔夫·戴维斯**，驻堂牧师，第一长老会教堂，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

“以斯拉是作者，尼希米是酒政 —— 而德里克·托马斯则是一位集二者天赋于一身的导师与大厨，为当今教会烹制盛宴。这里汇集了最上乘的圣经食材，以丰富多样的菜式呈现，旨在滋养心智与灵魂。托马斯博士热爱宏大叙事，娴熟梳理情节脉络，深谙圣经神学运作之道，并提炼出切中时弊的应用。在他手中，《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展现出其内在力量：揭示上帝的属性、祂话语的权能、信心与祷告生活的本质，以及教会的使命。这确是一场盛宴 —— 每一道菜肴都越发精彩！”

—— **辛克莱·B·弗格森**，救赎神学院系统神学教授；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第一长老教会前主任牧师

“德里克·W·H·托马斯的以斯拉-尼希米记注释本是圣经研习者（无论是平信徒还是牧师）必备的经典之作。托马斯对经文的深刻剖析，生动再现了以色列领袖们在巴比伦流放后重建圣殿与耶路撒冷城墙过程中的挣扎与成就。凭借敏锐的洞见，并精妙撷取古今相关解经家与神学家的论述，这部关于救赎故事中迷人篇章的注释，对我们灵魂的需求发出了丰盛的回应。托马斯博士在全书中探讨的主题

探讨上帝子民所面临的永恒议题 —— 那些忠于圣经话语与祷告的人。不仅涉及表面问题如人数、家谱和咒诅式祷告，更深入滋养人心的真理：上帝的主权、应许、救赎以及对常感气馁之民的眷顾。为那些在反对声浪、不平等、政府胁迫、个人逆境甚至阴谋中竭力劳作与领导的人，提供智慧与鼓舞。与德里克 · 托马斯一同研读《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重新发现敬拜、圣洁、慷慨与使命中的喜乐。”

—— **彼得 ·A· 利尔巴克**，威斯敏斯特神学院院长

“ 数十年来，德里克 · 托马斯展现了释经讲道的最高水准。他的讲道以忠于圣经文本、神学精确性及丰富应用性著称。托马斯博士还向整代基督徒示范了如何宣讲旧约。这部《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注释是传道者的宝贵资源，也适合任何渴望理解这些旧约书卷如何融入圣经叙事线及其对当今基督徒意义的信徒。本注释以牧者心肠诠释经文，堪称忠信福音派解经的典范。”

—**R. Albert Mohler Jr.**, President, 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 德里克 · 托马斯拥有一种令人愉悦的天赋，能带领读者直达圣经经文的核心。想想他关于以赛亚书中 ‘ 上帝施行拯救 ’ 的洞见。在本书中，他探讨了引人入胜（却常被忽视）的《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通过他的引导，我们不仅与圣经建立了丰硕的联结，更邂逅了旧约中最富魅力的两位人物。他明智地拒绝对那个最荒谬的 ‘ 自由派 ’ 旧约 ‘ 难题 ’ （尼希米是否实际先于以斯拉？）纠缠不休。一如既往，重要的是这段历史对主之本质与作为的见证。我们发现自己置身于最可靠的指引中，并拥有了一本极具价值的著作。”

—— **亚历克 · 莫蒂默**，英国布里斯托尔三一学院前院长；《仰望磐石》作者；曾任《今日圣经》注释系列旧约部分主编

“在以色列被掳流亡的黑暗时期，上帝兴起了两位领袖：身为宗教领袖的以斯拉与身居高位的公务员尼希米。作为一位智慧而谨慎的牧者兼教师，德里克·托马斯博士向我们娓娓道来他们的故事，展现了在艰难困苦时期上帝的主权与良善。托马斯博士劝勉我们，在当下这个时刻不要畏缩于阴影之中，而要设立守望、祷告祈求，最重要的是让上帝的话语重归我们生命的中心位置。”

—— **史蒂芬·J·尼科尔斯**，改革宗圣经学院院长；利戈尼尔事工首席学术官

#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

改革宗释经注释丛书

丛书主编

理查德 ·D· 菲利普斯

菲利普 · 格雷厄姆 · 赖肯

圣经书卷主编

伊恩 ·M· 杜古德，旧约

丹尼尔 ·M· 多里安尼，新约

#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

Derek W. H. Thomas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 PHILLIPSBURG • NEW JERSEY 08865-0817

**Ezra & Nehemiah**
Derek W. H. Thomas
Originally published 2016
P&R Publishing
P.O. Box 817
Phillipsburg, NJ 08865
https://www.prpbooks.com/

Simplified Chinese version published 2025
P&R Publishing

Scripture quotations are from CUNPSS — 神 . Public domain

---

This volume is part of P&R Publishing's "P&R for China" project.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provide multiple hundreds of P&R's books in Simplified Chinese, completely free, for the Chinese church.

P&R for China is supported by donations from P&R, foundations, churches, and interested individuals. The money is used to pay our team of Chinese editors and proofreaders. P&R makes no money from this project.

To learn more about P&R for China,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

To become a supporting partner of this kingdom ministry, click here: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我們目標是翻譯所有 P&R 出版社的書，免費提供給所有的中國教會。如果你有感動在財政上支持我們，請用以下網絡鏈接線上捐款：**

https://prpbooks.com/china-donate

---

We encourage you to let us know how this book has helped you and if you find any translation errors.

我們誠邀您反饋這本書對您的幫助，或者您發現此書有任何翻譯錯誤

Please email | 請電郵 — China@prpbooks.com

---

**FOR FREE DISTRIBUTION ONLY—NOT FOR SALE**

P U B L I S H I N G

# 献给

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市和
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
第一长老会教堂
忠实的周日晚礼拜会众

# 目录

丛书简介 ix 前言
xiii 缩略语 xv

**以斯拉：上帝话语的仆人**

1. 自由甜蜜之乡！（以斯拉记 1:1–11） 3
2. 朝圣者有名有姓（以斯拉记 2:1–70） 14
3. 敬拜——宣教的目标（以斯拉记3:1–6a） 26
4. 建造上帝殿宇的工程（以斯拉记 3:6b–13） 37
5. 反对与灰心（以斯拉记 4:1–5） 46
6. 百年反对的教训（以斯拉记 4:6–24） 56
7. 官僚干预（以斯拉记 5:1–17） 66
8. 看哪 —— 圣殿！（以斯拉记 6:1–15） 80
9. 圣殿奉献礼（以斯拉记 6:16–18） 90
10. 逾越节 —— 已成往事！（以斯拉记 6:19–22） 98
11. 以斯拉 —— 在书中途登场！（以斯拉记 7:1–10） 110
12. 亚达薛西王一世的诏书（以斯拉记 7:11–28） 120
13. 更多名字！（以斯拉记 8:1–14） 132
14. 利未人在哪里?（以斯拉记 8:15–20) 141
15. 耶路撒冷朝圣之旅 (以斯拉记 8:21–36) 152

16. 祷告（以斯拉记 9:1 – 15 ） 165
17. 雨中的悔改（以斯拉记 10:1 – 17 ）17 7
18. 公开点名 —— 罪责难逃！（以斯拉记 10:18 – 44 ）188

**尼希米：祷告的人**

19. 遇见尼希米（尼希米记 1:1 – 11a ）201
20. 前往耶路撒冷（尼希米记 1:11b – 2:8 ）215
21. 检察（尼希米记 2:9 – 20 ）226
22. 建造工程（尼希米记 3:1 – 32 ）237
23. 撒旦憎恨美好事物（尼希米记 4:1 – 14 ）248
24. “ 信靠 …… 并保持警惕 ”（尼希米记 4:15 – 23 ）259
25. “贪爱钱财”(尼希米记5:1 – 13) 269
26. 慷慨之举 —— 但动机纯正吗? （尼希米记 5:14 – 19 ）279
27. 阴谋！（尼希米记 6:1 – 14 ）288
28. 竣工的工程 (尼希米记 6:15 – 7:4) 301
29. 更多名字！（尼希米记 7:5 – 73 ）311
30. 长久研读圣经！（尼希米记 8:1 – 8 ）322
31. 喜乐与力量（尼希米记 8:9 – 12 ）333
32. 庆祝住棚节（尼希米记 8:13 – 18 ）341
33. 认罪有益灵魂（尼希米记 9:1 – 38 ）351
34. 立约（尼希米记 10:1 – 39 ）361
35. 人口普查名录（尼希米记 11:1 – 12:26 ）374
36. 献墙典礼（尼希米记 12:27 – 47 ）388
37. 宗教改革（尼希米记 13:1 – 31 ）399

精选参考文献 413 圣经索引
419 主题与人名索引 431

# 丛书导言

每一代人都需要教会对上帝话语进行忠实阐释的新需求。与此同时，教会必须持续进行神学工作：反思圣经的教导，认信基督教信仰的教义，并将其应用于当代文化。我们相信这两项任务 —— 阐释性与神学性 —— 是相互依存的。我们的教义必须源自圣经文本，而我们对任何特定经文段落的理解也必须源于圣经整体所教导的教义。

我们进一步相信，圣经阐释与神学反思这些相互依存的任务，最好在教会中完成，尤其是在教会的讲坛上。这一点尤为正确，因为对圣经的研究理应导向颂赞与实践 —— 即对上帝的赞美和信徒生活中的实际应用。为了达成这些目标，我们很高兴推出《改革宗释经注释》系列，作为对我们这一代教会的新圣经阐释。我们希望并祈祷牧师、教师、圣经学习带领者及许多人会发现这一系列是对上帝无误、无误话语研究的忠实、鼓舞人心且实用的资源。

《改革宗释经注释》系列秉持四项核心原则。首先，这些注释力求忠于圣经，通过细致考究经文细节，呈现全面且连贯的释经内容。它们并非逐字逐句的释经评注，而是对圣经整段经文的整合性阐释。每卷注释书都将按顺序、系统性地逐段解析整卷圣经。其次，这些注释毫不避讳地强调教义，我们坚定遵循《威斯敏斯特信条》的立场。

信仰与教理问答作为包含旧约和新约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体系。每一卷都将教导、促进并捍卫改革宗信仰的教义，正如它们在圣经中所呈现的那样。第三，这些注释具有救赎历史的导向。我们相信圣经的统一性及其在基督里得救的核心信息。因此，我们致力于以基督为中心的旧约观，其中的人物、事件、规条和制度都被正确理解为指向基督及其福音，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凭信心生活的榜样。第四，这些注释是实用的，将圣经经文应用于当代生活的挑战 —— 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领域 —— 并配有恰当的例证。

《改革宗释经注释》的撰稿人都是牧师学者。作为牧师，每位作者首先会在自己教会的讲道事工中阐述其释经内容。这意味着这些注释植根于对教会中真实人群的圣经教导。虽然力求学术性，但这些释经并非学术论文。我们的目的是忠实、清晰并对拥有不同圣经和神学训练水平的基督徒有所帮助 —— 正如任何有效的讲道事工所应达到的目标。不可避免地，这意味着一些学术兴趣的问题不会被涵盖。尽管如此，我们力求达到负责任的学术水平，并寻求为牧师和教会中其他教师推广和树立这一榜样。重要的释经和神学难题，以及与该经文相关的历史和文化背景，都将得到谨慎处理。

我们致力于追求持久卓越的高标准。这始于作者的选择，所有作者都已被证明是传达上帝话语的杰出沟通者。但对卓越的追求也体现在严谨的编辑流程中。每卷书均由丛书编辑和相应约书编辑共同审校。旧约编辑伊恩 · 杜古德和新约编辑丹尼尔 · 多里亚尼，既是经验丰富的牧师，也是备受尊敬的学者，曾在神学院任教。他们的职责是确保每卷书充分吸纳最新学术成果，并在经文阐释上忠实准确。作为丛书编辑，我们监督每卷书的整体质量 —— 包括写作的卓越性、教导的可靠性以及应用中的实用性。我们与出版商组成编辑团队，通力合作，致力于确保这些注释书成为才华横溢的作者们所能呈现的最佳作品。

作者们能够提供的内容，以便教会能得到对上帝话语可信且典范的阐释服务。

我们的目标和祈祷是，《改革宗释经注释》能通过恢复对圣经清晰与力量的信心，并坚守改革宗信仰的伟大教义遗产来服侍教会。我们希望阅读这些注释的牧师能在他们自己的释经讲道事工中得到鼓励，我们相信这是教导教会中上帝话语的最佳且最符合圣经的模式。我们希望平信徒教师能在他们理解和呈现圣经文本时所依赖的最有用资源中找到这些注释。我们还希望这些圣经研究的灵修性质能教导并激励每位阅读它们的基督徒，在喜乐、顺服的基督门徒生活中成长。

愿主赐福所有阅读《改革宗释经注释》的人。我们将这些卷册交托给主耶稣基督，祈求圣灵能使用它们来教导和造就教会，并感谢天父上帝通过祂话语的事工不断以信实建造祂的教会。

理查德 ·D· 菲利普斯

菲利普 · 格雷厄姆 · 莱肯

丛书主编

# 前言

构成这些章节基础的讲道内容，最初是在我人生两个不同阶段、于周日晚上向两间教会中虔诚聚集的神子民宣讲的：第一次是2008 年在密西西比州杰克逊市的第一长老会；第二次是 2012 年在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的第一长老会。我深深感恩能有机会与这两个美好的会众群体一同研读这两卷书。

这两次研读对我而言，都强化了一个认知：神如何使用两个截然不同的人来成就祂的旨意。以斯拉和尼希米是性情、恩赐与成就迥异的两个人，但在推进神救赎计划的叙事中，他们同样重要。一位是祭司，另一位是官员；一位擅长宣讲，另一位则以堪称典范的祷告委身著称。这两卷书讲述了旧约历史上最激动人心的时期之一 —— 从巴比伦被掳归回 —— 的呼召与工作，总能引发人们对神子民在那般艰难岁月中生活的丰富想象。

以斯拉和尼希米都为当今时代的国度生活提供了丰富的教导。正如亚历克 · 莫蒂默所言：“ 神的话语与祷告这两大平衡理念，概括了以斯拉和尼希米属灵生活的核心。”[1] 以斯拉精于祷告（以斯拉记 9:3-15 ），但他全然致力于宣讲神的话语。尼希米则将神的话语置于耶路撒冷城生活的中心（尼希米记 8:1-9:3 ），而他的书卷彰显了他是个何等恒切祷告的人（ 1:4-11 ； 2:4 ； 4:4-5,9 ； 5:19 ； 6:9,14 ； 13:22,29,31 ）。若要我们这个时代的教会得以复兴与更新，委身于祷告和神的话语同样至关重要。

1. Alec Motyer, *The Story of the Old Testament*, ed. John Stott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173.

我要特别感谢两位编辑 —— 理查德 ·“ 瑞克 ”·D· 菲利普斯和伊恩 ·M· 杜古德，他们对本书稿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改进与修正。此外，我也要感激 P&R 出版社的同仁们，正是他们的辛勤付出才使这份书稿得以面世。这两次讲道系列得以完成，我有幸（作为 “ 晚堂讲员 ” ）与两位令人敬仰的属灵巨擘兼挚友同工：时任杰克逊第一长老会主任牧师的李健安（ J. Ligon Duncan ）博士，以及时任哥伦比亚第一长老会主任牧师的辛克莱 · 弗格森（ Sinclair B. Ferguson ）博士。正如以斯拉和尼希米，他们风格迥异却相得益彰。在上帝奇妙的护理之下，两位都满怀热忱、鼎力支持，深信对这两卷旧约经卷的阐释定能造就当下的教会。他们在我从事这项事工时始终给予鼓励。

最深的谢意献给我坚忍的妻子罗丝玛丽。婚姻将满四十载，她的爱愈发甘甜。

至此，这些引言已足够。是时候前往巴比伦，回到公元前 538 年 —— 耶路撒冷陷落于外邦强权后的半个世纪。

# 缩写

ESV 英文标准版

KJV 英王钦定版

NAC 新美国注释

NASB 新美国标准圣经

NCB 新世纪圣经

NICOT 旧约新国际注释

NIV 新国际版圣经

NKJV 新英王钦定版

RSV 修订标准版

TOTC 丁道尔旧约注释

WBC 圣经词语注释

WCF 威斯敏斯特信条

WSC 威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

# 以斯拉

上帝话语的仆人

# 1

# 自由甜蜜之乡！

## *以斯拉记 1:1—11*

波斯王居鲁士元年，耶和华为要应验藉耶利米口所说的话，就激动波斯王居鲁士的心，使他下诏通告全国说：（以斯拉记1:1）

在流亡中歌唱绝非易事。以色列的一位诗人如此描述：

我们曾在巴比伦的河边坐下，一追想锡安就哭了。我们把琴挂在那里的柳树上；因为在那里，掳掠我们的要我们唱歌，抢夺我们的要我们作乐，说：“给我们唱一首锡安歌吧！”我们怎能在外邦唱耶和华的歌呢？（诗篇137:1–4）

当以斯拉记开篇时，歌声已然消逝。以色列作为国家长达千年的历史以灾难性的方式终结。她再也无法恢复往昔荣光。自大卫王时代起便作为政治中心和宗教圣地的耶路撒冷，已沦陷于巴比伦的铁蹄之下。巴比伦最显赫的统治者尼布甲尼撒王持续威胁这座圣城逾十五年。超过万名以色列精英被掳至异邦，包括公元前 605年的但以理，以及公元前 598 年的以西结。

尽管耶路撒冷曾奋力抵抗，最终仍是徒劳。公元前 587 年，在这座城池陷落前夕，城内状况（包括长达十八个月围城导致的饥荒）迫使南国末代君王西底家携二子出逃。他在耶利哥郊外被俘，被押送两百英里至亚兰的利比拉 —— 尼布甲尼撒西征的军事基地。在那里，他被迫目睹儿子们被处决，随后侵略者剜去了他的双眼（列王纪下 25:7 ）。子嗣的死亡成为他最后所见。可怜的西底家戴着镣铐被押往巴比伦，从此杳无音讯。他的覆灭也标志着以色列君主制的终结。一个月后，当尼布甲尼撒的军队系统性地摧毁整座城市时，所有仍滞留该地的重要人物同样被流放至巴比伦：“ 希伯来王国的黑夜已然降临。”[1]

早在公元前九世纪国家分裂为南北两国时，耶路撒冷衰亡的征兆就已显现。北国以色列的首都撒玛利亚于公元前 722 年臣服于强盛的亚述帝国。南国犹大虽延续了 150 余年，但其统治者日益昏聩，最终导致国家被巴比伦征服。作为一个独立王国，以色列就此终结。当百姓从巴比伦流放归来时，他们将脱胎换骨，以更精炼的形态重生。

## 历史兴衰的必然轨迹

以斯拉记开篇于公元前 538 年，即耶路撒冷沦陷半个世纪之后。以斯拉本人直到全书过半才登场，此时距犹太人首次从巴比伦回归（公元前 457 年）已过去约八十年。

1. 迈克尔 · 威尔科克，《列王岁月》（罗斯郡费恩：Christian Focus 出版社，2010 年），161 页。

以斯拉记开篇段落讲述了首批的两代回归流亡者重建圣殿废墟的故事。这不是英雄史诗，而是一曲悲歌，失败远多于成功。先知撒迦利亚，尤其是哈该，将严厉谴责流亡者的自私狭隘与缺乏远见。但那是后话。我们首先从犹太人回归开始，并引入一个至关重要的视角 —— 若缺失这一视角，无论过去还是未来的生命都将失去意义与可辨识的目的。这一视角对于解读公元前六世纪回归流亡者的历史，与理解我们个人生命历程同样重要。

> 波斯王居鲁士如此说：“耶和华天上的神已将天下万国赐给我，又嘱咐我在犹大的耶路撒冷为他建造殿宇。在你们中间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犹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华—以色列神的殿（只有他是神）。愿神与这人同在。凡剩下的人，无论寄居何处，那地的人要用金银、财物、牲畜帮助他，另外也要为耶路撒冷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以斯拉记 1:2-4 ）

为何事情会如此发生？为何主的子民会流落异乡？又为何他们此刻正前往已成废墟的耶路撒冷？一个答案是波斯王居鲁士颁布诏令，允许犹太人回归重建圣城。早在两个世纪前，以赛亚便预言了这些事件，并指名道姓提及居鲁士（以赛亚书 44:28 ； 45:1 ）。

关于居鲁士二世，我们能从圣经之外获取更多信息。例如，可前往伊朗法尔斯省的古波斯都城帕萨尔加德遗址参观其陵墓。1879 年，亚述 - 英国考古学家霍尔木兹 · 拉萨姆在巴比伦马尔杜克神庙埃萨吉拉地基中发现了一件以巴比伦楔形文字书写的泥制圆柱 ——即著名的居鲁士圆柱，现藏于伦敦大英博物馆。铭文记载了这位君王的政策：将非巴比伦神祇的雕像归还原属城市、遣返流放的崇拜者、重建损毁的圣所，并为自己祈求祷告。

我们或许会钦佩居鲁士仁慈的、所谓开明的行政管理。的确，他的统治与巴比伦人和亚述人之前的独裁政权截然不同。他允许犹太人带着珍贵文物返回耶路撒冷的意愿令人瞩目。但他并非以色列上帝雅威的信徒，而是崇拜马杜克神。

尽管公元一世纪的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曾暗示居鲁士可能读过以赛亚的预言并希望成为耶和华的使者，但并无确凿证据支持这一说法。居鲁士很可能像后来的罗马人一样支持宗教宽容政策，深知若赋予流亡者宗教权利与自由，将更易于统治。或许他骨子里是个融合主义者，认为善待犹太教能赢得众神的眷顾。

然而，这位仁慈的独裁者对神的子民施以恩典，我们依然理当为此感恩。保罗在类似处境中写道："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摩太前书 2:1-2 ）。那些尚未蒙福音真道得救的政府官员、政客和公务员，也可能推行有助于神国拓展的政策。

## 上帝的主权

或许是居鲁士颁布了让犹太人回归耶路撒冷的诏令；但从另一个 —— 且更为重要的 —— 角度来看，这是耶和华的作为。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因此，作者在以斯拉记1章明确写道："耶和华……就激动波斯王居鲁士的心"（以斯拉记 1:1 ）。这是上帝的作为！耶和华从未放弃祂的掌控。

《威斯敏斯特小教理问答》第 11 条告诉我们："上帝的护理之工，就是祂用至圣、至智、至能的方式，保守并治理祂所造的一切受造物及其一切行动。" 这里的关键词是一切 ——"一切受造物……一切行动。" 每一事件、每一境遇都是上帝主权统管的结果。这包括一位本不敬畏上帝的暴虐帝国君王的行动："正是同一位主，在居鲁士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早已在多年前'激动'他开始征服世界的征程，并为他铺平胜利之路，正是为此目的。"[2]

从被掳之民的视角来看，上帝未曾遗忘他们、他们仍在祂的眷顾之中，这何等令人心安。何等蒙福的认知 —— 即便在最黑暗之地，耶和华仍能超越政客与领袖的权柄，扭转局势以恩待耶稣基督的教会！上帝

2. 德里克 · 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32 页。

自有其计划，连居鲁士也无法阻挠；事实上，他正是这计划的一部分。从某种角度看，这些事件是人类谋划与智慧的产物；但从另一角度看，这分明是上帝之手在运作！

人的能动性与上帝的至高主权是并行不悖或交汇融合的事件。在不违背事物发生规律 —— 因果关系的意义性，或个人自由意志的前提下 —— 上帝确保祂的旨意，即祂至高无上的谕令得以实现。其运作方式对我们而言仍是奥秘，但圣经始终如一地教导：

- 上帝“随己意行、作万事”（以弗所书 1:11 ）。
- “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立比书 2:12-13 ）。

- 即便人类怀有明确的恶意，上帝也可能扭转其意图，以确保祂的“ 美善 ” 旨意得以实现，正如约瑟的遭遇所示：“ 从前你们 [ 约瑟的兄弟们 ]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 [ 藉着同一件事 ] 意思原是好的 ”（创世记 50:20 ）。
- 更令人痛心的是，耶稣被钉十字架亦是如此。彼得在五旬节对众人说：“ 他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你们就藉着无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 ”（使徒行传 2:23 ）。
- 人类犯罪，并为自己的行为负有罪责，然而上帝并非罪恶的源头，而是其审判者：“ 人被试探，不可说：‘ 我是被神试探 ’；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我亲爱的弟兄们，不要看错了。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的赏赐都是从上头来的，从众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 ”（雅各书 1:13-17 ）。

以色列的衰亡绝非偶然。先知阿摩司曾向面临亚述强权威胁的北国明确指出：“ 城中若吹角，百姓岂不惊恐呢？灾祸若临到一城，岂非耶和华所降的吗？ ”（阿摩司书 3:6 ）。被掳流亡正是以色列人悖逆的后果。上帝施行审判，正如祂

曾发出威胁（耶利米书 13:15-27 ）。上帝在每一环节的主权介入，并不免除以色列对其失败所负的责任。

困惑吗？是的，在某种程度上是如此！有多少人能说自己 “ 理解 ” 这一点？但就我们的目的而言，这是最令人安心的真理。我们或许觉得难以理解。我们可能试图抗拒它，以维护自由意志而非听似接近宿命论的东西。但请自问：我真愿意相信在最黑暗的境遇中，上帝并未完全掌控吗？不，当然不！无论涉及何种哲学难题，神人协同论是圣经一贯的教导。人类按其意志与能力行事，但同时，上帝也在行动以实现其至高旨意与目的。而那正是最令人安心的信念。上帝的旨意必成就。上帝所预定的未来必然实现。

## 上帝永不落空的应许

如何解释公元前 538 年发生的事件？一种答案是居鲁士下令所致，另一种则是上帝的旨意。但为何居鲁士和上帝都下令让犹太人返回耶路撒冷？对居鲁士而言，这是其开明的遣返政策的一部分；但从上帝的视角看，这是为应验祂藉预言所作的承诺：“ 为要应验藉耶利米口所说的话 ”（以斯拉记 1:1 ）。

这段预言（但以理也曾暗示过，见但以理书 9:1-2 ）记载于耶利米书 25:11-12 和 29:10，是在流亡开始前发出的，预言被掳将持续七十年。即便我们从巴比伦人首次将犹太人掳至巴比伦的公元前605 年（而非大多数流亡者被掳的公元前 587 年）开始计算，仍不足七十年。[3] 显然审判中存有恩典。作者可能还联想到其他先知经文，包括以赛亚书中直接或间接提及居鲁士的段落（以赛亚书 41:2,25 ； 44:28；45:1,13 ），以及耶利米书 51 章对巴比伦沦陷的诗意描述。以斯拉记 1 章的重点在于强调应许的成就 —— 作者劝勉被掳至巴比伦的信徒（以及我们现代读者）要持续信靠上帝应许的话语。

3. 与巴比伦的初期冲突早在公元前 605 年就已开始，随后在公元前 597 年又发生了一次。但对大多数流亡者而言，他们的苦难始于公元前 587 年。

被掳之民回归耶路撒冷的应许本身已足够重大，但这只是圣经中更宏大应许的一部分 —— 这一应许始于创世记 3:15，彰显了上帝拯救其悖逆子民的坚定决心。以色列的历史印证了上帝的计划：从她内部将兴起一位中保。以色列的故事不会默默终结于巴比伦。一群真正的信徒必须回归耶路撒冷，延续这故事。

作者以“圣经的历史观”[4] 写作，不仅出于个人视角，更在犹大历史的这一关键时刻，从救赎的角度出发；上帝并未忘记拯救子民的应许。尽管流亡中的人们难以想象如何实现这应许，但归回的承诺使忠信者坚信：即使在最黑暗的时刻，上帝的应许依然确凿不移。我们对巴比伦流亡的实际经历或当时留在犹大之人的境遇知之甚少。流亡者中，有人设法制定了生存策略 —— 包括物质和社会层面 ——更重要的是，他们深刻认识到上帝并未完全离弃他们。许多家庭永远离散。归回者大多生于流亡之地；少数人如以西结 —— 年轻时被掳 ——归返时已年逾八旬。其墓地传说位于伊拉克，暗示他终未回归故土。

## 忠信余民

对那些返回耶路撒冷的人来说，处境想必十分艰难。大多数人在城中及周边地区并无可称为家的居所或产业。或许那些留在耶路撒冷的现存家庭成员 —— 这些流亡者素未谋面的亲人 —— 会允许他们的亲属暂住一段时间。归回的流亡者从未亲眼见过圣殿及其敬拜仪式，更未曾体验过 —— 事实上，自巴比伦入侵后出生在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也同样如此。残存的信仰火种，全赖家庭结构和小型聚会得以维系。但这火种确实顽强地存续了下来。流亡者中有一群人，他们怀揣着唯一的目标准备回归：“ 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华的殿 ” （以斯拉记 1:5 ）。

4. Mervin Breneman,《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圣经神学注释 , NAC 1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66.

并非所有人都渴望回归！居鲁士对此心知肚明，并在诏书中提及此事。那些在前巴比伦帝国境内的 “ 幸存者 [ 们 ]” （以斯拉记 1:4 ） —— 圣经在其他地方可能称之为 “ 余民 ” —— 若不愿回归，则被命令为那些热切盼望返回耶路撒冷的人提供金银和牲畜，这让人想起当年出埃及时的情形（出埃及记 12:35 及以下）。正因如此，以赛亚在两个世纪前就记载了这一事件，将其比作第二次出埃及：

> 你们要从巴比伦出来，从迦勒底人中逃脱，以欢呼的声音传扬说：耶和华救赎了他的仆人雅各！你们要将这事宣扬到地极。耶和华引导他们经过沙漠。他们并不干渴；他为他们使水从磐石而流，分裂磐石，水就涌出。
>
> 耶和华说： 恶人必不得平安！（以赛亚书 48:20-22 ）

除了这些礼物，王室国库也为这项犹太人的事业提供了支持 —— 以斯拉将在第 6 章提及此事。

尽管有催促他们离开巴比伦的呼声，圣经并未记载对那些留下之人有任何负面评价（以赛亚书 52:11 ； 撒迦利亚书 2:7 ）。但也没有任何褒扬之词。他们中绝大多数人从未体验过其他生活方式。其中不乏坚守先祖信仰的真信徒，确保真道知识能传至远方。但真道存续需要犹太信徒重新聚集在耶路撒冷。这是上帝的应许，也正如此实现了。

## 微物的上帝

留在巴比伦的人需自愿献上礼物，作为耶路撒冷重建的奉献。有人已丧失信仰；另有人或许动机不纯。但无人质疑他们奉献的可接受性。此外，从耶路撒冷 —— 尤其是圣殿 —— 被掠走的器皿如今要归还。这些器皿被交给

一位名叫米提利达（波斯名）的 “ 库官 ”，后者将这些器皿清点后交给设巴萨（可能也是波斯名） ——“ 犹大的首领 ” （以斯拉记 1:8 ）。作为波斯帝国的一个行省，犹大有其官方统治者设巴萨。将他与所罗巴伯视为同一人仅是推测。[5]

> 于是，犹大和便雅悯的族长、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神激动他心的人，都起来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华的殿。他们四围的人就拿银器、金子、财物、牲畜、珍宝帮助他们，另外还有甘心献的礼物。居鲁士王也将耶和华殿的器皿拿出来，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掠来、放在自己神之庙中的。波斯王居鲁士派库官米提利达将这器皿拿出来，按数交给犹大的首领设巴萨。器皿的数目记在下面：金盘三十个，银盘一千个，刀二十九把，金碗三十个，银碗之次的四百一十个，别样的器皿一千件。金银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被掳的人从巴比伦上耶路撒冷的时候，设巴萨将这一切都带上来。（以斯拉记 1:5–11 ）

这些关于锅碗瓢盆的谈论究竟有何深意？我们真该认为这些器皿与真正的宗教信仰有任何关联吗？以色列的真信仰 —— 以及基督教会的根基 —— 难道真的取决于听起来像厨房清单的物品？答案当然是肯定的！这些并非普通的锅碗瓢盆；它们是圣殿中使用的器皿，因此是 “ 神圣的 ”。它们总数超过五千件（以斯拉记 1:11 ），尽管此处仅列出部分清单，或许是最重要的物品。

早在八世纪，以赛亚就预言当被掳者离开巴比伦时，他们将带着这些圣殿器皿回归（以赛亚书 52:11-12 ）。流亡中的忠实以色列人 ——确切地说，包括犹大和便雅悯两支派，以及祭司利未支派（以斯拉记 1:5 ）——珍视这些物品；它们是上帝与祂子民立约关系的象征。

当这些物品被 “ 清点 ” 时（以斯拉记 1:8 ），场面或许显得有些古怪。毫无疑问，其他不同宗教的流亡者拥有华丽的

5. 一些评论家断言 *Sheshbazzar* 是所罗巴伯在波斯宫廷中的名字。例如，但以理就被赐予宫廷名 *Belteshazzar* （但以理书 1:7 ）。但尚不明确 *Sheshbazzar* 是否为一个巴比伦名字。

金银铸就的偶像比比皆是，但以色列却没有神的形象。其信仰只能用锅碗瓢盆来衡量。但这些是圣殿器皿，因而也是神圣器皿，却被巴比伦的污秽所玷污（参见但以理书 5:2 ）。它们的回归将向信徒们昭示上帝履行其圣约承诺的精确本质。以色列的上帝连锅碗瓢盆都数算。这就是祂细致看顾所及的深度。这些正是从圣殿取走的盆与香炉（希伯来文译本对这些词的诠释从“刀 ”到 “祭司礼服的更替”不一而足），记载于列王纪下 24:13，25:13-15 及历代志下 26:7, 10, 18，如今这些物品正被归还。

“ 若上帝连金银器皿的数目都精确关注，何况对人的生命呢？ ”虔诚的犹太人在漫长耶路撒冷归途上或许如此互勉。祂既看顾麻雀，岂不更看顾我：“ 你们看那天上的飞鸟，也不种，也不收，也不积蓄在仓里，你们的天父尚且养活它。你们不比飞鸟贵重得多吗？ ”（马太福音6:26 ）。

这些器皿于公元前 605 年被尼布甲尼撒掳走，安放在“ 他神的库”中（但以理书 1:2 ）。后来，巴比伦人用这些圣殿器皿为伯沙撒王祝酒，赞美异教神马杜克击败了耶和华。至少表面如此。但马杜克终遭报应。局势逆转，耶和华 —— 这位按照更隐秘、不张扬的时间表行事的上帝 —— 终究证明了祂才是胜利者。

并非所有物品都被归还。约柜未出现在这份清单中。约柜曾安放刻有律法的两块石版和亚伦的杖。自巴比伦攻陷耶路撒冷后，约柜便永远消失，很可能早已被毁。尽管第二圣殿意义重大，但其荣耀始终不及第一圣殿 —— 那些历经流亡幸存的老者可以作证（以斯拉记 3:12 ）。或许上帝早已在预备：祂的子民将成为祂的殿（哥林多前书 3:16 ），祂的律法不再刻于石版，而要写在肉心上（耶利米书 31:33 ）。

这些物品能重返耶路撒冷本身已非小事；它们承载着民众重建圣城与圣殿的希望，在当时处境下意义重大。然而更重要的，是随这些物品一同回归的人。对于大多数从未见过所罗门圣殿的护送者而言，

前往耶路撒冷城的旅程是一次信心之旅。这段旅程的各个方面都充满不确定性。

当本章以“从巴比伦上到耶路撒冷”（以斯拉记 1:11 ）作结时，上帝子民的新纪元就此开启。没有什么比这句话更能精确概括本章的核心事件 —— 上帝已重新眷顾祂的子民，而他们即将踏上的旅程，其意义远超过前往耶路撒冷城的跋涉。耶路撒冷已成为上帝之城的象征，正如巴比伦是堕落世界之城的象征。以色列人回归故土并无即刻健康富足的承诺，他们甚至没有现成的家园可归！必须仰赖主的引领与供应，在信心之旅中步步仰望，坚信上帝必为他们开辟道路。这是一次前往废墟之城的朝圣，但在他们心中，这将唤醒对上帝应许之本质的认知 —— 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希伯来书 11:10 ）。这段旅程中的每位信徒都能感同身受，而独特之处在于，这是耶稣已替我们走过的道路。

公元五世纪西哥特人洗劫罗马后，许多基督徒 —— 那些曾对帝国成功寄予过多期望的基督徒 —— 陷入了深深的震惊之中。在这种氛围下，奥古斯丁写下了基督教历史上最重要的著作之一：*De Civitate Dei*（上帝之城）。该书将人类历史描述为奥古斯丁所称的“ 人间之城 ” 与“ 上帝之城 ” 的冲突史；唯有后者终将得胜。

整个人类历史就是 “ 巴比伦 ” （人间之城）与 “ 耶路撒冷 ” （上帝之城）之间的冲突史。圣经末页记载了巴比伦的覆灭：

> “ 巴比伦大城倾倒了！倾倒了！ ”（启示录 18:2 ）

这些话语中蕴含着通向死亡之路与通向生命之路的巨大分野。当朝圣者们定睛面向耶路撒冷（路加福音 9:51, 53 ）时，他们表明已作出明确选择。他们选择了生命之路，上帝之城。而我们阅读本章时耳边回响的问题清晰可辨：我们是否选择了那座城？我们是否正与基督同心迈向耶路撒冷 ——“ 天上的耶路撒冷 ” （希伯来书12:22 ）？

# 2

# 朝圣者有名有姓

## 以斯拉记*2:1–70*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从前掳到巴比伦之犹大省的人，现在他们的子孙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他们是同着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西莱雅、利来雅、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来的。以色列人民的数目记在下面：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名；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名；亚拉的子孙，七百七十五名。

(以斯拉记2:1–5)

“以斯拉记 2 章是个难解的篇章。”[1] 这是威廉 · 邓布瑞尔在其探讨旧约神学的著作中得出的结论。确实如此！该章以一种平铺直叙的方式开头：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从前掳到巴比伦之犹大省的人，现在他们的子孙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他们是同着所罗巴伯、耶书亚、尼希米、西莱雅、利来雅、末底改、必珊、米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来的（以斯拉记 2:1-2 ）。

1. 威廉 ·J· 邓布瑞尔，以色列的信仰（英国莱斯特：阿波罗出版社，1989 年），268 页。

我们被介绍了十一个名字，其中有些难以发音，但我们必须给自己打气，因这仅是序言；还有上百人名字见于后续经节。其文如下：

以色列人民的数目记在下面：巴录的子孙二千一百七十二名；示法提雅的子孙三百七十二名；亚拉的子孙七百七十五名；巴哈·摩押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约押的子孙二千八百一十二名；以拦的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萨土的子孙九百四十五名；萨改的子孙七百六十名；巴尼的子孙六百四十二名；比拜的子孙六百二十三名；押甲的子孙一千二百二十二名；亚多尼干的子孙六百六十六名；比革瓦伊的子孙二千零五十六名；亚丁的子孙四百五十四名；亚特的后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孙，九十八名；比赛的子孙三百二十三名；约拉的子孙一百一十二名；哈顺的子孙二百二十三名；吉罢珥的子孙九十五名；伯利恒人一百二十三名；尼陀法人五十六名；亚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亚斯玛弗人四十二名；基列·耶琳人、基非拉人、比录人共七百四十三名；拉玛人、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默玛人一百二十二名；伯特利人、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尼波人五十二名；末必人一百五十六名；别的以拦子孙一千二百五十四名；哈琳的子孙三百二十名；罗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

祭司：耶书亚家耶大雅的子孙九百七十三名；音麦的子孙一千零五十二名；巴施户珥的子孙一千二百四十七名；哈琳的子孙一千零一十七名。

利未人：何达威雅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甲篾的子孙七十四名。歌唱的：亚萨的子孙一百二十八名。守门的：沙龙的子孙、亚特的子孙、达们的子孙、亚谷的子孙、哈底大的子孙、朔拜的子孙，共一百三十九名。

尼提宁（就是殿役）：西哈的子孙、哈苏巴的子孙、答巴俄的子孙、基绿的子孙、西亚的子孙、巴顿的子孙、利巴拿的子孙、哈迦巴的子孙、亚谷的子孙、哈甲的子孙、萨买的子孙、哈难的子孙、吉德的子孙、迦哈的子孙、利亚雅的子孙、利汛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迦散的子孙、乌撒的子孙、巴西亚的子孙、比赛的子孙、押拿的子孙、米乌宁的子孙、尼普心的子孙、巴卜的子孙、哈古巴的子孙、哈忽的子孙、巴洗律的子孙、米希大的子孙、哈沙的子孙、巴柯的子孙、西西拉的子孙、答玛的子孙、尼细亚的子孙、哈提法的子孙。

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就是琐太的子孙、琐斐列的子孙、比路大的子孙、雅拉的子孙、达昆的子孙、吉德的子孙、

示法提雅的子孙、哈替的子孙、玻黑列·哈西巴音的子孙、亚米的子孙。

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从特·米拉、特·哈萨、基绿、押但、音麦上来的，不能指明他们的宗族谱系是以色列人不是；他们是第来雅的子孙、多比雅的子孙、尼哥大的子孙，共六百五十二人。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孙、哈哥斯的子孙、巴西莱的子孙；因为他们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莱的女儿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莱。这三家的人在族谱之中寻查自己的谱系，却寻不着，因此算为不洁，不准供祭司的职任。省长对他们说："不可吃至圣的物，直到有用乌陵和土明决疑的祭司兴起来。"

会众共有四万二千三百六十名，此外，还有他们的仆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他们有马七百三十六匹，骡子二百四十五匹，骆驼四百三十五只，驴六千七百二十匹。（以斯拉记2:3-67 ）

为何会出现一份约 125 个名字的清单 —— 或许只有旧约专家和沉迷家谱的人才会感兴趣？以斯拉记常与尼希米记一同研读，其中尼希米记 7:6-73 也出现了（几乎）相同的名单 [2]。我们或许会想，任何读到以斯拉记 2 章和尼希米记 7 章就热血沸腾的人，多少有点古怪。

人们对以斯拉记 2 章（及尼希米记 7 章）抱持怀疑态度的原因之一在于：对多数人而言，历史是枯燥的！体育远比历史受欢迎。但另一方面，有趣的是，许多基督徒 —— 尤其在美国 —— 确实对自家家族史和家谱有着近乎痴迷的兴趣。我遇到过无数人热情洋溢地告诉我，他们是第七代麦康纳格尔、麦格雷戈或麦克劳德家族成员。由于我并非苏格兰裔，总忍不住想回应说，我自己的托马斯家族血统可追溯至千年前！

在苏珊 · 哈德曼 · 摩尔最近关于十七世纪横渡大西洋前往新英格兰的清教徒的著作中，约有五十页内容

2. 两份名单存在若干重要差异，但总数（ 42,360 人）在两张表中保持一致。我们将在探讨尼希米记 7 章时审视调和这一矛盾的尝试。不少学者认为以斯拉是在抄录尼希米的记载，而非相反。参见梅尔文 · 布雷南所著《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NAC 10 （纳什维尔：Broadman &Holman 出版社，1993 年），第 74 页。

包含数百个名字。这些页面不仅记录了 1640 至 1660 年间返回英国的人员名单，还列出了新英格兰首批牧师的姓名 [3]。整整五十页！全书六分之一的内容都附有简短生平简介的人名清单。这当然是一部历史著作，而历史书出现此类内容或许不足为奇。这可能正是你不爱读历史书的原因！

但为何圣经会出现这样的名单？为何这份冗长的名录在一个世纪后又被尼希米几乎原封不动地复述？以斯拉记 2 章首节道出缘由：“从前掳到巴比伦之犹大省的人”（以斯拉记 2:1 ）。这是上帝子民的名录。收录这些姓名与数字的原因，明显是让后世子孙在发现自己的先祖位列回归耶路撒冷的先驱者时倍感欣慰。虽然发现曾参与滑铁卢或葛底斯堡战役的远亲 —— 或是像我这样，祖辈曾受雇于探险家沃尔特 · 斯科特爵士的家族佣工 —— 确实饶有趣味，但此处的意义远不止于家族史考据。

以斯拉和尼希米若想激励人们在面对反对时坚持不懈，他们可以指着这些名字说：“为了他们的缘故这样做，让他们的记忆得以延续；尊荣他们的牺牲。” 这是一种高尚且意义重大的动机。但这不是这些名单的主要目的。

## 上帝子民的上帝

圣经首先是一本关于上帝的书。解释任何经文最稳妥的准则，尤其是这一段，就是要问：这教导了我关于上帝的什么？在这里，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以斯拉记 2 章展现了上帝对其圣约的信实。

那是公元前 538 年。波斯王居鲁士颁布法令，允许被流放的上帝子民返回耶路撒冷并重建圣殿（以斯拉记 1:2-4 ）。这一法令应验了圣经早先的预言（以赛亚书 44:28 ； 45:1 ； 耶利米书 25:11 ； 29:10 ）。耶利米书的经文在被掳的最后几个月里对但以理是一种鼓励（但以理书9:1-2 ）。

正如我们在先前的研究中所见，流亡时期是一段充满考验与磨难的岁月。一些流亡者在囚禁中死去，另一些人则逐渐成功

3. 苏珊 · 哈德曼 · 摩尔，*Pilgrims: New World Settlers & the Call of Home*（纽黑文，CT：耶鲁大学出版社，2007 年），152–201 页。

适应了新环境；当回归的诏令颁布时，他们决定留在原地。从某种角度看，巴比伦的生活并不算糟糕。但对另一些人而言，流亡生涯考验着他们对上帝应许的信心。当各家各户聚集商议回归耶路撒冷的诏令时，其中就有那些被 “神激动他心”的人（以斯拉记 1:5 ）。

以斯拉记 2 章是事后追述，即回归旅程完成后的记录。我们自然想了解那段旅程：耗时多久？[4] 沿途停靠多少站点？如何为这么多人筹措充足粮食？是全体同时启程，还是更可能的分批行进？他们当时年龄多大？有多少孩童与孕妇？诸多疑问以斯拉均未作答。怎样的游记会略去旅程本身？正如福音书作者用半数篇幅记述耶稣生命的最后一周，以斯拉也聚焦于救赎历史中尤为紧要之事。这些事是什么？那就是名字！

对某些人而言，回归的动机是政治与民族性的。对他们来说，“ 族谱是一种保证，表明以色列并非漂泊于当下世代的真空中，而是拥有安全与凭据。只要以色列能指名道姓，念出那些珍贵的名字，它就拥有任何敌对帝国都无法剥夺的归属之地。”[5] 家族群体被认定为“犹大省的人 ” （以斯拉记 2:1 ）。民族身份对我们至关重要 —— 有时甚至重要到成为福音的阻碍。有时我们必须为了向持不同政见者作见证而牺牲个人利益。我们当然有权持有自己的观点，但有时必须甘愿“ 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只为赢得传讲基督的机会（哥林多前书 9:22 ）。

犹大仍是波斯帝国的一部分，没有独立自主权。因此，对回归的流亡者而言，推动他们回归的动力远超过对民族身份的宣示。他们是上帝的子民，曾领受过应许 —— 这些应许在巴比伦看似永无实现之日。流亡意味着审判与离弃。而他们的回归，以及回归过程的有序进行，在某种程度上标志着

4. 在以斯拉约八十年后回归旅程的记录中，我们得知这段旅程耗时近四个月，从公元前 458 年 4 月 8 日至 8 月 4 日（见以斯拉记 7:8-9 ）。

5. 沃尔特 · 布鲁格曼，《土地：作为恩赐、应许与挑战的圣经信仰之地》（费城：Fortress 出版社，1977 年），145-46 页，引自梅尔文 · 布雷内曼，《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NAC 10 （纳什维尔：Broadman & Holman 出版社，1993 年），74 页。

上帝赐予亚伯拉罕的应许 —— 他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创 22:17 ） —— 并未被遗忘。

## 数字对不上

回归者总数记载为 42,360 人（以斯拉记 2:64 ）。这一数字存在疑点：各分项统计总和仅为 29,818 人，差额达 12,542 人。可能大总数包含了妇女，但若如此则男女比例将达二比一。或许许多是单身青年男子，不难想象他们比携带幼童的家庭更愿踏上四个月的归程。另一种可能是差额包含北方支派的家族，部分人确被纳入流放后的社群（历代志上 9:3 ）。更合理的解释是家族名录不全，某些回归群体的具体构成未被记录，但总数基本准确 —— 因以斯拉、尼希米及次经《以斯拉一书》均记载相同数字 42,360。

大多数流亡者仍留在巴比伦。有些人 —— 如以斯帖时代的末底改（约六十年后，以斯拉在第七章登场的二十年前） —— 在波斯帝国担任要职。但此刻焦点转向回归者。42,360 这个数字远不及“天上的星”；此时上帝子民的数量不过一个小镇的规模。但谚语有云“橡树始于微小的橡果”，上帝从不轻视微小。按世俗标准，教会规模有时小得可怜 —— 五旬节前，整个教会仅约 120 人（使徒行传1:15 ），尽管圣灵当日便增添了 3,000 人！这些数字象征着双重意义：既是上帝审判时扬净糠秕的筛选过程，也是祂保守之手的确据 ——即使在最黑暗的时刻，上帝仍能按恩典拣选存留余民（罗马书9:27 ；参哈该书 1:12,14 ）。上帝信实不变，昔在今在。我们不可轻看“这日的事为小”（撒迦利亚书 4:10 ）。

注意以斯拉后来如何称上帝为 “ 我们 / 你们列祖的神 ” （以斯拉记7:27 ； 8:28 ； 10:11 ）。当上帝的子民回归时，他们的事工将

成为“耶路撒冷长久以来所提供事工的延续”。[6] 在我们这个充斥着“年代势利眼”（C.S. 路益师适时嘲讽）[7] 与历史断裂的时代，扎根于前人工作尤为重要。对于那些在难以想象的艰难环境中忍受敌意与反对的忠信男女，我们是他们的受益者。我们配不上他们（参希伯来书11:38）。我们或许无法像周末体育赛事那样以惊人的规律聚集七万至八万人，但教会中信徒的小型聚会和圣经研读，比那些为庆祝运动或艺术才能而聚集的人群更具深远意义。正如清教徒马太·亨利所言：

> 在上帝的工作中，不可轻看这日的事为小。即便器皿软弱不配，上帝也常拣选此类人，借其成就大事。当祂喜悦时，大山可化为平原（但以理书 2:35），一块非人手凿出的小石头亦能充满天下。开端虽小，上帝却能使结局大为增长；一粒芥菜种可长成参天大树。莫轻视晨光熹微，因其必愈照愈明，直到日午。微小之日实为宝贵之日，并终将成为伟大之日。[8]

## 上帝子民的宪章

仔细审视这份名单，会发现一些耐人寻味的细节：

首先，共有十二位领袖：以斯拉记 2:2 提到的十一位，以及第1章末尾提及的设巴萨。[9] 这个数字

6. John Goldingay,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 1, *Israel's Gospel*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3), 708.

7. C. S. Lewis, *Surprised by Jo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6), 207.

8. Matthew Henry,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vol. 4, *Isaiah to Malachi*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1985), 1419.

9. The relationship of Zerubbabel to Sheshbazzar (referred to as "the prince of Judah" in Ezra 1:8) is uncertain. Some have simply concluded that they are one and the same (similar to Daniel's also having another name, Belteshazzar). Others (claiming that Sheshbazzar is the same person as Shenazzar [1 Chron. 3:18]) argue that Sheshbazzar is Zerubabbel's uncle. Some have concluded that Ezra is covering up the fact that Cyrus's decree was followed by the Jews' slow response and that the Persian official was in Jerusalem a long time before those mentioned in chapter 2 got there. This position claims support from Haggai, who, preaching some seventeen years later, makes a strong appeal to Zerubbabel to rebuild the temple (Hag. 2:18). Another interpretation views Sheshbazzar and

绝非无关紧要。十二（支派、使徒）这一数字具有深刻意义。这些领袖代表着以色列 —— 如今更像一个教会而非国家。上帝似乎已在预示一个时代：当这个国家成为历史过往，上帝的子民将聚集为蒙召相交的群体，与主耶稣基督共融。

其次，以斯拉记 2:36-39 列出了四个祭司家族的名单，共计4,289人。这约占第 64节所述总人数的 10%，比例惊人地高。但从某个角度看，这完全不令人意外。我们应注意第3章开头处，这些家族支派“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以斯拉记 3:1 ）。他们怀着共同目标回归：按上帝的指示重建圣殿、恢复敬拜。因此，祭司中渴望参与圣殿重建与敬拜复兴的人数比例异常之高，实属情理之中。什么样的祭司会不愿参与这场革新呢？以斯拉未记载的是那些未回归的祭司数量。或可辩称需要有祭司牧养留守者，但若无圣殿及其礼仪，这些祭司在巴比伦的职能实在难以想象。[10]

第三，还有一份利未人的名单（以斯拉记 2:40 ）：共七十四人，每五十八名祭司配一名利未人。这些人是祭司的“ 助手 ”，类似于执事。当然，在圣殿重建之前，他们几乎无事可做。同样，歌唱的和守门的也需等待事工的开始。他们怀着信心回归，相信圣殿必将重建，他们的服侍终将被需要。即便如此，他们的工作琐碎且常不为人所见。如同上帝事工中的许多其他角色，他们的任务无人感激，稀少的人数或许就反映了他们自愿承担的卑微劳役。但他们依然选择回归，视这个使命比他们个人可能获得的任何利益更为重要。

第四，如果说利未人的工作卑微，那么殿役（以斯拉记 2:43–54 ）和所罗门仆人（ 55–57 节）的工作则更为低下。根据以斯拉记 8:20，这些人是大卫指派来协助利未人的。他们是公元前五世纪最底层的实习生，其中超过半数

所罗巴伯作为耶路撒冷圣殿工程中官方（波斯）与非官方（犹太）的双重领袖。根据以斯拉记3:2 记载，主持重建工程的领袖是所罗巴伯而非设巴萨。

10. 申命记 33 章列举了多项无需圣殿即可履行的祭司职能。

拥有异国名字，暗示他们是在君主制时期作为战俘进入圣殿服役的。[11] 或许他们是所罗门强迫为奴者的后裔（列王纪上 9:20-21 ）。如今，几代人之后，他们被算作上帝子民的一员！他们不再是奴隶，他们的回归是自愿的。在某个时刻，他们通过执行圣殿周围的卑微职责，开始相信以色列的上帝。这些数字和名字背后隐藏着许多非凡的个人故事。

第五类是无法准确证明自己血统的人，无论是广义上的以色列人还是特定的祭司支派（以斯拉记 2:59-63 ）。他们无法查阅族谱记录。可以想象这些人四处搜寻他们的记录！或许，当我们找不到出生证明、结婚证或社会保障卡时，也会发生类似的情况。我们试图证明自己是谁，我们的族人是谁。我常常怀疑，当某个极其认真的人坚称自己与 17 世纪苏格兰或英格兰的某位勋爵或伯爵有血缘关系时，是否真的对自己的研究如此确信。我曾花了一天时间在萨默塞特宫研究我的曾祖父母 —— 仅仅一百年的家族历史 —— 然后放弃了。这远比我想象的复杂，错误率也相当高。

从技术角度来看，公元前六世纪这些回归的流亡者的身份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返回犹大地区时涉及财产权争议的情况，这将成为一个棘手问题。但无论如何，他们并未被禁止回归；而在祭司阶层身份存疑的案例中，即便其中部分人自认为是祭司，也被命令不得自视为祭司，直到找到合适时机通过乌陵和土明的仪式来确认（以斯拉记 2:63 ）。他们虽被允许回归并被视为圣约群体成员，却暂时被暂停职务。当然，最终证明始终未出现，这种暂停状态便成了永久性安排。

这些集体的事实提醒我们：在基督教会中的事奉无需光鲜亮丽才能被上帝察知。事实上，我们的服侍可能默默无闻到无人注意 —— 这种情况往往反而成为某种

11. H. G. M. 威廉姆森，《以斯拉记/尼希米记》，WBC 16（韦科，德克萨斯州：Word 出版社，1985 年），36 页。

恼怒与怨恨。但我们为上帝所做的一切都不会被忽视。即使是以耶稣之名递出一杯凉水，也会被记念和称赞（马太福音 10:42 ）。我们的动机是讨耶稣喜悦，而非人的赞美。“ 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 ”（哥林多后书 5:9 ），无论事情多么微小。

## 上帝子民的慷慨

被掳归回者带着礼物参与重建工作：“ 有些族长到了耶路撒冷耶和华殿的地方，便为神的殿甘心献上礼物，要重新建造。他们量力捐入工程库的金子六万一千达利克，银子五千弥拿，并祭司的礼服一百件。于是祭司、利未人、民中的一些人、歌唱的、守门的、尼提宁，并以色列众人，各住在自己的城里 ”（以斯拉记 2:68–70 ）。

族长们所献的礼物包括金银，还有 “ 祭司的礼服 ” （以斯拉记 2:69 ）。有几点值得注意。首先，他们“ 量力捐入 ” （第69 节）。保罗在写给哥林多人的书信中似乎采用了类似的逻辑，他建议（实为劝勉！）每位基督徒都当在主日按自己的“进项 ”留出一份作为礼物（哥林多前书 16:2 ）。奉献应与财富成比例。保罗为耶路撒冷遭饥荒的教会募捐时也运用了这一原则。他向哥林多人推荐这一原则：照“你们所有的”去奉献（哥林多后书 8:12 ）。

其次，若以现代方式计算古代计量单位 “ 达利克 ” 和 “ 弥拿 ”，归回的以色列人为重建圣殿奉献了 565 磅黄金和三吨多白银。由于仆役数量占总人数的六分之一（以斯拉记 2:64-65 ），这意味着部分回归者拥有可观财富，这一点也可从第 66-67 节提及的马匹（相较于更廉价的驴）和仆婢数量得到印证。此处展现出慷慨的精神 ——百姓的奉献远超十一之数，而新约时代关于十一奉献适用性的诡辩式讨论往往刻意忽视这一点。为避免律法主义，我们反而变得拘泥律法，总问“我至少该献多少才不算违背律法？” 其实我们更该问：“我还能比现在多献多少？”

第三，尽管解经家对此问题意见不一，但只有部分族长“甘心献上礼物”（以斯拉记 2:68 ）这一事实，使某些解经家倾向于认为这预示着未来信徒的奉献程度将令人失望。至少目前，重点在于奉献而非保留。但哈该书将以强有力的方式指出，无论百姓为耶和华的工作奉献了多少，他们仍有大量余财为自己建造镶板的华美房屋（哈该书 1:4 ）。

那是个充满不确定性的时代。返回耶路撒冷并不能保证回归者能重获繁荣。许多人无家可归，也没有能提供经济保障的工作。几乎立刻就需要租房或建房居住。当他们定居在城内或周边城镇时（以斯拉记 2:70 ），出于明智管家的考量而保留奉献的诱惑必然很大。上帝命令他们优先重建圣殿而非追求个人利益，这突显了他们回归的根本原因：应当按上帝设立的样式找到敬拜祂的途径。敬拜先于个人需求。

即使在最坚定的回归者中，仍存在一种世俗精神，一种难以抗拒和拒绝的诱惑。或许有些人认为回归本身就是足够的奉献。毕竟，这比那些留在巴比伦的人表现出更多的承诺。我们有时也会这样辩解吗？毕竟，我们中有些人至少每周去教会两次，这比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做得更多。我们可能会想，还能期待什么呢？直到我们想到天父为我们献出了祂的独生子。祂并没有保留祂的所有（罗马书 8:32 ）。或许我们需要问自己一些更严肃的问题，比如：我对上帝的国度奉献到什么程度？我是否准备好为我的主牺牲财富或享乐？

**出埃及**

正如在摩西领导下的第一次出埃及，公元前 538 年这里也奏响了相同的乐章：百姓回归故土，上帝促使一位外邦君王命令他们离开。他们最初定居在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就像他们的祖先一样。他们的邻居为他们提供金银器皿

让他们带走，甚至无需居鲁士下令（以斯拉记 1:6 ）；如同摩西时代，队伍中包括牲畜及男女歌者（以斯拉记 2:65–67 ；参看出埃及记 12:38 ）。而古今如一的目的，正是敬拜（出埃及记 3:12 ）。

重建荒废的圣殿关乎他们未来的核心。作为上帝子民的身份若不能按照摩西所立、首座圣殿所践行的方式敬拜，便毫无意义。正是为此，他们舍弃巴比伦的生活，回到充满变数的耶路撒冷。他们必须在思想、原则、情感与行动上将上帝置于首位。对所有上帝的子民而言，真正的敬拜必须优先于其他一切考量。社会各阶层的男女起初都热忱地投身于此，深知上帝正是为此目的才叫他们与其建立关系。

上帝正在寻找敬拜者 —— 如今与昔日一样迫切（约翰福音4:23 ）—— 那些愿意将敬拜上帝置于万事之首的敬拜者，以及那些甘心按照上帝在祂话语中所定规的方式来敬拜的敬拜者。

真正的敬拜是与世俗背道而驰的。在巴比伦，按照圣经模式敬拜上帝曾是绝无可能的。除了八旬老人外，被掳之民从未体验过合乎圣经的敬拜。马克 · 德弗在总结大卫 · 韦尔斯的著作时指出：“ 我们已安顿下来，购置房产，开设个人退休账户，为长远的打算扎根定居。简言之，我们已变得与周遭世界别无二致。用父母或祖辈的话说，我们已经世俗化了。这正是当今美国福音派基督徒的现状。”[12]

这些回归耶路撒冷的男女决心将世俗拒之门外，恢复真正合乎圣经的敬拜。那至少是他们的初衷。至于他们持守的程度则是另一回事，但此刻我们至少应当允许他们挑战我们的信念——即关于敬拜上帝在生命中核心地位的信念。对我们而言，按照上帝的设计来敬拜祂有多重要？为确保这一实践的落实，我们愿意作出怎样的牺牲？

12. 马克 · 德弗，《应许之约》（伊利诺伊州惠顿：十字路出版社，2008 年），第 387 页。德弗此处暗指大卫 ·F· 威尔斯所著《荒原中的上帝：褪色梦境世界里真理的实存》（大急流城：埃尔德曼斯出版社，1994 年）。

# 3

# 敬拜 —— 宣教的目标

## *以斯拉记 3:1—6a*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时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 .....守住棚节。（以斯拉记 3:1,4 ）

归回的犹太人到家后做了什么？除了他们中的年长者，这些人从未在耶路撒冷居住过。找个住处肯定是他们他们的优先事项。

第2章结尾处提及部分被掳者留在耶路撒冷城、其他人“ 各住在自己的城里 ”（以斯拉记 2:70 ）。以斯拉记 3 章开头提到“ 七月 ”，以色列人“住在各城 ”，随后他们 “ 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 ”（ 3:1 ）。在我们探讨这次耶路撒冷聚集的原因前，需先说明时间线问题。“ 七月 ”所指为何？是否暗示这是被掳归回后的第七个月？居鲁士的归回诏书发布于公元前 538 年，归途耗时约四个月。若以斯拉记 3 章开场于六个月后，即

七月初，我们很可能处于公元前 538 年末或公元前 537 年初。更可能的是，这里的“ 七月 ”应理解为希伯来历的提斯利月（约在公历 9月/10 月间） —— 这是希伯来宗教日历中最重要的月份。若是如此，流亡者归回后仅过了数周，而非半年。

提斯利月首日通常用于庆祝新年（ *Hashanah* ）[1] 和吹角节（后称 *Yom Teruah*，利未记 23-25 章），第十日则是赎罪日（ *Yom Kippur*，此处因圣殿尚未重建而未提及，参见利未记 16 章），第十五日起则是一周长的住棚节庆祝。

归回的流亡者刚安顿下来不久，就被召集“ 如同一人 ”般聚集在耶路撒冷（以斯拉记 3:1 ）。他们恰好在一年中最重要的月份回到耶路撒冷，这看似过于巧合；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个精心安排的计划。他们时机把握得恰到好处！[2]

这是为何？经过多年的流亡生活，难道他们不该有喘息之机吗？难道不该先为自己建造房屋，而非挤占本已拥挤的住所，给亲友增添负担吗？建立农业和商业以养家糊口不是更合理吗？为何要聚集在耶路撒冷 —— 这座如今破败不堪的城市？登上圣殿山只会提醒他们，这个民族已变得多么渺小卑微。所罗门圣殿仅余焦黑的乱石废墟，见证着多年前巴比伦焚城之灾。伫立杂草丛生的废墟前，往事历历在目 —— 而这正是许多人试图遗忘的过去。那么为何聚集于此？答案当然是敬拜：上帝要祂的子民进行以上帝为中心、基于圣经的敬拜。正如以斯拉记 3 章所载：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时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

1. 犹太新年在提斯利月（第七个月），此时年份数字会增加。这种一年有不同起点的概念并不像乍看之下那么奇怪。例如，美国的“ 新年 ”从一月开始，但新的“ 学年 ”从八月 / 九月开始。同样，许多企业的“ 财年 ”也在一年中的不同时间开始。

2. D. J. A. 克莱因斯，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NCB（大急流城：埃尔德曼斯，1984 年），64 页。

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和他的弟兄众祭司，并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与他的弟兄，都起来建造以色列神的坛，要照神人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在坛上献燔祭。他们在原有的根基上筑坛，因惧怕邻国的民，又在其上向耶和华早晚献燔祭，又照律法书上所写的守住棚节，按数照例献每日所当献的燔祭；其后献常献的燔祭，并在月朔与耶和华一切圣节献祭，又向耶和华献各人的甘心祭。从七月初一日起，他们就向耶和华献燔祭。（以斯拉记3:1-6）

## 他们的宣教：敬拜！

宣教并非教会的终极目标，敬拜才是。宣教之所以存在，是因为敬拜尚未普及。敬拜是终极的，而非宣教，因为上帝是终极的，人不是。当这个时代终结，无数被赎之民俯伏在上帝宝座前时，宣教将不复存在。它只是暂时的需要。而敬拜永存不息。

因此，敬拜既是宣教的动力，也是宣教的目标。说它是目标，因为宣教本质上旨在让万国沉浸在对上帝荣耀炽热的喜乐中。宣教的目标是让万民因上帝的伟大而喜乐。“耶和华作王！愿地快乐！愿众海岛欢喜！”（诗篇 97:1）。“神啊，愿列邦称赞你！愿万民都称赞你！愿万国都快乐欢呼！”（诗篇 67:3-4）。

但敬拜同样是宣教的动力。对上帝在敬拜中的热忱，先于在传道中传递上帝的恩典。你无法推荐自己不珍视的事物。若不能由衷地说出“我要因耶和华欢喜……我要因你欢喜快乐；至高者啊，我要歌颂你的名”（诗篇104:34；9:2），宣教士就永远不会呼喊“愿万国都欢乐！”宣教始于敬拜，也终于敬拜。[3]

约翰·派博这段常被引用的话，精彩地捕捉了本章的氛围。流亡者已回归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

3. 约翰·派博，《愿万国都欢乐！神在宣教中的至高主权》，第二版（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2003 年），17 页。

并肩负着一个核心目标：敬拜上帝！作者刻意省略了关于四万余人如何居住谋生的细节，这些虽重要，但作者更关注敬拜上帝这一至高主题。

在旧约背景下，集体敬拜唯有一途：必须重建耶路撒冷被毁的圣殿，并恢复年祭、月祭、周祭与日祭的献祭礼仪。这首先需要重建祭坛，而后着手圣殿本体。重建圣殿时，流亡者需筹备材料，尤其是木材。因耶路撒冷周边无森林，木材需从黎巴嫩运来（以斯拉记 3:7 ），此过程似乎又耗费七个月（见第 8 节时间记载）。在此期间，他们专注建造祭坛。

此处所指祭坛是“ 燔祭坛 ”（出埃及记 30:28 ），或称“ 铜坛”——因其表面包铜（出埃及记 39:39 ）。它位于户外祭司院内，介于圣殿与以色列院之间，是献祭动物的场所。所罗门圣殿的祭坛规模宏大，约三十英尺见方、十五英尺高[4]，设有上行斜坡（历代志下 4:1 及后续经文）。

以斯拉记 3:3 引入了一种焦虑情绪，源于回归的流亡者与“邻国的民 ”—— 此处指亚实突、撒玛利亚、亚扪、摩押、以东等周边民族及现今居住在犹大的外族后裔 —— 之间的紧张关系。部分犹大居民可能原本是犹太人，但如今却按照混合宗教的模式进行崇拜。祭坛或许已草率重建 —— 可能位置不当。流亡者在圣殿重建的这一阶段心怀恐惧，转而关注祭坛。这里正是上帝应许与祂的子民同在之处（出埃及记 29:43 ）。后来，“ 邻国的民 ”（以斯拉记 3:3 ）提出协助重建圣殿主体（见以斯拉记4:2-3 ），可能暗示祭坛未按上帝规定的规格而重建（出埃及记20:25 ； 申命记 27:6 ），或他们的崇拜活动与撒玛利亚人共通，因而本质上是混合宗教的。使用在上帝眼中被玷污的祭坛是绝对不可行的！

4. 根据 “ 肘 ” 的测量方式，祭坛的长宽可能达到四十英尺见方，高度为二十英尺。

或许还有一种暗示表明其位置原本有误，因为他们着手重建的祭坛被精心建造“ 在原有的根基上 ”（以斯拉记 3:3 ） —— 即所罗门圣殿中祭坛曾矗立的精确位置。

现在有几点值得提及。

## 敬拜的优先性

首先，我们被告知关于敬拜的优先性。难以确切知道流亡者归回多久（可能短至数周）后，他们就被召集到耶路撒冷重建祭坛并恢复数周的集体敬拜。这些人大多数在流亡时期都无法实现敬拜，因此这种敬拜是完全崭新的体验。

没有什么比敬拜更重要 —— 不是家园、家庭或工作。敬拜是首要之事。这正是上帝呼召犹太人聚集为子民的原因，也是他们存在的目标或“ 首要目的 ”——“ 荣耀上帝并永远以祂为乐 ”。[5]

经文告诉我们，他们建造祭坛并献祭，是“ 因惧怕邻国的民 ”（以斯拉记 3:3 ）。某些译本暗示他们建造祭坛是因为害怕 “邻国的民 ”。留守的犹太人与从流亡归来的同胞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并不令人意外。“邻国的民 ” 将归来的流亡者视为难民。四万多人突然涌入需要食物和住所，造成了巨大的管理难题。此外，归回者自视为上帝真正的敬拜者，是圣殿及其周边区域的合法管理者。鉴于重建圣殿的帮助提议被断然拒绝，种种因素已埋下内乱的种子。近一个世纪后，在尼希米时代，这些威胁已切实到需要武装圣殿建造者（尼希米记 4:13-14 ）。虽然现阶段无需采取如此激烈措施，但紧张局势确实令归回者心生恐惧。

恐惧的信徒会做什么？本段的答案是：他们转向主。当发现自己身处紧张局势时，他们需要转向主并以正确的方式敬拜祂。这是首要事务。为何如此？答案在于理解

5. 西敏小要理问答答案 1.

他们最需要的是什么 —— 赦免，以及在和解之后感受到主的同在。

祭坛一旦重建，回归者便能再次献祭。时值七月，在吹角节和住棚节的既定节期中，按规定需献上超过两百头公牛、公绵羊和公羊羔[6]的祭物，更不用说以斯拉记 3:4 中提到的每日早晚献燔祭。[7]

我们大多数人目睹这些献祭场景时所产生的强烈反感难以估量 —— 祭坛侧面流淌的成加仑的鲜血足以令人作呕！但这恰恰昭示了一个真理：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利未记 17:11；希伯来书 9:22）。[8]

这种反感凸显了圣经世界与我们现实世界的根本观念差异。多数人认为问题源于外部，解决之道应来自内在；而圣经则颠覆这一认知，指出问题在我们内心，解决之道必须来自外界。问题的核心是罪 —— 我们的罪。解决方案与个人成就或决心无关，唯独源自赎罪与献祭背后所彰显的上帝恩典。上帝唯有在公义得着满足时才会赦罪。动物献祭的替代性既显明以色列人罪的严重性（民族流亡终究是对其罪的审判）又表明必须满足公义要求方能施予赦免。然而牛羊之血终不能除罪，唯有基督为罪人流出的血方能成就：“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希伯来书 10:4）。

犹太祭坛上所宰杀牲畜的血，
无法让负罪的良心得安宁，
亦不能洗净那污秽的痕。[9]

6. Numbers 29 records 219 such sacrifices in the seventh month.
7. An entire chapter is devoted to a list of these sacrifices in Numbers 29.
8. A lot more is going on in the sacrifices than simply expiation. The focus of the Feast of Tabernacles, for example, is not really expiation but communion with God—hence the accompanying drink and grain offerings (see Num. 29).
9. Isaac Watts, “Not All the Blood of Beasts” (1709).

耶路撒冷祭坛的重建标志着被掳归回者对即将到来的弥赛亚 —— 罪人救主的需要。

## 敬拜的规范

其次，我们了解到敬拜的规范。归回者重建祭坛并严格按照法典进行献祭仪式：“ 照律法书上所写的 ” （以斯拉记 3:2,4 ）。这里不存在犹太人是否有权按自己喜好的方式敬拜的问题。法典不容许个人品味或偏好的模糊性。尽管以色列人已有两代无法按照上帝所写的进行敬拜，但他们集体意识中坚守的原则是：一旦物质条件允许，就立即回归 “ 按律法书敬拜 ”。[10]

举例来说，如果归回民众优先考虑和解与妥协，这本是可以理解的。在波斯统治下，若能通过和解聚集更多人口，生存会更容易些。我们几乎能听到人们对这些圣殿建造者“ 思想狭隘 ” “ 宗派主义 ” 的指责。毕竟，在耶路撒冷的敬拜中引入一些创新有何不可？比如他们可以说所有这些献祭既没必要又浪费，因为上好的食物竟被焚烧，这难道真有那么错吗？但事实是，这些由约书亚和所罗巴伯 [11]带领的归回犹太人坚持认为：唯有符合圣经中上帝所写的敬拜，才是真正的敬拜。其他任何形式都是人的创新。

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一点？例如，我们是否可以简单地认为这是旧约的原则，随着新约时代的到来而被废除？我们是否可以主张，鉴于新约时代相较于旧约的成熟度，旧约敬拜的所有规条和限制如今都被新约时代生命中的自由所取代？诚然，保罗在加拉太书中将论证我们

10. See Mervin Breneman, *Ezra, Nehemiah, Esther*, NAC 1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92.

11. No mention of Zerubbabel is made among the returnees, leading some to conjecture that the Sheshbazzar of Ezra 1:11 is the same person by a different name. More likely, however, Zerubbabel was a subordinate leader under Sheshbazzar.

不再受师傅和监护人的辖制，而是获得自由，能够独立思考并作为成熟、有责任感的儿女行事（加拉太书 3:24-25 ）。确实，新约时代的敬拜不再像旧约时代那样以献祭仪式和“ 圣所 ”概念为主导。敬拜已随着我们所处的圣灵时代真正“ 成熟 ”起来。保罗在歌罗西书中似乎也论及这一点：“ 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 ”（歌罗西书 2:16-17 ）。

但就保罗不愿歌罗西人回归旧约敬拜形式 —— 这些仪式已因基督的降临得到成全 —— 而言，他同样坚决反对那些虽可能促进外在敬虔行为却属于“ 自表谦卑 ”（歌罗西书 2:23 ）的圣经外规条，或用英王钦定本的表述即“ 私意崇拜 ”。使徒在批判回归旧约礼仪性敬拜的同时，也同等强烈地谴责将上帝未命令的敬拜方式强加于人的良心 ——无论这些方式看似多么有益！换言之，新约时代对 “ 按律法书敬拜 ”（按上帝所命令的）的关注丝毫不亚于旧约时代。每当参与公共敬拜时，我们必须思考的核心问题与以斯拉时代并无二致：这是上帝所命令的吗？记载在祂的话语中了吗？若非如此，我们便无权通过强求来违背男女信徒的良心。并非所有关于公共敬拜的问题都能由此直接解答（例如我们仍需处理形式与文化等议题），但就原则而言，就公共敬拜的要素（祷告、唱诗、诵读并讲解圣经、洗礼与主餐圣礼）的精确构成而言，答案将明确呈现—— 分毫不差！

## 敬拜的核心

第三，我们了解到敬拜的核心。民众敬拜的核心是以色列的真上帝。但更准确地说，我们需要追问为何他们筑坛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庆祝住棚节（以斯拉记 3:4 ）。住棚节（或称棚屋节）

是希伯来历法中最重要三大节期之一，那时犹太人需前往耶路撒冷城守节：春季的逾越节、夏季的五旬节，以及秋季的住棚节。

住棚节标志着新农耕年的开始。最后的谷物和果实被收集储存后，耶路撒冷会举行为期七天的庆典，每家每户在屋顶用绿植装饰搭建简易棚屋。孩子们尤其喜爱这种相当于在帐篷里“ 露营 ”的体验。整个仪式旨在象征以色列人在旷野漂泊的岁月（利未记 23:33-43 ），那时他们居无定所，完全仰赖上帝的引领。

我们必须体会这对回归的流亡者意味着什么。他们在巴比伦经历了两代人的流放，刚完成艰辛的归途数周后，竟被要求住进临时棚屋！放弃家的舒适，他们要体验一周“ 原始 ”生活的不便。没有什么比这更能清晰地表明：他们的生存完全依赖上帝的供应。即便回到耶路撒冷，他们仍是朝圣之民，正从黑暗之地穿越旷野，前往“ 流奶与蜜之地 ”（出埃及记 3:8 ） —— 应许之地。而这个节期恰逢收获季结束！值得注意的是，与以斯拉、尼希米同时代的被掳后先知撒迦利亚，在预言将来上帝赐福之日时，正是借用了住棚节的象征：

所有来攻击耶路撒冷列国中剩下的人，必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 —万军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地上万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 —万军之耶和华的，必无雨降在他们的地上。埃及族若不上来，雨也不降在他们的地上；凡不上来守住棚节的列国人，耶和华也必用这灾攻击他们。（撒迦利亚书14:16-19 ）

当然，此刻我们正进入一个充满复杂曲折的预言，其中大部分细节在此无需深究。本质上，撒迦利亚是在预言将来有一天，上帝会降临审判祂的

敌人并聚集祂的子民归向自己。这异象以撒迦利亚的听众能理解的方式呈现：仇敌正攻击耶路撒冷城，如同昔日埃及人和亚述人所为。虽然有人将其字面解读为发生在以色列土地上的哈米吉多顿大战，但最恰当的理解应是将其视为旧约中对耶稣基督再临的描绘。本章开篇描述了耶路撒冷遭袭的场景，上帝的子民得救而仇敌受审。这些审判的描述尤为生动：眼在眶中干瘪，舌在口中溃烂（撒迦利亚书 14:12 ）。

有充分理由将此视为对天堂与地狱最终永恒状态前的审判的描绘。在启示录中，使徒约翰明确指向教会而非地上的城：“ 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 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 ’ ”（启示录 21:2-3 ）。因此，撒迦利亚书 14 章描述的并非地上耶路撒冷的千禧年过渡期，而是荣耀的终极结局 ——“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希伯来书 11:10 ）。

此处对我们的要点在于，撒迦利亚将住棚节描绘为万民聚集的终结。正因如此，他警告了在埃及之人的命运（撒迦利亚书14:18-19 ）。从一开始，住棚节就预示着真正的应许之地，即便以色列人仍居住在地上的应许之地。从埃及以及其他周边列国，将有人“ 年年上来敬拜大君王—万军之耶和华，并守住棚节 ”（撒迦利亚书 14:16 ）。这与以赛亚在被掳之前所描绘的景象相似：

> 末后的日子，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
>
> 超乎诸山，高举过于万岭；
> 万民都要流归这山。
>
> 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
>
> 来吧，我们登耶和华的山，奔雅各神的殿。
>
> 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我们也要行他的路。 (以赛亚书 2:2–3)

这描绘了天父应许上帝儿子作为中保并完成其工作的实现：“ 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你必用铁杖打破他们；你必将他们如同窑匠的瓦器摔碎 ”（诗篇 2:8-9 ）。

换言之，我们看到的画面是列国归向基督并庆祝住棚节，铭记自己是通往另一座城 —— 新耶路撒冷城 —— 的朝圣者。这是旧约中的宣教异象。他们已“ 归家 ”，但这耶路撒冷并非终极归宿。他们“ 如同一人 ”聚集在耶路撒冷，但合一尚未完全。他们按上帝话语所定的规例，日日、周周、月月、年年献上公牛和羔羊为祭，却只为预表那“ 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 ”（约翰福音1:29 ；参第 36 节）。他们住在“ 棚 ”里，只为提醒自己在这世上是客旅。终有一日，他们将与众圣徒 —— 从“ 各国、各族、各方、各民 ”聚集而来（启示录 14:6 ） —— 同得真正的家乡。

从辽阔疆域之地，自最远彼岸之洋，穿过珍珠之门，无数人流涌入，
向圣父、圣子、圣灵歌唱：哈利路亚，哈利路亚！[12]

12. William Walsham How, “For All the Saints” (1864).

# 4

# 建造上帝殿宇的工程

## 以斯拉记*3:6b–13*

然而有许多祭司、利未人、族长，就是见过旧殿的老年人，现在亲眼看见立这殿的根基，便大声哭号，也有许多人大声欢呼（以斯拉记3:12）

耶书亚和他的祭司同僚，与所罗巴伯及其同伴们，重建了原本位于圣殿旧址旁的燔祭坛。他们及时完成了这项工作以庆祝住棚节 —— 这是第七个月中几个重要礼仪节期的最后一个（以斯拉记 3:1-6 ），数百头牲畜被宰杀在这祭坛上是为了赎罪，这是半个多世纪以来耶路撒冷未曾有过的景象。

这些流亡者刚卸下行装，便发现自己要在露天搭起的绿叶棚舍下住上一周，以庆祝住棚（帐棚）节。从巴比伦回到耶路撒冷的生活，让他们想起了生命的脆弱与短暂；正如他们的先祖一样，他们能重返耶路撒冷，唯一的原因在于

主的干预与拯救。归回的流亡者放弃了舒适床榻与遮风避雨之所的安逸，停下一切事务，只为承认上帝在他们原本脆弱生命中的作为。

然而祭坛仅是开端；重建圣殿才是核心任务，为此必须购置木材。相关记载如此描述：

> 但耶和华殿的根基尚未立定。他们又将银子给石匠、木匠，把粮食、酒、油给西顿人、推罗人，使他们将香柏树从黎巴嫩运到海里，浮海运到约帕，是照波斯王居鲁士所允准的。（以斯拉记 3:6b–7 ）

木材 —— 尤其是这项特殊工程所需的特定木材 —— 在耶路撒冷周边地区难以获取（参哈该书 1:4 ）。香柏树生长于推罗和西顿的北方领地。民众不仅向石匠木匠支付工价，还向推罗、西顿居民提供生活物资，以换取腓尼基的优质木材与能工巧匠（以斯拉记 3:7 ）。文中特意提及经海路运抵港口城市约帕，意在唤起对第一圣殿建造方式的记忆：当年腓尼基的香柏木也是经约帕港海运而来，代价则是出口本土出产的果实与谷物（列王纪上 5:6–12 ；历代志下 2:10 ）。这项涉及外商与专业技术的完整商业交易，均得到了波斯王的许可。

故事还在继续：

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二月，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和其余的弟兄，就是祭司、利未人，并一切被掳归回耶路撒冷的人，都兴工建造；又派利未人，从二十岁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华殿的工作。于是犹大的后裔，就是耶书亚和他的子孙与弟兄，甲篾和他的子孙，利未人希拿达的子孙与弟兄，都一同起来，督理那在神殿做工的人。

匠人立耶和华殿根基的时候，祭司皆穿礼服吹号，

亚萨的子孙利未人敲钹，照以色列王大卫所定的例，都站着赞美耶和华。他们彼此唱和，赞美称谢耶和华说：

他本为善，
他向以色列人永发慈爱。(以斯拉记3:8–11)

六个月过去了（以斯拉记 3:8 ）。此时正值第二个月（四月 /五月），耶路撒冷的春季。木材与必要的专业技能已到位，是时候开始重建圣殿本体了。值得注意的是，所罗门当年正是在第二个月开始建造第一圣殿的工程（列王纪上 6:1 ）。毫无疑问，在上一年繁忙的第七个月过后 —— 即庆祝住棚节及该月其他圣日之后 —— 百姓便返回各自家园，着手重新安顿。对一些人而言，这意味着创立事业；对另一些人，则意味着耕作土地；而对许多人来说，这必然意味着寻找永久居所以及为家人营造家园。

六个月时间虽短，却足以成就大事。到了春天，建造圣殿的工作已提上日程。这一次，仍由所罗巴伯[1]和耶书亚及其同僚负责监督这项建筑工程。其中有几点值得注意。

## 工程的艰辛

首先，我们注意到工程所需的艰辛努力。这种努力体现在多个方面，尤其是众人对工程表现出的集体热忱。作者告诉我们，所有从被掳之地归回的人都参与了重建圣殿的工作（以斯拉记 3:8 ），这表明了某种程度的参与，其彰显真正的团结与热情。

对 “ 工程 ” （以斯拉记 3:8 ）的细致监督必不可少，这项工作由利未祭司承担。最初，祭司开始服事的年龄是三十到五十岁（民数记 4:3, 23, 30 ），后来调整为二十五到五十岁（民数记 8:24-25 ）。

1. 一些评注家指出此处提到所罗巴伯存在困难，因为以斯拉记 5:16 记载设巴萨（见以斯拉记 1:8 ）负责第二圣殿的重建。因此有人认为，所罗巴伯的名字是被刻意插入的，因为设巴萨的尝试失败了，而这里记载的事发生在更晚的时期。但更合理的解释是，设巴萨年事已高（甚至可能在归回后去世）。

在本叙事其他部分，最低年龄似乎是二十岁（历代志上 23:27 ；历代志下 31:17 ），这可能反映了某些时期利未人稀缺的状况。除了对建筑工程本身的监督外，还提到了对建造者的监督（以斯拉记 3:9）。这种利未式的监督由利未人中的主要家族领导，这表明了相当成熟的组织与结构程度。

无论一项工程多么美好，其成功 —— 至少从人的角度来看 —— 只有在以下几个因素协同作用下才能确保：集体热忱、团队合作、组织协调以及有效发挥恩赐才能。以斯拉记远不止是对管理技巧的描述，也绝不止于此。在讲述救赎故事时，作者必须阐明人如何参与其中。这个故事始于热忱，却以瘫痪告终。重建工程耗时二十年才完成，并非因为任务艰巨，而是因为人们迷失了目标。

## 对工程的赞美

其次，我们注意到工程所引发的赞美。尽管工程规模不大，但它标志着耶和华并未忘记祂的应许。对于他们当中的忠信者而言，圣殿地基的重建让他们想起了耶利米书 31 章的预言：

> 耶和华如此说：你们当为雅各欢乐歌唱，因万国中为首的欢呼。当传扬颂赞说：耶和华啊，求你拯救你的百姓以色列所剩下的人。
>
> .....
>
> 列国啊，要听耶和华的话，传扬在远处的海岛说：赶散以色列的必招聚他，又看守他，好像牧人看守羊群。因耶和华救赎了雅各，救赎他脱离比他更强之人的手。（耶 31:7-11 ）

预言正在他们眼前应验。难怪他们会情不自禁地以诗篇100 篇作为回应：

> 因为耶和华本为善。
> 　　他的慈爱存到永远；
> 　　他的信实直到万代。 (诗篇100:5; 参以斯拉记 3:11)

当他们唱道：“ 要向万军之耶和华称谢，因耶和华本为善 ”的时候，实际上是在宣告：“ 上帝记念祂的应许；祂的约坚定可靠。”在被掳的漫长黑夜中，他们曾绝望地将琴挂在柳枝上（诗篇137篇），心中再无力唱出赞美上帝的诗歌；他们或许怀疑是否还能再见上帝的良善。但所有阴郁都在重建圣殿的炽热阳光下消散。上帝已记念祂对他们的应许。祂始终如此行。这个故事 —— 被掳者归回耶路撒冷的故事——也是我们故事的一部分；若没有这个故事，就不会有救主，也不会有我们罪得赦免的途径。这些基石高声见证，提醒我们上帝已兑现祂差遣救主的应许：“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 ”（加拉太书 4:4-5 ）。诗篇100篇的话语也当常在我们口中：“ 耶和华本为善，他的慈爱存到永远，他的信实直到万代 [*我们*世代]。”

蒙上帝赐福的时刻应当激发我们赞美的诗歌。此处描述了乐器的使用、身着礼服吹号的祭司，以及按 “ 大卫所定的例 ” （以斯拉记 3:10 ）敲钹的利未人。作者部分意图在于表明，他们的敬拜方式与过去保持着连续性。在这个常常显露现代傲慢与追求新奇的时代，将我们的敬拜扎根于圣经所规定的传统，与适应当下的语境同等重要。尽管关于敬拜中乐器使用的争论不绝于耳，但旧约时代就已使用钹和号角的事实，应当缓和我们对某种乐器神圣性的争论。

关键在于，耶路撒冷的敬拜者们在工程未竟、圣殿仅见地基之时，仍谨慎地投入热烈的赞美表达。

从人的角度来看，他们或许更该举行一场自我庆功的庆典。毕竟，他们是那些因繁重劳动而腰酸背痛的人。然而，他们却向主献上感恩之歌，颂赞祂立约的慈爱与恩待。归根结底，是祂将他们从巴比伦领回，是祂感动居鲁士王的心准许他们归回，是祂激发他们的心为工程奉献充足的资金。即便在劳碌中，他们也体悟到后来保罗阐明的真理 —— 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书2:13-14 ）。他们固然劳作了，但实则是上帝藉着他们作工，是祂赐能力、加力量、并激励他们。“ 荣耀当归于上帝 ”，他们如此歌唱。

## 工程受阻

第三，我们注意到怀旧情绪如何消磨了一些人的敬拜心志。这段描述既呈现了部分人的热忱，又刻画了其他人的怀旧之情，读来令人动容：

> 他们赞美耶和华的时候，众民大声呼喊，因耶和华殿的根基已经立定。然而有许多祭司、利未人、族长，就是见过旧殿的老年人，现在亲眼看见立这殿的根基，便大声哭号，也有许多人大声欢呼，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欢呼的声音和哭号的声音；因为众人大声呼喊，声音听到远处。（以斯拉记 3:11-13 ）

参与视察工程的人中，有些仍记得从前所罗门圣殿的辉煌。如今眼前仅剩地基，圣殿踪影全无，且永远无法与所罗门圣殿比肩 ——约柜、 *shekinah（舍基那）*荣光及其中所藏之物（刻有十诫的石版、亚伦的杖等）俱已消失，可能散落在巴比伦或更可能在埃及某处。这些八旬老者追忆年少时所见圣殿景象，不禁放声哀哭。百姓中有人“高声欢呼”，也有人“大声痛哭”，但显然这些哀哭并非

喜悦的泪水，而是掺杂着悔恨，因为眼前的建筑工程无法媲美昔日圣殿的华美与辉煌。

喧闹声如此之大，以至于难以分辨欢呼与哭号的声音（以斯拉记3:13）。考虑到回归者的数量与耶路撒冷现有居民，可能有十万之众挤在相对狭小的圣殿区域内。想象一下大学橄榄球体育馆里两支劲敌在激烈比赛时爆发的声浪 —— 那日耶路撒冷上空回荡的必是类似的喧嚣。

先知哈该极有可能亲历了这一幕。他的全部预言都发生在公元前520年短短四个月内 —— 那是十七年后的未来，圣殿工程已陷入停滞。耶路撒冷的百姓忙于为自己建造华美的居所，却搁置了圣殿工程（参哈该书1:4）。这表明十七年前的哭号声已占据上风，导致工程瘫痪。年长的信徒常感叹“孩子，我们那个时代可比现在强多了”，这些话浇灭了年轻一代对工程的热忱。若长辈们对现状毫无赞许，努力又有何意义？这种对昔日荣光的追忆往往夸大其词，既源于选择性记忆，有时也暗含对当下境况的恶意。

圣经对此类行为态度极为明确：“不要说：先前的日子强过如今的日子，是什么缘故呢？”（传道书7:10）；“[谁] 藐视这日的事为小呢？……就欢喜”（亚4:10）。

这种心态至今仍存于我们中间。美化过去总比热忱对待当下更容易。哈该时代，年长者声称圣殿重建工程“算不得什么”（该2:3）。在教会中，老一辈用“我们那个年代绝不会这样做！”之类言论来贬损年轻一代的努力，是无益的。当我首次被呼召担任一间教会的牧师时，我的前任是位七十多岁的长者。他已在那间教会牧养超过五十年！而我才二十六岁！退休后他虽未留在教会，但仍居住在当地；但我从未听闻他或会众暗示过去比现在更好（即便事实可能如此）。至今我仍感激他们对我实施的鼓励事工。那本有可能是截然不同的局面。

老一辈人的这种情绪在多个层面上都应当受到主的责备。首先，它显示出对上帝当前作为的漠视，是一种不知感恩的心态，无法数算我们所蒙受的福分。并非每一天都是丰盛供应的日子，但即便在仅有清水淡面包的日子里，这些仍是全能上帝赐予的珍贵礼物。清贫岁月同样满载祝福。我们许多人都曾经历过这样的时刻：在信用卡尚未普及的年代，兜里仅剩几块钱，支付账单意味着必须全然仰赖上帝供应明日所需。而更奇妙的是，那些亲历过这般境遇的人，往往不愿这段经历被抹去。正是在那些日子里，我们学到的关于信靠与感恩的功课如此真实深刻，它们镌刻在我们的潜意识中，使我们深深感激上帝如此看重我们，甚至用清水淡面包教导我们信靠祂。人们常陷入认知的扭曲：过分夸大往昔荣光，却低估当下恩典。其根源在于未能觉察上帝在每日供应中对祂子民无微不至的看顾。

这种心态在另一个层面上也是错误的：对于那些从未见过所罗门圣殿的人来说，这是极其令人沮丧的。它耗尽了他们的精力和热情，滋生出一种观念 —— 无论他们如何努力，永远无法达到老一辈的期望。就像强迫子女追求学业成就而忽视人格培养与社会意识、更遑论基督教门徒训练的偏执父母一样，那些在场边抱怨的人未能成为鼓励者与激励者。他们讥讽的言语如同夏日灼热的高温，抽干了嫩苗赖以复苏的水分，使其枯萎倾倒。这些回归的流亡者信心或许本就微弱，可以确定的是，这种信心将迅速消退。但若能拥有巴拿巴那样的精神则要好得多 —— 他激励年轻一代奋勇前行，用感恩之声与继续前进的鼓励来激发他们。

另一方面，有些人热衷于研究上帝赐予教会的宗教复兴运动。当圣灵倾注之时，常有数万人同时获得救赎信仰，教会重获力量、活力与紧迫感。这可能是十八世纪英国与北美大觉醒运动相关的复兴，或是其他复兴浪潮，例如 1857 至 1858 年间耶利米 · 加尔文 ·兰菲尔事工引领的纽约复兴 —— 当时一场为期一天的仅关乎少数人灵

魂的祷告会在短时间内成长为一个涉及数千人的运动。这些事件可以让我们激动和鼓舞，提醒我们过去能做到这一点的上帝现在也能做到。但它们也可能对当下产生一种阴郁的情绪，就像以斯拉记3章所描述的那样：“我做这些有什么意义？我们所有的努力都是徒劳。我们需要的是上帝强大的运动！”不知不觉中，我们可能会发现自己完全无精打采、无所作为，干干等着——而我们需要做的却是投身于传福音和建立教会的使命，活出我们蒙召的基督徒生活。这种事最好的可能也只是成为好事的拦阻。

那一天，在耶路撒冷及城外数英里的地方，嘈杂的声音表明了上帝子民之间的紧张关系。有些人兴高采烈，有些人则悲痛不已。那天悬而未决的问题是：哪种情绪会在上帝的子民中占上风？答案，正如翻阅哈该书和撒迦利亚书所显示的，是一种阴郁和瘫痪的情绪会降临和运作。如其所是，重建工程戛然而止。我们需要审视自己的内心，看看是否有这种沮丧的情绪存在。如果有，我们需要立即悔改。更好的做法是提醒自己福音的祝福和与基督联合的喜乐，并与那些表达极度喜乐的人一同欢欣！

# 5

# 反对与灰心

## 以斯拉记*4:1–5*

> 那地的民，就在犹大人建造的时候，使他们的手发软，扰乱他们；从波斯王居鲁士年间，直到波斯王大流士登基的时候，贿买谋士，要败坏他们的谋算。（以斯拉记4:4–5）

“A他们迅速建成了圣殿，从此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事情本该如此，不是吗？尤其是这些被掳归回的人，难道不应该是这样的结局吗？他们已有七十年时间来吸取先前错误的教训，如今既已尝到全能上帝甘甜的怜悯，不应该是迅速取得进展吗？

但这未免对人性的看法过于乐观。此刻展开的故事是退却而非进步。本章揭示了工程停滞的原因 —— 反对势力！这并不能为进展迟缓开脱，仅仅解释了其缘由。这些曾经的流亡者因丧失热忱而难辞其咎，以斯拉和哈该等人将毫不含糊地指出这一点。但至少现在，我们需要审视他们遭遇的反对与灰心。

鉴于这一主题在所有时代都至关重要 —— 不仅限于救赎历史的这一时期 —— 我们将分两部分来查考以斯拉记 4 章，首先从拒绝撒玛利亚人协助提议后带来的灰心情绪开始。

从此刻起，反对势力便成为贯穿以斯拉记直至末尾并延续到尼希米记的恒常主题。这昭示着上帝的国是在仇敌盘踞之地建立的（参马太福音 16:18 ）。撒旦潜伏幕后 —— 这是其一贯策略 —— 满足于隐藏，企图让主的仆人们忘记它的存在，转而将怨愤发泄在上帝身上。本章开篇如此写道：

> 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听说被掳归回的人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就去见所罗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长，对他们说：“请容我们与你们一同建造；因为我们寻求你们的神，与你们一样。自从亚述王以撒哈顿带我们上这地以来，我们祭祀神。”但所罗巴伯、耶书亚，和其余以色列的族长对他们说：“ 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我们自己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协力建造，是照波斯王居鲁士所吩咐的。”
>
> 那地的民，就在犹大人建造的时候，使他们的手发软，扰乱他们；从波斯王居鲁士年间，直到波斯王大流士登基的时候，贿买谋士，要败坏他们的谋算。（以斯拉记 4:1-5 ）

在以斯拉记 4 章中，撒但利用撒玛利亚人（那些被重新安置在以色列北国、以撒玛利亚为首都的人）作为它反对的工具。他们是他的爪牙，执行它的命令，尽管他们可能并不自知。作为一个堕落的天使，撒但试图摧毁一切良善的事物，它此处的目的与别处无异：阻挠上帝的计划、破坏祂的设计、夺走祂的荣耀，并自诩为征服者和君王 ——尽管这种宣称何等虚妄。当然，事实上撒但已是败军之将；它对主权的宣称只配出现在幻想文学中。但基督徒总是沉迷于撒但的宏大妄想；在这个它自封为王的虚伪世界里，种种虚张声势的假象却令人信以为真。基督徒太容易被欺骗，竟相信它的宣称是真实的。

可怜的撒玛利亚人！他们是撒旦无意识的工具，是人生棋局中的卒子，承受着痛苦甚至致命的后果。耶稣曾警告说，不信者是魔鬼的儿女（约翰福音 8:44 ），而魔鬼操纵个人的手段堪称传奇（夏娃、犹大和术士以吕马便是圣经中的三个例子 [提摩太前书 2:14 ； 约翰福音13:27 ； 使徒行传 13:10] ）。我们若忽视这一事实，必将自食其果。

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值得称道之处在于，他们从一开始就将局势视为敌对者的作为（“ 敌人 ”， 以斯拉记 4:1 ），并对可能因妥协合作而产生的后果保持警惕。这种警觉性值得关注与效仿。危险潜伏于此，两位领袖心知肚明 —— 这不仅关乎他们个人的安危，更关乎上帝子民的福祉。我们应当为这样有洞察力的领导团队感恩，在其缺失时更当为之祈求。正如保罗论及旧约叙事时提醒我们的：“ 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 ” （哥林多前书 10:6 ）。

## 敌占区

回归后数周内，这些前流亡者便聚集在圣殿区域重建燔祭坛并庆祝住棚节（以斯拉记 3:1 ）。次年春季，即他们返回耶路撒冷约六个月后，众人再次集结为圣殿奠基（参 3:8-9 ）。此刻正是认真开始重建“ 神的殿 ”[1] 之时。

重建工程的消息传至远方居民耳中。工程启动之际，一队使团抵达耶路撒冷，被以斯拉记作者称为 “ 犹大和便雅悯的敌人 ”（以斯拉记 4:1 ）与 “ 那地的民 ” （ 4:4 ； 参 3:3 ）。[2] 更具体地说，他们是亚述王以撒哈顿统治期间被强制迁居至此的族群（ 4:2 ）。[3]

1. 在历代志上下卷中，圣殿被称为 “ 神的殿 ” 共 35 次。

2. 认为以斯拉记4:4-5 中的 “ 那地的民 ” 与第 1 节的 “ 敌人 ” 是不同群体，且因第 2 节提到以撒哈顿而认为 1-3 节与 4-5 节处于不同时期的观点（参见 H. G. M. 威廉姆森《以斯拉 / 尼希米记》，WBC 16，韦科：Word 出版社，1985 年，第 49 页）缺乏说服力。

3. 以撒哈顿是西拿基立的小儿子，其遇刺记载于列王纪下 19:37 和以赛亚书 37:38。他于公元前 681 年开始统治，比撒玛利亚沦陷（公元前 721 年）晚约 40 年。

这些民众中许多（即“敌对者”）来自撒玛利亚，但也包括来自亚实突、亚扪、摩押和以东的人。他们被视为“外族人”，更确切地说，是以色列纯正信仰的妥协者。此外，他们还包括亚述帝国时期（距今一个半世纪前）迁居至此地的移民。时至今日，通过与撒玛利亚居民等通婚，他们原先的身份已难以辨识。虽然我们知晓亚述王以撒哈顿的祖父萨尔贡二世在公元前 722 年撒玛利亚陷落后将异族人口迁入以色列的政策，但圣经并未记载以撒哈顿的移民政策。另一次移民发生在亚斯那巴时代（距今一个半世纪前），此事记于以斯拉记 4:10[4]。这些使者是种族与宗教背景混杂的群体，无权宣称自己是上帝子民的一部分。

此类经文不应被解读为纵容种族主义。旧约教会具有独特的身份，兼具民事与宗教双重属性。在新约之下，民事（因而也是种族）的隔阂已被消除 —— 基督“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以弗所书 2:15）。种族主义是一种罪。然而，信徒与世俗之人之间仍存在分野。未信者应当被传福音、被关爱、被看顾，但他们不能被接纳进教会并享受其特权与慰藉。其中一些人更是教会的敌人，对其存在怀有敌意。我们正在思考的这段经文提出了一个问题：信徒群体（教会）可以与未信者在多大程度上合作？在民事领域，双方可能在堕胎、安乐死、虐待动物等道德议题上成为共同抗争者。但在信仰议题上，即界定福音或教会成员资格的要求时，未信者无权置喙。耶路撒冷与雅典在定义真信仰本质时绝不能同台共论。如同流放后的古以色列，教会在敌对环境中前行。在世俗领域，基督徒可与未信者在基本文明准则上合作。但在教会内部，情况截然不同。若对教会内部融合主义采取宽容态度犹豫不决，必将导致教会走向湮灭。

---

强制流放者重新定居是一项长期政策，直至以撒哈顿之子亚斯那巴（主前 669/8 年 – 约 627年）统治时期仍在实施（以斯拉记 4:10）。

4. 此时期亚述诸王的继承顺序如下：撒缦以色五世（主前 727–722 年）；萨尔贡二世（主前721–705 年）；西拿基立（主前 704–681年）；以撒哈顿（主前 681–669 年）；亚斯那巴（主前669–633 年）。

## “不，谢谢”有时是正确的回应

“请容我们与你们一同建造”（以斯拉记 4:2）。在平常情况下，这样的提议或许显得及时且慷慨。圣殿建得越快，上帝的子民就能越早回归家园与生计。况且建造本身并非宗教性事务。砖石就是砖石。接受一些劳工与忠信者并肩搬运重石流汗，能有什么妥协之处？这几乎不可能威胁到以色列的信仰。

实际上，我们需要更审慎地分析这个问题。例如，流亡者回归后究竟以何为生并不明确。或许许多人最初六个月都在尝试于城邑或周边地区谋得某份营生来养家糊口。当地人的任何帮助提议本该是受欢迎的 —— 哪怕只是让他们参与工程中所需的体力粗活。断然拒绝这一提议显得惊人且短视：“我们建造神的殿与你们无干”（以斯拉记 4:3）。流亡者为何拒绝帮助？答案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毫无疑问，援助提议背后存在政治动机。突然间，数万人在波斯帝国政府的支持下涌入耶路撒冷。无论公元前 537 年之前“那地的民”掌握过何种权力，从此刻起，他们对城市及周边地区的发展方向已难有话语权。主动提出某种形式的联盟对他们而言是有利的。

在现代人听来，拒绝援助像是宗派主义作祟。犹太人不喜欢外邦人。那地的民是 *goyim 污秽*（以斯拉记 6:21）—— 拜偶像者、不洁之人、外邦异族。必须澄清的是：犹太人如同其他民族一样，确实可能存在种族偏见。后大屠杀时代，人们难免会为犹太人洗脱所有负面标签，但这种克制态度在历史和社会认知上都显幼稚。种族与宗教的结合会产生强烈反应，拒绝援助的行为中无疑掺杂着某种程度的种族偏见。

对所罗巴伯和耶书亚而言，*goyim 污秽*在宗教上是不洁的。他们或许声称以同样的方式敬拜上帝，并按律法要求献祭（以斯拉记 4:2），但犹太领袖们却不这么认为。这种普世合作的提议被断然拒绝。它显得

犹太人偏执狭隘，而“那地的民” 却显得热情好客、兼容并蓄。

多元主义并非新鲜事物。它正存在于我们眼前的经文中。这些撒玛利亚人及其盟友声称与犹太人敬拜同一位上帝，因此坚持要共同参与耶路撒冷的宗教活动。如今，因着宗教多元主义的信仰，要求放弃基督教独一性主张的呼声屡见不鲜。例如，世界基督教联合会就频繁提出这种论点。大卫 · 威尔斯写道：“ 倘若遭遇众多其他宗教必然会导致这种结果，摩西、以赛亚、耶稣和保罗早该在当代人赶时髦之前就放弃圣经信仰了。”[5] 在现代文化中，没有什么比这更能削弱我们对圣经所启示上帝荣耀之伟大的理解了。

卡森在著作《宽容的不宽容》[6] 中指出，西方文化已发生转变 —— 如今若谈论宗教、同性恋等话题，几乎必然会被指控为偏执或心胸狭隘。在这个时代，圣经的宣告显得如此“ 不宽容”：“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使徒行传 4:12 ）。

卡森认为，多元主义 —— 即认为通往上帝的道路有多条且都同样有效的观点 —— 是一种 “ 抵消性信念 ”。一旦人们接受了存在多条通往上帝道路的观念，多元主义便会将所有支持 “ 唯一上帝道路 ”的论证都视为无效。所有基督教的护教学说会立刻被贴上不宽容的标签，从而被排除在外。在一个政治正确、相对主义和多元主义盛行的时代，基督教独特性的论证显得原教旨主义且充满攻击性。我们对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已不陌生。对当今许多人而言，流放后的犹太人不过是另一群不宽容的偏执者，以最恶劣的方式展现出原教旨主义倾向和潜在的暴力性。

这些撒玛利亚代表与回归者持有不同的信念，也未将唯独圣经的权威作为一切真理的根基来顺服。他们声称敬拜同一位上帝的说法被判定为虚假。与他们在宗教事务——如建造圣殿的宏伟事业——上的合作，

5. 大卫 · 威尔斯，《真理无立足之地》（大急流城：埃尔德曼斯，1993 年），263–64 页。

6. D·A· 卡森，《宽容的不宽容》（大急流城：埃尔德曼斯，2012 年）。

将是致命的错误。在我们后现代文化中，所谓的新诠释学及其衍生物解构主义盛行，而以下观念却被视为傲慢的愚妄：只有一位上帝，只有一种方式能与祂建立团契关系 —— 唯独倚靠在基督里的信心，唯独依据圣经的启示，这一切都需遵循文法与历史解经原则来理解。

某些基督徒所处的荒谬境况，可从《旁观者》周刊（2001 年11 月 24 日）的报道中窥见一斑。文章提及伦敦基督教广播电台 Premier Radio。有人向政府监管机构投诉该电台的某位传道人，称其为“基督教基要主义者”，与“马克思主义者、毛主义者及纳粹分子”同属“狂热分子”和“经文崇拜者”。投诉继续抨击该电台，指责这位传道人是“排外的亵渎者”，其思想“比种族主义更险恶”，是“迫害的推动力”。投诉者何人？神秘主义与*神秘主义同盟*！他们究竟因何动怒？只因传道人说过：“唯独耶稣是真正的救赎主，真正的救主，唯有祂能使人完全。”

以斯拉记的作者似乎急切地希望我们认识到，危险正伪装成真诚的帮助潜伏于此。这些是披着羊皮的狼，若不坚决抵制，他们便图谋不轨、制造混乱。毫无疑问，幕后黑手正是那大敌 —— 撒旦！它对上帝及上帝国度一切的恶意昭然若揭，犹太人绝不会参与这种合作，因其注定摧毁而非建造上帝的国度。这些使者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敌”（腓立比书 3:18），必须以不懈的热忱予以抵抗。

## 失望：一种使人衰弱的疾病

套用一句名言：地狱的怒火莫过于遭人轻蔑的民众。当援助提议被拒后，“那地的民”转而采取系统性打击士气的策略。在C.S. 路易斯的《地狱来鸿》中，诱惑部副部长恶魔斯克鲁泰普向新手诱惑者建议进攻计划。列举几种策略后，它继而提出要“竭力……关注

这种必然降临在病人身上的失望或虎头蛇尾感。” 斯克鲁泰普指出，这几乎是个万无一失的策略。[7]

这一策略曾在耶路撒冷被运用并取得毁灭性成功。犹太人开始重建圣殿后，却彻底放弃了这项工程 —— 直到以斯拉亲自登台。整个工程耗费二十年才得以完成。文中着重强调了两点：

首先，犹太人灰心丧气，不敢继续建造（以斯拉记 4:4 ）。通过一系列身心恐吓与威胁的手段，重建工作陷入停滞。这些犹太人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士兵，他们一生都臣服于巴比伦，面对这种恐吓所暗示的游击战，他们毫无招架之力。或许这场恐吓行动主要是口头上的，旨在指出任务的艰巨性，以及他们所建造的 —— 按照他们中一些人的说法 —— 永远无法企及所罗门圣殿的辉煌（参 3:12 ）。

若策略的第一部分是在现场实施，那么第二部分则似乎由雇佣人员在波斯权力殿堂中展开。一场旨在动摇犹太人在波斯宗主国中优越地位的攻势被发起。显然，撒玛利亚人及其盟友雇佣了专业的谋士，将这场攻击持续到大流士王登基（公元前 522 年，即约十四年后）。波斯人听闻建造如此圣殿只会加剧犹太人完全独立的渴望、助长其扩张政策后，对犹太移民政策的支持度逐渐降低。工程浩大带来的个人挫败感，消磨了进取精神，削弱了建造热情，最终导致冷漠与停滞。这一策略显然奏效了：“ 于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流士第二年。”（以斯拉记 4:24 ）我们当驻足沉思这一可悲的宣告 —— 上帝的事工竟被搁置了。

灰心是一种致命的病毒。它消耗精力，削弱动力，使人变得封闭。你是否因上帝国度的事工进展缓慢而感到沮丧？是否觉得在基督徒生活中，我们每前进一步，似乎就要倒退两步？若是如此，我提供一个三管齐下的

7. C. S. 路易斯，《地狱来鸿》（伦敦：Collins/Fontana Books 出版社，1970 年），17 页。

应对基督徒生活中灰心的策略 —— 这一策略我们将在后续研究中看到是以斯拉和尼希米所采用的。

## 应对灰心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基督徒生活及其所涉及的事工充满各样的试炼与困难，若不经历这些反对势力就无法取得任何成长。这听起来令人沮丧，但圣经一贯的教导正是如此，其原则在于：预先警醒就是预先武装。知道我们有一个不择手段的敌人撒但，应当成为我们确保自己装备齐全、随时迎战的动力。明白基督徒生活的这一真相，意味着当风暴来袭时我们不会措手不及。上帝国度里的每一件善工都会以某种方式遭遇抵抗，我们越早认清这一点并做好准备，就越能从容应对。上帝国度要求我们付出英勇的努力，用福音的军装武装自己，在圣灵里祷告，并让自己浸透在圣经真理中，以便“ 磨难的日子 ”到来时我们能站立得住（以弗所书 6:13 ）。艰难以安逸和奢侈无法达成的方式使我们刚强，我们应当将试炼的季节视为上帝的训练场，在那里为争战接受操练（参希伯来书 12:1-2 ）。

我们必须准备好将冲突视为使命，如同班扬寓言中所描绘的那样，视自己为主麾下的战士 - 朝圣者，不指望能在毫无阻力的情况下前进一步。

约翰 · 格里在其小册子《古英格兰清教徒或非国教徒的特质》（1646 年）中写道：“ 他视整个人生为一场征战，基督是他的统帅，祷告与眼泪是他的武器，十字架是他的旌旗，而他的格言是 [motto]*Vincit qui patitur*[受苦者得胜 ]。”[8] 这也应成为我们的座右铭。

其次，要从上帝子民所犯的错误中汲取教训。他们任由自己陷入沮丧的泥沼，既迷失了目标，更严重的是忘却了上帝。尽管所罗巴伯和耶书亚看似成效不彰，经文却未对他们有任何指责。真正灰心丧志的是犹大百姓（见以斯拉记 4:4 ）。重建圣殿的工程就此

8. 该引文可见于 J. I. 巴刻所著《追寻敬虔》（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1994 年），第 22-23 页。

陷入停滞（第 24 节）。每当你将目光从主身上移开，灰心必会占据上风。犹太人困境的答案并不在于他们自身。他们需要信靠那位将他们从巴比伦带回并重新安置在这片土地上的上帝。他们需要仰望那位 “ 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上帝（以弗所书3:20 ）。本章尤为缺失的是向天上的上帝祈求干预的任何迹象。没有祷告—— 恳切、哀求的祷告 —— 我们无法期待从上帝手中得着什么。这段时期对上帝子民生命中的可悲控诉，就是祷告似乎并未成为他们的优先事项。随后十五年间逐渐滑向冷漠与麻木的必然结果，正是上帝按他们的所求——任凭他们独自沉沦——而给予的！

第三，被掳之民未能践行信心。当周遭一切都在呼喊 “ 停下！ ”时，信心能让我们继续前行；无论面对真实或臆想的灰心，信心都使我们紧紧抓住上帝。信心直面敌对势力的现实，将其带到上帝面前，从而重新看见：上帝比最凶猛仇敌的力量更强大。这正是路德经典圣诗中表达的信念：

> 纵使这世界充满魔鬼，欲将我们摧毁，我们也不惧怕，因上帝已定意藉我们使祂真理得胜。那黑暗之君虽可怖 ——我们不为它战栗；它的狂怒我们可忍受；看哪！它灭亡已注定；一字微言便将它击溃。[9]

这正是我们在艰难时期、仇敌环伺时仍需持守的信心。

9. 马丁 · 路德，《神是我们坚固堡垒》（ 1529 年），弗雷德里克 ·H· 赫奇译（ 1853 年）。

# 6

# 百年反对的教训

## *以斯拉记4:6—24*

亚达薛西王的上谕读在利宏和书记伸帅，并他们的同党面前，他们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见犹太人，用势力强迫他们停工。于是，在耶路撒冷的神殿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流士第二年。(以斯拉记 4:23–24)

C理解经文段落时，上下文始终至关重要，此处尤甚。从某个角度来看，正如我们在前一章的研读中所见，

这里详细记载了犹太人从巴比伦流亡归来的初期（一年内）遭遇的反对。但需明白的是，这段记载成文于近一个世纪后（约公元前440年）以斯拉（人名）和尼希米时代。几代人更迭逝去，耶路撒冷仍在竭力修筑城墙防御工事！

以斯拉记4:6跳跃了半个世纪，来到薛西斯王时期（这是他的希腊名字；在希伯来语中他被称为亚哈随鲁；他的波斯名字是

薛西斯）。“在亚哈随鲁王登基的时候，上本控告犹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以斯拉记 4:6 ）。犹太人在居鲁士时代（公元前530 年代中期）遭遇的反对，在以斯拉书写成并首次被诵读时（即亚哈随鲁王[公元前486年—前465 年 ] 在位期间）再度袭来，并持续（如以斯拉记 4:7所述）至亚达薛西王统治时期 —— 尼希米曾担任这位王的酒政（公元前440 年代中期）。尼希米记载了肢体冲突的威胁，迫使建造者“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尼希米记 4:17 ）。[1]

从以斯拉记 4:7 直到 6:18，作者使用了另一种语言。文本没有采用惯用的希伯来语，而是用亚兰文书写 —— 这是希伯来语的近亲，也是波斯人官方文书使用的语言（类似罗马帝国使用希腊语的情况）。亚兰文不仅用于引述向波斯人投诉的“奏章”及其官方回复（分别为 4:8–16 和 17–22 ），也出现在解释性语句中，如：“王谕复”（ 17节）。若如推测所言，以斯拉是本书作者，那么他毕生居于波斯，对帝国的官方语言必然极为熟稔。

以斯拉记 4:7 所提及的信函，是第 4-23 节中针对耶路撒冷的第三次指控。该信函及其序言内容如下：

> 亚达薛西年间，比施兰、米特利达、他别，和他们的同党上本奏告波斯王亚达薛西。本章是用亚兰文字，亚兰方言。省长利宏、书记伸帅要控告耶路撒冷人，也上本奏告亚达薛西王。省长利宏、书记伸帅和同党的底拿人、亚法萨提迦人、他毗拉人、亚法撒人，亚基卫人、巴比伦人、书珊迦人、底人、以拦人，和尊大的亚斯那巴所迁移、安置在撒玛利亚城，并大河西一带地方的人等，上奏亚达薛西王说：“河西的臣民云云：王该知道，从王那里上到我们这里的犹太人，已经到耶路撒冷重建

1. 波斯诸王的统治时期如下：居鲁士（公元前 559–530 年）；冈比西斯二世（公元前 530–521 年）；伪斯梅尔迪斯（公元前 521 年）；大流士（大帝）（公元前 522–486 年）；亚哈随鲁一世（公元前 486–465 年）；亚达薛西一世（公元前 465–424 年）；亚达薛西二世（公元前 404–358 年）；亚达薛西三世（公元前 358–338 年）。亚达薛西一世去世后，亚哈随鲁二世与大流士二世曾共同执政，局面复杂，直至公元前 404 年。

这反叛恶劣的城，筑立根基，建造城墙。如今王该知道，他们若建造这城，城墙完毕就不再与王进贡，交课，纳税，终久王必受亏损。我们既食御盐，不忍见王吃亏，因此奏告于王。请王考察先王的实录，必在其上查知这城是反叛的城，与列王和各省有害；自古以来，其中常有悖逆的事，因此这城曾被拆毁。我们谨奏王知，这城若再建造，城墙完毕，河西之地王就无份了。”

那时王谕复省长利宏、书记伸帅，他们的同党，就是住在撒玛利亚并河西一带地方的人，说：“愿你们平安云云。你们所上的本，已经明读在我面前。我已命人考查，得知此城古来果然背叛列王，其中常有反叛悖逆的事。从前耶路撒冷也有大君王统管河西全地，人就给他们进贡，交课，纳税。现在你们要出告示命这些人停工，使这城不得建造，等我降旨。你们当谨慎，不可迟延，为何容害加重，使王受亏损呢？”

亚达薛西王的上谕读在利宏和书记伸帅，并他们的同党面前，他们就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见犹太人，用势力强迫他们停工。（以斯拉记4:7-23）

我们必须清晰理解本章所描述的历史事件，并汲取其中永恒的教训，这一点至关重要。

## 反对持续

前方是一个世纪的动荡！对于以斯拉最初的读者而言，一个世纪的动荡已然过去。在人们的记忆中，情况一直如此。

从犹太人回归后一年内遭遇的初期反对（以斯拉记 4:4），到大流士登基时十五年后提及的反对（第 5 节），再到亚哈随鲁时代半个世纪后的反对

( 第 6 节 )，直至最终演变为以斯拉记 4 章主体部分所记载的持续反对（第 7-24 节，自公元前 464 年起），犹太人每前进一步都遭遇反对。

- 以斯拉记 4:1–5a: 居鲁士时代的反对（自公元前 536 年起）
- 以斯拉记 4:5b–6, 24:[2] 大流士时代的反对（自公元前 522 年起）
- 以斯拉记 4:6: 亚哈随鲁时代的反对（自公元前 486 年起）
- 以斯拉记 4:7–23：亚达薛西年间（公元前 465 年起）的反对

有时，不知道转角处等待我们的是什么反而是件好事。

这段历史揭示了犹太人在持续反对下可悲的“ 小信 ”表现。在第一轮反对行动中，撒玛利亚人及其盟邦通过国内恐吓手段（包括切断从黎巴嫩到耶路撒冷的物资供应线）及雇佣专业人士在波斯权力中枢对犹太人进行抹黑，成功阻挠了圣殿重建工程。这种双管齐下的骚扰策略持续奏效约十六年，直至公元前 522 年大流士继位。圣殿遗址的重建工作被迫中止（以斯拉记 4:24 ）。

对于急于树立威严的新君而言，耶路撒冷敌人们的策略确实高明 —— 通过制造事端来动摇统治。然而这次图谋似乎未果，故事继续推进。半个世纪后，亚哈随鲁遇刺，其弑君者兼兄弟亚达薛西一世于公元前 465 年登基。一封致波斯新王的联名信（由波斯王的三位臣仆[3] 比施兰、米特利达和他别签署）指控犹太人逃税等罪行。这封信本身充斥着谄媚、影射与政治算计的混合体。

据估计，波斯人征收的税款价值在 1.45 亿至 2.55 亿美元之间，其中约 500 万美元来自犹大（当时称为 *Yehud* ）。[4] 波斯人将金银币熔化后储存为金条。这些税款极少以基础设施支出或社会福利的形式返还给各省。

2. 以斯拉记 4:24 开头的 *Then* 一词恢复了在第 5 节末尾中断的叙述。

3. 以斯拉记 4:14中 “ 因我们吃王宫的盐 ” 是 “ 效忠于 ” 的习语表达。英语术语 *salary* 源自拉丁语*salarium*，意为“盐钱”。

4. 参见 Edwin M. Yamauchi 所著 *Persia and the Bible* （大急流城：Baker 出版社，1996 年），第 275–76 页。Yamauchi 的数据基于二十世纪中叶的可用统计数据。

尽管犹太行省的总收入不足波斯帝国总税收的 5%，但波斯人绝不会容忍犹大地区出现任何叛乱迹象。

税收流失的威胁（以斯拉记 4:13 ）以及更关键的政治控制权丧失 ——“河西之地王就无份了”（第 16 节） —— 无疑直击远方君王的内心要害。由于跨幼发拉底地区（即“河西之地”）包含埃及 —— 这个数百年来令东方帝国如芒在背的宿敌 —— 耶路撒冷的威胁很可能被包装成埃及与耶路撒冷政治联姻的提案。官员们怂恿王查考耶路撒冷历史，寻找过往类似的叛乱记录（第 15, 19-20节）。事实上，犹大军事力量薄弱，既无力组织政变，更遑论飞天登月！真正令波斯王不安的是暗中涉及埃及的广泛联盟。波斯受薪官员利宏和伸帅立即奉命散布消息，要求即刻停止重建工程（第 23 节）。

实际上，以斯拉记 4:23 此处所暗示的是恢复城邑的“ 城墙 ”与“ 根基 ”（第 12 节），而非重建圣殿的工程 ——那才是以斯拉书至此的关注焦点，也是在第 24 节回归的主题。第 23 节之后，叙事再次跳转回公元前 536 年对建殿的反对时期，当时圣殿工程被迫中止。第 23 节提及的停工情形，与尼希米记开篇来自耶路撒冷的消息相呼应：亚达薛西王的酒政从尼希米“ 弟兄 ”处得知，尽管犹太人回归故土已近一个世纪，该城城墙仍保持着被掳归回时的原始状态（尼希米书 1:2-3 ）。这使得尼希米能扭转王意的能力更显非凡，因这位君王曾下令“ 等我降旨 ”（以斯拉记 4:21 ）前不得进行城建工程。

历史部分就此打住。现在我们需要追问的是，从这一章中我们能汲取哪些教训？它希望我们学到什么？

## 现实主义的教训

以斯拉记 4 章不仅是教会历史课。作者（归根结底是圣灵）正在给我们上一堂现实主义课！以斯拉最初的读者们，大约在公元前 440 年左右（从巴比伦回归近一个世纪后），

仿佛在以“百年反对 ”的形式接受一堂教会历史课。作者似乎在对最初的听众说：“你们看到现在面临的困境了吗？其实过去一百年——不，是自被掳至巴比伦前的两百年间，一直如此。你们的父辈和祖辈一次又一次经历重重试炼。上帝的子民从未轻松过。”

几乎能听见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后向安提阿教会汇报时说：“第一课：作为主的仆人，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参使徒行传 14:22 ）。

这第一课正是我们当今需要学习的，因为有些乖谬的声音暗示跟随耶稣会带来物质和医疗的回报 —— 这与救主的话相去甚远，祂曾提醒门徒，狐狸和飞鸟今生的享乐都比自己丰富（马太福音8:20 ；路加福音 9:58 ）。我们美化过去，并期望自己的生活能达到其他信徒所知的所谓祝福标准。然而现实中，多数基督徒都会经历试炼与苦难；明白这一点能防止我们在扭曲期待或愿望落空时陷入沮丧。

其次，以斯拉记最初的读者需要领悟这样一个道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可能既没有优秀的领袖出现，也没有灵性复兴的神圣干预。第4章所涵盖的时期，从重建圣殿的领袖所罗巴伯和约书亚的时代（大约公元前 538-516 年），到改革者以斯拉兴起的约六十年后（公元前 458 年），再到尼希米登上历史舞台的十余年后（公元前 445 年）。在这段跨越数代人的时光里，几乎没有什么可称之为壮举的事件发生：没有伟大的领袖，没有圣灵在复兴中的倾注，没有清除教会中的朽木与谬误，没有恢复符合圣经中上帝旨意的敬拜与生活方式的改革工作。正如上帝在个人生命中的工作一样，在整体教会的事工中 —— 成长几乎从未均匀且不间断。原因可能来自多方面：我们个人和集体的失败与罪过，招致上帝的管教与责备；或是祂出于唯有自己知晓的目的，主权性地暂缓赐福。但结果将是相同的：灵性干涸与萎靡的日子，充斥着遭人轻视的例行公事与平庸乏味。

这样的时刻可能引发怨恨，让人认为上帝对待我们的方式与他人所经历的属灵复兴相比有失公允。

这种反应或许正是主刻意为之，旨在揭示我们何其善变与傲慢 —— 竟自以为配得本不属于我们的恩典。无论如何，此处漫长的时间跨度表明，这些都是需要艰难领悟的功课。尤其当缺乏优秀领袖时，教会可能显得可悲地无能且危险地妥协。整整一代人中，圣灵唯一值得记载的，竟是远在耶路撒冷千里之外的亚哈随鲁王与王后以斯帖的故事 —— 那时上帝的子民正面临从地图上被抹去的危机！

在这样的时期，人们容易夸大过去的祝福而对现状冷嘲热讽。正如圣殿奠基典礼时（以斯拉记 3:12 ），某些人曾忍不住感叹的场景 —— 那情景恰似当时一位先知的预言：“ 谁藐视这日的事为小呢？ ”（撒迦利亚书 4:10；参传道书 7:10 ）。

我们或许没有生活在马丁 · 路德、约翰 · 加尔文、乔治 · 怀特菲尔德或约拿单 · 爱德华兹这样的人物事奉的非凡时代，但也不该轻视上帝安置我们于此的时日。

第三，试炼时期会让我们忽略上帝的存在。以斯拉写作的年代，正如尼希米后来所发现的，耶路撒冷的民众正陷入“遭大难，受凌辱”（尼希米记 1:3 ）的境地。他们早已放弃重建圣城的工程，在此过程中遗忘了被带回故土的初衷。试炼消磨了他们对上帝应许的信心，而自身资源的匮乏更让他们对这项使命望而却步。公元前 458 年，祭司兼律法教师以斯拉奉亚达薛西王之命前往耶路撒冷，确保圣殿（公元前 516 年重建完工）的敬拜符合神圣标准 —— 这位波斯君王竟将此视为其多元宗教政策的一部分！从以斯拉记 7 章可见，以色列民显然亟需他的指引与帮助。尽管从巴比伦归回后一个月内他们就恢复了逾越节和住棚节的庆典，但六十年过去，他们的灵性光景依然堪忧。

复兴并未立即到来。至少最初，以斯拉的影响力并未带来属灵复兴。直到公元前 444 年第七个月，才出现类似复兴的景象 —— 那是上帝圣灵主权性的倾注，带来大规模的悔改与热切信心，这一幕在尼希米记 8 章被生动而震撼地详述。当以斯拉记 4 章的叙述在23 节接近尾声时（紧接着 24 节又将时间线拉回百年前），耶路撒冷正因当地居民的威胁而恐惧战兢，如同近一个世纪前第 2 节所描述的光景。以斯拉虽已到来，但局势未见根本转变。被掳归来的百姓陷于属灵破产，徒有信仰形式却无真实信心的大能。他们已迷失了对上帝的仰望 —— 整段经文中祷告的完全缺席，将此事实揭露无遗。

我们后续将更详细考察以斯拉初抵耶路撒冷时的具体境况，以及尼希米被遣返时持续存在的局面，但目前足以注意的是：尽管以斯拉付出巨大努力，主前五世纪前半叶圣殿中的敬拜仍未达应有之境。百姓对上帝话语的认识仍极其贫乏，亟需以斯拉的专业教导。那仍是属灵贫瘠与肤浅的时代，上帝子民已失落了太多祂的荣耀。

第四（这是一个非常艰难的功课），试炼有时可能是罪的后果。尼希米听闻耶路撒冷城的境况后，不仅承认自己的罪，也承认他犹太同胞的罪，他说：这一点绝非无关紧要。

> 愿你睁眼看，侧耳听，你仆人昼夜在你面前为你众仆人以色列民的祈祷，承认我们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与我父家都有罪了。我们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恶，没有遵守你藉着仆人摩西所吩咐的诫命、律例、典章。（尼希米记 1:6-7 ）

这是个微妙的问题，因为并非所有试炼都源于罪 —— 正如约伯受苦的故事所要传达的，经文多次强调约伯 “ 完全正直，敬畏神，远离恶事 ” （约伯记 1:1 ； 参 1:8 ； 2:3 ）。若在牧养中暗示所有苦难都是罪的后果、是上帝的管教，将造成灾难性后果。毕竟，这正是约伯那些所谓朋友们单调重复的陈词滥调！

然而圣经确实教导我们，有时苦难是上帝对我们过错的惩戒。这是希伯来书 12 章一贯的教导。如同敲响的钟声，希伯来书 12:5-11不断重申这一观点——这是主的 “ 管教 ”：

> 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如同劝儿子的话，说：
>
> 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也不可灰心；
>
> 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
>
> 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
>
> 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儿子。焉有儿子不被父亲管教的呢？管教原是众子所共受的，你们若不受管教，就是私子，不是儿子了。再者，我们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们，我们尚且敬重他，何况万灵的父，我们岂不更当顺服他得生吗？生身的父都是暂随己意管教我们；惟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份。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希伯来书 12:5-11 ）

管教的问题在于它可能导致灰心（希伯来书 12:5 ）和毒根（15 节），手下垂、腿发酸（ 12 节）。这似乎正是以斯拉访问耶路撒冷后发生的情形。若没有福音的动机 —— 即希伯来书 12 章所说的 “ 仰望耶稣 ” （ 2 节） —— 来面对痛苦艰难的试炼，灵性消沉是极可能的反应。试炼会使人灰心，但若没有对基督的信心，我们就无法像希伯来书作者极力强调的那样 —— 将试炼视为我们被收纳为儿子的证据：“ 神待你们如同待儿子 ” （ 7 节）。若缺乏这种视角，试炼只会带来定罪。它们缺少那种驱使我们看见自身需要、向上帝呼求帮助的特质。它们在使人灰心的同时，却没有指出脱离绝望的出路。这就是为何希伯来书作者劝勉那些在试炼重担下疲惫不堪的基督徒要 “ 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耶稣 ”（1-2节）。

第五，我们需要理解希伯来书 12 章所阐述的要点：灵性上的惰性或消沉是神学理解不足的结果。我们未能

“ 思想 ”基督为我们所成就之事的意义以及祂现在呼召我们去行的事（希伯来书 12:3-4 ）。我们“ 忘记 ”了作为上帝儿女必然伴随的意义（第 5 节）。我们或许知道真理，却未能领悟如何应用，成为“ 不熟练仁义的道理” 之人（ 5:13 ）。这凸显了对以斯拉作为传道者和教师之呼召的重要性。因此，试炼是上帝的学校，我们在其中受训于仁义的道理。试炼可以成为教育。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竭力强调的重点在于：从试炼中学习！学会将它们视为召唤你归向上帝的工具。学会将它们视为上帝放置在你床榻上的刺，为要警醒不寐。学会将它们视作慈爱之主对此世应许的一部分，使你渴慕那将来的世界。学会默想它们、质问它们并顺服它们。学习现实！并学会将一切荣耀归给上帝！

# 7

# 官僚干预

## 以斯拉记*5:1–17*

> 那时，先知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犹大人说劝勉的。于是撒拉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都起来动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有神的先知在那里帮助他们。（以斯拉记5:1-2）

在我们之前的研究中，我们注意到那一章以描述圣殿重建工作如何被搁置直到大流士[1]统治的第二年作为结尾 —— 公元前 520 年（以斯拉记 4:24），犹大和便雅悯的反对势力成功渗透了从黎巴嫩南下的物资供应线。此外，他们还贿赂谋士向波斯官员暗示犹太人不可信任。正如我们在前一章所见，这种反对策略在波斯连续几任王朝 —— 居鲁士、大流士、亚哈随鲁和亚达薛西统治时期 —— 都被采用。第5章开篇记载了大流士在位期间发生的一件事（见 4:4 提及）。

1. 大流士于公元前 522 至 486 年在波斯统治。

大流士于公元前 522 年在一场内战后继位波斯王座，其前任冈比西斯二世在这场内战中身亡。据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历史之父”）记载，冈比西斯曾接到来自波斯的消息，称有人冒充其弟巴尔迪亚（希腊语中称斯梅尔迪斯）已掌控波斯政权。此前，冈比西斯为防此事发生，已下令暗杀其弟。在返程途中，冈比西斯上马时不慎被自己的剑刺伤大腿。伤口感染坏疽，三周后不治身亡。[2] 随着大流士即位，波斯统治回归到犹太人曾在居鲁士时期享有的更为仁政的治理模式。

时间标记 —— 大流士“第二年”（公元前 520 年，以斯拉记4:24） —— 暗示自 3:8-13 记载圣殿奠基时的振奋场景以来，已过去十六年。我们本期待圣殿重建工程会审慎而迅速地推进，但十六年后工程远未完成。事实上，最初的热情已消退，圣殿工程已完全停滞。

当灵性陷入萎靡与衰退时，上帝会如何作为？祂会差遣先知来传讲祂的话语。此时两位杰出的先知登场：哈该与撒迦利亚。他们的事工至关重要，尤其因为旧约正典收录了他们各自的著作。

## 催生悔改的讲道

以斯拉记 5 章开篇总结了哈该与撒迦利亚对圣殿重建的贡献：“那时，先知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犹大和耶路撒冷的犹大人说劝勉的话。于是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约萨达的儿子耶书亚都起来动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有神的先知在那里帮助他们。”（以斯拉记 5:1-2 ）这正是展现了传讲上帝的话语如何在上帝的子民中催生出悔改的行动。

重建工作将持续四年，直到公元前 516 年；重建的热忱刚显现，波斯人便陷入自身的焦虑，这些将在以斯拉记第 5 章余下部分详述并得到解决。

2. 另一传统说法认为冈比西斯是自尽身亡。

目前，重点是重新启动工程的动机，这发生在公元前 520 年的最后几个月，哈该和撒迦利亚对此做出了重大贡献。

很难想象还有比哈该和撒迦利亚更截然不同的两位先知：一位直言不讳，另一位则充满远见。现在，我们有必要花些时间反思这两位先知在公元前 520 年的使命。

## 哈该：直言者

我们对哈该这个人的全部了解，都记录在以他名字命名的预言中。这本小先知书涵盖了四个月的时间跨度，从公元前 520年 8月 29 日到 12 月 18 日[3]。这本身就是一个非凡且令人谦卑的事实；圣经对这个人一生的全部兴趣，仅集中在他这四个月中所做的事迹！仅此而已！这几个月忙碌而多事，但我想如果传记作者仅用四个月的作为来总结我们的贡献，大多数人都会觉得有些不足。

类似的事迹也记录在达菲德（大卫）·摩根的生平中，这位在 1859 年威尔士复兴中被上帝以非凡方式使用的伟人。据说他入睡时如羔羊般温顺，醒来时却如雄狮般威猛。[4] 那一年他的事工异常卓有成效且充满力量，但余生似乎平淡无奇。同样哈该的生命中有过短暂而辉煌的时节，上帝也曾将他变为雄狮，使其生命绽放耀眼光芒。

哈该在这四个月间记录了四篇讲道，其中两篇于同一天宣讲。8 月 29 日清晨，他被圣灵充满，宣讲了生平首篇被记载的讲道。这是何等震撼的讲道啊！若他惯于为讲道命题，或许会称之为“告诉神‘祂可以等待！’”——“这百姓说，建造耶和华殿的时候尚未来到”（哈该书 1:2 ）。

上帝的子民一直在拖延，声称建造圣殿的时机对他们来说还不成熟。正如奥古斯丁那句著名的祷告所言，

3. 关于哈该书的时间线，参见该 1:1 、 15 ； 2:1 、 10 、 20。

4. 艾菲翁·埃文斯，*Revival Comes to Wales: The Story of the 1859 Revival in Wales*，第三版（华盛顿堡，宾夕法尼亚州：基督教文学十字军出版社，1979 年），27 页。

“ 赐我纯洁，但非此刻。” 耶和华的子民迟迟不愿建造圣殿，他们等待着一个更合适的时机来完成这项工程。十六年来，他们一直为自己的怠惰寻找借口，并对此深信不疑。

哈该绝非婉转之人，他直言不讳：“ 这殿仍然荒凉，你们自己还住天花板的房屋吗？” （哈该书 1:4 ）。耶和华的子民正忙于建造镶着香柏木护墙板的奢华居所 —— 这种装饰通常与王宫殿宇相关（列王纪上 7:3,7 ；耶利米书22:14 ）。他们是否将本应用于圣殿重建的木材挪为己用？

哈该直指他们怨天尤人的心态：赚取银钱就好比放入破囊，永无餍足。若不以上帝为优先，终将陷入无止境的空虚与匮乏！生命在你眼中将如同追逐海市蜃楼：刚靠近便又远去，永难企及。

这第一篇讲道的影响确实震撼人心。民众立刻遵从，摒弃过往，以焕发的热忱与专注投入到眼前的工作中。上帝以一种新的方式与他们同在，众人之间呈现出自初返耶路撒冷以来未曾有过的团结景象。

在第二篇讲道中，民众再度遭遇反对与灰心，而哈该挺身而出，激励他们刚强（哈该书 2:4 ）、不要惧怕（第 5 节）并持续工作（第 5 节）。他甚至以近乎异象的方式结束讲道，展望那将要临到的末后荣耀：

>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过不多时，我必再一次震动天地、沧海，与旱地。我必震动万国；万国的珍宝必都运来，我就使这殿满了荣耀。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万军之耶和华说：“银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这殿后来的荣耀必大过先前的荣耀；在这地方我必赐平安，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哈该书 2:6-9 ）

这些诗句因乔治 · 弗里德里克 · 亨德尔的*《弥赛亚神曲》*而为我们所熟知，描绘了上帝国度的愿景。无论这是预示着耶稣再临前，地上将显现的末世荣光，抑或（更可能）是对新天新地的启示性描述，都无需

将我们羁留于此。激励的核心在于召唤主的子民以未来之事 —— 那看不见的而非眼前可见之物 ——为动力投身工作。 正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4 章中对事工的总结所言：“ 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哥林多后书4:18 ）

两个月后，作为属灵心脏病专家的哈该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哈该书2:13-14 ）：

- 内心是否真正委身于属灵的实际？还是仅停留在外表形式的参与？
- 宗教仪式能使人满足吗？抑或真正叫人满足的是在敬拜中与上帝相交的热忱？
- 心灵是否破碎？
- 是否真诚地向上帝恳求？

哈该的事工再切合不过了。我们同样在敬拜的委身与属灵的实际上挣扎。我们太容易满足于外在形式，流露出一种世俗化倾向，暗示我们的信仰至多是形式化且次要的。真正对我们重要的是繁荣、运动、晋升、娱乐，或无数其他事物。

## 撒迦利亚：异象先知

撒迦利亚的事工正属于这段历史时期，尽管它跨越了两年而非仅仅四个月（公元前 520-518 年）。他的名字在希伯来语中意为“上帝已记念 ”，源自动词 *zakar* （ “ 记念 ” ）。他的父亲易多是随所罗巴伯回归的祭司家族首领。他的预言方式与哈该不同，采用了一种被称为启示文学的写作风格。这种风格在启示录中为我们所熟知，包括使用数字、鲜艳色彩和极其生动的画面，启示录的其中一些直接取材于撒迦利亚书。

撒迦利亚预言的前半部分包含了一系列八个“ 夜间异象 ”。后半部分则主要是对未来的一瞥，描绘了新天新地荣耀的理想化形态。

撒迦利亚的第一句话令人难忘：“ 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 你们要转向我，我就转向你们 ”（ 撒迦利亚书 1:3 ）。上帝与祂子民的关系已然破裂，存在某种程度的功能失调。撒迦利亚的信息是对悔改的呼召。尽管他们已从巴比伦回归，上帝的子民仍未行在上帝的道路上：

> 我为耶路撒冷为锡安，心里极其火热。我甚恼怒那安逸的列国，因我从前稍微恼怒我民，他们就加害过分。所以耶和华如此说：现今我回到耶路撒冷，仍施怜悯，我的殿必重建在其中，准绳必拉在耶路撒冷之上。这是万军之耶和华说的。（撒迦利亚书 1:14–16 ）

哈该是行动派的代表，劝勉百姓动手建造；而撒迦利亚更像是一位愿景家，从当下语境中抽离以观全局。他同样热切希望百姓履行那显然属于他们的责任，但他更渴望指出圣殿等制度的核心所在 ——耶稣！正是在撒迦利亚书中，我们发现了关于耶稣凯旋进入耶路撒冷、犹大为三十块银钱出卖主、以及弥赛亚身体在十字架上被扎的预言（撒迦利亚书 9:9 ； 11:12–13 ； 12:10 ）。

撒迦利亚信息的核心聚焦在即将到来的救赎主 — 牧人身上。耶稣曾深入默想这些篇章。在马可福音 14:27-28 中，耶稣对门徒说：“你们都要跌倒了，因为经上记着说：我要击打牧人，羊就分散了。”此处耶稣引用的是撒迦利亚书 13:7：“击打牧人，羊就分散。”

撒迦利亚试图让他那个时代上帝的子民窥见圣殿所指向的更大计划和目的。为何要费力重建圣殿？何不让它保持废墟？圣殿之所以重要，因它预表着耶稣。旧约的秩序将为新约所取代，“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撒迦利亚书 13:1 ）。撒迦利亚应许百姓，将来必有一泉源开启，除去他们的罪孽与过犯。这洁净的泉源是天路历程的第一块里程碑。

那将要开启的泉源并非祭牲的颈项，而是上帝儿子被刺透的肋旁。虽然撒迦利亚

尚未知晓全部故事，但上帝至少向他揭示了这一点：若有人要从罪中得救，必须开辟新的泉源。撒迦利亚早已告诉我们这将如何实现。在第 3 章中，他提到 “ 我仆人大卫的苗裔 ” 的到来，并补充说：“ 要在一日之间除掉这地的罪孽 ” （撒迦利亚书 3:8-9 ）。弥赛亚即将来临，罪孽将在短短一日内被清除。撒迦利亚所指的是耶稣的降临及其 “ 一次永远 ” 的赎罪之死（希伯来书 9:24-26 ）。

这一切尚属未来。眼下，上帝的子民必须珍视当下 —— 在这个时刻，即将到来之事的预表和影儿将通过圣殿及其管理，以视觉化的方式呈现在他们眼前。现在是时候悔改他们散漫的行为和自私的态度了。现在是时候专注于圣殿了。

哈该和撒迦利亚的宣讲对所罗巴伯和耶书亚产生了深远影响，他们 “ 起来动手建造”圣殿（以斯拉记 5:2 ）。这正是上帝话语的力量—— 它能挑战、激励并赋予我们力量去践行顺服的行为。保罗在帖撒罗尼迦也观察到类似现象，他提到 “ 这道实在是神的，并且运行在你们信主的人心中”（帖撒罗尼迦前书 2:13 ）。这道是否也在你里面运行？是否因你忽略了首要之事而转向次要事物，导致许多善工未能完成？

## 上帝预防性的护理

大流士执政的头两年动荡不安。在其近四十年的统治期间，叛乱企图持续不断：两起来自昔日强国巴比伦，三起来自以拦（后称苏西亚纳，位于今伊朗西南部），一起来自爱奥尼亚（安纳托利亚中部沿海地区，即今土耳其境内）。[5]

大流士最先采取的行动之一，是向整个帝国宣告：仰仗阿胡拉 · 马兹达（伊朗地区的神祇，琐罗亚斯德教崇拜的启示者）的恩典，他已征服了所有

5. 公元前 499 年的爱奥尼亚起义导致波斯十年后的报复。特别是雅典的介入引发了著名的马拉松战役，尽管波斯人在数量上占优，却被一小队雅典和普拉提亚重装步兵击败。那位奔跑了 26 英里将胜利消息传回雅典的信使，成为马拉松赛跑的灵感来源。

敌人。按照当时的惯例，他崛起掌权的经过被记录下来以传后世，此处是通过将其刻在贝希斯敦岩石上实现的。文本采用亚兰阿卡德楔形文字书写，这是古代近东最普遍的书写体系，后来被一种专为波斯语设计的特殊雅利安字母所取代。[6]

几乎在同时，大流士设立了约二十个行省总督辖区（即萨特拉庇），这一进程可能部分始于其前任统治时期。每个辖区任命一名总督，拥有确保税收高效征收的权力。圣经提及达乃作为“河西的总督”[7]及其助手示他·波斯乃，并他们的同党（以斯拉记 5:6），证实了这些萨特拉庇之一的存在（该辖区包含犹大、叙利亚和巴勒斯坦）。

这段历史材料是理解圣经所记载的在所罗巴伯和耶书亚监督下耶路撒冷圣殿重建的重要背景。公元前 520 年大流士二世年间（以斯拉记 4:24），工程刚重启不久，消息就传到了河西总督的耳中。他究竟听到了什么？耶路撒冷正在推进一项涉及“大石”（5:8）的建筑工程。这对任何依赖维持辖区秩序与对君王的臣服来巩固地位的总督而言都是值得警惕的。犹太人究竟在耶路撒冷谋划什么？整个局势俨然一颗“核弹”。达乃的后院正酝酿着麻烦。

## 赐予我们名字

这段经文中我们首先看到的是上帝的阻止之举。经文告诉我们，上帝采取某些行动以确保上帝的子民不会走上老路（在此处指不作为）。

> 当时河西的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他们的同党来问说：“谁降旨让你们建造这殿，修成这墙呢？”我们便告诉他们

6. 贝希斯敦纪念碑的原始设计仍在施工时，斯基泰地区的新胜利使得有必要扩展铭文内容。公元前 519 年，贝希斯敦铭文最终完成。铭文副本被送往帝国各地。

7. *Ebernari*，即跨幼发拉底地区。

建造这殿的人叫什么名字。神的眼目看顾犹大的长老，以致总督等没有叫他们停工，直到这事奏告大流士，得着他的回谕。（以斯拉记5:3-5）

在被占领下生活滋长了隐秘的生存方式。当达乃和他的同党索要参与建造工程者的名单时（以斯拉记 5:4 ），背后暗藏着阴谋的紧张气息。在我撰写本文的当天，《纽约时报》刊登了一则新闻：一名 77 岁的波兰男子被指控在二战期间与纳粹合作，协助在死亡集中营杀害犹太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逾七十年，但正义的追寻仍未停止。1941 年被称为库姆恩的波兰中部小镇海乌姆诺，是首个纳粹灭绝营所在地，犹太人被用卡车装载的废气毒杀。在纳粹统治下遇害的约三百万波兰犹太人中，有三十万（主要来自罗兹隔都）死于海乌姆诺。新闻报道中有一句令人不寒而栗的话：“ 该研究所还准备调查 1941 年波兰东部 1500 名犹太人遭屠杀事件，据称是在与纳粹合作的当地居民协助下实施的。”[8]

波斯帝国与第三帝国自然不可相提并论，更重要的是，在以斯拉记的故事中，我们某种程度上站在了所谓的“ 合作者 ”一方。虽与波兰大屠杀事件中的立场不同，但两者共通的 “ 合作者”一词仍令人不寒而栗。达乃希望在其辖区内维持和平，以取悦大流士王——只要避免可能被犹太人反抗波斯统治的尴尬事件发生即可，毕竟在耶路撒冷清除少数犹太人本是他能力范围内轻而易举之事。

犹太人回应这位总督时提醒他，他们只是在执行已故居鲁士王的命令。王曾将没收的圣殿财宝赐予他们，这些财宝当时存放在巴比伦的庙中（以斯拉记 5:13-14 ）。达乃当然别无选择，只能向上级核实这一信息；于是他正式致函大流士王：

8. “ 波兰人被控协助纳粹在 Holocaust 死亡集中营实施暴行 ”，纽约时报，2000 年 11 月 5 日，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905EFDB1439F936A35752C1A9669C8B63 （ 2008 年 4 月 12 日访问）。

河西的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并他们的同党，就是住河西的亚法萨迦人，上本奏告大流士王。本上写着说：“愿大流士王诸事平安。王该知道，我们往犹大省去，到了至大神的殿，这殿是用大石建造的。梁木插入墙内，工作甚速，他们手下亨通。我们就问那些长老说：‘谁降旨让你们建造这殿，修成这墙呢？’又问他们的名字，要记录他们首领的名字，奏告于王。他们回答说：‘我们是天地之神的仆人，重建前多年所建造的殿，就是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建造修成的。只因我们列祖惹天上的神发怒，神将他们交在迦勒底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就拆毁这殿，又将百姓掳到巴比伦。然而巴比伦王居鲁士元年，他降旨允准建造神的这殿。神殿中的金、银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去带到巴比伦庙里的，居鲁士王从巴比伦庙中取出来，交给派为省长的，名叫设巴萨，对他说可以将这些器皿带去，放在耶路撒冷的殿中，在原处建造神的殿。于是这设巴萨来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这殿从那时直到如今尚未造成。’现在王若以为美，请察巴比伦王的府库，看居鲁士王降旨允准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没有，王的心意如何？请降旨晓谕我们。”（以斯拉记5:6–17）

大流士王的伟大成就之一是修建了皇家大道。这波斯皇家大道从苏萨经阿尔贝拉（尼尼微附近）延伸至萨迪斯，全长约一千七百英里。尽管这些道路的部分路段已存在数百年，但正是大流士引入了商队驿站（或称驿馆）系统，每隔约十五英里设置驿站，使波斯信使能更换新马匹。这套通讯网络效率极高，以至于一封信件

从苏萨到萨迪斯只需一周时间。专家认为这条御道经过精心维护，崎岖路段均被仔细铺平。正是波斯人发明了马蹄铁，以便于邮件在这条皇家大道上运输。

当这封信函在送往苏萨途中，同时波斯宫廷正在查找居鲁士诏书档案期间，圣殿重建工程仍在继续。这份诏书对圣经读者而言或许耳熟能详，但对二十年后的波斯统治者来说几乎无足轻重，因此必须翻查波斯官僚机构的档案记录。此时发生了极具深意的事件："神的眼目看顾犹大的长老，以致总督等没有叫他们停工，直到这事奏告大流士，得着他的回谕。"（以斯拉记 5:5 ）

以斯拉记 5:5 中的"没有" 一词展现了上帝的护理之工 —— 阻止了本会发生的事情。我们通常理解上帝通过护理之工安排某些事发生，但同样存在一种预防性的护理。万事发生皆因上帝命定其发生，在发生之前就已命定，且命定其以特定方式发生。

但同样存在着对宇宙万物及我们个人生命的至高掌控，确保某些事情不会发生。此处有两件事值得关注：其一，达乃无法阻止重建之工；其二，犹太长老们并未屈服于隐含的威胁。

上帝既阻止，也施行。同样的主权能力与智慧贯穿于二者之中。诗篇 124 篇颂扬了上帝预防性的护理：

> 以色列人要说：若不是耶和华帮助我们，
> 若不是耶和华帮助我们，
>
> 当人起来攻击我们、
> 向我们发怒的时候，
> 就把我们活活地吞了。
> 那时，波涛必漫过我们，
> 河水必淹没我们，
> 狂傲的水必淹没我们。

耶和华是应当称颂的！
他没有把我们当野食交给他们吞吃。
我们好像雀鸟，从捕鸟人的网罗里逃脱；
网罗破裂，我们逃脱了。

我们得帮助，
是在乎倚靠造天地之耶和华的名。

圣经中另一个关于预防性护理的例子是，亚比米勒垂涎亚伯拉罕的妻子撒拉 —— 亚伯拉罕谎称她是自己的妹妹 —— 上帝在梦中对他说话：“ 我知道你做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拦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着她 ”（创世记 20:6 ）。

同样，大卫祈祷：“ 求你拦阻仆人不犯任意妄为的罪 ”（诗篇 19:13 ）。

这一真理在此以极其优美的散文表达：上帝的眼目看顾犹太人。无论我们身处何方，无论境遇多么黑暗，上帝都看顾我们。

## 驳斥多神论的回应

我们从他们回应总督达乃的正式措辞中，捕捉到耶路撒冷民众赖以持守的、对上帝重新认知的异象：“ 我们是天地之神的仆人 ”（以斯拉记 5:11 ）。祂是全地的上帝，包括波斯在内！

尽管处境微妙，耶路撒冷的信徒并未屈服于政治正确的压力而妥协于多神论。耶和华绝非仅限于幼发拉底河彼岸的部落神祇，祂的统治遍及全地。不仅如此，祂是天地的上帝 —— 那位自我存续、自我驱动、永恒存在并时刻维系宇宙的上帝。这是耶路撒冷信徒们铿锵有力的信仰宣告，值得我们钦佩。

通常，在古代近东地区，被征服民族的神明会被认为低于征服民族的神明或众神。因此

这些话语中充满了挑衅意味。那位属于微小以色列 —— 即约四万三千名回归者及仍留在耶路撒冷的少数人（当时世界人口的极小部分）——的上帝，是唯一存在的上帝！达乃在向大流士王呈递的官文中承认耶和华是“ 至大神 ”（以斯拉记 5:8 ），但不必过于当真。波斯人惯于借用被他们 “ 征服 ”的神明语言，以此象征帝国对被征服民族生活各个层面的绝对统治。

犹太人已领悟到自身伟大使命的异象。他们看自己正在延续着数百年前开启的工作：“ 我们重建前多年所建造的殿 ”（以斯拉记5:11 ）。他们正在修复一条追溯至大卫王辉煌时代的历史脉络，更早可上溯至利未祭司和先祖摩西设立的祭祀脉络。被掳流亡在以色列历史上形成了巨大断层，彰显了上帝对其子民之罪恶的审判。但他们已在耶和华眼中蒙恩。如今他们的作为正表明这断层已被弥合 ——上帝已赦免他们，祂的怜悯如江河涌流。

耶和华自古以来就是对他们施以援手的上帝。[9] 如今他们承认了祂持续的帮助。他们从流放地带回了一些曾被巴比伦人从第一圣殿掠走的器具。令总督达乃深感不安的那些石头 “ 进一步强化了与过去之连续性的感受 ”[10]。耶和华是昔日的上帝，也是现在与未来的上帝。

这段记载彰显了宏大神观的重要性。对圣殿建造者而言，耶和华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是摩西和大卫的上帝。最重要的是，祂是他们的上帝（以斯拉记 5:5 ）。诚然，其间存在断裂的痕迹—— 约柜已不复存在，新圣殿其实更近似会幕而非所罗门的圣殿。在这座圣殿被毁之前，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们将被众人称为“ 会众” （ 2:64 ）。[11]

9. 参看以撒 · 华兹（ Isaac Watts ）的诗歌《千古保障歌》（ 1719 年）（对《诗篇》90 篇的改写）。

10. 约翰 · 戈丁盖（ John Goldingay ），旧约神学第一卷，以色列的福音（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IVP 学术出版社，2003 年），第 710 页。

11. 希伯来语中 “ 会众 ”（ *qahal* ）一词是希腊语新约 “ 教会 ”（ *ekklesia* ）的词源基础。

得知我们正从事主的事业令人振奋。无论威胁有多大，唯有明白自己投身于天国事工，才能最终获得满足与平安。对这些归回的流亡者而言，此刻最重要的不是家园或生计，而是敬拜上帝。敬拜是终极之事。耶稣曾对一位撒玛利亚妇人说："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翰福音4:23-24 ）。我们必须自问：是否怀着一颗不顾代价、专一坚定的心来敬拜上帝？当圣灵降临时，正如祂在公元前 520 年临到耶路撒冷一样，祂的目的是要赋予我们同样的决心—— 那种在反对猜疑的统治者威胁下仍紧握耶路撒冷信徒心志的决心：将上帝置于我们的全心。

# 8

# 看哪 —— 圣殿！

## 以斯拉记*6:1–15*

于是大流士王降旨，要寻察典籍库内，就是在巴比伦藏宝物之处；在玛代省亚马他城的宫内寻得一卷，其中记着说：（以斯拉记 6:1-2 ）

耶路撒冷的圣殿象征着上帝住在祂子民中间的同在。这就解释了为何圣经的最后章节在描述新天新地——也就是取代旧有天地的景象——时并未提及圣殿的主要原因。约翰对此尤为强调：“ 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启示录21:22 ）。这令人惊讶，因为以西结在其预言的末后章节对末世的描述包含了圣殿的详细蓝图（以西结书40-48章）。约翰所描述的新天新地之所以没有圣殿是有道理的：当实体已然显现时，路标便不再需要了。[1] 在万物的终极状态中，上帝将居住并同在于祂子民中间，以生命和爱充满那座新耶路撒冷城，

1. 参见 N. T. 赖特所著《惊喜盼望》（纽约：哈珀柯林斯出版社，2008 年），第 105 页。

并使恩典和医治如活水江河一般涌流，从城中流遍万国。

关于圣殿竣工工程的记载如下：

于是大流士王降旨，要寻察典籍库内，就是在巴比伦藏宝物之处；在玛代省亚马他城的宫内寻得一卷，其中记着说：“居鲁士王元年，他降旨论到耶路撒冷神的殿，要建造这殿为献祭之处，坚立殿的根基。殿高六十肘，宽六十肘，用三层大石头，一层新木头，经费要出于王库；并且神殿的金银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从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到巴比伦的，要归还带到耶路撒冷的殿中，各按原处放在神的殿里。”

“现在河西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你们的同党，就是住河西的亚法萨迦人，你们当远离他们。不要拦阻神殿的工作，任凭犹大人的省长和犹大人的长老在原处建造神的这殿。我又降旨，吩咐你们向犹大人的长老为建造神的殿当怎样行，就是从河西的款项中，急速拨取贡银作他们的经费，免得耽误工作。他们与天上的神献燔祭所需用的公牛犊、公绵羊、绵羊羔，并所用的麦子、盐、酒、油，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话，每日供给他们，不得有误；好叫他们献馨香的祭给天上的神，又为王和王众子的寿命祈祷。我再降旨，无论谁更改这命令，必从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木，把他举起，悬在其上，又使他的房屋成为粪堆。若有王和民伸手更改这命令，拆毁这殿，愿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为他名居所的神将他们灭绝。我—大流士降这旨意，当速速遵行。”

于是，河西总督达乃和示他·波斯乃，并他们的同党，因大流士王所发的命令，就急速遵行。犹大长老因先知哈该和易多的孙子撒迦利亚所说劝勉的话就建造这殿，凡事亨通。

> 他们遵着以色列神的命令和波斯王居鲁士、大流士、亚达薛西的旨意，建造完毕。大流士王第六年，亚达月初三日，这殿修成了。（以斯拉记 6:1-15 ）

第二圣殿于公元前 516 年 3 月 12 日完工（以斯拉记 6:15 ），距所罗门圣殿被毁仅七十余年。建造的首要原因显而易见 —— 为利未式律法规定的复杂祭祀仪式提供场所。

但对建造圣殿的被掳归回犹太人而言，圣殿具有多重意义。停工逾十五载的现象，正如前文所述，招致先知哈该的斥责。他在首章多次痛斥归回者怠于建造“耶和华的殿”（哈该书 1:2,4,8,9）：他们住“天花板的房屋”，却让上帝无家可居（第 4 节）。

诚然，上帝并不需要人间有形的殿宇作为居所 —— 所罗门在首座圣殿落成典礼的开场祝词中已阐明这一点，后来司提反在新约中再次强调：“其实，至高者并不住人手所造的”（使徒行传 7:48 ）。为更明确表达，司提反引用了以赛亚书的话：“ 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脚凳；你们要为我造何等的殿宇？哪里是我安息的地方呢？这一切不都是我手所造的吗？ ”（使徒行传 7:49-50，引自以赛亚书 66:1-2 ）。

上帝远超越于狭小的至圣之所。人类总擅长将上帝缩小到可控的尺度。正因如此，十六世纪宗教改革时期，马丁 · 路德坚持认为人文主义的上帝“过于渺小”。这个警示同样值得我们深思。上帝无法被框定或分割成可量化的存在。

然而上帝确实居住在殿中！这殿是祂的“ 房屋 ”或“ 居所 ”（以斯拉记 6:4 ）。那位超越万有的上帝竟在祂的创造中临在。上帝屈就我们的有限，用婴孩般的言语向我们说话，正如加尔文常说的。如此，祂预先显明了三位一体中第二位格的道成肉身 —— 祂“ 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 ”（加拉太书 4:4 ）。再没有比约翰福音序言更崇高的表述了：

>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这道太初与神同在。万物是藉着他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藉着他造的 ……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翰福音 1:1-3, 14 ）

然而更令人惊叹的是：耶路撒冷有形的圣殿终将被上帝居住在信徒心中的方式取代：“ 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 ”（哥林多前书 6:19 ）。当我们考察第二圣殿的重建时，必须着眼于这建筑所象征的宏大图景。圣经将教会及其每个信徒视为上帝的殿，宣称“ 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 ”（哥林多前书 3:16 ）。这何等奇妙——那位无限永恒永活的上帝，竟降临并与祂有罪的子民同住！

以斯拉记 6 章前半部分的事件跨越了三年半时间，从公元前 520 年 9月 21 日（哈该书 1:1 ）至公元前 516 年 3 月 12 日（以斯拉记 6:15 ）。作者（以斯拉）在约六十年后撰写此书时，正是在反思这些事件的意义。[2] 他注意到了什么？

## 富足的窘境

以斯拉凝视竣工的圣殿时，首先指出的就是上帝丰盛供应的作为。本章通过一系列观察可见端倪：波斯档案中发现了居鲁士王最初的诏令原件，该诏令授予犹太人回归耶路撒冷重建圣殿的权利，这份文件保存在“玛代省首府”亚马他（拉 6:2 ）。古代近东各国均保存王室编年史，现存多数实例来自公元前二千纪中期的赫梯王朝，以及公元前九至六世纪的亚述和巴比伦文物。这些记录载体包括泥板、圆柱，或可能使用的纸草与皮革卷轴。亚马他位于今伊朗北部朗底山麓，其在波斯帝国早期因其温和气候成为王室避暑行宫所在地。

2. 以斯拉记 6:14 提到的亚达薛西于公元前 465 年开始执政。

此外，在搜寻官方诏书期间，犹大省得以不受总督达乃的威胁，继续推进建筑工程。这位总督及其管辖河西行省的其他官员，尽管对这一工程坚定表示怀疑，却不得不允许犹太人自由继续，以免被发现违抗波斯王的敕令。在被告知居鲁士王确实曾颁布过此诏书后，达乃随即被命令“ 不要拦阻”，并须允许工程不受阻挠地继续进行（以斯拉记 6:6 ）。

但最重大甚至令人惊讶的是，圣殿建设中的任何超支费用都必须作为 “ 专项条目” 列入波斯河西行省的国库总预算。换言之，尽管（极有可能）这些资金是通过向民众征税筹集的，但既然已纳入波斯国库，它们将获官方批准用于支付耶路撒冷圣殿工程中的任何意外开支，以确保工程完工。巴比伦各地的考古发掘出土了带有居鲁士名字官方印章的砖块，表明其他文化的类似项目也享有同等待遇。波斯人正在用通过普遍税收政策筹集的国家资金，支持“ 基于信仰的倡议”！

许多评论者认为，先知哈该预言 “ 万国所羡慕的 ” （哈该书 2:7，引自英王钦定本）将来到耶路撒冷时，所指的正是这种政策 —— 在英文标准版圣经中被译为 “ 万国的珍宝 ”。尽管存在一个悠久的释经传统，认为这是关于耶稣降临的弥赛亚预言，这一解读因亨德尔在《弥赛亚》中的引用而深入人心，但这并非哈该的原意。正如这里所述，先知当时是在通过这种暗示鼓励犹太人：至少眼下，统治当局（毕竟犹太人是他们的俘虏）将以相当于联邦资金的形式支持重建工作。

从居鲁士诏书（公元前 538 年）到亚达薛西在位初期（公元前 465 年登基），波斯帝国一直官方支持耶路撒冷的建筑工程 —— 这一事实将在以斯拉记 7 章（特别是 11-26 节）中清晰呈现。以斯拉向亚达薛西时代的读者表明：这类支持已持续七十余年之久！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正是上帝典型的作为！在埃及为奴的日子里，以色列曾经历过另一次类似的、颠覆一切常规的神圣干预。法老下令杀害所有希伯来男婴后，摩西的母亲约基别不仅从尼罗河中找回了儿子，还成功从埃及国库获得抚养津贴来养育他！上帝“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以弗所书3:20）。这个真理我们常常忘记，尤其是涉及“执政掌权者”时。事实上，“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罗马书 13:1）。上帝能从最意想不到的角落带来美善。

## Q||[¹‹º

以斯拉记 6:14 的措辞耐人寻味。表面看来，圣殿重建是依照人的计划、决策和努力：“犹大长老建造”是根据“居鲁士的旨意”。但从另一视角看，这同样是“神的旨意”（亚兰文用词相同，此处经文使用亚兰文而非希伯来文）。这是上帝的旨意？还是居鲁士的旨意？两者皆是！

这正是神学家和哲学家们试图解释这一看似矛盾的焦点时所称谓的汇流或并行一词：上帝行事，人类亦参与其中。以天气为例。我清晰记得一位恼怒的退休牧师在祷告中脱口而出：“这些天气预报员以为他们是谁！”当时天气预报员预测教会年度海滨出游当日有雨，这在我当时居住的地区并不罕见！由于未做雨天预案且行程就在次日，临时调整为时已晚，牧师的祷告竟将降雨责任归咎于预报员个人！天气预报是一门科学，一门值得称道的科学，随着科学知识与仪器技术的进步，其准确性似乎越来越高。但归根结底，掌控天气的是上帝：“他降雨”（马太福音 5:45）。

上帝在这个世界中并行或汇流式的介入，对我们而言是个奥秘。《威斯敏斯特信条》3:1 宣告，祂行事的方式既不违背“受造物的意志”，也不破坏“次因的自主性或偶然性”。上帝对事件的旨意以这样的方式实现：即人类与宇宙都按照其本性行事。

这意味着，当某些事物明显处于人力可达成或阻止的范围时，我们不应停止祈祷。上帝通过人类决策来工作。正如可以用科学方式解释明天会是晴朗温暖还是潮湿多风一样，这并不减损其为上帝作为的事实。某事物可被解释，并不意味着不能同时存在超越世俗层面的神圣解释。

将一切简化为科学解释（即 “ 不过是 ……” ）的做法，被神经科学家唐纳德 · 麦凯教授称为 “nothingbuttery”[3]，C.S. 路易斯则称之为 “Bulverism”[4]。这种谬误认为：某事物若能用一种方式解释，就意味着它无法兼容另一种与之完美和谐的解释。现代世界的还原论坚持认为人 “ 不过是 ” 化学物质和原子的集合，就是典型例证。人固然由化学物质和原子构成，但人同时也是上帝的创造。启蒙运动前的科学家保持着基本的有神论世界观，主张上帝既通过自然之书也通过圣经之书启示自身；而启蒙运动后的思想家则宣称唯有自然（ Nature！ ）才是真理之源，且只能通过人类理性和观察来接近。

## 以众多冠冕加冕于祂

在撒迦利亚书 6 章中，继八夜异象的记录之后，先知描绘了从巴比伦来的人 —— 那些未随其他犹太人于公元前 538/7 年回归的犹太人。他们携金银而来，这些金银被制成适合君王佩戴的冠冕。冠冕并未授予所罗巴伯（王位继承人），而是由约书亚（大祭司）受冠。为所罗巴伯这样的政治人物加冕会被视为反叛行为；而为大祭司加冕至少可以说显得古怪。不仅如此，这顶冠冕随后被安放在竣工的圣殿中，仿佛在等待真正的君王祭司显现。更意味深长的是那些话语——

3. “ 当有人从船上向岸边发送讯息时，从某种角度看，从船上发出的不过是一连串闪光；但坐在岸边观察这些闪光的训练有素的水手会说：‘ 我看到命令某某前往某处的讯息 ’，或 ‘ 看，他们遇到麻烦了！’ 他为何这样说？他所见的 ‘ 无非 ’ 是闪光。物理学家可以如此准确地将整个活动模式归类，并完整描述，以至于能随时复现岸上之人所见。”D. M. 麦凯编，机械宇宙中的基督教（伦敦：IVF，1965 年），57 页。
4. C. S. 路易斯，首要与次要之事（格拉斯哥：柯林斯，1985 年），13–18 页。

这段叙述伴随着耶和华对约书亚的宣告：“ 看哪，那名称为大卫苗裔的，他要在本处长起来，并要建造耶和华的殿。他要建造耶和华的殿，并担负尊荣，坐在位上掌王权；又必在位上作祭司，使两职之间筹定和平 ”（撒迦利亚书 6:12-13 ）。

解经家们认为，约书亚无法完全应验这预言的全部内容，其所指向的乃是耶稣基督的降临 —— 唯有祂才是真正的君王兼祭司。若此说成立，那么第二圣殿的存在，便是作为“ 枝子 - 弥赛亚”来临的记号，祂将建立上帝真正的圣殿。正如格雷姆 · 高兹沃西所言：

> 真正的圣殿在耶稣所在之处，因祂就是圣殿 —— 上帝与人相遇、和好与王权临在之地。耶稣虽在天上，却藉圣灵与我们同在。凡有圣灵同在之处，就有福音被传讲，上帝的子民（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被带入这真正的圣殿与上帝相交。圣灵不受限于任何物理或地理空间，因此现代人朝觐“圣地” 实为误称。圣经中唯一通往圣地的朝圣之路，就是凭信心归向耶稣，因祂为我们彰显了真正的锡安山。当耶稣的灵将福音传扬并运行在人心时，万民便是在归向圣殿。[5]

哈该和撒迦利亚等被掳后归回的先知所预言的是，将来有一天，上帝的国度将由来自世界各国的男女组成。事实上，以赛亚、耶利米和以西结等被掳前的先知也一直在传达同样的信息。以赛亚曾预见一个日子，那时

> 耶和华殿的山必坚立，
> 超乎诸山，
> 高举过于万岭;
> 万民都要流归这山，
> 必有许多国的民前往，说：
> 来吧，我们登耶和华的山，

5. 格雷姆 · 戈德斯沃西，《 *Preaching the Whole Bible as Christian Scripture* 》（大急流城：Eerdmans 出版社，2000 年），第 175 页。

奔雅各神的殿,
主必将他的道教训我们；
我们也要行他的路。
因为训诲必出于锡安；
耶和华的言语必出于耶路撒冷。
他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
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
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
把枪打成镰刀。
这国不举刀攻击那国;
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以赛亚书 2:2-4 ）

无论这预言有何深意，它在公元前 516 年显然未能应验！当所罗门建造第一圣殿时，上帝曾立下盟约应许要统管列国、制伏万邦（撒母耳记下 7:10-16 ；参出埃及记 15:17-18 ）。与所罗门的圣殿一样，以色列的第二圣殿也远未实现此处描述的景象。相反，它预表着另一座圣殿 —— 一座具有理想化描述的将来圣殿。这正是以西结在其预言最后九章（以西结书 40-48章 ）中，以庄严而精细的笔触描绘未来圣殿时所做的。以西结预言上帝将复兴以色列，“使人数增多” 并使他们“生养众多”（ 36:10-11 ）。毕竟，他早已用绚丽的画面描述了上帝的荣耀离开第一圣殿的景象（以西结书 10 章）。通过将伊甸园般的理想果园场景（36:35-38 ）交织其中，以西结的预言与启示录末章呈现出惊人的相似性 —— 后者同样描绘了新耶路撒冷城、生命河及医治万国的果树。这是上帝与以色列立的“永约”（ 37:26-28 ），但无论第二圣殿的成就多么辉煌（有些见过第一圣殿的人甚至因第二圣殿不够宏伟而哭泣），它都难以实现这些被掳前与被掳后先知们的预言。

耶稣指向这座圣殿 —— 扩建后的第二圣殿 —— 并预言它将被摧毁，并在三日内重建（马太福音 26:61 ）。诚然，听到耶稣说这话的人以为祂指的是物质上的圣殿。毕竟，祂早些时候曾类似地提到公元 68-70 年间圣殿被毁的事件（马太福音 24:2 ）。这些话可能被视为反叛的标志。但说到 “ 三日 ”，

祂是指着自己说的。他们要杀害祂，但第三日祂要复活。祂就是住在百姓中间的殿 / 会幕（约翰福音 1:14 ）。在祂死亡、复活并升天后，祂将在五旬节那天将圣灵作为祂个人的代表倾注下来。耶稣通过 “ 真理的灵 ” 继续住在祂的百姓中间。“ 祂 [ 圣灵 ] ……也要在你们里面”，耶稣如此应许（约翰福音 14:17 ）。教会是耶稣的身体，而祂是教会的头。因此，保罗可以说：“ 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 ”（哥林多前书6:19 ）。上帝以我们作为祂的殿住在里面！[6]

跟我一起到圣经的最末篇。我们看到了什么？一座新城、新伊甸园和复兴的世界。但缺少了一样东西：“ 我未见城内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为城的殿 ”（启示录 21:22 ）。在新耶路撒冷没有殿！为什么？因为当实体（上帝的同在）到来时，就不再需要路标了。[7]

“ 殿修成了 ”（以斯拉记 6:15 ）于公元前 516 年 3 月12 日，但从另一层意义而言，工程才刚刚开始。一个新的日子即将来临，那是主彰显大能与威荣的日子。届时，预表与影儿将被实体与实质取代。当哈该、撒迦利亚等人站在竣工的圣殿前时，或许能想象到未来某日，上帝的殿将充满来自各支派、各族、各民、各方言语的男女 ——如同五旬节异象所预示的新天新地，以及上帝与人同在的应许之境。当他们凭信心看见这景象时，便开始敬拜那赐予如此悖逆忘恩之民丰盛应许的非凡恩典！

6. 参 G. K. 毕尔，《圣殿与教会的使命》（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阿波罗出版社，2004 年），109–12 页。
7. 埃德蒙 ·P· 克劳尼，《终极圣殿》，http://beginningwithmoses.org/bt-articles/230/the-final- temple （ 2016 年 2 月 12 日访问）。

# 9

# 圣殿奉献礼

## 以斯拉记*6:16–18*

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并其余被掳归回的人都欢欢喜喜地行奉献神殿的礼。（以斯拉记6:16）

在国家与教会的历史中，有些时刻值得通过落成仪式和奉献典礼被铭记与妥善纪念：一个国家的诞生，或一位伟人为维护国家的存在而进行的战斗。同样令人联想到的是那些纪念重大事件的标志性建筑：费城的独立厅 ——1776 年 7 月 4 日《独立宣言》在此通过，十一年后《美国宪法》在此起草；或是克里斯托弗 · 雷恩爵士的建筑杰作 —— 伦敦圣保罗大教堂，建于 1675 至 1710 年间，纳尔逊勋爵、威灵顿公爵和温斯顿 · 丘吉尔爵士的葬礼在此举行，纪念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和平仪式在此举办，1981 年 7月 29 日威尔士亲王查尔斯与戴安娜 · 斯宾塞女士的婚礼也在此举行。

事件及其纪念场所对任何国家的历史都至关重要，伴随其间的盛大仪式与典礼往往

受到了极大的关注。因此，当公元前 516 年 3 月耶路撒冷第二圣殿的启用仪用三节经文（以斯拉记 6:16–18 ）描述时，不免令人感到些许惊讶！诚然，后续几天的活动，尤其是逾越节的庆祝 —— 这是以色列历史上近一个世纪以来的首次此类庆祝 —— 得到了更多关注。但与所罗门主持下第一圣殿的献殿仪式（记载于列王纪上 8 章和历代志下 7 章）相比，开幕仪式显得简朴许多。经文中未提及当时的政教领袖 —— 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或约萨达的儿子约书亚 —— 有任何特别参与，也未提及当时的两位先知哈该和撒迦利亚发挥了什么作用。华盛顿国家大教堂的奠基石（取自伯利恒附近的一块田地）于1907 年 9 月安放，但这座建筑（从某种意义上说）至今仍在建设中。1976 年，大教堂的中殿和西玫瑰窗完工，并在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和总统杰拉尔德 · 福特面前举行了献堂仪式。而谁又能忘记 1997 年戴安娜王妃在威斯敏斯特教堂举行的葬礼上那盛大的排场与仪式？尤其是约翰 · 塔文纳创作的《雅典娜之歌》在仪式尾声响起时的场景。

尽管当时必有显贵在场，但在公元前 516 年那个春日，当回归故土的流亡者们历经二十一年 —— 期间因撒玛利亚人的阻挠与个人私利的牵绊而进展缓慢 —— 终于完成“ 上帝殿宇 ”的建造时（以斯拉记 6:16），似乎无人特别提及这些权贵。那日，耶路撒冷聚集了成千上万激动的人群，祭司与利未人环绕其间，空气中弥漫着公牛、公绵羊、羔羊和山羊的气息与声响。这些圣职人员首次能够以流亡时期无法实现的方式履行仪式职责。这是值得铭记的伟大日子，其盛况将被人们传颂多年。

圣殿重建完成后，以斯拉记载了其奉献典礼的盛况：

> 以色列的祭司和利未人并其余被掳归回的人都欢欢喜喜地行奉献神殿的礼。行奉献神殿的礼就献公牛一百只，公绵羊二百只，绵羊羔四百只，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数目献公山羊十二只，为以色列众人作赎罪祭；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着班次在耶路撒冷侍奉神，是照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以斯拉记 6:16-18 ）

当我们审视这段关于奉献日的简短记载时，有四个以字母 *C* 开头的显著特征跃然纸上：对比、庆典、圣约和正典。

## 与先前圣殿的对比

关于第二圣殿奉献礼记载的第一个也是最显著的特征，即我们已部分提及的，是其与所罗门圣殿奉献的对比。那可是一场盛事！相较于“公牛一百只、公绵羊二百只、绵羊羔四百只”，所罗门圣殿的奉献祭品达到了 22,000 头牛和 120,000 只羊（以斯拉记 6:17；参列王纪上 8:63；历代志下 7:5）。不仅如此。如今圣殿中缺失了约柜——没有刻着十诫的石板、吗哪罐或亚伦的杖，这些原本都安放在至圣所内。当然，以色列也不再拥有君王，没有像所罗门那样的人物来主持仪式，为其增添庄重与皇家气派。

相比之下，第二圣殿的装饰也远不如第一圣殿华丽。以斯拉记6:3中提及第二圣殿的尺寸为宽九十英尺、高九十英尺（“高六十肘，宽六十肘”[钦定本]），这使得它比第一圣殿小得多；但极有可能，这些尺寸代表的是居鲁士准备资助的规模，而非完工后圣殿的实际尺寸。许多学者认为，第二圣殿在大小比例上与第一圣殿相似，尽管其建筑最初显然缺乏装饰。很可能正是因为建筑不够华丽，那些曾见过前圣殿的老人们看到后继者时不禁落泪（以斯拉记3:12）。[1] 尼希米在重建城墙时遵循了旧墙的线路，完全有可能在建造圣殿围墙时也沿用了原有的布局。[2]

无论第一圣殿的规模如何，

1. 参约瑟夫《犹太古史》 4:2。

2. 耶稣时代的圣殿严格来说是希律的圣殿而非第二圣殿。大希律在基督诞生前二十年启动了一项建筑计划，旨在翻修第二圣殿。圣殿实际上被拆除重建，规模大幅扩展，但祭祀活动在整个建设期间持续进行。

与所罗门时代首次献殿之时，或希西家王（历代志下 30:24 ）与约西亚王（ 35:7 ）统治下类似场合的规模相比，公元前 516 年的敬拜者数量远不及当年。此外，回归的群体更为贫困。他们曾有的财富历经巴比伦两代流放后，几乎不可能在社群中存留。

相比之下，这一事件恰恰彰显出这个群体已变得何等贫弱。上帝惩戒了祂的子民，使他们身上带着管教的印记。即便上帝如今已回归他们中间，这个群体已不复往昔。撒迦利亚等先知预言未来将临的福分（例如阅读撒迦利亚书 8 章，先知描述人们从东从西涌向耶路撒冷的景象），但这样的光景尚未实现于当下。上帝通过使他们降卑，教导他们在期待中等候祝福。在匮乏之时，信仰指引我们将目光从自身转向上帝那无限的资源与永不落空的应许。

## 欢庆的喜悦

这奉献之日的第二个特点是其庆典性质：百姓 “ 欢欢喜喜地行奉献神殿的礼 ” （以斯拉记 6:16 ）。

欢欢喜喜！

尽管恰当地指出这一日与五百年前第一圣殿奉献时的辉煌相比显得相对寒酸，但此刻充满喜乐与欢庆仍是合宜的。犹太人已从他们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走出 —— 那时整个民族似乎注定要被遗忘，而如今他们仍是上帝所爱的子民，仍蒙祂立约的慈爱保守。至少在此刻，那些他们在流亡中哀叹的诗篇所表达的绝望，即便未被遗忘，也定然得到了缓解。在巴比伦的河边，他们曾无法歌唱，将竖琴挂在柳枝上（诗篇 137:1-2）。“我们怎能在外邦唱耶和华的歌呢？”他们曾如此发问（第 4 节）。但这一日他们并未唱那哀歌。这是欢呼庆祝的日子。“哭有时，笑有时；哀恸有时，跳舞有时”（传道书3:4 ），无论

对他们（以及他们的父母）而言，相信欢乐的日子终将再度来临必定是多么煎熬，但这一天真的到来了！

庆典部分环节包括献祭公牛和绵羊（公羊与羔羊）作为平安祭（参见利未记 3 章）。在这个仪式中，脂油被焚烧，肉则烤熟分给众人食用。食物！那天供应极其丰盛，可以想象成千上万的人在圣殿区域往来穿梭，一同进食、歌唱、欢笑，庆祝上帝的恩典。

总有些日子，上帝的子民有幸能不受痛苦伤痕的阻碍尽情欢庆。虽然不能完全忘记二十年前圣殿根基落成时有人哭泣有人欢呼的场景（以斯拉记 3:12 ），但这一天没有人哭泣，即便有些人本有理由悲伤。今天是庆祝上帝怜悯的日子，祂没有按他们的过犯待他们。他们庆祝了许多事：

- 他们有一处可以献祭并按上帝所规定的方式敬拜祂的场所。
- 上帝信守了祂的诺言；七十年流亡正是祂曾警告过的惩罚，而这已比他们应得的要轻。
- 祂为他们提供了真正的先知，这些先知无畏于人的威胁，宣告上帝的话语。
- 救主的应许 —— 无论是圣殿礼仪还是先知预言都指向这一应许 —— 始终是他们期待的焦点。既然上帝在其他事上信守诺言，祂也必会兑现关于救恩的应许。

救赎历史的进程中，常有上帝恩典沛降的时刻，使万物停驻，只为献上对上帝的赞美。教会生活中也当有如此时日。有些时刻，我们理当驻足，共同欢庆上帝对其子民丰盛的供应与信实。

希伯来语中表示庆祝的这个词，后来衍生出犹太历中的一个节日 —— 光明节（ Hanukkah ） —— 即十二月纪念公元前 165 年大祭司犹大 · 马加比从塞琉古王朝手中夺回圣殿并重新奉献的节日。

## 被记念的盟约慈爱

关于以斯拉记这一部分，我们需要留意的第三个特征是盟约性的场合意识。除了常规的祭品外，还献上了特定的赎罪祭：“ 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数目献公山羊十二只 ”（以斯拉记 6:17 ）。有几点值得强调。

首先，指定了赎罪祭作为特定的献祭。要记住，这是一个庆祝的日子，但以色列人不应忘记他们是罪人，且罪的赎罪只能通过流血仪式达成：“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 ”（希伯来书 9:22 ）。那天他们没有任何理由自我庆贺。这是“ 对失败的承认，也是信心的宣告。”[3] 自耶路撒冷陷落和圣殿被毁以来，城中再未献过赎罪祭。有大量的罪需要承认！也有大量的罪需要赎清。

其次，献祭具有群体性维度。利未记 4:13-21 详细描述了赎罪祭仪式。民众的罪孽会给整个群体带来后果 —— 罪具有集体连带性。以色列人在约书亚时代通过亚干犯罪事件（约书亚记7:19-21 ）已痛苦地领悟这一教训。一人之罪牵连以色列全族。因此需要献上整全的祭品，因为每个以色列成员的罪都会影响其他所有成员。这一原则在新约中同样适用。由此观之，你可曾想过自己在教会中要对彼此负责？是否意识到作为地方教会成员，不能随心所欲地生活而不影响全体？我们互为责任，需要彼此持守圣洁，也要共同承担群体责任。

第三，人们或许会预期犹大和便雅悯支派（可能还包括利未人）会进行认罪，但实际上却献祭了十二只公山羊，每只代表以色列的一个支派。这表明上帝的子民仍自觉其作为“ 十二支派 ”或“ 以色列”的身份。这部分原因可能与他们所遭遇的撒玛利亚人强烈反对有关—— 他们曾拒绝后者参与重建圣殿的帮助提议，而撒玛利亚人

3. 德里克 · 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 （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第 60 页。

则反过来指责犹太人搞宗派主义。认同十二支派是一种方式，表明他们仍是上帝在列祖时代应许之民的余民（尽管只是余民）。但这同样可能表明他们相信有一天情况会改变；上帝或许会恢复他们的命运，他们将再次繁荣，如同在大卫和所罗门时代那样。

这座圣殿，无论外表如何，都是以色列全体的圣殿。尽管那天在耶路撒冷敬拜的人可能只想到以色列民族，但一个更大的应许正在显现，远超他们的想象。这些祭物不过是预表和影射那位弥赛亚，祂是以色列全体的弥赛亚，是上帝真正子民全体—— 教会——的弥赛亚。

## 正典承诺

这一非凡之日的第四个特征是对正典的承诺。“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着班次在耶路撒冷侍奉神，是照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以斯拉记 6:18 ）。

“ 是照着摩西律法书上所记载 ” 这一短语尤为引人深思。祭司与利未人的组织架构得以恢复，遵循流放前的传统实践，并严格遵照希伯来正典前五卷（即摩西五经）的训示。此处所指的经文包括出埃及记29 章、利未记 8 章以及民数记 3 章和 8 章中关于祭司授职与利未人任命的记载。

这表明以色列人的信仰在流放时期依然存续。尽管远离耶路撒冷且无法参与圣殿日常仪式，他们可能通过在巴比伦的会堂式集会研习摩西经卷，使这些律例得以传承。更重要的是，这再次体现了他们恪守规范性原则的承诺 —— 在敬拜与实践上严格遵循圣经明训。他们拒绝标新立异，摒弃一切形式的宗教融合，抵制撒玛利亚人、不愿为求生存与融入日益异化的社群而妥协信仰。

人们或许会思考，在被掳后归回的耶路撒冷，究竟能引入何种新颖的敬拜实践。这里丝毫没有暗示引入波斯舞团或设立戏剧导演来代表以色列对（日益波斯化的）文化进行开明融入的迹象。不，这一切都显得极为平淡无奇（坦白说甚至乏味）！让我们按一贯的方式行事 —— 不！事实也并非如此。这不是卢德分子对变革的抗拒，也不是根植于外在形式与传统的不妥协态度。这是对摩西五经反复申明之事的坚守，本质上是对耶和华上帝本人的忠诚！

这里显然有一个值得我们深思的教训。在某些领域（例如敬拜），我们不能为了追求新奇或迎合世代口味而随意引入变革。在管理耶稣基督的教会及其敬拜时，我们坚守宗教改革者和清教徒视为核心的原则："关于敬拜上帝和教会治理，存在某些与人类行为及社会共通的境况，这些应依据自然之光和基督徒的智慧，按照圣经的普遍准则来规范，且须始终遵守。"[4]

这一原则并不能解答关于教会敬拜或治理的所有可能疑问。但它始终是一项重要而关键的原则，若缺失这一原则，我们将陷入人类判断的专制之下。没有这一原则，就不可能有真正的良心自由，只会深陷于盲目追随潮流的执念中。

若你当日身在耶路撒冷，会目睹怎样的场景？本质上，那是一群意识到自己崇高身份的子民，他们认罪悔改，并致力于合乎圣经的敬拜。还有喜乐！满溢的喜乐！如今当我们聚集敬拜，在宣讲并领受福音的崇拜中，同样应当经历这般喜乐。

4. WCF 1.6; 参 21.1.

# 10

# 逾越节 —— 已成往事！

## 以斯拉记*6:19–22*

正月十四日，被掳归回的人守逾越节。（以斯拉记 6:19 ）

圣殿竣工了。人们举行了欢乐的奉献礼来纪念这一时刻。这一天被确定为 “ 亚达月初三日 ” （公元前 516年 3 月 12 日）（以斯拉记 6:15 ）。一个月后，在 “ 正月十四日 ”（以斯拉记 6:19 ），即公元前516 年 4 月 21 日，被掳归回者庆祝了逾越节。亚达月（二月 / 三月）是希伯来历的最后一个月，而第 19 节中的 “ 正月 ” （尼散月 [ 三月 / 四月 ]）则是犹太新年的开始，此时摩西律法规定了两个最重要的节期：逾越节（在十四日），紧接着是为期七天的无酵节（利未记 23:5-6 ；民数记 28:16-17 ；历代志下 30:15, 21 ）。

逾越节是希伯来历中最重要的节期，其重要性甚至 “ 超然于其他节期之上 ”。[1] 这是所有男性必须出席的三大节期之首，另外两个是大约两个月后在斯万月（五月 / 六月）举行的五旬节，

1. 阿尔弗雷德 · 埃德希姆，圣殿：耶稣时代的职事与崇拜（大急流城：克瑞格尔出版社，1997 年），141 页。

以及在初秋以他念月或提斯利月（ 九月 / 十月 ）庆祝的为期一周的犹太节日住棚节（又称圣幕节或茅屋节）。这些后期节日实质上是早收与晚收的丰收庆典。

逾越节及随后持续的无酵节，标志着以色列作为国家历史的开端 —— 以色列人脱离埃及奴役、在前往应许之地途中经历四十年旷野漂泊。但正如亚历克 · 莫蒂埃对记载首个逾越节的出埃及记12章的评注所言：“ 在逾越节之前，以色列面临的危险来自人类，即埃及的种族灭绝政策。而在逾越节之夜，威胁转为神圣，因耶和华亲自降临埃及施行审判（出埃及记 12:12 ）。”[2] 以色列 ——此时民众刚通过献上“ 为全以色列赎罪的祭物：照以色列支派数目的公山羊十二只 ”（以斯拉记 6:17 ）确认了自身身份，尽管严格来说他们仅代表犹大、便雅悯支派及利未人 —— 正再次脱离一段被掳时期，进入新的出埃及（从巴比伦归来）。

正如以色列人出埃及的主要目的是要带领百姓到“ 这山上 ”（西奈山，出埃及记 3:12 ）敬拜上帝，如今这些回归的流亡者 —— 他们基本被局限在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 —— 也不得不将全部注意力集中在圣殿及其崇拜仪式上。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仍处于奴役状态，是波斯帝国的臣民（尽管波斯的政策比当年埃及更为仁慈）。然而，这个时期仍有一种新起点的意味，在上帝的安排下，他们被迫以新的视角思考未来：不再执着于民族的政治抱负（以色列已不再有君王），而是更多关注他们在耶路撒冷圣殿山上所见的景象：“ 后被掳时期的群体缺乏政治独立。因此无法从人口增长或国力强盛中看见上帝的作为。这促使群体将焦点转向圣殿崇拜，因为他们能在此处看见上帝向自己伸出的手，并回应这份恩典。”[3]

2. 亚历克 · 莫蒂默，旧约的故事，约翰 · 斯托特编（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2001 年），30 页。

3. 约翰 · 戈丁盖，旧约神学，第一卷，以色列的福音（唐纳斯格罗夫，伊利诺伊州：IVP 学术出版社，2003 年），732 页。

## 救赎的成就与应用

这段经文首要且最显著的特征是对逾越节和无酵节的庆祝。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节期，尽管有时会被视为一体（参利未记23:4-8；申命记 16:1-8 ）。值得注意的是，自圣殿被毁以来 —— 那已是两代人之前 —— 逾越节便再未举行。极有可能，当日参与逾越节仪式的众人中，无一人曾有过此经历！那些能回忆起第一圣殿被毁前逾越节情景的人，如今已是七八十岁高龄，而律法严禁在其他任何地点献祭。因此，即便在巴比伦，逾越节也未曾被庆祝，因申命记将逾越节限定于耶路撒冷（申命记 16:1-8 ）。若说他们曾在无圣殿的城中守节，更是难以想象。

所有男性都必须前往耶路撒冷过逾越节；对于因接触尸体而沾染“ 尸秽 ”（仪式上不洁净）或在尼散月十四日因故无法到场的人，允许改期至替代月份（民数记 9:10-12 ）。现代犹太教中，“ 逾越节”始于十五日，表明现代逾越节仅与无酵节等同。

在探讨被掳归回时期对逾越节的庆祝之前，我们需要先思考逾越节在出埃及记原始背景中的意义。[4] 摩西时代，以色列人曾生活在实施种族灭绝的君主威胁下；但更可怕的威胁降临：上帝宣告 “ 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 ”。这位君王更具威能且令人畏惧，不容任何协商。结果埃及每家每户的长子都死了（见出埃及记12:1-30 ）。但对于门楣上有逾越节羔羊血记号的犹太家庭，上帝说：“ 我一见这血，就越过你们去” （ 13 节）。若有羔羊的血在门上，灭命天使就无权索命。整个埃及无一例外。在那些宰杀羔羊的家庭里 —— 羔羊躯体横陈地面，喉部割裂，鲜血洒在门框上 —— 耶和华施行审判后留下平安。“ 羔羊死去之处，长子得以存活；无羔羊之地，长子横尸当场。”[5]

4. 详见亚历克·莫蒂耶在 *Look to the Rock: An Old TestamentBackground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Christ*（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96 年）第 48–50 页中的详细论述。

5. 同上，第 50 页。

羔羊需经过精心挑选。根据食用人数评估所需羔羊的大小（出埃及记12:3-4 ）。（在大家庭中，可能需要不止一只羔羊。）这羔羊既符合每家每户的需求，又替代了承受耶和华复仇之怒的角色。

逾越节还具有重要的集体意义。当摩西被遣回埃及时，他说：“ 以色列是我的儿子，我的长子 ”（出埃及记 4:22 ）。逾越节之夜，正是这个集体性“ 儿子” 被精心挑选的羔羊所庇护。羔羊之死意味着整个立约群体的安全与保障。

逾越节预示了救赎的多重维度：上帝公义的满足、祂怒火的平息、羔羊之血为个体家庭和整个立约群体代赎的价值。

## 利未人的脏活

我们需要想象耶路撒冷当时的场景。那些身染尸体不洁的朝圣者，要么在前往圣殿山之前已由当地祭司宣告为 “ 洁净 ”，要么就需要提前七天进城，以确保能在十四日之前完成仪式上的洁净。当天，晚间的燔祭比往常提前献上，随后开始逾越节仪式。在白天第九至第十一时辰（下午 4 点到 6 点）之间，羔羊被宰杀。最初，每家家主会亲自宰杀自家的羔羊（一只羔羊约供十人食用）。希西家时代，利未人仅在家主于礼仪不洁的情况下参与；到了约西亚时代，利未人则为所有人代行此职（历代志下 35:2 ）。[6] 有注释家提出，鉴于百姓的罪孽深重以致流亡，此时全体民众皆被视为不洁，整个献祭仪式均由利未人执行。[7] 经文记载 “ 他们宰了逾越节的羔羊 ” （第 11 节），这里的 “ 他们 ”既指利未人又指祭司，但下文紧接着说明这是 “ 为自己和祭司宰的 ”（第14 节），暗示实际执行此任务的是利未人。

6. 希西家统治结束于公元前 687 年，约西亚统治结束于公元前 609 年。

7. 梅尔文 · 布雷南，《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NAC 10 （纳什维尔：Broadman & Holman 出版社，1993 年），121 页。

回归的利未人数量为七十四 名（以斯拉记 2:40 ），祭司则有九百七十三名。到了更接近基督时代的犹太历史时期，这些数字将增长十倍！据记载，此时的敬拜者约有四万三千人，此外还有 6:21 提到的那些忠信者 —— 即始终留在耶路撒冷的人。若我们尽可能宽泛估算，可以想象当时有七万名敬拜者，需要七千只羔羊，每只由家主带到圣殿区域。那七十四名身穿细麻白衣的利未人[8]，可有得忙了！家主将羔羊（或山羊羔）交给利未人后，利未人会割断羔羊的喉咙。祭司用盆接住鲜血，盆子经众人传递，直到最靠近内院中央燔祭坛的祭司将血泼在坛脚。整个仪式会伴随利未人吟唱哈利路亚诗篇（诗篇113-118 篇）。

根据后世一些记载，献祭人数如此之多，朝拜者只能分批进入，此时圣殿庭院的大门便会关闭。仪式结束后，祭坛基座会被清水冲洗，接着另一批人才能进入。约瑟夫描述尼禄皇帝时期的逾越节，估计朝圣者达三百万人，宰杀的羔羊数量高达二十五万六千五百只！[9]

羔羊被宰杀后，会被悬挂在庭院周围的墙上由祭司剥皮。油脂部分被取下送至祭坛焚烧（可以想象燃烧的脂肪气味与缭绕的烟雾），羊羔则交还物主。若找不到足够的挂钩，人们会用木杆架在两人肩膀之间，将牲畜悬挂起来进行剥皮处理。

随后羔羊被带回家，或在当时情况下能找到的任何临时住所，用叉子串烤并在日落后分食（出埃及记 12:8 及其后）。这个场合会特别向年轻人进行训导：

8. 埃德萨姆指出，在亚基帕二世时期，利未人被允许穿着祭司服饰。圣殿，100 页。

9.参见同上，145 页。

> 你们的儿女问你们说：“行这礼是什么意思？”你们就说：“这是献给耶和华逾越节的祭。当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时候，他击杀埃及人，越过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们各家。”（出埃及记 12:26-27）

根据后来的传统，当晚会完整诵读出埃及记 12 章。人们吃无酵饼和苦菜，腰间束带，脚穿鞋，手持杖，以此纪念以色列人匆忙逃离埃及的情景（出埃及记 12:11）。

在第一个逾越节的原始语境中，祭牲羔羊的血成为百姓的保护，使他们免遭灭命天使和上帝怒火的击杀 —— 那夜埃及所有未在门楣和门框上涂羔羊之血的家庭，长子都必死亡。施行审判的耶和华看见血就越过那家，赐下平安（出埃及记 12:13）。这血平息了上帝的愤怒，为寻求庇护之人满足了上帝的公义。它是赎罪的因为它是替代性的。在埃及的每个家庭中，那夜必有一命陨落 —— 不是长子就是羔羊。以色列作为上帝的“长子”（4:22），因另一个生命的代价而得蒙拯救。

新约延续了早期逾越节仪式的主题：“我们的逾越节羔羊基督已经被杀献祭了”（哥林多前书 5:7）。耶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约翰福音 1:29；参看第 36 节）。逾越节所指向的再清晰不过：一位替代者、完美羔羊的供应，祂将承担罪所应得的忿怒，并站在罪人的位置上：

> 我本如此，无一可夸，惟你宝血为我流下，又召我归向你身旁，神之羔羊，我来，我来。
>
> 我本如此，不再等待，欲除灵魂污点阴霾，你宝血能洗净每处，神之羔羊，我来，我来。[10]

10. 夏洛特 · 艾略特，《我本如此，无一可夸》（1836 年）。

## 全以色列 —— 但真以色列

以斯拉记 6:21 是对包容原则极其有力的见证。不仅“ 从掳到之地归回的以色列人”吃了逾越节的羔羊，“ 一切除掉所染外邦人污秽、归附他们、要寻求耶和华—以色列神的人 ” 也都同吃了。

除了这一陈述本身的历史真实性外，可能有几个问题促使作者作出这番表述。首先，第 4 章描述的拒绝撒玛利亚人协助建殿的提议，可能给人留下“回归群体”心胸狭隘、宗派主义的印象。这种心态当然可以理解。考虑到犹太人在流亡中保持信仰活力所遭遇的艰难，以及对留在耶路撒冷的同胞相对安逸生活的愤懑，他们产生堡垒心理并不令人意外。确保回归的年轻一代不被那些早已信仰混杂之人通过无益的联盟所腐蚀的这种想法必然相当强烈。

拒绝撒玛利亚人固然必要，但这也可能意味着一种内向的信仰 —— 更热衷于界定以色列人不是什么，而非表达他们作为上帝子民真正是什么。教会和宗派，尤其是小型团体，若付出高昂代价来脱离他们认为是自由化且妥协的联盟，则往往会以一系列消极标准定义自身——甚至聚焦于次要或更次级的议题。“我们是坚持使用红色烫字黑皮钦定版圣经的教会”，正如我最近访问过的某群体向朋友调侃的那样。拘泥于细枝末节既是生存策略，同样也是不安的体现。但公元前516 年逾越节的耶路撒冷并非如此。流亡者们向所有忠信者伸出援手，无论他们是谁。

在我们这个对真理或基督教核心教义缺乏认知的时代，普世主义成了默认选项，任何拒绝践行它的人 —— 无论基于何种理由 ——都被视为心胸狭隘、妄加评判。当巨型教会的电视布道家与传道人竭力避免对任何事物表现出否定或谴责态度，小心翼翼地避开“羞辱性语言”以免形象受损时，所传讲的福音就沦为后现代治疗文化中又一种自我帮助的形式。

那些留在犹大的人，即便是与犹太人没有血缘关系的外族，也被欢迎参与逾越节，借此表明自己通过“ 加入”他们而成为上帝的子民。他们通过明确表示脱离原先的宗教信仰与习俗，并投身于敬拜以色列的上帝来实现这一点。

这里呈现的是一种悔改（远离罪恶）与信心（归向上帝）的模式。这对“按肉体”而言的以色列人（罗马书 9:3 ）是如此，对那些如今生活在他们中间的非以色列人亦是如此。如果他们能做出可信的信仰宣告，就会受到欢迎，正如路得 —— 这位曾信奉异教神明的摩押外邦女子所言：“你往哪里去，我也往那里去；你在哪里住宿，我也在那里住宿；你的国就是我的国，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哪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除非死能使你我相离！不然，愿耶和华重重地降罚与我”（路得记 1:16-17 ）。

上帝的子民由所有作出可信信仰告白并愿意顺服、敬拜圣经所记载之真神的人 —— 连同他们的孩童（他们曾出席逾越节） —— 组成。放荡与混合信仰者在逾越节中不受欢迎。不信的酵必须被清除（参哥林多前书5:7 ）。悔改罪恶的行径与信念，同时信靠逾越节羔羊宝血庇护下的救赎保障，是一体两面的。正如托马斯 · 沃森所言：“ 悔改与信心如同飞鸟的双翼，载我们飞向天堂。”[11]

此处所关注的与今日我们在主餐（基督教逾越节）礼仪中的做法相呼应 —— 我们向 “ 所有承认基督教信仰且在福音派教会中保有良好会籍者 ” （或类似表述）发出赴主桌的邀请。此举旨在确保圣餐桌是 “ 开放 ” 而非 “ 封闭 ” 的。圣餐不属于某一特定教会或宗派，但也不是对所有人开放无论其有无信仰。必须存在信仰，真实的信仰，一种可在一定程度上被辨识与检验的信仰。正是这一原则 —— 对逾越节意义需有基本理解与回应的必要性 —— 排除了婴儿领圣餐（无法表达任何信仰的婴孩参与）的实践。

11. 托马斯 · 沃森，*The Doctrine of Repentance*（卡莱尔，宾夕法尼亚州：真理旌旗出版社，2002 年），第 7 页。

公元前 516 年的那个逾越节，洋溢着一种基于真正圣经普世精神的合一氛围。此处我们所见的，与其说像旧约时代的以色列，不如说更近似新约时代的教会！上帝一直在预备祂的立约子民，为一段历史时期作准备，这段历史将以逾越节羔羊的显现为高潮，而当时的羔羊仅是预表。这群忠心的余民与上帝建立关系的方式，恰恰与新约基督徒如出一辙；他们共同践行的，也正是基督徒群体所行之事。他们或许不及基督徒群体所知道的多，也未充分体验圣灵改变生命的大能；但与此同时，这里存在一种萌芽状态 —— 上帝正通过预表和礼仪教导祂的子民何为真正的信仰：安息于耶稣基督作为救赎主与主所完成的事工之中。当基督降临后，这些预表与影儿便完成了使命，随之消逝。

## 节期的喜乐

这次逾越节庆典及其后续无酵节的另一个显著特征，是经文对这些日子伴随的喜乐的描述（以斯拉记 6:22 ）。百姓心中洋溢并表达出的欢欣，背后有着多重缘由。

首先，无酵节持续七日之久。在逾越节前数日甚至数周，家家户户都会进行大扫除，宛如春季净化仪式。所有发酵物（ *chametz* ）的痕迹都被彻底清除。据说厨房台面会被擦洗得一尘不染，确保缝隙中不留任何酵母。口传律法提到，为确保能发现些许发酵物，人们会在屋内各处藏匿十块比橄榄还小的面包，以此确保搜查工作细致彻底。

这一周充满半节日氛围，特色食物包括：*matzo* （无酵饼）和煮硬的鸡蛋、水果蔬菜，以及特制甜点（如今马卡龙在犹太社区很受欢迎）。由于逾越节特别注重对孩童的教导，这个节期也深受孩子们期待。至今它仍是充满欢庆的时节。

其次，逾越节仪式特别提到上帝将以色列人从埃及救赎出来的眷顾。在许多方面，以色列人再次经历了一次出埃及，这次是从巴比伦出来。但他们并未真正获得自由；他们仍处于波斯帝国的轭下。然而，耶和华“使亚述王的心转向他们，坚固他们的手，作以色列神殿的工程”（以斯拉记 6:22）。

为何本章提到“亚述王”而非更准确的“波斯王”？毕竟，这里所指的国王是大流士 —— 一位波斯君王。而将犹太人掳至流放之地的是巴比伦人，而非亚述人！解经家提出了几种解释，包括不可接受的观点认为圣经在此处存在错误，以及稍可接受的观点认为这是传抄过程中的错误，而非以斯拉记作者的原初笔误。但这也缺乏证据。另有学者指出，古代近东存在一种传统，即用前朝强权的名号指代后续王朝的外族统治者。[12] 毕竟，大流士作为统治该领土的君主，亦可称为亚述王；且犹太人视亚述帝国为最可怖的存在，使用这一称谓正是为了凸显他们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即便在最糟糕的时代，上帝依然掌权！这也值得欢庆。

但那天他们喜乐最直接的原因，是听到圣殿歌手 —— 利未人所唱的哈利路亚诗篇带来的提醒：

> 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耶和华的仆人哪，你们要赞美，赞美耶和华的名！
> .....
> 谁像耶和华—我们的神呢？他坐在至高之处，自己谦卑，观看天上地下的事。他从灰尘里抬举贫寒人，从粪堆中提拔穷乏人，使他们与王子同坐，就是与本国的王子同坐。他使不能生育的妇人安居家中。（诗篇113 篇）

12. F. C. Fensham, *The Books of Ezra and Nehemiah*,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96–97.

> 耶和华啊，荣耀不要归与我们，不要归与我们；要因你的慈爱和诚实归在你的名下！（诗篇 115:1 ）

> 耶和华有恩惠，有公义；我们的神以怜悯为怀。耶和华保护愚人；我落到卑微的地步，他救了我。（诗篇 116:5-6 ）

> 万国啊，你们都当赞美耶和华！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他！因为他向我们大施慈爱，耶和华的诚实存到永远。你们要赞美耶和华！（诗篇117篇）

> 万民围绕我，我靠耶和华的名必剿灭他们。他们环绕我，围困我，我靠耶和华的名必剿灭他们。（诗篇 118:10-11 ）

当我们把这些话语中军事与政治的弦外之音，与撒迦利亚书后几章中关于以色列战胜仇敌的类似预言相比较时，便不难理解为何城中会响起极大的欢呼声！无论这些经文具体指向怎样的未来 ——一个以色列与仇敌和平共处的时代 —— 它们都述说着上帝改变国家现状的大能。这些话提醒着以色列人：他们是上帝特选的子民，与祂立约并蒙应许将迎来一位救赎者。

距我们所研究的时期约六七十年之后，先知玛拉基将在耶路撒冷宣讲。其书卷末尾有一个应许：在弥赛亚来临之前，上帝必差遣以利亚（玛拉基书 4:5 ）。新约将此解释为施洗约翰的降临（马太福音 11:10-14；17:10-13 ）。然而犹太人从那时起（并延续至今）会在 *seder* 宴席上为以利亚预留空椅，为他斟满一杯酒并敞开大门，孩童们唱着召唤以利亚到来的歌曲。但年复一年，大门终将关闭，酒被倾倒在地，“ 待到来年 ”。

以利亚已经以施洗约翰的身份降临，他向世人宣告了拿撒勒人耶稣的身份：“ 看哪，神的羔羊 ”（约翰福音 1:29, 36 ）。耶稣就是逾越节的羔羊，为祂的百姓被杀（哥林多前书 5:7 ）。祂的血流出，我们的罪得赦免。但不仅如此：在祂与门徒共度的最后宝贵时刻，祂对他们说：“ 我很愿意在受害以先和你们吃这逾越节的筵席。我告诉你们，我不再吃这筵席，直到成就在神的国里 ”（路加福音22:15–16 ）。正如第一个逾越节标志着一个新民族的开始，耶稣设立的逾越节也标志着新事物 —— 教会这个新家庭——的开端。想想约翰在福音书中如何描述耶稣在十字架上最后的时刻，将母亲托付给 “ 耶稣所爱的那门徒 ” 约翰，说：“ 母亲，看，你的儿子 ”，又对约翰说：“ 看，你的母亲 ”（约翰福音 19:26–27 ；参马可福音10:29–30 ）。这感人的场景不仅展现了一个儿子对母亲的爱；更标志着新约所建立的新关系。

逾越节还有一个尚未应验的层面。作为逾越节羔羊的耶稣被献祭，为要赎买来自各国、各族、各民、各方的人（启示录 7:9 ）。因此，只有当所有这些人都被寻回、被赎者都聚集归入、上帝的国度建立之时，逾越节才得完全。

在受死前夜，耶稣向门徒展现了祂将来国度的喜乐，告诉他们：今夜在筵席中象征的、明日将在十字架上成就的事，终有一日会在国度里完全实现 —— 那是一个由各国、各族、各民、各方中的被赎之人组成的国度。接着祂补充说：“在那日子到来之前，我不再吃这筵席。你们吃是为记念我，坚固盼望，并得着使命的能力。但我要等待，直到能与你们及所有从列国万邦中所聚集的被赎者同尝这筵席的新意义。”

何等喜乐！何等荣耀的未来正等待着我们！

# 11

# 以斯拉 —— 从书中途登场！

## 以斯拉记*7:1–10*

这事以后，波斯王亚达薛西年间，有个以斯拉 ..... 从巴比伦上来。他是敏捷的文士，通达耶和华—以色列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华—他神的手帮助他。（以斯拉记 7:1,6 ）

“以斯拉是一位伟大的学者、伟大的政治家、伟大的改革家，也是一位伟大的传道人。” 亚历山大 · 怀特在其著名的汇编作品《圣经人物》中如此写道。[1] 但他在何处？我们已读到本书的中段，却仍未提及此人。从此刻起将有二十五处提到他，其中一半出现在尼希米记中。以斯拉记开篇讲述公元前537 年流亡者的回归，最近几章则聚焦于公元前516 年第二圣殿建成前后的相关事件。现在，我们将时间快进六十年（ “这事以后 ”，以斯拉记 7:1 ），

1. 亚历山大 · 怀特，《圣经人物》第一部，《旧约》（大急流城：Zondervan 出版社，1967 年），427 页。

时值公元前 458 年，波斯王亚达薛西一世在位期间。[2] 我们突然遇见了以斯拉 —— 这位男子。

## 以斯拉登场

以下是第七章的开篇：

> 这事以后，波斯王亚达薛西年间，有个以斯拉，他是西莱雅的儿子，西莱雅是亚撒利雅的儿子，亚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希勒家是沙龙的儿子，沙龙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亚希突的儿子，亚希突是亚玛利雅的儿子，亚玛利雅是亚撒利雅的儿子，亚撒利雅是米拉约的儿子，米拉约是西拉希雅的儿子，西拉希雅是乌西的儿子，乌西是布基的儿子，布基是亚比书的儿子，亚比书是非尼哈的儿子，非尼哈是以利亚撒的儿子，以利亚撒是大祭司亚伦的儿子。 这以斯拉从巴比伦上来，他是敏捷的文士，通达耶和华—以色列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华—他神的手帮助他。
>
> 亚达薛西王第七年，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尼提宁，有上耶路撒冷的。王第七年五月，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正月初一日，他从巴比伦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帮助他，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以斯拉记 7:1-10 ）

并非所有被掳的犹太人都参与了居鲁士王诏令颁布后的初次回归，或在随后数十年圣殿重建期间返回。例如但以理 —— 当居鲁士颁布诏令时（约比以斯拉记 7 章记载的事件早八十年；参但以理书10:1 ）他仍在世。此时他应已年过八旬，约六十年前他作为少年人被带到巴比伦。传统认为他死于书珊城。尽管焦点常集中在那些回归耶路撒冷的人身上，我们不应忘记，在距耶路撒冷千里之外仍生活着敬虔的群体。

第二圣殿献殿礼过去近六十年后，以斯拉与一群人（包括祭司、利未人、圣殿守门人、歌唱者和仆役）重返耶路撒冷。我们只能推测为何祭司和利未人以及殿役此前并未回归。有一点显而易见：

2. 一些注释者认为此处指的是阿尔塔薛西斯二世，这将时间推后了六十年，大约在四世纪之交。

包括以斯拉家族在内的留守者并非特别虔诚的犹太教徒。[3] 当然，这已是初次回归八十年后，第七章提及的那些人当时都尚未出生。即便在圣殿献殿礼之时，假设他们当时还活着，年龄也该在七八十岁左右，这似乎都不太可能。更合理的解释是，这些（携家带口的）人是在第二圣殿献殿礼之后才出生的。

我们仍可追问：这些利未人的父辈为何没有回归？有些人留下，无疑是为了向流亡者履行牧养之责。这些流亡者同样需要持续接受旧约教导 —— 这种教导显然曾深刻影响最初回归的那批人。毕竟，流亡者中不乏但以理、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这等人物。而从这些流亡的犹太人中，又涌现出以斯拉、尼希米等属灵伟人，他们被列入“圣经信心伟人录”实至名归。

以斯拉记 7:7-8 记载，公元前 458 年 4 月 8 日，这群人从巴比伦启程。四个月后的 8 月 4 日，他们抵达耶路撒冷，沿途经历了中东夏季的酷热和“路上仇敌”（8:22）的险阻。这或许解释了为何有些人迟迟未归！

是什么驱使他们前往耶路撒冷？至少对以斯拉而言，答案似乎是他心中对耶路撒冷同胞的深切负担。如同约二十年后尼希米的经历，他可能从往来波斯统治下巴比伦的商人处听闻耶路撒冷境况堪忧（参尼希米记 1:1-3）。犹太人关于婚姻的律法似乎已被弃如敝屣。耶路撒冷虽有圣殿，但犹太人正重蹈导致流放的覆辙 ——他们再度陷入妄自专断、流于形式、漠视上帝话语的罪中。约一个世纪前，耶利米就曾警告那些倚仗圣殿的人说：

> 你们不要倚靠虚谎的话，说：“这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是耶和华的殿。”

3. 参约翰 · 戈尔丁盖，《旧约神学》第一卷，《以色列的福音》（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IVP 学术出版社，2003 年），第 761 页。

> 你们若实在改正行动作为，在人和邻舍中间诚然施行公平，不欺压寄居的和孤儿寡妇，在这地方不流无辜人的血，也不随从别神陷害自己，我就使你们在这地方仍然居住，就是我古时所赐给你们列祖的地，直到永远。
>
> … 你们偷盗，杀害，奸淫，起假誓，向巴力烧香，并随从素不认识的别神，且来到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敬拜；又说“我们可以自由了。” 你们这样的举动是要行那些可憎的事吗？这称为我名下的殿在你们眼中岂可看为贼窝吗？我都看见了。这是耶和华说的。（耶利米书7:4-11）

以斯拉的时代境况也好不到哪去。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正忽视圣经的教导。新一代人 —— 他们的祖父母和曾祖父母曾参与建造第二圣殿 —— 如今占据着这座城市。这些公元前五世纪的犹太人亟需一位传道人，一个能将上帝的话语与个人良知相结合进行宣讲的人。他们需要重新认识罪的严重性，而这唯有通过重新熟悉上帝律法的具体要求才能实现。他们不需要有人用花言巧语安抚良心，哄骗他们安心沉睡在一切太平的假象中。他们需要的是能在灵魂深处植入“对上帝的敬畏”，并唤醒他们去警惕自以为是的宗教所带来的危险。为完成这项紧迫使命，上帝兴起了以斯拉。

据说 1859 年苏格兰大复兴时，“ 最深沉的主旋律是对罪压倒性的感知 ”。伊恩 · 默里评论道：“ 复兴时期无一例外都是灵性普遍觉醒的时期，而这种觉醒永远与恢复对上帝的敬畏有关。”[4]

以斯拉时代所需要的，是那种能产生信念、紧迫感和决心的讲道 —— 直击心灵与良知的讲道，使人认罪并深感不配的讲道，高举上帝并引发求主怜悯的讲道。公元前五世纪的耶路撒冷需要的不是自我价值的心理治疗式信息，让民众自我感觉良好；相反，他们需要的是

4. 伊恩 · 默里，旧式福音主义：新觉醒的古老真理（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2005 年），4–5 页。

警告他们罪恶行径的后果，并明确告知他们需要真正悔改。

上帝为此兴起了文士以斯拉，现在我们必须转向他，着重强调（因为我们首次在这些经文中遇见他）他性格与使命中一些重要方面。关于他，有五点值得注意。

## 祭司以斯拉

我们了解以斯拉的第一件事是他是一位祭司，而且是一位重要的祭司。本章开头可能再次显得有点乏味：一份家谱！

> 以斯拉是西莱雅的儿子，西莱雅是亚撒利雅的儿子，亚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希勒家是沙龙的儿子，沙龙是撒督的儿子，…… 亚伦的儿子。（以斯拉记 7:1-5 ）

关键在于为以斯拉 —— 这个可能在耶路撒冷完全无人知晓的人 —— 提供身份证明。并非随便什么人都能出现并宣称：“ 我是祭司。”祭司并非由在位的大祭司随心所欲地选立，而是出生于一个能追溯至首位大祭司亚伦的家族世系。以斯拉拥有成为祭司的合法权利。

## 以斯拉的重要性

其次，以斯拉是个重要人物。这份家谱并不完整：关键在于通过撒督的世系将以斯拉追溯至亚伦。尽管以斯拉并非大祭司，但他的家谱令人印象深刻，尤其是在一个家谱能赋予权力与地位的文化中。这份名单或许会让我们哈欠连天，但对以斯拉最初的听众而言，它如同宣告其重要性的号角声。一位特殊人物已然到来。他挥舞着证明自己属于以色列最重要血脉 —— 亚伦世系 —— 的凭证登上历史舞台。事后记载此事的作者深知以斯拉在推行改革后在耶路撒冷获得的地位。正如亚历山大 · 怀特所言，他“ 几乎就是另一个但以理，只是身处不同的境遇 ”。[5] 这位年轻人

5. 怀特，*Bible Characters*，第 427 页。

突然出现在耶路撒冷的生活中，展现出这座城市数代未见的智慧与才能——无论是学识还是实践。自撒迦利亚和哈该的宣讲以来，人们再未听过如此震撼的传道者信息。哈该似乎仅在那段蒙受非凡祝福的四个月短暂时期被兴起，完成上帝所命定的工作后便再度隐世。但这两位先知的事工距今已逾半个世纪，很可能自那时起，这座城便一直缺乏敬虔的传道者。

以斯拉（又称以斯得拉）宣称其事工权柄直接来自亚达薛西王（以斯拉记 7:6），这使他与首批回归领袖设巴萨、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地位相当——后者是凭居鲁士王的诏令回归的（参 1:8；2:1）。不仅如此，他在本书中几乎以第二位摩西的形象出现：作为立法者与教师，奠定“在上帝之下的统一国度”的根基。

## 文士以斯拉

第三，以斯拉是“文士”或“教师”（以斯拉记 7:6；参尼希米记 8:1,4）。文士最初用于描述国家书记官（撒母耳记下 20:25）或王室私人秘书的职位（撒母耳记下 8:17；列王纪下 22:3-13）。在同期尼罗河畔的犹太象岛社区中，该词指代国库或行省的书记官。[6] 后来，它逐渐演变为专指研读、诠释并抄写圣经的人。

显然，我们可以将以斯拉视为亚达薛西王派往耶路撒冷的某种政治官员。或许他是王在犹大地区的耳目，向君主汇报那些对亚达薛西而言陌生的情况与局势。因此，他是“最高级别的专业人士”[7]。

除了政治资历外，以斯拉还“通达耶和华—以色列神所赐摩西的律法书”（以斯拉记 7:6）。这无疑正是王最初看中他的原因。亚达薛西需要

6. 象岛是尼罗河上努比亚北部的一个岛屿，现属埃及南部城市阿斯旺。据考证，公元前四至五世纪曾有犹太社区（包括一座圣殿）存在于该地。

7. F·C· 芬沙姆，《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NICOT 系列（大急流城：厄尔德曼斯出版社，1982 年），99-100 页。以斯拉在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声誉如此显赫，以至于次经《以斯拉续篇下卷》竟称他是整部旧约及七十卷隐秘经文的作者！

一个了解犹太人习俗、能解读犹太律法复杂性，并能在这些对外族统治者而言一向具有潜在分裂倾向的群体中维持秩序与稳定的耶路撒冷人。

值得注意的是，这段经文提到“摩西的律法”，此处不仅指十诫，更指向托拉本身 —— 即旧约的前五卷书。近一个半世纪以来，学界普遍认为摩西五经实际上是被掳归回后的文士后期编修的成果，旨在将某种“申命记式”观点强加于托拉原始文本之上。有广泛推测认为，这位编修者很可能就是以斯拉本人！司布真对 19 世纪末主张此观点的“德国自由主义学派”极为愤慨，甚至断言这是撒旦的作为——因耶稣在旷野受试探时（路加福音4:1-13）曾引用申命记经文对抗撒旦，撒旦便在 1900 年后报复说：“没错，但这是谁写的？”[8]

## 以斯拉的勇气

第四，以斯拉是个满怀勇气信念的人。他曾向亚达薛西王提出请求，“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以斯拉记 7:6）。这让我们想起尼希米生命初期类似的经历。作为王的酒政，尼希米在三个月前从兄弟哈拿尼处得知耶路撒冷境况糟糕，某日在王面前面露愁容。这对我们或许不算大事，但酒政是负责“为王试酒”的官员，其重要职责是确保酒中无毒。君王岂愿见到愁容满面的试酒官？当王询问他为何神色忧郁时，尼希米先祷告，继而向王倾诉心中为耶路撒冷所负的重担。研究波斯宫廷礼仪的学者指出，尼希米此举实有性命之虞，而他即刻（且带着祷告的）回应不仅彰显了其敬虔心志，更展现了他在可当场不经审判就处决他的君王面前的非凡勇气。

8. C. H. 司布真，撒旦退去，天使服侍，《都市会幕讲坛》第 39 卷（德克萨斯州帕萨迪纳：朝圣者出版社，1975 年），第 455 页。

以斯拉与尼希米一样，都是充满勇气与坚毅之人。概要而言，我们得知以斯拉及其同伴从巴比伦腹地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何等艰辛危险 —— 这段长达四个月的跋涉中，他们遭遇了诸多危难与考验（这些将在下一章详述，那里具体记载了旅行过程）。

## 改革者以斯拉

第五，以斯拉是改革典范。正如约翰 · 加尔文永远与日内瓦相连，约翰 · 诺克斯与爱丁堡密不可分，以斯拉则与耶路撒冷紧密关联。使他成为改革者的标志并非个人信念或推行某种行为模式的雄心，而是经文中“ 耶和华—他神的手帮助他 ”（以斯拉记 7:6 ； 参看第 9 、 28 节；尼希米记 2:8,18 ）的表述。

以斯拉记 7:10的希伯来原文开篇便强调解释了为何上帝的手与以斯拉同在：“ 因为 [ 即，由于 ]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华的律法。” 上帝使这一善举亨通因为它本为美善。以斯拉如同大卫，有一颗追寻上帝的心。他所爱的是上帝的话语和道路，而非己意。他并非因相信西方有更佳生活而 “ 西迁 ”。他的抱负不在于个人利益与财富增长；他渴望看见上帝的子民回归尊崇上帝的生活方式。他的焦点始终是上帝的荣耀。

“ 定志 ” 这一表述本身蕴含着极其深刻的意义。某些译本将其译为“ 专心致志 ”，这个翻译固然准确，却未能揭示其中关乎“ 心志 ” 的本质 —— 即人存在的核心。这绝非仅是关乎国家改革的智力活动，或为耶路撒冷民众谋求更好生活的政治运动。以斯拉怀有对上帝的热忱之心与追求真理的清醒头脑。

以斯拉热爱圣经。他喜爱细致查考经文，多年潜心研读后，如今热切渴望教导他所领悟的真理。他将圣经 —— 对其内容的认知与对其诫命的顺服 —— 视为上帝子民必备的标志，唯有如此才能成为合神心意的族群。以斯拉的改革以教导和实践圣经的形式展开，“ 回归圣经 ” 正是他肩负的使命。

当加尔文于 1536 年来到日内瓦时，这座城邦正处于宗教改革实施的初期。他以远见卓识和基于圣经的热忱，立志改变这座城市 ——在几乎不存在讲道与纪律的地方引入这些制度。除主日崇拜外，他还设立了每日讲道会。不到三年，日内瓦居民便无法忍受而将他驱逐！三年后，他们却前往加尔文流亡的斯特拉斯堡，恳请他重返日内瓦。上帝已向他们显明错在他们，而加尔文是正确的。重返日内瓦后的第一个主日，加尔文便从他三年前中断的讲道处继续宣讲！他向日内瓦市民强调：改革之道在于持续以严谨教导的方式传讲上帝的话语。

以斯拉不仅怀有教导他人圣经真理的渴望，他内心的追求更是要“身体力行并教导他人”。他深知在教导他人之前，自己必须先成为所传之道的榜样。他必须做上帝话语的“践行者”（雅各书1:23, 25）。正如保罗在米利都海岸对以弗所长老的劝勉：“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也为全群谨慎”（使徒行传 20:28）。这也是他对挚友提摩太的敦促：“你当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悦，作无愧的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后书 2:15）。

除非我们首先顺服于上帝话语的规训，否则无法期望在服侍他人时卓有成效。我们将看到以斯拉在目睹耶路撒冷百姓的悖逆时，如何被圣经的教导深深触动。我们将听到他以极大的效力宣讲上帝的话语。但要让这一切成为可能，我们必须理解他本人是如何被圣经塑造的。

可以想见，从圣殿献殿礼到以斯拉抵达之前，耶路撒冷的宗教生活已沦为对圣殿礼仪与献祭的表面遵从。人们有着外在的合规与形式上的顺从，但这仅是公开场合的信仰，与百姓的私生活毫无关联。正如我们将看到的，以斯拉必须应对的棘手问题之一，就是以色列人公然违反婚姻律法的行为。百姓外表循规蹈矩，内里却随心所欲。这种模式以色列人曾屡次重蹈覆撤，教会至今也仍在循环往复。以斯拉的到来正是要挑战 ——

谴责 —— 仅流于形式的宗教。他呼召上帝的子民回归心灵—信仰，只有在这种信仰中，对细节的顺从才不被视为律法主义或令人厌烦之事。

若你的妻子喜爱郁金香，且是某种特定粉色的郁金香 —— 而非玫瑰、雏菊或百合 —— 爱会确保她得到的就是粉色郁金香！这不会被视作律法主义，而是爱之深切的体现，渴望使得人对细节的顺从得以彰显。以斯拉爱神，因此愿在每一细节上顺服祂。无疑有人会嘲笑他，称其为未领悟上帝爱中自由的律法主义者。这类批评者今日依然存在，他们的嘲弄暴露了自己太易满足浅薄的顺服。其批评仅折射出他们自身拜偶像的心：他们将上帝塑造成宽容的形象，恰如西方自由民主的投影。

以斯拉登场了。这是何等震撼的登场啊！

# 12

# 亚达薛西王一世的诏书

## 以斯拉记*7:11–28*

**诸**王之王亚达薛西，达于祭司以斯拉通达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以斯拉记7:12）

亚达薛西，绰号“长臂者”。据普鲁塔克记载，这是他的外号。[1] 他是波斯霸权下所谓阿契美尼德王朝（公元前 550–330 年）的第五位君主 —— 继居鲁士二世大帝之后连续统治的波斯诸王，正值犹太人从巴比伦回归的初期阶段。[2] 费城和伦敦等地的博物馆收藏了数百件考古文物 ——刻有楔形文字的泥板、花瓶和银盘 —— 均证实了亚达薛西一世的统治。许多文物上带有希伯来铭文，记录了商业交易、农业借贷和税务征收机构的运作。显然，部分犹太人当时已成为银行家和经纪人，从事几乎所有

1. 普鲁塔克写道：“第一位亚达薛西是波斯历代国王中最以温和高贵性情著称的，因右手比左手长而被称为‘长臂者’。”亚达薛西一世，转引自埃德温·M·亚马乌奇，《波斯与圣经》（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1996 年），第 241 页。

2. 最初颁布回归诏书的居鲁士二世大帝之后，先后由冈比西斯、斯梅尔迪斯、大流士、亚哈随鲁和阿尔塔薛西斯一世继位。

生意，部分犹太人甚至担任波斯宫廷官员。犹太人与巴比伦人之间似乎鲜少存在社会或商业隔阂，这使得许多犹太人积累了财富。这或许解释了为何有些人迟迟不愿离开、返回耶路撒冷。

亚达薛西登基不久后 —— 即以斯拉记7章所述事件的两三年前——这位波斯王（及整个波斯帝国）遭遇了最大挑战：埃及叛乱。在利比亚人伊纳鲁斯和赛伊斯人阿米尔泰乌斯的领导下，起义军成功击败了埃及总督阿契美尼斯（亚哈随鲁王——亚达薛西的前任——的弟兄）。就在本章记载事件发生前数月，雅典人派遣两百艘战船组成的舰队协助攻陷了孟菲斯城。这标志着波斯帝国即将面临史上最激烈的几场战役。两年后，叙利亚总督率领大军夺回孟菲斯，雅典与波斯军队均伤亡惨重。

鉴于这一背景，波斯统治者委派一位虔诚的犹太人（精通犹太 /圣经律法）管理耶路撒冷的司法事务或许并不令人意外。以斯拉携带着王的诏书来到耶路撒冷：“ 祭司以斯拉是通达耶和华诫命和赐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亚达薛西王赐给他们谕旨，上面写着说 ”（以斯拉记7:11）。面对埃及三角洲地区的动荡局势，在耶路撒冷推行稳定政策并倡导对律法的尊重显得尤为明智。亚达薛西最不愿看到的就是希腊和埃及的革命浪潮蔓延至犹大地区。早在数十年前大流士统治时期，波斯就实施过极为相似的政策 —— 当时派遣埃及祭司乌加霍瑞森特返回埃及，旨在恢复宗教秩序并强化法律制度的遵从性。

在前述研究中，我们已结识文士以斯拉 —— 他曾在中东炎夏时节冒着艰险从巴比伦长途跋涉至耶路撒冷。这位使者携带着波斯王亲授的委任状，手中诏书不仅准许他实施内心渴望的宗教改革使命，更揭示了王对犹太民族的期许。以斯拉实为波斯王的特使与全权代表。

波斯王的诏书内容如下：

“诸王之王亚达薛西，达于祭司以斯拉通达天上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住在我国中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我降旨准他们与你同去。王与七个谋士既然差你去，照你手中神的律法书察问犹大和耶路撒冷的景况；又带金银，就是王和谋士甘心献给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的，并带你在巴比伦全省所得的金银，和百姓、祭司乐意献给耶路撒冷—他们神殿的礼物。所以你当用这金银，急速买公牛、公绵羊、绵羊羔，和同献的素祭奠祭之物，献在耶路撒冷—你们神殿的坛上。剩下的金银，你和你的弟兄看看怎样好，就怎样用，总要遵着你们神的旨意。所交给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你要交在耶路撒冷神面前。你神殿里若再有需用的经费，你可以从王的府库里支取。”

“我—亚达薛西王又降旨与河西的一切库官，说：‘通达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无论向你们要什么，你们要速速地备办，就是银子直到一百他连得、麦子一百柯珥、酒一百罢特、油一百罢特，盐不计其数，也要给他。凡天上之神所吩咐的，当为天上神的殿详细办理。为何使忿怒临到王和王众子的国呢？我又晓谕你们，至于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和尼提宁，并在神殿当差的人，不可叫他们进贡，交课，纳税。’”

“以斯拉啊，要照着你神赐你的智慧，将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为士师、审判官，治理河西的百姓，使他们教训一切不明白神律法的人。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当速速定他的罪，或治死，或充军，或抄家，或囚禁。”

以斯拉说：“耶和华—我们列祖的神是应当称颂的！因他使王起这心意修饰耶路撒冷耶和华的殿，又在王和谋士，并大能的军长面前施恩于我。因耶和华—我神的手帮助我，我就得以坚强，从以色列中招聚首领，与我一同上来。”（以斯拉记 7:12-28）

这封诏书以亚兰文书写，与以斯拉记 4:8 至 6:18 的内容相同。亚兰文是源自叙利亚的闪族方言，在公元前五世纪成为波斯帝国的国际语言，因其比沿用至少一千五百年的繁琐楔形文字更为高效。除授予以斯拉官方权力外，此诏书还涉及诸多事项：一方面，它宣布了圣殿物资急需援助，并为犹大祭司阶层带来他们梦寐以求的政策 —— 神职人员免税！此外，尽管是犹太律法，它仍强化了波斯关于法治的政策。以斯拉为被掳后社群引入了一种对托拉（摩西五经）的尊崇，其程度可能在数个世纪以来都未曾得见。这段历史时期为我们提供了关于犹太会堂的信息。在会堂中，信徒们致力于研习托拉 —— 上帝律法，将其作为虔敬生活的框架，这也是他们作为上帝子民圣约身份的标记。

这份波斯诏书浮现出五个要点。

## 许可

这封诏书明确授予以斯拉官方权柄，并解释了为何其他人（见以斯拉记 7:7 ）会随他一同踏上归途。它为我们提供了证据，表明在公元前 538 年居鲁士时代首次回归后近八十年，仍有许多犹太人滞留在流亡之地。诏书还暗示了以斯拉在巴比伦必定拥有的显赫地位 ——并非人人都能从波斯君主那里获得这样一份达于“ 祭司以斯拉 ”（第11 节）的官方文书。

在我们先前对第 7 章开篇经文的研究中，我们注意到祭司以斯拉的若干特质，包括他作为“ 文士 ”或教师（以斯拉记 7:6 ）的身份。这意味着他是抄写并研读圣经的人，此处特指摩西五经。根据 7 世纪本笃会修士兼历史学家“ 可敬的比德 ”的说法，以斯拉重写了摩西五经及其他被掳前的经卷。这一观点并不可取，但它引出了一个疑问：为何保存在圣殿中的圣经 —— 尤其是托拉经卷 ——没有遭遇与其他圣殿珍宝（如约柜、刻有十诫的石版，等）相同的命运?

一些保守派学者认为，以斯拉对流传至今的圣经文本进行了编辑整理[3]。绝不能认为他改动了任何既定的正典内容，导致以色列人被掳前所知的经文与被掳后所知的有所不同。但希伯来正典确实包含一些编校注释，例如某些古城在被掳后改用新名，以斯拉很可能添加了类似“某城旧称 X，现称 Y”的说明，甚至直接更新城市名称以反映当代用法。

显然，被掳期间圣书抄本保存完好，但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这些经卷在圣殿重建初期被带回耶路撒冷。从后文将揭示的耶路撒冷当地的道德状况来看，当时对妥拉的教导几乎或完全停滞。

这意味着在巴比伦，以斯拉 —— 可能还有其他祭司与他一起 ——正在研究和教导摩西律法，这看起来像是会堂的雏形。律法对波斯王本人来说也必定以某种形式熟悉，因为以斯拉不仅为他所知，还被他作为官方大使派往耶路撒冷。亚达薛西王一定被说服了，认为托拉的教导与民事政府相符，并不担心在耶路撒冷实施这些教导会引发更多动荡，尤其是在埃及和希腊动荡不安的背景下。不知何故，托拉以及旧约正典的其他书卷在漫长的流亡黑夜中被“ 保存 ”了下来。在上帝至高无上的护理中，圣经“ 因祂独特的看顾和护理，在历代保持纯净 ”。[4]

我们只能惊叹于上帝的护理，祂使用波斯王来在耶路撒冷执行上帝的律法，并确保敬虔血脉的延续，最终使救主得以降生在伯利恒。例如，在十六世纪的英格兰，即使亨利八世自封为“ 信仰的捍卫者”（这一头衔至今仍为英国君主所用），也很难认同他的这一宣称。

3. 参见雷蒙德 ·B· 迪拉德和特伦普 · 朗曼三世的著作《旧约导论》（英国莱斯特：阿波罗出版社，1995 年），第 179–186 页。

4. 《威斯敏斯特信条》 1.8。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11:50

他改革的动机源于情欲，以及渴望宣布与阿拉贡的凯瑟琳的第一次婚姻无效，以便能迎娶安妮 · 博林（以及随后的四位妻子！）。然而，在这般卑劣动机之中，他却任命托马斯 · 克兰默为坎特伯雷大主教，此举成就了英格兰宗教改革中一些最高尚的功绩。[5] 尽管我们在现代社会中主张政教彻底分离，但仍应祈祷统治者 —— 即便是无神论者 —— 能以促进教会敬虔的方式来施政（提摩太前书 2:1-2 ）。当这种情况发生时，我们当感谢主赐予如此恩惠的眷顾。

## 调查

我们从这封信中学到的第二点是，以斯拉被授予了在城中的调查权：“ 王和七个谋士既然差你去，照你手中神的律法书察问犹大和耶路撒冷的景况 ”（以斯拉记7:14 ）。根据以斯帖记 1:14 的记载，以及古代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和色诺芬的著作，我们知晓波斯王依赖由七人（王子或顾问）组成的秘密议会。以斯拉的到访本来会因这个秘密议会的官方性质而显得黯然失色。波斯官员此行是为实地考察，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可能并未立即明白以斯拉到来的确切目的。然而，我们确实知道波斯王常常关切于他的臣民是否蒙他们神明的眷顾。作为一个多元社会，波斯（正如我们所见）对修复宗教庙宇和归还被盗文物表现出极大兴趣。如果以色列的神因人们服从一套已知的规条而喜悦，那么波斯派遣官员去验证这种服从是否属实，并在必要时尽快教导和命令他们执行规条，便符合其利益。

无论如何，代表团之所以被派出，显然是因为亚达薛西王意识到耶路撒冷方面缺乏服从。这无疑部分归因于以斯拉提供的情报。但也有可能耶路撒冷内部其他人曾向波斯官员通风报信，表明

5. 克兰麦在玛丽女王统治时期以殉道者身份赴死。经过两年监禁后，克兰麦多次公开认错并与天主教信仰和解。然而在他被处决当天，却戏剧性地撤回认罪声明，以新教殉道者之姿死去。

城中情况不妙。投诉可能已达到某种临界点，才促使这个代表团被派出。当时亚达薛西正忙于应对埃及代价高昂的叛乱，最不愿见到的就是再招惹以色列神的愤怒 —— 尽管他对这种愤怒本质的理解或许模糊不清。

## 财政事务

诏书主体涉及圣殿崇拜事宜。其中有几点值得注意。

首先，我们注意到资金以金银形式从波斯帝国直接运往耶路撒冷（以斯拉记 7:15 ）。这些钱抵达后用于购买“公牛、公绵羊、绵羊羔，和同献的素祭奠祭之物”，在圣殿祭坛上献祭（ 17 节）。交给以斯拉用于此目的的金银价值超过了预估采购成本，剩余资金可根据以斯拉的判断明智使用（ 18 节）。显然以斯拉或类似精通摩西五经的专家，在离开波斯首都前已咨询过此类祭品所需。鉴于 6 节记载亚达薛西应允了以斯拉一切所求，这笔预算很可能正是以斯拉本人计算的。

以色列已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她现在必须学会为“ 世俗 ”政府 —— 在此情况下是一位波斯独裁者 —— 祷告的责任，无论他们的政策相较于巴比伦和亚述帝王显得多么仁慈。这段经文隐约预示了后来以这种形式出现的内容：“ 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这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 ”（提摩太前书 2:1-3 ）。你是否正在以这种方式为世俗政府祷告？

其次，我们注意到金银也从被掳至巴比伦的犹太人那里带到了耶路撒冷（以斯拉记 7:16 ）。这些犹太人可能没有返回耶路撒冷，但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仍忠于被许多人视为“ 故土 ”的弟兄姊妹。有些人献上“ 器皿 ”供圣殿使用（第 19 节）。以斯拉记 8:27 包含了一份

“ 金碗 ”的清单以及类似的清单，这些器皿由被掳的犹太人献上、由以斯拉等人运往耶路撒冷。圣殿除某些祭祀所需的烹饪器具外，还需要大量用于献祭、洗涤等仪式的器皿。上帝似乎连烹饪器具这般琐碎之物也非常关心。我们的上帝何等奇妙！

第三，亚达薛西王命令犹大省的波斯库官向以斯拉提供大量银子、小麦、酒、油和盐（以斯拉记 7:22 ）。亚达薛西显然惧怕“耶和华的忿怒 [ 会 ] 临到王和王众子的国”（ 23 节）。这位波斯王是否认为可以用填满圣殿仓库的方式来“ 收买” 天上的神？这是否是明目张胆地多方讨好的行为？很可能！为何以斯拉同意接受这些“ 不洁净”的金钱和物资？这位年轻的改革者要求同胞全心顺服并信靠上帝，却准备接受异教君王的资助，岂不是持双重标准吗？或许以斯拉接受这些物资的立场，与后来保罗论及可否食用当地异教神庙祭过偶像之肉时的观点一致：“凡摆在你们面前的，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哥林多前书 10:27 ）。

或许有人会质疑，接受这类世俗资助是否会削弱上帝子民自我牺牲的责任感。类似的问题在六十年前波斯人资助圣殿重建时也必然会出现（参见以斯拉记 2 章）。这无疑令以斯拉深感压力，我们必须审慎思考：若当时他们拒绝波斯王的提议，在耶路撒冷和巴比伦两地将会引发何种后果。这位波斯统治者或许施行了相对温和的专制统治，但若犹太人拒绝其援助，谁也无法保证这种局面能否持续下去。

耐人寻味的是，先前撒玛利亚人的援助被断然拒绝（因其带有宗教意图），而波斯人的金钱却未被回绝（推测是因未触及犹太人的良知底线）。保罗曾告诫哥林多教会：“[ 凡 ] 市上所卖的，你们只管吃，不要为良心的缘故问什么话”（哥林多前书 10:25 新译本）。当时讨论的是祭过偶像的肉食。肉就是肉！无论其先前用途如何，皆可坦然领受。但若知晓其过往并因此触动敏感良心，则必须拒绝。这其中蕴含的教训对今日的我们仍有启示。

## 激励措施

这一举措在当时无疑被视为格外慷慨的行为 —— 所有圣殿官员均可免除赋税（以斯拉记 7:24 ）。若国王的主要动机是为平息神怒，此举自然合情合理。还有什么比给予圣殿官员、祭司尤其是利未人（他们本可进入圣殿禁地暗中诅咒世俗统治者，或未按律法规定擅自为君王献祭）丰厚的税收减免更能确保获得他们的善意呢？犹太当地的税务官员因此受到警告！这必然大大帮助以斯拉融入原本封闭的犹太祭司阶层！虽难以估算此举为圣殿官员及其家族带来的具体经济利益，但必定相当可观。然而这也可能是一把双刃剑，因它难免在犹太社群内部引发某些怨恨与嫉妒。

## 司法事务

然而，以斯拉到访的主要目的在以斯拉记 7:25-26 中有所阐述：他受命通过委任士师和审判官来推行法治，并实施一项教育计划，即教导那些似乎对法律不熟悉的人。以斯拉以智慧著称，这源于他对“ 你神的律法”（第 25 节）的认知与尊重。有人认为这可能指他随身携带（字面意义上）托拉的抄本（卷轴），但这似乎不太可能。

实际上，以斯拉行使了犹大省总督的职权，尽管他从未被正式冠以此头衔。在所罗巴伯去世后，犹大被并入撒马利亚，但在尼希米时代，曾试图将其重新设为独立行省。由于文本提到“ 河西”，以斯拉的管辖范围扩展至“ 犹大”以外的犹太人群体。

如同约瑟在埃及的境遇，以斯拉为外国政府效力，很可能因此招致不满。由于他的统治基于法律，这种不满情绪将进一步加剧。因为以斯拉被赋予了对违规行为实施制裁的权力，包括没收货物财产、监禁和死刑（以斯拉记 7:26 ），而首个真正需要

处理的核心问题是异族通婚 —— 即圣殿重建以来犹太人与外邦人通婚的现象 —— 以斯拉很可能因此迅速成为不受欢迎的人物。

文中提及的刑罚属于波斯司法体系。例如，以色列律法原本没有监禁刑，尽管旧约时代使用地牢的做法很普遍。部分学者认为*confiscation*一词也可能指“肉体刑罚 ”—— 正如芬沙姆所指出的，这种刑罚在波斯帝国十分常见。[6]

此处需阐明几点：

首先，尽管神律主义者 —— 主张在现代社会实施旧约民事法律及其制裁措施的人 —— 常引用这段经文，声称以斯拉在波斯社会正是如此行，但事实并非完全如此。多数学者认为，当时耶路撒冷实施的民事法律虽是犹太律法，但违规制裁措施却属于波斯体系，且这些法律仅适用于犹大地区，而非整个波斯帝国。

其次，在犹太社会中，尊重民法至关重要。上帝的律法，包括其民事法典，旨在成为健康社会的蓝图。这样的民事法典是否应成为所有社会的蓝图？十七世纪的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并不这么认为。在历史上某个时期，当强制执行这种神权民事法典看似可行时，他们却坚持认为，上帝赐予以色列“ 作为一个政治实体 …… 各种司法律法，这些律法随着那个民族国家的消亡而失效，如今不再约束其他民族，除非其普遍公正性有所要求 ”。[7] 因此，现代社会试图将旧约民事法律作为司法标准来实施并不可取。

第三，民事官员的职位是尊贵的。他被任命为执行法律制裁的人，因此抗拒他们的合法权威等同于抗拒上帝：“ 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 ”（罗马书 13:2-3 ）。

第四，基督徒应当视世俗社会中的行政官职为尊贵职位并予以接受：“ 基督徒被召担任行政官职时，接受并履行该职分是合法的；在行使职权过程中，

6. F. C. Fensham, *The Books of Ezra and Nehemiah*,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108.
7. WCF 19.4.

他们理应特别维护虔诚、正义与和平，遵循各邦国健全的法律。”[8]

第五，任何对恶行施加的刑罚制裁都无法改变人心。世俗权力不能强迫男女进入上帝的国度。教会也不应该由于过度强调世俗事务而偏离其传扬福音的使命。国家议程与教会议程截然不同，必须时刻牢记这一区别。当二者各自的角色被忽视或混淆时，将对国家和教会造成巨大损害。

第六（这对理解以斯拉在耶路撒冷的职分性质至关重要），以斯拉被确立为新的摩西。作为一位要强制执行并教导律法的人（尽管如前所述，其制裁可能更具波斯而非犹太特色），他身披摩西的衣钵抵达耶路撒冷，像摩西听从岳父叶忒罗的建议那样任命审判官。若说公元前五世纪的以斯拉让耶路撒冷想起摩西，那么对我们而言，他更像是十六世纪约翰 · 加尔文初抵瑞士日内瓦城时的身影。

加尔文试图建立一个以上帝律法为教会与国家共同准则的社群。他最初的尝试激起了日内瓦市民的不满，导致加尔文及其同伴纪尧姆 · 法雷尔在短短两年后就被驱逐出城。加尔文离开后，日内瓦的局势迅速恶化，最终地方法官恳请加尔文回归，并承诺给予他改革事务的“空头支票”。除了改革教会及其治理体系外，加尔文还主导修订了该城的民事法典。当然，加尔文关于世俗政府在培养外在虔诚方面所扮演角色的标准，与我们当今社会的标准存在差异，但这不应妨碍我们认识到：任何社会的治理都必须遵循法治，否则将陷入无政府状态。当今社会与十六世纪欧洲社会之间存在诸多差异，尤其在强制执行所谓“律法第一版（十诫前四诫）”—— 即那些强制宗教信仰的法律 —— 的正当性方面。[9] 尽管如此，我们仍应尊重地方法官的职权。正如加尔文所写：

8. 同上，23.2。9. 因此，从 1542 年到 1546 年，通过一套秘密间谍系统，日内瓦见证了五十八次处决和七十六次流放。在一次疫情期间，该城市还收容了三十四

> 主不仅见证行政长官的职分是祂所认可和悦纳的，更以最尊贵的头衔彰显其威严，并奇妙地向我们推荐这一职分 …… 世间万物的统治权柄归于君王及其他掌权者，并非源于人类的悖逆，而是出于神圣的护理与圣洁的命定。因上帝乐意如此统管人间事务，祂既与人同在，亦主宰律法的制定与法庭公义的施行。[10]

以斯拉面临的使命艰巨，但他蒙上帝加力得以完成：“我因耶和华—我神的手帮助我，就得以坚强”（以斯拉记 7:28 ）。无论使命为何，无论看似多么艰难，只要是主所认可的，总有神圣大能助我们成就主所应许的。始终如此！这并不保证特定的结果。如同印度的威廉 ·克里，主可能要求我们毕生服事却鲜有可见的果效，但祂也必赐我们力量行完此路。

为地方官员和行政长官在履行上帝赋予的职责时祷告。

* * * * * * *

还有一个问题浮现：“ 耶稣在这段经文中显现于何处？” 若你仔细聆听，便能听见祂的回应：“ 我正是那位驱使这位异教君王写下此诏书的那一位！”

耶稣同样是一位写诏书的君王。圣经是祂写给我们的诏书 —— 包括这封来自波斯王的诏书。祂在本章中宣告：“你们岂不见，我全然掌权？我从起初就定准结局。我为我百姓的未来定下旨意。我调整历史进程，确保我救赎子民的旨意必按计划成就。”

这岂不美妙吗?

---

女性因施行巫术传播疾病而被指控。

10. 约翰 ·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约翰 ·T· 麦克尼尔编，福特 · 路易斯 · 巴特尔斯译，2 卷（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 年），4.20.4。

# 13

# 更多名字！

## 以斯拉记*8:1–14*

当亚达薛西王年间，同我从巴比伦上来的人，他们的族长和他们的家谱记在下面（以斯拉记 8:1）

家族姓氏可能是重要的文化象征，我们这些在美国南部服事的人早已学会尊重这一点。公元前五世纪，在耶路撒冷和巴比伦的犹太人群体中，情况也并无太大不同。留在巴比伦的犹太人与八十年前回归耶路撒冷的同胞已然分化。当然，有些人被迫与家族成员 ——数十年来可能仍与故乡亲人保持联系的祖父母、曾辈的叔伯姑姨——分离。可以想见，商旅偶尔会带来耶路撒冷的消息，或许还包括某些特定家族成员的近况。

以我祖母为例，她曾是十三个孩子之一。十三个！二十世纪头二十年间，祖母的三位姐妹移居澳大利亚。我曾见过几位因这次迁徙而生的表亲，但我知道还有更多家人如今生活在西澳大利亚州。每次遇见来自澳洲的人，我总会想起他们。当文士以斯拉宣告

他决意返回耶路撒冷推行改革时，便呼吁“ 首领们 ”与他同行（以斯拉记 7:28 ），这些来自巴比伦特定家族的人 —— 正如我们将看到的 —— 与公元前 537 年居鲁士王谕令颁布后首批回归的流亡者有着亲缘关系（ 8:1 ）。他们的名字后来被提及（见 8:16–17 ）。

以下是以斯拉记录的名单：

> 当亚达薛西王年间，同我从巴比伦上来的人，他们的族谱和他们的家谱记在下面：属非尼哈的子孙有革顺；属以他玛的子孙有但以理；属大卫的子孙有哈突；属巴录的后裔，就是示迦尼的子孙有撒迦利亚，同着他，按家谱计算，男丁一百五十人；属巴哈 · 摩押的子孙有西拉希雅的儿子以利约乃，同着他有男丁二百；属示迦尼的子孙有雅哈悉的儿子，同着他有男丁三百；属亚丁的子孙有约拿单的儿子以别，同着他有男丁五十；属以拦的子孙有亚他利雅的儿子耶筛亚，同着他有男丁七十；属示法提雅的子孙有米迦勒的儿子西巴第雅，同着他有男丁八十；属约押的子孙有耶歇的儿子俄巴底亚，同着他有男丁二百一十八；属示罗密的子孙有约细斐的儿子，同着他有男丁一百六十；属比拜的子孙有比拜的儿子撒迦利亚，同着他有男丁二十八；属押甲的子孙有哈加坦的儿子约哈难，同着他有男丁一百一十；属亚多尼干的子孙，就是末尾的，他们的名字是以利法列、耶利、示玛雅，同着他们有男丁六十；属比革瓦伊的子孙有乌太和撒布，同着他们有男丁七十。（以斯拉记 8:1–14 ）

## 圣经与数字

公元前 537 年的第一次回归中，42,360 名回归者[1] 及 7,337 名仆役前往耶路撒冷（以斯拉记 2:64 ）。而在后来的这次回归中，除 15 位具名者外，共有 1,496 名男子（ 8:1-14 ），以及 38 名利未人（仅有*38* 人！ ）和 220 名殿役（第 19 节）。

1. 42,360 这个数字存在疑问。所列名单总数仅为 29,818 人。可能较大数字包含了妇女，但这意味着男性数量是女性的两倍。也可能是返乡队伍中有大量未婚青年男性，或已婚男性（及其子女）认为举家迁徙过于艰难而选择留守。另一种可能是总数由犹大和便雅悯支派的29,818 名男子加上其他支派余民构成 —— 若计入妇女儿童，实际总数（远超六位数）会庞大得多。此外，该数字也可能排除了十二岁以下的儿童。

若将妇女儿童计入此数字，我们可得出约 5,000 人的可能总数。若 42,360 人代表总人数（含妇女儿童），则第二次从巴比伦的回归规模约为第一次的七分之一。在提及的十二个家族中，既有“首领”（ 16-17 节列出姓名），也有两位被称为“通达人”的男子。约雅立和以利拿单如同以斯拉，都是精通律法的专家（第 16 节）。

以斯拉对名录和精确数字保持着特殊兴趣。无论是回归者、仆役、利未人、圣殿歌手、马匹、骆驼或驴的数量（参看以斯拉记 2:64-67 ），还是金银器皿或圣殿器物的数目（参看 2:68-69；7:22；8:24-27 等），他都以会计般的热情逐一记载。

以斯拉记的这一部分，从 7:27 到第 9 章末尾（除了以斯拉记 8:35-36 短暂回归第三人称的段落），是以第一人称写成的。这部分内容似乎摘自以斯拉本人前往耶路撒冷城的个人日记或行程日志。作为亚达薛西一世的公务员或使节，他保留这样的记录是可以理解的；同时，以斯拉也是在某种意义上为上帝子民的益处记录着这些事。

诸如第 8 章开头遇到的名单，连同以斯拉记 2 章记载的上个世纪回归者的名录、耶路撒冷城墙建造者的名字（尼希米记 3 章）、尼希米记 7 章的人口普查名单、尼希米记 10 章的立约签署者名单，以及尼希米记 11:3-12:36 记录的耶路撒冷及周边居民名单。现代出版者可能会将这些内容放在附录中，但古代记录这类材料的方式是将其融入正文。以斯拉和尼希米作为公众人物，保存了他们毕生工作的日记，而圣灵似乎也借用了这些文献。

我们必须摒弃那种认为以斯拉记 8:1-14 这类经文 —— 一连串的名字！—— 是无关紧要的观念。整本圣经，从创世记到启示录，都是上帝的话语 —— 绝无谬误，毫无差错，是上帝“ 呼气 ”所赐：“ 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 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 （提摩太后书3:16-17 ）。本章经文与其他任何经文一样，都是上帝默示的。

## 圣经与无误

部分福音派人士认为，虽然圣经绝无谬误，但将其描述为无误并无助益甚至会产生误导。原因之一便是所谓的圣经统计问题 ——即与其他名录似乎存在冲突的人名或精确数字列表，此类例子在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中屡见不鲜。其主张（或担忧）在于：若我们宣称圣经无误，随后却发现某个数字或人名存在讹误，那么我们整套圣经教义都将受到动摇。

但我们必须与约翰 · 卫斯理同声宣告：“若圣经存在任何错谬，则可能有千处错谬。若这本圣书中有一句虚谎，它便绝非出自真理的上帝。”[2] 因此我们必须要像对待圣经其他经文一样追问这段经文：上帝想通过这段经文让我领悟什么？

疑难之处确实存在。例如在本段经文中，有批评者指出：除了示玛雅和撒迦利亚这两个名字外，以斯拉记 8:16 所列的其他“首领”姓名均未出现在 8:2-14 的家族族长名录中。另有人指出（这确实显而易见），在“首领”名录中，以利拿单这个名字出现了三次。某些人坚称这证明了圣经的不精确性，因此最好持守更“有限”的无误论观点。我们该如何回应？以下几点必须阐明。

首先，我们承认圣经中确实存在这类表面上的矛盾。当它们出现时，我们有责任尝试寻找解决方案，即便答案可能难以捉摸。正如 B. B. 华菲尔德在一个世纪前所坚持的那样：

> 历史科学的首要原则是：任何能够调和两处陈述的可行解决方案，都比假设其存在不准确或错误更为可取 —— 无论这些陈述出自同一作者还是不同作者。学界公认，采取其他任何做法都等同于未经证明便预设错误存在。[3]

其次，我们寻找此类解决方案的方式必须与我们的圣经教义相协调。我们不能把圣经论建立在这些差异上：即认为

2. 约翰 · 卫斯理，日记（1776 年 7 月 24 日）。

3. B. B. 华菲尔德，圣经的灵感与权威（费城：长老会与改革宗出版社，1948 年），439 页。

由于存在明显的错误；因此，圣经不可能是无误的。保罗知道旧约中存在差异，但他仍然写道，所有圣经都是上帝“ 呼出 ”的产物（提摩太后书 3:16 ）。如果圣经来自上帝，并且上帝不会撒谎或以某种方式犯错，那么圣经也就不会撒谎。因此，我们必须找到某种方法来调和或解释这些差异，而不是诉诸于有限无误的观点。无论如何，有限无误的观点给人一种虚假的稳定感：为什么圣经只会在数字或名字等我们可能认为次要的问题上出错？这些问题在以斯拉时代的犹太公务员看来绝不会是次要的！试着告诉今天的会计师，数字列的计算并不重要，只有最终结果才重要！

第三，没有必要诉诸于特定译本（例如 KJV ）的无误性来维护一个可行的无误教义，或证明上帝在我们时代对于一本无误圣经的护理。有可能我们拥有的抄本（我们拥有的手稿是原始手稿 ……的抄本的抄本）在某些情况下被非常明显且可解释的错误所污染。例如，在 ESV 中（遵循以斯拉时代后编写的旧约希腊译本），我们读到了Zattu（以斯拉记 8:5 ）和 Bani （第 10 节）的名字，这些名字在希伯来文本中并不存在。对此的解释似乎是漏抄 —— 由于眼睛瞥见相似结尾的行而导致的抄写遗漏。然而，这应该只是最后的解释手段，并且通常解释是不同的。例如，在上述两个例子中，只有两位族长被提及为家族首领的原因是只有他们两位是！在族谱意义上，家族首领并不一定也是社区中的重要人物。例如，哈突是所罗巴伯的曾孙（第四代），属于大卫的谱系，但他并没有像多年前所罗巴伯那样处于领导地位。将大卫谱系的人推上王位的愿望如今已被其他优先事项取代。祭司现在是最重要的领袖。此外，以利拿单这个名字在第 16 节的领袖名单中出现三次的原因是有三个同名的人！毕竟，这是一个相当常见的名字！除此之外，在这两个例子中，对我们来说看似问题的事情在当时同样会是问题。

当这些名单最初被记录下来时！根本不需要什么高深学问就能看出这些所谓的“ 问题 ”！ 在我曾服侍过的第一长老会杰克逊分会和哥伦比亚分会的职员名单中，威廉和约翰这两个名字反复出现多次。

## 圣经与家庭

与以斯拉一同回归的人来自十二个可辨识的家族。这绝不可能是巧合，许多解经家认为这个数字具有象征意义，甚至有人认为 “ 这样一个完整的数字会为他的耶路撒冷之旅带来祝福。”[4] 十二支派、十二位“ 小 ” 先知、十二门徒 …… 而这里，十二个家庭！从这项针对家庭首领的政策考量中，可以得出几点启示。

首先，在一个家庭之首具有如此深远重要性的社会中，以斯拉专门向他致辞是很有道理的，他坚信：这样的人有能力影响家族中许多其他成员加入他的行列。

其次，家族血脉的纽带虽然坚固，但在过去半个世纪以来，婚姻与家庭解体已成为我们文化的主要特征 —— 正如大卫 · 威尔斯所称，这导致了“美德的沦丧”[5]—— 我们或许会觉得此处经文充满父权色彩且陈腐过时。德里克 · 基德纳在其注释书中发人深省的脚注中指出，这段经文对现代教会而言已显得反直觉（更遑论现代世俗社会）：“教会策略往往反其道而行，将重心放在家庭之末的孩童身上，却忽视了家庭之首，这至少值得深思。”[6]

我们或许可以为基德纳的论述补充一个现象 —— 如今主导所有教会的“ 青少年事工”！ 在马克 · 德弗关于健康教会标志的访谈中，当被问及美国教会普遍实践的青少年事工与

4. F. C. 芬沙姆，《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NICOT （大急流城：Eerdmans 出版社，1982 年），111 页。

5. 大卫 ·F· 威尔斯，《失去我们的美德：为何教会必须重拾道德愿景》（大急流城：Eerdmans 出版社，1999 年）。

6. 德里克 · 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 （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InterVarsity 出版社，1979 年），64 页。

教会健康问题时，他如此回应：“年轻人接受的最重要教导来自家庭 —— 如果他们出身于基督徒家庭 —— 以及来自讲台。”[7] 当一个社会背离圣经美德时，其表现出的征兆之一便是对老一辈的蔑视，无论是对家中父母祖辈的轻慢，还是职场中对年长者的歧视。

第三，除一例之外，这些群体加入的都是八十年前就已踏上耶路撒冷征程的本家族先驱者。除约押（以斯拉记 8:9 ）外，所有这些家族名称都出现在第2章的早期名单中。如前所述，我们可以想象巴比伦与耶路撒冷两地家族间存在某种联系，尽管现存世代从未谋面。我清晰记得曾在伦敦南部盖特威克机场附近的教堂讲道。那位牧师是刚从费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学成归来的改革宗浸信会信徒。我铭记此事有两个原因：其一是我驾驶的人生第一辆私家车中途抛锚，不得不尴尬地致电牧师请求接应 —— 那辆车就此报废！另一原因则是发现牧师妻子竟与我出生地相近，最终确认我们是表亲！记得回家后立即致电母亲核实族谱发现，结果确凿无误。

这表明最初的回归导致了家庭的分离！同一家族中，有人遵从居鲁士王的诏令离去，也有人仍留在巴比伦。留守者密切关注着耶路撒冷的进展（或停滞），但直到数代之后才迎来另一次出离。

并非所有人都与以斯拉同时归来。以斯拉记 8:13 提到，亚多尼干的子孙中，“以利法列、耶利、示玛雅，同着他们有男丁六十”是“末尾的”。也可将“末尾的”译为“最后一批”，暗示此次回归后，亚多尼干的家族中再无成员留在巴比伦。

两个祭司家族回归：非尼哈－革顺家族和以他玛－但以理家族（以斯拉记 8:2 ）。非尼哈是亚伦第三子以利亚撒的儿子（出埃及记 6:23-25 ），

7. 小詹姆斯 ·M· 汉密尔顿，《马克 · 德弗访谈录》，为祂的荣耀（博客），http://jimhamilton.wordpress.com/2007/06/22/interview-with-mark-dever/ （ 2008 年 5 月 31 日访问）。

以他玛是亚伦的第四个儿子（第 23 节）。这些人便与以斯拉本人有亲缘关系，以斯拉的族谱也通过非尼哈追溯到亚伦（以斯拉记 7:5 ）。我们只能推测为何这一脉最初会留在巴比伦。在巴比伦，没有圣殿，他们几乎没有什么祭司的职责可履行！但或许可以为他们辩护说，即使是那些留下来的人也需要祭司的帮助和教导，尽管他们无法按照圣殿敬拜礼仪的要求履行职责。

哈突的名字（以斯拉记 8:2 ）相当引人关注。毕竟，他是大卫的后裔。历代志上 3:17-24 详细列出了世代顺序：约雅敬、毗大雅、所罗巴伯、哈拿尼雅、示迦尼、示玛雅、哈突。这使得哈突成为所罗巴伯之后的第四代。

令人稍感意外的是，作者并未对此着墨更多；毕竟，曾有众多预言表明以色列的未来与大卫家族息息相关。在大卫时代，当第一圣殿建立时，上帝曾论及大卫之子所罗门说：“ 他必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必坚定他的国位，直到永远 ”（撒母耳记下 7:13 ）。然而自西底家王去世后的 150 年间，再无大卫后裔在耶路撒冷执政。在被掳前夕传道的以西结曾预言，上帝将立“ 平安的约 ”，并说“ 我的仆人大卫必在他们中间作王 ”（以西结书 34:24-25 ；参37:24-25 ）。而大约在第二圣殿重建时期传道的撒迦利亚（约六十年前），则给出了惊人的具体预言：“ 那日，我必定意灭绝来攻击耶路撒冷各国的民。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 ”（撒迦利亚书 12:9-10 ）。撒迦利亚补充道：“ 那日，必给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开一个泉源，洗除罪恶与污秽 ”（ 13:1 ）。

无论他们从这些预言中理解了什么（可能理解得并不多），但显而易见的是，上帝打算为祂的子民做一些事，这在一定程度上以某种方式涉及大卫的家！这一点已经足够清楚了。那么，为什么作者没有更多地强调那些与以斯拉一同回归的人中，有些是大卫家族的后裔这一事实呢？

哈突的名字并未出现在马太福音开篇章节（马太福音 1:1-18 ）为确立耶稣身份而追溯的大卫家谱中。众所周知，马太仅选取了部分后裔，用“某某的父亲”来概括有时实指“某某的祖父”的情况。我们确实在馬太的家谱（第 13 节）中看到了哈突的高祖父所罗巴伯的名字。

哈突并非当时社区的领袖，因此未出现在以斯拉记 8:16 的名单中。但他确实存在！大卫的血脉虽在信徒中黯淡隐匿、几近断绝，却依然延续。就在人们最意想不到之处，大卫的谱系将再度显现。马太和路加各自的家谱（马太福音 1:12-16 ；路加福音 3:23-27 ）都未收录哈突。[8] 但与大卫家所立的约 —— 这个终将诞生弥赛亚耶稣的圣约 —— 虽因巴比伦流亡而几近蒙尘湮灭，却始终有效。这是黑暗的时代，但黑暗中将要出现的那位会说：“我是世界的光”（约翰福音 8:12 ）。

上帝的应许有时看似几乎熄灭。以色列历史上有过黑暗的日子，被掳流亡便是其中最黑暗的篇章之一。但上帝的慈爱永远长存，祂的应许永不落空。

8. 关于这些家谱为何存在差异，有各种理论。最可能的原因是马太跟随约瑟（耶稣法律上的父亲）的谱系，而路加则强调马利亚（耶稣血缘上的亲属）的谱系。

# 14

# 利未人在哪里?

## 以斯拉记*8:15–20*

> 我招聚这些人在流入亚哈瓦的河边，我们在那里
> 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见没有利未人
> 在那里。（以斯拉记8:15）

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连同“ 祭司、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尼提宁 ”的记载，已在第7章开头以概要形式给出。因着那个记述，我们一直在细究其中的“ 细节”—— 这些细节极大地丰富了随同以斯拉在盛夏时节历经四个月跋涉前往耶路撒冷的人员构成（参见以斯拉记 7:1-10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了解到总人数约为五千，代表十二个家族。以下是以斯拉的记载:

> 我招聚这些人在流入亚哈瓦的河边，我们在那里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见没有利未人在那里，就召首领以利以谢、亚列、示玛雅、以利拿单、雅立、以利拿单、拿单、撒迦利亚、米书兰，又召教习约雅立和以利拿单。我打发他们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见那里的首领易多，又告诉他们当向易多和他的弟兄尼提宁说什么话，叫他们为我们神的殿带使用的人来。

> 蒙我们神施恩的手帮助我们，他们在以色列的曾孙、利未的孙子、抹利的后裔中带一个通达人来；还有示利比和他的众子与弟兄共一十八人。又有哈沙比雅，同着他有米拉利的子孙耶筛亚，并他的众子和弟兄共二十人。从前大卫和众首领派尼提宁服侍利未人，现在从这尼提宁中也带了二百二十人来，都是按名指定的。（以斯拉记 8:15–20 ）

我们必须想象这样一段旅程可能涉及的一些细节。人们会理解这是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的单程旅行。例如，我们没有证据表明第 8 章前半部分列出的十二个家族成员代表所有这些家族的成员。正如公元前六世纪居鲁士王时代最初的回归一样，同一家庭的成员被分开 —— 一些人回归，一些人留在巴比伦 —— ，很可能这里也设想了同样的情景。因此，会有告别的场景，家人们道别时知道他们很可能永远不会再见面。例如，那些因年龄或体弱无法进行这样旅程的人会留下来。某些家庭需要决定谁留下来照顾他们。正如我们将看到的，有证据表明一些人本应回归却没有，这让以斯拉感到意外！这些分别不会轻松，我们必须想象一些令人心碎的告别场景。其中会有孩子们，他们无疑对夏季旅行感到兴奋，却不知道这样一段旅程的危险。他们要带些什么呢？鉴于这是一次单程旅行，必须决定所携带的行李和家居用品。没有像第一次回归时那样（以斯拉记 2:66–67 ）提到驮兽（马、骡子、骆驼、驴），但无疑这次也需要它们。

他们选择了一个足够容纳这群人及其随身物品的集合地点，该地被称作 “ 流入亚哈瓦的河边 ”（以斯拉记 8:15 ）。此处确切位置尚未明确，但极可能是巴比伦附近幼发拉底河辐射出的众多运河之一。在水源旁聚集具有极高的实用性，且旅程初期将沿着这条大河的水道行进。

正如近一个世纪前所罗巴伯率领的大批回归者所行经的路线一样，他们也沿着幼发拉底河前行。

## 周密规划

对于这样一段旅程，领袖需展现出周密的规划能力，以动员组织、管理激励这支成员背景各异的队伍，从而确保众人同心合一。这样的规划包含哪些要素？首先是坚实的属灵根基 —— 我们将在下一章看到以斯拉如何号召众人禁食祷告。信心与规划，如同盐与胡椒，缺一不可。缺乏周密规划的热忱会导致偏执与失衡，并非因为上帝不喜悦热忱，而是因为祂从不奖赏怪诞的行为方式。

在某些人眼中，周密规划者不过是缺乏远见与冒险精神的乏味官僚。以斯拉对队伍人数的精确统计 —— 通过识别特定群体（如利未人）的薄弱环节来纠正失衡 —— 或许会被某些人视为典型的官僚作风，认为这表明他对上帝缺乏信心。或许有人已迫不及待要立即启程，认为在通往亚哈瓦的运河边停留的三天纯属浪费，本可多赶数里路程。但以斯拉深知，旅途不仅需要粮水补给，还需制定应对沿途匪盗袭击的方案。

他还需确定同行人员名单。掌握这些信息不仅是为了确保旅程能有效推进他肩负的使命（耶路撒冷改革），更是为了详细记录随行人员，以防途中有人失踪。可以想见，各家的族长都需对本族成员负起特殊责任。当各小组人数明确后，便开始筹备旅途初期所需的物资，以及用于沿途换取食物的钱财或可交易的物品。是否有人携带了过于笨重而不便搬运的家具？是否有人空手而来，指望全程受人照料？是否有人本无同行之意，只为劝阻家人放弃行程？

各种情形皆有可能，可以想象在这处驻地所度过的三日必定忙乱不堪，令人心力交瘁。

这是一生难得的冒险经历，营地里的“ 兴奋议论 ”想必非同寻常。但此时需要有人 —— 一位领袖 —— 展现出冷静、审慎的掌控力。奥利弗 · 克伦威尔在战时对士兵的忠告“ 信靠上帝，同时保持火药干燥 ”永远是恰当的处世之道。无论是筹备夏季宣教之旅还是假期的圣经学校，物资清点都是必要的前期准备，无论这些工作看起来多么“ 缺乏属灵气息 ”。物资短缺或内心准备不足都可能酿成灾难，必须在开展任何属灵事工之前予以解决。以斯拉对细节的关注表明他准备周全、战略规划明智，并在上帝供应的管家职分上向上帝负责。

## 关键短缺

细致的规划暴露出利未人的短缺：“ 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见没有利未人在那里 ”（以斯拉记 8:15 ）。以斯拉仔细检视十二个家族群体，注意到其中两个属于祭司谱系 —— 非尼哈和以他玛家族（第 2 节） —— 并发现（普通的）利未人并没有位列其中。尽管从事圣殿事奉者可享免税特权，仍没有任何利未支派受此激励加入耶路撒冷的定居队伍。

利未人被委派协助 *Kohanim* （即祭司）事奉，并负责看守会幕及后来的圣殿（民数记 18:2-4, 6 ）。通常，他们的职责包括维护圣殿秩序、看守大门，并保持圣所内清洁明亮。夜间，祭司们看守圣殿最内部的区域，包括内门，而利未人则负责看守外门 —— 这些门通往圣殿山（或称外邦人院）以及被称为“ 美门 ”的主要入口，该门后来通向所谓的“ 女院 ”。以斯拉回归时期，圣殿外墙及各入口的具体形制尚不明确。学者认为，公元前 516 年第二圣殿建成并奉献时，一道石墙划定了圣地范围。以斯拉和尼希米曾提及用于储藏及安置圣殿人员的厢房（以斯拉记 10:6 ； 尼希米记 10:37-39； 12:44 ； 13:4 及以下）。据推测，

这些厢房很可能原本位于圣殿的庭院中，或许也在类似所罗门圣殿附属侧室的建筑群里。[1]

由于以斯拉回归的主要目的是彻底改革圣殿内的敬拜仪式，因此迫切需要一支庞大而忠心的祭司和利未人群体。我们已注意到他们在第二圣殿献殿礼后的逾越节庆典中的重要性（以斯拉记 6:19-20 ）。但还有其他场合，如他们也会在每周和每日的献祭仪式中值班。祭司和利未人每次会在圣殿中“ 值班 ”一周，从一个安息日到下一个安息日。每周的职责由各利未家族分担，但在安息日，所有利未人都需履行职责。在逾越节或住棚节等重大节期时，祭司和利未人的工作量会极其繁重。以斯拉一回归，就召集所有回归者在圣殿献燔祭（ 8:35 ），这一场合会立即让利未人投入大量工作 —— 而这些刚回归的利未人此前从未做过！他们需要那些已在耶路撒冷的利未家族来协助和监督他们，才能完美高效地完成这项事工，归荣耀于上帝。回归者中没有利未人，这是个严重问题！

利未人还负责圣殿音乐事务。据诗篇 137 篇的米德拉什（注释）中引用的拉比传说，这群利未人中有些人因自断右手手指而失去侍奉资格 —— 他们如此行是为避免替那些强迫他们弹奏竖琴的巴比伦人演奏乐器，他们曾如此回应：

> 我们曾在巴比伦的河边坐下，一追想锡安就哭了。我们把琴挂在那里的柳树上；因为在那里，掳掠我们的要我们唱歌，抢夺我们的要我们作乐，说： 给我们唱一首锡安歌吧！

1. 参见 S. 韦斯特霍姆所撰「圣殿」条目，载于《国际标准圣经百科全书》，杰弗里 · 布罗米利编，修订版（大急流城：厄德曼斯出版社，1988 年），第 4 卷第 769 页。

我们怎能在外邦唱耶和华的歌呢？（诗篇 137:1-4 ）[2]

此事是否属实我们无从确知（尽管听起来有些难以置信），但我们确实从公元前 537 年第一次回归耶路撒冷的记载中得知，当时的利未人数量同样稀少 —— 四万三千人中仅有七十四人（以斯拉记 2:40 ）！他们的工作是卑微的仆役之职，而许多人可能在巴比伦享受着更优渥的生活。而此次（最初）竟无一人回归，更强化了这种疑虑。

除这些职责外，我们知晓利未人回到耶路撒冷后还要协助教导事工（尼希米记 8:9 ）。似乎流亡归来后，祭司与利未人的职责有所调整：祭司专注于圣殿祭祀礼仪，利未人则辅助圣经教导工作。很可能利未人曾负责在流亡期间将希伯来圣经翻译成亚兰语。或许现阶段这项特殊工作对利未人和以斯拉本人都尚不明确，且利未职分典型的卑微性质可能使得这项任务的吸引力蒙上一层阴影。

## 紧急呼吁

以斯拉对利未人短缺的回应，是派遣回归者中的 “ 首领们 ” 去施加一些压力（以斯拉记 8:16 ）！我们在之前的研究中已经注意到，这些首领们并不等同于第 8 章前半部分提到的家族族长，尽管我们可能原本会这么认为。

如何才能说服一群人放弃当前相对安逸的生活，回去严格执行圣殿礼仪中更为严苛的要求——即未来涉及到繁琐的动物献祭、卑微的仆役工作（肯定不比他们现在的生活更好，甚至可能糟糕得多），以及离家数周履行昼夜不停的圣殿职责？以斯拉要如何说服他们服从？值得注意的是，

2. 参见梅尔文 · 布雷南，《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NAC 10 （纳什维尔：Broadman & Holman，1993 年），140 页。

尽管利未人肩负着道德义务感，但这里并未强迫他们遵从。毕竟，心甘情愿的仆人在任何领域都是最佳的仆人，在圣殿中的管理事务与家庭服务并无二致。以斯拉的策略是派遣团队中最具影响力的人物，以及两位能迅速指出圣经中对利未人典章要求的“通达人”。

有观点认为，在被掳之前，利未人曾在耶路撒冷以外的圣所执行更为繁复的仪礼。这种侍奉违背了摩西的训示，导致祭司在约西亚王的改革中被废黜（列王纪下 23:8-9 ）。以西结在被掳前夕的预言末章中（以西结书 40-48 章）对重建圣殿的描述，证实了他们最初作为守门人的职责—— 防范外籍雇佣兵的袭击（参见 44:6-14 ），这或许进一步解释了利未人不愿返回耶路撒冷的缘由。[3]

以斯拉的策略，是派遣“ 首领 ”施加群体压力，同时派两位“ 通达人 ” 施加外交压力。部分希伯来学者将“通达人 ”译为“ 学者 ” “ 教师 ” 或 “ 律法阐释者 ”—— 即像以斯拉这样的人。若确实如此，这些人将精通利未人在耶路撒冷圣殿中应尽的职责。他们还能从道德层面论证，以强化利未人对此等重要使命的义务感，并引用摩西五经中上帝赋予这个支派责任的经文。若拒绝前来，他们不仅会让犹太同胞失望，更会辜负先祖的遗志，更重要的是 —— 他们将陷入悖逆上帝的境地！

此外，以斯拉给予具体指示，“ 告诉他们当说什么话 ” （以斯拉记8:17 ）。由于以斯拉是亚达薛西王特使的身份，“ 以斯拉如此主张”的分量自然非比寻常。

事工短缺并非流放后时期独有的现象。我们在此所见，实乃屡见不鲜之景 —— 即缺乏侍奉之心与满足上帝国度需求的意愿。

3. 参见约翰 · 戈尔丁盖，《旧约神学》第二卷《以色列的信仰》（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IVP 学术出版社，2006 年），501 页。

利未人所从事的工作比其他事工 —— 比如以斯拉本人蒙召承担的职责 —— 显得不那么光鲜。但无论任务为何，只要是上帝的呼召，我们都当全心投入。教会中常出现类似情形：人们不愿担任执事，却热衷于成为长老。“ 凡你手所当做的事要尽力去做 ”（传道书9:10 ）。

举例而言，一个人若要获得长老职分，至少应有此志向：“ 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 ”（提摩太前书 3:1 ）。但这并不排除有人被主动寻访并劝勉担任长老的可能性。任何可能导致勉强敷衍事奉的压力都不应施加。我认为使徒保罗在此提出的原则适用于各类情境，而非长老职分所独有。出于甘心乐意讨上帝喜悦而献上的事奉，是任何事工岗位的前提。因此，对上帝命令最美好、最尊荣的回应，就是让外在行为与我们内心的信仰和思想相符。我们当从心里侍奉上帝。

以斯拉选派的人前往一个名为迦西斐雅的地方（以斯拉记 8:17 ）。我们并不确切知晓此处位于何方，但推测其邻近巴比伦 —— 可能是被流放的犹太人开始大规模聚集之地，也是利未人及其助手（即“尼提宁”，见第 17 节）聚居之处。为何利未人会聚居于此？这个问题引发了旧约学者诸多推测，有人认为原因显而易见：“ 物以类聚 ”；他们之间的家族纽带促使他们聚集。另有学者提出，迦西斐雅或许能解答另一个令学者着迷的问题：会堂起源于何时何地？可能在迦西斐雅就有一座会堂，当地民众藉此普遍知晓圣殿相关事务及其需求。无论这些推测真实性如何，确实有一群利未人居住在迦西斐雅，并与一位名叫易多[4]的人（及其兄弟们）存在某种关联。此地似乎存在某种学校，利未人在此接受关于圣殿事务的教导。

4. 先知撒迦利亚被称为 “ 易多的儿子 ”（撒迦利亚书 1:1, 7 ），虽然可能存在家族关联，但此事尚无定论。

若情况确实如此，就更令人惊讶他们中竟无人愿意加入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的远征队伍。这使一些人推测，当时在迦西斐雅可能也有一座圣殿，就像同一时期埃及象岛上已知存在的那样。

益多和他兄弟们的努力取得了成效。从两个家族中“寻得”三十八名利未人，这两个家族均可追溯至利未之子米拉利的血脉 ——该家族传统上负责搬运会幕（以斯拉记 8:17 ； 参民数记 3:33–37 ； 4:29–33 ； 历代志上 6:19 ）； 经文中特别提到米拉利之子抹利这一支系。提及的三个人名是哈沙比雅、其兄弟耶筛亚，以及被称为“通达人”的示利比（以斯拉记 8:18 ）。随同前来的还有其他利未家族成员，分别为二十人和一十八人，此外还有尼提宁二百二十人。

这番“ 压力 ”最终召集了二百五十人左右：这些男子将协助完成圣殿管理的重要任务。我们只能想象，以斯拉派出的易多和众人可能说过这样的话：“ 跟随我们，你们可能会遭遇麻烦与艰辛。没有任何保证，生活会很艰难！你们愿意加入吗？你们理当如此！你们是利未人和尼提宁，这是上帝召唤你们去履行的职责！” 这相当于保罗对提摩太所说的旧约版本：“ 你要和我同受苦难，好像基督耶稣的精兵 ”（提摩太后书2:3 ）。

1683 年 —— 即《天路历程》第二部出版的前一年，也是约翰 ·班扬第二次入狱结束后的第六年 —— 他撰写了一本题为《适时劝诫：致受苦者的忠告》的著作，为那些可能在查理二世统治下再度面临迫害的人提供牧养建议。当年六月，一场刺杀国王的阴谋流产，导致多人受审并被处决。班扬的论文试图规劝那些可能仅为逞勇而招惹麻烦的激进分子，同时勉励基督徒不要怯懦地逃避苦难。在劝诫后者时，他写道：“ 当人为基督受苦时，他便被置于山巅、舞台，如同在剧场中为上帝演绎世间角色。”[5] 以斯拉召唤这些利未人直面前方一切艰险，视其为必须为上帝演绎的角色。

5. 理查德 · 格里夫斯，《班扬与苦难伦理》，载于约翰 · 班扬及其英格兰 *1628–88*，安妮 · 劳伦斯、 W·R· 欧文斯与斯图尔特 · 西姆合编（伦敦：克拉伦登出版社，1990 年），第 74 页。

上帝是否在呼召你去完成一项可能鲜有可见回报或个人荣耀的事工？你是否因不愿投身于无人喝彩的事工而选择退缩？你是否更在意个人安逸而非上帝的国度大业？当主耶稣基督甘愿为你成为仆人时，要求你参与哪怕最卑微的服侍，是否算为过分呢？祂本无需追求声名与荣耀—— 那原就是属于祂的 —— 但祂“ 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立比书 2:7-8 ）。当耶稣为你承担任何卑微之事时，有什么工作是你为祂做而觉得太卑微的？施洗约翰认为替耶稣解鞋带都不配，甚至视之为莫大尊荣！

## 谦卑的承认

由于以斯拉在本段记载的似乎是他个人对事件的记录，我们应当注意他如何记述这三十八个利未人和二百二十个尼提宁加入回归者行列的真正原因：“ 蒙我们神施恩的手帮助我们 ”（以斯拉记 8:18 ）。这个表述此前已用于描述以斯拉本人（ 7:6 ），并将在尼希米记中再次出现（尼希米记 2:8,18 ）。我们可以从这个表述中注意到几点。

首先，以斯拉（或尼希米）从未因上帝在他生命中动工，就得出结论认为自己可以松懈或免于付出努力。“ 放手让上帝做事 ” 的心态显然不属于以斯拉的思维方式。许多人在上帝的国度事工上采取被动模式，“ 向上帝降服 ”，实际上意味着降服于自我感知 ——这种做法不仅难以成就上帝的工，更难以确认是否成就。使徒的劝诫在此是最好的指导：“ 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腓立比书2:12-13 ）。我们努力做工，深知是上帝在我们里面并通过我们运行。

其次，以斯拉从未认为，必须通过我们人类这边狂热的活动来弥补上帝国度中的关键缺陷，否则就是缺乏信心。

有些人把自己逼到绝境，经历所谓的倦怠，认为除非他们做完所有事，否则上帝的国度就会在他们脚下崩塌。事工变成了对平安的追寻 —— 而这种平安也会化作希望渐逝的海市蜃楼。“ 你们清晨早起，夜晚安歇，吃劳碌得来的饭，本是枉然；惟有耶和华所亲爱的，必叫他安然睡觉 ”（诗篇 127:2）。

第三，在为耶路撒冷圣工招募利未人时，以斯拉心中可能还存着另一个考量 —— 这是上帝在流亡前夕通过先知耶利米作出的应许：“因为耶和华如此说：大卫必永不断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宝座上；祭司、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断人献燔祭、烧素祭、时常办理献祭的事”（耶利米书 33:17-18 ）。但从严格意义上说，耶利米的应许特指祭司而非尼提宁和利未人。

## 上帝信实的应许

我们在前文研究中看到大卫后裔哈突（以斯拉记 8:2 ）的重要性。弥赛亚的应许将透过大卫家系实现，而这一血脉在耶路撒冷的存在至关重要。同样，上帝也曾向全体利未人（包括祭司及其助手）作出应许。被掳归回后，他们将继续献祭（包括献上整全的燔祭、素祭和平安祭，利未记1-3 章）。这些献祭活动是以色列人表达奉献与感恩的常规仪式。耶和华应许这些事将重新延续，并会有利未人协助完成这圣职。耶利米用近乎夸张的措辞预言，大卫家系与利未家系将如天上繁星、海边沙粒般繁多。上帝已定意保守利未人的未来 [6]。事实上，利未人的回应正是出于“上帝之手”的动工，这是主在部分实现祂的应许。

当真实的需求出现时，我们可以效法以斯拉的做法。我们可以积极筹划、制定明智策略，调动一切可用技能。但归根结底，若非耶和华藉我们成就这工，我们的劳碌便属枉然（参诗篇 127:1 ）。当倚靠耶和华，并履行上帝所托付的责任。

6. 参看戈尔丁盖，《以色列的信仰》，485 页。

# 15

# 耶路撒冷朝圣之旅

## 以斯拉记*8:21–36*

那时，我在亚哈瓦河边宣告禁食，为要在我们神面前克苦己心，求他使我们自己和人孩子，并一切所的，都得平坦的道路。( 以斯拉记8:21)

信靠上帝并因此将自己生命置于危险是一回事；信靠上帝却将我们所负责之人的生命置于危险则是另一回事。在前文中，我们遇到了后者的例子。以斯拉拒绝向王请求军队护送返回耶路撒冷，他公开辩称这样做是对信仰的否认，是可耻的请求。而尼希米则获得了军队护送，并为此感谢上帝，视这一供应为“神……施恩的手”在他身上的明证（尼希米记 2:8；参以斯拉记 8:22）。

以斯拉对河边聚集的记述如下：

> 那时，我在亚哈瓦河边宣告禁食，为要在我们神面前克苦己心，求他使我们和妇人孩子，并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坦的道路。我求王拨步兵马兵帮助我们抵挡路上的仇敌，本以为羞耻；因我

曾对王说："我们神施恩的手必帮助一切寻求他的；但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击一切离弃他的。"所以我们禁食祈求我们的神，他就应允了我们。

我分派了祭司长十二人，就是示利比、哈沙比雅，和他们的弟兄十人，将王和谋士、军长，并在那里的以色列众人为我们神殿所献的金银和器皿，都秤了交给他们。我秤了交在他们手中的银子有六百五十他连得；银器重一百他连得；金子一百他连得；金碗二十个，重一千达利克；上等光铜的器皿两个，宝贵如金。我对他们说："你们归耶和华为圣，器皿也为圣；金银是甘心献给耶和华 — 你们列祖之神的。你们当警醒看守，直到你们在耶路撒冷耶和华殿的库内，在祭司长和利未族长，并以色列的各族长面前过了秤。"于是，祭司、利未人按着分量接受金银和器皿，要带到耶路撒冷我们神的殿中。

正月十二日，我们从亚哈瓦河边起行，要往耶路撒冷去。我们神的手保佑我们，救我们脱离仇敌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我们到了耶路撒冷，在那里住了三日。第四日，在我们神的殿里把金银和器皿都秤了，交在祭司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的手中，同着他有非尼哈的儿子以利亚撒，还有利未人耶书亚的儿子约撒拔和宾内的儿子挪亚底。当时都点了数目，按着分量写在册上。（以斯拉记 8:21-34 ）

以斯拉和他的年轻同工尼希米都是敬虔之人。他们都致力于通过祷告查考圣经，将上帝的话语应用到自己所处的特定处境中，以辨明上帝的旨意。二人都深刻意识到自己作为上帝所呼召的领袖角色，要在救赎历史的特定时刻为上帝完成重要工作。他们都深切感受到自己对上帝子民的责任和推动上帝国度进展的使命。然而即便如此，他们对于信心在其各自处境中的含义得出了截然不同的结论。一方认为请求军事保护是缺乏信心的表现，另一方则视其为神圣的供应。若将两人的处境对调，以斯拉和尼希米会给出相同的建议吗？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一点呢？

## 关于引导的原则

在我们全面审视这段经文之前，值得暂停片刻，揭示从以斯拉回归耶路撒冷故事这一部分中浮现出的关于引导的一些重要原则。需要注意的事项如下。

以斯拉并未通过“与上帝的热线”来寻求此情境下的引导。有些人曾获得此类引导（如基甸、玛挪亚及其妻子、腓力），但我们必须视这些为特殊且非凡的案例。上帝可能以任何取悦于祂的形式来施行引导，我们不应该对上帝在个别情境中所行的事进行设限。但需明确，这并非所有或大多数情境中的常态。例如在此处，以斯拉（以及前文提及的后续故事中的尼希米）似乎是从他们对圣经原则的认知中进行推理，并将结论应用于当下处境。如此，他们便无法断言（如许多基督徒所为）“上帝告诉我如此这般行事”。

我们常听到有人说：“ 主引导我说 [ 或做 ] 某件事。” 这并不罕见。一位传道人可能会这样描述他当天选择宣讲的经文段落。如果这一声称属实，我们便无从反驳。若上帝确实指示某人行事，那必然每次都是正确的！这类宣称或许显得灵性超然、成熟老练，但除非有明确的圣经依据，否则我们真正能主张的不过是“ 基于我内心的状态和对相关原则的理解，这似乎是最佳的决定 ”。正如 J.I.巴刻所写：

> 上帝的引导更像是从顾问那里获得的婚姻指导、子女教育建议或职业规划，而不是像飞行员在云雾中盲飞时接受机场控制员的“ 语音导航 ”。寻求上帝的指引不同于占卜算命、求问神谕、咨询占星家或通灵者以获取未来信息。相反，这种求索类似于日常情境中权衡各种选项，以确定对我们开放的最佳路径。神圣引导的内在体验通常不是看见异象或听见声音，而是获得能力去推演出最当行的事。[1]

1. J. I. 巴刻，《指引》，载于上帝为你制定的计划（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2001 年），97–98 页。

两位同样敬虔的信徒在相似处境中寻求上帝的指引，却可能得出不同结论。以斯拉呼吁众人禁食祷告，为前路祈求耶和华（以斯拉记 8:21,23 ）；尼希米的祷告虽简短私人化，却同样是为请求军事援助作铺垫（尼希米记 2:4,8-9 ）。基督徒常在重要议题上存在分歧。当这些分歧不涉及信仰核心的议题时，展现理解与宽容正是基督徒文明的标志。

新约时代的基督徒对能否食用祭拜过异教神庙、后在肉市上出售的祭肉存在分歧。保罗劝勉他们“不可彼此论断”，并补充说：“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罗马书 14:4 ）。[2]

假设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两卷书的作者均为以斯拉本人，那么在这两卷书中，作者并未试图在宣称主的引导与世俗军队护卫之关系的这一问题上将两者对立起来。他们得出不同结论的事实对作者而言如同对我们一样显而易见，但此事并未加以评述。

当我们细读眼前的这段经文时，浮现的正是一个关于信心的故事。

## 信心得以彰显的处境

随着我们跟随他们前往耶路撒冷的旅程，可以清楚地看到，对于以斯拉及随行的约五千名男女而言，这是一次信心的征程。他们告别熟悉的生活，踏上前景未卜的旅程。他们响应回归的呼召，其中一些人起初展现的热情胜过他人。这长达千里的旅途危机四伏，尤其因他们启程时携带着大量财富（见以斯拉记 8:25-30 ）——这极易被沿途伺机而动的匪徒知晓，使他们这支没有武装、未经训练的队伍成为袭击目标，并且

2. 举例来说，我 1996 年来美国的动机就曾遭到公开批评，尽管我为此事长久迫切地寻求主的心意，并请教了认识的最敬虔基督徒们的建议。这是我做过最艰难的决定之一，但我能诚实地说，当时确信这是主对我和家人的旨意。当然，我可能判断有误！

劫掠他们的财物。当我们重述这段通往耶路撒冷的旅程时，几个问题逐渐浮出水面。

以斯拉一行人在“流入亚哈瓦的河边”（以斯拉记 8:15 ）安营三日的过程中穿插了禁食祷告的时节，这一事实显明以斯拉及其随行人员对前方旅程的“忐忑不安”。我们几乎能从字里行间读出以斯拉面对眼前境况时，亟需获得神圣应许来安抚内心的挣扎。波斯帝国西部地区的政局动荡，运输大量金银财宝极易成为政治雇佣兵或个人投机者的目标。像这样一支装备简陋的队伍，很可能沿途就被悍匪逐个击破。队伍中是否存在质疑者，暗中揣测以斯拉拒绝请求军队护送的决定？或许吧。正因如此，以斯拉更需要在旅程伊始就展现出领袖的魄力与坚定。若有人怀疑他的决断力，这种疑虑只会随着行程推进而加剧。正如第 31 节暗示“仇敌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所揭示的，前方确实危机四伏。

任何涉及风险的冒险都难免与我们所经历的境况相比较。你是否正面临如这些信徒所经历的生命转变的情境？这一决定是否牵涉风险——危及财务安全或家庭和睦？例如，因工作变动而搬迁所包含的任何风险。我该要求多少保障才能确信这是自己能踏上这趟旅程？当我的友人决定实现毕生梦想，与妻子退休后定居密西西比海湾沿岸的美丽家园时，这俨然是童话成真的完美剧本。那般景致与生活方式的绝美程度难以估量。他们为此祷告，并寻求主来确认这是祂的旨意。而后他们得到了自认为确据的回应，相信这是上帝的引领。然而卡特里娜飓风不期而至。他们物质拥有的一切 —— 华美住宅及其中所有 —— 尽数湮灭。无一幸免！家族相册、珍贵传家宝、半个世纪前的结婚礼物。原以为充足的保险单在灾难性质面前也只是杯水车薪。如今数年过去，他们踌躇着是否回归，那些曾以为遥不可及的危险

如今却有极大的可能临到。回还是不回—— 这是他们面临的困境。

我们所有人，在或许没有那么戏剧性的情况下，都曾面对生计和福祉可能遭受的威胁与危险，并做出类似的决定。以斯拉也正面临着这样的境况。

## 信仰所坚称的保障

作为亚达薛西王的使者，以斯拉本有权要求一支军队护送他返回耶路撒冷。他完全有权利提出这样的请求。故事的叙述方式不仅暗示以斯拉认为自己有权向王寻求帮助，还表明一旦提出请求，他本可获得援助。甚至有可能王早已主动提供了护卫。但以斯拉记8:22 记载了一件非凡之事：以斯拉告诉我们，他曾向王声明上帝会保佑流亡者平安归回："我曾对王说：'我们神施恩的手必帮助一切寻求他的；但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击一切离弃他的。'"

虽难以断言，但以斯拉似乎在以一种彰显以色列上帝超越波斯诸神大能的方式陈述此事。相信以色列上帝会保护犹太人这段旅程，将会向王证明以斯拉的宣称 —— 以色列上帝是唯一统御万有的真主。阅读这段经文时，人们能感受到以斯拉流露出的如释重负：上帝确实回应了他的信靠之举，即便事后他可能对采取如此信心步骤的明智性产生过犹豫，毕竟这行动本身潜藏着灾难性风险。

有注释家认为以斯拉采取这种立场并用可能源自当时礼仪套语的话语回应波斯王略显轻率，毕竟那些话语表明上帝必忠于祂的子民。若这些体现上帝与子民立约信实的言辞确属当时广为人知的礼仪公式，便能理解为何在危机时刻，以斯拉会当着持怀疑态度的波斯王的面来引用它们。几乎可以想象这样的场景：当以斯拉的信仰遭受质疑时，他诵念出那公式化的宣言—— 无论境遇如何，上帝都信守对其子民的承诺（并对非其子民者施以威严）。但此言既出，以斯拉便将自己置于

进退维谷的境地。此时他怎能再请求军队援助？那会显得他对自己方才所说的话毫无信心。因此别无选择，唯有坚守原则，拒绝一切援助提议，转而信靠上帝必看顾他与同行之人。以斯拉向王陈述的，正是他在圣经经卷中读到的真理，也是他（后来的）耶路撒冷同工尼希米清晰表达的信念：“ 你们若犯罪，我就把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但若你们归向我，谨守遵行我的诫命，你们被赶散的人虽在天涯，我也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回来，带到我所选择立为我名的居所 ”（尼希米记 1:8-9，暗引利未记 26 章特别是 33节；申命记28:64 ；30:1-10 特别是第 4 节）。以斯拉所引用的经文不仅是他研读的圣经真理，更是驱使他踏上这段旅程的原始动力。

再次申明，我们无法证明这就是发生在王面前的情形，但种种迹象确实指向这个方向。上帝介入并坚固了祂仆人出于最良善意图却实属轻率的宣言，这本就是祂行事的方式。这正解释了为何以斯拉在记述此事时如此坦诚且深刻自省 —— 他是否可能在心底默念：“ 主啊，或许我不该说出那样的话！我不该将事情描述得如此非黑即白！但我既已出口，如今您的名誉危如累卵。若我退缩求援，世人会以为我不信您的大能，您将被视作波斯众神中平庸的一位。求您赦免我的急躁，向世人显明您仍是立约的上帝，是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始终守护着您那常犯错的愚拙子民。” 尽管以斯拉无法向王或民众吐露这般疑虑，但这段内心独白极可能真实地存在于他的思绪中。

当（当然是从事后的角度来看）以斯拉在评论这一事件时写道“ 他就应允了我们 ”（以斯拉记 8:23 ），我们几乎能感受到那种如释重负的愉悦音符。或许以斯拉从未怀疑过这一点，但在返程途中，肯定有过这么几个夜晚是他辗转难眠、忍不住质疑自己决定的时刻。

我们不得不钦佩以斯拉对上帝伟大与权能的见证！对以斯拉而言，上帝是一切现实中最崇高、最强大、最具威严的存在。上帝不仅仅是概念；以斯拉甘愿冒一切风险

来为此见证！以斯拉之所以像威廉·凯里一样，愿意为上帝尝试伟大的事并期待从上帝那里得到伟大成就，其根基在于 —— 正如加尔文主义者凯里那样 —— 他已经领悟到上帝本身的伟大。[3]

这很快被视为对信心的考验。拉尔夫·戴维斯引用 H·L· 埃里森的话说："有些时候，信心必须化为行动，所宣认的信念必须在具体情境中体现出来。有些时刻，我们必须拒绝一切可见的人力援助，将一切赌注押在独一的上帝身上。还有什么比这更安全的呢？但我们往往不这么看。就像那位在狂风暴雨中的船上惊恐万分的女士，她碰巧经过船长身旁问道：'还有希望吗，船长？' 船长回答：'我们唯一的希望在于上帝。'她脸色更加苍白，喘息着说：'情况真的糟到这种地步了吗？'"[4]

## 信仰得以坚固的源泉

或许是为了缓解以斯拉日益增长的不安，但更可能是为这个群体指明前行的方向，以斯拉在河边设立了一段祷告与禁食的时期。祷告与禁食这两个特征值得探讨。

以斯拉以祷告者著称。第9章记载了他最伟大的"典范祷告"之一：这是一段详尽、热切、神学内涵丰富的祷告，堪比圣经中记载的任何其他祷告，无论是摩西、大卫、但以理还是保罗的祷告。虽然这一描述更适合尼希米，但以斯拉同样是个务实肯干的人，他相信上帝的子民必须努力工作。他也是一位虔诚的祷告者，认为任何事务，尤其是重要事务，都应当首先将全权交托给主，并寻求祂的帮助与祝福。他在这里（以及第9章其他部分）写到自己的祷告，可能被视为自我夸耀，但这完全误解了以斯拉的意图。他的动机是告诉我们敬虔之道，并敦促我们效仿他的行为。如同奥古斯丁的《忏悔录》，或是班扬的《丰盛恩典》，又或是

3. 我改编了这段话，灵感来自 J. I. Packer 关于尼希米的类似表述。参见 J. I. Packer, *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 Wisdom from the Book of Nehemiah*（威灵顿，伊利诺伊州：Crossway 出版社，1995 年），第 39 页。

4. http://reformedperspectives.org/search.asp/keyword/OThist/category/ot（2008 年 6 月 14 日访问）。

乔治·穆勒和司布真的自传，以斯拉记述自身的经历时更注重彰显上帝而非自我。是主应允了祷告（以斯拉记 8:23），*然后* 正如我们自己的亲身经历那样，当以斯拉写下这些话时，我们几乎能感受到他如释重负的叹息。马丁·路德曾写道：“正如裁缝的本分是制衣，鞋匠的本分是修鞋，基督徒的本分就是祷告。”[5]

这次，以斯拉号召众人禁食，以此强化祷告的迫切性与专注度。正如理查德·福斯特所言，在这个遍布“金色拱门”和“披萨神殿”的时代，禁食似乎与潮流格格不入。[6] 耐人寻味的是，耶稣论及禁食的教导比洗礼或圣餐更多。试想：在旧约时代，例如当百姓禁食时，是——

- 在战争或战争威胁时（士师记 20:26；撒母耳记上 7:6）
- 当亲人患病时（撒母耳记下 12:16–23）
- 当亲人离世时（撒母耳记上 31:13；撒母耳记下 1:12；历代志上 10:12）
- 当寻求上帝的赦免时：摩西（申命记 9:15–18）；亚哈（列王纪上 21:17–29）；尼尼微（约拿书 3:4–10）；但以理（但以理书9:3–5）；耶路撒冷居民（尼希米记 9:1–3）
- 当面临迫近的危险时：约沙法（历代志下 20:3）；尼希米得知耶路撒冷境况时（尼希米记 1:4）；犹太人听闻哈曼执行的王谕时（以斯帖记 4:3）；以斯帖和末底改在她觐见王之前（第 16 节）
- 在被掳期间及被掳后，为纪念某些灾难而设立：五月十日纪念圣殿被焚（耶利米书 52:12-13）；七月二日纪念基大利遇刺（列王纪下25:23-25；耶利米书 41:4 及以下）；十月十日纪念耶路撒冷被围（列王纪下25:1）；四月九日纪念耶路撒冷陷落（第 3-4节）

对我们这个自我放纵、贪婪成风的物质主义时代而言，禁食的操练显得陈旧而像中世纪。即使对于恩典意识强烈的福音派

5. 引自唐纳德·S·惠特尼所著《基督徒生命的属灵操练》更新版（科罗拉多泉市：NavPress 出版社，2014 年），82 页。

6. 理查德·J·福斯特所著《属灵操练礼赞》（旧金山：哈珀出版社，1998 年），47 页。

和改革宗基督徒而言，这也带有律法主义的味道。这仅是旧约的惯例吗？是已被福音之光抹去的摩西律法的影子吗？绝非如此！例如，在第一次宣教之旅前夕，这个极其重要的时刻，安提阿教会正在“侍奉主、禁食”（使徒行传 13:2）。耶稣也期望门徒禁食。是的，他批评法利赛人为公开禁食面带愁容是为了博取关注，但接着他敦促门徒要在私下禁食，只是过程不要引人注目（马太福音 6:16–18）。

更直白的是马太福音 9:14–15 的记载。耶稣呼召税吏马太跟随他后，在马太家中做客用餐。法利赛人迁怒于祂，因为祂竟然在罪人家里吃饭。施洗约翰的门徒也卷入争论，这些门徒过着简朴禁食的生活。他们质问：“我们和法利赛人常常禁食，你的门徒倒不禁食，这是为什么呢？”耶稣回答：“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时候，陪伴之人岂能哀恸呢？但日子将到，新郎要离开他们，那时候他们就要禁食。”那时候他们就要禁食！耶稣指的是祂死而复生后的时期 —— 换言之，就是现在！

“每逢人们要为重大事务向上帝祷告时，”约翰 · 加尔文写道，“禁食与祷告并行都是合宜之举。”[7] 加尔文为我们揭示了一个禁食的理由。正如唐 · 惠特尼所言：“禁食能以某种方式磨砺我们代祷的锋芒，深化我们祈求的热忱。”[8] 他继而引用亚瑟 · 沃利斯的话补充道：

> 禁食旨在为我们的祷告注入紧迫感与恳切之情，使我们在天国的祈求更具分量。以禁食相伴来祷告的人，实则是向天国表明他的赤诚之心 …… 不仅如此，他更是以神圣指定的方式彰显这份热忱。他正运用上帝所择之法，让自己的呼声达于高天。[9]

7. 约翰 · 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约翰 ·T· 麦克尼尔编，福特 · 路易斯 · 巴特尔斯译，2 卷本（费城：威斯敏斯特出版社，1960 年），4.12.16。

8. 惠特尼，《属灵操练》，200–201 页。

9. 同上，201 页，引自亚瑟 · 沃利斯《上帝拣选的禁食》（宾州华盛顿堡：基督教文学十字军出版社，1968 年），42 页。

我们有必要追问，为何禁食在当今教会生活中几乎销声匿迹。你上一次私下或公开禁食是什么时候？例如，以下情形或许正需要禁食：向未来配偶求婚前、地方教会选举长老前、宣教庆典期间、总统大选前夕、教会预算制定过程中、罗诉韦德案周年纪念日、国家宣战之前以及寻求终止战争期间。关于禁食的性质与时长总会引发诸多疑问，这些问题有时会让人忽略更关键的思考 —— 比如禁食的目的。是否有些事令你心怀恐惧，需要为此来寻求宽恕？

## 信心的胜利

“正月十二日，我们从亚哈瓦河边起行，要往耶路撒冷去。我们神的手保佑我们，救我们脱离仇敌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我们到了耶路撒冷，在那里住了三日”（以斯拉记 8:31-32 ）。这段经文浓缩了长达四个月的旅程 —— 从 4 月 19 日启程到 8 月 4 日抵达，成千上万的男女在近东盛夏的酷热中，从巴比伦跋涉至耶路撒冷。

经文中并未详述旅程本身：没有描述那些本该引人入胜的故事 —— 关于各个家庭及其孩童如何在充满危险与欢笑的旅途中跋涉。圣经常常略过这些细节，为使我们专注于核心要旨 —— 救赎的故事本身。我们仅能从提及的“ 埋伏 ”与“ 仇敌之手 ”中窥见端倪，具体情节则留待想象。作者意在让我们明白：穿越所有险境时，上帝恩手始终在护佑其子民。他们安然抵达，人畜财物无一损失。上帝垂听了祂子民的祷告，彰显了祂对其圣约的信实。

上帝应允了他们的祈求，正如祂一贯所行的，或显或隐。若就此搁笔不作评述未免轻率，但考虑到他们为这趟旅程所做的禁食祷告等周密准备，最终圆满的结果正是上帝对其子民丰盛恩惠的明证。这便是信心的胜利。

是上帝的胜利。我们因深知那位带领被掳者归回的上帝是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同一位上帝而备受鼓舞。祂永不改变，垂听子民的呼求，并承诺施以同样的保护与看顾。

“我们到了耶路撒冷”—— 这短短四字（英文）无需语言学与释经学的深奥分析，却蕴含着信仰的核心：那位掌管历史与救赎的立约之主，我们已经在基督里认识并敬拜祂了！

## 信心的感恩

抵达后，流亡者休息了三日才将金银财物运至圣殿。有学者推测，若遵循禧年历法，他们可能是在周五抵达，来不及在安息日之前按波斯律法称量登记财物了（既要满足波斯法律的要求，也是要向波斯宗主交代）。[10]

到了第四日，众人在殿里聚集，将金银和器皿仔细称量，交在祭司米利末手中（以斯拉记 8:33）。数量之巨令人咋舌！解经家对现代等价换算的具体数额意见不一 —— 并非所有人都认同“他连得”与“达利克”的兑换比率。有人估算黄金约 7,500 磅（3¾吨），白银49000磅（25 吨）；另有学者认为分别是 3 吨和 19吨。一位注释者提出这些数字“混杂着历史可信与不可信的部分”，并暗示我们可能是文本传抄错误的受害者！[11] 无论如何，这些数字确实让我们理解了旅途中的紧张氛围，以及沿途可能遭遇伏击的原因。

金银被仔细称重并记录在册。以斯拉身为王室的官员，完整记录所取物资与实际到达的物品，对于向尘世君主彰显他的诚实可信至关重要，更遑论他在处理属耶和华之物时所必有的正直品性。他在启程前就告诫祭司们：“你们归耶和华为圣，器皿也为圣 …… 当警醒看守，

10. F. C. 芬沙姆，《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NICOT（大急流城：厄尔德曼斯出版社，1982 年），第 120 页。

11. H. G. M. 威廉姆森，《以斯拉记／尼希米记》，WBC 16（德克萨斯州韦科：沃德出版社，1985 年），第 119 页。

直到你们在耶路撒冷耶和华殿的库内 .....过了秤 ”（以斯拉记8:28-29 ）。这实际上是暗号，我们应当理解为“ 碰这些就是找死！”

接着，在出示了他前来执行任务的凭证后，以斯拉号召回归者敬拜上帝：

> 从掳到之地归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献燔祭，就是为以色列众人献公牛十二只、公绵羊九十六只、绵羊羔七十七只，又献公山羊十二只作赎罪祭，这都是向耶和华焚献的。他们将王的谕旨交给王所派的总督与河西的省长，他们就帮助百姓，又供给神殿里所需用的。（以斯拉记 8:35-36 ）

他们始于在巴比伦的敬拜，也终于在耶路撒冷的敬拜。以斯拉深深感受到上帝同在的可畏与保护的强大。他曾说，上帝施恩的手必帮助一切寻求祂的人（以斯拉记 8:22 ）。而这过去的四个月正是上帝恩手相助的明证。停下脚步献上感恩是合宜之举，向来如此。你可曾经历过上帝特别的拯救，或经历过蒙受供应的喜乐？是否为此设立过特别的敬拜时刻？

犹太人所献的祭物是燔祭，其中数字十二占据主导。他们是以色列人。对这些敬拜者而言，这是他们首次献上这样的祭物 —— 一种象征着赎罪、蒙上帝悦纳以及分别为圣的祭物。亚历克 · 莫蒂尔在提及创世记22:13 中亚伯拉罕的献祭时写道：“ 燔祭是一种表达毫无保留献给主的祭物：因此其希伯来文 *‘olah* 意为‘ 上升 ’，因祭牲全然在祭坛上焚烧，随烟上升。”[12] 百姓前来投身于主的事工，至少此刻他们是真心实意的。他们愿将一切所有都献给上帝。上帝可曾向你索要一切？若祂如此要求，你愿意答应吗？

12. 亚历克 · 莫蒂尔，《旧约的故事》，约翰 · 斯托特编（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2001 年），第 36 页（相邻未编号页）。

# 16

# 祷告

## *以斯拉记9:1—15*

“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仍效法这些国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们为自己和儿子娶了这些外族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的民混杂。”我一听见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头发和胡须，惊惧忧闷而坐。（以斯拉记9:1-3）

异族通婚的问题即使在当今时代也是个棘手话题。这不仅仅是信徒与非信徒结合的问题 —— 使徒保罗称之为“负轭不均”的联合（哥林多后书 6:14）。

基督徒若明白何为有益，就不该刻意踏入此类关系。若无法共享最为重要且珍贵的事物 —— 对耶稣基督和福音的爱 —— 至多只会让这段关系沦为永远无法满足信徒内心渴望的状态，无论对方在其他方面多么“理想”。化学反应与个人魅力都无法弥补属灵交通的缺失。

此处所指的不仅是信徒有意与非信徒通婚，更涉及种族或民族问题。犹太人被禁止与外族通婚（*exogamy*），而显然当时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正公然违背这一禁令。无论在当时还是现在，这都是一个政治敏感议题。

本章以另一份名单开篇 —— 这次明确列出了虔诚的犹太人不应通婚的对象：

> 这事做完了，众首领来见我，说：“以色列民和祭司并利未人，没有离绝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亚摩利人，仍效法这些国的民，行可憎的事。因他们为自己和儿子娶了这些外邦女子为妻，以致圣洁的种类和这些国的民混杂；而且首领和官长在这事上为罪魁。”我一听见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头发和胡须，惊惧忧闷而坐。凡为以色列神言语战兢的，都因这被掳归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这里来。我就惊惧忧闷而坐，直到献晚祭的时候。献晚祭的时候我起来，心中愁苦，穿着撕裂的衣袍，双膝跪下向耶和华—我的神举手。（以斯拉记 9:1-5）

以斯拉在第9章开头所列出的被禁通婚种族包括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和亚摩利人，其中许多族群在被掳归回时期已不再是独立民族。以斯拉似乎是刻意引用摩西五经中的经文段落，旨在针对群体类别而非具体个人[1]，例如这段申命记的记载：

> 耶和华—你神领你进入要得为业之地，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耶和华—你神将他们交给你击杀，

1. 参约翰·H·沃尔顿、维克多·H·马修斯、马克·W·查瓦拉斯合著《*IVP* 圣经背景注释：旧约》（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2000 年），470 页。

那时你要把他们灭绝净尽，不可与他们立约，也不可怜恤他们。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让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因为他必使你儿子转离不跟从主，去侍奉别神。（申命记 7:1-4 ；参出埃及记 34:11-16 ）

在我们这个时代，这个问题可能显得有些种族主义，但这将严重误解以色列这一禁令的意图。正如以斯拉在此明确指出的，以色列是一个“ 圣洁的种类 ”（以斯拉记 9:2 ）。以色列人要与周围不信的列国分离生活，以确保他们信仰的存续和繁荣。无论这对新约下的教会可能有什么影响 —— 这些影响必须谨慎而敏感地引出，尤其是跨种族婚姻的问题 —— 对以色列来说，这条律法是足够明确的：与异教徒通婚是绝对禁止的。当以斯拉听到这种行为的普遍程度时，他撕裂衣服，拔掉头发，坐下哭泣（以斯拉记 9:3 ； 10:1 ）。

以斯拉与被掳归回者从巴比伦返回时伴随的欢欣之情，被粗暴地动摇了。并非以斯拉未曾预料到这类问题；他最初来到耶路撒冷就是为了推行改革。关于通婚问题的消息，在以斯拉启程前往耶路撒冷之前，肯定早已传到他在巴比伦的耳中。以斯拉记 10:9 的时间标记显示，从他归回至今已过去约四个月。[2] 这段时间足够安顿 ——寻找住所、确保生计，或许还与家人团聚。那么，为何耶路撒冷妥协通婚的消息（最严重的案例发生在领袖与官员中，9:2 ）直到此刻才传到以斯拉耳中？他理应早已处理过这些家庭！

一种可能的解释是，以斯拉在这段时期并未常驻耶路撒冷，而是广泛游历犹大及周边地区，向“总督”或波斯官员核验其“委任状”或授权文书（以斯拉记 8:36 ）。[3] 另一种推测认为，以斯拉在此期间致力于在圣殿集会强调律法要求，这原是他受命的初衷（ 7:14 ）。他可能早已对当地状况——即关于城内及周边地区通婚之事——心存疑虑，然而

2. 以斯拉记 10:9 明确指出日期为 12 月 19 日。而回归的日期在以斯拉记 7:8-9 中记载为公元前 458 年 8 月 4 日。

3. F. C. 芬沙姆，*The Books of Ezra and Nehemiah*，NICOT （大急流城：Eerdmans 出版社，1982 年），124 页。

犹太人直到四个月后才向他坦白。[4]这一事实表明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心存某种刚硬，或许也透露出他们对以斯拉本人的抵触情绪。他们是否将他视为潜伏的波斯间谍，或是一个让生活变得艰难的道德强硬派？

## 上帝子民的不忠

异族通婚问题是贯穿以斯拉和尼希米工作的核心议题，我们将在后续研究中更深入探讨。关键不在于和非以色列人通婚，而是在于和未皈依者结合。例如摩押女子路得 —— 她所属种族正是以斯拉提及的禁婚族群之一 —— 却能与以色列人波阿斯结合，因她蒙上帝恩典完成了奇妙的皈依！以斯拉（及摩西律法）所反对的这类联姻，本质上是背离以色列信仰的婚姻。当配偶中一方坚持异教信仰时，便会带来偶像崇拜的阴霾，冲淡甚至抹杀真信仰。若此风蔓延，以色列将丧失其独特性—— 救赎主本被应许要透过这个血脉降临。她将不再是圣约的新妇，不再是赐予亚伯拉罕、摩西和大卫之应许的承继者，也不再是使“地上万族蒙福”的管道（创 12:3 ）。

在以色列人历史的早期阶段，与外族通婚的问题至关重要，以至于上帝降下瘟疫，导致两万四千个以色列人死亡。直到祭司非尼哈杀死一名以色列男子和一名米甸女子（两人正在行苟且之事）后，其他以色列人才得以幸免（民数记 25:1-13 ）。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后，约书亚曾敦促他们要遵守这条禁令，并警告说若与迦南人通婚，“ 你们要确实知道，耶和华—你们的神必不再将他们从你们眼前赶出；他们却要成为你们的网罗、机槛、肋下的鞭和眼中的刺，直到你们在耶和华—你们神所赐的这美地上灭亡 ”（约书亚记23:13 ）。

4. H. G. M. 威廉姆森，以斯拉记/尼希米记，WBC 16（德克萨斯州韦科：Word 出版社，1985 年），127 页。

耶路撒冷的局势岌岌可危。问题不仅存在于社会边缘群体中，连重要领袖也牵涉进异族通婚，包括部分祭司和利未人（以斯拉记9:1 ）。同时代的先知玛拉基暗示，他们可能先休弃了犹太妻子，转而迎娶有影响力的异教女子 —— 那些富裕地主的女儿（玛拉基书2:10-14 ）。

查克 · 科尔森在其著作*《成为肉身》*中引用了谢尔顿 · 瓦纳肯一篇题为《诸般爱情》的随笔。瓦纳肯描述了一位名叫约翰的基督徒朋友如何震惊地宣布要离开妻子另娶他人。约翰解释自己突然变心的理由是：“感觉如此美好，如此正确。那一刻我们明白必须离婚。我们注定要在一起。” 瓦纳肯接着记述了与另一位朋友戴安娜的对话，她为另一个男人离开了丈夫。戴安娜用几乎相同的说辞为自己辩护：“和罗杰在一起的感觉如此美好正确，我知道继续和保罗生活才是错误。”正如瓦纳肯所分析的，约翰和戴安娜都在“诉诸更高的法则：那种美好与正确的感觉。这种感受如此强烈，以至于冲淡了 …… 他们本应对家庭产生的愧疚”。

当基督徒夫妇结婚时，他们常说：“ 至死不分离。” 但许多人潜意识里真正的意思是：“ 直到爱情消逝便分离。”

现实中，许多人爱配偶并非因为他/她的为人，而是因为后者能唤起某种感觉。他们的婚誓更多是向那种感觉而不是向对方本人许下的。[5]

保罗同样严厉地告诫哥林多人：“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哥林多后书 6:14-15 ）

问题的核心在于世俗化，包含了对迎合世界的警告。以色列与新约教会（本质上是同一实体）是“ 基督的身体，在元首耶稣的带领下渗透并净化社会，将上帝的价值观 —— 即真正的人类价值观 ——注入世界。因此，基督的旨意通过教会来转化文化。但由于撒旦国度（即异教与世俗化的

5. Charles Colson, *The Sanction of Eros*, http://www.colsoncenter.org/bpcommentaries/ entry/13/17329 (2016 年 6 月 1 日访问 ).

意识形态及其拥护群体）的反击，冲突便持续不断。”[6] 我们蒙召成为独特且分别出来的子民，“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这一呼召要求我们通过或微小或重大、或短暂或持久的行动来彰显我们的圣洁身份（彼得前书 2:9）。

在这个问题中，上帝的道显明以色列人正处于妥协的境况。随着以斯拉对律法的阐释，犹太人（或至少其中一部分）意识到自己犯了罪。他们违背了上帝明确的诫命，不再是独特圣洁的子民，反倒变得与周遭世人无异。拥有律法、圣约和应许并未改变他们的生活方式。当这种情况发生在我们身上时，我们将如何回应？当圣经揭示出我们生命中的层层妥协时，我们当如何行？

## 负罪良知的觉醒

当罪恶在上帝子民中被揭露时，他们应当如何回应？以斯拉的反应既深刻又迅疾。基德纳认为这近似于一种“不作为”，因为这种反应几乎使以斯拉陷入某种僵直般的属灵休克状态：“我一听见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头发和胡须，惊惧忧闷而坐”（以斯拉记 9:3）。[7] 其他人也加入他的行列，与他一同惊惧忧闷而坐，直到献晚祭的时候（第 4 节）。圣经以一种耐人寻味且反直觉的方式描述这些与以斯拉同感悲恸之人 —— 他们正是那些“因上帝话语而战兢”的人！这种反应是以赛亚在流亡之前所预言的：“但我所看顾的，就是虚心痛悔、因我话而战兢的人”（以赛亚书 66:2）。

人们对圣经的恰当反应多种多样：喜乐、惊叹、肃穆，仅举三例。甚至欢笑也是合宜的。每当我读到约翰福音3章中耶稣对尼哥底母说唯有从上头重生的人才能明白属天国的含义，而尼哥底母却回应“啊？我不明白！”时，我总会忍俊不禁！

6. J. I. 巴刻，*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 Wisdom from the Book of Nehemiah*（惠顿，IL：Crossway 出版社，1995 年），178 页。

7. 德里克 · 基德纳，*Ezra and Nehemiah*，TOTC 系列（唐纳斯格罗夫，IL：InterVarsity 出版社，1979 年），68 页。

然而，有些时刻我们应当因上帝的话语而战兢。圣经不仅有应许，也有律法；不仅有神圣的认可，也有警告。律法的首要用途即所谓“ 训蒙的功用”，它教导我们认识自身罪孽与苦难的深重，并驱使我们投向在耶稣基督福音中上帝的恩典。

我好奇你是否知道塞缪尔·奥科姆创作的一首赞美诗的歌词：

西奈山可畏之声将我惊醒，

我灵魂困于罪孽枷锁中彷徨，不知何处可逃；

永恒真理高声宣告：“ 罪人必须重生，否则将坠入无尽灾殃。”

我惊惶伫立，却不知该从哪条路逃离地狱之门，因死亡与阴霾逼近；

我奋力挣扎，终是徒劳；

“ 罪人必须重生 ” 仍在耳畔回响不绝。

当我战栗逃向律法时，它在我头顶上倾泻咒诅；

我寻不到丝毫慰藉。

这可怕真理加剧我的痛苦；

“ 罪人必须重生 ” 彻底压垮了我饱受折磨的心灵。[8]

这正是在以斯拉教导下的耶路撒冷以色列人的经历。他们因自己的罪—— 无论是个人的罪还是整个群体的罪 —— 而深感愧疚。他们看自己是一个在行为上冒犯上帝的群体，如今渴望寻求宽恕。他们回应的力度与情感之炽热或许令我们惊讶，甚至一些不适，但这更多反映了我们错误的状态而非他们的夸张。他们的回应是诚挚而真切的。

上帝的道可曾如此震撼过你？可曾让你真切感受到自己罪孽的深重？你可曾看清你自己的罪

8. 参孙 · 奥科姆，《被西奈山可畏之声唤醒》（1760 年）。

是配得永恒地狱谴责的？在我们的敬虔能有所进步前，首先必须揭示我们堕落的程度和严重性。

我的罪，我的罪，我的救主啊！

它们如此紧抓着我，

使我无法抬头仰望，

唯有仰望你，基督。[9]

公元前 458 年，耶路撒冷究竟发生了什么？一场属灵的觉醒 —— 这就是所发生的事。这是一场复兴的开端，是圣灵对群体的主权性浇灌，使他们以全新的热忱和激情寻求主。上帝的话语 —— 圣经的信息—— 被视为真实可信的。他们的回应容不得半点敷衍。上帝对他们说话，仿佛他们亲耳听见了祂的声音。主的律法使他们意识到自己的罪，敏感于罪是什么以及罪带来什么。他们的良心变得敏锐而柔软，以至于他们只能（字面意义上）俯伏在地谦卑自己。他们现在把认罪和赦免视为最重大、最迫切的需要。

这种对圣经教导与宣讲的反应，在其他历史时期亦有记载。伊恩 · 默里曾记录清教徒传道人约翰 · 罗杰斯的例子 ——一位德达姆美丽山谷中的“ 讲师 ”兼牧师，此地因约翰 · 康斯太勃尔的画作而举世闻名，但在十七世纪，此地更因罗杰斯牧养下所收获的属灵硕果而著称：

> “ 我们去德达姆取点火种吧 ” 成为他同时代人的流行语。前往者中有剑桥大学学生托马斯 · 古德温，多年后当他成为古德温博士并担任牛津大学莫德林学院院长时，向约翰 · 豪回忆道：“ 他告诉我，自己年轻时在剑桥求学，听闻埃塞克斯郡德达姆的罗杰斯先生盛名，便专程从剑桥前往德达姆听其讲道。在那次布道中，罗杰斯道出了他

9. 约翰 ·S·B· 蒙塞尔，《我的罪，我的罪，我的救主》（1863 年）。

对民众忽视圣经的劝诫‘我担忧现今它更遭冷落’；他扮演上帝向民众宣告：‘看哪，我将圣经托付你们许久，你们却轻慢待之，任其躺在某些屋舍中，覆满尘埃蛛网。你们不屑翻阅。这便是你们对待我的圣经的方式吗？既如此，你们将不再拥有它。’说罢，他从垫座上拿起圣经，作势欲携之离去；旋即转身又扮演民众向上帝哀求，双膝跪地，声泪俱下：‘主啊，任凭您降下任何责罚，万勿收回圣经；哪怕夺去我们的孩子，焚毁我们的房屋，毁尽我们的财物，只求留下您的圣经，切莫将其带走。’继而他又代表上帝回应：‘你们既如此说？好吧，我再给你们一次机会。这圣经仍归你们，且看你们如何对待 —— 是否会更珍爱它，更重视它，更遵行其训诲，更按其教导生活。’但据博士所言，这番举动使会众陷入前所未有的状态 ——他平生未见如此景象。整个场所恍若波金之地，众人仿佛被自己的泪水淹没；他告诉我，当他离场准备骑马离去时，竟伏在马颈上啜泣足足一刻钟才有力气上鞍，可见这番因忽视圣经而蒙受的劝诫[10]，给他和会众留下了何等深刻的震撼。”

哦，但愿我们能在我们这个时代再次目睹这样的景象！

## 受难者的祈祷

以斯拉随后的反应是转向祷告。接下来的内容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圣经祷告的美好范例。因此，它的特点是我们应当研究和效仿的榜样：

“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为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从我们列祖直到今日，我们的罪恶甚重；因我们的罪孽，我们和我们的君王、祭司都

10. 摘自题为《清教徒与复兴基督教》的讲道，http://www.puritansermons.com/banner/murray2.htm（2008 年 6 月 21 日访问）。

> 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杀害、掳掠、抢夺、脸上蒙羞正如今日的光景。现在耶和华—我们的神暂且施恩与我们，给我们留些逃脱的人，使我们安稳如钉子钉在他的圣所，我们的神好光照我们的眼目，使我们在受辖制之中稍微复兴。我们是奴仆，然而在受辖制之中，我们的神仍没有丢弃我们，在波斯王眼前向我们施恩，叫我们复兴，能重建我们神的殿，修其毁坏之处，使我们在犹大和耶路撒冷有墙垣。”
>
> “我们的神啊，既是如此，我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呢？因为我们已经离弃你的命令，就是你藉你仆人众先知所吩咐的说：‘你们要去得为业之地是污秽之地；因列国之民的污秽和可憎的事，叫全地从这边直到那边满了污秽。所以不可将你们的女儿嫁他们的儿子，也不可为你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永不可求他们的平安和他们的利益，这样你们就可以强盛，吃这地的美物，并遗留这地为你们的子孙永远为业。’神啊，我们因自己的恶行和大罪，遭遇了这一切的事，并且你刑罚我们轻于我们的罪所当得的，又给我们留下这些人，我们岂可再违背你的命令，与这行可憎之事的民结亲呢？若这样行，你岂不向我们发怒，将我们灭绝，以致没有一个剩下逃脱的人吗？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啊，因你是公义的，我们这剩下的人才得逃脱，正如今日的光景。看哪，我们在你面前有罪恶，因此无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以斯拉记 9:6-15 ）

无论以何种标准衡量，这都是一段感人至深、令人难忘的祷告。在极具羞愧与负罪感境况下发出的这段祷告，具有几个值得详述的特点。

首先，是其集体性特征。以斯拉使用第一人称复数，从而将自己与上帝的子民视为一体。他们实质上是一个整体，他人的罪孽会波及他以及其他所有人。虽然每个基督徒都需要忏悔自己的个人罪过，但有些罪属于集体之罪。这些罪由民族、城市、教会或家庭所犯。它们并非某个特定之人的过错，而是众人共同的过失。因此上帝不仅追究我们个人的罪，也要我们为所属群体的罪负责。这正是为何旧约中众多伟大的英雄——如但以理（但以理书 9:4-19 ）和以斯拉（以斯拉记 9:5-15 ）——都会为整个国家认罪的原因。

当我们用主祷文祷告时，我们不仅承认个人的罪，更会特别认教会集体的罪。你教会中盛行的罪是什么？骄傲？嫉妒？虚伪？偏见？贪婪？这些正是需要集体悔改的罪。一般而言，圣灵不会以复兴的大能降临，除非教会作为一个整体认罪。

其次，我们应注意祷告中对罪的忏悔。罪疚感虽是近期产生的，但以斯拉记 9:6-7 中的忏悔表明其根源久远 ——“ 从我们列祖直到今日”。以斯拉竭力描述其严重性 ——“ 我们的罪孽灭顶，我们的罪恶滔天”（第 6 节）。

对罪的轻看正是不敬虔之心的标志。我们教会中有谁如此为离婚的重担痛心？有谁因罪恶冒犯圣洁的上帝而泪流满面，甚至懊恼得想要揪下自己的头发？

第三，我们应注意祷告中对恩典的聚焦。“ 然而我们的神暂且施恩与我们 ”（以斯拉记 9:8 ），或如新国际版（ NIV ）所述：“ 现在耶和华—我们的神暂且施恩与我们。”

我们将罪轻描淡写，加以嘲弄，一笑置之，视其为无足轻重之事。“ 上帝会宽恕，因为祂本性如此 ”，并藉着声称我们相信恩典，来为这种确信辩护。

我们确实相信恩典！赞美上帝，因有赦免之恩（诗篇 32:1 ）！但我们绝不可忘记，赦免的代价是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我的罪导致了上帝儿子的惨死！恩典并非廉价，我也不该轻描淡写地谈论它。领悟上帝的赦免时，我们当以敬畏的惊叹回应。

上帝的恩典确保了被掳者的安全、保护与引导。他们仍是波斯人的奴仆（以斯拉记 9:9 ），这本是他们应得的，但在为奴之中，上帝却赐他们“ 稍微复兴 ”（第 8 节） —— 这同样非他们配得的。祂带领他们回归，在耶路撒冷重建圣殿，并向他们显明应许。自居鲁士诏令颁布后的八十年，在历史长河中仅是“ 稍微复兴 ”的短暂光阴，而我们要明白，以斯拉深知他们所经历的恩惠不过是上帝所能为他们成就的冰山一角。

我们是否如此祷告：将一切不幸视为因我们罪孽应得的报应，而将一切美好视为上帝赐予我们的恩典？

第四，我们应当注意到这段祷告如何在认罪的部分从普遍转向具体。引发这种深切认罪的催化剂是异族通婚问题 —— 这违背了上帝的律法。尤其是以斯拉真切地担忧以色列可能背道、导致上帝可能离弃他们。百姓的罪已严重考验了主的忍耐，以至于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面临被彻底离弃的危险。毕竟，上帝完全可以差遣仍留在巴比伦的忠心以色列人来成就祂救赎的计划。

圣经教导选民不会从恩典中堕落，这一事实不应使我们自满。唯有坚持到底的人才能得救（马太福音 24:13 ）。正如希伯来书所言：“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份了”（希伯来书3:14 ）。

第五，祷告以顺服作结。以斯拉将自己和以色列全然交托在上帝的怜悯中。这是纯粹的顺服，甚至没有一丝求饶的暗示。并非以斯拉不相信赦免；而是他被罪疚感彻底压倒，以至于不敢祈求，唯恐显得轻看自己的境况。他沉思着自己和同胞可能已触及上帝忍耐的极限：“你岂不向我们发怒，将我们灭绝，以致没有一个剩下逃脱的人吗？”（以斯拉记9:14 ）

上帝的忍耐是有限度的。在被掳之前的日子，阿摩司传道时用一个重复的短语提醒百姓这一点，这似乎成了他讲道的标志：“ 三番四次 ”（阿摩司书 1:3, 6, 9, 11, 13; 2:1, 4, 6 ）。上帝的审判不会在第一次或第二次过犯时就降临，而是在第三次和第四次。祂有忍耐，但终有耗尽之时。

唯有回归福音才能治愈这种罪疚感，将自己投靠在上帝于耶稣里的怜悯中，并真心承诺将我们的一切全然献上。这正是以斯拉此刻呼召我们去行的。

# 17

# 雨中的悔改

## 以斯拉记*10:1–17*

属以拦的子孙、耶歇的儿子示迦尼对以斯拉说：“我们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神，然而以色列人还有指望。现在当与我们的神立约，休这一切的妻，离绝她们所生的，照着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战　之人所议定的，按行。你起来，这是你当办的事，我们必帮助你，你当奋勉而行。”（以斯拉记 10:2–4）

我们中那些曾有幸聆听已故的马丁·劳埃德 - 琼斯讲道的人，永远无法忘记那种庄严的临场感。尤其是我记忆中关于诗篇 8 篇的那篇讲道，时隔近四十年仍历历在目。劳埃德 - 琼斯的讲道方式让人仿佛听见上帝亲自发声。此刻回想他层层推进直至震撼人心的高潮时，我仍会脊背发颤。是因为他独特的嗓音呢？是他思想脉络中无可辩驳的逻辑推进呢？还是他脱口而出的经文引用能力呢？

无论劳埃德 · 琼斯展现出怎样的人格特质，当他布道时，总能让人感受到上帝的临在。他本可以要求我们做任何事，而聆听他讲道的大多数人都会遵从 —— 因为我们从他所传讲的话语中，感受到如此强烈的神圣权柄。

至少，这是我对劳埃德 · 琼斯讲道的亲身感受。我感恩能在其讲道生涯晚期亲耳聆听。以令人敬畏的方式传讲伟大的上帝，会让我们在自身悲惨境遇中，愈发感受到祂奇妙恩典的深厚。公元前458年 12 月，以斯拉也给耶路撒冷及周边犹太社群留下了同样深刻的印记。他的讲道与教导多次使上帝的子民潸然泪下：“以斯拉祷告，认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时候，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里，成了大会，众民无不痛哭。”（以斯拉记 10:1 ；参尼希米记 8:9 ）

引发这场公开忏悔的具体问题在于婚姻 —— 确切地说，是违反了摩西律法所规定的婚姻界限。在探讨以斯拉如何处理此事之前，我们需要再次明确前一章提出的问题 —— 异族通婚：即与指定群体之外的人结亲。正如我们在第9章的研读中所见到的，以斯拉在抵达耶路撒冷四个月后“ 发现 ”，部分首批回归者（公元前 538 年）的后裔已与非犹太女子通婚。毕竟，以斯拉此行正是为了在耶路撒冷确立律法的统治 —— 摩西与上帝的律法。申命记 7 章说得足够清楚：当以色列人征服迦南时，他们被明确告知：“ 不可与他们结亲，不可将你的女儿嫁给他们的儿子，也不可叫你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 ”（申命记7:3 ）。

向以斯拉提出的指控涉及犹太男子娶 “ 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亚扪人、摩押人、埃及人和亚摩利人 ” （以斯拉记 9:1 ）的女子为妻。文中并未提及犹太女子外嫁异族的情况。或许我们可以设想，犹太父母在为女儿安排良缘时更为谨慎，但对儿子则较少约束，认为“ 男孩们 ”能自主抉择。事实或许如此，亦或并非如此。我们唯一能确定的是，这仅是少数人 —— 且均为男性 ——的具体问题。

若将此禁令解读为种族主义 —— 即禁止跨种族通婚本身 —— 将是大错特错且具有冒犯性的。这并非禁令本意。

这一禁令背后的核心在于，以色列（独一无二地）是“ 圣洁的种类 ”（以斯拉记 9:2 ），与上帝的立约应许紧密相连 —— 即基督作为“ 后裔 ”或“ 苗裔 ”将从以色列人中诞生（加拉太书 3:16 ）。此禁令具有救赎历史的局限性，因此完全无理由认为当今的跨种族婚姻被圣经禁止。尽管此类结合需要审慎考量诸多因素，尤其是可能涉及的巨大文化差异，但绝无任何依据表明这类婚姻违背圣经原则。将种族主义问题伪装成圣经认可的幌子，这种行为完全应受谴责。毕竟，摩西曾娶古实（即埃塞俄比亚）女子为妻（民数记 12:1 ），当他的姐姐米利暗批评这段婚姻时，上帝使她患上了麻风病！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她被描述为“ 像雪那样白 ”的麻风病人，仿佛上帝在对她说：“米利暗，你喜欢肤色白皙？我就让你白个彻底 ”（第 10 节）。[1]

以色列归回的流亡者显然违背了上帝的律法，这一问题促使以斯拉进入了一段庄严的忏悔祷告时期（以斯拉记 9:6-15 ）。我们在先前研究中剖析的这篇祷文，堪称圣经中最震撼人心的忏悔祷告之一。正如我们所见的，这是一篇全然认罪的祷告，除了对赦免的根本渴求外，并未提出任何请求。以斯拉本人已展现出与子民完全认同的领袖风范。需谨记，他本是波斯帝国的政府官员，但在这些篇章中，他显明自己真正是改革事业中谦卑的仆人。然而焦点不仅在于以斯拉，更在于上帝正藉着以斯拉来施行祂的作为。耶和华正在复兴这座城，而以斯拉是祂的主要器皿之一。但他并不是唯一被使用的，优秀的领袖深知此理。他必须也要学会顺服于上帝可能选用的其他器皿。

我们应当注意上帝在以斯拉记这一部分所做的两件事：首先，祂引导子民认罪，兴起一位原本默默无闻的信徒，并加给他力量去完成一项看似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其次，祂敦促人们通过精心设计的计划除去罪恶，这个计划需要一群同心合意、无论后果如何都决心为上帝荣耀而活的人的共同努力。

1. 参见约翰 · 派博《摩西娶了黑人女子吗？》，http://www.9marks.org/partner/Article_Display_Page/0,,PTID314526%7CCHID598014%7CCIID2359816,00.html （ 2008 年 7 月 5 日访问）。

## 罪的公开认定

以斯拉激励同胞以色列人离弃恶行、全心归向耶和华的方式，是俯伏在地痛哭（以斯拉记 10:1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这样做是为了效果；这是他破碎心灵的真诚流露。他因罪对耶和华的冒犯而泪流不止。他的良知已被上帝的话语所软化。其他人 —— 男人、女人和孩子 —— 与他一同哭泣，这并非群体歇斯底里的证据（尽管这种现象可能是真实的，基督徒应当对此敏感），而是上帝真实工作的证据——使上帝的百姓认识到自己的过犯。

如何解释第 10 章开篇经文所描述的事件？这是一场主权性的复兴，是真信仰的更新，以圣经为根基，由圣灵驱动，高举上帝，并使人自我定罪。

是的，自我定罪！因为福音首先不是一条叫人自我感觉良好、寻找内在力量和潜能的讯息 —— 仿佛在上帝的国度里人人都是赢家，没有输家。这些充其量是半真半假的道理；它们经过福音派的曲解后，听起来可能隐约有些圣经的味道。但我们唯有从内住的圣灵那里才能获得力量。我们只能成为上帝希望我们成为的样子，这是祂赐下恩典让我们达成的样子。我们的喜乐在于主里面。

这里发生的事在于，上帝已兴起并临到祂的子民中，使人知晓和感知祂的同在，以至于罪的无限丑陋、罪疚、应得的惩罚与污秽如今都清晰可见。在 1907 年韩国大复兴期间，对卫理公会年度圣经大会（ 1907年 1 月）的记载用以下文字描述：

> 与圣经大会相关的晚会在 1 月 6 日于平壤 [ 中央教会 ]开启，超过1500 名男性出席。由于场地限制，女性未被允许参加。不同传教士和韩国领袖负责晚会，皆致力于展示圣灵掌管我们生命的必要性，以及爱与公义的需求 …… 简短讲道后 …… 一个接一个的男子会站起来，承认自己的罪，崩溃哭泣，然后扑倒在地，用拳头捶地，沉浸在深深的定罪痛苦中 …… 有时，一次忏悔后，全体会众会突然发出可以听见的祷告声，那种数百人齐声祷告的效果是

> 某种难以言喻的事物。再次，在另一次忏悔之后，他们会突然失控地哭泣，我们所有人都会一起哭泣。我们无法控制。于是聚会持续到凌晨两点，伴随着忏悔、哭泣和祈祷 …… 我们曾祈求上帝将祂的圣灵倾注在人们身上，而祂已经降临。[2]

你认为这样的事今天会在我们的教会中发生吗？尽管我们必须谨慎解释外在的身体和情感行为，但我们不敢限制上帝在祂子民中带来大规模悔悟的能力。这种现象的真实性只能通过它们带来的结果和持久益处来验证。如果上帝“ 降临 ”并向我们展示我们对世俗、对享乐和舒适的喜爱超过了对祂的爱，泪水也会从我们的脸颊流下。在持久的改革到来之前，罪必须被面对和承认。与当代宗教领袖所暗示的“宣讲罪会损害自尊”的观点相反，圣经让我们不要以自己为荣，而是以主为荣：“ 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 ”（加拉太书 6:14 ）。

## 以斯拉：一位领袖

在耶路撒冷的这一事件中，以斯拉展现出了领袖风范。领导力的本质是什么？书籍、博士课程、研讨会和机构都致力于回答这个问题。J.I. 巴刻曾写道：“ 领袖是能够说服他人接受并追求其目标的人；正如（我认为）哈里 · 杜鲁门所言，领袖的职责是让他人去做他们本不愿做的事，并让他们乐在其中。只有当人们真正追随你时，你才称得上领袖，正如只有当他人真正向你学习时，你才是老师；因此，要成为领袖，必须具备激励他人的能力。”[3] 以斯拉正是这样一位领袖。他让人们追随他的引领，去做他们原本不愿去做的事，

2. 艾伦 ·D· 克拉克，*A History of the Church in Korea*（首尔：韩国基督教文学协会，1971 年），160–62 页。关于韩国五旬节运动及后续事件的记录，可参阅威廉 · 布莱尔与布鲁斯 · 亨特合著的 *The Korean Pentecost and the Suffering Which Followed*（宾夕法尼亚州卡莱尔：真理旌旗出版社，1977 年）。

3. J.I. 巴刻，*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 Wisdom from the Book of Nehemiah*（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1995 年），34 页。帕克此处描述的是尼希米的特质，但这些评价同样适用于以斯拉。

或者即使他们做了也很难看出他们会真正喜欢做的事。

励志演讲者鼓励人们在怯懦时保持自信，在不安时坚信自我。聆听这些演讲可能颇具娱乐性。但正如其他一切事物一样，圣经的方式截然相反。以斯拉的方式是“先降卑才能升高”！他本可以像法利赛人那样厉声斥责民众，用尖锐的手指指控他们正走向毁灭与灾难！这种方法有时会被纵容主义者嘲讽为“说教抨击”，其中的“传道”一词正是被如此消极使用的。这更多反映了世人对上帝律法的厌恶，而非其他，我们不应该为此而落入对错误行为福音式宽容的陷阱——因为惧怕负面信息会让人反感。对罪人而言，福音是好消息，但我们必须认识到自己是罪人，这消息才能成为好消息。

## 根除罪恶

以斯拉的领导力有一个值得注意的重要特点：他让一个相对微不足道的肢体成员有机会在特定时期成为焦点。此人名叫示迦尼。若对这个名字感到陌生也情有可原，它只会出现在冷门的圣经问答中——那些精通此类测验或刚读过以斯拉记的人或许知晓这个人。经文如此记载：

> 属以拦的子孙、耶歇的儿子示迦尼对以斯拉说：“我们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干犯了我们的神，然而以色列人还有指望。现在当与我们的神立约，休这一切的妻，离绝她们所生的，照着我主和那因神命令战兢之人所议定的，按律法而行。你起来，这是你当办的事，我们必帮助你，你当奋勉而行。”以斯拉便起来，使祭司长和利未人，并以色列众人起誓说，必照这话去行；他们就起了誓。
>
> 以斯拉从神殿前起来，进入以利亚实的儿子约哈难的屋里，到了那里不吃饭，也不喝水；因为被掳归回之人所犯的罪，心里悲伤。（以斯拉记 10:2–6）

示迦尼来到以斯拉面前，宣称“我们干犯了我们的神”（以斯拉记10:2）。由于他的名字并未出现在第 10 章末尾所列的违例者名单中，他使用的我们一词与以斯拉在第9章忏悔祷告的模式相同：他将自己与少数人的罪孽视为一体。示迦尼的父亲名为耶歇，而一位名叫耶歇的人正列于那些被指控娶外邦女子为妻者的名单中（10:26；参看第 2 节）。有可能（虽未明言）示迦尼是代表自己的父母前来！若果真如此，经文并未提及他此举是否征得父母知晓或同意。希伯来语中娶妻的字面意思是“使同住（一屋）”或“给予家室”，虽可能性存疑，但示迦尼或许在指控某些以色列同胞并未与这些女子正式成婚——若上述关联成立，他实际上是在质疑自身血统的合法性！

无论其中涉及何种确切关系，一位相对默默无闻的人物挺身而出，成为上帝子民中间一场重大社会与伦理改革的催化剂。尽管任务艰巨得可怕，他仍愿意为了上帝国度的纯洁而“公开行动”，甚至可能以暴露自己家庭的情况为代价。

示迦尼的指控中蕴含着恩典与安慰之言：“以色列人还有指望”（以斯拉记 10:2）。他提议上帝的子民立一个“约”（第 3 节），按照上帝的律法送走这些外邦女子和孩子，以消除这罪。

由此产生两个问题：第一，为何先知玛拉基谴责离婚（玛拉基书 2:16）[4]，而以斯拉记 10 章似乎要求离婚呢？第二，为何仅几十年后的尼希米看似在禁止与异教徒通婚，却没有坚持要求解除现存婚姻呢（见尼希米记13章）？若严格意义上的离婚成立，这就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 章的教导明显冲突——信徒与非信徒结合时，唯有不信的一方离去方可解除婚姻（哥林多前书 7:15），否则信徒有责任维持婚姻关系。

4.“神憎恶离婚”这一表述并未出现在玛拉基书 2:16 的 ESV 译本中。该处经文实际译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休妻的事和以强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恶的，万军之耶和华如此说。”脚注提示另一种译法可能为：“耶和华以色列的神说，他恨恶离婚，也恨恶那以强暴遮掩的人。”

一个可能的解决方案（前文已提及）是注意到此处使用的*婚娶*一词并非希伯来语中的惯常用词，且仅在本文和尼希米记 13 章被如此翻译。因此，这里描述的很可能并非婚姻关系的解除，而是非法结合的解散。严格来说，尽管如今听来过时，他们当时正处于“ 罪恶同居 ”的状态 [5]。此外，我们应注意到 *divorce* （离婚）一词并未出现在这段经文中，而第 2节中的“ 外邦女子”与箴言中译为“ 淫妇 ”的希伯来原文相同（参见箴言 2:16 ； 5:20 ； 6:24 ； 7:5 ； 23:27 ； 27:13 ）。

即便大规模离婚是此处的争议焦点 —— 无论其与圣经其他经卷（包括新旧约）的调和多么困难 —— 这些涉及上帝立约子民（一个极其特殊的种族）纯洁性的情况也极为特殊。被掳归回后的小规模群体意味着，此事将危及整个社群的存续。正如后文所示，以斯拉强制执行、民众立约遵守的方案并未完全成功，尼希米不得不再次处理该问题。令尼希米警觉的是，这些结合所生的子女已不会说犹太人的语言，致使沟通与教导几乎无法进行。不过尼希米并未提议离婚（尽管他也以看似冷酷的方式惩罚了部分恶劣违逆者，此举至今仍会招致批评，详见尼希米记 13 章）。

改革的倡议源自民众自身，这无疑是受到了以斯拉对此情势的祷告与回应的激励。以斯拉成功促使祭司、利未人和其余民众共同订立盟约提案。此事仍令他忧心忡忡，他遂后退入约哈难的屋里哀恸（以斯拉记 10:5-6 ）。

一个精心设计的计划开始实施，需要团结一致的民众齐心协力，从他们中间清除已知的罪孽，并承诺无论后果如何都要为上帝的荣耀而活。记载如下：

> 他们通告犹大和耶路撒冷被掳归回的人，叫他们在耶路撒冷聚集。凡不遵首领和长老所议定、三日之内不来的，就必抄他的家，使他离开被掳归回之人的会。

5. H. G. M. 威廉姆森，以斯拉记 / 尼希米记，WBC 16 （韦科，德克萨斯州：Word 出版社，1985 年），150 页。

于是，犹大和便雅悯众人，三日之内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众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宽阔处；因这事，又因下大雨，就都战兢。祭司以斯拉站起来，对他们说：“ 你们有罪了，因你们娶了外邦的女子为妻，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恶。现在当向耶和华—你们列祖的神认罪，遵行他的旨意，离绝这些国的民和外邦的女子。” 会众都大声回答说：“ 我们必照着你的话行。只是百姓众多，又逢大雨的时令，我们不能站在外头，这也不是一两天办完的事，因我们在这事上犯了大罪；不如为全会众派首领办理。凡我们城邑中娶外邦女子为妻的，当按所定的日期，同着本城的长老和士师而来，直到办完这事，神的烈怒就转离我们了。” 惟有亚撒黑的儿子约拿单、特瓦的儿子雅哈谢阻挡这事，并有米书兰和利未人沙比太帮助他们。

被掳归回的人如此而行。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长按着宗族都指名见派；在十月初一日，一同在座查办这事，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数。（以斯拉记10:7-17 ）

在城中公开宣告后，这些男子被传唤到场，参与类似公开听证会的程序。这表明首批归回的流亡者在数十年间极少离开耶路撒冷：所有人都在三日内聚集到城中（以斯拉记 10:8 ）。他们必须来到城里，否则将面临被逐出会众的威胁。

公元前 458 年 12 月 19 日，在耶路撒冷一个阴雨绵绵的日子，首领们战兢而立。控诉被宣读，要求认罪与分离的呼声响起，众人集体表示愿意顺从改革（以斯拉记 10:10-12 ）。大雨和人数众多使得此事无法及时处理，于是提议由代表首领们分批审查各城个案。为确保绝对公正，每城的长老和审判官将在审查个案时到场监督，

并最终确定。整个程序将持续三个月，直到公元前 457 年 3 月 27日（第 16-17 节）。

有人不赞同这一程序并明确表示反对（以斯拉记 10:15 ）。其中一位反对者是米书兰，他的名字在第 29 节再次出现，显示他自己也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因此，他的反对可以理解，尽管这种反对是错的。

## 坚守原则的行动准则

我们将在下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以斯拉研究中探讨这些程序的最终结果，但此刻值得停下来思考这些非凡事件带给我们的若干原则。

首先，无论以斯拉记 10 章中的男子们是否举行了正式婚礼，他们都存在不良婚姻的问题。这与保罗在哥林多遇到的案例不同 ——即一方在婚后才皈依的情况。此处讨论的是明知对方是非信徒仍与之缔结婚姻（或某种结合），并承受由此而对婚姻及家庭带来的一切后果。这种行为在旧约和新约中均被禁止。与非信徒约会本就不妥，与其结婚更是错误。那些心存幻想、认为未信伴侣会因“ 上帝启示”而皈依的人，实属自欺欺人。当一方并非信徒，无法共享与耶稣基督团契中的喜乐与领悟时，最深层次的亲密关系便无从建立。

另一方面，这段经文也绝不能成为信徒以配偶不是基督徒为由而蓄意离婚的借口。这显然违背了哥林多前书 7:12-16 的教导。离婚是严肃的，尽管有时是被允许的程序——即婚姻中的不忠会破坏婚约，从而构成离婚的正当理由（尽管和解往往更可取）。改革宗基督徒根据圣经反思后认定，蓄意遗弃也构成离婚理由（哥林多前书 7章）。

其次，在示迦尼的例子中，我们看到一个人即使（表面看来）以牺牲家庭关系为代价，仍投身于一项看似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他是那种甘愿将上帝的国度置于家庭责任之上的典范（参路加福音 14:26 ）。或许我们可以将他视为某种狂热者，一个

被热忱蒙蔽了判断力——或至少是对忠诚与大局观的感知——的人。但事实上，本章中的示迦尼被描绘为一位极其正直之人，他对主的事工如此热忱，以致无物能够阻挡。然而，热忱不应成为我们放弃家庭义务的借口。这正是耶稣在某些法利赛人和文士身上所遇的问题 ——他们抛弃赡养年迈父母的责任，声称所有收入都当献给上帝（“各耳板”），这是一种狡诈而邪恶的欺骗（马可福音 7:11）。

第三是悔改的问题。我们将在以斯拉研究的最后部分深入探讨，但此刻需注意：上帝的国度若没有悔改便无法推进。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治与经济因素最有可能），一些人违背圣经原则与外邦女子通婚，过程中可能休弃了犹太妻子。改革事业代价高昂：牺牲个人安逸舒适；颠覆自我感觉良好的世界观；损害社会地位。以色列人这种彻底的悔改姿态，显明他们愿意在心意、心灵与生活转变中追随主的道路。他们以难以想象的代价全然奉献，表明百姓愿将上帝置于首位、而将自身福祉置于次位。这树立了教会当恒久持守的委身榜样：即信徒与信徒结合，建立敬虔之家。

福泽所至，责任相随。

# 18

# 公开点名 ——罪责难逃！

## 以斯拉记*10:18–44*

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为妻的。（以斯拉记 10:18 ）

无论你如何看待，这个为调查以色列人婚姻所设立的委员会，他们承担的任务异常艰巨。试问今日任何一间教会中的牧师或长老：他们最棘手的问题是什么，答案很可能是“结婚和离婚 ”。事实上，祭司、利未人和民众已立约（以斯拉记 10:5 ）要“ 休掉 ”他们的外邦妻子与儿女，这使得事情尚可处理，但经文完全略过了那些必然发生的悲剧 ——即当妇女和孩子被迫与“丈夫”分离并被遣送回去时所发生的悲剧。盟约已由领袖们订立，不参与者将面临逐出集会的后果（第 7-8节）—— 这无疑是一种敦促顺从的激励手段。

尽管如此，委员会历时三个月的调查所带来的情感动荡必是令人煎熬，因为每个个案都会被详细审查。

计算表明，他们在约 75 个工作日内处理了 110 或111[1]起案件：大约每天处理 1.5 起案件。[2]

对我们而言，总结前人在研究以斯拉记 10 章时所浮现的问题将会大有裨益：

- 这并不是禁止跨种族通婚的案例，而是禁止跨信仰婚姻的案例。犹太男子娶了非以色列信仰的“ 外邦 ”女子为妻。部分原因是因为和波斯统治者缔结能在社会地位上攀升。

- 从经文上，我们无法完全确定这些是否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婚姻。如前所述，希伯来语中已婚的字面意思是“ 使同住（一屋）”或“ 给予住所 ”，有可能这些男子只是以我们现在所称的“ 事实婚姻 ”关系收留这些女子。无论哪种情况，他们可能都为此抛弃了原有的犹太妻子。

- 应用历史叙事总是棘手的问题。虽然圣经有可能精确地描述了历史事件，但并非要求我们在自身处境中完全照搬。以斯拉记10章的记载更像是描述性而非规范性的内容。我们或许应当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以斯拉当时的做法是错误的，尤其是因为考虑到后来尼希米在遇到同样的问题时，采取了完全不同的处理方式，即他虽然禁止未来有此类的婚姻结合但并未强制要求拆散现有的婚姻关系。不可用以斯拉记 10 章来合理化以下的想法：即仅因配偶是非信徒就能提出离婚；也不应借此暗示信徒在离婚后救无需承担经济或其他方面对配偶及子女的责任，即便离婚程序已完成。

在委员会随后的工作中，又有若干问题浮现出来。

1. ESV 版本第 38 节记载为「比努伊的子孙」；而希伯来文本可解读为「巴尼和比努伊」，暗示存在另一个名字。

2. 有些案例无疑比其他案例「更简单」，这使得他们在某些日子里能处理比其它日子更多的案件。

## 这是离婚的处方吗?

无论我们如何审视这一章，难题都会浮现。丈夫们是否必须与妻子儿女离婚或“ 休弃”？ 家庭是否必须以这种方式破裂？ 与以斯拉同时代的玛拉基不是在某些译本中告诉我们“ 上帝恨恶离婚”吗（玛拉基书2:16 ）？ 两错相加不等于正确！

有人利用这段经文为离婚辩护，理由是“我当初就不该嫁 / 娶他 / 她！”基于此，任何因素都可能成为离婚的理由：“我当时太年轻愚蠢！”“ 我遇到了能让我更好侍奉主的人。”“ 我们毫无共同之处。” 但这段经文并未提供此类情况的正当性依据。

圣经明确指出，上帝允许离婚是由于人心的刚硬（马可福音10:1-12 ），且仅限通奸或“ 教会无法挽回的蓄意遗弃”[3]。仔细思考马太福音5:31-32 和 19:8-9 等经文的教导可知，婚姻中的不忠（通奸之罪）破坏了婚约，构成离婚理由（尽管和解通常更可取）。以任何次要理由离婚再婚，本身就意味着犯奸淫。离婚始终令人痛心，但在堕落的世界里，它可能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选择。

以斯拉坚持要求犹大和便雅悯支派的男子离婚是否正确？ 正如我们已指出的，尼希米在十五年后的问题重现时选择了更为宽松的处理方式 —— 禁止这种行为的扩散，但并没有设立那种有权力强制启动离婚程序的委员会。

人们很容易不假思索地对这些问题给出绝对答案，却忽略了以斯拉所处环境的复杂性。他必须考虑以色列的圣洁性，以及保持以色列后裔纯正的必要性 —— 这种考量对新约教会而言是完全错误的。以色列注定是独特的民族：“你们要圣洁，因为我耶和华—你们的神是圣洁的”（利未记 19:2 ）。犹太人被要求顺从上帝启示的律法，这赋予了他们独特的生活方式。这类婚姻是会严重损害他们见证的。他们的家中无疑会供奉偶像，虚假崇拜也将盛行。在尼希米时代，孩子们讲的语言已和父辈不同，

3. WCF 24.6.

而这个问题则令尼希米深感沮丧（尼希米记 13:24-25 ）。以斯拉和尼希米都深知所罗门婚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 —— 无论是多妻制本身，还是与“外邦女子”通婚的事实（列王纪上 11:1-11 ）。

以下几点显而易见。

首先，婚姻必须彰显圣洁。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 章坚持要信徒之间结婚的原因之一，就是要确保家庭生活中能体现敬虔。新约时代与旧约时代同样关注子女的属灵状况。当夫妻双方不能共享对福音的爱时，问题就必然会接踵而至。若夫妇缺乏属灵合一，则无法并肩坐在教堂长椅上，无法在家中共同祷告，也无法在养育子女上同心合意，这样的婚姻就已经严重受损了。对于现存美好的属灵结合，我们当深怀感恩，但切不可视之为理所当然的。这些结合需要持续培育与守护，因为撒旦必会竭力破坏它们。

其次，以斯拉记10 章的情形与保罗在哥林多所遭遇的完全不同。在后者中，使徒考虑的是婚姻中的一方在婚后成为信徒，并被未信配偶所离弃的情况。这可以导致允许离婚的情况。但在以斯拉记10 章中，并未提及以色列丈夫的个人信仰问题，仅说明他是圣约群体的一员。也没有任何关于离弃的暗示。即使夫妻婚姻幸福，也必须分离；事实上，该章完全没有表明关系中存在任何的不和。而且有趣的是，该章也丝毫未提再婚的可能性；看起来以斯拉和委员会坚持的只是分离。我们不应过度解读对妻子和子女抚养问题保持沉默的部分。这些妻子将回到东方的老家，这与当今第一世界文化中所存在的普遍情况不同。

## 上层人士的罪孽

委员会在其工作中似乎表现得极为谨慎和细致。例如，他们需要考虑财务问题。极有可能，丈夫必须将嫁妆返还给妻子的家族。一些案件无疑被驳回，另一些则被搁置

未作定论。他们可能也会对这些妻子进行了一系列询问，以确定她们是否为真正的皈依者。[4] 名单上的名字令人生畏：

> 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为妻的，就是耶书亚的子孙约萨达的儿子，和他的弟兄玛西雅、以利以谢、雅立、基大利；他们便应许必休他们的妻。他们因有罪，就献群中的一只公绵羊赎罪。音麦的子孙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哈琳的子孙中，有玛西雅、以利雅、示玛雅、耶歇、乌西雅。巴施户珥的子孙中，有以利约乃、玛西雅、以实玛利、拿坦业、约撒拔、以利亚撒。
>
> 利未人中，有约撒拔、示每、基拉雅（基拉雅就是基利他），还有毗他希雅、犹大、以利以谢。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亚实。守门的人中，有沙龙、提联、乌利。
>
> 以色列人巴录的子孙中，有拉米、耶西雅、玛基雅、米雅民、以利亚撒、玛基雅、比拿雅。以拦的子孙中，有玛他尼、撒迦利亚、耶歇、押底、耶利末、以利雅。萨土的子孙中，有以利约乃、以利亚实、玛他尼、耶利末、撒拔、亚西撒。比拜的子孙中，有约哈难、哈拿尼雅、萨拜、亚勒。巴尼的子孙中，有米书兰、玛鹿、亚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巴哈 · 摩押的子孙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玛西雅、玛他尼、比撒列、宾内和玛拿西。哈琳的子孙中，有以利以谢、伊示雅、玛基雅、示玛雅、西缅、便雅悯、玛鹿、示玛利雅。哈顺的子孙中，有玛特乃、玛达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买、玛拿西和示每。巴尼的子孙中，有玛玳、暗兰、乌益、比拿雅、比底雅、基禄、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亚实、玛他尼、玛特乃、雅扫、巴尼、宾内、示每、示利米雅、拿单、亚大雅、玛拿底拜、沙赛、沙赖、亚萨利、示利米雅、示玛利雅、沙龙、亚玛利雅、约瑟。尼波的子孙中，有耶利、玛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玳、约珥、比拿雅。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为妻，其中也有生了儿女的。（以斯拉记 10:18–44 ）

各阶层皆有犯罪者：十七名祭司、六名利未人、一名歌手、三名守门人，以及八十三或八十四名平信徒。连祭司 —— 包括大祭司的亲属 —— 都牵涉其中，可见罪恶已蔓延至何种程度，尽管这一时期最终被定罪的男性仅占起初在居鲁士诏令下回归的总人口的百分之零点五。

4. 反驳亚德尼认为连信心女子（如路得）也会被视为不洁的观点。参见沃尔特 ·F· 亚德尼，*Ezra and Nehemiah*（明尼阿波利斯：克洛克与克洛克出版社，1980 年），150–151 页。

[5] 他们中有些祭司是耶书亚的后裔 ——在居鲁士的归回时期耶书亚曾与所罗巴伯共同领导民众。他们献上一只公绵羊作为赎愆祭（以斯拉记 10:19 ）。[6]

或许有人辩称，三万人中仅百余人犯罪的比例微不足道。但这种推论方式与圣经的教导相悖。旧约中亚干的罪行，以及新约中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故事，都警示我们少数人的罪会如何严重地影响群体的生命。约翰· 多恩的诗句“ 没有人是孤岛”[7] 在基督教会中尤为真切。我们的罪可能使他人灵性停滞，削弱其属灵能力与影响力。“一点面酵能使全团发起来”（哥林多前书 5:6 ；加拉太书 5:9 ）。

祭司和利未人 —— 那些和圣殿直接接触并负责圣殿的人——被点名的事实表明，教会的职位并不能保证避免灵性的失败。事实上，当今基督教传道人中离婚的普遍现象着实令人担忧。

所有罪人的名字都被记录在公开文献 —— 圣经！——中的这一事实再次表明，谨慎才是一种勇敢。正如腓立比教会中的友阿爹和循都基（腓立比书 4:2 ）一样，他们在圣经中的永久记录成为了历世历代的警示，告诫人们不要犯妥协之罪；我们应当留心：“ 若非恩典，我也会如此。””

## 教会中的一切并非都简单明了

解经者对以斯拉的决定是否合理持分歧看法。无论如何衡量，这一决定的难度都极其巨大。信徒群体规模相对较小，维护其纯洁性与独特性的需求就至关重要。人们或许认为这种罪在被掳时期比在耶路撒冷更为普遍，事实或许如此。但回归耶路撒冷的意义就在于宣告：“我要站在主和祂的道路那一边。”

5. 以斯拉记 2:64 记载最初人数约为 42,360 人，该数字比前文列出的各宗族男丁总数多出约 11,000 人。

6. 经文可能暗示不仅祭司献上赎罪祭，所有 110/111 人都参与了献祭。

7. 约翰 · 多恩，沉思录第十七篇。

而通婚这种行为则与当初的归圣之举毫无关联。它违背了流亡者最初决定回到耶路撒冷的基本准则，并威胁到了作为他们存在核心的救赎应许。他们曾满怀热忱归来，为上帝的荣耀行事，但一两代人之后，他们已偏离了锚定的方向。激情、欲望、自我膨胀、世俗化 —— 这些都致命地侵蚀着他们。用 D·L· 穆迪的话说：“ 船本该在海中，但如果海水渗入船内，愿上帝保佑这船。”[8]

在这个崇尚个人实现、主张自我信念的时代，即便是教会也会认为以斯拉的措施过于严苛 —— 这些措施似乎旨在制造更多个人的痛苦而非幸福。他的热忱恰似 H·L· 门肯对清教徒主义的著名讽刺定义：“ 总担心某人在某地可能会快乐”的执念[9]。但这恰恰误解了清教徒主义和以斯拉事工的核心。当世俗化成为教会标志的时代，对圣洁的热忱显得格格不入。我们只关注改革后的问题（这些问题必然存在！），却忽视了作为改革动因的分别为圣之必要性。圣洁应成为上帝殿宇并基督徒家庭及其卧榻的根基。必须明确的是，以斯拉并非此措施的始作俑者，也执行者。作为波斯帝国指派的改革代表，他承担最终责任，但民众曾在此事上异口同声地立约，承诺在艰难处境中践行他们所认识到的上帝旨意。

很可能他们的热忱冲昏了头脑。在圣经未提供明确指引、需要我们根据一般原则自行推断的事情上，犯错总是可能的。我们可能坚信主参与其中，却依然犯错！有些基督徒相信主会“ 对他们说话”，给予他们的行动以某种绝对正确的保证，但圣经并未提供任何此类依据。传道人若自信地宣称主引导他们选用某段经文来讲道，或许能为其言论增添分量，但误判的可能性始终存在。当然，我们真正需要的是圣经所称的“ 分辨力”（腓立比书 1:9 ； 希伯来书 5:14 ）： 当缺乏直接的命令或禁令时，

8. 慕迪（ D. L. Moody ）语，引自巴刻（ J. I. Packer ） *God's Plans for You* （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2001 年），61 页。
9. 引自罗伯特 · 安德鲁斯（ Robert Andrews ）编*The Columbia Dictionary of Quotations* （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3 年），755 页。

我们必须聆听圣经的教导以及那些向我们传递圣经真理的恩典途径 ——讲道、赞美诗、书籍，以及明智基督徒朋友的劝诫。我们需要权衡每种可选结论的利弊，逐一验证以寻求最佳方案和最小恶果。在这个堕落的世界里，有时我们所能做的只是将恶行最小化。我们必须通过祷告将此事交托给上帝，求祂在我们犯错时拦阻我们的道路，并赐予我们更多智慧。即便上帝没有如此行，也未必意味着我们的决定正确，因为祂可能允许我们顺从本能，以此显明我们所具有的堕落倾向的谬误。

毫无疑问，以斯拉和民众的代表领袖（除以斯拉记 10:15 提及的四人外）坚信他们的行为是上帝的旨意。我们若事后质疑他们的举动实属无礼。即便是采取不同做法的尼希米，也未曾因为这事转而谴责前任者的行为。以斯拉所面临的困境并不能为我们提供行为准则，它仅仅描述了以斯拉及其同工的选择。这并非情境伦理的配方 ——而是一种完全相对且无法规范化的道德准则。它仅仅表明，有些情况极其复杂，我们缺乏足够信息，就会形成不同的观点。

这里有一个给我们的教训。有时我们的弟兄姐妹被迫做出非常艰难的决定。我们或许可以安逸地对此进行纸上谈兵的批评，但更多时候，最好将个人的想法按在心里。

## 分别为圣的神学

以斯拉执政时期推行的婚姻改革从分别为圣的原则来看是可以理解的。以色列人数量相对稀少，使得分别为圣成为生存问题。但值得思考的是，在教会面临人数相对萎缩的今天，这种观点是否曾掠过我们的脑海。我们所关切的是想发展一种世界观与人生观，将信仰与我们所处的世界融为一体。在反对基要派律法主义的同时，我们主张并行使基督徒的自由，甚至炫耀这些自由，在个人网页上公开展示对酒精、文学、电影及异性的兴趣。

但或许现在是我们聆听另一种圣经训诫的时候了：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

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
**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
**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
我要作你们的父；
你们要作我的儿女。
这是全能的主说的。（林后 6:14-18 ）

这与当今所谓的娱乐节目形成鲜明对比。以 2000 年春季播出的电视节目《谁想嫁给百万富翁？》为例：一位千万富翁发布征婚广告，邀请符合条件的女性申请作他的妻子。应征者们盛装出席，身着晚礼服和泳装展示美貌，并接受才艺与常识考核。节目最终以获胜者达瓦 · 康格与百万富翁里克 · 洛克威尔首次见面、当场结婚并立即飞往拉斯维加斯度蜜月收场！

数千名女性报名参加这档节目！她们从没见过这位男士，也不知其相貌。当然，宗教信仰根本不在考量范围内。但令人惊讶的是，她们对其品性也毫无了解欲望。唯一吸引她们的 —— 至少表面看来 ——只有他是百万富翁这个事实。而对于这位能用金钱实现多数幻想的男人而言，他唯一的要求就是对方必须拥有惊世美貌。

这则广告揭示了现代人际关系的肤浅本质。仅一周后，瑞克 ·洛克威尔与达瓦 · 康格的婚姻便宣告无效。洛克威尔先生实际拥有的财富远不如他所宣称的那般丰厚，更有传闻称，他的前未婚妻曾因遭受虐待和威胁而对他申请了限制令。

她为何嫁给他？“为了钻戒和免费的拉斯维加斯之旅，”她答道。

以斯拉当时面临的局面虽不尽相同，但他确实目睹了上帝的子民为了攀附权贵而非建立上帝国度来联姻的现象。这种行径在当时与现今都会酿成灾祸。即便我们对处理这类问题的方式持不同见解，但这些妥协行为确实构成了对上帝国度的侵蚀，这一点毋庸置疑。

## 肩负宗教改革使命

公元前 458 年，以斯拉奉王命赴耶路撒冷教导耶和华的律法（以斯拉记 7:1-8:36）。他所见到的是一群丧失神圣呼召的子民，这个堕落的群体已开始效仿周边的异族文化，而非持守上帝群体的独特准则。通过忏悔祷告与铁腕行动，他决心扭转局面。当约翰·加尔文 1536 年途经日内瓦并受劝留下时，他遇到的是一群渴望按圣经原则推行宗教改革的市民。次年，加尔文与改革派同僚纪尧姆·法雷尔共同提出涵盖教义、组织与纪律的《二十一条》。市民们对组织条款强烈抵触，当这两位法国人坚持要求全体日内瓦公民签署信仰宣言时，城内爆发了暴动，二人被迫仓促离城。

日内瓦的故事当然并未结束，不到三年后，加尔文便会被邀请重返。余下的则是人们所看到的历史。以斯拉的改革同样未能如预期一般顺利推进。不到二十年间，耶路撒冷将再度面临这一问题。

改革始终是痛苦的过程，无论规模如耶路撒冷或日内瓦那般宏大，还是局限于地方教会。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是否愿意为天国的事业挺身而出，即便忠于上帝的话语可能让我们付出沉重代价。

# 尼希米记

祷告的人

# 19

# 遇见尼希米

## 尼希米记 *1:1–11a*

求你记念所吩咐你仆人摩西的话，说：“你们若犯罪，我就把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但你们若归向我，谨守遵行我的诫命，你们被赶散的人虽在天涯，我也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回来，带到我所选择立为我名的居所。”这都是你的仆人、你的百姓，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赎的。（尼希米记1:8-10）

“尼希米以他在其职业巅峰期的形象出现在我们面前，但我们对他的背景或他如何一步步获此地位及影响力一无所知，” 亚历克莫蒂尔写道，[1] 我们可以合理推测，尼希米是在巴比伦的流亡者中长大的，由于某种原因 —— 可能因为他当时太年轻 —— 他没有随以斯拉一同回归。从以斯拉记的末节到尼希米记的首节，时间线已从

1. 亚历克 · 莫蒂尔 , 旧约的故事 , 约翰 · 斯托特编 ( 大急流城 : 贝克出版社 , 2001), 174.

公元前 458 年冬来到了公元前 445 年春（参尼希米记 1:1； 2:1 ），[2] 正值波斯王亚达薛西（公元前 465-424 年在位）统治的第二十年。

时间已逝，但尼希米记依旧是我们在正典前卷以斯拉记中看到的同一故事的延续 —— 依然发生在同一位波斯君主亚达薛西统治时期。如同纪录片一般，当我们从以斯拉记 10 章翻到尼希米记1 章时，可以想象侧边栏短暂浮现“十二年后”的字样。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这两卷书的情节关联性，在耶稣和使徒时代的人们所接触到的经文中更为明显。自古代以来，希伯来传统中虽将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视为分别成书的两卷，却始终认定二者为一卷。约瑟夫（约公元37-100 年）与犹太法典《塔木德》只提及以斯拉书而从未单列尼希米书。而在耶稣和使徒时代所广泛阅读的圣经版本——希腊文旧约译本《七十士译本》 ——中，它同样将两卷书合为一卷。

尼希米首次登场于书珊 —— 这座位于巴比伦以东约 225 英里的都城（或称 “ 卫城 ” ），建在俯瞰绍尔河的三座山丘上。书珊是波斯王冬宫的所在地，如今位于伊朗西部边缘，在底格里斯河以东约150英里处。大书珊城坐落于周长约 2.25 英里的土丘上，占地近250英亩。十英亩的卫城位于遗址北端的高地上。书珊本身就是伊朗地上埃兰、波斯和帕提亚帝国的古城，也是世界已知最古老的聚居地之一。但以理书提及一次，以斯帖记则出现十九次。该城于公元前 538 年居鲁士统治时期被攻占，正值首批流亡者回归之际。在相关章节（尼希米记1章）所述时期约五十年前，大流士建造了这座宫殿[3]。现代考古发掘显示其遗址上有接见厅，波斯人曾在此举行朝会。这座方形建筑每边长度超过 350 英尺，拥有 72 根石柱，每根估计高度在65至 80英尺之间。

2. 基斯流月（尼 1:1 ）是希伯来历的第九个月（公历 11 月 /12 月），尼散月（ 2:1 ）则是第一个月（公历 3 月 /4 月）。

3. 波斯诸王的世系为：居鲁士一世、冈比西斯一世、居鲁士二世、冈比西斯二世、斯梅尔迪斯、大流士一世、亚哈随鲁一世、亚达薛西一世、亚哈随鲁二世。

尼希米本人被介绍为亚达薛西王的“酒政”（尼希米记 1:11），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职位。在亚述和波斯宫廷的某些情况下，酒政可以进入君王的后宫，因此通常是太监。但经文并未明确说明尼希米本人是否为太监。[4] 顾名思义，酒政的主要职责是确保王的“杯”中无毒。古代统治者最惧怕的事情之一就是在饮食上被人下毒。例如，波斯帝国末期，一名叫巴戈阿斯的刺客曾试图在亚历山大的大军压境前毒杀末代波斯王大流士三世。阴谋败露后，大流士反令刺客自饮毒酒而亡。我们在以斯拉记的研究中已经看到，波斯霸权统治下并非没有反对者。以斯拉返回耶路撒冷前夕，埃及刚爆发过叛乱；而在尼希米1章所述事件的两三年前，在美索不达米亚北部的总督米迦比苏斯的管辖下也曾发生过类似事件。

波斯人拥有悠久的酿酒历史，而酒政的职位则具有特殊意义。酒政的职责是在王面前品尝酒水。荷马的《伊利亚特》中记载了一位名叫赫柏的酒政：“众神坐在宙斯身旁的金殿上议事。优雅的赫柏用金杯为他们斟满琼浆，众神举杯互敬，俯瞰着伊利昂的坚固城池。”[5] 因此，酒政一职尤为尊贵，通常授予忠诚可靠且无可置疑的年轻男子或少年。公元前五世纪的波斯人能够完全信任一位犹太裔酒政，这一事实本身就值得关注。

首先，这反映了犹太人对流亡的态度。除少数例外 —— 如公元前二世纪犹大 · 马加比的起义 —— 他们大多秉公守法。在对流亡的回应中，犹太人并没有组建民兵组织来给波斯统治者制造麻烦。与早期教会服从罗马统治的方式类似，波斯帝国时期的犹太人亦服从执政当局（参看罗马书 13:1）。

4. 如果尼希米是太监，我们需要考虑他所遭受的人身伤害及其门徒训练中异常宽容的特质。确实，他无法阻止此事发生，但他似乎对自己的使命泰然处之。书中并未流露任何关于天命（上帝！）对他打击之重的怨言。

5. 荷马，伊利亚特 5.1–5。

其次，这向我们揭示了尼希米的个人品格与正直。在研究尼希米之初注意到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后续我们将需要解释为何（根据某些译本）尼希米会对一些犹太同胞如此愤怒，甚至揪扯他们的头发，表现出看似极端的暴力行为（尼希米记 13:25 ）。无论我们如何看待这一事件——我们将留待最终章节详加探讨——至少在此处，尼希米展现出了堪称典范的形象。因此，在尼希米的举止中隐约可见基督一般的特质；敬虔的生命在波斯宫廷中以血肉之躯真实彰显。

## 祷告

第一章的大部分内容聚焦于尼希米的祷告：这是他对耶路撒冷噩耗看似本能的反应。随着时日推移，他所负起的重担逐渐形成一种持久而审慎的祷告模式。这段祷告的结构为任何时空境遇下的祷告都提供了合宜的范本，值得细细揣摩。

就在这样的背景下，当尼希米作为亚达薛西王的酒政履行其职责时，一群来自犹大的人出现了，其中有一位名叫哈拿尼的男子。尼希米在此称他为“ 我一个弟兄 ”（尼希米记 1:2 ），后来又称“ 我的兄弟”（ 7:2 ）。尽管哈拿尼可能仅是一位犹太同胞，但解经家们倾向于认为他很可能是一位血缘上的兄弟 —— 或许是一位早年就已返回耶路撒冷的兄长。尼希米向这群犹大人询问情况，流露出他对耶路撒冷同胞的深切关怀，更重要的是他对上帝国度事工的挂念。

尼希米在巴比伦长大，从未到过耶路撒冷，但他的心却为耶和华的事工所牵挂。他展现出流亡中诗篇作者的心境：

> 我们曾在巴比伦的河边坐下，一追想锡安就哭了。我们把琴挂在那里的柳树上；

> 因为在那里，掳掠我们的要我们唱歌，抢夺我们的要我们作乐，说： 给我们唱一首锡安歌吧！
>
> 我们怎能在外邦唱耶和华的歌呢？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我若不记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过于我所最喜乐的，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膛！（诗篇 137:1-6 ）

“ 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 ……” 这正是尼希米的立场。

天国的子民 —— 基督徒 —— 应当体察尼希米心中的负担。没有什么比上帝国度的境况更重要了。我们的关切应当与那位被誉为现代宣教之父的威廉 · 克理相似。阅读库克船长的航海故事让克理意识到，还有许多未曾听闻福音的土地与民族存在。17 至 18 世纪向美洲原住民宣教的大卫 · 布雷纳德和约翰 · 艾略特的人生经历，为他提供了跨文化沟通的实际范例。年轻时半做鞋匠半当教师的克理，在工作台上方的墙上挂了一幅自绘的世界大地图，标注各国名称与人口，并开始为世界各族群祷告。他祈求上帝赐他能力，可以为那些活在属灵黑暗中的人做些什么。

所有的信徒都应该超越自身的社群，并表现出对上帝子民的福祉及上帝国度事工的关切。每位基督徒都应怀有宣教探询的心，这始于我们内心的发问：即，某座城市的教会生活如何？那里是否有基于圣经的教会？那里是否充满福音？耶稣是否在他们中间被爱戴与敬拜？他们是否持守恩典教义？上帝的子民是否灰心丧志？

尼希米听到了什么呢？是噩耗！归回的流亡者正在“遭大难，受凌辱”（尼希米记 1:3 ）。此外，“ 耶路撒冷的城墙拆毁

城门被火焚毁。” 由于尼希米对城墙的消息显得惊讶，这很难是指公元前 587 年尼布甲尼撒时期城墙被毁的事件。在以斯拉记 4章中我们注意到，该章在提及亚哈随鲁王的信件时，提前引用了亚达薛西王在尼希米记 1 章当前时期前不久所写的类似信件。城墙重建显然已开始，但“ 亚达薛西王的上谕读在利宏和书记伸帅，并他们的同党面前，他们急忙往耶路撒冷去见犹太人，用势力强迫他们停工”（以斯拉记 4:23 ）。

公元前 538 年居鲁士统治下首次回归后的十八年，圣殿重建完成——尽管这项工作也并非一帆风顺。而在这八十年间，耶路撒冷的城墙则仍保持着被尼布甲尼撒摧毁后的废墟状态。然而，在以斯拉记结束与尼希米记开始之间的某个时期，城墙重建工程显然曾有过启动却又突然中止！这或许可以理解。因为在波斯人眼中，重建圣殿是一回事，但重建城市的防御城墙则是另一回事。耶路撒冷的居民要防御谁？要防波斯吗？若是这样，工程必须被叫停。

这便是我们初次遇见尼希米时的境况。他刚刚从（可能是）自己的兄弟那里听闻耶路撒冷的局势并不乐观。他处境艰难 —— 其忠诚虽毋庸置疑，但若突然开始违抗王命——即停止重建的明确命令——而为耶路撒冷发声，他的立场则很可能被视为威胁，其性命也将顷刻不保！尼希米确实陷入了极其危险的境地。

## 祷告的回应

面对噩耗，尼希米做了几件事，首当其冲的是祷告：“我听见这话，就坐下哭泣，悲哀几日，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祷”（尼希米记1:4 ）。

初闻耶路撒冷境况时，他“坐下” —— 这个动作起初是字面意义上的。但尼希米作为酒政的职责仍需履行，他没有请假的可能

——毕竟，他是波斯王的奴隶。他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尼希米是否从一开始就预见到自己会求王允许他离职并亲自前往耶路撒冷？还是说这个念头是在他经过一番深思熟虑和祷告后才产生的？我们不得而知，尽管后者似乎更有可能。

有时我们明知要行动起来却仍以祷告为借口，这样的祷告就成了不行动的借口。毕竟，圣经中的尼希米展现出的形象是一个不可或缺的行动派：精力充沛、才华横溢、组织严密、行政高效，且善于领导众人。但至少此刻，他所能做的只有祷告。这正是我们常常对祷告的认知——“只能如此”！当情况糟糕到无计可施时，祷告成了最后的手段。但尼希米对祷告的理解截然不同——这不是他最后的选择，而是他首要的途径。对比第 1 章和第 2 章开篇提及的日期可知，至少三到五个月的时间过去了，此处所述“几日”的祷告实际上贯穿了整个时期。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尼希米用了三到五个月为此祷告。祷告本身就是他的行动。

> 我们可曾经历试炼与诱惑？
>
> 何处没有烦恼忧愁？
>
> 切莫因此灰心丧志：
>
> 当向主倾心祷告！[6]

尼希米持续祷告数月之久，耐心等候上帝的时间与启示。起初，祷告或许是为寻求当行之路的指引。后来，当他明确意识到自己需要求王准许前往耶路撒冷时，祷告便转为迫切的祈求，预想着自己见王时的情景。

> “耶和华—天上的神，大而可畏的神啊，你向爱你、守你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愿你睁眼看，侧耳听，

6. 约瑟·斯克里文，《耶稣是我亲爱朋友》（约 1855 年）。

> 你仆人昼夜在你面前为你众仆人以色列民的祈祷，承认我们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与我父家都有罪了。我们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恶，没有遵守你藉着仆人摩西所吩咐的诫命、律例、典章。求你记念所吩咐你仆人摩西的话，说：‘你们若犯罪，我就把你们分散在万民中；但你们若归向我，谨守遵行我的诫命，你们被赶散的人虽在天涯，我也必从那里将他们招聚回来，带到我所选择立为我名的居所。’这都是你的仆人、你的百姓，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赎的。主啊，求你侧耳听你仆人的祈祷，和喜爱敬畏你名众仆人的祈祷，使你仆人现今亨通，在王面前蒙恩。”（尼希米记 1:5-11）

如果我们假定尼希米记 1:5-11的祷告反映了他这几个月来祷告的普遍措辞，那么我们每天都会听到他重复第 11 节中的“现今”——这个恳求表面上要求即刻回应，却可能重复了多达150 次，因为每一天结束时祷告都未得应允。

## 祷告中的忍耐

我们常常在祷告时缺乏耐心。我们认为上帝必须立即回应，当祂没有这样做时，我们有时会有各种指责和控诉。但上帝的时间表与我们不同。我们按照自己可见且感知的日程生活 —— 这日程常常是错误的，而上帝却从永恒的视角看待一切：“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彼得后书 3:8）。上帝的时间是完美的。祂不早也不晚。万事都按照一位慈爱上帝的完美旨意的执行而展开，祂为我们和祂所有子民谋求至善。

尼希米已领悟到上帝的旨意远超出他本族的疆界。此刻，他全然不清楚上帝是否会召唤他去做比他在祷告中所求的更多的事。尼希米很可能从未想过自己将踏上那漫长而艰难的耶路撒冷之旅。他怎会想到呢？他不过是波斯王的奴隶。

一个表达对其现状不满的建议，可能会使尼希米丧命，或使他身陷书珊城的某个黑暗监狱中。

尼希米的祷告中有一种纪律性，这种纪律性得益于他对祷告结构的关注。值得注意的是，他在五个月的时间里持续祷告，无论是在日常工作中，还是晚上回到自己的房间里。他没有放弃，也没有忘记耶路撒冷的弟兄姐妹。他的心被牵动着，他看到了上帝工作的异象。他为别人而活，而不是为自己活。这揭示了一个我们今天可称之为有安静时刻的人。这个称呼或许并不令人愉快，但我们确实在尼希米身上看到了与之前的但以理相似的要素：每日祷告的规律习惯。事实上，尼希米提到他“昼夜”祷告（尼希米记 1:6）。稍后我们会看到，当亚达薛西王问他为何面带愁容时，尼希米进行了一段即兴的祷告（2:2–4），但值得注意的是，这种祷告的自发性和本能虽然令人印象深刻，但只有在尼希米每日祷告的习惯前提下才有可能。J.C.莱尔曾写道：

> 我要问 …… 你是否祷告，因为祷告的习惯是真基督徒最确凿的标志之一。地上所有上帝的儿女在这一点上都是相同的。从他们的信仰开始具有生命与实质的那一刻起，他们就开始祷告。正如婴儿出生时生命的第一迹象是呼吸，重生之人最初的行为亦是祷告。这是上帝所有选民共有的标记之一。[7]

坚持祷告与保持定时祷告的纪律密切相关。这是我们研究中一个值得暂停反思的时刻，让我们对自己在每日祷告中的纪律提出一些严肃而艰难的问题。尼希米为上帝的国度所成就的一切，都建立在他对每日祷告委身的初始写照上。扪心自问：“我是否也如此委身了？”

## 祷告成形

我们不应认为尼希米日复一日重复这些确切的话语祷告，尽管他很可能以这种方式表达内心的关切，也就是说

7. J. C. 莱尔 , *A Call to Prayer* ( 劳雷尔 , 密西西比州 : 奥杜邦出版社 , 1996 年 ), 第 10 页。

在这段时期里，他的祷告逐渐形成了某种特定形式。我们中有些人会认为，按照某种形式祷告必然意味着缺乏真实生命与活力的形式主义。但事实未必如此。若能在祷告中融入一些礼仪规范，我们某些祷告的质量将会大幅提升。尼希米的祷告在随后几个月里逐渐成形，他不断深化对耶路撒冷需求的理解，以至于尼希米记1:5-11记载的祷告正是反复陈词后的结晶。

剖析某人的祷告并质疑其形式结构似乎有失妥当。人们常说，重要的是祷告的灵，而非其形式。这话确有几分道理。在以赛亚书预言的开篇，耶和华曾严厉批评百姓的祷告：“你们举手祷告，我必遮眼不看；就是你们多多地祈祷，我也不听。你们的手都满了杀人的血”（以赛亚书1:15 ）。他们祷告的形式或许无可指摘，但令耶和华憎恶的正是他们祷告的灵。

但形式结构同样重要。当门徒请求耶稣教导他们祷告时，祂赐下了主祷文 —— 这个祷告我们沿用至今。留意这篇祷文的结构（例如它以上帝为开端，或在祈求前先献上敬拜）对我们的祷告生活具有指导意义。尼希米的这篇祷告也不例外。尼希米记 1:5-11 似乎呈现出一种可辨识的模式：

$A_1$ 5-6a 节 主啊，你是伟大的：垂听祷告

$B_1$ 6b-7节 我们的悖逆

$B_2$ 8-10 节 主的信实

$A_2$ 11 节 主啊，你是掌权者：赐下怜悯

尼希米记 1:5-11 是圣经中最伟大的祷告之一 —— 无论是它庄严地呼求威严的上帝，还是毫无保留地承认百姓的罪与悔改的必要，或是动情地诉诸上帝对悔改者的立约应许，亦或是热切恳求救赎主在急需的时刻降临相助。学习更有力量的祷告方式之一，就是研习此类祷告并将所得着的用在自己的祷告中。本章的潜台词似乎就是：“ 要学会如此祷告 ”。

## 至高威严

和书立一样，这段祷告的开头和结尾都是敬拜。与许多其他圣经中的祷告相似，尼希米首先向上帝述说祂的本性。这样做自然是帮助尼希米（以及我们）能正确看待万事。当我们铭记上帝是上帝的时候，难题便显得渺小。关于圣经我们该问的首要问题，亦即我们面对处境时该问的首要问题，是：“这段经文教导我关于上帝的什么？”或许周遭事物正分崩离析，但上帝永不改变。祂是“天上的神”——尼希米似乎特别钟爱这个短语（尼 4-5 章；2:4,20），而我们也想起这正是耶稣教导门徒祷告的方式：“我们在天上的父”（太 6:9）。

我们的父是超越万有的创造主，同样令人振奋的是，这位超越的创造主也是我们的父。德里克 · 基德纳写道：“这个称号反映了上帝的属性 —— 不仅是祂坚定而慈爱的激励特质，也是那叫人（无论敌友）各归其位的至高威严。”[8] 这个祷告实际上表明，尼希米的心思浸透于上帝 —— 无论是上帝的伟大、信实，还是救赎之爱。

这段祷告始于上帝，也终于上帝。我们正是那些“喜爱敬畏你名”的人（尼希米记 1:11）。尼希米身上有一种感染性的热忱，要尊崇上帝的名并将荣耀归于祂。约翰 · 加尔文在 1554 年春季开启了159 篇关于约伯记的系列讲道，其中首篇说道：“没有什么比顺服于上帝的威严更美好的事了。”[9] J.I. 巴刻曾写道：

> 尼希米与上帝同行的生命浸透着他的祷告，那是最真实、最纯净的祷告—— 即那种不断寻求对上帝本质与属性的认识，以持续敬拜并颂赞祂的真实，又在祂面前重新思考自己所献上的需求和祈求，使所说的话成为具体阐明“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旨意成就 …… 因为国度、权柄、荣耀全是你的”[10] 的祷告。

8. 德里克 · 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美国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79 页。

9. 约翰 · 加尔文，约伯书讲道集，亚瑟 · 戈尔丁译（伦敦：1574 年；影印版，爱丁堡 /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卡莱尔：真理旌旗出版社，1993 年），1 页。

10. 巴刻，渴慕忠心：尼希米记中的智慧（美国伊利诺伊州惠顿：十字路出版社，1995 年），44 页。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11:50

## 我的过错

尼希米祷告的第二个显著特征是他对罪孽的公开忏悔，这忏悔是代表“以色列的子孙”、“我们”，甚至“我”而作的。罪既是集体的也是个人的，尼希米虽不在耶路撒冷，却以和同胞休戚与共的方式，将自己也纳入与他们一同犯罪的范畴。若要上帝的耳垂听他的祷告（尼希米记 1:6），上帝必须赦免尼希米自身的罪，以及那些他所为之代求之人的罪。

其中一项特定的罪被单独指出：以色列民虽拥有上帝的话语却违背了它：“我们……没有遵守你藉着仆人摩西所吩咐的诫命、律例和典章”（尼希米记 1:7）。这才是他们遭遇灾祸的真正原因。毫无疑问，有人将责任归咎于亚达薛西王，因他曾下令停止城墙的重建工作（以斯拉记 4:23）。但真正的根源在于民众的罪。他们才是问题的根源。当《泰晤士报》邀请多位作家就“世界出了什么问题？”这一主题来撰文时，切斯特顿的回应是一封信：

> 尊敬的先生们，我就是世界的问题。此致，*G. K.* 切斯特顿[11]

若罪孽是犹太人困境的根源，那么离弃罪恶归向上帝、以悔改和信心回归便是解决之道。尼希米记念上帝对摩西的应许：祂必向那些“归向 [祂] 并谨守遵行 [祂的] 诫命”的人施恩（尼希米记 1:9；参申命记4:25-27）。

悔改！这是现代教会缺失的要素。我们过分关注赦免，却轻视悔改。我们渴望祝福，却不愿承受离弃罪恶的痛苦。我们如此贴近福音所应许的丰盛恩典，以至于一头栽进“可以 [犯罪] 叫恩典显多”的心态（罗马书 6:1-2）。尼希米对此全然拒绝。他再清楚不过：若非发自内心真诚的悔改、转离罪恶归向上帝，就绝无赦免可言。

11. Quoted in Philip Yancey, *Soul Survivor* (New York: Doubleday, 2003), 58.

## 应许与警告

这引出了祷告的第三个要素，涉及上帝立约与守约的本性。上帝曾向摩西作出某些应许，其中包含祂子民的行为与回应。看清圣约与回应之间的关联至关重要。

尼希米希望主记得，以色列民是祂的“仆人”和“子民”，是祂所“救赎”的（尼希米书 1:10）。此处希伯来文使用的动词*padah*是最强烈的宣告 —— 已有人为他们付上赎价。仿佛尼希米若活在新约时代，就会说“因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缘故”——这一短语常常充满祈求的祷告。上帝与祂子民所立的约如同婚姻之盟：以色列民是上帝的子民，正如上帝是他们的上帝。祂已向他们起誓，这就成为尼希米祷告的根基。尼希米似乎在对上帝说：“你不能弃绝这些百姓却同时不违背自己的话，或不否定自己。”无论上帝子民的良知要承担何种必要的责任与道德义务，都是基于一个福音前提：他们早已是祂的子民。这约不是基于人的回应（那会成为道德主义），而是隐含且必然要求回应（这是福音的动力）。以色列民因上帝所付上的赎价得蒙救赎，“所以就要……”——即陈述句总先于命令句，次序不可颠倒。

因此，“求主怜悯 [ 我 ]”，尼希米如此恳求（尼希米记 1:11）。上帝的怜悯总是出于祂的主权。尼希米实质上是在祈求自己能以某种方式被上帝使用，为上帝的国度效力。至于具体如何实现，尼希米并不清楚。作为亚达薛西王的酒政，他每日恪尽职守 —— 在王每日饮食时，尼希米都要侍立在侧。上帝掌权，祂的道路精妙非凡，但在事态明朗前，尼希米所能做的唯有等待 …… 等待，正如诗篇作者那样：

> 我曾耐性等候耶和华；他垂听我的呼求。他从祸坑里，从淤泥中，把我拉上来，使我的脚立在磐石上，使我脚步稳当。（诗篇40:1-2）

或许这正是我们当下的处境 —— 等候耶和华。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是否在耐心等候。尼希米等待了三个月，甚至可能长达五个月，期间他唯一能做的就是祷告。

他唯一能做的？很难想象尼希米会将祷告视为“唯一能做的事”！对他而言，这是他最渴望优先去做的事。福音是否也如此塑造你的祷告生活？耶稣基督对你的爱，是否驱使你像尼希米那样恳切祈求？

# 20

# 前往耶路撒冷

## 尼希米记 *1:11*b –*2:8*

> 我对王说：愿王万岁！我列祖坟墓所在的城门被火焚烧，我岂能面无愁容吗？”王问我说：“你要求什么？于是我祷默上的神。我对王说：“仆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欢，求王差遣我往犹大，到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尼希米记 2:3-5）

你是否渴望被上帝使用，却觉得在当前处境中无从着手？我们正在研读的这段经文正是每个基督徒都能效法的榜样，无论其当下的生活有多么平凡或受限。

认识尼希米：一位品格无比正直的人，天赋异禀的领袖，为上帝国度的事工热忱奔走，其热忱有时甚至显得过激、令人畏惧，但始终只为上帝的国度，从不为个人的高位。当然，这些特质中许多

品质尚未完全显现，但作为“ 波斯王 [ 亚达薛西 ] 的酒政”（尼希米记 1:11 ），他已展现出非凡的才能：能被委以保障亚达薛西王饮食安全的重任，确保其食物与饮品无毒，唯有绝对可靠之人方能胜任。

此外，正如我们所见，尼希米已经开始了每日两次的恒切祷告。其兄弟哈拿尼带来的关于耶路撒冷困境的消息，使他跪地祈求“ 天上的神”来纪念上帝对其子民的盟约之爱，并提醒上帝 —— 是的，祷告有时就是如此大胆 —— 祂曾以“ 大能 ”和“ 强力的手 ”来“救赎 ”他们，仿佛在说：“ 主啊，你若不尽快干预此事，恐怕有损你的荣耀！ ”这让我们想起清教徒托马斯 · 布鲁克斯引用早期教父该撒利亚的巴西流之言：“ 让我们以神圣的厚颜，叫上帝因拒绝我们的恳求而无颜面对我们。”[1] 这正是尼希米在第1章中的祷告。

留意尼希米记 1:1 和 2:1 提到的两个日期，从尼希米开始以这种持续而正式的方式祷告，到神回应的这段时间，我们注意到已经过去了三到五个月。即使当尼希米的祷告暗示上帝的声誉岌岌可危时，主仍在教导他忍耐。尽管祷告中祈求“ 现今 ”得到回应（ 1:11 ），但上帝的“ 现今”往往与我们的时间表不同。千年如 “ 已过的昨日”（诗篇 90:4 ；参彼得后书 3:8 ）。等候主就是那些将忧虑交托给主及其时间表的信徒特征，他们知道焦躁不安无济于事，反而是不信任和不信的标记。

接下来的叙述展示了尼希米的祷告如何得到回应：

> 我是作王酒政的。亚达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在王面前摆酒，我拿起酒来奉给王。我素来在王面前没有愁容。王对我说：“你既没有病，为什么面带愁容呢？这不是别的，必是你心中愁烦。” 于是我甚惧怕。我对王说：“ 愿王万岁！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荒凉，城门被火焚烧，我岂能面无愁容吗？ ”

1. 托马斯 · 布鲁克斯，《天堂的隐秘钥匙》，载于《著作集》，第 2 卷（爱丁堡：真理旌旗出版社，1980 年），第 259 页。

王问我说：“ 你要求什么？ ” 于是我默祷天上的神。我对王说：“ 仆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欢，求王差遣我往犹大，到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 那时王后坐在王的旁边。王问我说：“ 你去要多少日子？几时回来？ ” 我就定了日期。于是王就喜欢差遣我去。我又对王说：“ 王若喜欢，求王赐我诏书，通知大河西的省长准我经过，直到犹大；又赐诏书，通知管理王园林的亚萨，使他给我木料，做属殿营楼之门的横梁和城墙，与我自己房屋使用的。” 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帮助我。（尼希米记 1:11b –2:8 ）

尼希米的祷告得到上帝应允的方式，揭示了几项需要仔细剖析的重点。第一点与上帝的护理有关。

## 上帝以奇妙方式行事

有时祷告成为我们不作为的借口。上帝要我们做的事已足够清晰，且道路畅通，唯独缺乏的是行动的意愿；而我们则会告诉自己时机尚未成熟。这情形正如先知哈该在居鲁士王时期的首批回归者回到耶路撒冷后所看到的 —— 当时许多人坚信重建圣殿的时机“还未到”（哈该书1:2 ）。相反，他们却忙于建造自己的房屋！

也可能会有这样的情况：对上帝时间安排的不满，可能导致人们认为光有祷告行动是不充足的，并觉得上帝的护理需要靠我们不恰当的举动来“助推”。当拿俄米想到路得与波阿斯在近期的相遇可能会促成婚姻—— 这对路得的婆婆而言确实是极好的前景——时，她的反应就是这样的：她怀着对儿媳最善意的打算，竟鼓励路得抹上香膏，趁夜深人静时潜入波阿斯睡觉之处，然后钻入他的被窝！无论我们给这种行为贴上何种文化解释的标签，都无法充分洗白这个行动方案，往好的说，这算是一种谋划；往坏的说，这就是鲁莽之举

（路得记 3:1-5 ）。拿俄米急于确保那些看似是上帝所做的事确实是上帝做的，这就使她跑到了上帝旨意的前面。

上帝究竟会如何回应尼希米的祷告呢？我们知道故事结局的事实或许掩盖了尼希米当时面临的困境。他的祷告包含了一种可能性 —— 他自己将成为祷告的答案，并成为耶路撒冷改革的工具。他每日都要数次（尼希米记 1:6“ 昼夜 ” ）祈求耶和华使他“在王面前蒙恩 ”（第11 节）。

但从人的角度来看，这样的祷告毫无意义。尼希米是世界上最有权势者的奴隶。他根本没有权利求王解除这一身份，并且若要离开王更可能会被视为不忠 —— 这会导致他被囚禁甚至处死。鉴于尼希米在其他场合表现出的勇气，我们只能得出结论：他不可能直接求王派他去耶路撒冷，否则他早该这么做了。此事件以之后实际发生的方式展开的概率几乎为零。从某个角度看，尼希米一直在祈求不可能发生的事。或许他的祷告是：“ 我不知你将如何成就，但求你成就！”

对你我而言，眼前的需求可能截然不同 —— 一份新工作、一位人生伴侣、经济状况的改变 —— 这些都没有显而易见的实现途径。我们或许不像尼希米那般身处绝境，除了祷告别无他法。但也可能，这正是我们当下的真实处境。和尼希米一样，我们必须仰赖超越自身的力量，相信上帝能扭转我们的境遇，并成就超乎想象的命定之事。

直到某一天 ……

所有精彩故事都有这样的转折点。尼希米的记载提到某日王与王后同席用膳（尼希米记 2:6 ）。波斯历史学者指出，王后在朝堂陪坐实属罕见。根据世俗史料，亚达薛西王的妻子名为达玛斯皮亚，但此处所指的“ 王后 ”可能是性格强势的太后阿美斯特里斯。另有学者注意到，此处使用的王后并非希伯来文常见词汇，该词在其他经文

（例如诗篇 145 篇）是指王后宫的首领。[2] 或许尼希米注意到，当亚达薛西王与王后同在时，心情格外愉悦！这是私人场合吗？尼希米是否精心策划了这一刻，是否是因为（如某些学者推测）他已赢得王后的青睐？他是否一直在等待一个有利时机向王提出请求，因为他深知若在王后面前得到承诺，有见证人在场会让王难以反悔？主动请求离开肯定是他不能做的，除非王首先开启这个话题。酒政履行职责时不应交谈，除非被问话，否则不得（也不被允许）发言。

王注意到尼希米面带愁容 —— 尼希米特意强调这是前所未有的事（尼希米记 2:1 ）。他是否一直在等待这样的机会？或许可以想象，当他步入殿中时心如鹿撞，意识到期盼的时机终于来临。有人认为，他自称从未在王前显露愁容（第 1 节）正暗示了这点，仿佛他是故意摆出这副神态。[3]

但同样可能的是，尼希米原本并未计划如此。他在这个特定日子面露愁容，或许是因为长久祷告未得应允的重担所致。这对他而言，可能完全是非预谋且无意识的。有人认为，尼希米此时极其惧怕（尼希米记 2:2 ）的记载正反映了这一观点。[4]《英文标准译本》（ ESV ）在第一节末尾的经文写道：“我素来在王面前没有愁容。”《新国际版》（ NIV ）添加了“从前”一词 —— 暗示尼希米从前在王面前未曾显露忧愁，这或许是尼希米刻意安排的场景。但希伯来原文并无此词，反而更像是尼希米如同往常一般度过了这一天，“以一贯谨小慎微的态度避免触怒王威，但内心深处的波澜终究还是无意识地显露了出来”，亚历克 · 莫蒂尔这样写道。

2. 梅尔文 · 布雷内曼，《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NAC 10（纳什维尔：Broadman & Holman，1993 年），第 176 页。

3. 例如威廉姆森默许这一观点，并补充道，日期尼散月 —— 犹太历新年的开始 —— 也是波斯国王最乐意施予恩惠的时节。H·G·M· 威廉姆森，《以斯拉记 / 尼希米记》，WBC 16（韦科，德克萨斯州：Word 出版社，1985 年），第 178 页。

4. 关于此观点，参见沃尔特 ·F· 阿德尼，《以斯拉与尼希米》（明尼阿波利斯：Klock & Klock，1980 年），第 189–190 页。

我们无法确定这些解释中哪一种是正确的。正如德里克 · 基德纳评论的那样：

> 或许如许多人推测的那样，他对王注意到自己愁容的反应如此惊慌，是因为他突然意识到自己违反了宫廷礼仪 —— 因为臣仆的私人情绪通常最好深藏不露，尤其是可能引起不快的情绪。这一解释虽合乎情理，但更深层的原因在于：尼希米已决心“现今”（ 1:11 ）直言进谏，甚至可能故意流露情绪以促使王来询问。此刻时机已至，若处理不当将永失良机。此外，他还要求王改变既定政策，因为关于耶路撒冷的禁令是官方决策。诚然，谕令留有回旋余地 …… 但如此迅速的*volte-face*（政策逆转）实属强人所难，何况“王的震怒如死亡使者”。[6]

波斯宫廷礼仪要求侍从必须面露喜色！若被发现神情忧郁将招致危险，而依据希伯来文，王的表述更为直白，他断定这是心的问题——一颗“ 败坏”甚至“邪恶”的心（尼希米记 2:2 ）。这让人想起莎士比亚在《尤利乌斯 · 凯撒》中关于与开朗者相伴更安全的台词：

> 愿我左右皆是心宽体胖之人；/ 圆颅方趾，夜夜安眠之辈：/ 那边卡西乌斯瘦削而饥渴的模样；/ 他思虑过甚，此等人物最为危险。[7]

无论是否预谋，上帝的护理已将尼希米带入一个惊心动魄的险境！他所有的期盼此刻都悬于一线。当王注意到他阴郁的表情并质问说：“你既没有病，为什么面带愁容呢？这不是别的，必是你心中愁烦”（尼希米记 2:2 ）时，尼希米感到“甚惧怕 ”实属情理之中。突然间，正如我们常说的，他的一生在眼前闪回。

5. 亚历克 · 莫蒂默，《旧约故事》，约翰 · 斯托特编（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2001 年），第175页。
6. 德里克 · 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 系列（唐纳斯格罗夫，伊利诺伊州：校际出版社，1979 年），第 80 页。基德纳在最后一句中引用了《箴言》 16:14。
7. 《尤利乌斯 · 凯撒》，第一幕第二场。

身处困境是大多数人都能感同身受的经历，而置身于生死攸关的险境则需要非同寻常的恩典。但尼希米确实蒙受了这样的恩典，正如“后续事件”所清晰揭示的那样。

## 祷告的本能

尼希米记 2:4 记载了圣经中最简短却意义重大的宣言之一。当时国王询问尼希米为何面容愁苦，尼希米立即回应道：“愿王万岁！我列祖坟墓所在的那城荒凉，城门被火焚烧，我岂能面无愁容吗？”（第 3 节）。这番言辞本身已极为大胆。尽管事实确凿，尼希米的弦外之音再明显不过：“耶路撒冷如今的乱局，全因你亚达薛西王下令停止重建城墙！”尼希米心知肚明，国王亦了然于胸。因此当王突然问道：“你要求什么？”（第 4 节）时，那定是令人心跳骤停的瞬间。就在尼希米心潮澎湃之际，经文平铺直叙地记载：“于是我默祷天上的神”（第 4 节）。

难以想象在提出“你要求什么？”这个问题与尼希米记2:5 中记载的回应之间会存在任何可感知的时间间隔。尼希米并未说：“请稍等，容我简短祷告片刻！”他也不可能只是张嘴呆望着王，一言不发，以致让在场众人尴尬地揣测他是否身体不适或不知如何作答。极有可能的是，见证这段对话的人根本未察觉到在王的提问与尼希米回应之间存在任何延迟。然而圣经却清楚告诉我们：尼希米当时确实祷告了。

尼希米所做的，自然是如射箭般瞬间完成的祷告，至多不过一两秒时间。他不可能重复第1章记载的那篇祷词 —— 那是他过去数月的灵修时光里漫长祷告的摘要。此刻他的祷告内容必定更为精炼。如同插翅的信使，尼希米无声而急切的祈祷转瞬直达天庭。尽管这祷告可能缺乏礼仪性祷告的辞藻修饰，但它无疑就是祷告：

急迫的、至关重要的、真诚的、默默专注的、以断奏般思绪的吐露：

“主啊，帮助我，因我此刻需要你……”
“赐我恩典，使我能正确表达……”

有几点值得说明。首先，请确信简短的祷告与常规冗长的祷告同样有效。圣经中就有一些极其精炼有力的短祷：“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路加福音 23:42）；“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启示录 22:20）。

其次，尼希米的祷告彰显了祷告的绝对必要性。尼希米为这一机会的到来已祷告数月，而当他向王请求的时刻真正来临时，他认为在此仍有必要寻求耶和华。毕竟，上帝国度的未来正悬于一线。

第三，这祷告显明了尼希米的心。此类即时的祷告之所以能自然流露，只因尼希米通过持之以恒的生命祷告操练，早已领悟祷告的价值。这种条件反射式的回应并非偶然，而是日日活在上帝面前的生命果实。尼希米如此祷告，因他向来如此祷告。这并不是他首次向天发射箭矢般的急祷。

第四，这是立得应允的祷告典范。尼希米先前的祷告所得回应是“时候未到”，而这次却立刻得到肯定的答复。这正应验了先知以赛亚早前的预言：“他们尚未求告，我就应允；正说话的时候，我就垂听”（以赛亚书 65:24）。

你不得不对尼希米的直觉感到钦佩。当然，这些归根结底是上帝所赐予的直觉。尼希米会第一个承认，他之所以成为现在的他，完全是靠上帝的恩典。尽管如此，他在这里仍是一个模范人物，旨在向我们展示敬虔的模样。他过着祷告的生活，因为他始终在祷告！

## 上帝美善的手

随着时间一周周的流逝，尼希米开始思考，他最初的祷告如何能够在合适的境遇下得到实现。尽管实现他愿望的途径诚然超出了其

能力的范围，但他可以关注上帝最有可能达成此事的方式，以及这一结果对他的自身责任意味着什么。尼希米要确保安全通行，就需要诏书！因此，当尼希米得到向王请求的机会时，他不单表明希望被派往耶路撒冷的请求，还请求王赐予他诏书，以确保他在“河西”总督那里被顺利接待。他还需要藉诏书来通知“管理王园林的亚萨，使他给我木料，做属殿营楼之门的横梁和城墙，与我自己房屋使用的”（尼希米记2:7-8）。

这一请求的大胆程度令人惊叹！某种程度上，正如谚语所说“一不做二不休”，尼希米索性趁王愿意倾听时一口气提出所有要求。当然，这里体现出他的周密计划和深谋远虑。[8] 尼希米甚至对于工程可能耗时多久以及自己需离任多久的问题都有了答案，尽管此处未明确表达具体时间（尼希米记 2:6）。以斯拉曾耗时四个月完成这段约九百英里的旅程。若考虑往返时间翻倍，尼希米不太可能预期在一年内返回。实际上，整个工程耗时十二年完成，但尼希米很可能是请求延长了其总督的任命，并要在一定期限后向王汇报进展。

尼希米记 2:8 提到他将居住的房屋，暗示（5:14 则明确说明）尼希米是以王的官员身份 —— 即，总督——前往耶路撒冷的，因此实际上入住的是总督府。

这项请求完全逆转了波斯王关于修建城防的政策。从王近期的政策来看，并没有任何迹象会让尼希米预见到这种可能性。毕竟，耶路撒冷的居民要防御谁？防御波斯吗？若此事稍有暗示，王不仅会拒绝尼希米的请求，更会严惩这种看似忤逆的行为。无怪乎尼希米将整个结果归功于上帝的作为：

8. 在接下来的研究中，我们将探讨军事护卫的问题 —— 尼希米并未主动请求（正如此前的以斯拉也未请求，见以斯拉记8:21-23），但当国王提供时他也未拒绝。

“ 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帮助我 ” （尼希米记 2:8 ）。

这节圣经至少有三点值得我们学习的:

首先，上帝全然掌权，波斯独裁者的权势无法与“天上的神”抗衡：“ 王的心在耶和华手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 ”（箴言 21:1）。上帝若能改变亚达薛西王的心，也就必能改变任何人的心。我们敬拜的，是那位扭转古代暴君旨意的上帝！

其次，当日发生在书珊城的事件彰显了上帝的良善；“ 神施恩的手 ” （ NIV 译本作 “ 恩惠 ” ）正与尼希米同在。他抵达耶路撒冷后，将再次述说上帝恩惠的见证（尼希米记 2:18 ）。

上帝本为善。正如诗篇作者反复颂赞的：每一餐饮食、每一份欢愉、每一件财物、每一缕阳光、每一夜安眠、每一刻健康平安，以及一切维系并丰盛生命的事物，皆属上帝的恩赐（参诗145:9,15-16）。但这不应掩盖一个事实 —— 即，上帝时常以特别的恩惠介入世事，这些神圣的干预既为赐福我们，也为推进祂的国度。上帝应允了尼希米的祷告，无论是他数月来的恒切祈求，还是他在王面前如箭矢离弦的即时祷告。地上的王亚达薛西善待了尼希米，但根本原因在于万王之王已经先施恩于他。

第三，尼希米敬虔领导力的标志在于他将全部成功归功于上帝之手。他谨慎确保所有荣耀归于上帝。这本可轻易成为一个自我夸耀的故事，突显他个人的才能、智慧与勇气。这些品质确实丰然存在，但这些品质都是上帝赋予他的。

尼希米事后根据回忆录写下这段记载：当他回想自己竟有胆量向王说出那般话时，必定略感疑惑：“ 我当时为何如此？ ” 答案当然是圣灵与上帝恩手的护佑，预见并筹划了这趟冒险的每个细节。回首往事，尼希米更清晰地看到事情本可能在诸环节中出错并无法发生，但一切却进展得如此完美。对他而言，这很好解释：这全是上帝的作为！

并非他付出 50% 的努力加上上帝 50% 的恩典，而是全部、完完全全源自上帝在他生命中所施行的至高恩惠。

你也是这样看待生命中所发生的事情吗？你是否如此谨慎地承认上帝在你生命中的作为？你是否会把当得的荣耀归于祂的圣名？

# 21

# 检查

## 尼希米记 *2:9–20*

我夜间起来，有几个人也一同起来；但神使我心里要为耶路撒冷做什么事，我并没有告诉人。除了我所骑的牲口以外，也没有别的牲口在我那里。当夜我出了谷门，往野狗井去，到了粪厂门，察看耶路撒冷的城墙，见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尼希米记2:12–13）

1940 年 5 月，希特勒的军队向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进军。到了月底，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已向纳粹投降。6 月 14 日，巴黎沦陷。四天后，温斯顿·丘吉尔爵士在下议院发表演讲，向全国发表了如今被称为“最光辉时刻演讲”的讲话，并以那句著名的话作为结尾：“让我们因此振作精神，履行我们的职责，如此表现自己，即使大英帝国及其联邦延续千年，人们仍会说，‘这是他们最光辉的时刻。’”

与亚历山大大帝、奥利弗 · 克伦威尔、拿破仑 · 波拿巴、道格拉斯 · 麦克阿瑟将军和乔治 ·S· 巴顿将军一样，温斯顿 · 丘吉尔爵士

在危机时刻是一位伟大的领袖。而尼希米则以自己的方式同样具有伟大的领导力。当耶路撒冷陷入萎靡不振、丧失异象之时，尼希米获准回归，激励了这座被厄运笼罩之城的居民，使他们行动起来，直到他受权监督的任务完成为止。在探讨其领导力的若干特征前，我们需要思考两点：其一，关于军队护送的问题，这似乎与他早前的同工——以斯拉——的做法相左；其二，需要辨明尼希米这部分记载的真正主题——即他所面临的持续且个人化的敌对势力。

前往耶路撒冷途中，尼希米获得了军队护送（尼希米记 2:9），鉴于以斯拉约十二年前曾拒绝护送（以斯拉记 8:21-23），此事需稍作解释。以斯拉拒绝是出于信仰考量，而尼希米接受则是出于智慧判断。事实上，二人都未曾主动求王护送。尼希米接受王提议的部分原因，可能在于他是王的贴身酒政，且城中激烈的对抗或许迫使他先要展示武力（或至少波斯权威）。此外，像以斯拉那样到耶路撒冷从事宗教教导是一回事，而过来建造城墙防御工事、推翻王先前明确的旨意则是另一回事。[1]

正如我们在查考以斯拉记相关经文时所解释的，两位敬虔之人对类似问题得出不同结论的事实提醒我们：当不了解全部细节时，需谨慎避免对他人的行为作出过度批判的论断。我们或许可以认定其中一方结论有误，但更可能的是双方都正确！以斯拉曾向王宣告上帝必会保护的承诺，这使得他难以再提出需要军队护送的要求（以斯拉记 8:22-23 ）。尼希米同样未曾请求军队护送，但在获赐护卫队后，若拒绝接受，反而会令人怀疑他前往耶路撒冷的真实意图。我们不妨借用保罗的

1. 参见第一章对以斯拉记 1 章的注释，其中提到亚达薛西王在以斯拉记结束至尼希米记开始期间的某个时间点曾阻止城墙重建。参看以斯拉记 1:3 关于城墙拆毁的记载 —— 若此处指的是一个半世纪前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摧毁圣城的事件，城墙残破便不足为奇。

原则 —— 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 —— 但并未违背圣经的行为准则（哥林多前书 9:22 ）：“ 凡事我都可行 ”，包括借用军队护送，“ 但不都有益处 ”，例如当我已经完全表达了对上帝保护的信心时（ 6:12）。

尼希米做了两件具体的事，展现了他在困境中作为领袖的素质。但在详细探讨之前，我们需要为他的行为辩护。有人或许会指责这种解读忽略了经文在救赎历史中的意义，认为我们应当问：“ 基督在尼希米这段经文的何处？” 这是一种“ 远观 ”视角 —— 将尼希米置于救赎历史洪流中，看上帝如何实现救赎子民的旨意，并指出基督正是要来到耶路撒冷城，“ 作多人的赎价 ”（马可福音10:45）。但上帝是通过有缺陷且蒙恩典的个人来成就他旨意的。不必将那些关注这些特质的人等同于屈从于“ 杀人蜂 ”式的道德主义 ——那种对旧约历史的解读只会被简单地总结为 “ 要像 [ 此处插入圣经人物]”。就尼希米接近敬虔的标准而言，这些标准值得效法，因为它们体现了以基督为中心、充满福音的生命样式。这就是敬虔的模样。这种敬虔可在他与基督的联合中找到。

叙述如下：

王派了军长和马兵护送我。我到了河西的省长那里，将王的诏书交给他们。和伦人参巴拉，并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听见有人来为以色列人求好处，就甚恼怒。

我到了耶路撒冷，在那里住了三日。我夜间起来，有几个人也一同起来；但神使我心里要为耶路撒冷做什么事，我并没有告诉人。除了我骑的牲口以外，也没有别的牲口在我那里。当夜我出了谷门，往野狗井去，到了粪厂门，察看耶路撒冷的城墙，见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我又往前，到了泉门和王池，但所骑的牲口没有地方过去。于是夜间沿溪而上，察看城墙，又转身进入谷门，就回来了。

我往哪里去，我做什么事，官长都不知道。我还没有告诉犹大平民、祭司、贵胄、官长，和其余做工的人。

以后，我对他们说：“我们所遭的难，耶路撒冷怎样荒凉，城门被火焚烧，你们都看见了。来吧，我们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免得再受凌辱！”我告诉他们我神施恩的手怎样帮助我，并王对我所说的话。他们就说：“我们起来建造吧！”于是他们奋勇做这善工。但和伦人参巴拉，并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和阿拉伯人基善听见就嗤笑我们，藐视我们，说：“你们做什么呢？要背叛王吗？”我回答他们说：“天上的神必使我们亨通。我们作他仆人的，要起来建造；你们却在耶路撒冷无份、无权、无纪念。”（尼希米记 2:9–20）

## 周密计划

叙事略过了前往耶路撒冷可能长达四个月的旅程，转而聚焦尼希米抵达后的行动。周密规划是尼希米的第一策略。在抵达耶路撒冷并担任该城首席行政官的三天后，他进行了一次未经宣布的夜间检察，骑马或骡穿行于城中，由少数人陪同，以评估城墙状况。虽然从他人那里获得报告很有帮助，但他仍需亲眼目睹损毁的情况，并对需要完成的工作量形成准确认知。

这一切当然都是基础工作。尼希米描述了他所采取的路线（包括对城市某些城门的提及），并告诉我们他“察看耶路撒冷的城墙，见城墙拆毁，城门被火焚烧”（尼希米记 2:13）。提及城门是为了触动那些人的情感，因为他们视耶路撒冷为救赎历史时期上帝旨意的中心。对热爱耶路撒冷的人来说，每一块石头都弥足珍贵：

耶和华所立的根基在圣山上。他爱锡安的门，胜过爱雅各一切的住处。神的城啊，有荣耀的事乃指着你说的。（诗篇87:1-3）

我目前服事的教会已有两百多年历史。[2] 它的每一处角落，尤其是墓地，都蕴含着某种意义。关于上帝如何对待祂子民的记忆在圣城的历史中比比皆是。欣赏圣城的建筑结构与特质，是上帝子民对上帝救赎旨意表达感恩的方式之一。

尼希米的巡视仅覆盖了约半个城市，但这足以让他对合理的重建策略做出判断。有两个特别之处值得注意，结合起来揭示了尼希米规划的重点：这次行程是在夜间进行的，而且是秘密行动。

## 秘密行动

尼希米谨慎地解释道："我往哪里去，我做什么事，官长都不知道。我还没有告诉犹大平民、祭司、贵胄、官长，和其余做工的人"（尼希米记 2:16 ）。在此阶段，尼希米不确定可以信任谁，提前宣布检查可能会惊动敌人，导致他们先发制人地破坏尼希米工程所需要的物资。

此刻，尼希米到来的确切目的或许尚不明确；波斯官员仅知他带着王亲授的诏书，以城市行政官的身份抵达。对于同样被蒙在鼓里的犹太人而言，尼希米可能希望首次会面时就向他们展示一个周密计划 —— 而这计划唯有在他彻底检察城市之后才能实现。带着可行性方案回归本族，既能树立信心，又可消除人们对他"纸上谈兵"的疑虑。毕竟尼希米从未在耶路撒冷生活过，若不亲临现场，他既不了解城市建筑布局，也无从知晓当地地形细节可能会给工程带来的额外困难。一个酒政出身的人怎会精通土木工程？他必须迅速进入状态，而这只能建立在专业知识和充分调研的基础之上。

> 计算项目成本，在耶稣看来是必要的：
>
> 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

2. First Presbyterian Church, Columbia, South Carolina.

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说：“ 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路加福音 14:28–30 ）

就尼希米的事例来说，有些人可能会质疑他将此事托付给上帝的信心，因为他似乎依赖于自己亲眼所见的证据。然而对尼希米来说，信心与计划并非对立的力量，而是相辅相成的。

在展开这次夜间的秘密行动时，尼希米特别告诉我们：“神使我心里要为耶路撒冷做什么事，我并没有告诉人 （尼希米记 2:12 ）。上帝将此事放在尼希米心中，但这并不妨碍他进行周密的计划。

上帝是否曾明确指示尼希米如何精确完成重建城墙的任务，这一点值得怀疑。为此，尼希米需要运用自己的判断力，并相信主会在他所做的决定中同在。知道上帝至高无上的主权并未使他陷入怠惰，反而激励他谨慎而明智地行动。

## 强大的动力

尼希米是一位深谙激励之道的领袖。他当时的策略是让那些受他管辖的人 ——“犹大平民、祭司、贵胄、官长，和其余做工的人”（尼希米记2:16 ）—— 认为重建城墙的任务自始至终都是他们自己的想法，对他们说：“我们所遭的难，耶路撒冷怎样荒凉，城门被火焚烧，你们都看见了。来吧，我们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免得再受凌辱”（第 17节）。尼希米没有摆出来自书珊的视察官的架子，说些“你们这些人真是一团糟！只要听我的，我有个绝妙计划” 之类的话。相反，他完全以犹太人一员的身份与他们认同。是“我们所遭的难 ……我们重建…… 免得我们再受凌辱”。

这一动机部分源于荣誉感及民族和国家的自豪感。这些虽然强大但却属世俗的驱动力，若落入不当之人的手中，便会滋生精英主义与种族偏见。但在此处，它是由一位敬畏上帝、唯以上帝荣耀为志的人所秉持的，它成为了一种信念 —— 即，坚信犹太人因圣言与圣约而被分别出来。有关重建呼召的紧迫性表明，因他们的拖延与涣散，已经浪费了太多时光。

“面对嘲笑的威胁（即耻辱）”是尼希米所运用的激励手段。实际上，整个世界都在嘲笑以色列。尽管以色列人自诩为上帝的选民，宣扬耶路撒冷坚不可摧，但在过去一个半世纪里，他们却一直臣服于外邦帝国，饱受羞辱，其生存与身份认同几近消亡。

尼希米通过提醒他们牢记自己身份来激发他们的行动与责任感。这一原则是圣经在旧约与新约中竭力强调的。命令式的教导，正如常被提及的那样，建立在陈述式的基础上。耻辱源于遗忘真实的自我。这一点在使徒保罗于歌罗西书 3 章的劝勉中尤为清晰。在一系列伦理命令中，保罗敦促歌罗西信徒追求属天的心志（将心思意念置于上面的事）、治死老我（摒弃愤怒、污言秽语和谎言等罪），以及具体的成圣行为 —— 老一辈神学家称之为活化（包括怜悯、恩慈、谦卑与忍耐）。但这一切都基于一个预设的根基：歌罗西信徒已经“ 与基督一同复活 ”（歌罗西书 3:1-15 ）。他们并不是为了达到与基督一同复活才受劝勉进行道德革新的 —— 那将彻底颠倒福音的逻辑。正是因为我们藉着重生，已经在基督里获得新生命，所以我们才不再是从前的模样。激励的根源在于活出我们因恩典已然成为的样子。

在当今心理治疗的氛围中，羞耻伦理常被贬低为本质上贬损人类潜能的存在。但尼希米恰恰借助羞耻感来激励耶路撒冷的怠惰者。“我们成了笑柄，但我们却是上帝的子民”—— 这才是他真正要传达的信息。尼希米心中所思虑的并非来自波斯宗主国的嘲弄，而是由参巴拉、多比雅和基善所代表的耶路撒冷邻国的讥讽。波斯对其征服的文化持相对进步和宽容的态度，尤其是对他们宗教文化而言。毕竟这些城墙的摧毁并非波斯所为，而是先前巴比伦人干的。当波斯帝国向东西方扩张时，它曾途经无数废墟之城，这些都是亚述和巴比伦暴行的见证。居鲁士大帝领导下的波斯帝国以惊人速度扩张，虽然也常常劫掠各国积累的财富，但仍保持城市本身及其宫殿庙宇的完好无损。

尼希米对民族与宗教自豪感的呼吁，主要是针对以色列周边那些同样怀有扩张主义政策的邻国。伟大的领袖们常运用此类言说来激励丧失希望的人民。温斯顿 · 丘吉尔在（本章开头引用的）演讲前几周，曾在法国溃败、前景一片黯淡之际于下议院发表演说，用他那著名的言辞激励下议院（以及尚未被说服参战的美国人）：“ 我能奉献的唯有热血、辛劳、眼泪与汗水 …… 我们的目标是什么？胜利——不惜一切代价的胜利，不畏任何恐怖的胜利，无论道路多么漫长艰险的胜利。” 这让人想起莎士比亚笔下亨利五世在阿金库尔战役前的演说：

> 亲爱的朋友们，再冲一次那个缺口，再冲一次，否则就用我们英格兰人的尸骸堵住城墙！和平时期，最配得上男子气概的莫过于谦逊的静默与温良；但当战争的号角在耳边轰鸣时，我们便要效仿猛虎之姿；绷紧筋骨，唤起热血。[3]

当然，尼希米并非召集人们去打仗，而是投身于一项土木工程！尽管如此，生命的威胁依然存在，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耶路撒冷民众的惰性部分源于对肉体报复的恐惧；当工程真正推进时，他们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尼希米记 4:17-18 ）。

## 始终存在的敌人

撒旦总会以各种方式阻挠上帝的工作。此处出现了三个具名的人物，其中两位在尼希米记 2:10 被提及，第三位于第 19 节登场：“和伦人参巴拉，并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和阿拉伯人基善”（尼希米记 2:19 ）。关于前两位 —— 参巴拉和多比雅，经文告诉我们“（他们）听见有人来为以色列人求好处，就甚恼怒”（第10节）。参巴拉、多比雅与基善三人联合起来“嗤笑”并“藐视”

3. *Henry V*，第 3 幕第 1 场。

尼希米在城中要做的事，并且指控尼希米要密谋反抗王（第19节）。尼希米回应，他们“在耶路撒冷无份、无权、无纪念”（第20节）。

参巴拉是一个巴比伦名字。尼希米所用的术语和伦人，即伯和仑的本地人，他们位于耶路撒冷西北约十八英里处。一份古老的象岛纸莎草文献表明，参巴拉曾是撒玛利亚的总督。“ 为奴的亚扪人多比雅”可能是亚扪的总督，但也有可能是参巴拉的仆人。多比雅家族很可能是以斯拉记 2:60 中提到的多比雅的后裔，他们因 “ 不能指明他们的宗族谱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而被拒于犹太社群之外（第59节）。他们虽被允许回归，但在某些犹太仪式上的参与权被暂停，直到最终根据乌陵和土明作出决定。可以理解的是，耶路撒冷的犹太人与多比雅家族之间因这一决策过程而产生了由家族驱动的敌意。

基善是阿拉伯半岛西北部基达部落的强大酋长。虽然名义上受波斯人控制，但他在统治由以东、摩押及犹大南部通往埃及方向的阿拉伯部落联盟时享有极大的自主权。

这三人分别代表着耶路撒冷东北部（亚扪）、西北部（撒玛利亚）和东南部（以东、摩押）行省的统治者。我们在研究以斯拉记时已注意到，这些地区曾在圣殿重建期间（以斯拉记 4:7-22 ）向波斯王发送警告信函，暗示他们对犹太人在该地区的军事意图感到不安，并基于对犹太人的不信任而请求王核查犹太人的历史记录。

这三人都急于在波斯宗主面前保持政治优势，唯恐犹太人的意图会危及他们为自己谋取的既得利益以及王朝继承的希望。他们彼此间本无太多共同点，但正如耶稣时代撒都该人与法利赛人联合对抗共同敌人的历史规律所示，原本的对手可能因反对共同威胁而结盟。这些人—— 尤其是基善 —— 本就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当他们联合起来对抗尼希米时，更形成了一股不可小觑的势力。若我们低估了尼希米此刻所面对的敌意程度，便是对尼希米的不公。

我们也不应被蒙蔽，以为这种程度的恶意仅源于人类。在这邪恶的三人背后，潜伏着那恶者的诡计。撒旦如同吼叫的狮子四处游走，寻找可吞吃的人。我们此处所见到的，正是撒旦在它国度受威胁时的典型策略：含沙射影、暗讽诽谤以及谎言构成了它的武器库。尽管它策略繁多却并非无穷，它常以近乎可预测的规律重复使用这些武器。我们可在此观察它的伎俩，学习尼希米的回应方式，从而在自己的争战中学会与撒旦对抗。

## 上帝的工作，非我们所为

无论作为上帝子民行事的动机有多么强烈，尼希米提出了另一个更强大的动力：上帝对他们工作的认可与上帝必会帮助他们的应许。重建城墙的计划不仅是尼希米或他们的计划；更是上帝放在尼希米心里的计划（尼希米记 2:12 ）。尼希米向百姓保证事实确是如此，说：“ 我告诉他们我神施恩的手怎样帮助我 ”（第 18 节）。亚达薛西王亲笔签署支持这项工程的文件，再清楚不过地显明了上帝的手！他们可以确信：无论工程多艰难，无论参与其中的人会面临何种人身威胁，上帝都在这个事工中同在。

上帝的充足性是我们强大的动力。尼希米作为领袖，他满眼都是上帝的伟大。当天地万物的创造者亲自策划一切，而你又是祂手中的工具时，就没有什么是太难的任务了。这位能将沧海变为旱地、使荆棘燃烧却不被烧毁的上帝，岂会被参巴拉、多比雅或基善吓退？孩童们常被教导唱诵（常伴随手势动作）：

我的上帝真伟大，如此强大又全能，

我的上帝没有做不到的事。[4]

4. 版权归真理金块出版社所有。作者：露丝 · 哈姆斯 · 卡尔金。经许可使用。

但这同样是值得成年人深思的神学！当上帝决意要做某事时，没有什么能阻挡祂的道路。

这些动机足以激励流亡者们，尼希米以简练的笔触记录了众人的回应：“ 他们就说：‘我们起来建造吧！’于是他们奋勇做这善工”（尼希米记 2:18 ）。正如我们所见，工程刚启动，阻挠便接踵而至。当反对者指控他们修筑城墙是谋反行为时，尼希米回应道：“ 天上的神必使我们亨通。我们作他仆人的，要起来建造”（第20节）。

正如德里克 · 基德纳所指出的，约翰 · 牛顿在诗篇 87 篇的诗句中生动捕捉了尼希米的态度：

> 救主啊，我若蒙恩成为锡安城的子民，任世人嘲笑或怜悯，我仍要因祢的名夸耀：世俗之乐终将消逝，虚浮的荣华终成虚空；唯有锡安儿女知道，他们拥有坚实喜乐和永恒珍宝。[5]

若说尼希米记的这一部分要教导我们一个特别的功课，那就是我们应当比现在更加信靠上帝。在祂的旨意向我们显明的事上，无论我们的反对势力多么强大，我们都不该去计算那些与我们为敌的力量；相反，我们要坚定地将信心放在主身上。我们若信靠上帝，就一无所惧。

5. 约翰 · 牛顿，《荣耀之事论及你》（ 1779 年）。

# 22

# 建造工程

# 尼希米记*3:1—32*

那时，大祭司以利亚实和他的弟兄众祭司起来建立羊门，分别为圣，安立门扇，又筑墙到哈米亚楼，直到哈楠业楼，分别为圣。其次是耶利哥人建造。其次是音利的儿子撒刻建造。（尼希米记 3:1-2 ）

突然间，我们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建筑工地。尼希米发出激动人心的建造号召 —— “ 来吧，我们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 ”（尼希米记 2:17 ） —— 话音刚落，我们就看到众祭司和平信徒手持建筑工具，辛勤地建造“ 羊门 ”（ 3:1 ）。你几乎能听到工具敲击石头的声音，以及锯子切割巨大木梁的声响。

坦白讲：这一章关于建造者的名录，看起来像是该被放在书末尾附录里的内容！但这是圣经，行事方式与众不同。因此，在细读本章之前，我们需要停下来思考：除了对细节执着的土木工程师外，这一章还能对我们有什么吸引力呢?

对此问题的其中一个答案是：在尼希米娴熟的动员与组织下，普通民众即便没有特殊技能，也能和

其他拥有精湛技艺的人齐心协力，以至今仍然令人惊叹的方式，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他们十年都未能达成的目标。此处记载了四十多个不同的群体，我们看到他们共同劳作，倚靠上帝的应许，践行邻舍之爱，并对这项工程保持忠诚的信心：他们深知这正契合上帝在救赎历史特定时刻为祂的国度——与祂的教会——所设定的核心计划。尼希米如此描述重建工作的开端：

> 那时，大祭司以利亚实和他的弟兄众祭司起来建立羊门，分别为圣，安立门扇，又筑城墙到哈米亚楼，直到哈楠业楼，分别为圣。其次是耶利哥人建造。其次是音利的儿子撒刻建造。
>
> 哈西拿的子孙建立鱼门，架横梁、安门扇，和闩锁。其次是哈哥斯的孙子、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修造。其次是米示萨别的孙子、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修造。其次是巴拿的儿子撒督修造。其次是提哥亚人修造；但是他们的贵胄不用肩担他们主的工作。
>
> 巴西亚的儿子耶何耶大和比所玳的儿子米书兰修造古门，架横梁，安门扇和闩锁。其次是基遍人米拉提，米伦人雅顿与基遍人，并属河西总督所管的米斯巴人修造。其次是银匠哈海雅的儿子乌薛修造。其次是做香的哈拿尼雅修造。这些人修坚耶路撒冷，直到宽墙。其次是管理耶路撒冷一半、户珥的儿子利法雅修造。其次是哈路抹的儿子耶大雅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哈沙尼的儿子哈突修造。哈琳的儿子玛基雅和巴哈·摩押的儿子哈述修造一段，并修造炉楼。（尼希米记3:1-11）[1]

尼希米记的这一部分让我们得以窥见旧约时代上帝教会的行动面貌，爱上帝教会的基督徒（以及应该爱上帝教会的所有基督徒）

1. 若能对耶路撒冷各城门的布局形成直观印象，将对我们大有裨益。以下复原示意图为心中存有现代耶路撒冷图景的读者标注了尼希米所建城墙与现代环绕老城的城墙之间的相对位置。需注意，描述起始于东北角（羊门处），并按逆时针方向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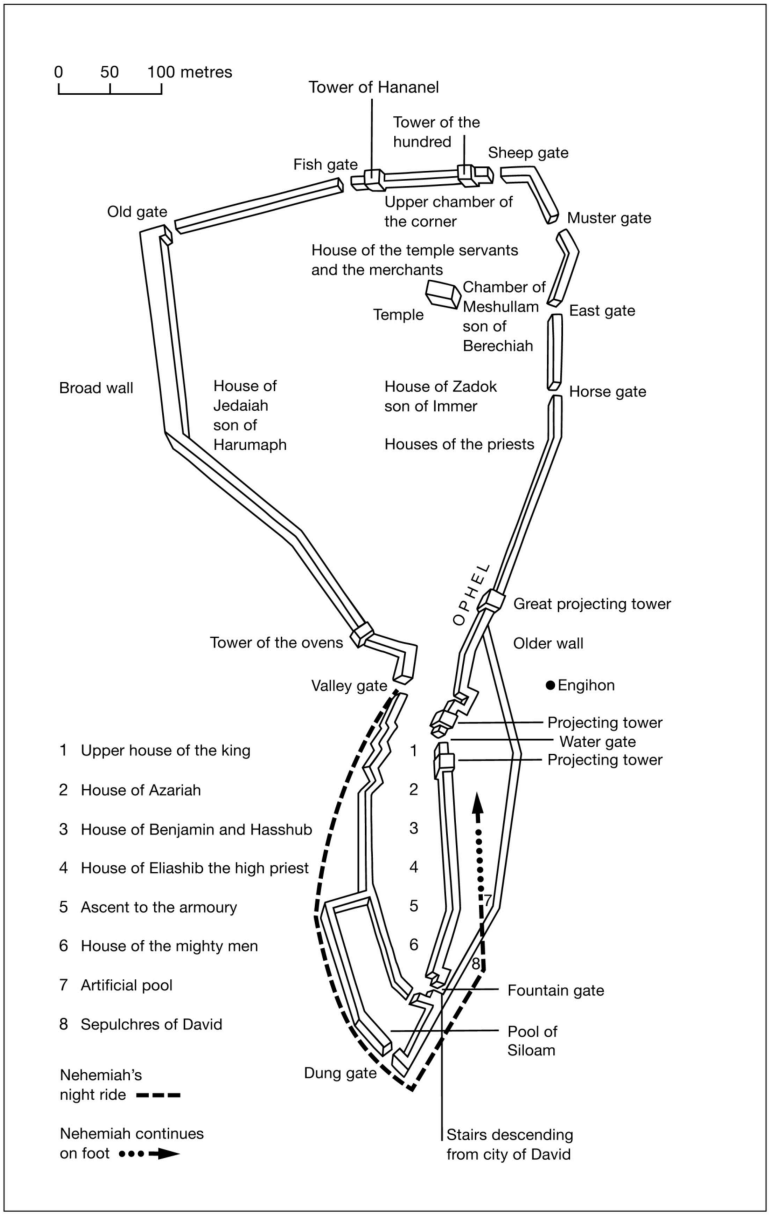
0 50 100 metres
Tower of Hananel
Tower of the hundred
Sheep gate
Fish gate
Upper chamber of the corner
Old gate
Muster gate
House of the temple servants and the merchants
Chamber of Meshullam son of Berechiah
Temple
East gate
Broad wall
House of Jedaiah son of Harumaph
House of Zadok son of Immer
Horse gate
Houses of the priests
OPHEL
Great projecting tower
Tower of the ovens
Older wall
Valley gate
Engihon
Projecting tower
Water gate
Projecting tower
1 Upper house of the king
2 House of Azariah
3 House of Benjamin and Hasshub
4 House of Eliashib the high priest
5 Ascent to the armoury
6 House of the mighty men
7 Artificial pool
8 Sepulchres of David
Fountain gate
Pool of Siloam
Dung gate
Nehemiah's night ride
Nehemiah continues on foot
Stairs descending from city of David

会发现这一章既振奋人心又发人深省：振奋是因为我们在此见证了教会可以成为的模样 —— 一种强大而团结的力量，能为上帝去尝试并成就伟大的事；发人深省则是因为它告诉我们，这不应是教会生命中的孤立事件，而应成为强有力的激励，让我们学习此处展现的榜样，勤勉我们在我们所处的时代完成上帝的呼召。[2]

## 仆人式领导力的核心

技艺精湛的民众需要一位技艺精湛的领袖。何谓优秀领袖？部分答案在于拥有一定天赋。但优秀领袖还要懂得何时及如何展现谦卑——这段记载的显著特点在于，在这项建造工程中首位被提及的人物，正是大祭司以利亚实本人（尼希米记 3:1 ）。他与弟兄众祭司卷起袖子，就拿起建筑工具（铲子、泥刀等），从圣殿山东侧城墙北段的羊门（又称便雅悯门）附近开工——大约在毕士大池所在位置——负责从哈米亚楼到哈楠业楼之间的区段。

羊门是供人献祭羊群所通过的入口，紧邻圣殿，这解释了众祭司对此门的特别关注：他们实际上是在修缮包含自己“前门”的区域！该段城墙亦由祭司祝圣，表明这项工程远不止是土木工程。这些祭司看自己是在为上帝工作，并渴望自己的劳作蒙受祝福。

本段凸显了尼希米领导下所展现的仆人式领导力。祭司 —— 尤其是大祭司 —— 通常不会参与此类卑微的劳作，他们的恩赐与特殊呼召本在其他领域。但此刻正是他们以身作则来彰显团结与领导力的时刻。

2. 2007 年 12 月，圣经考古学的奇异世界里发生了一场小小政变。在特拉维夫的会议上，埃拉特 · 马扎尔博士向五百名与会者宣布她发现了尼希米的城墙。在哈斯蒙尼王朝（公元前 142-37 年）某座塔楼遗址下方挖掘时，马扎尔博士发现了两只大型犬的骨骸，其下更有公元前六世纪波斯陶器 —— 即尼希米可能身处耶路撒冷的时期。她声称该塔楼属于尼希米时期而非哈斯蒙尼王朝，且是宽达五米的巨型城墙组成部分。马扎尔博士的论断在考古学界（时常尖刻的）领域遭到严厉批评，尤其来自那些质疑尼希米城墙真实性的学者！详情可见：http://www.christianitytoday.com/ct/2008/february/5.16.html （ 2013 年 2 月 2 日访问）。

没有迹象表明他们是受尼希米的哄骗或胁迫才参与这项工程的。他们自愿且满怀喜乐地投入这项事工，为的是上帝的国度和荣耀。

上帝的国度里并非事事美好。有些属上帝的人可能就是最糟糕的朋友和最不忠实的同伴。有些基督徒擅长抱怨和袖手旁观，只会提出毫无助益的批评。

提哥亚的贵族们登场了！本章两次提到提哥亚人，他们修筑了两段不同的城墙（尼希米记 3:5,27 ），因此他们非常乐意工作，甚至超额完成任务。但他们的贵族却不然。第 5 节经文 ——“ 他们的贵胄不用肩担他们主的工作 ”—— 暗示了他们对新领导层的怨恨。[3] 提哥亚人属于那些在被掳者回归前就已经居住在当地的人，回归者（尤其是尼希米）突然获得的影响力和权力必然会引发担忧甚至怨恨。提哥亚位于伯利恒东南部的地理位置，这暗示了基善的影响，他可能在当地煽动了不安情绪。“ 尼希米以为自己是谁？ ”这恐怕是提哥亚地区对尼希米最普遍的质疑。与其他民众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贵族们认为在一位波斯官员（即便他有纯正的犹太血统）领导下从事这种卑贱劳动有失身份。

这些提哥亚的贵族与尼希米记 3:9-19 中提到的其他统治者形成鲜明对比。他们未能领会谦卑的精神 —— 这种精神后来在耶稣被出卖及被逮捕的前夜得以彰显，当时祂拿起毛巾为门徒洗脚。祂这样做是为了彰显道成肉身所要成就的卑微使命，同时也为基督徒行为树立普遍榜样：“ 我是你们的主，你们的夫子，尚且洗你们的脚，你们也当彼此洗脚。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 ”（约翰福音 13:14-15 ）。

主耶稣始终以仆人自居，祂说：“ 我在你们中间如同服侍人的 ”（路加福音 22:27 ）。若要效法耶稣，我们就必须像祂那样服侍。或许，在考虑申请成为教会成员时，我们当践行以下原则：

3. H. G. M. 威廉姆森，*Ezra/Nehemiah*，WBC 16（德克萨斯州韦科：Word 出版社，1985 年），204 页；德里克 · 基德纳，*Ezra and Nehemiah*，TOTC（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InterVarsity 出版社，1979 年），87 页。

> 招募：有恩赐的志愿者参与当地教会的艰难事工。动机应是不计代价或不计任务难度而甘愿侍奉主的决心。志愿者需心怀谦卑，看他人比自己强。在事工过程中或许会萌生退意，但志愿者必须愿意面对长时间劳作且几乎得不到世人认可（唯上帝知晓）的境况。抱怨哀叹者请勿应征。

所幸，福音是为“抱怨哀叹者”预备的，否则教会早空无一人了！

## 团结的力量

尼希米记 3:12 呈现了一个动人的片段：我们读到“管理耶路撒冷那一半、哈罗黑的儿子”沙龙与“ 他的女儿们 ”一同修造城墙。这幅画面展现了父女们齐心投入建造工程的场景。在男女平等的当代，女性从事那些在以前被男性专属的工作或许不稀奇。但我们必须思考尼希米记 3 章的时代背景 —— 这实在非同寻常——女性从不参与建筑工程。这就像黑白电影中二战时期军工厂里女性制造火箭弹的场景，在当时是极其罕见且值得载入史册的。

> 其次是管理耶路撒冷那一半、哈罗黑的儿子沙龙和他的女儿们修造。
>
> 哈嫩和撒挪亚的居民修造谷门，立门，安门扇、和闩锁，又修筑城墙一千肘，直到粪厂门。
>
> 管理伯 · 哈基琳、利甲的儿子玛基雅修造粪厂门，立门，安门扇和闩锁。
>
> 管理米斯巴、各荷西的儿子沙仑修造泉门，立门，盖门顶，安门扇和闩锁，又修造靠近王园西罗亚池的墙垣，直到那从大卫城下来的台阶。其次是管理伯 · 夙一半、押卜的儿子尼希米修造，直到大卫坟地的对面，又到挖成的池子，并勇士的房屋。其次是利未人巴尼的儿子利宏

修造。其次是管理基伊拉一半、哈沙比雅为他所管的本境修造。其次是利未人弟兄中管理基伊拉那一半、希拿达的儿子巴瓦伊修造。其次是管理米斯巴、耶书亚的儿子以谢修造一段，对着武库的上坡、城墙转弯之处。其次是萨拜的儿子巴录竭力修造一段，从城墙转弯，直到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府门。其次是哈哥斯的孙子、乌利亚的儿子米利末修造一段，从以利亚实的府门，直到以利亚实府的尽头。

其次，是住平原的祭司修造。其次是便雅悯与哈述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亚难尼的孙子、玛西雅的儿子亚撒利雅在靠近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希拿达的儿子宾内修造一段，从亚撒利雅的房屋直到城墙转弯，又到城角。乌赛的儿子巴拉修造对着城墙的转弯和王上宫凸出来的城楼，靠近护卫院的那一段。其次是巴录的儿子毗大雅修造。（尼提宁住在俄斐勒，直到朝东水门的对面和凸出来的城楼。）

其次是提哥亚人又修一段，对着那凸出来的大楼，直到俄斐勒的墙。从马门往上，众祭司各对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音麦的儿子撒督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守东门、示迦尼的儿子示玛雅修造。其次是示利米雅的儿子哈拿尼雅和萨拉的第六子哈嫩又修一段。其次是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对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银匠玛基雅修造到尼提宁和商人的房屋，对着哈米弗甲门，直到城的角楼。银匠和商人在城的角楼和羊门中间修造。（尼希米记3:12-32 ）

经文中提到各类人群都参与了重建工作，这份名单包含四十一个不同的群体，其中有祭司、利未人、尼提宁、金匠、商人、官员、平民、妇女，还有来自附近城镇如耶利哥、提哥亚、基遍和米斯巴的居民。

这段描述突出两点：一是完成此项工程所需的组织与分工层级，二是社群中协调一致的团结感。

各小组负责城墙的不同区段，从城门之间（尼希米记 3:1-15 ）到房屋及其他建筑（ 16-32 节），并且新城墙的路线有所改变 —— 沿着城市东部的低地区域，往更高处的山脊延伸。

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居住在耶路撒冷城外的人 —— 如耶利哥、基遍、撒挪亚、伯 · 基琳、伯 · 夙和基伊拉的居民 —— 也参与了这项工程。他们本有充分理由辩称这项工程与自己无关！但他们知道，这项工程远不仅是耶路撒冷城的局部防御行动，而是关乎更宏大的意义。毕竟，这是上帝的城。正如所罗门的圣殿一样，大卫城被旧约时代的子民视为“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 ”（申命记 12:11,21 ）。在这座与圣殿同等重要的城里，人们敬拜、献祭、罪得赦免，并寻得上帝的同在。

对我们而言，圣殿有着不同的含义：教会（而非城市或地理邮编）如今构成了上帝之灵内住的圣殿。我们所追寻的耶路撒冷是“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希伯来书 11:10 ），一个不属于这世界的群体，它（圣城新耶路撒冷）将“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启示录 21:2 ）。

对旧约时代的信徒而言，耶路撒冷必须保持某种状态，以便进行上帝所规定的敬拜，这意味着城墙需要被建造起来以保护城市（和圣殿）免受敌人侵袭 —— 其中一些敌人我们已在开篇章节中遭遇到了。无论信徒居住在离耶路撒冷多远的地方，这都是他们的城市，就像对那些永久居住在城墙内的人一样。

这项事业中发生的事极为罕见：商人（尼希米记 3:32 ）、守门的（第29节）、城市官员（第9,12,14-19 节）、祭司（第1,22,28 节）、利未人和尼提宁（ 第17,26,31 节）、妇女（第12 节）以及行会成员（第8,31-32节）都被记载在城墙的各段参与建造。我们在此看到的是行动中的团结合一。上帝的子民或多或少正“同有一个心志，站立得稳，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腓立比书1:27-28 ）。

教会的合一极为珍贵，一旦发现就应视为珍宝。这种合一之美令人赞叹，我们衷心期盼这种

合一的圣灵之工在我们自己的教会团体中更为普遍。我们所从事的工作，与尼希米时代的人们一样，都是上帝的工作。我们藉着圣灵的帮助，共同建造上帝的国度，为要荣耀主。那种常常破坏我们努力的争强好胜之心在这里本应毫无立足之地。太多时候，我们中间盛行的颂歌是：

哦，你能告诉我
看见什么对我有利吗?

当然，这种合一也需要熟练的组织工作来实现。许多人被分配到靠近他们家园的城墙段落 —— 如祭司们建造圣殿对面的部分（尼希米记 3:1,28 ），尼提宁负责圣殿山附近他们住所的区域（第 26 节），耶大雅建造“ 对着自己房屋 ” 的那段城墙（第 10 节），便雅悯和哈述也建造“ 对着自己房屋 ”的那段城墙（第 23 节），以此类推。这对所有人来说都很方便，因为无需浪费时间往返通勤（或回家吃午饭！）。

在住所旁进行建造也确保了每个人都精益求精且投入工作。人们必定会在自家需要保护的地方筑起坚固的围墙。[4] 个人利益可以成为强大的动力，尤其是当个人目标还关乎集体利益时。

这种集体责任感背后，是这群人对于他们同属一个民族的认知。他们是上帝的子民，因此与周遭世界分别开来。请回忆尼希米对邻国首领参巴拉、多比雅和基善说的话：“ 你们在耶路撒冷无份、无权、无纪念 ”（尼希米记 2:20 ）。这话乍听像是遭受批评之人的傲慢反击，但却是事实：耶路撒冷属于上帝的百姓，而这三人并非其中成员！同样要记得以斯拉时代异族通婚的问题（以斯拉记 9-10 章），这个问题将在尼希米记 13 章再次出现。我们所见到的并不是排外精神，而是独特性：“ 他们独特性的根基在于他们圣洁上帝的本性，他们正是要效法这位上帝。”[5]

4. 参见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所著《尼希米记：学习领导力》（新泽西州奥尔德塔潘：弗莱明 ·H· 雷维尔出版社，1990 年），第 68 页。

5. 亚历克 · 莫蒂默著《旧约的故事》，约翰 ·斯托特编（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2001 年），第 176 页。

## 专业主义的诅咒

专家专制的现象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特征。那些拥有专业资质的人将其转化为权力基础；他们中有科学家、公共利益倡导者、研究人员、律师、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政府官僚。从这些权力基础出发，他们会告诉我们该吃什么、喝什么、享受什么；如何与人相处；如何生活、睡眠、娱乐和死亡。如今人们转向专家寻求他们并认为他们的话是权威的信息，而过去他们更则依赖自己。

在教会中，这种现象有时会表现为类似邪教的团体，他们会兜售某种专业知识——无论是热衷于传福音的特定规划还是咨询方法——他们也会蔑视他人。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造城墙的这些工人中没有一个人被描述为“ 熟练的筑墙者 ”！似乎没有一个筑墙专家被特别提及。有制香师和金匠，却不见木匠或石匠的身影！非专业人士能够取得如此成就，部分是因为受到激励，部分则是因为共同的热情所带来的能量。这是团队合作的典范，而这份名单之所以更加激动人心，是因为每个人都参与其中，无论他们对自己造墙天赋的评价有多低。这段经文真实地诠释了我们所说的“人人事奉”的理念。

旧约中发生在上帝子民生命中的这一事件，戏剧性地阐明了保罗在以弗所书中所列举的真理：

> 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以弗所书4:11-13）

“牧师 - 教师”这一独特而可辨别的恩赐，是为了装备基督身体中每一个肢体去从事他们各自的事工而赐下的。认为属灵事工是神职人员或某些受过特殊训练之人的事工 —— 其余人或许只能负责祷告和煮咖啡——这种观点是不符合圣经的精英主义心态。正如詹姆斯 · 博伊斯调侃道：“ 可悲的是，许多教会完全本末倒置。有人说如今的教会更像大型体育场里进行的橄榄球比赛。

看台上坐着八万名急需运动的观众，而场上却有二十二名急需休息的球员。”[6]

## 被隐去的名字

尼希米记 1-7 章和 13 章读起来像是从尼希米的个人日记中摘录的。关于尼希米记如何成书的诸多理论常认为，其大部分内容源自他本人的私人记录。或许作为一个退休计划（毕竟他曾是政治家！），他撰写了回忆录，并怀有出版的可能。神圣启示的教义并不排除这种可能性；上帝可能监督了尼希米对过往生活事件与成就的个人回忆。尤为有趣的是，在记录其政治生涯最辉煌的瞬间时，尼希米丝毫没有提及自己在修建城墙中的参与，甚至没有以伟大组织者的身份自居。他将自己的名字隐于幕后，将全部功劳归于民众。若无尼希米的远见、魅力、组织才能与激励能力，这一切都不可能实现。然而，他始终将自己置于背景中，展现出和基督一样的谦卑灵性。

对比尼布甲尼撒 —— 这位最初导致城墙荒废的始作俑者。他曾说什么？“ 这大巴比伦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为京都，要显我威严的荣耀吗？”（但以理书 4:30 ）。话音刚落，他的厄运便被宣告，从而可悲地陷入癫狂之境。

反观尼希米，当一切完工时他将荣耀归与上帝，说：“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们的神 ”（尼希米记 6:16 ）。

6. 博伊斯，*Nehemiah*，68 页。

# 23

# 撒旦憎恨美好事物

## 尼希米记 *4:1–14*

参巴拉听见我们修造城墙就发怒，大大恼恨，嗤笑犹大人，对他弟兄和撒马利亚的军兵说：“这些软弱的犹大人做什么呢？要保护自己吗？要献祭吗？要一日成功吗？要从土堆里拿出火烧的石头再立墙吗？”（尼希米记 *4:1-2* ）

“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使徒行传 14:22 ）。因此，保罗在第一次宣教旅程后，对路司得、以哥念和安提阿的年轻信徒如此告诫。预先知晓属灵争战的实情——就如“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希伯来书 12:1 ）——将帮助我们避免过度灰心或得出错误结论 ——认为反对之声意味着上帝不喜悦我们，以至于要立即改变方向。我们常以一种近乎直白的方式推断：没有阻力才是代表上帝的恩宠；然而事实可能恰恰相反。随着重建工作的启动，尼希米的职责之一便是要安抚他的弟兄姐妹们

所面临的敌对，尤其是因为这种敌对的严重程度理应在他们的意料范围之内。事实上，他们应该从中获得安慰，因为知道这些敌对就是在证明他们所做的工是美善之工 —— 撒旦憎恨美好事物，总会竭力摧毁它。

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尼希米在面对那些针对他和针对筑墙者的心理恐吓时绝非畏缩之辈；即使对方拥有武装力量并意图施加身体伤害，他也不会被霸凌者吓得屈服。这是上帝的工作，他激励弟兄姐妹们坚持下去，哪怕付出生命的代价。他们不会是第一批为上帝国度受苦的人。有些事值得我们为之受苦；建造上帝的国度必然是其中之一。

## 对士气的挑战

攻击由参巴拉发起（尼希米记 4:1 ），他早先被称为“ 和伦人参巴拉 ”（ 2:10 ），很可能是来自耶路撒冷西北十二英里处通往圣城要道上的和伦镇。一般认为他是撒玛利亚的总督（参 4:2 ）。参巴拉“发怒，大大恼恨 ”（第 1 节），在“ 他弟兄和撒玛利亚的军兵”面前以嘲弄讥诮的口吻说：“ 这些软弱的犹太人做什么呢？要保护自己吗？要献祭吗？要一日成功吗？要从土堆里拿出火烧的石头再立墙吗？ ”（第 2 节）。

这当然是一种威胁的说话态度，但参巴拉知道尼希米是亚达薛西王的特使，持有诏书许可（尼希米记 2:7-9 ）并带有军队护送他返回（尽管这些波斯士兵此时很有可能已经离开了）。

我们不禁要问，尼希米怎么会知道参巴拉对其部下说了什么话。可能是来自城中的商人偶然听到了参巴拉对其部下的讲话，便前往耶路撒冷告知民众他们所将面临的麻烦。更有可能的是，由于参巴拉的军事姿态若没有波斯军队的报复威胁就无法引发实际的战斗，他本人可能就是要刻意确保自己所说的话传到耶路撒冷城中。他的言论本意就是要让城里的人听到，或许他还安插了人手，以便他们能按照他的指示行事，

从而将他的话带到敌人耳中以确保敌人被恐吓。人们有时教导孩子“棍棒石头或许伤我筋骨，但言语永远无法伤害到我”，但这句话几乎毫无真实性可言。言语确实会造成伤害，心理恐吓常常会耗尽最强大最勇敢之人的精力。

建造计划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四十一个不同工段（如第3章所列）的合一团结。因此，参巴拉瞄准他们团结的阵线以进行话语攻击，希望造成一两个工段崩溃并产生多米诺效应，使建造者在恐惧的压力下接连士气崩溃。参巴拉通过质疑他们的能力、决心和策略，朝他们投掷了以下的言语炮弹：

> “这些软弱的犹太人在干什么？”看哪，他们多么无能可怜！“他们能重建城墙吗？”[1] 这任务远超他们能力！“他们要献祭吗？”难道以为几次虔诚仪式就能让城墙如魔法般升起？“他们能在一天内完工吗？”他们可知道这要耗费多久？“他们能从废墟堆里复原那些烧焦的石头吗？”难道不知烧过的石头 [ 可能是石灰岩 ] 遇热就会崩裂？[2]

每一颗炮弹都威力十足，但它们的集体攻势旨在灌输恐惧，让以色列人开始质疑自己承担这项工程是否明智。多比雅更是火上浇油，讥讽他们的工程脆弱不堪，连夜间路过的狐狸踩上去都会倒塌（尼希米记 4:3 ）。这些话当然荒谬至极 —— 根据最新研究，城墙厚度达九英尺！[3]

这类嘲笑与恐吓历来是教会必须面对的挑战。当耶稣在睚鲁的家中对职业哭丧者说，

1. 此处采用尼希米记 4:2 的 NIV 译本译文。

2. 参看 J.I. 帕克所著《热忱持守：尼希米记中的智慧》（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1995 年），99–100 页。

3. 参见埃拉特 · 马扎尔近期研究成果：《尼希米修筑的城墙》，《圣经考古评论》（ 2009 年 3–4 月刊），http://www.dts.edu/download/other/ccl/CCL%20Leaderboard%20-%20 Meeting%202%20-%20BAR%20Article.pdf。（感谢伊恩 · 杜古德提供此参考文献。）

睚鲁的女儿不是死了而是睡着了（虽然从生理上说她确实已死）的时候，众人就嗤笑他（路加福音 8:53 ）。当保罗向总督非斯都谈论耶稣基督时，得到的回应是：“ 保罗，你癫狂了吧。你的学问太大，反叫你癫狂了！”（使徒行传 26:24 ）

心理恐吓奏效了吗？从尼希米对此事的重视程度来看，答案似乎是肯定的！

## 咒诅式祷告

参巴拉戳中了痛处：建造者（犹太人）人数稀少且士气脆弱。没有人比尼希米本人更清楚这一点！否则这工程为何此前迟迟未能完成？城墙沦为废墟已有一个半世纪，尽管重建工程在过去十五年里曾再度启动，却也因为王本人的命令而中止（见尼希米记 1:3 注释）。没有证据表明他们筑墙时是从附近开采了新石料，重建者使用的全是废墟中散落的旧料。即便最缺乏经验的人也能看出，这些被焚城大火熏黑的石头脆弱丑陋。他们无缘目睹崭新城墙的壮观景象，不同区段的工程质量参差不齐 [4]。这城墙本就不是坚不可摧的防御工事 ——面对波斯这样的强敌又如何抵挡？其意义在于标识耶路撒冷作为上帝之城的身份。城墙将赋予犹太人尊严感，重振他们亟需的异象。上帝之城岂能如此破败不堪？

出于为上帝的荣耀来完成这项工程的渴望，尼希米再次展现了他对祷告大能的信念。[5] 正是祷告最初将他带到耶路撒冷（尼希米记 1:4-11 ； 2:4 ）。如今，在他回归后便遭遇最严峻的敌对时，尼希米直接将此事交托给主，祈求祂垂听（ 4:4-5 ），并激励他人也像他一样祷告（ 4:9 ）。

4. 前述著作中，马扎尔将这段城墙描述为 “ 粗制滥造 ”，这可能是缺乏熟练工匠所致。
5. 班扬在《天路历程》中描绘基督徒离开美丽宫，下到屈辱谷，在那里获赠剑、盾与头盔，并运用 “ 全备祷告 ” 的武器。

这段祷告简洁扼要，直接记录在经文中（尼希米记 4:4-5 ），没有任何引言如“尼希米便转向耶和华祷告”。正如基德纳所言：“这突如其来的祷告毫无预兆，将读者瞬间带回到那个沮丧的时刻，仿佛这就是当日记录的摘抄，原封不动地呈现出来。”[6] 当时根本无暇使用华丽辞藻或进行冗长敬拜。紧迫局势要求尼希米立即采取行动并专心应对。在绝望的腐朽蔓延之前，尼希米祈求上帝即刻介入阻止敌人。这是一个呼求上帝此刻就降临的祷告、祈求上帝在当下就彰显祂对犹太人仇敌的主权。

除了其紧迫性之外，尼希米的祷告还有几个显著特点。

首先，这是祈求上帝站在犹太人一边的祷告，因为（如某些译本所示）最终被参巴拉和多比雅嘲笑的正是上帝自己。这些霸凌者通过侮辱上帝的子民，实质上，是在侮辱耶和华。尼希米毫不怀疑这项工程是主的旨意，因此关乎祂的荣耀。如尼希米记4:5所述，参巴拉和多比雅对耶和华的挑衅，直接源于他们在第 4 节中对上帝子民的蔑视。

此外，这是一篇祈求上帝审判其敌人的咒诅式祷告：“使他们的毁谤归于他们的头上，使他们在掳到之地作为掠物。不要遮掩他们的罪孽，不要使他们的罪恶从你面前涂抹 ”（尼希米记 4:4-5）。对某些人而言，这展现了尼希米令人遗憾的一面 —— 他性格中带有冒犯性的报复倾向。尼希米看似仗势欺人，利用宗教理由为具有伦理争议的决定辩护。最宽容的看法也认为，这纯粹只是旧约时代的特质，已被耶稣登山宝训中“要爱 [ 你们的 ] 仇敌”（马太福音5:44 ）的诫命所否定。

但我们必须考虑到，这是在罪恶境况中为公义发出的祷告。现代人对道德的矛盾态度，将此类祷告视为报复而非正义，我们现在很少有人能听到这种祈求上帝审判敌人的祷告，我们会对其中自以为义的倾向感到不适。对西方听众而言，这就是糟糕的圣战精神，

6. 德里克 · 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第 91 页。

但这更多是我们文化相对主义的看法。正如 J.I.巴刻所言：

> 此处的核心原则在诗篇 139:21–22 中已有阐明：“耶和华啊，恨恶你的，我岂不恨恶他们吗？…… 我切切地恨恶他们，以他们为仇敌。”我们越接近这种心境 —— 这种心境源于渴望上帝的旨意得以成就、上帝的国度得以降临、上帝的名得以被尊崇和荣耀 —— 就越不会对咒诅式祷告产生困扰。[7]

此外，这并非祈求个人报复的祷告，而是祈求上帝采取行动的祷告。既然并无证据表明参巴拉、多比雅（可能还包括基善）有丝毫的悔改之意，那么马太福音 18 章所规定的程序在此就不适用了。[8] 况且，这并非尼希米与某位弟兄之间的私人恩怨，而是一起民事的事件 —— 犹太人的宿敌公然以军事的敌意来威胁。尼希米本人无力提供军事解决方案（尽管这在伦理上是可接受的应对方式），因此他求上帝处置他们。如果我们对于上帝向敌人施行复仇的观念心存芥蒂，那我们所持守的神观就与圣经毫无关联。如此一来，我们的问题实则在于对圣经本身的理解。

这也不纯粹是旧约伦理观，即那种所谓“原始”或“渐进式”启示观念下的道德标准 —— 相较于新约显得较为低等。诚然，上帝确实在某段时期容忍了某些违背旧约伦理的行为（例如列祖中的多妻制），但咒诅诗并不能归入此类，因为它们在新约中同样存在。启示录中殉道圣徒在上帝宝座前发出的复仇呼求就是例证之一：“圣洁真实的主啊，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要等到几时呢？”（启示录 6:10）。

然而面对迫害我们的人，我们难道不该为他们的归信祷告吗？当然应该，这与对正义的渴望并不矛盾。

7. 巴刻，*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101–2 页。

8. 马太福音 18:15：“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上午
11:50

我清晰记得在北爱尔兰一间牢房里与一名准军事恐怖分子的对话。他因包括谋杀在内的严重罪行而被判有罪。他自己也承认受到了公正的惩罚（事实上，这名囚犯认为死刑才是公正的，尽管他所在的国家并未实施这种刑罚）。与此同时，他已相信了耶稣基督。他深刻感受到上帝恩典带来的罪孽赦免；与我谈及此事时他泪流满面。但与此同时，国家也公正地实施了惩罚。尼希米是否曾为参巴拉和多比雅皈依而祈祷？我们不得而知，而且我们也怀疑他并非没有这样做。

## 坚定的决心

建造者的回应值得注意与深思："这样，我们修造城墙，城墙就都连络，高至一半，因为百姓专心做工"（尼希米记 4:6 ）。基德纳指出：

> 以言语的狂轰滥炸开启攻势值得一试。这是敌人最古老的武器，当它以嘲弄的形式出现时，甚至不需要事实或论据支撑。然而这一次，被攻击的士气，因根基过于稳固，无法被撼动。那些话语刺痛人心，却未引发丝毫犹豫的颤抖，唯有愤慨。[9]

尽管心理压力真实而强大，却因耶和华的介入却使其化为乌有——祂以建造的激情与决心充满众人的内心，无论敌人如何诋毁。至此，成功势在必得，这是因耶和华垂听了祂子民的祷告，赐予他们践行上帝旨意的力量。

但敌对势力很少会因一次挫败就止步。藏身于这敌意背后（以及我们时代所有类似行径）的撒旦，袖中的诡计层出不穷。事态逐渐地恶化：那些原本背景迥异、在其他时代可能彼此争斗的人，如今却因城墙缺口被填补而同仇敌忾。除了参巴拉和多比雅，经文还提到"阿拉伯人、亚扪人、亚实突人"联合起来"攻击耶路撒冷"

9. Kidner, 以斯拉与尼希米记 , 90.

（尼希米记 4:7-8 ）。换言之，耶路撒冷四面受敌：北有撒玛利亚，南有阿拉伯人，东有亚扪，西有亚实突。

这最新的流言蜚语似乎刺痛了筑墙的犹太人和住在乡野之人的心。城中有些人开始因压力而动摇。希伯来原文生动描绘了一个人在负重石块时不堪重负的情景：“灰土尚多，扛抬的人力气已经衰败，所以我们不能建造城墙 ”（尼希米记 4:10 ）。而对于在城外居民来说，目睹城内弟兄姐妹的坚定努力，反令他们对自己的安危更加忧虑。毕竟他们无城墙保护，首当其冲会遭敌人攻击。他们向城中同胞抱怨“ 十次”说：“ 你们一走，他们就来攻击我们”（尼希米记4:12新国际版）。[10] 从尼希米用委婉语“ 十次 ”（意即“ 反复不断 ”）来形容他们的抱怨，可见他对这些牢骚已不胜其烦——敌人的攻击简直没完没了！

为了避免我们低估危险，这一章明确指出了这一点。犹太人的敌人现在说：“ 趁他们不知不见，我们进入他们中间，杀他们，使工作止住 ”（尼希米记 4:11 ）。没有人能够安然入睡，心中都害怕醒来时发现卧室里有武装的凶徒，准备割断他的喉咙！

显然，那些人生活在易受攻击的偏远地区、首当其冲地会面临参巴拉及其联盟威胁的报复，他们产生了某种恐慌是可以理解的。对于城里的犹太人来说，谈论抵抗和信仰是另一回事，因为他们有城墙保护；而住在郊外的人家门前只有开阔的田野。这些乡民究竟想从城里的兄弟姐妹那里得到什么并不完全清楚。是停止建造？还是危险临头时前来救援？

尼希米的回应是采取看似相互矛盾的行动：“ 我们祷告我们的神，又因他们的缘故，就派人看守，昼夜防备 ”（尼希米记 4:9）——向上帝祷告和备战准备。尼希米昼夜派人守卫，当情况明显恶化时，他会暂停工程（第 13 节），武装民众，并将他们部署在城墙最暴露的位置（第13 节），劝勉他们不要

10. 此处的希伯来原文晦涩难解，英文标准译本（ ESV ）将其译为：“ 你们必须回到我们这里来 ”（尼 4:12 ），其含义尚不明确。

心存畏惧，只要“记念主是大而可畏的。你们要为弟兄、儿女、妻子、家产争战”（第14 节）。

当家庭与家园受到威胁时，战斗的动机尤为强烈。这不是一支被要求为帝国在遥远战场上的不明动机而战的军队，仅仅服从指挥官的命令。这些并非职业士兵，而是普通人：是生命与生存正遭受威胁的男女。我们将在之后的研究中探讨他们的战斗策略与所用武器，但是此刻足以观察到，面对此类对抗时，和平主义对他们而言并非选择。士气低迷；有人已对建造过程表达沮丧，抱怨自己（意志力与体力）已耗尽（尼希米记4:10 ）。敌人的嘲弄与暴力的威胁已产生影响，民众中出现了动摇军心的迹象。精力正在涣散，热情逐渐消退 —— 除非尼希米能迅速果断地展现领导才能，否则这种颓势极有可能会像那种叫人衰弱的癌症一般在全城蔓延。

在电影《*双塔*》中—— 这是部改编自 J. R. R. 托尔金《魔戒》三部曲之第二部的作品 —— 有一个场景描绘了圣盔谷守军的士气：一群士气低落的弱小民众，面对上万名嗜血战士。随着战事不可避免地向白热化发展，镜头展现着年轻男子（实际上还是男孩）在面对战争与几乎注定死亡时的前景，他们试穿着对于瘦弱未发育的身体而言过于庞大的盔甲和武器。四处弥漫着失败与死亡的气息。人群中行走着阿拉贡，这位显而易见的王者。他与两位同伴——矮人金雳和精灵莱戈拉斯——指着周围明显充满恐惧的男女老少凄惨景象说道：“ 农夫、铁匠、马童 … 这些哪算得上士兵。”“ 多数人都历经太多寒冬了，”金雳回应道，莱戈拉斯补充说：“ 或许得经历更多。”这一幕充满了无望与绝望。

早些时候，阿拉贡试图劝阻准备参加圣盔谷之战的希奥顿国王。针对希奥顿关于庄稼可以重新种植的言论，阿拉贡回应道：“ 他们不是来毁坏庄稼的，而是来毁灭人类世界的。” 希奥顿愤怒地将他拉到一旁说：“ 你想让我怎么做？看看他们，勇气已如悬丝。若这真是我们的末日，我宁愿他们以值得铭记的方式了结一生。”[11]

11. 这些场景并未出现在《魔戒》原著系列中。

那么，这段经文给我们什么教训？首先，撒旦总会阻挠美好事物，无论其本质如何。圣经并未将今生图景描绘成理想且无忧无虑的样子；那要等到天堂才能实现。在这个被罪恶蹂躏的世界里，撒旦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我们必须预料到有这种困境。此类经文作为范例赐给我们，正是为了预先叫我们警醒（参哥林多前书 10:11）。

困境！我们当预期它的来临，有时它还会以令个人极度恐慌的强度袭来。但这并非新鲜事，撒旦的武器库虽然可怕，却并非无穷无尽。事实上它的诡计有时完全可以预测！更重要的是，我们主的恩典足以应对任何突发状况。

其次，我们必须注意祷告的重要性与价值。不仅是习惯随时祷告的尼希米，整个群体在面对迫近的危机时都在诉诸祷告。他们是否在祈求困境消失？但祷告未得应允 —— 至少未按预期方式实现。我们必须提醒自己：既然上帝是全智的，祂的作为或静默有时看似在拒绝我们的祈求。这可能是因为在我们愚钝的认知里，看似明显的“美事”并非对我们最有益处。我们判断什么对自己最有益处的能力，常受我们不纯动机的影响，在求上帝介入自身处境之时常常出于私心。上帝的回应帮助我们重新聚焦当聚焦的事，有时也是为了教导我们：所求的事其实根本不是最佳选择。

这番道理说来容易，真正深入人心却很难。当上帝说“ 不”的时候，那感觉总像是腹部挨了一拳，让我们喘不过气来，继而愤怒、痛苦，甚至对上帝心生猜疑。这个群体的困境并未消失（我们将在之后的研究中看到），而那些起初可能还在强烈祈求消除苦难的祷告，很快便会转为祈求坚韧与战斗的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尼希米在描述民众祷告并安排他们昼夜轮岗守卫的场景时所表现出的那种近乎随意的笔调。这巧妙避开了两个陷阱：一是以需求紧迫为由推脱集体祷告的借口，二是用祷告完全替代实际行动的倾向！一方面，若我们忙到没时间祷告，那我们就确实忙过头了。

另一方面，祷告可能成为行动与责任的替代品。我们仍需明智审慎的预防措施，来防范夜间可能发生的恐怖分子私刑袭击。要既祷告又行动 —— 没错，按这个顺序！先祷告，再将你的事业交托上帝；先祷告，再采取适合当下需求的行动；先祷告，再确保你所采取的行动是由上帝的手引导的；先祷告，再于战斗逼近时保持镇定。

你正面临何种困境？务必谨记这一课所强调的集体祷告价值，它会指引你以荣耀上帝的方式行当行的事。

# 24

# “信靠……并保持警惕”

## 尼希米记 *4:15–23*

仇敌人听见我们知道他们的心意，见神也破坏他们的计谋，就不来了。我们都回到城墙那里，各做各的工。从那日起，我的仆人一半做工，一半拿枪拿盾牌拿弓、穿铠甲。（尼希米记4:15-16）

建造者们被那些意图阻挠工程的敌对势力包围，对方以暴力与毁灭相威胁。无论是否刻意为之，他们的阴谋已传至犹太人的耳中，导致部分人惊慌失措并陷入失败主义情绪。一个“敌对包围圈”[1]已围困城池，并扬言要在夜间潜入他们最私密的卧室实施杀戮。很难判断来自“参巴拉、多比雅、阿拉伯人、亚扪人和亚实突人”联军（尼希米记 4:7 ）的这一威胁是否具备实际的法律效力，因为波斯当局本应对此严加谴责，并以强力阻止这样的行为。

1. 德里克 · 基德纳的表述，引自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 系列（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第 90 页。

当然，尼希米并不奢求波斯人这样做，他也不愿因为寻求波斯人的帮助而显得软弱无能。

在波斯人眼中，这不过是地方性的小冲突，尽管对耶路撒冷的犹太人而言这是攸关生死的事。况且，在以斯拉记 4 章所记载的事件中——那不过是十二年前的往事 —— 类似的冲突也曾导致亚达薛西王下诏停止圣殿重建（以斯拉记 4:23 ）——波斯人对犹太人的恩宠本来就反复无常。

面对敌人的威胁，那些住的地方离耶路撒冷远、因而最接近敌人的民众开始抱怨 —— 尼希米的记载透露出他的一丝不耐烦。若他们指望尼希米叫停工程，那就大错特错了。工程确实暂停了，但只是为了在城墙尚未修筑的暴露区域建立防御工事。尼希米将部分民众部署在这些区域，并给他们配发刀剑、长矛和弓箭（尼希米记 4:13 ）。在一段至今读来仍令人心潮澎湃的演说中，尼希米激励民众奋战：“ 不要怕他们！当记念主是大而可畏的。你们要为弟兄、儿女、妻子、家产争战”（ 第14节）。这一幕充满扣人心弦的戏剧张力，其本身已值得玩味。但我们更不可忘记，上帝国度的未来正岌岌可危。这场对抗全能上帝旨意的战斗，企图摧毁上帝通过救主降临来救赎其子民的定旨。

尼希米在本章可谓马不停蹄！面对夜间偷袭的威胁和恐怖主义行动，他采取多管齐下的防御策略：先是以祷告应对（尼希米记 4:1-6 ），继而制定祷告与站岗并行的抗敌计划（7-9 节），最后发出激动人心的战斗号召，敦促众人定睛仰望耶和华（10-14 节）。虽然暂时获得喘息之机，但犹太人必须保持警惕。城墙建造可以继续，但必须提防敌人，随时准备自卫。工程已进行到一半，尼希米却遭遇双重危机：由于工程浩大，加上来自乡间的工人亲友不断哀求，施工队伍士气时有低落。那些家属们——在她们的丈夫和儿子于耶路撒冷筑墙时——无疑感到孤立无援。不难想象家属们如何强烈哀求亲人放弃工程、返回乡间。

在这一切的事上，尼希米在各方面都展现了自己作为模范领袖的形象，兼具属灵远见与机敏的军事准备。他表现出了常识性的判断，暂时停工以防守城墙明显薄弱之处，并敦促民众为生命而战。但如今迫在眉睫的威胁已过，工程应该重启 —— 这无疑是个难以说服众人的决定，因为许多人此刻对可能遭袭的恐惧更甚从前。尼希米领导力的标志正是在此：这位他们仅相识数周的人物，竟能让民众甘愿为一项被众人视为必败的工程赌上性命。

随着故事推进，若干问题相继浮现，其中有一些我们先前见过、还有一些必要的问题则在现今才浮现出来。

## 剑与镘刀

不止一本基督教杂志以剑与镘刀为名，最著名的当属司布真于1865 年创办的刊物。该典故就源自尼希米记的这一章 —— 建造者一手持工具施工，一手握兵器戒备。以色列人对上帝救赎的信靠并未导致消极无为。无论是关乎祷告、传福音，还是防御或进攻性战略，上帝的主权都不应该成为我们疏忽职守的借口。巴刻引用威廉 · 坦普尔的话写道：“我们总以为实际的工作才是主体，祷告只是附属；但祷告才是真正的工作，外在工作不过是其成效的指标。”[2] 人们往往看重外在可见的事—— 但圣经提醒我们，上帝鉴察人心（参撒母耳记上16:7 ）。动机与意图至关重要，除非这项工程首先为荣耀上帝而作，并且工人亦在每个阶段寻求祂的帮助与祝福，否则期盼上帝介入此工必是徒然。

这一点在本书中已多次提及，但值得反复强调：世界、肉体和魔鬼会利用一切机会来反对所有形式的属灵生命及其彰显。表面看来，这或许只是又一个值得土木工程师关注的建筑项目，但其意义远不止于此。这项工程给了信徒机会，来

2. J. I. Packer,《忠于所托：尼希米记中的智慧》（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1995 年），79 页。

展现信心与属灵勇气，也正因如此，这项工程也伴随着激烈的敌对。来自世界的敌对势力源于参巴拉和多比雅那邪恶的联盟。我们不应将此记载仅视为历史爱好者的趣闻！每当有机会确立我们与周遭世界观的不同时，我们总能预期到会有人试图挑战我们的坚信。可悲的是，我们常在压力下屈服。我们渴望随从世俗，刻意回避我们当如何生活？的这个追问。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可能会陷入这样的陷阱：过度担忧基督教的自由，却未能活出分别为圣的生命（参利未记20:24）。

来自肉体的敌对在本段经文中表现为：有人屈服于威胁，声称工程过于繁重，并且敌人对他们家庭的威胁实在可怕。人心的内在机制就是这样的：仍存留的内住罪性如同引力，迫使我们行事与所知晓的正道相悖。正如巴刻所教导的：

> 任何关于“在这个世上追求圣洁，却仍能超越内外冲突”的想法，都是一种逃避现实的幻想，这只会给我们带来幻灭和沮丧的效果，因为日常清醒的经历不断证明这是妄想。相反地，我们必须认识到，任何真实的圣洁都会像我们的主一样，时刻处于敌意的炮火之下。[3]

每当我们发现要为上帝的国度做一些重要的事时，总会有一千种论调试图将我们的热忱与关切引向其他方向。此时我们都需要祈求主来加添力量，铭记耶稣在客西马尼对软弱门徒的告诫：“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马可福音14:38）

此外，若以为这段经文未提及魔鬼，它就不在场了，那真是愚不可及。撒但如同尼希米的仇敌一般与我们为敌，它如吼叫的狮子一般巡行，饥饿且充满威胁，虚张声势地夸大着自己的威能（彼得前书5:8）。我们当像尼希米和以弗所信徒那样，“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

3. J. I. 巴刻，*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新泽西州奥尔德塔潘：弗莱明·H·雷维尔出版社，1984 年），111 页。

抵挡魔鬼的诡计 ”（以弗所书6:11 ）。这军装的其中一部分是信德的盾牌，能熄灭所射向我们的火箭，还有圣灵的宝剑 —— 圣经 —— 以及全备祷告的兵器。这些在尼希米记 4 章都有对应的体现！

## 责任与纪律

当以色列人所感知的威胁暂时平息时，尼希米就鼓励重建的工作重新开始，各人又回到自己的岗位上（尼希米记 4:15 ）。若有一项任务需要完成，有一份责任需要履行，那除非有上帝的明确指示，否则任何事物或人都无法阻止。责任、荣誉、顺服、忠诚、坚韧或持之以恒—— 这些词汇在属灵成长与成熟的语境中听起来似乎有些过时且不合时宜。当然，没有人会质疑士兵、政治家或医生身上拥有这些品质，它们常被视为值得赞扬和效仿的美德。但它们作为基督徒生活的特质，却常被贬低为律法主义，被认为不足以反映我们在上帝家中“无条件”被接纳的地位。因此，基督徒的生活被过于消极地看待，缺乏号召信徒行动与持守圣洁的动力。但这扭曲了称义与成圣之间的关系。我们应当战战兢兢地活出救恩，因为知道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参腓立比书2:12 ）。作为上帝的儿女，我们所肩负的责任和义务必须以决心与忍耐去履行完成，这品质就是尼希米和他身边忠信之人所展现的。

在遵从基督教敬虔与委身的要求时，总伴随着某种程度的挣扎。保罗写信给提摩太时劝诫他：“ 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 ”（提摩太前书 4:7-8 ）。希腊文中“*操练* ”一词蕴含着为达到身体的最佳状态而进行严格训练并付出努力（汗水与痛苦）之意。了解高强度的体能训练的人都知道，它必须要求人每日坚持，因为缺乏严格的自我约束与努力，肉体很快就会失去原有形态。维持属灵操守亦是如此。

## 组织与筹备

这项工程对尼希米而言需要极高程度的组织能力。建筑工程本身就有此要求 —— 建造一英里长的城墙，底部宽三至四英尺（基部更宽），高度超过十五英尺。将工人们分成四十多个小组并分配到预先指定的不同位置，这项任务需要具有军事般的精确性。这也正是我们钦佩尼希米的特质之一：他具备分派任务并激励四十多个独立团队的能力，即便他们要面临真实的暴力威胁与死亡风险。

组织能力对某些人来说是天赋，对另一些人而言则是后天习得的技能。关于组织管理的书籍和研讨会层出不穷，许多观点还认为这是灵性成长的途径。一些关注于教会增长的专家推崇此理念，坚称教会复兴（以及个人更新）的关键在于精心策划的策略。另一些人则完全否定这种观念，认为它暗示了一种机械式地获取属灵祝福的方法，带有阿民念主义的色彩。作为反向的制度，有人主张灵性成长只需扎实的释经讲道，并谴责所有形式的教会复兴计划都是不属灵、不合圣经且压抑圣灵的。如同许多其他议题一样，圣经的平衡之道在于更审慎的分析。

诚然，上帝是至高无上的，祂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赐下或保留祝福。教会曾见证过上帝对于忠实传讲祂的话语所施予的非凡并即时的祝福。然而，这一事实不应使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改善教会生活并期盼祝福降临的事情上，我们无能为力或者无需采取实际行动。因为教会设有委员会或问责会议，用以汇报他们的工作情况，所以已做之事与未来计划未必就代表一种“ 世俗 ”倾向。但如果教会以牺牲热切祷告的应许为代价依赖这些团体，或忽视教会参与各类非计划事工的机会，那很可能表明他们更信赖人力与手段而非上帝。正如诗篇所言：“ 有人靠车，有人靠马，但我们要提到耶和华—我们神的名 ”（诗篇 20:7 ），但这也没有让尼希米得出另一种结论，即认为流亡者仅凭旧约的律法书就能抵御敌人的威胁！

尼希米按宗族和居住区域的远近部署人员沿城墙驻守后，他激励他们重新投入修建工作。一半人负责建造，另一半人则手持“ 枪、盾牌、弓、铠甲 ”（尼希米记 4:16 ）警戒敌人的动向。第 23 节中，尼希米告诉我们，他们连 “[ 打水 ] 时 ”（新国际版译本）也武器不离身[4]。由于工程分散在全城各处，敌人若对某一侧发动偷袭，可能在其余守军察觉前就会造成严重破坏，尼希米便安排号角手随时发出警报，作为集结信号 —— 众人需赶往指定的地点集合，该地点可能已通过防御考量。这位号角手始终紧随尼希米左右（ 第18 节）。就连建造者也腰佩刀剑，以便战事突发时能立即放下抹泥板投入战斗。这一切都彰显了尼希米的周密筹备：他预判敌人可能采取的战术，让部下为各种攻击方式做好准备。这种事无巨细的准备无疑对士气产生了深远影响 ——再没有什么比失败主义的情绪或是准备不足更能摧毁热情的了。保罗曾嘱咐年轻的提摩太要“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提摩太后书4:2 ）。据记载，当约翰 · 胡斯被捕并被告知将因信仰遭受火刑处死时，他特意练习将手放在火焰上，为最终考验做准备。他灼伤自己以作预备，只为持守信心到底。

尼希米留在城内，全程监督着城墙重建与军事备战工作。他在抵达后数日内便展开行动，尽管工程危及工人性命，整个项目仍在七周内完成。他激励民众的方式，部分源于他自己在每个阶段中对工程的热忱与亲力亲为。他绝非置身事外的监督者，而是贯穿故事全程的主导者。从开始到结束。我们读到他将工作分配下去，监督这项工程时就像一位伟大的“ 工程主管 ”，以确保材料和设备随时可用，并激励那些手脚疲惫的人。正是尼希米确保了这些人在面临暴力敌对时，能警觉到危险，并设立全天候的守望台。

4. 这段文本的翻译极为困难。一些人（如威廉姆森）建议应译为 “ 每人将武器保持在右手边 ”。KJV 版本译为：“ 除了各人为洗涤而脱下它们。”

当威胁加剧时，他确保在城墙的关键位置有卫兵把守。威胁消退后，正是尼希米坚持让一半人建造、一半人持械警戒，以保持精神警觉。毕竟，保持已形成的势头远比从静止状态重新开始要容易得多。

作为领袖，尼希米堪称典范。他与部下共同进退，并未因自诩珍贵而退居安全地带。身为城主，他本有充分理由撤离到更安全的地方（尽管具体地点难以确定）。他采取额外措施让城外工人夜间留宿耶路撒冷守夜，使他们能劳作到暮色将至。尼希米还与工人们和衣而眠，随时准备迎敌（尼希米记 4:22-23 ）。受尼希米的筹划及其榜样的激励，工人们对额外的轮班毫无怨言。故事刻画了一位兼具卓越领导力与技艺，却始终与民众紧密同在的人物，处处彰显勇气、坚毅、力量与韧性。这无疑给教会中所有担负管理职责的人员（尤其是长老、牧师）上了深刻一课——要与人们在挣扎和日常生活中同甘共苦。

## 信心与工作

我十几岁时，对所有形式的正统基督教都深表怀疑，更迷恋科学而非宗教。战后英国政府决心在这个被过去十年事件深深震撼的国家推行道德教育，强制性的宗教集会成为每个上学日的固定活动。作为男生代表，我偶尔需要在晨会上诵读圣经经文（站在总是穿着学术袍的校长旁边）。某天，我打破一切惯例，单纯想制造些震惊效果，便朗诵了拉迪亚德 · 吉卜林的诗《如果》：

如果你能在众人皆丧失理智时保持清醒，
. . . . . .
我儿，你将成为一个男子汉。[5]

这首诗发表于 1910 年，令人难忘地唤起了维多利亚时代的坚忍精神，即“ 咬紧牙关 ”的品格，这种精神在战后的英国文化中被塑造成一种民族美德。无论那天我朗读它产生了何种效果（引发了抗议与赞赏的风暴），其中蕴含的情感确有几分真理。在风暴中保持坚定，是优秀领导者的品质。

“ 我们的神必为我们争战 ”，尼希米对众人说道（尼希米记 4:20）。这绝非暗示他们无需作为，仿佛因上帝会包办一切，他们就可以对威胁毫不在意、袖手旁观！主权绝非如此运作的！上帝行事与掌权的应许，从来不能成为我们懈怠或被动的借口。在上帝的护理中，祂工作，我们也当工作。此刻，尼希米无需解释上帝主权与人类自由责任如何共存的哲学难题 ——圣经凡提及主权的地方，从未试图阐明其运作机制。我们只需以信心领受这一事实，将其视为无价真理铭刻于心，使灵魂充满喜乐与确据：上帝正为我们效力，而我们亦当倾注热忱、竭力尽责：“ 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腓立比书 2:12-13 ）。尼希米或许正想着诗篇127 篇：“ 若不是耶和华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劳力；若不是耶和华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 ”（诗篇 127:1 ）。

尼希米毫不怀疑工人们所从事的事工是主的旨意。他已确信这项建筑工程是美事，是上帝为耶路撒冷设计的核心。他为此祷告，并见证了上帝旨意的逐步显明。

5. 吉卜林，英国作家兼诗人，出生于印度孟买。其最著名的作品包括《丛林之书》、《甘加丁》和《如果》。

他对此深信不疑。因此，他毫不怀疑上帝会带领犹太人度过这些难关。上帝是一位战士，会在争战时挺身而出，确保他们取得胜利。

对尼希米而言，这关乎信靠。当处境艰难之时，我们是否仍会信靠上帝？我们会宣告“我们的上帝必为我们争战”吗？

戴德生乘帆船前往中国。当船驶近马来半岛南部与苏门答腊岛之间的海峡时，这位传教士听到急促的敲门声。他打开门，发现船长站在门外。“泰勒先生，”船长说，“现在没有风，船正漂向一座住着异教徒的岛屿，我担心他们是食人族。”“我能做什么？”泰勒问。“我听说你相信上帝。我要你祈求起风。”“好的，船长，我会祈祷，但你必须先升起船帆。”船长抗议说这太荒谬了，水手们会以为他疯了——在完全没有风的情况下升帆。但泰勒坚持这一行动方案。45 分钟后，船长回来时发现传教士仍跪着祈祷。“你可以停止祈祷了，”船长说，“现在的风大得我们都不知道该怎么应付了！”[6]

信心能战胜最严峻的障碍，因它越过那些障碍，仰望至高上帝的手——后者能够成就任何的伟大事工。

“于是，我们做工”，经文如此写到（尼希米记4:21）。

我们安歇于你，你是我们的盾牌与守护者！我们并非独自迎敌；

倚靠你的刚强大能，在你温柔庇护中安稳，我们安歇于你，奉你的名前行。

我们凭信心前行，深感自身软弱，日益需要你的恩典；

然而，心中仍迸发凯旋之歌：“我们安歇于你，奉你的名前行。”[7]

6. 克里斯·克雷格，成为祷告之人（佛罗里达州梅特兰：Xulon 出版社，2007 年），92 页。
7. 伊迪丝·G·切里，《我们安歇于你》（约 1895 年）。

# 25

# “贪爱钱财”

## 尼希米记 *5:1–13*

百姓和他们的妻大大呼号，埋怨他们的兄弟犹大人。
（尼希米记 5:1）

债务是美国的一个全国性问题。根据财政部官网 2016 年 6 月的数据，债务高达惊人的 19.3 万亿美元。2008 年，当我第一次给这一章作讲道时，当时的债务约为 9 万亿美元。据估算，这一数字以每分钟约 100 万美元的速度增长。[1] 关于个人债务也有类似的惊人数据，表明近半数美国家庭的年支出都超过年收入。此外，未能定期偿还信用卡消费的比率也在持续攀升。莎士比亚笔下的波洛涅斯勋爵曾言“既不当债主，也不做欠债人”，[2] 若他置身于现代社会恐怕难以照此标准生存。在尼希米记 5章中，资金匮乏引发的埋怨成为了主要矛盾。

重建者们成功挫败了来自耶路撒冷外部联盟的恐怖主义威胁——至少，暂时如此 —— 使得（敌人的）计谋未能得逞。

1. https://www.treasurydirect.gov/govt/reports/pd/histdebt/histdebt.htm（2016 年 6 月 24 日访问）。

2. 完整引文为：“既不当债主，也不做债户；借贷常失本金又失友，借钱会钝了节俭的刀锋。”哈姆雷特第一幕第三场。

然而，撒旦的毁灭性武器必会另寻他法来阻挠重建的工作。若外敌无法破坏这项工程，下一步策略便是从内部瓦解 —— 正如“一家自相纷争，必站立不住”（参马太福音 12:25 ）。正如 J.I. 巴刻所言，撒旦“是仇恨者、破坏者、毁灭者，唯有当它摧毁上帝在个人和群体中的工作时，它才会感到快乐”。[3]

这种攻击手段在当今仍屡见不鲜：试图通过“挖掘黑料”抹黑领袖尼希米的形象与政治谋略，进行人格诋毁而不顾事实的真相。民众向来善变；当外部的威胁暂时消退，积压的怨愤（“大大呼号”，尼希米记 5:1 ）便会爆发出来。人们会因个人的财务困境而迁怒于尼希米 ——无论责任究竟在谁。本章以犹太人提出的三项控诉（ 1-5节）开篇，并以尼希米的解决措施（ 6-13 节）作结。

## 养家糊口

重建工作开始一两个月后，面对工程的浩大规模以及普遍存在的挫败情绪，耶路撒冷突然陷入困境。

这些怨言多半来自无地可耕的饥饿家庭。[4] 他们加入了尼希米的无偿劳动队伍和应急军队，这使他们无法从事日常劳作。他们没有钱购买食物。这些人生活在生存边缘，依赖每日或每周的收入勉强维生。如今这个群体正濒临崩溃。他们艰苦的劳动条件、额外的守卫轮班以及繁重的工作让一些人精疲力竭。当男人们难得回家时，面对的却是饥肠辘辘的孩子和束手无策以致愤怒的妻子。家庭矛盾如闪电般爆发，彼此指责剥削与不公。尼希米记 5:1 提到的“百姓”与“他们的妻”，以及第 2 节提到的“儿女”都暗示着，他们的

3. J. I. 巴刻，《忠于信仰的热忱：尼希米记中的智慧》（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1995 年），115 页。
4. H. G. M. 威廉姆森，《以斯拉记 / 尼希米记》，WBC 16 （德克萨斯州韦科：Word 出版社，1985 年），237 页。

家庭内部纷争不断，妻子们愤怒地指责丈夫未能承担养家之责。投身改善城市的崇高事业固然美好，但这些都无法让餐桌上有面包充饥。难道要他们加入一项最终会因饥饿而丧命的工程吗？这对任何人来说又有何益处呢？这些控诉被带到尼希米面前，而他们愤怒的真正对象就是自己的犹太兄弟姐妹！社群中贫困的群体正对着较为富裕的群体表达某种程度的沮丧和怨恨。

控诉的突然性与广泛性似乎令所有人都措手不及。毫无预兆地，类似内战的冲突爆发了 —— 来自贫困社区的家族群体公开指控地主阶层和商人阶级贪婪剥削。第5章开篇的两节经文仅仅是对严重不满情绪的概括：相互指责的家族们正寻求尼希米立即给出解决方案。

向尼希米控诉的第二类群体是拥有土地、却因为需要购粮而被迫抵押财产的人。当时正值饥荒，他们不得不以田产作保来借贷购种。这种情况可能在尼希米抵达耶路撒冷前就已存在，这些家庭或许在重建城墙的工程启动前就已负债。虽不像第一类赤贫群体那般窘迫，但随着收获季（尚需数月）的临近，他们日益担忧如何偿还抵押贷款。[5] 在如此恶劣的条件下，庄稼的收成本就微薄，犹太人指望靠着像样收成来还贷的希望几近渺茫。而债务违约的后果将极其严重：家庭将被迫卖儿女作为临时奴隶来抵债。若形势持续恶化并导致田产被没收，他们将陷入万劫不复的债务和奴役的境地。

以色列为这些情况提供法律条文，规定了欠债人需为债主服劳役的合理期限，并对债务奴隶的奴役期设定了上限。任何人服奴役不得超过六年。当一个人获得自由时，他将被免除所有债务（出埃及记 21:2-11 ；22:25-27 ；申命记 15:1-18 ；24:10-13 ）。因此，穷人的权利被铭刻在法律中。此外，利未记 25 章

5. 若已过去一两个月，且工程始于三月中旬至四月中旬（尼散月，尼 2:1 ），那么现在就是四月中旬至六月中旬。

进一步规定了因经济状况导致土地和财产被没收的可能性。若某人陷入贫困，失去了田地或其他财产，必须在适当时机将土地归还给这个人。这个人只要经济状况优于购地者，就可以按合理价格赎回土地。也可由至亲赎回 —— 即亲属出面购回土地，以避免财产落入外族之手。或等到第五十年的禧年，即七个安息年周期后的第七年，根据摩西律法，土地将自动归还原主的家族。显然，即便这些犹太人遵守禧年律法（这一点值得怀疑），禧年也可能过于遥远，无法缓解他们当下的困境。

## 赋税重担

若第二个群体是在忧虑，向犹太同胞借钱而导致家人沦为奴隶，第三个群体的担忧则聚焦于类似的情形 —— 这次是因波斯统治者强征赋税所导致的（尼希米记 5:4 ）。ESV 译本暗示，征税乃是基于土地所有权。一位研究波斯帝国的学者写道：“波斯统治者在宗教和行政事务上对被征服的民族采取宽容政策，但在经济和税收问题上却极为严苛。”[6] 例如，亚达薛西一世每年征收约两千万达利克金币的税款，其中极少部分返还给行省用于地方建设。金银被熔铸成块加以保存。亚历山大帝在书珊城发现了 270吨金币和超过 1,200吨白银。[7]

与当今社会一样，缴纳税款在公元前五世纪同样不受欢迎，无论借贷是为了向波斯人支付税款，还是为了向犹太兄弟购买粮食，民众都深陷债务泥潭 —— 这些债务显然伴随着高比率的利率。

6. E. 斯特恩，《剑桥犹太史》，W. D. 戴维斯与路易斯 · 芬克尔斯坦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84 年），第 113 页，引自埃德温 ·M. 山内《波斯与圣经》（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1996 年），第 273–74 页。

7. 山内，《波斯与圣经》，第 274 页。大流克是一种重约8.4 克的金币。按现今汇率计算，其价值约在 30 至 40 美元之间。阿尔塔薛西斯一世的税收收入折合现值约为 6 亿至 8 亿美元。

一位波斯学者指出，到了公元前五世纪末，“ 高利贷 ”（似乎是犹太人同胞）收取的利息已高得惊人。[8] 以西结早先就谴责过那些“ 向借钱的弟兄取**利，向借粮的弟兄多要**” 的可憎行径（以西结书 22:12 ）。

由于他们早已抵押了财产，偿还债务的压力如今让许多人濒临不得不卖儿女为奴的境地（尼希米记 5:5 ）。但更糟的是：他们的一些女儿已被债主奴役，却无力（金钱或土地）赎回她们。这些债主还将部分犹太人作为奴隶卖给周边民族（ “ 外邦人 ”，第 9 节）。一位注释者提出，第 5 节特别提到女儿，意味着她们被用来“ 满足债主的淫欲，以作为延缓还贷的代价 ”。[9]

耶路撒冷的境况确实糟糕透顶：贫困、饥荒、债务缠身、奴役之苦，还有卖淫的阴影缠绕。情况还能恶化到什么地步？而眼下最直接的解决办法就是立即停止重建工作，让男人们能照料家庭，之后再重返工作！从某种角度来看，这恰恰证明了尼希米的成就 —— 在如此恶劣的条件下，他竟能推动这项工程启动。或许他并未完全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尽管尼希米记 5:8 暗示他并非全然不知），但撒旦已将这一切暴露无遗，犹太人正面临分崩离析、彻底放弃工程的危险。

值得停下来思考的是，即便内心承受着巨大痛苦，上帝的子民仍怀揣热忱坚持工作。至少在一段时间里，他们看上帝事工比家庭温饱更重要。这让人想起耶稣的教导：要爱祂胜过爱妻子和儿女（马太福音 10:37-38 ）。

但此处更引人关注的是这些男女陷入困境的深度。对其中一些人来说，境况已糟糕至极，不仅涉及他们自身遭受的不公待遇，还牵连到家人。自己受苦是一回事；眼睁睁看着家人受苦，并且我们对他们的苦难难辞其咎 ——无论对错 ——则是另一回事。

8. 参见梅尔文 · 布雷南（ Mervin Breneman ）所著《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NAC 10 （纳什维尔：Broadman & Holman 出版社，1993 年），第 201 页。在波斯社会，40% 甚至 50% 的利息率确实存在。
9. 威廉姆森（ Williamson ），《以斯拉记 / 尼希米记》，第 238 页。

人们只能想象那种愤怒，因为苦难的直接原因竟出自同为犹太人的同胞之手！绝望弥漫在空气中，这是撒旦手中一件有力的武器。它正在离间犹太人与犹太人，给以色列阵营带来动荡。这比参巴拉、多比雅及其同伙所能造成的任何威胁都要严重得多。

想到一位弟兄对你不义，这足以滋生愤世嫉俗：且这是对教会的愤世嫉俗，对教会领袖的愤世嫉俗，甚至是对上帝本人的愤世嫉俗。如果在教会中找不到仁慈与理解，你大可将其视为又一次失败的人生经验而将教会抛弃。但撒旦此刻一定在窃笑！

## 不平等

不平等问题正是当前浮现的症结所在。听听城里一些人如何声称“ 我们的儿女 ”与“ 他们的儿女 ”是一样的（尼希米记 5:5）。为何一部分社群要受苦，而另一部分则不必如此呢？为何财富的偶然性意味着一些人拥有的财富过剩，而另一些人却不足以维生？无产阶级（无地者，靠地主的工资为生）对资产阶级（拥有并掌控土地的人）感到愤怒。卡尔 · 马克思的《共产党宣言》将此视为一种论据，主张用社会主义来取代这一情境中所固有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改变支撑阶级制度的社会关系（有产者与无产者），从而建立一个“ 各人的自由发展都是各人自由发展之条件 ” 的共产主义社会。[10]

尼希米的第一反应是愤怒（尼希米记 5:6 ）。穷苦人遭受的剥削令他愤慨，他也明确表达了这种情绪。此刻绝非多愁善感的时刻。若坚持要求对每种境况的第一反应都必须是逆来顺受的宽恕，这种基督信仰实属病态！保罗在安提阿面对彼得威胁到福音真理的伪善行为时——当耶路撒冷教会犹太基督徒领袖前来视察时，彼得拒绝与外邦人同席吃饭（加拉太书 2:7-14 ）——其反应也绝非宽恕。更重要的是

10. 卡尔 · 马克思与弗里德里希 · 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企鹅经典系列（伦敦：企鹅出版社，2002 年），第 244 页。

当耶稣在圣殿入口遇到兑换银钱之人时的反应 —— 掀翻他们堆满银钱的桌子，并斥责他们将圣殿变成了贼窝（马可福音 11:15-17 ）。或是当耶稣看到会堂中的犹太人对一个双手枯干之人的冷漠反应时——他们宁愿争论安息日可否治病，也不愿见此人脱离痛苦——经文记载耶稣“ 怒目 ”看着他们（马可福音 3:5 ）。保罗劝诫我们要“ 生气却不要犯罪 ”（以弗所书 4:26 ）。而尼希米的反应就是对伤害他人不道德行为的正确回应。

尼希米第二反应是仔细思量这些带到他面前的指控，并暗自思忖（尼希米记 5:7 ）。愤怒是一种危险的情绪，难以控制且几乎无法与理性的回应保持一致。为避免以牙还牙、说出或做出日后可能会后悔的言行，尼希米需要花时间慎重考虑自己的回应。

第三反应是召集贵族与官员开会。尼希米以控诉者的姿态对他们提出指控，指责他们向同胞收取利息，借此从他人的苦难中牟利（尼希米记5:7 ），而这正是律法明文禁止的：“ 你借给你弟兄的，或是钱财或是粮食，无论什么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 ”（申命记 23:19）。[11] 在放贷者必须出席的公开会议上，尼希米当面指控他们公然违抗律法。

尼希米阐明了两点。[12] 首先，这种把奴隶贩卖给外邦人的行为是反社会、非人道的，在上帝眼中**更是**可憎之举。尼希米从一开始就意识到这个问题，并声明已尝试解决：“ 我们尽力赎回我们弟兄”（尼希米记 5:8 ）。这当然需要地方政府出资，而那些参与奴隶贸易的人却看到了更丰厚的牟利机会 —— 通过将弟兄卖给政府来赚钱：“ 你们还要卖弟兄，使我们赎回来吗？ ”（第 8 节）。贫民被奴隶贩子典当并贩卖为奴，这些人深知公共财政会用所征收的税款来支付赎金。这样，富者愈富，

11. 根据律法允许向外国人收取利息（申命记 23:20 ）。
12. 参看帕克尔的 *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第121页。

而整个社群却日益贫困，穷人遭受剥削！难怪会场陷入沉默！

尼希米记 5 章描述的情形与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境遇如出一辙。1777 年冬季，大陆军的处境极为艰难：衣衫褴褛，毯子稀缺，士兵们常彻夜不眠以免冻毙。法国拉法耶特将军到访时，目睹士兵因双腿发黑而需截肢的惨状。问题不在于冬季严寒（按某些标准还算温和），而在于波士顿商人拒绝以低于 1000% 至 1800% 暴利的价格将储备的衣物出售给政府，导致军队无衣可穿。他们竟因贪婪而如此对待同胞。[13]

尼希米提出的第二点是必须立即停止高利贷的盘剥。涉事者必须归还强占的土地、葡萄园、橄榄园、房屋及收取的利息（前文曾推测利率为12%）。换言之，他主张即刻推行禧年精神，按利未记25 章的准则归还所有没收的财产与金钱。在我们得出结论——以为这类似于美国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的演讲——之前，需注意尼希米并非主张通过向富人课重税从而向穷人发放救济！

这也不应被解读为完全禁止收取贷款利息或接受利息（例如抵押贷款）。出埃及记 22:25 、利未记 25:37 和申命记23:20 禁止在立约群体内放高利贷，尽管申命记明确允许他们向“外邦人”收取利息。旧约中的贷款是给予贫困和穷苦之人的，禁令也属于这一范畴。历史上，商业风险贷款则被认为截然不同，收取利息是合理的。正如杰伊·W· 理查兹所言：“高利贷并非指为抵消贷款风险及资金的其他用途成本而收取利息；它是指在他人陷入绝境时通过剥削而不公正地收取贷款费用。”[14]

13. 该故事由拉尔夫·戴维斯在其关于尼希米的在线讲道中讲述。参见 http://reformedperspectives.org/article.asp/link/http:^^reformedperspectives.org^articles^ral_davis^OT.Davis.Neh.5–6.html/at/Ezra-Nehemiah,%20part%2013。另见罗伯特·莱基的《美国的战争》（纽约：哈珀柯林斯，1998 年），第 181 页。

14. Jay W. Richards, *Money, Greed, and God: Why Capitalism Is the Solution and Not the Problem* (New York: HarperOne, 2010), 144.

尼希米的第四反应令人震撼至极：他承认自己也参与这一行当：“我和我的弟兄与仆人也将银钱粮食借给百姓；我们大家都当免去利息”（尼希米记 5:10）。注释家对尼希米在此具体忏悔的内容见解不一。一方面，尼希米可能是在认罪——作为有资产者，他曾借钱给贫困者，甚至期望从投资中获取利息，视其为寻常的商业机会。他实则在说“领袖也会犯错”，有人盛赞尼希米的勇敢忏悔，因为这举动很可能会使他失去本就善变的民心。由此浮现的，是一位带着“瑕疵”的伟大人物的真实肖像，反而会更显得可信、动人。[15]

另一方面，尽管尼希米曾出借钱财，但他可能并未要求对本金支付任何利息，他在尼希米记 5:10 中所说的实则是“效法我在此的榜样”。[16] 旧约经济学的核心，特别是其禁令旨在防止或限制以不公正或压迫为代价而增长私人财富的行为。这些立法条款中也包括了关于高利贷或向以色列同胞收取贷款利息的法律（出埃及记 22:25；利未记25:36 及以下；申命记23:19 及以下）。这并非一概禁止人索取利息，因为法律明确指出，在与“外邦人”的经济往来中这是完全可接受的。上述关于高利贷的法律涉及到向有需要或贫困者放贷，主要是为了满足农业生活的年度必需品（如购买种子）。这些禁令并不是针对高利贷本身，而是反对在人们极度有需要时趁人之危。[17] 要明确合法与非法高利贷之间的界限始终是困难的，尤其对那些道德感较弱的人而言。

类似的法规也适用于作为贷款担保的抵押品的使用。抵押品可能是抵押给债权人的土地，也可能是债务人通过让家属做义工来偿还债务（尼希米记 5:5 的要旨）。尼希米未必在每起案件中都能严格遵循判例法，而且他也没有时间逐一审查每起案件。

15. 关于这一解释路线的有力辩护，参见帕克所著《热忱持守信仰》第 123–24 页。

16.该解释路线的示例可参考雷蒙德 · 布朗所著《尼希米的信息：变革时代中神的仆人》，《圣经今日谈》系列（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98 年），第 95 页。

17. 参见克里斯托弗 ·J·H· 赖特所著《活出神的子民：旧约伦理的当代意义》（英国莱斯特：校园出版社，1983 年），第 83–84 页。

他的审断并非基于判例法，而是诉诸良知：

> 你们所行的不善。你们行事不当敬畏我们的神吗？不然，难免我们的仇敌外邦人毁谤我们…… 我们大家都当免去利息。如今我劝你们将他们的田地、葡萄园、橄榄园、房屋，并向他们所取的银钱、粮食、新酒，和油，百分之一的利息都归还他们。（尼希米记 5:9-11 ）

尼希米以一种令人想起先知的方式，作出了一个象征性动作：“ 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说：‘ 凡不成就这应许的，愿神照样抖他离开家产和他劳碌得来的，直到抖空了。’ ” （尼希米记 5:13 ）当时人们习惯将贵重物品藏在用腰带固定的长袍褶皱中，尼希米抖动衣袍使物品坠地的场景，让民众对这场视觉体验的含义确信无疑：若不听从他的告诫，上帝必将他从护佑中驱逐。随着庄严的咒诅发出，此事已成定局。百姓被邀请参与守约的仪式，拒绝者将面临可怕的后果。

显然，尼希米关注的是在社群中树立敬虔的商业行为的典范。这一问题至今仍是基督教会面临的挑战。我们可能在基督徒圈子里是一副模样，而在商业交易中又是另一副模样。“ 生意归生意 ”，我们或许会这样自我安慰。但每位基督徒都应当成为福音转化大能的见证——无论是在家庭还是社区中。若做不到这一点，将造成极大的损害；反之，当基督在基督徒的商业行为中被人清晰“ 看见”时，便能带来极大的益处。

这正体现了圣灵对这个群体的祝福 —— 在涉及金钱（总会引发紧张！）的高度个人化的紧张局势中，全体会众都同心合意，立刻顺服尼希米的请求，齐声说“ 阿们 ”并赞美耶和华（尼希米记 5:12-13 ）。

这是上帝的作为！

# 26

# 慷慨之举 —— 但动机纯正吗?

## *尼希米记 5:14—19*

我的神啊，求你记念我为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
施恩与我。（尼希米记5:19）

债务缠身、房屋止赎、财政流动性危机、企业贪婪 —— 这些在我们这个时代听起来再熟悉不过的事情也是困扰着尼希米时代耶路撒冷的难题。

就在尼希米回归后短短一两个月内，整座城市陷入动荡 ——与其说是因为犹太敌人的威胁，不如说是由于同胞们不正当的财政手段而导致的经济困境。没有地产的人因为修建城墙无法养家糊口而愤怒填膺；许多地主抵押了财产，如今愈发担忧田地荒芜且无力偿还贷款；波斯帝国过重的税收政策威胁着部分地主的生计；日益沉重的债务则迫使其他人将儿女送去抵债；更糟的是，这种状况似乎将无限期地持续。甚至有迹象表明

竟有年轻女孩被卖给无良债主，沦为小规模性交易的工具！局势已危急到极点，叙述至此达到紧张的高潮 —— 根据某种解读，尼希米甚至亲口承认自己也曾参与这种借贷文化。无论这种解读是否属实（我们在先前研究中指出，可能尼希米并非这个意思），作为省长的尼希米坚决要求立即停止向贫困者收取高利贷。这并非否定信贷本身或利息收取的正当性，而是承认耶路撒冷的高利贷已背离旧约经济的律法精神，致使他们必须（自愿）悔改克己才能保全群体。

提及此事后，尼希米插入了一段看似摘自个人日记的非编年体记载，旨在指出十二年后该问题再度爆发以及他的处理方式。这段记述简明具体，其与先前情景的相似性让我们能重新审视其中的现实议题。某种程度上，这段插入的叙述无可争议地展现了尼希米的光辉形象 ——尤其是之前的记述可能会抹黑他—— 尽管结尾诗句在我们听来或许略显自义：“我的神啊，求你记念我为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尼希米记 5:19 ）。但在下定论之前，我们还需要更审慎地考察！

## 自我牺牲

十二年过去了，尼希米提到自己享有作为波斯帝国的犹大省省长的职务津贴（尼希米记 5:14 ）。这是我们首次明确得知尼希米在耶路撒冷的正式身份。虽然我们自然地将他视为与耶路撒冷同胞们一样的犹太人，但也必须记住，他是以亚达薛西王的政治代表的官方身份在此履职的。他奉波斯王之命驻守此地，因此需要注意，我们不能将他修建城墙的工程解读为“替犹太人将来反抗暴虐统治者作叛乱准备”。由于这里首次提及尼希米的省长身份，很可能他最初回归时并未担任该职。一种可能是，他在城墙重建完成后，回到了书珊城，

在向波斯王证明了自己的忠诚后，他又被派往耶路撒冷 —— 而这一次则带着正式的官职头衔。另一种可能是，王在尼希米仍驻留耶路撒冷期间就任命了他作省长。

作为波斯统治者的官方政治代表，尼希米享有特定权利，包括住所与食物的供给。他有权向臣民征收税款，既充实君主国库，也充盈个人金库。这笔收入用于支持地方项目，如维护基础设施，并支付行政外交职能的开销。但此制度的设定也旨在让他维持与其官职地位相称的生活水准[1]。征税形式可为货币或实物（食物与酒水）。这自然需要配备文官随从以及某种警力（尼希米记 5:14 提到的“ 我弟兄 ”）以确保税收的征缴。尼希米提及过去（以前省长在位的日子）每人每日需缴纳四十舍客勒的税额 —— 虽难以换算为现代货币，但显然意在表明这是笔可观且沉重的负担。作为省长，征税是尼希米的合法权利，索取税款并没有不道德之处；这是他的正当权益。然而他并未行使这些权利，而是为弟兄姐妹的利益主动放弃了它们。

尼希米所行之事乃是为着他人的自我舍己之举。这正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9 章详述的原则。作为使徒，保罗有权通过受其牧养之人的奉献来维持生计。他可以自由享用他人慷慨奉献的饮食，也有权领取俸禄。这不仅是基于“人的权威”，更因摩西律法明确规定了此类权利（利未记 6:16,26 ； 7:6 ； 民数记 5:9-10 ； 18:8-20）。但在申明自己享有这些供养的权利后，保罗随即补充道：“但这权柄我全没有用过”（哥林多前书9:15 ）。这正是使徒在其他经文中描述的、关乎耶稣基督道成肉身核心精神的同一原则。

尼希米的故事预表性地预示了另一位舍己的省长 ——那位“本有神的形象 …… 虚己，取了奴仆的形象”的救主（腓立比书 2:6-7 ）。

1. 参见伊恩 · 杜古德，《尼希米 —— 犹大从未有过的最佳君王》，载于让我们上到锡安：纪念 *H·G·M·* 威廉姆森六十五岁诞辰文集，伊恩 · 普罗文与马克 ·J· 博达编（莱顿：布里尔出版社，2012 年），第 261–272 页。

尼希米采用了和基督一样的策略。他本来享有一些特殊权利，却甘愿为弟兄姐妹放弃这些。与前几任省长不同（尼希米记 5:15 ），尼希米既不为自己索取税收，也不允许下属这样做。他不仅禁止他的随从向百姓征税，更让他们参与城墙的建造！凭省长职位的相对财富他原本可以（就如前半章所述）置买田地（ 16 节），但尼希米没有为自己积聚产业。

## 计算代价

省长需承担宴请之责。尼希米的下属中有 150 名犹太人与官员常在省长席间用餐。此外，波斯帝国内部的外交使节往来频繁，其中不乏奉王命出访者，均需按待客惯例接待。尼希米自掏腰包承担这些宴请费用（尼希米记 5:17-18 ）。为让我们理解其慷慨程度，经文列举了宴席内容：“ 每日预备一只公牛、六只肥羊，又预备些飞禽；每十日一次，多预备各样的酒 ” （第 18 节）。虽不及所罗门宴席奢华，却合乎尼希米职位的重要性，更重要的是——这一切均出自他的私人积蓄。

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尼希米的这一慷慨之举都令人惊叹。他本可以轻易找到一些理由来向民众征收这笔税款，但他没有这么做。相反，他为了上帝的国度，甘愿付出自我牺牲的巨大代价。

或许你会辩称慷慨是人类共性，无需基督教来验证或提倡。这话有一定道理 —— 我们遇到的一些最慷慨之人并非基督徒，其中甚至有些人激烈地反对基督教。他们总是第一个帮你打包搬家行李、在你生病时送餐、在你度假时修剪草坪、去贫困者的救济处当志愿者。若没有这些基本善行，生活将难以忍受。但信徒是被呼召去践行慷慨的，他们以仁慈之心行事，用行动展现他们对人的怜悯与同情之心。

保罗劝勉富人要“甘心施舍，乐意供给人”（提摩太前书 6:18）。路加称赞哥尼流因他“多多周济百姓”（使徒行传 10:2）。保罗为哥林多人的慷慨而感恩（哥林多后书9:11, 13）。这一切都符合“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这一原则（第 7 节）。

有人曾说，领导力最重要的标志就是教导人们如何慷慨。尼希米的慷慨，一部分也是为了给社群树立榜样。他希望那些养成贪婪与投机习惯的人，能被转变——过一种慷慨奉献的生活方式。

但推动尼希米为上帝国度慷慨奉献的动机是什么呢？特别提到两点：他对上帝的敬畏（尼希米记 5:15）以及对弟兄姐妹苦难的同情（第 18 节）。

## 敬畏上帝与慷慨的怜悯

尼希米对上帝的敬畏远超过对人的惧怕（尼希米记 5:15）。他为上帝的荣耀而活，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力求使自己的生活合乎圣约生命的义务。他爱上帝，因为上帝已向他显明了爱。他认真对待上帝的话语，给予其应有的尊崇，看其中的每一句话 —— 名词、动词、形容词、疑问句——都是源于上帝的心意与旨意（而非别的），仿佛上帝在直接对他说话。

五旬节之后，早期基督徒践行了一种慷慨的生活方式，与有需要的人共享他们的财物，仿佛这些财物本不属于他们。令人惊叹的是，他们如此行事的缘由是“众人都惧怕”（使徒行传 2:43）。对于他们而言，上帝不仅是神学命题；上帝就是一切。他们将自己的人生视为穿越此世的朝圣之旅，因而也明白需轻看物质的财富。我们正是因为缺乏这种敬畏，才导致我们忽视困苦人、践踏团契的祝福、积攒属世的“玩物”。基督徒懂得如何“在罗马被焚烧时弹琴作乐”。我们玩耍多于祷告。这一切都表明一个事实：上帝远离了我们的思绪与内心。若诚实面对自己，我们会发现我们在政治、体育或音乐中所获得的乐趣，远超过我们与上帝相交的喜乐。

慷慨之举 —— 但动机纯正吗？

然而，尼希米的慷慨还有第二个动机：百姓的贫困激发了他内心深切的怜悯。他没有强求他们支付他们无力承担的代价，因“服役甚重 ”（尼希米记 5:18 ）。上帝对他的呼召就是要他在一个经济萧条的社区中服侍，那里与他曾经（作为世界最有权势者的仆从时）所知的生活方式截然不同。作为相对富裕之人，尼希米如今以分享自己的富足为他的责任与喜乐。目睹困苦与赤贫，会令他动容。他不愿效法法利赛人的方式，假装没有见到他人的需求而绕道行走。

尼希米展现了牧者心肠。身为领袖，他必须号召民众参与艰苦的劳作；但他同时也是牧人，他爱他们，体恤他们。百姓的困厄与需求触动他的心肠。在这方面，他也彰显了与耶稣相似的灵 —— 当耶稣从远处望见耶路撒冷城时，祂将其中的居民视作无牧人的羊，并且哀哭（路加福音19:41 ）。

在尼希米记中，我们得以窥见耶稣的心肠。当然，这些仅是惊鸿一瞥，但随着我们不断翻阅救赎历史的篇章，另一位牧者 - 君王即将登场 —— 祂的心因人类绝望的境况而融化。

## 一则祷告

本段以尼希米的又一则祷文作结：“我的神啊，求你记念我为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尼希米记 5:19 ）。唯有真正认识上帝的人，才会如此谈论并呼求祂。马丁 · 路德曾说，基督教的精髓尽在这些人称代词中：“耶和华是我的牧者”（诗篇 23:1 ）；“神的儿子 … 爱我，为我舍己”（加拉太书 2:20 ）。福音使我们和宇宙创造者建立鲜活的关系！

但尼希米炫耀个人成就的方式又当如何理解呢？这听起来仿佛是他在累积进入上帝国度的功德积分。祈求上帝记念“我为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尼希米记 5:19 ），似乎显露出这位省长的自义与道学作派。这并非我们最后一次读到此类祷告，在卷末还会再现：“我的神啊，求你记念我”（ 13:14 ；参22,29,31 节）。表面看来，

这听起来确实像是自我评价和自我夸耀。尼希米请求上帝因他的慷慨行为而奖赏他，这真的会削弱了他动机的纯正性吗？如果他的动机是为了讨好上帝，这是否使他的慷慨行为显得不那么无私或者高尚呢？尼希米是否不比法利赛人好到哪里去？毕竟法利赛人也缴纳十一税并捐给圣殿库房，他们这么做也是为了被人和上帝看见。

我们该如何理解这些祷告呢？鉴于尼希米是一位老练的政治家，这些关于他的故事可能是他的个人回忆录，我们可以想象那些愤世嫉俗者在读到这些材料时，会说“典型的政治家！总是把注意力引向自己！”。然而，尼希米在这些经文中是从未来的某个时刻发言的，那时他辛勤工作和牺牲的成就并不一定显而易见。尽管他付出了辛勤的工作和努力，仍然成果寥寥。尼希米是在恳求主来承认他的努力。

无论我们如何解读这些话，都可能会觉得这些经文令人不适。在我们的教会祷告会中，我们并不习惯这样的祷告，我们会避免被指责误解福音。我们会说，我们得救不是靠自己的行为，而是靠另一位——救主耶稣基督——替我们顺服并舍命。我们“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罗马书 3:28），因为我们“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4:6）。

但救恩除了它的根基外，还有另一面——它的果实。我们唯独因信得救，与行为无关，但这信心从不孤立；它总是伴随着行为。《威斯敏斯特信条》关于信心的阐述如此说道：“这信心既领受就安息于基督和祂的义——称义的唯一工具；然而在被称义之人里面，信心并非孤立存在，而是始终与其他一切救赎之恩相伴，且不是死的信心，而是以爱行事。”[2] J.C. 莱尔在他那本广受赞誉的著作《圣洁》中，也以类似的方式表述：

> 此外，圣经从未教导我们，信心在成圣方面的作用也与它在称义方面的作用一样！称义的信心是一种“不作工”的恩典，它仅仅信靠、安息并依赖于基督（罗马书 4:5）。而成圣的信心则是一种以行动为生命的恩典：它“藉着爱心行事”，如同一个发条，驱动着内在的全人（加拉太书 5:6）。[3]

2. 威斯敏斯特信条 11.2。3. J. C. 莱尔，圣洁（伦敦：詹姆斯 · 克拉克出版社，1952 年），序言第 18 页。

这段信条与莱尔的讲述都向我们表明，福音会结出果子 —— 这些果子是可见可列举的。果子的标签诸如“ 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 ”（加拉太书 5:22 ）…… 以及慷慨。

旧约的圣徒在祈求主垂看这称义的果子并因此喜悦时，并不缺乏来自上帝盟约应许的信心。例如，我们在诗篇中看到诗人祈求上帝为自己“ 伸冤 ” 的祷告：“ 耶和华—我的神啊，求你按你的公义判断我 ”（诗篇 35:24 ； 参诗 4:1 ； 94:2 ； 103:17 ； 143:1 ）。我们往往过于急切地希望上帝不要 “ 按 [祂 ] 的公义 ” 看待我们，唯恐我们因我们众多的过犯而被祂所发的烈怒之火吞灭。但这些祷告教导我们的恰恰相反！它们是在祈求上帝察看我们的善行并为我们伸冤。

这些祷告是祈求上帝以祂赏赐性的公义而非惩罚性的公义来鉴察我们。父亲难道不该为儿女所做的美事感到欣慰吗？即便这些事并不完美。当我们在效法祂的独生子时，天父也会喜悦这事。

尼希米并非自诩功德，而是在表明诚心。他实则在说：“ 我始终努力按你所喜悦的方式生活，虽未尽善尽美。若我有罪，我也坚信你应许的赦免 —— 这赦免正是赐给那些承认并悔改己罪的人，他们信靠那为罪人流血之献祭的救恩应许。而且你也承诺永不撇弃我们，必会指引我们的道路。我所行的皆出于真诚。”

如此祷告需要勇气！唯有与内心深度对话，才能确信我们可以站在天父面前说：“我已遵行你所吩咐的！虽未达到你所要求的完全圣洁——为此我恳求耶稣基督宝血的遮盖——但我确实诚心行事，尽管这诚心是如此的软弱！现在求你记念我，我如此行只为荣耀你名。”这实在是勇敢的祷告！正是这种毫无保留为上帝荣耀而活的重生心志，才能涌现这样的祷告。

我们在这一部分学到什么呢？首先，作为领受上帝丰厚恩典的人，我们必须率先慷慨施予。对于经历过圣灵重生与更新的人来说，慷慨应当是其标志性的特质。领受的越多，被期待的付出也越多。

这也是保罗在处理奉献问题时采用的原则。他劝勉哥林多人，他们的富足应当补足他人的缺乏，并说道：“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哥林多后书 8:9）。这段经文教导我们要以慷慨之心满足他人的需要，尤其是要恩待盟约群体内的弟兄姐妹，因为我们深知自己从主那里领受了更大的恩典。

其次，这种慷慨奉献的主要动力源于我们活在上帝面前的生命。一方面，我们最终要向至高的上帝交账；另一方面，那种被上帝所爱、被上帝保守的奇妙感受应当充满我们，驱使我们全然为祂而活。正如C.T.施塔德所言：“如果耶稣基督是上帝且为我而死，那么我为祂作出任何牺牲都不为过。”[4] 换言之，跟随主（在基督徒使命中）的引领，意味着必须舍弃其他的事物。我们必须预备好为上帝的国度牺牲。这听起来或许像是苦役般的生活，但若问问任何尝过上帝国度滋味的人，他们都会告诉你这绝非苦役，而是感恩之心透过忠信生活的表达。毕竟，如果耶稣基督已为我而死，除了不计代价地将自己献给祂，我还能做什么呢！

你看出来尼希米可能在教导你什么吗？

4. 诺曼·P·格拉布，*C.T.* 斯塔德，运动员与先驱（大急流城：Zondervan 出版社，1946 年），129 页。

# 27

# 阴谋！

## 尼希米记 *6:1–14*

我现在办理大事，不能下去。焉能停工下去见你们呢？
( 尼希米记 6:3)

尼希米发现自己身处耶路撒冷的财政危机之中。坏账和债主的贪婪使得民众各阶层之间的关系濒临瓦解。尼希米作为领袖的伟大之处在于，他成功地终止了耶路撒冷富人及权贵所用来剥削弱势群体的政策与举措 —— 这些人无视上帝律法的精义，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连字面上的规定也置之不理。第5章以尼希米的祷告作结，他求主掌管自己的决策。表面看来，尼希米或许是一位自信果决的省长，但他内心深知，若不是耶和华看守城池……吃劳碌得来的饭，本是枉然（诗篇 127:1-2 ）。

然而，在尼希米记中，麻烦从未远离，公元前五世纪耶路撒冷的境况与今日教会如出一辙。正是通过“ 许多患难 ”，“ 我们进入神的国 ”（使徒行传 14:22 ）。书卷中早前出现的三个尼希米的敌人再度现身（尼希米记2:10, 19 ）。就在形势看似好转之际，

旧问题卷土重来，并且带着更强烈的决心要破坏信徒已取得的进展。这提醒我们，主的子民必须时刻预期那些来自各方的敌对势力。潜伏在这些敌意背后的撒旦，会始终警觉地利用诡计来伤害和虐待信徒。它从未真正停止侵扰，我们必须警惕它的邪恶意图，以福音为铠甲，随时准备抵御其恶意。

这些敌人有着熟悉的名字：参巴拉、多比雅和基善。这三位本是无关紧要的地方首领，但联手之后便成为不容小觑的力量。在尼希米先前与他们的交锋中，他们那充满嘲弄、反犹以及阴谋的腔调已暴露他们的真实面目与邪恶意图。输掉第一回合后，他们又卷土重来。“初战不利，再接再厉”似乎是他们的座右铭。

他们是谁？参巴拉这个名字具有巴比伦特征，且在其他经文（尼希米记2:10,19；13:28）中被称为“和伦人”——即来自伯特和伦的土著，那里位于耶路撒冷西北方向的十八英里处。尼希米将在第13章告诉我们，参巴拉的女儿嫁给了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儿子（13:28）。历史记载显示，参巴拉于公元前407年（即尼希米抵达耶路撒冷三十八年后）担任撒玛利亚省省长，他的两个儿子拥有犹太名字。据合理推测，他虽非犹太人却娶犹太女子为妻，且是个野心勃勃的政客与统治者，急于通过指控“尼希米和他的建筑团队图谋不轨”来取悦波斯宗主。参巴拉最不愿见到的就是其自家后院起火，而他重新攻击尼希米的举动，透露着政治投机主义的气息。

多比雅是一个犹太名字，与参巴拉类似，多比雅通过儿子与耶路撒冷一位高级官员女儿的联姻而建立了家族关系。这对尼希米而言将成为棘手问题，因为耶路撒冷的上流社会把多比雅视为自己人，并且不满尼希米对他的猜疑（尼希米记6:17-19）。多比雅很可能像参巴拉一样已经是个省长（他管辖亚扪地区），即便当时不是，不久后也会是。和参巴拉一样，他也急于通过指控尼希米所谓的反波斯行动，来维护自己在波斯王眼中的政治声誉。多比雅使用宗教口号或许看似虔诚，实则不然；这不过是他实现政治野心与贪婪的功利手段。

阿拉伯人基善被许多注释家认为是三人中最具权势者。他与儿子统治着阿拉伯部落联盟，不仅掌控了以东和摩押（犹大东面与南面的邻邦），还占领了通往埃及途中的西南领土。基善、参巴拉和多比雅组成了对抗以色列三一神的三人联盟。女人后裔与蛇后裔之间的古老冲突正愈演愈烈（参创世记 3:15 ）。

这三位权贵结成的联盟看似统一，实则他们联合仅是基于消极的目的：三人都需要确保耶路撒冷不会在政治上崛起，而政治联盟正是阻止这一事件的最佳手段。然而一旦耶路撒冷失去威胁，他们的个人野心便会促使他们各自追逐私利。这种现象屡见不鲜 —— 毫无共同利益的人会因某人威胁到**他们**各自的野心而暂时结盟。犹太领袖与罗马当局合谋将基督钉上十字架，正是这种联盟最清晰且最具毁灭性的例证。

从尼希米敌人的视角（尼希米记 6:1 ）来看，城墙的竣工是一种威胁。他们阻止耶路撒冷成为坚固城的目标，随着每一块石头垒砌、每一处缺口填补而逐渐瓦解。除了还要悬挂巨型城门外，工程已接近尾声。时间紧迫，通过军事干预或切断补给来阻挠工程的企图似乎已徒劳无功。唯一可行的途径便是攻击尼希米的品格，散播不信任的种子。

## 阿挪峰会

这三位敌人采取的首个策略，是邀请尼希米参加一场以“会谈”为名的政治峰会。他们提议在中立地点 —— 距耶路撒冷西北约二十七英里处、靠近现今特拉维夫所在地的阿挪平原的某个村庄 —— 举行会晤。

从某种角度看，这份邀请函带着妥协宣言的所有特征。尽管反对尼希米所作的事，但峰会的初衷在表面上却像是要达成一项共同贸易的协定，

并且要使这些相关的邻国都受益。无论好坏，他们都将成为邻国，**若要**在商业和地理要道上相互依赖，最佳方案就是达成某种协约。该协议被刻意设计成对尼希米个人自豪感与成就感的阿谀奉承。他们**不**相信“阿谀奉承也**不**管用”，而是认为尼希米与他人一样容易受到虚荣心的影响。

但尼希米的回应迅速而坚定：“他们却想害我”（尼希米记 6:2）。当然，他是正确的。有人可能认为这是尼希米的偏执妄想，也有人会指责他推行政治帝国主义，主张“谈谈总比打打好”（引用温斯顿 · 丘吉尔爵士之言）。

是偏执还是现实 —— 孰是孰非？政治鸽派可能指责尼希米过于鹰派且多疑。但尼希米洞察到危险并坚决如此回应。他的敌人意图加害，这场小型峰会的邀请实为一场阴谋，要么杀害他，要么使他在民众眼中的政治声誉受损。他能预见到如下公报：

> 我们非常遗憾地通知您，尼希米省长在前往阿挪的途中遭遇了一场不幸的事故。他的战车与岩石相撞，翻滚数百英尺越过峡谷坠入下方山谷。尽管我们竭尽全力营救，但不得不向您报告，他已不幸身亡！请接受我们最诚挚的歉意 ……

尼希米断然拒绝的回应简洁有力：“我现在办理大事，不能下去。焉能停工下去见你们呢？”（尼希米记 6:3）。他并未提及他对这三人真实意图的猜疑。这正是尼希米作为政治家的精明与果决——此刻若是天真将酿成大祸。正如“静默有时，言语有时；喜爱有时，恨恶有时；争战有时，和好有时”（传道书 3:7-8）。政治家与卑微的信徒一样，都必须能够辨别各种回应的恰当时机。

鉴于他先前与这些人交锋过，尼希米强硬的回应完全合理。从他们的邀请中看不出有任何真心悔改的迹象。他若参加这次峰会又能得到什么呢？

尼希米与这些人之间能达成什么呢？除了削弱民众对他的信心外——即推翻这三人作为犹太人仇敌的合理认定——此举还能达成什么呢？尼希米若答应这个邀请，将一无所获且可能失去一切。如果这份邀请来自波斯帝国的强大势力，他作妥协尚可理解—— 毕竟谈判总好过灭亡！但参巴拉和基善的武装力量，却是尼希米有理由作出抵抗的。更重要的是，尼希米深信自己所从事的工程是上帝的旨意。这无关乎个人的政治野心，而是为了彰显上帝的荣耀。

尼希米的敌人可谓锲而不舍。他们四次提出邀请，四次得到同样坚决的回应！这究竟是暴露了他们的绝望还是软弱呢？我们不应轻视这种缺乏新意的纠缠 —— 重复的诱惑本就是撒旦的制胜策略。攻城槌终会找到城墙的薄弱点，但尼希米的不为所动（有人或称之为固执）正彰显了他的非凡品格。若他的判断正确（从后世视角看确实如此），当敌人兵临城下时，他就是你所需要的坚定不移的领袖！

我们该如何将其应用于自身？在二十一世纪的当下，能从中汲取怎样的现实意义？其一是故事中展现的两种对立文化的碰撞。尼希米的立场代表了一种世界观 —— 对真理与原则的坚守（无论是教义还是道德准则），使他在敌人眼中显得心胸狭隘、偏执甚至是顽固。而对方也同样对他以及他的观点持公然蔑视的态度，这一点常被解经者轻描淡写或完全忽略。当今时代——当我们思考同性婚姻、堕胎、教育课程等议题时 —— 对原则的坚守与拒绝妥协，同样会被视为不容异己的顽固表态，并随即会招致严厉的谴责与排斥。尼希米堪称信念的旗手，他证明有些事物值得挺身捍卫。正如1521年路德在沃尔姆斯帝国议会上所宣称的：“除非能用圣经经文或明晰理性说服我……我既不能也不愿撤销任何主张，因为违背良心既不安全也不正当。

我别无选择，我站在这里。愿上帝帮助我，阿们。”[1]

## 威胁与影射

第五次邀请发出时附上了一封信：“ 他们这样四次打发人来见我，我都如此回答他们。参巴拉第五次打发仆人来见我，手里拿着未封的信”（尼希米记6:4-5 ）。气氛不再友善，尼希米的怀疑被证实并非空穴来风。信中毫不含糊地宣称犹太人密谋背叛波斯，并试图拥立尼希米为王，以作为独立谋反的前奏：

> 信上写着说：“外邦人中有风声，基善也说，你和犹太人谋反，修造城墙，你要作他们的王；你又派先知在耶路撒冷指着你宣讲，说在犹大有王。现在这话必传与王知；所以请你来，与我们彼此商议。”（尼希米记 6:6-7 ）

我们应将 “现在这话必传与王 [ 亚达薛西 ]知” 解读为“我们定会让他知晓！”在此情形下，尼希米或许需要通过与参巴拉、多比雅和基善结盟，而寻求庇护。

阿挪峰会的邀约再次发出，但议程如今被虚假指控的迷雾与随之而来的威胁所笼罩。这不再是“ 坐下来商讨共同利益”的会议，而是在胁迫下的会面 —— 除非尼希米赴约，否则敌人将向波斯王告发他密谋叛乱。尼希米的判断没错，这些人不可信任。况且，若这些人所言属实——尼希米真在策划反叛，他又何必屈从于会面，给人留下确有其事的印象？

这些人的话含有几分真实。众先知显然会重返耶路撒冷并且再次预言，而他们预言的部分

1. 斯蒂芬 ·J· 尼科尔斯，《马丁 · 路德：生平与思想导览》（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P&R 出版社，2002 年），41–42 页。

确实包含了一个信息，即有一位君王将来到耶路撒冷。犹太人被先知引导盼望有一日会有一位像大卫那样的君王，将他的所有仇敌都践踏在脚下（诗篇110:1 ）。对于那些听到此类预言的人来说，不难认为其意图是政治革命—— 这一指控在基督的时代也曾出现过。[2]

尼希米的回应是断然否认 —— 这些指控是卑劣的谎言：“ 我就差遣人去见他，说：‘ 你所说的这事，一概没有，是你心里捏造的。’ 他们都要使我们惧怕，意思说，他们的手必软弱，以致工作不能成就。神啊，求你坚固我的手 ”（尼希米记 6:8-9）。

尼希米的回应是信徒应对此类事情的榜样：不是以报复和复仇，而是以耐心和谨慎的否认来应对。就像他之前的诗篇作者一样，尼希米在患难中依靠主，找到了力量和避难所。如果他敌人的话不可信任，那么上帝的话语就是安慰和医治的源泉：

那撒谎的人逞骄傲轻慢，
出狂妄的话攻击义人；
愿他的嘴 哑 而无言。

敬畏你、投靠你的人，你为他们所积存的，
在世人面前所施行的恩惠是何等大呢！
你必把他们藏在你面前的隐密处，免得遇见人的计谋。（诗篇31:18-20）

因为恶人的嘴和诡诈人的口已经张开攻击我；
他们用撒谎的舌头对我说话。
他们围绕我，说怨恨的话，
又无故地攻打我。
他们与我为敌以报我爱，
但我专心祈祷。（诗篇 109:2-4 ）

尼希米转向祷告 —— “神啊，求你坚固我的手”（尼希米记6:9）—— 本身就是承认自己的软弱。他深切感受到

2. 这是彼拉多向耶稣提出的问题：“你是犹太人的王吗？”（马太福音 27:11 ）。

恶毒的指控以及一旦被提出就总有人愿意以“无风不起浪”的心态来相信它的可能性。无论尼希米此后说什么，亚达薛西王心中都可能对尼希米的真实意图存疑。不仅是亚达薛西王，连他自己的朋友也是如此！他们现在是否也对这项工程的最终目的产生怀疑？如果尼希米不能确定他的朋友或主人如今对他重建耶路撒冷城墙的真实动机有何看法，至少他始终可以确信上帝毫无诡诈，他的呼求必升到天上，被祂垂听。上帝知晓尼希米的真心。

我们是否经历试炼与诱惑?
何处没有烦恼忧愁?
切莫因此灰心沮丧:
当向主倾心祷告。[3]

## 恫吓与恐惧

如果参巴拉和基善带来的麻烦还不足以动摇尼希米的决心，那么当省长（尼希米）拜访先知示玛雅并听闻针对他的暗杀阴谋时，更多麻烦接踵而至。就在那个晚上，尼希米通过示玛雅得知，凶残的刺客即将前来取他性命。因此，他和先知应当立即逃往圣殿，紧闭殿门，指望圣殿能提供庇护。此时尼希米尚不知晓，这位先知竟是敌人豢养的走卒。

我到了米希大别的孙子、第来雅的儿子示玛雅家里；那时，他闭门不出。他说：“我们不如在神的殿里会面，将殿门关锁；因为他们要来杀你，就是在夜里来杀你。”我说：“像我这样的人岂要逃跑呢？像我这样的人岂能进入殿里保全生命呢？我不进去。”我看明神没有差遣他，是他自己说这话攻击我，是多比雅和参巴拉贿买了他。贿买他的缘故，

约瑟夫·斯克里文，《何等恩友》（约 1855 年）。

阴谋！

是要叫我惧怕，依从他犯罪，他们好传扬恶言毁谤我。（尼希米记6:10-13）

示玛雅和尼希米两人都该前往圣殿的建议——尤其当这位先知显然被“禁足”家中时——透着阴谋的气息，更不用说尼希米（非祭司身份）进入圣殿的非法性，或是耶路撒冷根本不存在这种“ 避难所”条例的事实！正如 J.I.巴刻所指出的，若尼希米受试探而采取这一行动，则几乎必然会在本族中丧失威信。[4]

尼希米的回应首先是质问：“我为何要表现得如此怯懦？”（参尼希米记6:11 ）。毫无疑问，他最初拜访先知的举动已被留意，其行为可能被解读为犹豫不决；但逃跑将是失败的标志。[5] 他还洞察到，先知若是建议非法之举，便足以证明其言论不是出于上帝！示玛雅无疑是被他的敌人收买，企图煽动恐惧。

使徒约翰似乎预见了这一情景，他告诫读者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翰一书 4:1 ）。每位基督徒都应该确保自己所听见的与上帝在圣经中所写的相符。

显然，示玛雅并非孤例。尼希米在尼希米记 6:14 提到一位名叫挪亚底的女先知，这表明示玛雅的行为并非孤立事件。若果真如此，耶路撒冷的宗教群体内部已出现严重妥协的迹象。部分的先知已不可信赖，尼希米将难以辨别哪些是上帝的使者，哪些是敌人的工具。他需要勇气与洞察力，才能避免以谴责全体先知的方式来回应他们。

我最喜欢的关于勇气的故事关乎我的一位前教授，他在 1976年访问伦敦时，英国正经历经济低迷。他一直在收听广播和电视节目

4. J. I. 帕克 , *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 Wisdom from the Book of Nehemiah* (惠顿, 伊利诺伊州:Crossway 出版社 , 1995 年 ), 132 页。

5. 参 Derek Kidner, *Ezra and Nehemiah*, TOTC ( 唐纳斯格罗夫 , 伊利诺伊州 : InterVarsity 出版社 , 1979 年 ), 94 页。

并注意到政府呼吁人们在这场考验中保持希望。当他看到伦敦的一块巨型广告牌上写着“鼓起勇气！”的标语时，就在布道中赞许地提及这一口号，认为该广告活动可用来指向福音。然而，他未曾料到，听众对他的话报以会心的笑声。事后他才发现，*Courage（勇气）* 竟是一个声名狼藉的啤酒品牌！

从属灵层面汲取勇气，正是尼希米以身作则要教导我们的 —— 在面对同族之人的敌意威胁与恐吓时，他以沉着坚定的姿态回应，彰显出他对耶和华的信靠，以及在严峻考验中还能分辨上帝作为的能力。

这显然是对敬虔领袖的攻击，此事提醒我们：当代的基督教领袖同样要面对类似攻击。撒旦深知领袖无论善恶都会被人效仿（复制、模仿），若能令一人失足，其他人也将因此幻灭，甚至在这场灾难后变得愤世嫉俗。难怪这始终是撒旦武器库中最常用的手段之一。领袖应当预料到恐吓带来的威胁，但它往往以完全出乎意料的方式降临，令人不安到近乎崩溃。最刚强的人也可能会在这样的攻势下屈服。

正因如此，保罗在以弗所书 6 章中对基督徒军装的阐述，对于任何类型的基督徒在“磨难的日子”（以弗所书6:10-18 ）中抵挡撒旦仍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正如 J.I. 巴刻所言：

> 一位领袖何等需要“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 此处的“真理”特指圣经中上帝启示的真理，尤其是基督福音的真理。领袖佩戴“公义的护心镜”何其重要——此处的“公义”即保罗在其他经卷所称的“善行”，也就是与上帝立约生命的正直与完全。领袖“将平安的福音作为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同样关键 ——“预备”在此意味着机动性，即奔跑、跳跃、调整、迅速变换站位的能力，或根据敌人的行动需要，站稳脚跟、保持平衡、随时反击。领袖手持并运用“信德的盾牌，可以灭尽恶者一切的火箭”至关重要 —— 这些“火箭”即体现怀疑、绝望、不信、错信、自怜、不负责任、怨恨上帝以及对他人心怀恶意。

阴谋!

> 一位领袖何等需要“戴上救恩的头盔”——此处的“救恩”意味着有意识地、确信地享受与救主耶稣慈爱的相交——并手握“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这里的“宝剑”指用以击退仇敌的武器，正如耶稣在旷野引用摩西律法中关于真正敬虔的经文（并承诺遵行所引之言）来驱逐撒旦（马太福音 4:1-11）。[6]

## 咒诅

令人稍感意外的是，尼希米以一句咒诅结束本次交锋：“我的神啊，多比雅、参巴拉、女先知挪亚底，和其余的先知要叫我惧怕，求你记念他们所行的这些事”（尼希米记 6:14）

尼希米是否说错了？他是否本应该祈求上帝赦免他们的恶行？或许吧。此处忠实（且无误）记录的很可能正是尼希米所说的话，但即便如此，这仍可能是错的！错在何处？错在这可能表明尼希米怀有个人报复之心（尽管他的祷告是求上帝施行报应）。可以理解尼希米对伤害他的人感到愤怒，也可理解他在盛怒之下说出不完全符合敬虔之人在此境况中所当祷告的话。他并非唯一如此行的人：耶利米书18章末尾记载了类似场景，先知的听众拒绝听从他的话，并威胁要为他挖陷阱。耶利米生动记录的祷告中，求上帝不要赦免他们的罪：

> 故此，愿你将他们的儿女交与饥荒和刀剑；
> 愿他们的妻无子，且作寡妇；
> 又愿他们的男人被死亡所灭，
> 他们的少年人在阵上被刀击杀。
> 你使敌军忽然临到他们的时候，
> 愿人听见哀号从他们的屋内发出；
> 因他们挖坑要捉拿我，暗设网罗要绊我的脚。

6. Packer,《热忱持守信仰》, 135–36.

耶和华啊，他们要杀我的那一切计谋，你都知道。

不要赦免他们的罪孽，要叫他们在你面前跌倒；

愿你发怒的时候罚办他们。（耶利米书 18:21-23 ）

当然，我们可以判定耶利米和尼希米都错了。他们本应像司提反那样祈求上帝赦免敌人（参使徒行传 7:60 ），或是遵从耶稣的教导去宽恕伤害我们的人（参马太福音 6:14 ）。[7] 但这未必是我们的最终结论。我们完全可以用更积极的视角来解读这些尖锐的言辞，并且对尼希米（和耶利米）少些苛责。这些祷告可视为祈求上帝对顽梗不化之人施行公义，亦可视为守城士兵对抗暴徒时的呐喊 —— 战士无法奢望和平主义。

试想若恐怖分子在城中游荡，随机杀人。我们难道不会不假思索地祷告说：“ 主啊，除掉他们 ”，而不去过分纠结主会如何实现吗？若我们是战场上的士兵，扣动扳机结束他人生命可能就是我们的职责。正如亚历克 · 莫蒂埃在评论诗篇中的咒诅诗时所指出的，他建议我们设身处地为受迫害地区的基督徒考虑：

> 他们的得救往往只能通过压迫者的覆灭来实现。因此，当我们用平淡的言辞祷告 “ 主啊，因你喜爱公义，求你将他们从患难中救出来”时，实际上是在祈求 “ 因你爱他们，求你毁灭那些施虐者 ”。同样，我们虽不愿祷告“主啊，用火焰施行报应，惩罚那些不听从福音的人”，但这也正是我们在常常祷告“ 主耶稣啊，我愿你来”（帖撒罗尼迦后书 1:8 ；启示录 22:20）时所未宣之于口的一部分。[8]

我们应当感恩这些经文存于圣经中。为何？因为我们中有些人即便未曾如此祷告，却也曾有过类似的念头。

7. 参菲利普 · 莱肯的评论：“ 耶利米或许有错，但上帝完全有权成就这位先知所祈求的一切。”*Jeremiah and Lamentations*，《传讲真道》（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2001 年），300 页。

8. 亚历克 · 莫蒂默，*Roots: Let the Old Testament Speak*，约翰 · 斯托特编（苏格兰吉尼豪斯：Christian Focus 出版社，2009 年），142 页。

阴谋!

当我们遭受不公时，内心的不义感与愤怒 ——是的，甚至对上帝如此安排其旨意的方式感到愤怒 —— 是如此强烈，以至于我们渴望祂通过审判敌人来为我们伸张正义。这些想法或许是错误的 —— 确实如此 —— 但我们确实产生过这样的念头。而当想到像尼希米和耶利米这般品格的人也曾发出过类似的诅咒时，我们便稍得安慰：原来这些冲动之言也能获得赦免。当冷静时，我们愿如耶稣所教导的、以及虔诚的司提反所示范的那样说：“ 赦免他们吧 ”（参使徒行传 7:60 ）。但这类反应并非总能即刻涌现。当我们像尼希米那样以愤怒和沮丧回应时，我们仍可确信：上帝同样会赦免这些罪。

# 28

# 竣工的工程

## 尼希米记 *6:15–7:4*

以禄月二十五日，城墙修完了，共修了五十二天。
（尼希米记 6:15 ）

尼希米记的这一部分又提到另一个日期：“ 以禄月二十五日 ”（尼希米记 6:15 ）。这相当于公元前 445 年10 月，但具体日期在圣经学者中存在争议。当尼希米首次向亚达薛西王解释他愁容满面的原因 —— 即耶路撒冷犹太人的困境时，正值尼散月（约三月中旬至四月中旬，见 2:1-3）。从他抵达圣城至今已过去六个月，其中大部分时间都是在为抵御外界对其计划的阻挠并采取防御措施。在这几个月里，尼希米勘察城墙、规划建造方案、招募男女工人、在众人热情与愿景消退时激励他们，并在内外日益加剧甚至危及生命的反对声中团结民众。这几个月异常忙碌。

当尼希米告诉我们城墙在“ 五十二天 ”内完工时，尚不清楚这一数字的意图。若全部城墙工程在不到两个月内完成，则意味着工程直到七月底或八月初才开工。

这意味着在第3章记载的事件（城墙门的建造）开始之前，已经过去了三到四个月。如果更可能的情况是：这五十二天是尼希米记 6:1-14 所记载的敌对事件之后的时间间隔，那么这项工程仍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的。正如我们之前提到的，2008 年在耶路撒冷近期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一段尼希米城墙（曾被圣经批评者认为不存在！），揭示了其建造工艺并不精细，进一步印证了圣经中关于城墙仓促建成的记载。似乎只有城墙的东段几乎是从地基开始完全重建的。

## 以上帝为中心的领袖

我们不应忽视的是，这里记载的不仅仅是历史频道 *Engineering an Empire* 粉丝感兴趣的片段。这更是上帝对其子民的计划与旨意的胜利。建造城墙可能不如观看总统选举或数千人参加的福音布道会那样激动人心。事实上，坦率地说，这就像看着客厅墙上的油漆慢慢变干一样乏味！但我们的上帝既是大事的上帝，也是小事的上帝。注意尼希米是如何描述的：“ 我们一切仇敌、四围的外邦人听见了便惧怕，愁眉不展；因为见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们的神 ”（尼希米记 6:16 ）。有几点需要注意。

首先，这项工程的完成面临着尼希米敌人的反对。俗话说，真爱的道路从不会一帆风顺，信徒与主之间爱的关系亦是如此。撒旦会动用它诡计的全部武器，试图瓦解每一次以福音的顺服、以忠诚的爱来侍奉上帝的温情表达。尼希米所监督的工程自始至终都充满波折，其竣工标志着善对恶的得胜。

其次，这项工程带来的结果之一是大局的逆转：以色列的敌人本想使以色列惧怕，最终却是他们自己陷入恐惧（尼希米记 6:16 ）。当他们意识到上帝确实与耶路撒冷的这些子民同在时，骄傲的气球被戳破，自我膨胀的优越感也随之消散。尼希米并非暗示这是一场伟大的复兴运动

——比如，以色列的敌人突然承认他们对以色列上帝的信仰。并无证据表明此类事件发生。尽管这项工程的完成并未使他们个人归信上帝，但他们确实承认了上帝与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同在。尼希米所经历的痛苦与排挤，竟使他的敌人感受到了上帝的威严。类似地，保罗曾告诉他所爱的腓立比弟兄姐妹：他在罗马监狱所受苦难为向御营全军传讲基督创造了机会，甚至凯撒家中也有人信主（腓立比书 1:12-14 ）。我们无从得知尼希米的敌人是否有人归信，但他们确实因目睹耶路撒冷所发生的事而震憾—— 足以让他们承认上帝在这城中运行。当上帝行大事时，不信之人的心便战兢。今日亦然——当非信徒看见基督徒在灾祸肆虐的社区倾注爱心，或看见恶名昭彰的坏人在归主后生命发生显著改变时，同样的震撼也必临到。

第三，尼希米的敌人意识到犹太人完成此项任务“是出乎我们的神”（尼希米记 6:16 ）。在人手筑起城墙的同时，正如神学家们常说的，上帝也筑起了城墙。这是男人和女人做的也是上帝做的。这就是上帝护理的语法。同一事件从不同视角看，可以有截然不同的解释。我们当恐惧战兢地作成自己得救的工夫，因为上帝在我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立比书 2:12-13 ）。

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双重解释适用于所有事件。上帝至高无上的护理如此教导我们：“ 上帝 …… 维系、指引、安排并统管一切受造物、行为和事物。”[1] 就此而言，万事皆属上帝的护理；万事都是上帝的工作。但有些事以特殊方式显明为上帝的工作，或是因为我们赋予此类事件特定意义（事件出人意料，我们将其视为某种“ 引导” ），或是因为（如本例）此类事件无法完全从人类层面来解释。巴刻这样阐述：

> 如今，上帝以一种使祂的人类器皿黯然失色的方式行事。用圣经的话说，祂眷顾了祂的子民，先发制人地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并以一种前所未有的方式让他们感受到祂的同在。当人心被上帝圣洁与恩典的现实所淹没、

1. 威斯敏斯特信条 5.1.

> 所震撼时，这属于大多数属灵复兴运动的历史，而持续数日甚至数周的这种体验—— 远非零星片刻——则属于那些被我们称之为大复兴的至高临在历史。[2]

复兴！ 是的，这正是尼希米在公元前 445 年夏末秋初这六个月内于耶路撒冷所见证的。圣灵的工作使上帝的话语得胜、使上帝的子民喜乐 —— 他们曾面临着敌对与困境（这些敌意不仅影响他们还影响着周遭的邻国） ——使整个群体都感受到上帝压倒性的同在，甚至令上帝的仇敌充满恐惧。

## 受考验的领导力

敌对势力在尼希米的生活与事工中从未远离，他的对手之一多比雅再次登场。我们此前已见过他，既在前文与参巴拉和基善同列，也在早先出现在故事中（尼希米记 2:10,19 ； 4:3,7 ； 6:1,12-13 ）。每次他都是作为心怀恶意的三人组之一，用各种手段诋毁尼希米、阻挠重建工程。他是精通世故的商人兼亚扪省长，为政治野心不择手段。

此处我们了解到他与耶路撒冷权贵间的家族联姻关系。“因他是亚拉的儿子，示迦尼的女婿”，并且他的儿子约哈难“娶了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的女儿为妻”（尼希米记6:18 ）。这一切表明，多比雅通过儿子的婚姻与城内上流社会建立了联系。一家人到底是一家人，尼希米对多比雅的批评在这些权贵中并不受欢迎。内部分裂的种子再次被播下。

除婚姻关系外，多比雅似乎还与富豪精英有商业往来。因此“在犹大有许多人与多比雅结盟”（尼希米记 6:18 ）。当地商人显然与多比雅签订了贸易协议。尼希米对他的负面态度不仅威胁到他们的家族关系，还威胁到他们资产的繁盛。

2. J. I. Packer,《热忱持守：尼希米记中的智慧》（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1995 年），144 页。

多比雅与这些犹太人之间互通信件，信中明显可以看到那些针对尼希米的诋毁运动。正面攻击失败后（1-14 节），多比雅如今指望邮差能替他达成目的。当地商人因看到他们与多比雅建立更密切的关系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就早已忘却他先前的攻击行径。“生意就是生意”——仿佛能听见他们一边说这样的话，一边将金钱收益哗啦倒入钱箱。物质主义以其全然诱人的姿态牢牢攫住了他们，为谋财利，他们甚至准备与这个昔日尚未悔改的敌人勾结。这些情形在基督教群体中何其熟悉！

金钱会使人变成这个样子。它让我们遗忘伦理责任。贪爱钱财会让人罔顾过去与未来的盟约，只顾眼前短暂利益。这绝非我们应有的生活方式。耶稣警告说，钱财会腐蚀现世的一切；除非我们为永恒的未来积攒财宝，否则所有现世所获得的财宝只会加增我们的罪责（马太福音 6:19-20）：“你们要谨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贪心，因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丰富”（路加福音 12:15）。

多比雅与以色列贵族间的婚姻及商业联盟所导致的后果，便是贵族们对尼希米的洞察力与抱负日益不再信任。众先知与祭司影响以色列的时代正在逐渐落幕。尼希米的目标之一，乃是建立一个以上帝的话语为主导影响力的社会。正如我们在后续研究中将看到的，尼希米将会因所见的景象而失望。当离开十二年后重返耶路撒冷时，他将发现为持守上帝的话语所立的约已遭以色列人废弃（参尼希米记 13:7-31）。导致这一局面的根源何在？正是那种“属世”的视角，未能认清“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乃是寻求那将来的城”（希伯来书13:14）。

当地的商人在街角巷尾和扶轮社午餐会上窃窃私语，表达对尼希米领导力的不信任。有人质疑他对多比雅的判断，声称：“我发现多比雅是个诚实正派的人。”

> 在那些日子，犹大的贵胄屡次寄信与多比雅，多比雅也来信与他们。在犹大有许多人与多比雅结盟；因他是亚拉的儿子，示迦尼的女婿，并且他的儿子约哈难娶了比利迦的儿子米书兰的女儿为妻。

> 他们常在我面前说他多比雅的善行，也将我的话传与他。（尼希米记 6:17-19 ）

一场窃窃私语的诋毁运动播下了不信任的种子，导致人们对尼希米领导的热忱减退，也削弱了他呼吁人们要在灵性上倚靠上帝话语的号召力。若无法攻击正确的原则，仇敌便会攻击原则背后的执行人。这类人身攻击屡试不爽，其策略已在众多教会中得逞。若不满教会的发展方向，便攻击传道人。发起流言蜚语，因为总会有些诽谤能黏上这个人。

当仇敌转向人身攻击时，我们很难不心生愤世嫉俗。尼希米一刻也无法沉浸在安逸与消极怠工的奢侈中。他必须保持警醒，必须预备争战，必须装备自己应对突袭。这如何可能？尼希米秉持的心态正如尼希米记 6:16所示 —— 他与同伴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乎我们的神”。他毕生都在上帝的同在中度过。

尼希米记中的这些章节教导我们，必须对苦难和试探保持健康的现实主义姿态。生活艰难，且可能变得更糟！这听起来并不吸引人，但却是现实的。若基督教未能清晰阐明苦难与撒旦攻击的真相，生活终将使我们失望。我们需要对生活以及属灵争战抱持现实主义，才能避免陷入瘫痪与绝望的灾难性滑坡。尼希米始终能以一只眼目注视着征战的主，这使他在暂时挫折中仍确信有终极的胜利。这盼望也支撑着受压迫的耶稣 —— 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希伯来书 12:2 ）。彼得也指引读者归向这盼望：“要专心盼望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彼得前书 1:13 ）。

但尼希米关注的似乎不仅是未来，也是当下。上帝必在未来帮助他，但此刻也正与他同在。祂“一路扶持我至今”，也必始终相伴。彼得在首封书信中表达了相似观点：面对“ [*poikilois*] 百般的试炼”（彼得前书 1:6 ），他以“ [*poikiles*] 百般恩赐”来应对（ 4:10 ）。无论何种困境，上帝充足而多样的恩典总能使我们战胜它。

## 共享领导力

面对日益激烈的敌对声浪，尼希米的回应是加倍致力于城中的改革。修筑城墙与安门扇仅是序幕，真正的工作在于建立一个信仰鲜活且真实的群体。城墙虽为防护敌人与身份认同所需，但关键还是在于人心的状态。所罗巴伯和以斯拉监督下对圣殿的建造，旨在确立敬拜上帝的中心。敬拜始终是最初的真正目标。救赎的全部意义，就是将罪人带入一个按上帝所定的方式来敬拜祂的地方。上帝的荣耀是人类存在的首要目的。

教会的建筑计划在某些时期经常会占据教会生活的重心，这可能就会偏离以上要旨。我们极易沉醉于建筑本身：彩绘玻璃窗、精妙的建筑结构、筹款活动的热烈氛围、见证主在供应时的喜乐。这些固然令人振奋，但我们的目光不能止步于建筑的品质。若最终只懂得欣赏砖石砂浆，我们就在首要的事上可悲地失败了。我们被造的首要目的是赞美上帝。若非如此，我们的满足感终将缺失。

尼希米以清晰的视野和专注力看待这一目标。城墙修建的工程既已完成，他便决心改革群体的属灵生活。耶路撒冷真正需要的是一场公开敬虔的崇拜。为此，必须关注民众的一些非常实际的需求。事实上，在新城墙内的各方面生活都处于混乱状态。经济萧条，人们居住在摇摇欲坠、贫困潦倒的房屋中：“城是广大，其中的民却稀少，房屋还没有建造”（尼希米记 7:4）。这需要尼希米实施更多管理措施。

首先，尼希米安排守门的（其日常工作本是看守圣殿入口）与歌唱的，以及利未人一同驻守城门（尼希米记 7:1,3）。圣殿诗班被派去守门，足以见得尼希米认为城市所面临的威胁是何等严重！正如德里克·基德纳所言，没有什么比让圣殿诗班守门更清楚表明，

整座城市——而不仅是圣殿中的专业人士——都要专注于敬拜上帝！[3]

其次，尼希米将部分监督的职责从自己肩上卸下。优秀领导者的标志是能够并愿意授权。授权既需要巧妙的管理技巧，也需要对所委派之人给予信任。现在是尼希米任命中层管理团队的时候了。

> 城墙修完，我安了门扇，守门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和营楼的宰官哈拿尼雅管理耶路撒冷；因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又敬畏神过于众人。我吩咐他们说：“等到太阳上升才可开耶路撒冷的城门；人尚看守的时候就要关门上闩；也当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各按班次看守自己房屋对面之处。”城是广大，其中的民却稀少，房屋还没有建造。（尼希米记 7:1-4 ）

尼希米指派哈拿尼和哈拿尼雅负责当地政府的日常行政事务（尼希米记7:2 ）。我们此前见过哈拿尼，第 2 节他被称为“弟兄”，这暗示他很可能与尼希米有血缘关系。这一推测在第1章得到佐证——哈拿尼作为首批访问书珊城的代表领袖，就向亚达薛西王的酒政尼希米传递了耶路撒冷危在旦夕的消息。任命亲属来担任管理职位或许会被视为任人唯亲（许多政治管理的通病），但鉴于当时尼希米对于领导层的猜疑，任用可信之人至关重要。若非哈拿尼当初前往书珊报信，尼希米在城中的一切工作都无从展开。另一位行政官哈拿尼雅被称为“营楼的宰官”或要塞指挥官。而驻城的波斯军队则直接受尼希米统辖。

尼希米强调他所选立的领袖必须具备两项重要品质（尼希米记6:2）：可信赖（“ 忠信 ”）与敬虔（“ 敬畏神 ”）。守护城防以及监督未来改革的人需要有洞察力和机智力，这与军事才能同等重要。

3. 德里克 · 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 （美国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102 页。

当然，对上帝的敬畏才是最重要的品质，即便对于军事指挥官亦是如此。

这正是当今许多流行观念与我们在尼希米记中所见观念的核心差异。我们上一次称某人为“敬畏神的人”是什么时候？我们是否更关注舒适感、完整感、幸福感与满足感，而不是对上帝的敬畏？我们在选择领袖——例如青年或大学团契领袖时，看重哪些品质？是他们够酷、穿着最新潮服饰、充分融入现代文化吗？还是透明的敬虔品格呢？这难道不应该是一项绝对且显而易见的必要条件吗？尼希米选拔领袖的标准是他们要心存对上帝的敬畏，而不是他们对自身权利与特征的显露。哈拿尼和哈拿尼雅将上帝的名置于首位，在此意义上，他们比许多人更敬畏上帝。正如《独立宣言》签署人之一的约翰·威瑟斯庞所言：“唯有对上帝的敬畏，才能使我们免除对人的恐惧。”[4]

尼希米记 6:3 中说话者的身份并不完全明确，尽管 ESV 译本将说话者定为尼希米。[5] 但也有可能是哈拿尼雅在发言。城门本应在特定时段开启，而相关命令可用两种方式理解。其一（如ESV所示），城门直到太阳升至最高点之前都不得开启，这样早晨就能以更悠闲的节奏度过，让城内居民有时间培养并实践“蒙召分别为圣”的生活。[6] 其二可能是命令在日头最毒辣时（即午休时段）关闭城门。[7]第一种方式旨在隔绝外界，让犹太人专注于作为上帝选民的呼召；第二种则是安全预防措施，在警觉性最可能因困倦而降低的时间段实施。[8] 无论哪种解释，这些人都被要求警惕外面世俗的影响。

4. 引自约翰·布兰查德，*The Complete Gathered Gold*（英国达灵顿：福音出版社，2006 年），第 214 页。

5. 原始“无标点”希伯来文本暗示“他说”而非“我说”，表明说话者是哈拿尼雅。

6. 巴刻，*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第 146 页。

7. 关于此观点，参见雷蒙德·布朗，*The Message of Nehemiah: God's Servant in a Time of Change*，《圣经今日谈》系列（美国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98 年），第 117 页。

8. 另一种解释是，经文可能仅强调城门不可在黎明时分开启（惯例做法），留出充足时间以避免暮色中遭遇突袭。同样，城门须在晚间守卫离岗前关闭。

在目睹了参巴拉、多比雅和基善的所作所为后，他们现在必须优先坚定自己作为上帝子民的决心。我们已看到提哥亚的贵族们对工程缺乏热情（尼希米记 3:5 ），或许因为他们的领地最靠近基善统治的区域，推行敬虔之举并非易事。加上耶路撒冷的贵族曾因放贷行为而当众受责，为保守部分上帝子民的顺服，必须对城内外保持警惕。

五日后（参尼希米记 7:73 ； 8:2 ），上帝将以连尼希米都意想不到的方式介入。这堪称旧约历史中最辉煌的日子之一！我们渴望并应祈求这样的日子 —— 圣灵倾注之时，上帝通过祂的工人成就伟业的日子。但对此类日子的期待不应阻碍我们当下明智且必要的规划与行动。等候上帝的介入不可成为消极怠工的借口。改革之工待行，复兴之责在肩。我们当刚强壮胆响应改革呼召，将复兴之工交托主宰万有的主，因祂按己意成就万事。

# 29

# 更多名字！

## 尼希米记 *7:5–73*

我的神感动我心，招聚贵胄、官长，和百姓，要照家谱计算。我找着第一次上来之人的家谱，其上写着：

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从前掳去犹大省的人，现在他们的子孙从被掳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犹大，各归本城。

（尼希米记 7:5-6 ）

这不仅是一长串名字的清单，而且刻意要与以斯拉记*2*章已出现过的名单完全相同！第一次通读这份名单时，发音和坚持都堪称艰巨任务；第二次通读很可能将我们的耐心推向极限。圣经就是这么奇特的书。转向辉煌的第8章的诱惑极为强烈，尤其当释经的巧思已在以斯拉记 2 章首次阐释这份名单时耗尽。但尼希米记 7 章也是圣经 ——是那无谬误的上帝话语的一部分，且“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

预备行各样的善事 ”（提摩太后书 3:16-17 ）。

在探讨尼希米记中这份名单的功能之前，我们需注意这份名单与以斯拉记2章首份名单的对比差异。按理说两份名单应当完全一致，因为尼希米明确提到他“找着第一次上来之人的家谱”，正要列出“其上写着”（尼希米记 7:5 ）。因此我们预期这份名单应与以斯拉记2章的记载一字不差。但事实并非如此。这就导致有些人开始质疑圣经的可靠性与可信度。毕竟，如约翰 · 卫斯理那句名言所说的：“若圣经存在一处谬误，就可能存在千处；若这本圣书有一句虚谎，它便不可能出自真理的上帝。”[1]

首先，我们手中的圣经确实是由多种不同来源汇编而成的产物。我们确信最初写下的原始文本（有时称为原始手稿）既是受上帝启示的，也是无误的；但我们也承认需要文本批判学这一学科，以检测在传抄过程中可能混入文本的任何疏漏。然而，这门严谨科学的结论是：希伯来文和希腊文文本似乎得到了惊人的保存，因此《威斯敏斯特信条》宣称“ 我们所持有的抄本并非完全无误这一事实，丝毫不会危及圣经的权威性 ” 是完全合理的。

同样，没有任何译本堪称完美，所有译本都是离原始手稿更远的一个步骤。但语言学研究的结论却表明：当今英语世界的基督徒有幸拥有众多优秀译本，完全可以毫不犹豫地确信自己明白上帝的真道。这一切也不会让我们在描述原始文本时，对使用无误这样的术语产生怀疑，或是质疑此术语是否适用于译本。圣经既然是上帝全备且逐字赐下的，就毫无谬误，绝无虚假、欺诈或欺骗。无误性这一属性不应仅限于属灵或救赎范畴；在圣经的原始形式中，其细节上也是无误的——尽管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以现代精确标准来苛求。若记载谎言、

1. 约翰 · 卫斯理，*Journal*（1776 年 7 月 4 日）。

使用整数和夸张手法、主题式材料的编排以及对经文自由的引用，都是圣经最初成书时代的文化背景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就我们当前目的而言，就算某些表面矛盾未能得到解决，也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立即放弃圣经无误的教义。我们对圣经是可信的预先承诺（部分基于耶稣本人对此承诺的坚信），意味着我们不会对某些难题的解答持不确定态度。我们祈求获得更多启示，但绝不放弃对圣经无误的信仰。

其次，对于两份名单间的差异存在多种合理解释，这些解释并不完全归因于抄写错误（尽管后者可能性也不应排除）。两份名单中的姓名存在细微差异，近半数数字的记载存在看似随机的出入。从某种程度而言，数字抄录历来易在传播过程中出现人为差错。但其他解释同样成立：由于尼希米所阅是九十年前旧名单的抄本，这份抄本可能源自以斯拉使用的版本，也可能是波斯官方档案中两人共同参考过的名单。名单可能因归回初期的人口变动而更新，或是在以斯拉版名单编成后发生了族群重组。两份名单（以斯拉版和波斯官方版）也可能在首批人员抵达后进行了修订，以纳入因疾病等原因迟到的波斯归侨。甚至可能存在后期改变主意加入耶路撒冷群体的情况。

## 规划未来

尼希米记 7:4 揭示了尼希米当前面临的困境。尽管耶路撒冷的城墙已修筑完成，城市面对敌人时获得了更安全的未来，但显然有大部分城市人口居住在城墙之外！数月来，筑墙工人人为地充实了城市人口，但随着工程结束，这些工人已返回家乡与家人团聚，这导致城内人口稀少。不足 10% 的居民生活在城内，

而其余的人则散居在城外或周边村镇（第 11 章）。若没有人守城，修筑华美城墙有何意义？遇险时，城外居民虽可涌入城内紧闭城门，但城内的实际房屋数量寥寥无及。

尼希米返回耶路撒冷时，心中必然牢记着耶利米书 31 章的预言——上帝将“与以色列家和犹大家另立新约”（耶利米书31:31-34）。这预言包含多项应许，其中明确提到耶路撒冷城遭巴比伦摧毁后必将重建：

> 耶和华说：“日子将到，这城必为耶和华建造，从哈楠业楼直到角门。准绳要往外量出，直到迦立山，又转到歌亚。抛尸的全谷和倒灰之处，并一切田地，直到汲沦溪，又直到东方马门的拐角，都要归耶和华为圣，不再拔出，不再倾覆，直到永远。”（耶利米书 31:38-40 ）

这段预言在尼希米的建造者从“哈楠业楼”（尼希米记 3:1）开始动工，一直修到“马门”上方（尼希米记 3:28）时，就已经部分应验了。但对尼希米而言，重建的城市需要有人居住，也许他心中还有着特定的经文预言（以西结书 36:36；撒迦利亚书 2:4-5）。所以这里呈现的是一个重新填充城市人口的计划——古代近东地区的城市复兴。当今的城市充斥着各种有争议的政策，比如动用征用权（在英国被称为政府强制购买）、贫民窟改造以及特定人群的迁移。在尼希米的时代，这个问题同样充满争议。尼希米正在大规模地进行城市规划。这包括将那些选择住在郊区、有开阔绿地和农场动物的乡村人士迁入城市。习惯了广阔空间的人们现在不得不适应更拥挤的居住环境。邻里之间将不得不彼此相邻而居，因为城市生活就是这样。社会标准会受到威胁，人们所认为的自由也会受到质疑。

尼希米当时正从事城市规划的基础工作，涉及社会工程学与经济策略。任何城市更新项目，无论古今，都需要复杂的战略规划。当今世界半数人口居住在城市，到 2050 年，超过 70 亿人将聚居在 900 座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中。城市扩张带来诸多挑战：疾病、卫生、种族聚集、帮派心理、失业，甚至因居民退缩至孤立与恐惧而产生的孤独感。但尼希米仅专注于耶路撒冷，对其他城市（如耶利哥）并无同等负担。耶路撒冷是特殊的城市，重新占据此城的需求具有救赎意义。

修筑城墙以抵御外敌固然很重要，但确保耶路撒冷未来的最佳方式乃是让民众真正定居城内！这需要部分的民众作出自我牺牲。如今，身处都市中心的教会也面临“ 为城市谋划”的抉择：是退居生活优渥、经济更佳的中产阶级郊区，还是坚守城内以直面它破败而贫困的威胁？这些问题并无简单答案。

我们将在查考尼希米记 11 章时对此作更多阐述，但此刻重要的是认识到，尼希米对耶路撒冷城的负担 —— 正是这份负担最初促使他从书珊城归来 —— 源自他内心深处对上帝指引的确信：“ 我的神感动我心 ”（尼希米记7:5 ）。这句简短表述向我们揭示了尼希米的许多特质。首先，尼希米对于他和主的关系充满确信。对他而言，上帝是“ 我的神 ”，这意味着他与耶和华之间存在立约关系。他认识上帝的方式是个人性的，因此能用人称代词和物主代词称呼上帝，正如其他圣经作者所言：“ 耶和华是我的牧者 ”（诗篇 23:1）；“ 神的儿子 ……爱我，为我舍己 ”（加拉太书 2:20）。

其次，尼希米辨识出主在他心中的指引。缺乏指引是现代社会的一个普遍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当今基督徒对圣经的熟悉程度不如往昔信徒。上帝通过祂的话语来引导我们，或是通过直接阐明是非的道德准则，或是召唤我们以智慧辨明生命中最崇高的目标，以及最能荣耀祂的实践途径。上帝向我们彰显旨意时是否带有个人化的印记？

当然有！当上帝为某人规划特定的职业道路时，会赐予他对专业领域的兴趣；当上帝计划让两人结为连理时，会调和他们的心意。但情感渴望并非万无一失 ——我们可能对完全不合适的对象产生爱慕，或执着于超出恩赐范畴的服侍，这些都应当被视为试探而非神圣呼召的体验。

同理，我们可能误将内心冲动当作“上帝的声音”。基督徒或许会宣称“ 主吩咐我这样做”，最终却酿成灾难。詹姆斯 · 帕克提及友人艾伦 · 斯蒂布斯的经历：“ 他答应去英格兰北部教会服侍后，又收到威尔士南部诱人邀约。读到以赛亚书 43:6 （修订标准版）‘我要对北方说，交出来’时，他以为上帝要…终 [止]先前的承诺，好让他随心所欲。当事情未如人愿时，艾伦重读经文发现后续写着‘对南方说，不要拘留’，这才明白这节经文关乎被掳后上帝子民从四方聚集，自己最初不过是幻想罢了。”[2] 帕克借此强调对经文断章取义并强加个人解读的愚昧。所有主观的引导感受 —— 当上帝似乎推动我们向左或向右时——都必须经过严格检验。我们当查考圣经，也当咨询智慧的朋友（而非只找那些迎合我们心意的人！）。

## 回顾过去

上帝究竟将什么放在了尼希米的心中？答案是，一个关于上帝子民的集会！这个想法可能是在他翻找文件柜时浮现的 —— 他偶然发现了公元前538 年，即九十年前，在所罗巴伯领导下按家族划分的第一批回归者名单的记录。在规划未来时，尼希米首先回顾了过去。

为何要花费如此多时间在旧档案中翻找？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尼希米或许在考虑回书珊城担任波斯王的酒政。

2. J. I. 巴刻 , 上帝对你的计划 ( 伊利诺伊州惠顿 : Crossway 出版社 , 2001 年 ), 94 页。

他的使命至此已完成，他在尼希米记7:2 中对哈拿尼和哈拿尼雅的任命可视为他即将离开耶路撒冷时为城市安排领导层的举措。通过援引古老档案的记录来回顾自己使命，正是一位向君主述职的官员所会做的事。

无论关于尼希米即将返程的推测是否属实，另一个问题随之浮现：或许有人以为耶路撒冷此刻需要的是全新的开端与变革。那些尘封古老档案的记录与城市未来光明的希望之间，究竟存在何种关联？答案在于思考这座城市的本质，以及即将居住在城内百姓的本质。

耶路撒冷绝非普通城池，它是上帝之城。在被掳流亡的岁月里，犹太人曾吟唱：“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记你，情愿我的右手忘记技巧！我若不记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过于我所最喜乐的，情愿我的舌头贴于上膛！”（诗篇 137:5-6 ）上帝立他们为子民，正如我们所见，祂曾与先祖 ——如亚伯拉罕、摩西、大卫这类伟人 —— 立约，应许赐予他们一块土地和一座城池居住（耶利米书 31:38-40 ）。

从某种意义上说，地上的耶路撒冷城并非应许的终极实现。一些人如约翰 · 加尔文认为，这些应许指向新约中“教会永续”的预言[3]；而另一些人如沃尔特 · 凯泽则坚持认为，这些预言的明确性指向了超越“教会”范畴的更深层含义：

> 尽管先知书中这一主题（几乎每位先知都会反复提及）的文本数量令人震撼，但仍有少数的福音派人士坚称，当所罗巴伯、以斯拉和尼希米分别带领民众从巴比伦回归时，关于以色列复兴的誓言便已实现。然而，既然被掳后的归回

3. 约翰 · 加尔文，《耶利米书与哀歌》，载于《加尔文注释集》第 20 卷第四册，约翰 · 金译（爱丁堡：加尔文翻译协会，1847–50 年），第 151 页。“此外，这段经文教导我们教会将永续存在，尽管神可能允许它遭受剧烈震荡与颠沛流离，但只要日月仍悬于天际、自然秩序持续运转，就总会有余种存留。因此，我们目之所及的一切元素与造物，皆为教会永恒性的见证 —— 它将永远延续：纵使撒旦与全世界日日威胁其覆灭，主仍将以奇妙方式将其保守至终，永不消亡。此乃本段经文要义。”同书第 152 页。

> 实现了众先知所预言的复兴应许，那为何撒迦利亚仍要继续宣告一个尚未到来的未来归回（[撒迦利亚书] 10:8–12），且他的言辞中充斥着以赛亚书11:11 和耶利米书 50:19 等预言的措辞与模式？[4]

帕尔默·罗伯逊同样认为这里所指的不仅是新约教会，并提出所见的是一座真实的城市与一块真实的土地 ——它们属于新天新地：

> 不可忘记，以色列作为民族确实在七十年被掳后“归回故土”，正如耶利米所预言的（耶利米书29:10）。但这一复兴未达到先知们预期的辉煌程度，这恰恰表明其完全的应验远超现今世界所能实现的范畴 …… 这些预言中对复兴后耶路撒冷的描述，预示着“新耶路撒冷”将以永恒的完美象征从天而降，而非仅存千年的短暂安排。[5]

罗伯逊继续写道：

> 这一小群余民在耶利米预言 70 年后历史性地回归“应许之地”，激励着新组建的“上帝的以色列”对最终重返乐园的盼望。正如各族群的人都曾被剥夺权利、与原初的创造疏离，如今他们亦可期盼复兴与和平，甚至能预见到新创造中必将显现的“应许之地”，并确信将由复活之民共享。[6]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成书于流放后不久时期，其主要目的之一是要表明：这些回归的犹太人属于立约之民的悠久谱系。以斯拉和尼希米需要向犹太同胞强化这一信息：他们与列国不同。犹太人与

4. Walter C. Kaiser Jr., “The Promised Land: A Biblical-Historical View,” *Bibliotheca Sacra* 138 (1981): 309.

5. O. Palmer Robertson, *Understanding the Land of the Bible: A Biblical-Theological Guide*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6), 142.

6. Ibid.

主有盟约的关系，而他们的邻国则没有，此时（在弥赛亚降临之前）这意味着他们宗教生活的中心在于耶路撒冷。如同摩西时代的犹太人一样，他们经历了出埃及的历程，并且随后建成了新圣殿，也共同庆祝了逾越节（以斯拉记6:19–22 ）。不久后，在律法宣读完毕之际，他们还将庆祝住棚节（尼希米记 8 章）。

这些延续性的要素 —— 圣殿、城市、节期与家族名号 —— 提醒着犹太人是一支蒙福的独特血脉。他们正领受所赐予亚伯拉罕和大卫的应许之福（创世记 12 章；撒母耳记下 7 章）。以斯拉与尼希米的祷告都深刻彰显了他们对盟约关系的清醒认知（以斯拉记 9:6–15 ；尼希米记 1:5–11 ； 9:5–38 ）：“ 你是耶和华神，曾拣选亚伯兰，领他出迦勒底的吾珥，给他改名叫亚伯拉罕。你见他在你面前心里诚实，就与他立约，应许把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赐给他的后裔，且应验了你的话，因为你是公义的”（尼希米记 9:7–8 ）。由于以色列此时没有地上的君王，他们作为全能上帝主权下的立约群体，其身份比被掳前更为显著。

因此，很难想象还有什么比提醒他们近九十年前回归者的名字更能强调犹太人作为上帝子民的这一圣约地位的真理。他们是否可能已开始遗忘回归的意义？除了那些回归时还是婴儿的人，那份档案记录中所提及的人如今都已离世。新的一代已经成长起来，他们容易遗忘过去。摩西曾警告即将进入应许之地的初代流亡者，不可忘记上帝为他们所行的事（申命记 9:7 ； 参 4:9, 23, 31 ； 6:12 ； 8:11, 14, 19 等）。

试想一下，当你提醒自己，想到父母和祖辈为你的自由所做出的牺牲时会产生怎样的效果。这正是我们会庆祝退伍军人节等纪念日的原因。在英国类似的纪念活动 —— 荣军纪念日上，伦敦皇家阿尔伯特音乐厅会举行庄重的仪式并通过电视进行转播。当数千片罂粟花瓣从天花板飘落（每一片代表一位阵亡将士），同时朗诵劳伦斯 · 宾雍的诗句时，仪式就会达到高潮：

> 他们不会如我们这些留下的人一般老去：岁月不会使他们疲惫，年华也不会使他们受责。当夕阳西下与晨光初现时，我们将铭记他们。[7]

在我们这个后现代时代，历史（过去发生的事实）几乎或完全不具有客观价值。

尼希米的心愿是希望犹太人不要忘记他们的历史。如同现代城市中的博物馆重述过去的重大事件一样，尼希米记 7 章也记载了那些勇敢且自我牺牲的个人故事，正是他们上一代人才使尼希米这一代人得以再次生活在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

基督徒铭记历史尤为重要，尤其是教会的历史。人们需要了解著名传教士的生平，特别是那些为福音事业献身并且展现伟大英勇行径的人。这可以通过讲道中的例证来实现这种铭记，从而灌输一种与过去相连的延续感；我们并非突然出现的无名之辈，而是基督身体的一部分，这一身份可追溯至旧约的先祖！

## 着眼当下

这里不仅仅是一份名单。尼希米着重指出了上帝子民必须始终具备的三个特征 —— 这些特征在当下世界的必要性，丝毫不亚于公元前 538 年。

第一个特征是献身侍奉的体现。正如雷蒙德 · 布朗所言，这份名单让我们得以窥见过去一个世纪里各种形式的侍奉：祭司（尼7:39-42）、利未人（ 43 节）、歌唱的（ 44 节）、守门的（ 45 节）、尼提宁（ 46-56 节） —— 最初由大卫王指定协助利未人，并所罗门仆役的后裔（ 57-60 节） —— 最初由大卫之子任命以补充利未人的工作[8]。在尼希米自己执政期间，他见证过各行各业的人参与圣工：劳工、建造者、守门人、士兵、教师、行政人员、餐饮侍应、仆役、歌者等各类职分。

7. 罗伯特 · 劳伦斯 · 宾尼，《致阵亡者》（ 1914 年）。

8. 雷蒙德 · 布朗，尼希米的信息：变革时代中神的仆人，《圣经今日谈》（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98 年）第 123页。

上帝的恩赐是多姿多彩的（参彼得前书 4: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侍，作神百般恩赐的好管家 ” ）。

其次，我们在此看到的是不懈且代价高昂的成圣过程。有六百余人无法证明自己的家族源自以色列（尼希米记 7:61 ）。部分祭司也陷入同样境地，被标记为“ 不洁”（第 64 节）。这对尼希米和那些被禁止参与圣殿管理的人而言，必然是难以言表的艰难处境，尤其因这会引发某种种族主义的不堪阴影。这一问题，加上犹太人与他们的先祖在巴比伦生活数十年间所产生的跨种族通婚问题，迫使尼希米在约十三年后再次介入，给出了（如以斯拉先前所做的）艰难的解决方案（尼希米记 13:23–29 ；参以斯拉记 10 章）。

问题的核心在于圣洁。上帝的子民需要认清自己的身份与使命。这段序章将引领第8章的到来 —— 当律法被宣读阐释、当百姓以破碎之心重新奉献于主时，立约仪式便随之展开。

其三，我们看到了慷慨奉献与管家职分。九十年后，百姓仍需追忆先祖为圣殿的重建工程慷慨解囊的往事。这份清单虽与原版相似（如前所述略有调整），但特别记载了尼希米本人的丰厚捐赠。这些巨额奉献旨在唤起犹太人对当下奉献状况的关注。

尼希米根据耶利米书 31 章末尾的应许建造地上的城，但这仅是属世层面的应验。新约中关于此城的应许，还有天上属灵的终极实现 —— 上帝正为祂的子民建造永恒之城。在约翰的异象中，当基督再临时，上帝的百姓将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启示录21:2 ）。希伯来书作者写道，这正是亚伯拉罕所仰望的城，“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希伯来书 11:10）。我们应当追寻的，正是这座城。

# 30

# 长久研读圣经！

## *尼希米记 8:1—8*

他们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书，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希米记 8:8 ）

按顺序逐节、逐章、逐卷通读圣经，就是你正在阅读的这套释经系列背后的核心理念。本书内容反映了依据圣经授权、通过逐卷研读和宣讲圣经的实践。正如我们在尼希米记 8 章所见，这种连续性的释经讲道正是上帝的子民在耶路撒冷经历特殊祝福时期的序曲。

尼希米记随后两章记载的是一场改革与复兴的运动。上帝介入其中，短短数日内便带来耶路撒冷两百年来未见的火热敬拜与献身顺服的更新。自公元前七世纪末约西亚王时代以来，耶路撒冷再也没有经历过这般光景。在被掳的漫长黑暗岁月中，耶路撒冷这座城始终萎靡不振，

几乎到了灭绝的边缘，残存的敬拜活动只能在私下集会中进行，人们满怀惆怅地期盼着美好时光的回归。随着被掳归来的百姓在所罗巴伯带领下重建圣殿，试图在城中恢复圣经式敬拜的努力却日渐式微。近七十年来，即便在以斯拉——他已在城中事奉十三年—— 的讲道事工下，真正的宗教热忱也鲜有迹象。若说以斯拉事工期间的以色列宗教仅是形式，未免有失公允；但与即将发生的事相比，哪怕用昼夜之别来形容这种反差也并不为过。

福音觉醒中每一次真正的进步，都是以对圣经重新且深入的研究为条件的。耶路撒冷的复兴与改革涉及两个人：一位当然是尼希米——那位不知疲倦的土木工程师兼省长。尼希米棱角分明，胆汁质的气质使他更擅长做什么事而非作为什么人。他有时会发怒并形于色，他的祷告中也充斥着对上帝（和他的）仇敌的咒诅，甚至令我们质疑这些言辞究竟彰显了义愤还是傲慢。但耶路撒冷需要的正是这样一位领袖：以足够的远见和决心，激励软弱涣散的民众行动起来——他们需要尼希米。上帝兴起不同性情的领袖来完成必要的事。尼希米迄今的工作虽不激动人心却也不可或缺。但尼希米却要从（以他命名的）书卷中淡出了。那位将人推向聚光灯下的上帝，也会将其撤回；始终在场的以斯拉是时候站到台前了。耐人寻味的是，正是在此刻尼希米需要退居幕后。他的名字在本书余下部分仅出现四次，且总是以第三人称提及其省长身份，仿佛引自某份官方记录。他的工作仍在继续，却不再处于焦点之中。

如果尼希米是个敬虔的人 —— 他确实是 —— 那么以斯拉显然也是。作为祭司、学者和律法教师，以斯拉几乎在各个方面都与尼希米截然不同。但在尼希米讲述的故事中，以斯拉已缺席了十三年。本章开篇经文显示百姓呼求以斯拉，这一事实表明他已作为圣经教师赢得了他们的尊敬。很可能这些年来他一直在默默且忠心地做着事工。

若以当今的世人评判外在成就的标准来衡量以斯拉的贡献，他的事工或许会被视为微不足道。但这既否定了上帝的护理之工，也误解了当下发生之事的本质。首先，为上帝所做的工没有一件是渺小的。忠心 —— 无论在多么不起眼的角落忠心服事 —— 其价值远超乎我们的想象。以斯拉所行之事或许并不耀眼，他的名字未被载入当时任何的官方记录，讲道后也无人下载他的讲道集。有时上帝呼召我们在角落默默事奉，只求我们忠心。其次，若将耶路撒冷正在发生的事归功于以斯拉个人，则是重大误判。尽管他才干出众、经验丰富，但在这项源于上帝、并持续依靠上帝的工作中，以斯拉不过是器皿而已。

这是提斯利月（第七个月）的第一日，公元前 445 年（尼希米记 8:2 ； 参 7:73 ）。城墙的修建工程在数日前刚刚竣工（ 6:15 ）。此刻，民众毫无预兆地自发涌入耶路撒冷，聚集在水门前的广场上（8:1）。由于人群中还有妇女和孩童（第 2 节），若要在圣殿集会，考虑到参与的人数（估计介于三万至五万之间）以及妇女儿童可被允许进入区域的限制，都会十分不便。是谁提议以这种方式集会？他们为何而来？答案就是——圣经！当日正是吹角节，即住棚节的起头。利未记23:24规定他们必须聚集敬拜。即便其他人都遗忘了这个规定，以斯拉也绝不会忘记。

## 传道者以斯拉

民众聚集在耶路撒冷聆听上帝的律法被宣读和讲解。许多人在城墙修建期间曾驻扎在耶路撒冷，工程完成后便返回了家乡（尼希米记7:73 ）。然而仅仅数日后，他们又全体回到城内——男女老少无一缺席。这一切看似自发，实则必然经过精心筹备。为此场合还专门搭建了讲台。可以想象，城墙工程竣工后尼希米曾说过：“ 你们都该休息一阵，但务必在初一回到这里，

并带上妇女儿童参加圣经大会 —— 这是摩西的吩咐！”

尼希米很可能从一开始就在筹划这场集会。历经七十年的发展停滞，耶路撒冷最需要的是深入的圣经教导。犹太人对圣经大部分内容（尤其是旧约前五卷）的无知已暴露无遗。若要灵命成长并成为上帝所期许的属神子民，他们必须研读圣经，明白上帝的诫命。

学习圣经在当时是极其艰难的过程 —— 远比我们站在今日视角想象的更为困难。圣经用希伯来语写成，但多数犹太人已改用征服他们的帝国官方语言 —— 亚兰语。以斯拉记和但以理书的大段内容都以亚兰语书写，这种语言优势一直延续到耶稣时代（耶稣很可能说亚兰语）。因此必须将希伯来原文圣经译成亚兰语。此外，当时的经文仅存于少量羊皮卷抄本中，这使得此处描述的集体读经仪式尤为必要。如今我们家中可能有多种圣经译本，手机里存着电子版全本圣经，能轻松跳转不同章节。但羊皮卷笨重且难以携带，几乎无法快速翻阅经文。由专人向民众诵读并讲解经文在当时是至关重要的。

尼希米深知自己在这项任务中的局限。阐释圣经并非他的恩赐所在，他必须把讲台让给已在此领域证明过实力的人 —— 以斯拉！考虑到尼希米对这座城市的强大掌控力，主动让出讲台所需的灵命成熟远超我们的想象。

## 对上帝话语的热情

某种程度上，我们见证的是后来被称为会堂的雏形诞生。会堂的确切起源难以考证，有观点认为其发端于巴比伦的流放时期 —— 当圣殿祭祀无法进行时，犹太人仅有的聚会形式就是祷告、诵读并讲解圣经。

另一些人则认为会堂早在流放之前就已出现，因为当人有因地理阻隔而无法前往耶路撒冷过节。男性必须参加圣城的三大节期并履行朝圣义务，但如果正式的集体崇拜活动对居住在内陆地区的人来说也只有一年三次——更不用说散居更远之地的人——那就很难理解安息日是如何在以色列人的生活中占据如此重要地位的（即，除非他们有会堂生活）。[1]

但这次绝非普通的会堂聚会。民众都怀揣着真挚热忱与焕然一新的活力蜂拥而至。或许尼希米和以斯拉曾担忧实际出席人数太少，但巨大的讲台暗示着预期听众的规模。这场聚会远不止是宣布特别集会那么简单。普通教会的圣经研讨会通常只能吸引信徒中少数具有热心的人。周六上午的聚会或能召集四分之一的会众 —— 但别指望他们午餐后还会回来。然而公元前 445 年七月初一这天，耶路撒冷发生了非同寻常的事。我们注意到他们的团结——他们“如同一人聚集”（尼希米记8:1 ）；也注意到他们的主动参与 —— 是民众要求以斯拉取出摩西的律法书，而非相反的情况。主动权在他们手中。他们渴望聆听圣经，想知道上帝的话语，并甘愿牺牲体力劳动的休息时间去寻求真道。这是一场席卷整个社群的运动，其核心正是对聆听圣经的渴慕。从某个角度看，这里发生的事并无特别：不过是诵读和讲解上帝的话语——以斯拉过去十三年间想必始终都在如此耐心而默默地做着这件事。之所以此刻显得非凡，乃是因为它蒙受了超乎寻常的祝福。

他们为此次场合搭建了一个“ 木台 ”，即讲道台（希伯来语称“ 塔 ”，尼希米记8:4 ），使以斯拉“站在众民以上 ”（第 5节）。其后另有一个可容纳十三人的平台（坐在其上之人的名字记载于第 4 节）。教会效法这种讲道台的设计来诵读并阐释上帝的话语，也是有先例可循的。

1. 参见休斯 · 奥列芬特 · 奥尔德，《基督教崇拜中的圣经诵读与讲道》，第一卷，《圣经时期》（大急流城：埃尔德曼斯出版社，1998 年），97-98 页。

无论设计木台的初衷为何，它的存在都暗示着所传讲的圣言，是一种具有权威性的信息宣告。

仪式以敬拜开始，包括祝福和祷告，民众以响亮的“阿们”回应：“以斯拉称颂耶和华至大的神；众民都举手应声说：‘阿们！阿们！’就低头，面伏于地，敬拜耶和华。”（尼希米记 8:6）随后是诵读摩西的律法书。

起初，当圣经被诵读时，“众民侧耳而听”（尼希米记8:3）。他们真诚关注所宣讲的内容。无人惺忪睡眼、偷瞥钟表或是神游天外。听众包括了男女老幼 ——“听了能明白的”人（第 2节）。或许，仅有哺乳的母亲与婴儿缺席。文中未特别提及青少年活动，所有人都被期望在场，所有人都被期望聆听。

公开诵读经文是敬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祷告、唱诗或者讲道同等重要。令人痛心的是，当代的这一环节时常被草率对待，既未经深思也未作准备。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在 1645 年出版的《公众敬拜指南》中建议：“所有新旧约正典经卷 …… 当以公认的最佳译本，用本地语言清晰诵读，使众人听闻并且理解。”[2]

此外，这场集会持续了整个一上午 —— 可能长达六小时！目前尚不清楚具体诵读了多少律法书内容。通读摩西五经大约需要十二小时，而考虑到诵读后还要由利未人（尼希米记 8:7 提名论及他们）分小组进行翻译和阐释，实际诵读时间必然大幅压缩。或许以斯拉仅选读了律法书的部分章节。若将集会时长简单套用为“我们的聚会也应当持续六小时”的实践准则，实属误解，因为此处记载的乃是特殊事件。但这至少反映了一种理想境界，即便它不是一种规范。我们是否也期盼，在圣灵的大能下，这种盛事偶尔也能重现一下呢?

我记忆犹新地回想起在一所教堂讲道时，离正午还有一分钟，一位男士（后来得知是位长老）看了看手表

2. *The Westminster Directory of Public Worship*，由马克·德弗和辛克莱 · 弗格森讨论（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2009），85 页。

并以极其夸张的戏剧性效果示意他十几岁的儿子（不知为何坐在建筑另一侧）该离开了。那少年起身沿着中央过道离去，而我继续讲道（实际上也没持续多久）。这一幕堪称无知自负的典范，无非是更多暴露了他们的不成熟。如果我们对二十五到三十分钟的讲道都感到厌倦，又怎能体会当年耶路撒冷的民众全神贯注聆听六小时的心境。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以色列人“站立”聆听圣经宣读（尼希米记8:5）。这象征着他们“视圣经为上帝话语”的敬畏之心。但对此姿势不宜过度解读；在某些群体中，它不合宜地成为了检验某人是否真正尊重圣经的试金石。我们应当留意马利亚是坐着在耶稣脚前聆听教导的（路加福音10:38 及后文），民众也曾吩咐耶利米的书记巴录“坐下”宣读圣经（耶利米书 36:15 ）。无论是释经学还是礼仪传统，坚持站立才是圣经宣读的唯一正确姿势都属谬误。当然，在教会崇拜愈发懒散的今日，任何能唤起注意力的身体姿态 —— 尤其是以牺牲个人舒适为代价 ——都值得欢迎。敬拜理当让我们在身体上有所付出。

## 上帝之道的阐释

“ 他们 [ 以斯拉和他的十三人团队站在台上 ] 清清楚楚地念神的律法书， [ 那十三位利未人 ] 讲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尼希米记8:8 ）。[3]

此处记载的阐释圣经的方式在研究讲道起源与意图时显得尤为重要。并非说这段经文毫无难点。学者们为ESV 译本所译为“ 讲明意思” 的分词含义争论不休 —— 它可能指将希伯来文翻译为亚兰文的行为，亦或是指将经文划分为可处理部分的实践（这或许是经文选读的开源）。[4] 长时间站立聆听“连续六小时不间断的圣经诵读”，对民众而言想必相当困难。

3. 我遵循德里克 · 基德纳对此经文的解释：尼希米记 8:8 前半段的他们指以斯拉及其团队，后半段的他们则指穿梭人群中的利未人团队。见《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 系列（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106 页。

4. H·G·M· 威廉森，《以斯拉记 / 尼希米记》，WBC 第 16 卷（德克萨斯州韦科：沃德出版社，1985 年），278-279 页、 291 页。另参旧约，阅读与讲道 , 99 页。

ESV 译本采纳的观点认为此处描述的是解释与应用。圣经不仅需要被诵读，更需要被理解。

这种关切促使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者加强圣经翻译与阐释工作。中世纪天主教满足于礼拜的形式；用拉丁语诵读或吟唱的圣经本来是恩典的媒介。但权威的改革家坚持认为，若要领会并珍视福音信息，仍必须要有正确的理解。需要传道人阐明圣经的真义。相应地，他们自身也需要接受圣经原文语言的训练，以及有助于有效宣讲与沟通的神学学科训练。对改革家而言，他们与以斯拉的宣讲团队一样，根本的任务是要让圣经清晰易懂。

清晰的讲道绝非易事，尽管那些最擅长讲道的人让它看起来毫不费力。以至于 1645 年《指南》中的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坚持认为，在宣讲经文真理时，传道人必须做到“让听众能辨明上帝是如何从中教导听众的”。当有人评价传道人的讲道说“我能准确看出你从经文中得出这个观点，它如此清晰，我自己本可以发现”时——即便实际上此人可能离不开传道人的技巧——这仍是传道人所能得到的最高赞誉。有一次，一位访客在阿伯丁吉尔康斯顿南教堂听完威廉·斯蒂尔的讲道后，问候他说：“但你这不是在讲道。”斯蒂尔困惑地询问批评者何出此言。“你只是选取一段圣经然后解释其含义。”斯蒂尔先生回答：“弟兄，这就是讲道。”[6]

讲道，真正的讲道，就是上帝的仆人作为上帝的代言人或传声筒而让圣经自己发声。当然，人们能感觉到这些利未人需要将所读到的内容情境化，兼顾文本的原始背景与他们所处的被掳后时代的语境。正如 J.I. 巴刻所言：“所有真正的讲道都是对圣经的阐释——即对‘上帝所写话语’的阐明与应用。”他补充道：

5. 威斯敏斯特公共崇拜指南，85 页。

6. 阿利斯泰尔·贝格，为神的荣耀而讲道（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1999 年），27页。

> 讲道意味着以上帝的名义传讲祂自己的信息，也就是作为祂的代表；而我们这些心思被罪恶扭曲的人，唯有通过忠实地努力重述、重申并重新应用上帝在圣经中一次永远赐下的自我见证，才能做到这一点。圣经的诠释意味着对经文进行神学释经，将其与启示真理的有机整体相关联，以达到圣经所定义的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的目的（参提摩太后书3:16-17 ）。[7]

我们应当留意圣经阐释如何以颂赞为目标："以斯拉称颂耶和华至大的神，众民都举手应声说：'阿们！阿们！' 就低头，面伏于地，敬拜耶和华"（尼希米记 8:6 ）。阐释性的讲道高举上帝，因为祂是一切圣经的中心与焦点。这就是"高举上帝的阐释"。钟马田坚持一个鲜明的区别："讲座始于一个主题，其目的是提供关于该主题的知识和信息 …… 但讲道与讲座的最大区别在于，讲道不是从一个主题开始；讲道应当始终是阐释性的。"[8] 当上帝的话语被忠实地阐释时，圣经中的上帝就被高举，听众除了敬拜上帝别无他选。

* * * * * * *

这必定是非同寻常的一天！此刻刚过正午，我们需待下次研习时才能知晓民众对律法宣读与阐释的回应。他们已在水门前的广场上站立了五六个小时，连喝杯咖啡的间歇都没有！无论以何种标准衡量，这都是极不寻常的一天。这是上帝亲自介入、为他们的信仰注入生命与活力的一天。若因眼前所见而轻视我们平日的当下，实为大谬。我们不可轻看小事的日子（撒迦利亚书 4:10 ），更不可效仿某些归回者的行为 ——

7. J. I. 巴刻，《传道者作为神学家》，载于 *When God's Voice Is Heard: Essays on PreachingPresented to Dick Lucas*，克里斯托弗·格林与大卫 · 杰克曼编（英国莱斯特：校园出版社，1995 年），85–86 页。

8. 钟马田，《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 40 周年纪念版（大急流城：桑德凡出版社，2011 年），82 页。

他们瞥见竣工的圣殿时，因其不及所罗门圣殿的辉煌而哭泣（以斯拉记 3:12 ）。我们必须感谢主所赐的每一天，并以此荣耀祂。

但我们同样应当盼望并祈祷这样的日子再次降临。我们应渴慕这样的时日。这是复兴还是改革？难下定论。它既带来新生，也重塑了生活模式。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这蒙福的一天激发了犹太人的渴望，他们愿意去改变生活方式，从而回归圣经的生活模式，同时也短暂地重燃了他们的热忱与委身。

约翰 · 卫斯理道出了这场席卷英美复兴运动的所有领袖的心声：他自称是“只研究一本书的人 ”，并宣称他与同工们决心“全力传讲纯粹古老的圣经基督教 ”，且“在信仰与实践上只遵循圣经准则”。[9] 这场复兴始于祷告 —— 在 1739 年新年感恩的聚会上，如卫斯理所描述的：“ 约凌晨三点，上帝的大能猛烈临到我们。”

我们应当真诚地担起担子，并呼求“主啊，还要到几时呢？”

为此，我们需要让我们对圣经的大能具有更大的信心 —— 通过阅读、阐释和应用。上帝用来建立祂教会的方式，在于祂的话语与圣灵的共同作用，圣灵光照圣经并赋予其生命力，不仅改变“外面的人”，更是通过心智的重生、心意的更新以及情感的触动来改变“里面的人”。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切在外人看来是多么乏味 ——即，那些心灵未被触动、对圣经（在圣灵运行下）改变生命的力量毫无信心的人。圣经是上帝的话语 —— 并且都是上帝的话语！它“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 ”（希伯来书 4:12 ）。

十九世纪时，R. L. 达布尼写道：“ 所有主要的改教家，无论是在德国、瑞士、英格兰还是苏格兰，都是清一色的传道人，他们的讲道主要是释经式的 …… 我们可以大胆地假定，那场伟大属灵革命的力量所依赖的主要工具，就是回归圣经的讲道。”

9. *The Works of the Reverend John Wesley, A.M.*, 7卷（纽约：J. Emory & B. Waugh, 1831 年），3:138 （ 1739 年 6 月 11 日条目）。

马丁·路德在 1533 年曾说过：“上帝的话语是基督教圈子里最伟大、最必需、最重要的东西。”[11]

一场新的宗教改革会是什么模样？如同十六世纪的宗教改革，新的复兴将包含回归信仰以及尼希米记 8 章所描述的那种释经讲道。在十六世纪中叶的日内瓦，约翰·加尔文每周都在辛勤地阐释圣经，逐节逐句地系统讲解整卷圣经。我们现存的加尔文讲道集有帖撒罗尼迦书的46 篇讲章、哥林多书的 186 篇、教牧书信的 86 篇、约伯记的 159篇、以赛亚书的 353 篇以及创世记的 123 篇。1538 年复活节当天，他在圣彼得大教堂讲道后被迫离开讲坛，遭市政当局驱逐。1541 年9 月他重返日内瓦，紧接着上次中断的经文继续阐释。加尔文用行动彰显了他对释经讲道坚定不移的承诺！我们当为现存仍坚持的释经讲道感恩，并对他们加以鼓励。但我们更渴望看到所有的讲台都致力于践行释经讲道的形式，以尊崇上帝书写话语的完整性。

愿我们有生之年得以见到这一天的来临！

10. 罗伯特·L·达布尼，《神圣修辞学或关于讲道的系列讲座》（纽约：安森·伦道夫公司，1870 年），26–27 页。
11. 马丁·路德，《路德如是说：选集》，埃瓦尔德·M·普拉斯编，3 卷（圣路易斯：康考迪亚出版社，1959 年），第 2 卷：913 页。

# 31

# 喜乐与力量

## *尼希米记 8:9—12*

因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尼希米记 8:10 ）

“威斯敏斯特神学家们坚称：“ 人生的首要目的，是荣耀上帝并永远以祂为乐。”[1] 喜乐是上帝从起初就设定的计划。这一点在上帝创造亚当和夏娃的记载中体现得最明显。他们曾享受与上帝面对面的相交，在乐园中欢欣，因上帝在凉风时节与他们同行（创世记 3:8 ）。这也正是诗篇作者称上帝为“我最喜乐”时的心境（诗篇 43:4 ）。这种与上帝相交的喜乐，以及在上帝安置我们的环境中知足而和谐的体验，都因罪进入世界而被破坏了。然而，救赎最终要恢复的正是这种喜乐 —— 尽管今生的体验常常是断断续续的。我们主最震撼人心的举动之一，是他在面临背叛与十字架苦难之际，仍挂念我们的喜乐。是的，我们的喜乐被视为祂代赎之工的终极目标：“ 现在我往你那里去，我还在世上说这话，是叫他们心里充满我的喜乐。”（约翰福音17:13 ）

1. 西敏小教理问答 第一条。

城墙修建完毕，全体民众聚集在城中，用整个上午的时间来诵读并讲解圣经。以斯拉和另外十三人站在特制的木台上，另有十三个利未人和教师穿梭于人群中，为所听的内容作讲解。当以斯拉及其团队诵读律法书（旧约前五卷）时，利未人“使百姓明白所念的”，将希伯来经文翻译成亚兰文，并可能进行实时讲解（尼希米记 8:8 ）。这对民众产生了震撼性的影响：“众民听见律法书上的话都哭了”（第 9节）。忠实而充满热忱的圣经讲解，是上帝赐予我们最美好的礼物之一。

## 为罪哀哭

上帝的子民在回归耶路撒冷后的数月里，究竟听了多少圣经？他们在巴比伦流亡期间又能听到多少？这些问题难以给出确切答案。祭司和利未人无疑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教导，但此次集会显然对许多人来说具有决定性意义。即便部分律法内容已被知晓，在圣灵大能的感召下持续诵读这些经文，仍能转化为一种情感体验；对许多人而言，这种感觉就像是初次听见上帝的话语一样。它鉴察人心，考验众人，并显明其亏欠（参但以理书 5:27 ）。

对罪的集体觉醒 —— 一种对罪深刻而敏锐的认知，无论是普遍还是具体的 —— 是复兴的标志。当律法被宣读并向民众阐释时，仿佛是上帝亲自在对他们说话，鉴察他们的内心。他们视自己为罪人、违背律法的人，并看到自己更关注自我而非取悦上帝。罪疚感 —— 不仅是内疚的情绪，更是意识到罪使他们面临上帝公义惩罚的现实 —— 此刻笼罩了他们。于是他们开始哭泣，集体以痛悔的啜泣和自惭形秽的感受哀哭。

公元前 444 年耶路撒冷发生的事件非比寻常。虽然我们个人或许会不时经历对罪的觉醒，但在这些特殊时刻，这是全会众集体的体验。尽管如此，就像我们应当渴求复兴一样，我们也必须明白上帝的话语需要持续且个别地定我们的罪。

太多时候，我们对圣经逐渐麻木，拒绝让它深入内心。我们渴望平安，灵魂深处却本该有一场争战。我们追求享乐而非痛苦，认为快乐是天赋权利，那些让我们感觉相反的教会被嘲讽为律法主义。但这恰恰误解了福音的动能。耶稣在楼上警醒门徒，他将差遣圣灵来“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被责备”（约翰福音16:8）。当五旬节圣灵倾注时，众人就“觉得扎心”（使徒行传2:37）。

然而知罪仅是手段而非目的 —— 圣灵使人知罪是为要引向悔改，而复兴运动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正是圣徒与罪人被共同带入深刻的悔改。悔改意味着离弃罪恶归向上帝。五旬节当天，彼得的听众们“觉得扎心”，致使耶路撒冷会众呼喊：“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使徒行传 2:37）。彼得指明了一条藉着信靠耶稣基督、悔改和作主门徒的道路，三千人便将这番话存记在心（37-41 节）。

我的罪孽，我的罪孽，我的救主啊！

它们如此紧抓着我，使我无法抬头仰望，

唯有仰望你，基督。[2]

你可曾体会过这种感受？可曾经历过圣经那洞察一切、揭露本相的工作，使你在上帝面前几乎赤露敞开？若没有圣灵对我们罪性的这般揭露，就谈不上真正经历恩典。

## 欢欣，欢欣

在一片哭泣声中，尼希米出面干预，坚持说今日不是哀哭的日子，而是应当欢喜快乐的日子（尼希米记 8:10）。这是享用美食甘酒来庆贺的时刻（12节）。利未人又吩咐众人要安静“不要忧愁”（11 节）。当时的情景仿佛是民众听到彼此的哭声后，陷入了某种集体性的歇斯底里。

2. J. S. B. 蒙塞尔，《我的罪孽，我的罪孽，我的救主》（1863 年）。

这种歇斯底里的表现并不恰当，因为它更多表达的是不确定，而不是对上帝赦免的确信。

尼希米并非暗示在真实的圣经信仰的表达中没有哭泣的余地，而是强调今日应当是一个充满喜乐的日子。C.S. 路易斯就曾写道：“ 喜乐在天堂里是一件正经事。”[3] 保罗在其宏大的罗马书结尾处坚称，上帝的国主要在乎“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 ”（罗马书 14:17）。缺乏喜乐的宗教会滋生并显露出不信来 —— 这是尼希米、保罗和路易斯深谙的道理。

对尼希米和以斯拉而言，圣洁与喜乐如手套般紧密契合。正如德里克 · 基德纳所指出的，这“ 本应不言自明 ”。[4] 起初，劝人喜乐的告诫似乎与经文三次强调当日为“ 圣日 ”的事实相矛盾（尼希米记8:9,10, 11 ）。这日是圣日，因它是七月的第一日（ 7:73 ），也是犹太宗教历中一系列节期——包括赎罪日和住棚节（利未记23:24-25,27,34 ）——的开端。月初是“ 严肃安息 ”之日，堪比安息日（第24 节）。但这日也预示着住棚节的到来 —— 这是个对孩子们而言尤为兴奋的节期，他们必定期待露营，睡在临时棚舍中以纪念祖先在旷野漂流时蒙受的庇护。这一节期在以斯拉记3 章被（首批归回的百姓）庆祝后，似乎就被遗忘了近一个世纪。

住棚节是家庭团聚的庆典，并伴随着享用特殊食物与美味的仪式。这绝非哀哭的时刻，而是感恩并追念上帝对以色列持守良善与信实的时刻（参尼希米记8:13-18 ）。

值得注意的是，文中未提及十日后将到来的赎罪日。此事不可能被忽略，但出于某些原因我们没有相关的记载。当日，祭司会在血祭仪式后宣告：上帝子民的一切罪孽已被彻底且不可撤销地赦免了。在节期中会选出两只公山羊：一只献祭，另一只（即“替罪羊” ）则承载着转移民众罪孽的象征，它会被驱赶至旷野（“无人之地 ”，利未记 16:21-22 ）并弃之而去。

3. C. S. 路易斯，*Letters to Malcolm: Chiefly on Prayer*（伦敦：Harvest Books，2002 年），93 页。

4. 德里克 ·基德纳，*Ezra and Nehemiah*，TOTC（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InterVarsity Press，1979 年），107 页。

这一仪式预表了基督为我们的罪而死并使我们得自由。想到这一点，就不难理解为何尼希米鼓励敬拜者要喜乐。

尼希米明白属灵活力与喜乐之间的关联。忧愁会耗尽我们的活力，使人食不知味、避世独处；而喜乐则能振奋人心、注入能量："因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尼希米记 8:10）。这句话被阿道夫·希特勒从其语境中抽离，彻底世俗化并切断信仰根基，成为希特勒青年团的格言。正如 J.I.巴刻所言："世俗化的过程是荒诞的，但其心理学原理却站得住脚。"[5] 尼希米鼓励信徒们要欢欣，因为耶和华已施恩怜悯、出手相助。那是个美好的日子。

平安、喜乐与力量 —— 这三者是基督徒丰盛生命的根基。对基督徒而言，何谓丰盛且有意义的生命？并非物质的获取或者特定经济净值的累积。基督徒或许一无所有，却仍能深切体会到全然的幸福与安康。何以如此？因我们深知主的赦免、祂应许的确据以及圣灵同在的扶持，所以这些外在事物对我们毫无真正的意义。重要的是良心的平安以及与耶稣基督的团契，祂称我们为朋友（约翰福音 15:15）。若离了福音而一味追求享乐，终将走入绝望的死胡同。为世上的事物——那些终将朽坏的"财宝"（马太福音 6:19）——而活，终究是愚昧短视的，凡经历过与基督相交而在灵里得着满足的人都能为此作见证。

> 基督啊，我的灵魂在祢里面寻见，唯独在祢里面，寻得长久渴求的平安喜乐，那蒙福之境超乎所知所想。
>
> 主啊，我曾试饮破漏池的水！可叹！泉源竟已枯竭！俯身欲饮时，水波逃遁，只剩下我哀哭遭嘲弄。

5. J. I. 巴刻，上帝为你预备的计划（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2001 年），110页。

> 除基督外无人能使我满足，再无他名可替代；这里有爱、生命与永恒喜乐，主耶稣，这些唯有在你里面寻得。[6]

这喜乐从何而来？它同时源自多个源头。

首先，喜乐源于知晓我们被爱。[7] 对犹太人而言，这场在水门广场的聚会除了表明上帝确实爱着他们 —— 尽管他们充满罪恶与悖逆 ——还能意味着什么？流放的审判本是罪有应得的，但上帝仍记念祂的约。在耶利米书最黑暗的段落之一，上帝对其子民说话如同丈夫起诉不忠的妻子，以不容辩驳的定论陈述案情（耶利米书 2:1-37 ）。然而只要她肯归回，上帝的门始终敞开。尽管她行尽淫乱（参 2:23-24，以色列被比作发情的野驴），仍坚称“我无辜”（ 2:35 ）。但“ 你虽用碱、多用肥皂洗濯，你罪孽的痕迹仍然在我面前显出”（2:22 ）。即便如此，上帝仍对其子民说：“ 背道的儿女啊，回来吧！因为我作你们的丈夫”（3:14）。

知晓自己被爱与被珍视会带来喜乐。上帝自创世之前就爱着祂的子民。祂对我们的爱远超我们所能表达的。祂爱我们的度量在加略山彰显，再没有比这更大的爱了。

其次，喜乐源于深知我们与主相交所拥有的乃是最美好的。基督徒比世上任何人都更深刻体会到真正的喜乐，这有一种深层的意义。在我们与耶稣基督的关系中，我们感受到目标与真实。物质主义和享乐主义的欢愉对我们毫无吸引力，尽管它们时常具有诱惑力。在福音中，我们发现了真正重要的事物。约翰 · 牛顿对此领悟深刻：

> 世俗之乐终将褪色，无论他所夸耀的浮华与炫耀是什么；
>
> 至于那坚实的喜乐与永恒的珍宝，唯有锡安的儿女知晓。[8]

6. 艾拉 ·D· 桑基，《哦，基督，我灵魂在祢里寻见》，收录于《圣诗与独唱曲》（1921 年），第 853 首。
7. 部分观点参考自巴刻，《上帝为你所定的计划》，第 117 页及后续。
8. 约翰 · 牛顿，《论到你，有荣耀的事被述说》（ 1779 年）。

在耶稣基督里，我们发现了真正宝藏的意义！

第三，喜乐源于认识那位掌管万有的上帝。这些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信徒可以回顾自己的人生，辨识出上帝引导、守护与统管他们的手。圣经中很少有经文能像罗马书 8:28 那样精辟地概括信徒对临到我们身上一切事物的完全信靠：“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明白这一点 —— 保罗在罗马书 8章似乎这样说道 —— 正是带来全然不同的关键。而上帝为我们预备的“益处”究竟是什么？保罗给出的答案是：效法他儿子的模样（29节）。上帝要使我们像耶稣 —— 至少在圣洁上是如此。有时这种效法的过程伴随着痛苦。安逸与舒适未必是上帝以良善待我们的明证，尽管我们常错误地将其视为蒙福的标志。那些安逸舒适的时光或许恰恰显明了我们最看重的事物，但若失去这些反能让我们更亲近上帝，那将是更大的祝福。

当那日百姓聚集在耶路撒冷的广场时，他们被引导去默想上帝的眷顾 —— 正是这眷顾将他们带入蒙福的时刻。上帝已带领他们回归故土与圣城，击溃了他们的仇敌。而前方则更有确据，因祂的慈爱永不断绝：“凡对上帝儿女有益的，他们必得着，因万物被赐下都是为了帮助他们进入天国。若十字架于他们有益，就必得十字架；若羞辱于他们有益，就必得羞辱，因万有皆属我们，为成就我们终极福祉。”[9]

第四，喜乐源于深知最好的尚未来到。当尼希米、以斯拉与其他人在耶路撒冷勉励朝圣者们欢庆时，他们心中还存着这样的意念：上帝带他们回归是有目的的。祂的护理总带着旨意。而这旨意与伊甸园中人类始祖堕落后被宣告的应许一脉相承 —— 女人的后裔将要来临，这后裔必摧毁魔鬼的作为（创世记 3:15）。这应许当时尚未实现，但耶稣正是要从这些百姓中降生。当祂来临之时，天上人间涌流着丰盛的喜乐。在伯利恒野地向牧羊人宣告“大喜的信息”后（路加福音 2:10），天军天使无法抑制颂赞之情，高唱“荣耀归与神”（第14节）。

9. 巴刻，《上帝对你的计划》，第 119 页（引用理查德 · 西布斯 [ 无出版信息提供 ]）。

圣诞的喜乐属于每一天，因为它宣告：“最好的尚未到来。”正如 C.S. 路易斯所写：“人类灵魂被造是为了享受某种从未完全获得——甚至无法以我们当前主观且受时空限制的经验去想象——的东西。”[10] 唯有在彼岸，当新天新地以其全部的荣耀显现并被体验时，真实而有意义的喜乐才能被我们这些受造物所尽知。知晓它在前方等待着我们，便使人振奋、充满生机。至少本该如此！

10. C.S. 路易斯，《天路归程》*The Pilgrim's Regress*（大急流城：Eerdmans 出版社，2014 年），第 10 页。

# 32

# 庆祝住棚节

## *尼希米记 8:13—18*

祭司，和利未人都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里，要留心听律法上的话。他们见律法上写着，耶和华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在七月节住棚。(尼希米记 8:13-14)

那是非同寻常的一天。男女老少聚集在耶路撒冷，聆听圣经的宣读、翻译和讲解。整整一个上午，他们都站立着，全神贯注于在他们耳中回响的上帝之言。起初，他们听到上帝的话语时哭泣不止。他们无法自已。圣灵揭露了他们的罪，他们公开且大声地哀恸。但尼希米出面劝阻，告诉他们此刻不应哀伤，而当欢喜。

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华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 . . . . .

> 你们义人当靠耶和华欢喜快乐；你们心里正直的人都当欢呼！
> （诗篇 32:1-2,11 ）

可以想见，那天傍晚，当喜乐充满他们的心灵并使他们刚强后（尼希米记 8:10 ），众人便各自回家。但次日，“众民的族长、祭司，和利未人”又聚集到城里，想聆听更多圣经的教导（13节）。或许妇女儿童因前一日活动已疲惫不堪，这次被劝留在家中。我们确切知道的是，这是一场男性集会。

当这些男子聆听圣经诵读时，他们发现了一个几乎被遗忘的律法要求：庆祝住棚节（又称帐棚节）。在被掳的年月里，无论是耶路撒冷还是散居巴比伦的民众，都未能守这节期。自从居鲁士王下诏书使首批以色列人回归耶路撒冷以来，近一个世纪过去了，虽然那批人曾庆祝过逾越节（以斯拉记3:4），但住棚节并没有被庆祝过。圣殿的缺失最初成了他们的借口，但节期的某些仪式本可以在百姓家中举行。当那日清晨，众人聚集城中聆听利未记和申命记经文的宣读与讲解时，他们清楚知道自己当行的事：是时候采集树枝搭棚（利未记23:40），并在指定日期一起重返耶路撒冷（ 申命记 16:15 ）。尼希米如此记载：

> 次日，众民的族长、祭司，和利未人都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里，要留心听律法上的话。他们见律法上写着，耶和华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在七月节住棚，并要在各城和耶路撒冷宣传报告说：“你们当上山，将橄榄树、野橄榄树、番石榴树、棕树，和各样茂密树的枝子取来，照着所写的搭棚。”（尼希米记 8:13-15 ）

## 全然喜乐的顺服

你可曾读过某段经文时，猛然发现其实是经文在审视你？是否在阅读时，你的良知正提醒着那些未尽的义务或被忽视的责任？全心全意、满心欢喜的顺服 —— 是的，对上帝的顺服 —— 正是圣经要求那些尝过赦罪之乐的人所当行的：

> 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罗马书 6:17 ）

> [ 基督徒是 ] 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以弗所书 6:6 ）

> 我们若爱神，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神的儿女。（约翰一书 5:2 ）

这段记载的启示性在于人们的顺服是即刻的。他们一得知上帝的要求 ——“当上山，将橄榄树、野橄榄树、番石榴树、棕树，和各样茂密树的枝子取来”—— 就立刻“ 出去，取了树枝来，各人在自己的房顶上，或院内，或神殿的院内，或水门的宽阔处，或以法莲门的宽阔处搭棚”（尼希米记 8:15-16 ）。命令一出，顺服即至。

没有质疑，没有借口，没有拖延。圣经说“ 去行”，他们就去遵行。本该总是如此。且始终如此！我们既要作上帝话语的“听者”，也要作“行者”（雅各书 1:22 ）：“ 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约翰一书 3:7 ）。许多基督徒在此踌躇。我们将顺服的要求视为律法主义，用这个词暗示圣经的要求对我们不便。我们进一步争辩说，“顺服暗示一种靠行为称义的救赎观——我们顺服，然后上帝认可并施恩。不知不觉中，我们已经倒退到认为靠完成善行来赚取救恩的思维。而我们深知这是错的。上帝拯救我们

唯独藉着信心，与律法行为无关（罗马书 3:28 ； 4:6 ）。因此我不需要顺服！”

这种推理方式存在严重问题，正如雅各所指出的：“ 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死的吗？ ” （雅各书 2:20 ； 参看第 26 节）。真正得救的信心，如《威斯敏斯特信条》 11.2 所提醒我们的，始终是一种有行为的信心：“ 如此接受并在基督和祂的义上得安息的信心，乃是称义的唯一凭借；然而在被称义者的心中并不是单有信，也伴随着一切别的拯救之恩，而且这信心不是死的，乃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或如路德所说的，信心是个“忙碌的小东西”：“ 哦，这信心是个活泼、忙碌、活跃、大有能力的东西。它不可能不持续地行善。它不问善工是否当行，而是在问题提出之前，就已经行了，并且不断在行。”[1]

切勿误解：律法主义 —— 真正的律法主义，那种本能地认为我们可以通过遵守规条得救的冲动——是我们所有人都与生俱来的缺陷。我们从亚当那里继承了它，又将它传给我们的子孙后代。而圣经对此深恶痛绝，对那些自以为能为基督称义之功添砖加瓦的人毫不留情。保罗对加拉太犹太化信徒的严厉处置表明了他对律法主义的态度有多坚决；他们那种“ 基督加割礼 ”的福音根本不是福音，而是通向毁灭与诅咒的配方，他告诉那些坚持将割礼视为得救必要条件的人，他们应当自行阉割（加拉太书 5:12 ）。律法主义会破坏我们与耶稣的关系，因为它专注于人为制定的规则，缺乏那本应标志基督徒生活的爱与感恩的动机。

但灾祸也来自不同的源头，与律法主义相对的无律法主义（反律法主义）同样会扭曲和摧毁一切。反律法主义者担心任何形式的顺服都会威胁称义的“ 白白恩典 ”，危及福音本身。他们坚称，宁可偏向反律法主义一方，也不要做律法主义者。但这种钟摆式的矫枉过正并无益处。事实上，圣经说得很清楚：我们得救并非靠自己的努力或顺服，但得救之人必以甘心顺服的生命来显明他的得救。那天聚集在耶路撒冷聆听圣经的人立刻明白，上帝在吩咐他们采取行动，而他们必须欣然、自愿且全心全意地遵行。

1. 马丁 · 路德，*Luther's Works*，贾罗斯拉夫 · 佩利坎编，55 卷（明尼阿波利斯：Fortress 出版社，1956–97 年），35:370。

当然，我们今天没有义务遵守住棚节。这个庆典是旧约仪式律法的一部分，已因耶稣基督为我们完成的救赎之工而废止。对我们而言，这或许指向其他方面：可能是更重视持守主日的圣洁，或是履行十一奉献的义务，或是孝敬父母，或是以更自律的方式阅读圣经，或是对网络浏览内容保持道德监督。也许近日在读经、听道或主日学课程时，你已因忽视某项对主的责任而深感愧疚。你是否像耶路撒冷的这些信徒一样，以全然甘心的顺服来回应？若尚未如此，原因何在？请谨记雅各的告诫：“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书 4:17）

## 住棚节

住棚节（*Sukkot*）是一个家庭团聚的节日，于第七月的十五日开始庆祝 —— 即尼希米记 8:13 所提时间的两周后（参见利未记 23:34；申命记 16:13）。这是犹太年历中三大朝圣节期之一，犹太男性需前往耶路撒冷守节（出埃及记 23:14-17；34:23；申命记 16:16）。住棚节的名称源于要求所有以色列后裔在节期的七日内住在用树木和棕榈枝搭建的棚里（利未记 23:42）。城中居民将简陋的棚子搭在自家屋顶，其他人则利用街角或城中的空地搭棚。接下来的八天里，人们便居住在这些临时的棚屋中。可以想见，孩子们尤其喜爱这个节日：和野营一样充满特色食物和各样的故事。

住棚节的意义在于纪念以色列人在西奈半岛的夜空下无遮无挡、旷野漂泊四十年的岁月。第一夜或许新奇有趣，但随后的夜晚（尤其是下雨时）便成了艰辛与不便的生动课堂，让人真切回想起沙漠流浪的日子。

住棚节颂扬了两个对以色列民族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的真理[2]：其一，它提醒人们上帝在极度艰难与困苦时期的保守。

2. 参见梅尔文 · 布雷南《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NAC 10（纳什维尔：Broadman & Holman 出版社，1993 年），第 230 页。

生命的脆弱与无常是我们应当永远铭记的。我必须承认，在半个多世纪的人生中，我在英国只住过一晚帐篷。那段记忆历历在目：寒冷、潮湿、彻夜难眠。我和妻子清晨就回了家，默默发誓再也不这么做了。然而几年后，我们又在法国南部重复了这个实验。这次的帐篷配备了床铺、电力、冰箱，还有五十英尺内的浴室便利！事实上，无论在英国还是法国，我们都“没有常存的城”（希伯来书 13:14）。你是否以这样的眼光看待生活？是否需要像以色列人每年得到的提醒那样，铭记在这个世界中生活的本质，就如在“旷野”一样？

西方世界几乎痴迷于寻找长生不老药。从饮用红酒到每天不超过两杯咖啡，延长寿命的建议层出不穷，尽管科学似乎每个月都会得出不同结论！从购买维生素片到抗衰老产品，许多人愿意为延长寿命的承诺买单。撇开对健康的关注，这种消费很大程度上揭示了人们对死后未知的恐惧，以及尽可能抓住现世生命的渴望。对于那些信靠耶稣基督的人而言，现世生命的脆弱因福音所赐的永生确据而得到了超然的补偿—— 离世与主同在（哥林多后书 5:8）。

第二个教训来自节期的时机；它发生在收获时节，也被称为收割节和收藏节（出埃及记 23:16；34:22）。这是一个丰收的庆典，大约在九月和十月间举行。它包括享用夏季的收成 —— 如枣子、葡萄和橄榄等果实。犹太人的祖先在旷野中勉强糊口，靠天降的吗哪和鹌鹑为生。而在应许之地，他们则生活在丰富供应中 —— 这供应源自上帝的手。这个节期特别凸显了这一点：他们立约之主持续的供应。对我们来说也是如此。我们所有的一切都来自主。祂是一切美善之物的赐予者，回想这一点应当使我们心存感激：“要存感恩的心”（歌罗西书3:15）。

## 欢乐的节期

律法明确规定，住棚节应当以欢乐的方式庆祝："守节的时候，你和你的儿女、仆婢，并住在你城里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与孤儿寡妇，都要欢乐"（申命记 16:14）。拉比们有句古谚说，人若未曾在耶路撒冷度过住棚节，就不知何为真正的喜乐。这也正是尼希米劝百姓不要哭泣、应当欢乐的原因（尼希米记 8:10）。自从约书亚时代以来，这节期从未像此刻这般充满欢欣："众人大大喜乐"（第17节）。或许正是因为节期庆典被迫中断，让以色列人更深刻体会到其价值与真谛。

这不仅是事件的编年史。尼希米邀请我们深思顺服与满足之间的关系："没有什么比确信自己行在上帝旨意中更令人满足的，"巴刻写道。[3] 对于那些将顺服视作勉强义务的人而言，这或许有违直觉。但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此刻庆祝住棚节的人们心怀感恩，因领受上帝丰盛的供应而甘愿回应一切要求 —— 不是出于勉强的顺从或奴性的畏惧，而是源于对上帝的爱。

喜乐并非性情或天意的偶然产物，而是一种选择。是的，总体而言，我们选择要喜乐。诚然，有些时刻喜乐会不期而至 —— 如同来自天堂的亲吻温暖我们的心扉。但保罗在命令腓立比人要喜乐时并未感到矛盾："你们要靠主常常喜乐。我再说，你们要喜乐"（腓立比书 4:4）。在上帝面前，喜乐的表现形式就是敬拜。尼希米记本章所描述的场合，是一次规范的、公开的敬拜。你可以选择机械而冷漠地参与敬拜，你可以做对一切的事、说对一切的话却仍无温暖、柔情或欢愉之感。你可以让敬拜变成一整周最死气沉沉且乏味的活动（观察叛逆的青少年或因讲道比平时更长而恼怒之人的肢体语言，便知我所言非虚！）。反之，你可以选择知足；你可以选择喜乐，

3. J. I. Packer,《热忱持守：尼希米记中的智慧》（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1995 年），第 160 页。

因为你沉浸于上帝的良善，沐浴于圣约的信实，震撼于宝血所赎的赦免之恩。

## 延绵的喜乐

这一周正如开头般地延续着：“从头一天直到末一天，以斯拉每日念神的律法书。众人守节七日，第八日照例有严肃会”（尼希米记8:18）。有几段特定经文被用来仔细查考那一周：关于搭建枝棚的经文（利未记23:40–43；民数记 29:12–38）；关于欢呼号召的经文（申命记 16:13–15）；还有另一段关于每七年（安息年）向百姓宣读律法“定例”的经文（申命记31:10–13；参 15:1）；还有关于“严肃会”条例的经文（民数记29:35）。这是第七年吗？抑或如一些人推测且可能性较大的：以斯拉超越了律法字句，引入了每年诵读的传统，使这一仪式从此成为节期的固定环节？[4] 自摩西设立之日起，这日子始终庄严而特殊；如今，随着解经讲道的加入，其意义愈发深远。

上帝的子民本应知晓并理解圣经。保罗对以弗所长老最后的劝勉是要牧养群羊。那他们该如何做到这一点？就是通过谨慎教导“他恩惠的道”，即圣经（使徒行传 20:32）。长老们首要关注的应当是让圣言的职事成为教会生活的核心。保罗对年轻提摩太最后的呼吁也很明确：“务要传道”（提摩太后书 4:2）。当以斯拉和他的助手们在那一天阐释圣经时，圣灵便开启百姓的心智来领受。

在节期的第八日，人们献上一头公牛、一只公绵羊和七只羊羔（民数记 29:36）。这是节期中“最大之日”，后来耶稣也曾亲临这一日（约翰福音 7:37）。流亡归来后的某个时期，住棚节增添了一项律法未规定的额外仪式。撒迦利亚书 14:17 暗示了这个仪式，它包括从西罗亚池取水，穿过城市将水运至圣殿祭坛。

4. 德里克·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美国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109 页。

这个仪式除第八日以外每日举行，旨在纪念上帝如何在旷野时期使摩西从磐石中取水。由于撒迦利亚的事工比耶路撒冷的这一事件早约七十年（即所罗巴伯时代与圣殿重建时期），该仪式可能在撒迦利亚时代已被预见，但直到公元前 444 年的这一时期才被引入。在撒迦利亚书 9-14 章中，这个仪式如今关乎上帝将来的得胜以及耶路撒冷将来的祝福，即它指向被掳前先知以赛亚所写的预言：

> “看哪！神是我的拯救；
> 　我要倚靠他，并不惧怕。
> 因为主耶和华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诗歌，
> 　他也成了我的拯救。”
>
> 所以，你们必从救恩的泉源欢然取水。
>
> 在那日，你们要说：
> “当称谢耶和华，
> 　求告他的名，
> 将他所行的传扬在万民中，
> 　提说他的名已被尊崇。”
>
> “你们要向耶和华唱歌，因他所行的甚是美好；但愿这事普传天下。锡安的居民哪，当扬声欢呼，因为在你们中间是以色列圣者乃为至大。”（以赛亚书 12:2-6）

第八日的仪式尤为壮观。百姓绕行圣殿祭坛七圈，但水在哪里呢？似乎正是在此时，耶稣的宣告显得格外有力：“人若渴了，可以到我这里来喝”（约翰福音 7:37）。接下来的话理解起来有困难：“‘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耶稣这话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翰福音7:38-39）。耶稣是否在指信徒“腹中”要流出的“江河”（即所谓的东方观点，由俄利根和希腊教父所持）？这个观点出现于

这段经文的 NIV 译本。或者耶稣是否希望我们理解这些河流是从他里面流出来的（西方观点，拉丁教父所持）？辛克莱 · 弗格森解释道：

> 虽然无法武断定论，但从神学角度更令人满意的观点是：耶稣自己就是活水的源头，是摩西击打旷野磐石（出埃及记 17:5-6 ）的应验 —— 从磐石流出活水（哥林多前书 10:4 ），也是以西结书 47 章所预表的新圣殿，有活水从殿中涌出。若是如此，这里所描绘的就是从基督赐给祂子民的圣灵赠礼。[5]

这仪式预表着耶稣 —— 收割节期真正的应验，也预表着圣灵的降临 —— 升天耶稣亲自差派的代表。赐下丰收果实的上帝命令百姓在庆祝时仔细研读圣经。他们将在预表和影子里发现什么？耶稣的荣光！当他们研读圣经，并从此进行取水仪式时，他们将看见上帝更大供应的影儿 —— 一份关乎差遣祂儿子的救恩，在祂儿子里面，一切干渴都藉着圣灵之工得着满足，而这圣灵又是祂儿子在受死、复活、升天后所差遣的。何等荣耀的救主！

5. 辛克莱 · 弗格森，圣灵（英国莱斯特：校园出版社，1996 年），第 67 页。

# 33

# 认罪有益灵魂

## 尼希米记 *9:1–38*

你，惟独你是耶和华！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并天上的万象，地和地上的万物，海和海中所有的 ..... ( 尼希米记 9:6)

尼希米记 9 章是圣经中关于祷告的伟大篇章之一。如同亚伯拉罕为所多玛的祈求（创世记 18:23-33 ），但以理的祷告（但以理书 9 章）、以斯拉的祷告（以斯拉记 9 章），以及尼希米在本卷第1章记载的恳求，尼希米记 9 章的祷告（可能由以斯拉亲自撰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典范，当我们的祷告陷入疲态需要重获活力时，可以效法这种模式。

随着时间的推移，当祷告沦为例行公事 —— 变成一份代求的购物清单，只求主祝福这个或那个，却少有敬拜或认罪 ——我们时常需要重新思考祷告的方式。诚实地讲，我们都深知那种灵性状态被死气沉沉所笼罩的体验：即活力与热情让位于机械重复和可预测性——更糟的是陷入麻木与停止祷告。当阅读这篇以上帝为中心、毫不松懈、且为个人与群体毫无保留认罪的特定祷告时，

就是在疲惫挣扎的灵魂上注入一剂强心针。

那是七月二十四日（尼希米记9:1），距离犹太民众聚集在耶路撒冷水门聆听以斯拉及其团队诵读摩西律法书约有三周半的时间。诵读时，上帝的灵降临，听者皆深感罪孽与亏欠。尼希米劝慰众人并提醒他们“靠耶和华而得的喜乐是你们的力量”（ 8:10 ）。次日众人再聚聆听教导时，显明他们长期忽视了律法中的诸多规定，包括守住棚节（亦称收藏节或会幕节）。他们当即就悔改，随后七日谨守节期，并以严肃会结束（第18节）。

住棚节于当月二十二日结束。经过一天的间隔后，民众再次聚集守禁食日（尼希米记 9:1 ）。这是全国悔改的日子，随后则是庄严的重新立约：

> 这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头蒙灰尘。以色列人就与一切外邦人离绝，站着承认自己的罪恶和他们列祖的罪孽。那日的四分之一站在自己的地方念耶和华—他们神的律法书，又四分之一认罪，敬拜耶和华—他们的神。（尼希米记 9:1-3 ）

颇具启发性的是，以色列人被要求先喜乐后哀恸。我们的本能或许会催促相反的顺序。德里克 · 基德纳解释道：“同样重要的是要将这种喜乐与罪的苦楚明确区分，并直面过去的真相与未来的挑战。因此，在百姓历史的这一转折点上，七日的节期必须在口中留下比甜味更持久的印记。”[1]

犹太人依照律法，与他们中间的一切外邦人分离（尼希米记 9:2 ）。[2]一场持续三小时的敬拜仪式，在期间诵读

1. 德里克 · 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 系列（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110 页。

2. 该问题在尼希米记的结尾章节受到关注，尤其是跨种族通婚这一棘手问题。

也可能解释了经文，之后又进行了三个小时的敬拜与认罪。众人都庄重地认罪，其内容由以斯拉以祷告的形式作结——这种形式贯穿本章余下部分。尼希米如此记载道：

> 耶书亚、巴尼、甲篾、示巴尼、布尼、示利比、巴尼和基拿尼站在利未人的台上，大声哀求耶和华—他们的神。利未人耶书亚、甲篾、巴尼、哈沙尼、示利比、荷第雅、示巴尼和毗他希雅说：“你们要站起来称颂耶和华—你们的神，永世无尽。耶和华啊，你荣耀之名是应当称颂的！超乎一切称颂和赞美。”
>
> “你，惟独你是耶和华！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并天上的万象，地和地上的万物，海和海中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军也都敬拜你。你是耶和华神，曾拣选亚伯兰，领他出迦勒底的吾珥，给他改名叫亚伯拉罕。你见他在你面前心里诚实，就与他立约，应许把迦南人、赫人、亚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赐给他的后裔，且应验了你的话，因为你是公义的。”
>
> “你曾看见我们列祖在埃及所受的困苦，垂听他们在红海边的哀求，就施行神迹奇事在法老和他一切臣仆，并他国中的众民身上。你也得了名声，正如今日一样，因为你知道他们向我们列祖行事狂傲。你又在我们列祖面前把海分开，使他们在海中行走干地，将追赶他们的人抛在深海，如石头抛在大水中；并且白昼用云柱引导他们，黑夜用火柱照亮他们当行的路。你也降临在西奈山，从天上与他们说话，赐给他们正直的典章、真实的律法、美好的条例与诫命，又使他们知道你的安息圣日，并藉你仆人摩西传给他们诫命、条例、律法。从天上赐下粮食充他们的饥，从磐石使水流出解他们的渴，又吩咐他们进去得你起誓应许赐给他们的地。”
>
> “但我们的列祖行事狂傲，硬着颈项不听从你的诫命；不肯顺从，也不记念你在他们中间所行的奇事，竟硬着颈项，自立首领，要回他们为奴之地。但你是乐意饶恕人，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

有丰盛慈爱的神，并不丢弃他们。他们虽然铸了一只牛犊，彼此说‘这是领你出埃及的神’，因而大大惹动你的怒气；你还是大施怜悯，在旷野不丢弃他们。白昼，云柱不离开他们，仍引导他们行路；黑夜，火柱也不离开他们，仍照亮他们当行的路。你也赐下你良善的灵教训他们；未尝不赐吗哪使他们糊口，并赐水解他们的渴。在旷野四十天，你养育他们，他们就一无所缺：衣服没有穿破，脚也没有肿。

并且你将列国之地照份赐给他们，他们就得了西宏之地、希实本王之地，和巴珊王噩之地。你也使他们的子孙多如天上的星，带他们到你所应许他们列祖进入得为业之地。这样，他们进去得了那地，你在他们面前制伏那地的居民，就是迦南人；将迦南人和其君王，并那地的居民，都交在他们手里，让他们任意而待。他们得了坚固的城邑、肥美的地土，充满各样美物的房屋、凿成的水井、葡萄园、橄榄园，并许多果木树。他们就吃而得饱，身体肥胖，因你的大恩，心中快乐。”

“然而，他们不顺从，竟背叛你，将你的律法丢在背后，杀害那劝他们归向你的众先知，大大惹动你的怒气。所以你将他们交在敌人的手中，磨难他们。他们遭难的时候哀求你，你就从天上垂听，照你的大怜悯赐给他们拯救者，救他们脱离敌人的手。但他们得平安之后，又在你面前行恶，所以你丢弃他们在仇敌的手中，使仇敌辖制他们。然而他们转回哀求你，你仍从天上垂听，屡次照你的怜悯拯救他们，又警戒他们，要使他们归服你的律法。他们却行事狂傲，不听从你的诫命，干犯你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扭转肩头，硬着颈项，不肯听从。但你多年宽容他们，又用你的灵藉众先知劝戒他们，他们仍不听从，所以你将他们交在列国之民的手中。然而你大发怜悯，不全然灭绝他们，也不丢弃他们；因为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

“ 我们的神啊，你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约施慈爱的神。我们的君王、首领、祭司、先知、列祖，和你的众民，从亚述列王的时候直到今日所遭遇的苦难，现在求你不要以为小。在一切临到我们的事上，你却是公义的；因你所行的是诚实，我们所做的是邪恶。我们的君王、首领、祭司、列祖都不遵守你的律法，不听从你的诫命和你警戒他们的话。他们在本国里沾你大恩的时候，在你所赐给他们这广大肥美之地上不侍奉你，也不转离他们的恶行。我们现今作了奴仆；至于你所赐给我们列祖享受其上的土产，并美物之地，看哪，我们在这地上作了奴仆！这地许多出产归了列王，就是你因我们的罪所派辖制我们的。他们任意辖制我们的身体和牲畜，我们遭了大难。 ”

因这一切的事，我们立确实的约，写在册上。我们的首领、利未人，和祭司都签了名。（尼希米记9:4-38）

这段祷告词本身由七个不同的部分组成：

（1）“ 赞美创造万物的上帝（尼希米记 9:6） ”，这或许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在最近几周里，民众一直在聆听旧约前五卷的诵读，首先是创世纪1章中关于创世的故事。

（2）这段经文记录了上帝的权能与恩典，一直延续到那一天（公元前444年的提斯利月的第二十四天），背景是犹太人在旷野漂泊的四十年间屡次失败（尼希米记 9:7-15）。他们尤其记得，尽管上帝赐予食物、水和保护，他们却不听从上帝，试图返回埃及（第16节）。

（3）这是上帝宽恕、仁慈和怜悯的有力见证，用令人难忘的话语表达：“ 你是乐意饶恕人，有恩典，有怜悯，不轻易发怒，有丰盛慈爱的神，并不丢弃他们 ”（尼希米记 9：17）。在这期间，他们“ 一无所缺 ”（第 21 节）；上帝满足了他们的每一个需求。

（4）公开坦承自己的罪过（尼希米记 9:26 - 31）。这段祷告记录了历代士师时期和君主时期，其中包含了对他们的罪过以及上帝的恩典的典型总结：“ 他们不顺从……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 ”（第26节，第31节）

（5）在上帝的圣约信实中安息：“ 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约施慈爱的神 ”（尼希米记 9:32）

（6）有人抱怨说民众正处于困境之中；他们“ 沦为 ”了波斯统治下的“ 奴隶 ”或“ 仆人 ”（尼希米记 9:36，两种翻译皆可行）——如果是这样的话，这无疑是一种大胆的承认，因为以斯拉和尼希米两人都是这个政权的行政官员。

（7）庄严而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誓言以及通过契约形式的再次承诺：“ 因这一切的事，我们立确实的约，写在册上。我们的首领、利未人，和祭司都签了名 ”（尼希米记 9:38）。

## 恩典在严冬中最能生长

将这七点观察应用于我们的祷告中，会立即对祷告内容产生革新性的影响。首先，我们看到真实性的必要。尼希米记 9 章描述的是一种体验式信仰，民众集体的内心都参与向上帝认罪与恳求。这祷告真挚而直率，每个细节都彰显着诚恳与迫切。他们深知自己是罪人，明白上帝完全有理由向他们发怒。此刻不是找借口的时刻，他们渴望与上帝建立真实关系，而非仅停留于宗教仪式的表象。这绝非对仪式的机械重复；他们的所言所行表明已跨越了卢比孔河（注：喻指破釜沉舟的决定）。这是面对上帝盟约慈爱时，作出承诺与誓约的时刻。

这类时刻在我们的经历中或许罕见，往往只会由某种危机引发。但当这类时刻真的来临时，却总是至关重要的时刻。我们万万不可用拖延与冷漠的态度将其抛诸脑后。这些是上帝安排的契机，直指我们作为信徒的内心本质—— 我们究竟是信还是不信？我们的内心是否真的投入其中？

有些人的婚姻也曾走到这样的时刻，当过往失败的后果强加于身，危机时刻已然降临，而在这样的情境中，一个错误的回应就可能导致灾难。

人们可以想象以色列 ——基督的新娘 ——这样恳求道：“我希望这段婚姻能继续，错全在我！请原谅我！你完全有权利抛弃我，从此与我断绝关系，但我渴望我们能重新开始。无论我做了什么，我确实爱你。”当然，这样的恳求唯有伴随相应的行动才可信 —— 这些行动将展现于尼希米记的后续章节。但一切始于此刻—— 一颗破碎的心！

你是否曾因亏欠上帝而带着破碎的心来到祂面前？你可以确信，祂必以本章所彰显的恩典接纳你。

其次，祷告始于对上帝的专注。祂是“耶和华—他们的神”（尼希米记9:3-4 ），曾通过圣约向他们显现（第 32 节）。在这个如大卫 ·威尔斯所言“ 上帝被轻忽” 的时代，[3] 以斯拉和他的同伴们却被上帝的至高威严所震撼。这正是耶稣在回应门徒求教祷告时所作出的示范 ——祂赐下主祷文的模板，前半部分全然颂扬天父的荣耀与伟大，以此引导他们定睛于上帝。

你是否在祷告中感到困难？是否渴望深化祷告的语言？那么，向尼希米记 9 章学习，将更多时间专注于上帝而非自我的价值。学会在陈述自身需求之前先以上帝为起点。仅这一课就能彻底改变你的祷告方式。学习敬拜的语言。

第三，民众过犯的严重性此刻似乎加剧了他们祷告的迫切与确信。与上帝及其话语的接触也增强了他们对自身失败的认识。上帝的圣洁揭露了他们的罪性与悖逆。他们以传统方式表达哀恸 —— 身披麻衣、头蒙灰尘。他们的认罪既真诚又具体，毫无减轻罪责的企图：他们曾妄自尊大、顽固不化，拒绝顺从，而最难启齿的是 —— 他们竟与昔日奴役他们的仇敌，也就是埃及人，如出一辙（尼希米记 9:16-17 ）！上帝是公义的，而他们却行事邪恶（第 33 节）。

被比作他们最恶劣的敌人想必难以接受。如今承认我们不过如虫如蛆一般（约伯记 25:4-6 ；诗篇22:6）同样也是如此！

3. David F. Wells,《荒原中的上帝：梦想褪色世界里真理的实存》（大急流城：Eerdmans 出版社，1994 年），88 页。

正是这奇妙惊人的恩典，使我们与上帝恢复相交，确信祂虽看我们如愚妄却仍爱着我们。

深知恩典深广的人，在祷告时更有确信与热忱。他们的祷告源于亲身经历，而非机械背诵。这样的祷告毫无刻板之气，发自内心，直抵上帝的心。正如雷蒙德 · 布朗所言：

> 以色列人在生活最艰难困苦时，发现了上帝最美好的属性。一旦繁荣来临，他们反倒面临遗忘上帝的危险，从而妄想凭靠自身薄弱不足的资源。但患难驱使他们归向上帝，对我们来说也是这样。[4]

藉着忆及塞缪尔 · 卢瑟福所言“恩典在严冬中最能生长”，亚历山大 · 怀特写道：

> 如果我可以这样形容，那么灵魂中需要一场连绵不绝的严冬，一种持续的内在寒冬，方能维系恩典中稳定、深刻且丰硕的成长 …… 一旦让一个可怜人觉醒于其自身罪恶所带来的永无止境的寒冬 —— 这罪恶与他同卧同起，无论置身人群或独处一室；这种持续加剧、令人煎熬、压倒性的罪疚感 —— 这最悲惨之人就能在恩典中成长，并如饥似渴地汲取一切蒙恩之道！[5]

你可曾体会过这种感受？你是否因几乎察觉不到自己的罪性，以致对祷告如此轻视，对恩典如此看淡？若果真如此，或许你当如此祈求：“主啊，让我知罪，好叫我更深体会你的恩典与荣美。”

## 立约更新

本章以描述上帝的子民举行立约更新仪式作为结束。[6] 每当以色列人在他们的旅程中要进入一个重大的全新篇章时，

4. Raymond Brown, *The Message of Nehemiah: God's Servant in a Time of Chang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151.

5. Alexander Whyte, *Samuel Rutherford* (Bibliobazaar, 2007), 41.

6. The word *covenant* in the ESV text requires some explanation, since it is not the Hebrew term usually employed for *covenant*. The word used means “a firm (promise),” but it is used with the customary verb (literally, “to cut”) for making a covenant.

他们都会被激励来更新他们的立约誓言：进入应许之地前的约书亚记24 章；进入君主统治时期前的撒母耳记上12 章；以及在此处尼希米记 9章，当他们从巴比伦流亡归来时，以色列民再次举行了立约更新的仪式。

首先，以色列民正感知到一个崭新的开端。他们已经持续以某种正式形式集体敬拜了近一个月。圣经研读、祷告与解经最终导向这个高潮事件 —— 他们在上帝面前庄严起誓，并彼此见证要“遵行神藉他仆人摩西所传的律法，谨守遵行耶和华—我们主的一切诫命、典章、律例”（尼希米记 10:29 ）。

誓言中某些具体内容将在后续研究中探讨。此处我们注意到，他们立下不计代价全然为上帝而活的庄严承诺，这是一次集体的奉献行动。

这是我们每个人都应当渴慕的灵。难道你不渴望这样的灵吗？你是否厌倦了半属世半属神的生活？你的心难道不渴望挣脱灵性昏沉、毫无果效的日子，去经历与上帝亲近的时光吗？而且，你难道不渴望整个教会也能如此吗？哦，愿上帝的灵同样降临并抓住我们！

其次，立约仪式会涉及到实际的书写，即签署一份文件：“ 我们立确实的约，写在册上 ”（尼希米记 9:38 ），并加盖印章。该文件也是有见证人的。

基督教历史将此类场合视为教会集体生活中应效法的典范。例如1753 年，约翰 · 卫斯理出版了《基督徒文库》，其中就包含关于更新立约仪式的章节。[7] 随后可能是循道运动中首次举行的立约仪式庆典。卫斯理在日记中写道：“ 许多人在上帝面前哀恸，许多人得安慰 ”（ 1756 年 4 月）。1765 年 10 月，他再次记录：“ 如往常一样，这是一个蒙受非凡祝福的时刻。” 十年后，他评论道：“ 这是各种属灵体验的契机 …… 我从未见过比这更大的祝福。之后，许多人想要献上感恩，或因得蒙赦罪之恩，或因得着完全的救赎，或因祂的恩典再次显现从而医治了他们一切的背道 ” （ 1 月 1 日，1775 年）。

7. 这是对清教徒理查德 · 阿莱恩早期著作的再版，*Vindiciae Pietatis*：或，为敬虔之更严格与属灵本质辩护（ 1633 年）。

在伦敦，这些仪式通常在新年第一天举行。在全国各地，每当约翰·卫斯理访问卫理公会社团时，就会举行立约仪式。仪式包含以下祷词：

> 我不再属于自己，而属于祢。任凭祢差遣，任凭祢安排。或使我劳作，或使我受苦。或为祢所用，或为祢搁置。或蒙祢高举，或遭祢降卑。或得丰盈，或处匮乏。或拥有一切，或一无所有。我甘心乐意将一切交托于祢的旨意。
>
> 此刻，荣耀蒙福的上帝 —— 圣父、圣子、圣灵，祢属我，我属祢。诚心所愿。
>
> 愿我于人间所立的约，在天上得蒙应允。阿们。[8]

这些发自内心的回应，以及对主全然奉献的举动，都是在回应上帝的恩典。它们遵循着福音逻辑的独特模式：顺服是出于对领受恩典的感恩 —— 绝非反之。没有什么比这个更关键！若误解此理，全盘皆错！我们万不可混淆在先的恩典与顺服承诺的关系，否则便会播下律法主义的种子。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也不可因过度强调恩典之美而忽视感恩的必要 —— 这种感恩体现为心甘情愿、全心奉献的顺服，毫无保留地为主而活。从所领受的恩典之泉中，涌出甘心乐意的回响。对于这一回响，加尔文家训的诠释堪称典范：

> Cor meum tibi offero, Domine, prompte et sincere.
> “我将我的心献给你，主啊，迅速而真诚。”[9]

这是你的回应吗？

8. *The United Methodist Hymnal* (Nashville: United Methodist Publishing House, 1984), 607.

9. 参约翰·加尔文，*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约翰·T·麦克尼尔编，福特·刘易斯·巴特尔斯译，2 卷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1960), 1.3.1, 540n6.

# 34

# 立约

## *尼希米记10:1—39*

其余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门的、歌唱的、尼提宁，和一切离绝领邦居民归服神律法的，并他们的妻子、儿女，凡有知识能明白的，都随从他们贵胄的弟兄，发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仆人摩西所传的律法，谨守遵行耶和华—我们主的一切诫命、典章、律例。(尼希米记10:28-29 )

在七月二十四日公开认罪之后，以色列人立下书面之约（尼希米记 9:38 ）。[1] 严格来说，因希伯来原文未出现立约 这一特定术语，以色列人是以“ 切割 ”（立约时使用的标准动词）一份“ 坚定 ”来表述的。

他们还能做什么呢？就集体而言，他们被圣经的要求所定罪。群体与个人的罪已被揭露。藉着身披麻布、头蒙尘土，他们表达了

1. 在希伯来文原稿中，第 38 节构成第 10 章的首节。

对自身失败与过犯的忧伤（参尼希米记 9:1 ）。但仅说感到抱歉并不足够；他们需要表达出全心全意、热忱侍奉主的真诚愿望。毕竟，悔改包含双重转向：远离罪恶与归向上帝 —— “生命的悔改是一种救赎的恩典，罪人因真切感知到自己的罪，并领悟上帝在基督里的怜悯，便以忧伤痛悔的心憎恶己罪，从而转离罪恶归向上帝，立志竭力履行新的顺服。”[2]但这种心意与渴望该如何表达？答案在于重新立约。

立约是以色列犹太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流亡期间写成的历代志记载了以色列历史上类似的立约更新仪式，例如希西家和约西亚在位时期（历代志下 29:10 ； 34:29-32 ）。彼时与此时一样，对自身偏离正道的觉醒激发了他们重新开始的渴望。这种献身于圣洁生活的决心，通过他们正式的立约（宣誓全心追随主）而彰显出来。

圣经中的约通常遵循一种非常明显的模式，其形式也与古代近东地区普遍存在的约相似。约的核心在于包含一项承诺 —— 一个庄严的誓言 —— 即不惜一切代价追随主：“ 遵行神藉他仆人摩西所传的律法，谨守遵行耶和华—我们主的一切诫命、典章、律例 ”（尼希米记10:29 ）。

正如我们在先前研究中看到的，约翰 · 卫斯理为 18 世纪的卫理公会信徒编写了新年立约仪式。乔纳森 · 爱德华兹在 1742 年北安普顿复兴运动的高潮时期，宣布将 3 月 16 日星期二定为禁食祷告日，并称之为“立约之日”。乔治 · 马斯登写道：

> 当日全体会众聚集在礼拜堂，通过庄严仪式，所有十四岁以上的人起立并签署了文件 …… 在承认上帝的恩典并为先前的背道祈求赦免之后，众人承诺遵守一系列关于如何生活的详细约定。其中绝大部分内容涉及基督徒邻里应该如何和睦共处。[3]

2. 西敏小要理问答第 87 条

3. 乔治 ·M· 马斯登，乔纳森 · 爱德华兹传（纽黑文，CT：耶鲁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260–261 页。

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那些曾以任何方式欺诈邻舍的人不仅要承诺改过自新，还要发誓说“我们将不懈努力，直至完成道德公平原则所要求的赔偿或补偿”。此外，众人要承诺摒弃背后诽谤、报复心理、敌意、恶意及暗中怨恨。尤其在公共事务中，他们要同意放弃臭名昭著的党派偏见，并要“避免一切非基督徒式的谩骂、羞辱与刻薄指责，无论是在公开集会还是私人谈话中，都不可评判或嘲笑他人”。[4]

文件继而告诫年轻人，他们承诺“要严格避免在社交中有任何可能激发或满足淫欲念想的轻浮行为，也要避免其他类似的行为——也就是那种“若想到几个小时后要向圣洁的上帝交账我们自然不敢为之的行为。”

马斯登继续写道：

> 最终，所有人要承诺“倾尽毕生精力来投身宗教事业”并“坚持不懈地跑完摆在我们面前的路程”。意识到誓言未来可能与他们堕落的本性相悖，他们必要“时常以这些承诺严格检视自己，尤其是在主的圣餐礼前”，并祈求恩典“使我们不要虚伪地背弃这些庄重的誓言”。[5]

尽管尼希米记 10 章所立誓约的范围比爱德华兹设想的更为局限，但二者存在惊人的相似之处。

## 我郑重起誓

契约需经签署方能生效。可试想结婚证书及公开宣誓后的签署仪式。尼希米时代聚集在耶路撒冷的数千人不可能全部签署文件，因此由代表方来完成签署仪式：

4. 同上，第261 页。

5. 同上，第 262 页。

> 签名的是：哈迦利亚的儿子—省长尼希米、和西底家；祭司：西莱雅、亚撒利雅、耶利米、巴施户珥、亚玛利雅、玛基雅、哈突、示巴尼、玛鹿、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亚、但以理、近顿、巴录、米书兰、亚比雅、米雅民、玛西亚、璧该、示玛雅；又有利未人，就是亚撒尼的儿子耶书亚、希拿达的子孙宾内、甲篾；还有他们的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毗莱雅、哈难、米迦、利合、哈沙比雅、撒刻、示利比、示巴尼、荷第雅、巴尼、比尼努；又有民的首领，就是巴录、巴哈·摩押、以拦、萨土、巴尼、布尼、押甲、比拜、亚多尼雅、比革瓦伊、亚丁、亚特、希西家、押朔、荷第雅、哈顺、比赛、哈拉、亚拿突、尼拜、抹比押、米书兰、希悉、米示萨别、撒督、押杜亚、毗拉提、哈难、亚奈雅、何细亚、哈拿尼雅、哈述、哈罗黑、毗利哈、朔百、利宏、哈沙拿、玛西雅、亚希雅、哈难、亚难、玛鹿、哈琳、巴拿。（尼希米记 10:1-27 ）

尼希米、西底家及其他八十二人的名字被附在这份正式盟约文件上。名单包括民事统治者（尼希米和西底家，尼希米记 10:1 ）、二十一位祭司（ 2-8 节；许多是代表家族的姓氏，包括以斯拉的祭司家族西莱雅[6]）、十七位利未人（ 9-13 节；其中有些也是家族姓氏，有些显然是 8:7 提到的以斯拉教师团队中的个体成员），随后是四十四位平民或 “ 民的首领 ” （ 10:14-27 ；其中多数人我们已在以斯拉记 2 章最初回归时的家族名单中见过，尼希米在第7章也引用过）。这些名字大多代表庞大的家族支派。据推测，他们会向族人解释盟约誓言的性质，并确保亲属们热情遵从。当尼希米记载 “ 其余的民 ”—— 即 “ 凡有知识能明白的 ”—— 也都接受盟约的具体条款时（尼希米记 10:28-29 ），我们应当如此理解。“ 一切离绝邻邦居民归服神律法的 ”（ 28 节）这一表述，可理解为新近的皈依者或改宗者。

整个仪式既公开又具有司法性质。这是一次庄重的重新承诺与奉献之举。深受上帝话语感召的民众聚集一堂，通过宣告 “ 我们站在耶和华这边 ” 来表达他们对以色列上帝的忠诚：

6. 参见以斯拉记 7:1。

谁站在主这边？谁愿侍奉君王？谁愿作他助手，领他人得生命？

谁愿离弃世俗？谁敢直面仇敌？谁站在主这边？谁能为祂而去？

因你怜悯呼召，因你圣恩无边，我们属主这边 —— 救主，我们属你！[7]

## 圣洁的誓约

这约是对顺服的承诺，包含“遵行神的律法”并“谨守遵行耶和华—我们主的一切诫命”（尼希米记 10:29）。有两点需要着重说明。

首先，这并不是回归到“行为之约”。我们不应认为承诺遵行上帝的一切要求，本质上就是重蹈行为称义的覆辙。当然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会如此，但此处不然。这些人并非对上帝说：“我们会竭尽全力换取你的恩宠。”这不是试图通过一段顺服期来赚取上帝的眷顾，妄想以此掩盖罪行、让上帝对他们网开一面。那将是荒谬且错误的，是对恩典与福音的否定。无论他们此刻立下何种誓约，都是对所领受恩典的回应。

任何认为这次奉献行为是为了讨好上帝的说法，都与刚刚发生的事实背道而驰。尽管尼希米并未记载，但在当月首日诵读律法之后，犹太人必定接着庆祝了赎罪日。当那日，大祭司会将祭牲的血带入至圣所，为自己的罪和百姓的罪洒血赎罪。随后还会进行替罪羊仪式——将众人的罪孽归在羊头上，把羊驱赶到旷野远离人群之处，确保其永不返回。直到完成这套仪式，他们才立下顺服之约。这生动诠释了圣经（旧约与新约皆然）的“福音语法”：命令式紧随陈述式；顺服的承诺是在经历恩典之后作出的；他们的顺服正是源于他们对上帝赦免他们的感恩。

7. 弗朗西斯·R·哈弗格尔，《谁站在主的一边？》（1877 年）。

其次，不仅他们的言语，他们的行为也不应被视为律法主义。有一种倾向认为所有顺服的努力都是律法主义的。为何不单单安息在称义中呢？毕竟，在福音里我们所有的罪都得赦免了。为何坚持特定形式的顺服？又为何将其写成文字并以这种公开方式签署呢？倘若这约所提出的要求超出律法所规定的，那么，视此仪式为律法主义的确是恰当的。但事实并非如此。尼希米特别记录了犹太人的意愿，即“发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仆人摩西所传的律法，谨守遵行耶和华我们主的一切诫命、典章、律例”（尼希米记 10:29）。他们的承诺关乎上帝的律法，而非人的律法。他们的意图不是要强加圣经没有的规条——“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歌罗西书 2:21）。这类要求确实会被视为律法主义。但信徒出于对所领受恩典的感激而甘心遵守十诫的愿望，正是上帝所期待的，也是被圣灵充满的信徒所全心渴慕的。

## 实践中的圣洁

耶路撒冷所立的公开盟约不仅是对圣洁的普遍渴望，更是一种具体的追求，具有极其实际而明确的轮廓。需注意五个特征：婚姻（尼希米记 10:30）、安息日（第 31 节）、维持敬拜的殿税（第 32节）、关于“献祭的柴”的特别记载（第 34 节），以及关于各类祭物的献上（第 35-39 节）。盟约的具体内容如下：

> 并不将我们的女儿嫁给这地的居民，也不为我们的儿子娶他们的女儿。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什么圣日，带了货物或粮食来卖给我们，我们必不买。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种，凡欠我们债的必不追讨。
>
> 我们又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银一舍客勒三分之一，为我们神殿的使用，就是为陈设饼、常献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节期所献的与圣物，并以色列人的赎罪祭，以及我们神殿里一切的费用。我们的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掣签，看每年是哪一族按定期将献祭的柴奉到我们神的殿里，

照着律法上所写的，烧在耶和华—我们神的坛上。又定每年将我们地上初熟的土产和各样树上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华的殿里。又照律法上所写的，将我们头胎的儿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到我们神的殿，交给我们神殿里供职的祭司；并将初熟之麦子所磨的面和举祭、各样树上初熟的果子、新酒与油奉给祭司，收在我们神殿的库房里，把我们地上所产的十分之一奉给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们一切城邑的土产中当取十分之一。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时候，亚伦的子孙中，当有一个祭司与利未人同在。利未人也当从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们神殿的屋子里，收在库房中。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将五谷、新酒，和油的举祭，奉到收存圣所器皿的屋子里，就是供职的祭司、守门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这样，我们就不离弃我们神的殿。（尼希米记10:30-39 ）

## 异族通婚

以色列绝不能容忍与周边民族的宗教信仰及生活方式妥协。犹太人必须严格遵守与邻邦分离的准则，尤其是要远离邻邦的宗教信仰。异教通婚是腐蚀信仰最直接的途径 —— 这种婚姻会将宗教的妥协带入家庭核心。在古代，当两人结为夫妻时，他们会交换偶像并将其供奉在家中显要位置。这对以色列人而言是绝对不可接受的。虔诚的犹太人首先要诵读示玛中关于上帝独一性的宣告：“ 耶和华—我们的神是独一的主 ”（申命记 6:4 ）。以色列历史上，所罗门与异教女子的灾难性联姻直接导致王国分裂（尼希米在 13:26 提及此事），而亚哈王与西顿人耶洗别的婚姻则使巴力崇拜在北国盛行，并导致耶和华的众先知遭杀害（列王纪上 11:1-13 ； 16:29-33 ； 18:4,13,22 ； 19:10）。

与外族通婚的习俗在流亡期间无疑更加恶化。以斯拉记曾针对祭司阶层中的这一问题进行过论述（以斯拉记 9:1-2 ）。而在尼希米记后文中也会提到，犹大地区的许多家庭因受外邦宗教习俗的影响而蒙受污染，这些习俗是由异族通婚引起的。

由此产生的问题包括：这类婚姻所生的子女学习的是亚实突、亚扪和摩押的语言，而非希伯来语（尼希米记 13:23-24 ）。这些孩子们成长于对希伯来圣经一无所知且无从了解的家庭环境中。

禁止异族通婚本身并不是种族禁令，尽管在我们多元化的西方世界，很难不以其他视角看待它。对现代读者而言，这项禁令以及它所提出的解决方案听起来像某种形式的种族清洗，宣告一个种族优于另一个种族。然而，问题核心并非种族，而是宗教信仰。摩押女子路得与犹太人波阿斯结婚，完全符合圣经的认可，而且他们的后裔最终诞生了耶稣。但路得已成为一个信徒（见路得记 1:16 ）。以斯拉和尼希米面对的是另一种情况：有些人出于真心相爱而结婚——尽管按以色列律法，这份情感本质上被给予了一个“外邦人”；另一些人则因为这种联姻能在波斯统治阶层眼中带来的社会地位而被诱惑。

基督徒们在择偶方面也受到一定的限制。新约明确指出，鉴于福音的教义，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没有区别（哥林多前书 3:28），这意味着基督徒可以跨越种族和民族界限结婚。但仍有限制。基督徒不能与非信徒结婚：“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和呢？”（哥林多后书 6：14）。正如雷蒙德·布朗所说：

> 在西方社会，婚姻制度正遭受严重威胁。同居现象日益增多，随着离婚率每十年不断攀升，大量当代人开始质疑婚姻的必要性。基督徒如今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可以向世人见证由上帝设立、并由基督确认的异性婚姻具有独特性、滋养性、安全性与永恒性。[8]

安息日

关于在安息日购买粮食的契约中明确承诺：“这地的居民

8. 雷蒙德 · 布朗，尼希米的信息：变革时代中上帝的仆人，《今日圣经 speaks 》（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98 年），180 页。

若在安息日，或什么圣日，带了货物或粮食来卖给我们，我们必不买 ”（尼希米记 10:31 ）。

人们有时会忘记，安息日是摩西之约的标志与印记：“ 故此，以色列人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为永远的约。这是我和以色列人永远的证据；因为六日之内耶和华造天地，第七日便安息舒畅”（出埃及记 31:16-17 ）。这是一个特殊日子，与其他六日分别开来，以反映神圣的创造模式 —— 工作与休息。安息日是集中进行集体敬拜、专门敬拜的日子，也是从劳碌工作中得享安息的日子。以赛亚宣告这应是欢乐的日子（以赛亚书 58:13-14 ）。耶利米谴责那些在神圣安息日仍运货入城的商人（耶利米书 17:21-27 ）。以西结提醒被掳至巴比伦的同代人，摩西教导他们应在当前艰难处境中尊崇这日，作为对上帝的见证（以西结书20:11-24）。

然而，这一关于安息日的记载对我们这些生活在二十一世纪的人有何启示？除非我们主张第四条诫命已不再有效，否则这一日的神圣性同样值得我们关注。随着其他礼仪律的废止，安息日礼仪层面的要求也已终止。严格来说，在新约时代，我们尊崇的是第一日而非第七日。至少，我们应当努力保持这一日的圣洁 —— 区别于一周内的其他日子 —— 避免不必要的劳作与商业活动，并坚持每周与弟兄姐妹一同参加教会聚会。在世俗化的社会中，这依然是一个见证：周日早晚，当地教会“ 灯火通明，停车场满员”！这是否也是我们需要聆听改革呼声的领域？你是否守主日并以这日为圣？

需要注意的是，为持守圣约的具体条款，需要作出一定的牺牲。在安息日，有利可图的商业交易必须让位于“ 使这日与众不同 ”的属灵原则。唯有顺服上帝的意愿，才能理解这一原则的真谛。世俗的世界或许认为设定一天或一个周末来用于休闲运动合情合理；但唯有那些深爱着耶稣基督的心灵，会将此日视为一种祝福，

因为它为基督徒提供了敬拜与团契的机会。

## 产业

以色列人承诺放弃 “ 第七年的出产 ”（尼希米记 10:31 ）。摩西律法为周期性安息制定了三大条例：安息日、安息年（第七年）和禧年。在这些时刻 —— 每周、第七年及第五十年 —— 产业的归属与使用权会发生变更。尽管私有产权的经济概念可能备受珍视，但严格来说，这并非旧约所强调的核心。严格意义说，土地属于上帝，犹太人只是佃户。每逢第七年，土地必须休耕，让造物本身获得安息的机会，这体现了圣经对生态的关注。在某些情况下，因抵债而转让的土地会在禧年归还原来的 “ 主人 ” 或家族。这是彰显上帝关怀穷人的具体方式。遵守这些条例需要信心：第七年他们如何获取食物？答案是上帝承诺在第六年丰盛供应他们（利未记25:18-22 ）。将自己交托于这样的供应需要信心。

我们所有的一切皆来自于主。几乎没有什么比安息日 / 安息年的律法更能强烈考验到这一信念。但这一原则在新约之下依然成立。保罗告诉哥林多人：“ 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 ”（哥林多前书6:19-20）。使徒所想的也不仅是身体；我们的财物与产业同样属于主。我们是管家，受托管理属于主的一切。我们不能说：“上帝可以拥有其他一切，但这个不行！祂可以占用我周日早上一小时，但不能再多。祂不能占用我一整天，也不能占有我的房子，更不能拿走我的财产。”

有些人为了财产而活，仿佛那是他们的一切。我们的主对这样的人说：“ 不要为自己积攒财宝在地上；地上有虫子咬，能锈坏，也有贼挖窟窿来偷。只要积攒财宝在天上；天上没有虫子咬，不能锈坏，也没有贼挖窟窿来偷。因为你的财宝在哪里，你的心也在那里 ”（马太福音 6:19-21 ）。

## 金钱

以色列民在所立之约中还承诺免除一切债务（“凡欠我们债的”，尼希米记 10:31）。这与缔结合乎圣经的婚姻、守安息日或放弃耕种土地的义务不同。那些都在律法本身里面有明确规定。但关于债务免除，他们并没有义务必须这样做。这完全是出于怜悯之心，才促使他们作出这一承诺。

我们在先前对尼希米记的研究中看到，债务已成为耶路撒冷严重的社会问题（尼希米记 5:1-19）。负债是不可避免的；当你生活在勉强糊口的水平线上，并且又失去了丈夫 —— 家庭供养者，举债就成了唯一的生存方式。以往往高得离谱的利率借钱，会带来了难以言表的痛苦。在第七年免除这些债务，将成为民众为上帝献身的最有力证明，尤其考虑到其中部分的债务数额可能相当庞大。

“免除”一词未必意味着所有债务都被一笔勾销。它与尼希米记 10:31 中有关安息年和禧年承诺的关系，表明在此期间取消偿还债务的义务，乃是为了让债务人有机会赚钱。申命记 15 章对于债主在临近安息年或禧年时“吝啬”不愿放贷的警告，或许正应如此理解（申命记15:1-11）。[9]

## 圣殿义务

文中还提到两项义务。首先，以色列人需将头生的（包括家中长子与牲畜）带到圣殿。这涉及为长子支付赎价，并将头生的牲畜献上。其次，他们需提供金钱（圣殿税）、木柴和十一奉献来维持圣殿的侍奉：“我们就不离弃我们神的殿”（尼希米记 10:39）。

维持圣殿运作需要处理复杂而又常规的素祭与燔祭仪式 —— 包括为安息日、月朔以及定期的节期所用（尼希米记 10:33） —— 这需要财力支持。以色列人学到了十一奉献和甘心祭的原则。奉献的恩典 —— 献给主的殿 ——是他们虔诚与忠心的标志。这是牺牲性的奉献。

9. 关于此解释，参见同上，187–88 页。

*初熟的果子*是最上等的产物，犹太人将其献给主的殿，以此表明“上帝居于首位”的原则。此外，长子满月时需被带到圣殿，奉献给主（参民数记 3:12-13, 40-41, 43）。在重视男性子嗣以延续家族姓氏的文化中，将长子带到圣殿奉献给主的举动意义非凡。上帝仿佛在宣告：“就连你们珍视的儿女也不属于你们，他们属于我，任凭我心意支配。你们要为我养育他们，确保他们将我置于生命首位。我可能呼召他们服侍，带他们远行，或按我认为合适的方式使用他们。”

## 无我唯主

在这份契约中，尽管以简略形式呈现，以色列人民所承诺的细节与牺牲的广度仍令人震撼。他们立下的承诺 —— 誓言 —— 具有最严肃的性质。宗教对他们而言绝非儿戏，它不是周日早晨参加后就迅速忘掉的，而是改变生命、涵盖一切的。儿女的婚姻、个人的时间以及财产—— 一切皆可托付给主，为祂及祂的国度所用。

这是以色列方面一种彻底的悔改表达，它生动体现了西奥多·莫诺德在 1874 年赞美诗《哦，苦涩的羞耻与忧伤》中所蕴含的原则：“无我唯主”。

哦，何等苦涩的羞愧与哀愁，
竟有那么一刻，我使救主的怜悯成为徒然，骄傲地回应道：
“全然属我，无一属你！”

然而祂寻见了我；我望见祂在可咒诅的树上流血，

听见祂祷告：“父啊，赦免他们！”

我那渴慕的心便微弱地说：“些许属我，些许属祢！”

**尼希米记 10:1–39**

日复一日，祂温柔的怜悯，医治、扶助，丰盈且无偿，甜美而有力，
啊！如此恒久，使我愈发谦卑，轻声低语：“少些属我，多些属祢！”

高于九重天，深过最渊海，主啊，祢的爱终得胜果：

此刻应允我恳求，“无一属我，全然属祢！”

# 35

# 人口普查名录

## 尼希米记 *11:1–12:26*

> 百姓的首领住在耶路撒冷，其余的百姓掣签每十人中使一人来住在圣城耶路撒冷，那九人住在别的城邑。凡甘心乐意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都为他们祝福。（尼希米记 11:1-2）

城市不应被视为不敬虔之人的邪恶发明。人类最初被赋予的终极目标，正是让人类文化以城市形态呈现 …… 人类历史的存在应当具有都市化结构 …… 创世时授予的文化使命本就是建造城市之命。即便在堕落之后，城市仍是一种恩惠，为我们这些被逐出伊甸园、沦落至荒芜之境的人类提供庇护所 …… 它汇聚资源、力量与才能，不再仅是为共同开发受造世界的资源而互补协作，如今更是成为抵御外敌的联合防线，也是救济因土地受咒诅而贫苦之人的行政共同体。[1]

1. 梅雷迪思 ·G· 克莱恩，《国度序章：立约世界观中的创世根基》（尤金，或见：Wipf and Stock 出版社，2006 年），第 164 页。

上帝对这城有计划——特别是在尼希米的时代，这城就是耶路撒冷。

我们来到了尼希米记中再次需要面对一份令人生畏的名单的章节。尼希米记 11 章和 12 章继续讲述了作者重新安置城市人口的计划 ——这个问题最初在第 7 章就已出现。问题显而易见：如果最终几乎无人居住在这座城里（尼希米记 4:16-23 ），那么确保城墙安全的意义何在?

耶路撒冷并非普通城市。它是“ 圣城 ”（尼希米记 11:1,18 ）。被掳者从巴比伦回归耶路撒冷，并非仅仅出于对“ 家园 ”的情感依恋——毕竟，大多数回归者从未见过这座城。回归耶路撒冷的呼召背后，最核心的是救赎关切——这是上帝应许“立为我名的居所”（ 1:9）。是的，耶路撒冷绝非寻常之城。城墙建成后，上帝的百姓更新了与主的立约关系和委身（ 9:1-10:39 ），确立自己作为属上帝群体的身份（ 7:1-73a ），顺服于上帝的话语（ 7:73b-8:18 ）。但若没有足够的人愿意住在城里，这一切努力都将徒劳。城市需要重新住满人。乡村生活在公元前五世纪与当今同样诱人。有什么动力能让人住进城里，尤其是这座城？[2] 领袖们或许出于责任感住在那里，但要确保城市人口充足，需要 “ 其余的百姓 ” 中有十分之一迁入：“ 百姓的首领住在耶路撒冷。其余的百姓掣签，每十人中使一人来住在圣城耶路撒冷，那九人住在别的城邑。凡甘心乐意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都为他们祝福。”（ 11:1-2 ）

城市生活与边远城镇或乡村的生活截然不同。抽签并不顾及家庭纽带关系。

2. 难以确定尼希米记 11:2 中提到的那些 " 自愿 " 迁居城市的人是否指代另一个群体，还是（如注释家们普遍认为的）等同于第1 节中通过抽签选出的 10% 人口。上文采纳的是后一种解释。此外需注意，此处讨论的情境与当代语境下的迁居城市有所不同。尼希米并未设想农场直供餐厅和精酿啤酒酒吧的世界。

家庭与朋友、成人与孩童，总有人需要牺牲自己迁入耶路撒冷。

城市变更是个棘手难题，古今皆然。

## 名字与更多名字

尼希米记 11:1–12:36 包含一系列名录，主要有：

迁入城中的平民家族

“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尼提宁，和所罗门仆人的后裔都住在犹大城邑，各在自己的地业中。本省的首领住在耶路撒冷的记在下面：其中有些犹大人和便雅悯人”（尼希米记11:3-4a）。

这些城市居民包括犹大后裔的家族：“犹大人中有法勒斯的子孙、乌西雅的儿子亚他雅。乌西雅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亚玛利雅的儿子；亚玛利雅是示法提雅的儿子；示法提雅是玛勒列的儿子。又有巴录的儿子玛西雅。巴录是谷何西的儿子；谷何西是哈赛雅的儿子；哈赛雅是亚大雅的儿子；亚大雅是约雅立的儿子；约雅立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示罗尼的儿子。住在耶路撒冷、法勒斯的子孙共四百六十八名，都是勇士”（尼希米记11:4b-6）。此外还包括便雅悯后裔的家族（职业多样，有守门的、敬拜领班及仓库物资管理者）：“便雅悯人中有米书兰的儿子撒路。米书兰是约叶的儿子；约叶是毗大雅的儿子；毗大雅是哥赖雅的儿子；哥赖雅是玛西雅的儿子；玛西雅是以铁的儿子；以铁是耶筛亚的儿子。其次有迦拜、撒来的子孙，共九百二十八名。细基利的儿子约珥是他们的长官。哈西努亚的儿子犹大是耶路撒冷的副官”（11:7-9）。

居住在犹大其他地区的祭司、利未人和守门人

“祭司中有雅斤，又有约雅立的儿子耶大雅；还有管理神殿的西莱雅。西莱雅是希勒家的儿子；希勒家是米书兰的儿子；米书兰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米拉约的儿子；米拉约是亚希突的儿子。还有他们的弟兄在殿里供职的，共八百二十二名；又有耶罗罕的儿子亚大雅。耶罗罕是毗拉利的儿子；毗拉利是暗洗的儿子；暗洗是撒迦利亚的儿子；撒迦利亚是巴施户珥的儿子；巴施户珥是玛基雅的儿子。还有他的弟兄作族长的，二百四十二名；又有亚萨列的儿子亚玛帅。亚萨列是亚哈赛的儿子；亚哈赛是米实利末的儿子；米实利末是音麦的儿子。还有他们的弟兄、大能的勇士共一百二十八名。哈基多琳的儿子撒巴第业是他们的长官”（尼希米记 11:10-14；参历代志上 9 章）。

至于利未人：哈述的儿子示玛雅。哈述是押利甘的儿子；押利甘是哈沙比雅的儿子；哈沙比雅是布尼的儿子。又有利未人的族长沙比太和约撒拔管理神殿的外事。祈祷的时候，为称谢领首的是米迦的儿子玛他尼。米迦是撒底的儿子；撒底是亚萨的儿子；又有玛他尼弟兄中的八布迦为副。还有沙母亚的儿子押大。沙母亚是加拉的儿子；加拉是耶杜顿的儿子。在圣城的利未人共二百八十四名（尼希米记 11:15-18）。

守门的：“守门的是亚谷和达们，并守门的弟兄，共一百七十二名”（第 19 节）。

未居于城内的更多祭司家族

“其余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都住在犹大的一切城邑，各在自己的地业中。尼提宁却住在俄斐勒；西哈和基斯帕管理他们。在耶路撒冷、利未人的长官，管理神殿事务的是歌唱者亚萨的子孙、巴尼的儿子乌西。巴尼是哈沙比雅的儿子；哈沙比雅是玛他尼的儿子；玛他尼是米迦的儿子。王为歌唱的出命令，每日供给他们必有一定之粮。犹大儿子谢拉的子孙、米示萨别的儿子毗他希雅辅助王办理犹大民的事”（尼希米记11:20-24）。

犹大和便雅悯境内的村庄名录

“至于村庄和属村庄的田地，有犹大人住在基列·亚巴和属基列·亚巴的乡村；底本和属底本的乡村；叶甲薛和属叶甲薛的村庄；耶书亚、摩拉大、伯·帕列、哈萨·书亚、别是巴，和属别是巴的乡村；洗革拉、米哥拿，和属米哥拿的乡村；音·临门、琐拉、耶末、撒挪亚、亚杜兰，和属这两处的村庄；拉吉和属拉吉的田地；亚西加和属亚西加的乡村。他们所住的地方是从别是巴直到欣嫩谷。便雅悯人从迦巴起，住在密抹、亚雅、伯特利和属伯特利的乡村。亚拿突、挪伯、亚难雅、夏琐、拉玛、基他音、哈叠、洗编、尼八拉、罗德、阿挪、匠人之谷。利未人中有几班曾住在犹大地归于便雅悯的”（尼希米记11:25-36；参约书亚记15章）。[3]

3. 重新安置的区域包括“古时”属于犹大的地方，如基列亚巴（位于以土买）和别是巴。

先前回归的祭司与利未人

这份名录还包含了约一个世纪前与所罗巴伯一同回归的二十二位祭司和利未人：“同着撒拉铁的儿子所罗巴伯和耶书亚同来的祭司与利未人记在下面：祭司是西莱雅、耶利米、以斯拉、亚玛利雅、玛鹿、哈突、示迦尼、利宏、米利末、易多、近顿、亚比雅、米雅民、玛底雅、璧迦、示玛雅、约雅立、耶大雅、撒路、亚木、希勒家、耶大雅。这些人在耶书亚的时候作祭司和他们弟兄的首领。

利未人是耶书亚、宾内、甲篾、示利比、犹大、玛他尼。这玛他尼和他的弟兄管理称谢的事。他们的弟兄八布迦和乌尼照自己的班次与他们相对”（尼希米记 12:1-9）。

所罗巴伯时代的大祭司名录

“ 耶书亚生约雅金；约雅金生以利亚实；以利亚实生耶何耶大；耶何耶大生约拿单；约拿单生押杜亚 ”（尼希米记 12:10-11 ）。

约雅金时代的祭司

“ 在约雅金的时候，祭司作族长的西莱雅族有米拉雅；耶利米族有哈拿尼雅；以斯拉族有米书兰；亚玛利雅族有约哈难；米利古族有约拿单；示巴尼族有约瑟；哈琳族有押拿；米拉约族有希勒恺；易多族有撒迦利亚；近顿族有米书兰；亚比雅族有细基利；米拿民族某；摩亚底族有毗勒太；璧迦族有沙母亚；示玛雅族有约拿单；约雅立族有玛特乃；耶大雅族有乌西；撒来族有加莱；亚木族有希伯；希勒家族有哈沙比雅；耶大雅族有拿坦业 ”（尼希米记 12:12-21 ）。

关于利未人的更多信息

“至于利未人，当以利亚实、耶何耶大、约哈难、押杜亚的时候，他们的族长记在册上。波斯王大流士在位的时候，作族长的祭司也记在册上。利未人作族长的记在历史上，直到以利亚实的儿子约哈难的时候。

利未人的族长是哈沙比雅、示利比、甲篾的儿子耶书亚，与他们弟兄的班次相对，照着神人大卫的命令一班一班地赞美称谢。玛他尼、八布迦、俄巴底亚、米书兰、达们、亚谷是守门的，就是在库房那里守门。这都是在约撒达的孙子、耶书亚的儿子约雅金和省长尼希米，并祭司文士以斯拉的时候，有职任的（尼希米记 12:22-26 ）。

* * * * * * *

如先前研究所指出的，这些名录可能显得乏味（参见对尼希米记3:1-32 和 7:1-73 中名单的注释）。人们常倾向于跳过这类章节 ——甚至讲台上的传道人也如此 —— 暗示这些章节不如圣经其他部分受灵感启发。多数人临终时更愿听罗马书 8 章而非尼希米记 11-12章！但正如地基和房梁对建筑的稳固至关重要却隐而不见，尼希米记中这类经文揭示了耶路撒冷城的救赎目的，这目的将在日后发展为更深刻、更荣耀的实情。上帝要建立一座城 —— 新耶路撒冷，万国都将归入其中（启示录21:2, 22-26 ）。

在新耶路撒冷，人们 —— 有名有姓的人们 —— 将与彼此以及他们的救主共同居住在社群之中。尽管这些名录看似冗长乏味，但对于当事人及其亲友而言，这些名字却能唤起认同与感恩的情感共鸣。阵亡将士纪念碑或恐袭事件纪念墙上镌刻的姓名 —— 即便我们与逝者素不相识，仍会怀着深情而凝视那些名字；它们让历史叙事有了具象的载体。

## 城市生活

这并非犹太人首次被要求照料城市。公元前 597 年他们被掳至巴比伦时，仍留在耶路撒冷的耶利米曾致信流亡者，传达上帝要求他们照料巴比伦城的命令：“我所使你们被掳到的那城，你们要为那城求平安，为那城祷告耶和华；因为那城得平安，你们也随着得平安”（耶利米书 29:7 ）。这道谕令还伴随着美好的应许：“耶和华说：我知道我向你们所怀的意念是赐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灾祸的意念，要叫你们末后有指望。你们要呼求我，祷告我，我就应允你们。你们寻求我，若专心寻求我，就必寻见”（ 11-13 节）。

这个应许极易被断章取义，因此我们需要谨记：其中所包含盼望的保证是赐给一群流亡于异邦的百姓的 —— 他们生活在语言文化全然陌生的异域城池，且是被掳至此的。作为俘虏，上帝却劝勉他们通过建造房屋、耕种田地、婚嫁生育来重建日常生活（耶利米书29:4-5）。他们因罪恶与失败而沦落于巴比伦，但在此期间，他们要成为照耀巴比伦人的光明与希望之塔。上帝要求他们为那城祷告，并期望他们通过关怀城市来履行传道使命 —— 即便许多被掳的犹太人并没有居住在那里。

尽管对流亡者的这番劝诫必然难以接受（耶利米书 29 章记载了民众对耶利米的愤怒抗议），但尼希米记 11 章中要求回归耶路撒冷这座“圣城”的命令却看似更容易执行。然而当时的城池破败不堪——虽然防御城墙已修筑完成，但很少有人视其为理想的迁居地，这表明民用住宅与商业基础设施的状况令人望而却步。

农耕生活的吸引力极为强烈。此外，城市素以罪恶昭彰而著称。托马斯 · 杰斐逊曾将城市视为“败坏人类道德、健康与自由的瘟疫”[4]。但若任由“圣城” 荒废，位于其核心位置的圣殿则将持续衰败，对上帝的敬拜也将式微。为了确保这座城市有生命力，他们需要拯救这座城市。

因此，尼希米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开启家族登记。在此过程中，他发现了“ 第一次上来之人的家谱” （尼希米记 7:5 ）——这份名录记载了约一个世纪以前在所罗巴伯和耶书亚领导下回归的近五万名的流亡者。如今生活在尼希米时代的后裔们聚集城中，聆听摩西律法的宣读与阐释。在奉献仪式中，他们通过更新与耶和华所立的约，而将自己重新献给上帝。全心全意事奉上帝的誓言此刻有了具体的形态与焦点——是时候让一部分人永久迁入圣城了。

4. 引自菲利普 · 格雷厄姆 · 赖肯的《屹立的勇气：耶利米对后基督教时代的启示》（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P&R 出版社，2009 年），第 125 页，引述哈维 · 康的《美国城市与福音派教会》（大急流城：贝克出版社，1994 年），第 31 页。

耶路撒冷具有先知性与末世论的重要意义。以色列民族在被掳七十年后，正如耶利米所预言的（耶利米书 29:10 ），确实归回了故土。然而，这次复兴并未达到众先知所预言的宏伟景象，这表明此次复兴并不完全。耶路撒冷城乃是预表并预示着启示录 21:2 中的新耶路撒冷：“ 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 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 ”（启示录 21:2-3 ）。对尼希米时代的这些信徒而言，回归圣城远不止是一次充满乡愁的归家之旅，更是一次信心的行动。他们在某种程度上明白，自己正参与上帝为其子民所定的旨意。

尼希米重塑城市人口的意图最早在第7章被宣告出来，正如我们在该章研究中所见到的，这一意图极具现实意义。若要使圣殿正常运作——管理每日、每周及季节性的敬拜庆典——城市中就需要建立庞大的基础设施来支持这些事。此外，若城内居民数量不足以驻守防御城墙，这些城墙也将形同虚设。尼希米面临的困境被如此总结：“ 城是广大，其中的民却稀少，房屋还没有建造 ”（尼希米记 7:4 ）。尼希米在此工程中面对的是一项社会工程，即推动城市重建，确保其不仅是商业中心，更是宜居之地。

在我们这个时代，关注点已大不相同。城市更新呈现出另一种形态。城市规划师与社会工程师强调活力夜生活的必要性，同时需配套可行的经济基础设施。这通常涉及要吸引餐厅、酒吧、俱乐部和艺术场馆入驻市中心，并与购物中心及高端公寓相结合，将老旧破损的办公楼和商店改造为具有商业与居住价值的物业。此类振兴计划在许多原本衰败的内城区取得了显著成效。而市中心教堂作为社会多元构成的一部分，维系着城市生活的持续活力 —— 尽管不同群体对内城生活的愿景差异会引发紧张的关系。诸如，政府近期向无停车场的市中心教堂征收周日街边停车费，而这会引发紧张局势并加速市中心教堂向郊区迁移的趋势。

## 群体

这些远不止是一般的名录；它们是家族名录，承载着跨越数代人的家族纽带与关联。从子女、孙辈到曾孙乃至六七代后裔的脉络，皆在这些名录中清晰可循。我们所见证的信仰，正是在虔敬家庭中培育与激励的果实。它彰显了上帝的盟约信实——沿着可辨识的世代脉络清晰可见。这些名录背后，是父母们以“主的教训和警戒”（以弗所书6:4 ）来养育子女的悉心与奉献。当你阅读这些名字时，不妨放慢速度，想象其间或许夹杂着一位忧心母亲为叛逆青少年孩子的祷告，或是一位父亲向好奇孩童讲解经文时的温柔教导。正如诗篇作者所言：“ 这代要对那代颂赞你的作为，也要传扬你的大能”（诗篇145:4）。

尼希米记 12 章着重强调了约民群体的延续性，它略显学究地罗列了一个世纪前回归的祭司和利未人名单（尼希米记 12:1-11 ），随后又列出了当代祭司的名单（ 12-26 节）。值得注意的是，人们仍在延续先辈的传统，持续参与献祭敬拜、赞美和守望的侍奉。

看到人们对上帝的真敬拜在后世子孙中延续，岂不令人振奋吗？作为上帝的子民，若能显明我们这一代人是整个奉献历史的一部分，岂不叫人奇妙吗？德里克 · 基德纳精辟指出：“ 连续性是本章的核心关注。尽管这章前半部分看似平淡，但它通过拒绝将逝去的世代视为无关紧要而彰显了它的意义。若历史书写难免因聚焦杰出人物和变革力量而扭曲现实，那么这章就提供了某种平衡。”[5]

城市会孕育出独特的文化。伴随着耶路撒冷的宗教生活而萌生的艺术与音乐天赋，为这座城市赋予了鲜明的身份认同，这种认同就连途经此地的商旅都能清晰感知。

5. 德里克 · 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 系列（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第 121 页。

耶路撒冷及其敬虔的居民本应作为见证，向世界展示信徒能够且应当在上帝的国度中做些什么。罪恶的肆意侵蚀会使城市崩溃，但当上帝的话语与生命渗透一座城市时，一种特殊的文化便会孕育而生。位于城市核心地带的教会应当践行耶利米的呼吁：“ 要为那城求平安”（耶利米书29:7 ）。提姆 · 凯勒指出：“ 基督徒应该把世俗之城视为值得去爱和赢取的对象。他们要通过“为那城求平安”（耶利米书 29 章）、努力在城中扩展上帝的国度，并与撒旦的国争战，来实现这一目标。”[6]

## 圣约

这些名录所蕴含的远不止是对婚姻与家庭的承诺 —— 尽管我们应当驻足感念这些由恩典之主所赐予我们的慈爱制度。此处展现的是一种圣约生活与群体的范式，我们看到真实的信仰被世代传承。上帝对亚伯拉罕的应许涵盖了他的后裔：“ 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后裔坚立我的约，作永远的约，是要作你和你后裔的神 ”（创世记 17:7）。事实上，后裔是上帝所立的每一个圣约的显著特征：

- 与亚当在伊甸园所立的约对其子孙有深远影响 —— 因他的罪，众人都要死亡（罗马书 5:12-21 ）。
- 与挪亚所立的约涵盖了他的三个儿子及他们的妻子（创世记 6:18；9:8 ）。
- 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包含一个记号与印记（割礼），施行在他的儿子身上（创世记 15:18 ； 17:1-4 ）。
- 与摩西所立的约包含了“小子们”（申命记 29:9-14 ）。
- 与大卫所立的约包含了“世代”（诗篇89:3-4 ；参撒母耳记下 23:5 ）。

正因如此，五旬节当天彼得的话才如此重要：“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使徒行传2:39 ）。

6. 提摩太 · 凯勒，《城市圣经神学》，http://www.e-n.org.uk/1869-A-biblical-theology-of-the-city.htm （ 2013 年 5 月 4 日访问）。

随着新约时代的来临，外邦人涌入上帝的国度，这约也重申了对孩童的承诺。五旬节在场的犹太人听到这些话时，几乎都会将其理解为是对约的再次确认（因为它的机制始终包含类似的应许）。彼得的话不仅没有宣告绝罚——将信徒的儿女逐出教会——还肯定了上帝对家族的承诺。而生活在尼希米时代的人们，想必也以类似的方式看待他们所知的圣约应许。

我们中有些人能够在自己的家族中追溯此类敬虔的血脉。我们对子孙的期盼，就是他们能持守父母与祖辈的信仰。而另有些人则是被上帝的手从不信的族类中拔出，归入上帝的家，开启新的敬虔血脉。这绝非自然之事。我们的子女能认信主，全赖上帝的恩典和他们本人在信心与悔改中的委身。我们蒙福的责任，是以主的管教和训诲养育子女，并祈求上帝使他们重生。但此处的榜样仍何等美好！它当激励我们建立以主为核心的家庭。

耶和华向这个群体守住了祂应许的话语。鉴于他们近期的历史，这绝非微不足道的小事：

> 耶和华专爱你们，拣选你们，并非因你们的人数多于别民，原来你们的人数在万民中是最少的。 只因耶和华爱你们，又因要守他向你们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领你们出来，从为奴之家救赎你们脱离埃及王法老的手。所以，你要知道耶和华—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实的神；向爱他、守他诫命的人守约，施慈爱，直到千代；向恨他的人当面报应他们，将他们灭绝。凡恨他的人必报应他们，决不迟延。所以，你要谨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律例、典章。
>
> 你们果然听从这些典章，谨守遵行，耶和华—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约，施慈爱。（申命记 7:7-12 ）

7. 因此，婴儿洗礼派为信徒的子女施洗，因为他们承认这些子女被包含在上帝的圣约应许与特权之中。

## 恩典

流亡是上帝对悖逆忘恩之民的审判。然而，即便耶和华完全有权永远离弃祂的子民，祂却没有这样做。祂回到他们中间，赐福给他们和他们的家族。这些名单所代表的群体，正是上帝对历代信徒守约信实的明证。恩典已然得胜。这是代价沉重的恩典。因为圣殿的重建与持续献上血祭的承诺，每日都在提醒人们：上帝的恩典需付代价。罪必须被赎，没有中间的余地。而不断重复的动物祭牲，既是象征也是预表。这些动物无一能真正赦罪 —— 唯有耶稣能做到：“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着天上样式做的物件必须用这些祭物去洁净；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当用更美的祭物去洁净。因为基督并不是进了人手所造的圣所（这不过是真圣所的影像），乃是进了天堂，如今为我们显在神面前”（希伯来书 9:22-24 ）。

## 顺服上帝的旨意

正如我们在本章研究开头所指出的，城里的居民是通过抽签选出的。这是一种确认神圣旨意的可信方式，证明了上帝对所有事件的至高掌控与治理：“ 签放在怀里，定事由耶和华 ”（箴言 16:33 ）。

“ 抽签 ” 在以色列人面临重大决策时占据核心地位（如利未记 16:8 ；约书亚记 18:6-10 ；约拿书 1:7 ；使徒行传 1:26 ）。这种对 “ 随机 ” 选择方式的信任，体现了他们对上帝旨意的坚定信心。约五千人准备好离开乡村故土迁入城市，并非因为他们相信运气，而是因为他们信靠上帝在他们生命中所行使的主权大能。

这些志愿者甘愿彻底改变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境遇，是因为他们将顺服主视为更重要的事——相较于为自己谋取安逸的未来。这种委身精神令人钦佩。从人的角度看，迁入城市并无任何的保障。鉴于当时道德普遍衰败的境况——这与当时及现今大多数城市的特征相符——他们有充分理由担忧家人的福祉。

但这些志愿者如此决定，乃是源于他们对上帝旨意的坚定信心。

今天，我们不会根据抽签来作出像这样重要的决定。的确，门徒们用马提亚代替了犹大（使徒行传1:26），但是随着圣灵在五旬节的浇灌，再也没有通过这种方法来辨别上帝旨意的例子了。我们今天不需要讨论上帝对我们的指引，因为涉及的问题太多了。相反，我们应该在这里看到的是人们愿意遵守他们所能理解的上帝神圣的、且万无一失的指导方法。

既然我们拥有更丰盛的圣灵内住和完整的圣经正典，我们寻求上帝旨意的方式与公元前五世纪这些犹太人有所不同，但我们在寻得神圣旨意后所面临的抉择本质却和他们没有区别。当我们明白上帝的旨意后，是否也曾心生抗拒？多少次我们选择了高抬自我而非归荣耀于上帝？当意识到这种顺服的代价 —— 无论是对自己还是家人—— 我们往往能轻易赞同涉及他人的决定，却在自己需要顺服时踌躇不前。这些男女甘愿服从艰难而代价沉重的决定，实为后世的典范。

这一决定无疑迫使许多志愿者转换职业。关于职业变动的抉择从来都不易做出，而当这些决定是为了天国的益处时，就更值得关注。有些基督徒选择放弃高薪职业，转而从事不那么光鲜的工作，以推进上帝的国度。银行家和会计师放弃了高薪职位，去帮助那些亟需他们专业知识的困境中的宣教机构。家庭搬迁至原本陌生的社区，只为协助建立新教会。

## 事工的多样性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细察这些名单会发现人员的丰富多样性。除了原本住在耶路撒冷的领袖（尼希米记 11:1 ），犹大各省的其他领袖也前来加入他们（第 3 节）。此举通过榜样的行为展现了高效领导力的典范。没有什么比敬虔的榜样更具影响力：

“ 效法我的行为，而非仅仅听从我的言语。” 这是道成肉身的领导力的典范。

这些名单中还包含具有行政管理恩赐的人。这座重新有人居住的城市设有监督者及一位 “ 副官 ” （尼希米记 11:9 ）作为同僚。他们是城市管理的执行者，正如雷蒙德 · 布朗所言，确保“ 街道与市场保持清洁、卫生设施妥善维护、建筑法规得到尊重 —— 这些重要事务从未被摩西律法忽略”。[8]

此外还有负责“ 神殿外事” 的人（尼希米记 11:16 ）。圣殿如同现代教堂建筑一样，常年经受风雨侵蚀，其建材需要持续修缮。这些工作需由经验丰富的匠人完成，尽管他们可能显得平凡无奇。例如，大型教会需要专业的管理者与工匠，以确保神国事工高效无阻地推进。此类劳作常被忽视，但值得强调的是：上帝必不轻看这些工作。

其他人则负责圣殿的敬拜事务。西莱雅被称为 “管理神殿的 ” （尼希米记 11:11 ），这可能意味着他是大祭司。他有一队祭司协助，而这些事工又得到了乐手的支持。玛他尼是被指派负责 “ 称谢” （ 17 节）的利未人。乌西是亚萨的后裔之一，也是那些在神殿事奉中领唱的歌手之一（ 22 节）。似乎有两个诗班以应答方式对唱（12:24）。

不同的恩赐与各异的社会阶层，都在完全的和谐中同工。某些职责描述看似比其他的职责更重要，但这恰恰误解了重点。城市的正常运转需要所有恩赐。和谐就是不同的人为同一目标共同努力，为他人——或更确切地说，为那位他者—— 舍己。因为唯有当我们看清目标——“ 要得主的喜悦 ”（哥林多后书 5:9 ）——真正的和谐才能实现。

圣灵引导人们记录这些劳作的细节，是为了提醒我们：圣城的高效运转，正如教会的高效运作一样，依赖于每个人的技能。谈及教会，使徒保罗宣称：“ 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 唯有 “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 ” （以弗所书 4:16 ），身体才能增长。

8. 雷蒙德 · 布朗，尼希米的信息：变革时代中神的仆人，《今日圣经 speaks 》（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98 年），第 200 页。

# 36

# 献墙典礼

## 尼希米记 *12:27–47*

> 耶路撒冷城墙告成的时候，*众民就把各处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要称谢、歌唱、敲拔、鼓瑟、弹琴，欢欢喜喜地行告成之礼。*（尼希米记 12:27 ）

1823 年 6 月 7 日，在费城拱门街新长老会教堂落成典礼上，普林斯顿神学院教授塞缪尔 · 米勒讲道时说：

> 因为按通常理解，“ 为教堂祝圣”这一概念确实令人反感；这是由于我们无法在严格意义上认为物质建筑能被赋予神圣性 —— 但我们也不应认为，以合宜的宗教仪式启用一座用于公共敬拜的房屋，并通过这些仪式将其庄严奉献或归给上帝，会存在任何不符合圣经或不合情理之处。当我们开始公开使用这样的房屋时，感谢上帝赐予我们建造它的能力和特权，这难道不合情理或违背圣经吗？祈求祂的祝福临到这座建筑 —— 愿祂时常在那里以恩典和慈爱向祂的子民显现，这样的祷告难道不合情理或违背圣经吗？ ——

> 他在那里所宣讲的话语以及所施行的圣礼，难道不是蒙受从上头而来的能力吗？[1]

尽管米勒对于在新约时代将圣洁一词用于建筑物的做法有所保留，但他的观点很有道理：我们应当为集体敬拜的每项活动祈求上帝的祝福。事实上，这些活动通常在一栋建筑内举行。因此，祈祷书或礼拜程序会包含针对此类场合所建议的礼仪。我们不必认同某个特定邮编区域是神圣空间，才能祈求上帝赐福于我们聚会的场所。
在对尼希米记的研究中，我们总能看到对耶路撒冷献墙典礼上的崇拜仪式的描述。第6章记载了城墙竣工的情况：
“以禄月二十五日，城墙修完了，共建了五十二天”（尼希米记6:15）。以禄月是第六个月（公历八 / 九月），二十五日意味着城墙于九月中旬完工。第9、10章描述的公众认罪与立约更新仪式发生在下个月（即七月份）的二十四日，约在十月中旬（ 9:1 ）。可以推定，城墙的奉献礼紧接着在此之后举行。

在尼希米记 12:31 中，尼希米再次以第一人称被提及（参见7:5），这表明这段关于城墙奉献的记载源自尼希米本人的个人记录。[2] 接下来是对仪式游行和赞美活动的详细描述，通过这些活动，城墙被奉献给主：

> 耶路撒冷城墙告成的时候，众民就把各处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要称谢、歌唱、敲拔、鼓瑟、弹琴，欢欢喜喜地行告成之礼。歌唱的人从耶路撒冷的周围和尼陀法的村庄与伯 · 吉甲、又从迦巴和押玛弗的田地聚集，因为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围为自己立了村庄。

1. 塞缪尔 · 米勒，《*1823* 年 *6* 月 *7* 日在费城拱街新建长老会教堂为公众敬拜上帝而举行的开幕布道》（费城：T. T. 阿什，出版日期不详），25 页。2. 尼希米在《尼希米记》8:9 ；10:1 ；12:26 中以第三人称被提及。

祭司和利未人就洁净自己，也洁净百姓和城门，并城墙。

我带犹大的首领上城，使称谢的人分为两大队，排列而行：第一队在城上往右边向粪厂门行走，在他们后头的有何沙雅与犹大首领的一半，又有亚撒利雅、以斯拉、米书兰、犹大、便雅悯、示玛雅、耶利米。还有些吹号之祭司的子孙，约拿单的儿子撒迦利亚。约拿单是示玛雅的儿子；示玛雅是玛他尼的儿子；玛他尼是米该亚的儿子；米该亚是撒刻的儿子；撒刻的亚萨的儿子；又有撒迦利亚的弟兄示玛雅、亚撒利、米拉莱、基拉莱、玛艾、拿坦业、犹大、哈拿尼，都拿着神人大卫的乐器，文士以斯拉引领他们。他们经过泉门往前，从大卫城的台阶随地势而上，在大卫宫殿以上，直行到朝东的水门。

第二队称谢的人要与那一队相迎而行。我和民的一半跟随他们，在城墙上过了炉楼，直到宽墙；又过了以法莲门、古门、鱼门、哈楠业楼、哈米亚楼，直到羊门，就在护卫门站住。于是，这两队称谢的人连我和官长的一半，站在神的殿里。还有祭司以利亚金、玛西雅、米拿民、米该雅、以利约乃、撒迦利亚、哈楠尼亚吹号；又有玛西雅、示玛雅、以利亚撒、乌西、约哈难、玛基雅、以拦，和以谢奏乐。歌唱的就大声歌唱，伊斯拉希雅管理他们。那日，众人献大祭而快乐，因为神使他们大大欢乐，连妇女带孩童也都欢乐，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欢声听到远处。

当日，派人管理库房，将举祭、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归给祭司和利未人的份，都收在里头。犹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职，就欢乐了。祭司利未人遵守神所吩咐的，并守洁净的礼。歌唱的、守门的，照着大卫和他儿子所罗门的命令也如此行。古时，在大卫和亚萨的日子，有歌唱的伶长，并有赞美称谢神的诗歌。当所罗巴伯和尼希米的时候，以色列众人将歌唱的、守门的，每日所当得的份供给他们，又给利未人当得的份；利未人又给亚伦的子孙当得的份。（尼希米记 12:27-47 ）

这一场合的目的非常明确：它是“欢欢喜喜地行告成之礼”（尼希米记12:27）。两支唱诗班以相反方向绕城而行，象征性地将整座城市包围在他们的赞美之中。这是一个奉献的象征。弹奏弦乐器、吹号、击钹的乐师们伴随着诗班。以斯拉带领南行的队伍，尼希米则带领北行的队伍。高潮出现在两支诗班同时进入圣殿时，“那日，众人献大祭而欢乐；因为神使他们大大欢乐，连妇女带孩童也都欢乐”（43 节）。庆典的四个特征值得仔细留意。

## 洁净

整个游行队伍以洁净仪式开始或结束：“祭司和利未人就洁净自己，也洁净百姓和城门，并城墙”（尼希米记 12:30）。[3] 祭司、利未人、百姓、城墙和城门都得到了洁净。尼希米并未详述这一洁净仪式的具体内容，但我们可以从出埃及记 19 章、利未记 16 章、民数记 8章和 19 章的经文中推断，它可能包括了用水洒净、献祭、禁食和禁房事等行动（出埃及记 19:10,14-15；利未记 16:28；民数记 8:5-8；19:1-22）。它也暗示了旧约中的一种“洗礼”或“洗涤”仪式（参希伯来书9:10，其中“洗濯礼”译自希腊文 *baptismoi*）。祭司、利未人以及普通百姓都需要洁净。

敬拜中的巨大障碍是罪。上帝“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哈该书 1:13）。罪人若要来到上帝面前，必须除去罪的污秽，洗净罪的肮脏。这些洁净礼仪象征着属灵洁净的必要性。

洗礼同样是一种洁净的象征。但耶稣为何需要受洗？祂说：“我有当受的洗”，指的是祂即将作为我们的替罪者被钉十字架（路加福音 12:50）。耶稣担当了我们的罪，甚至以需要洁净者的姿态出现，

3. 例如威廉姆森认为两种可能性都存在，但似乎倾向于将洁净礼视为奉献仪式的开端。参见 H. G. M. 威廉姆森，以斯拉记 / 尼希米记，WBC 16（德克萨斯州韦科：Word 出版社，1985 年），第 370、373 页。

尽管祂没有犯罪：“ 你们中间谁能指证我有罪呢？ ”（约翰福音 8:46）。耶稣过去（且现在仍是）“ 圣洁、无邪恶、无玷污、远离罪人 ”（希伯来书 7:26 ）。若他无罪，为何需要受洗？答案深植于福音的核心——祂为我们成为罪 （哥林多后书 5:21 ）。代赎的救赎意味着我们的罪归算在耶稣身上，并在祂里面受刑罚。

洁净的仪式指向一个事实：我们的心在灵性上不配敬拜全能的上帝。能进到上帝面前的人须 “手洁心清 ”（诗篇24:4 ）。我们得以亲近上帝的唯一途径是与耶稣基督联合。唯有单单因信靠耶稣基督，我们的罪才能得洗净。在基督里，“ 我就干净；求你洗涤我，我就比雪更白 ”（ 51:7 ）。

甚至连城墙和城门也经过了洁净礼。这在以色列历史上几乎没有先例可循，除了利未记中有关于洁净私人房屋的规定（利未记 14:49-53 ）。考虑到这座城长期被外邦人占据，且在一个半世纪前巴比伦围攻时许多犹太人曾死在这些城墙上，人们认为对城墙和城门进行洁净是必要的。此外，城墙和城门也构成了“ 圣城 ”的边界（尼希米记 11:1, 18 ）。

雷蒙德 · 布朗指出，我们很容易在此犯错 —— 追求仪式上的洁净，却忽视了心灵的纯净。外表清洁是一回事，而灵里纯洁则完全是另一回事。

> 在 [ 耶稣 ] 的传道生涯中，他经常遇到那些过分关注外在洁净而非内心圣洁的宗教狂热者。他揭露法利赛人精心清洗“ 杯盘的外面”，而内心却 “ 充满了贪婪与放纵 ”。[4]

尽管这段经文描述的是一个特殊场合，旨在庆祝以色列历史上一个独特时刻，但它依然揭示了一个永恒的真理：我们唯有以洁净的手和洁净的心 —— 即被耶稣基督宝血洗净的手与心（这也在仪式本身得到了预表） —— 才能敬拜上帝。此外，这个场合可能还包含其他要素，例如禁食和禁欲，二者都强调了

4. 雷蒙德 · 布朗，《尼希米的信息：变革时代中上帝的仆人》，《今日圣经 speaks 》（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98 年），第 212 页。布朗此处所指是马太福音 23:23-28 的经文。

精心准备与神圣奉献的必要。这是一个特殊场合，以色列人为敬拜所做的准备与当今敬拜中有时表现出的随意与轻率形成鲜明对比。我记得一次按立仪式上，参与者用印有醒目商标的聚苯乙烯杯喝着咖啡，其中一位牧师向会众讲话时双手插在口袋里。这些例子看似琐碎，却常常反映出我们缺乏应有的庄重感和场合意识，而这一切本应是所有集体敬拜的标志，尤其是那些本应成为难忘时刻的仪式。我们似乎已经丢失了标记特殊事件应有的仪式感。

## 音乐

利未人的歌者从内陆各地被召集到耶路撒冷：“歌唱的人从耶路撒冷的周围和尼陀法的村庄与伯·吉甲、又从迦巴和押玛弗的田地聚集，因为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围为自己立了村庄”（尼希米记12:28-29）。诗班分为两组：一组同以斯拉及部分首领沿着城墙顶端向南绕行；另一组同半数首领跟随尼希米（“我跟随他们”，第 38 节）向北行进。

利未人的乐师们演奏“钹、琴与琴”（尼希米记 12:27）以及“号角”（34、41 节）为诗班伴奏。术语 *harp* 指一种可携带的弹拨乐器，不过学者们尚不确定其确切乐器为何。[5] 诗班在乐器伴奏与伊斯拉希雅（42 节）的带领下歌唱（27 节）。当教会拥有如此高质量的音乐领导力时，便蒙受祝福。我们在历代志下读到类似记载：“燔祭一献，就唱赞美耶和华的歌，用号，并用以色列王大卫的乐器相和”（历代志下 29:26-28）。有人推测这些乐器的作用是掩盖宰杀动物的声响，如同香掩盖腥臭。但这似乎是对音乐在敬拜中起积极作用的奇怪理解。

5. 参见 Williamson 的 *Ezra/Nehemiah*，第 372 页。

受圣灵恩赐的演奏者以乐器伴奏，支持并丰富了会众的赞美。

教会在敬拜中使用乐器的问题上存在分歧。瑞士改革者（追随乌尔里希·茨温利的领导）实行无乐器敬拜，苏格兰长老会和英格兰清教徒随后效仿。直到十九世纪，长老会、公理会和浸信会才将乐器伴奏作为会众敬拜的标准做法。如今，全球仅有少数改革宗教会保持无伴奏会众唱诗。若主张乐器与诗班在旧约敬拜中可被接受而在新约中不可，那么这种释经立场就能难被解释得通。此立场在暗示伴奏属于礼仪律范畴 —— 即伴奏以某种方式预表耶稣的降临，故随救主受死与复活而废止；或认为乐器伴奏与诗班属于教会婴孩时期，当国度里成年生活的自由与成熟来临之后便告终止 —— 这种解释援引了如加拉太书4:3 、4:9 等经文——如保罗将旧约某些方面归为“世上的小学”。[6] 但这两种解释皆存在诸多问题。[7]

假设保持连续性，在讨论哪些乐器适宜使用时也存在类似问题。这类讨论往往受偏见而非原则主导。既然允许音乐伴奏，问题就不在于具体哪种乐器（如吉他、管风琴、鼓或诗班），而在于哪些乐器能更好地配合会众歌唱。因此，这本质上是个音乐性问题，而非神学或文化问题。我们对适宜乐器伴奏问题的任何解答，都必须以提升上帝子民公共颂赞的效果为最终目的。

若能获得详细记载所唱内容的礼仪文本，那将极为引人入胜。更理想的是，我们或许还能据此推演出那场盛况的样子！

6. 注释家对此短语含义见解不一。

7. 关于此议题的延伸阅读，可参考保罗·S·琼斯所著《歌唱与创作音乐：当代教会音乐议题》（新泽西州菲利普斯堡：P&R 出版社，2006 年）第 23-31 页。

经文告诉我们，当日一切的礼仪皆遵循“大卫和他儿子所罗门的命令”（尼希米记 12:45）。这意味着上帝的子民当时在吟唱诗篇。很有可能，他们会选择诗篇 48 篇吟唱，因这首诗直接切合那场盛典的意境：

> 你们当周游锡安，四围旋绕，数点城楼，细看她的外郭，察看她的宫殿，为要传说到后代。因为这神永永远远为我们的神。
>
> （诗篇 48:12-14）

我们也不难想象以色列人会吟唱上行之诗（诗篇 120-134 篇）中的某一篇，特别是因为其中有一首论及耶路撒冷：

> 人对我说：我们往耶和华的殿去，我就欢喜。耶路撒冷啊，我们的脚站在你的门内。耶路撒冷被建造，如同连络整齐的一座城。众支派，就是耶和华的支派，上那里去，按以色列的常例称赞耶和华的名。
>
> 因为在那里设立审判的宝座，就是大卫家的宝座。
>
> 你们要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啊，爱你的人必然兴旺！
>
> 愿你城中平安！愿你宫内兴旺！
>
> 因我弟兄和同伴的缘故，我要说：
>
> 愿平安在你中间！因耶和华—我们神殿的缘故，我要为你求福！
> （诗篇 122 篇）

诚然，这是个特别的时刻。但每一次敬拜都应当充满庆典般的喜乐，回荡着荣耀上帝、高举上帝的乐声，在其中我们“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地赞美主”（以弗所书 5:19）。

## 感恩

保罗在以弗所书 5 章中劝勉信徒歌唱的根基在于感恩的心：“ 用诗章、颂词、灵歌 …… 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 尼希米同样以此为框架记载：歌唱的利未人 “ 称谢、歌唱、敲拔、鼓瑟、弹琴，欢欢喜喜地行告成之礼 ” （尼希米记 12:27 ； 参第 42 节）。他们更被称为 “ 称谢的人 ” （第 38 节；参第 31 、40 节 “ 称谢 ” ）。后来当他们抵达圣殿时，尼希米描述这种敬拜与第一圣殿时期的模式相似：“ 古时，在大卫和亚萨的日子，有歌唱的伶长，并有赞美称谢神的诗歌 ” （第 46 节）。

敬拜者以感恩的心歌唱。凡经历过宏大恩典与怜悯的人，必情不自禁唱出感恩赞美的诗歌。基督教是一个歌唱的宗教。上帝已将 “ 新歌” 放在我们里面（诗篇 33:3 ； 40:3 ； 96:1 ； 98:1 ； 144:9 ； 149:1 ）。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进一步阐释：

> 其他宗教并非如此。许多宗教使用重复的诵经。在某些宗教中，神职人员或许会唱诵。但总体而言，世界上的宗教往往是严肃沉重的事物 …… 但基督徒创作赞美诗…… 合唱曲 …… 清唱剧。为何如此？显然因为基督教本质上是喜乐的。这是对上帝为我们所行伟大之事的回应，特别是在耶稣基督的生、死与复活中，这些确保了我们的救赎。[8]

早些时候，以斯拉初抵圣城时，人们曾痛哭失声：“ 然而有许多祭司、利未人、族长，就是见过旧殿的老人，现在亲眼看见立这殿的根基，便大声哭号，也有许多人大声欢呼，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欢呼的声音和哭号的声音；因为众人大声呼喊，声音听到远处 ” （以斯拉记 3:12-13 ）。如今哭泣已止息，喜乐已降临。“ 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 ” （诗篇 30:5 ）。感恩带来喜乐。当犹太人抵达圣殿时，“ 那日，众人献大祭而欢乐；因为神使他们大大欢乐，

8. 詹姆斯 · 蒙哥马利 · 博伊斯，尼希米记：学习领导（新泽西州奥尔德塔潘：弗莱明 ·H· 雷维尔，1990 年），第 194 页，引自 J·I· 帕克，热忱持守：尼希米记中的智慧（伊利诺伊州惠顿：十字路出版社，1995 年），第 164 页。

连妇女带孩童也都欢乐，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欢声听到远处 ”（尼希米记12:43 ）。[9]

这对今日的我们是何等深刻的教导！认识救主也当使我们歌唱 —— 唱得足够响亮，让我们生活和敬拜的社区都能听见。焕然一新的心灵是难以掩藏的。

## 供养

这段经文的结尾引入了一个重要议题，以 “ 当日 ”（尼希米记 12:44 ； 13:1 ）为引。[10] 这标志着尼希米所描述的百姓对属灵领袖 ——祭司和利未人 —— 供养的承诺，这正是最近几章所述事件所带来的一种真正的属灵满足感的体现：

> 当日，派人管理库房，将举祭、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归给祭司和利未人的份，都收在里头。犹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职，就欢乐了 …… 当所罗巴伯和尼希米的时候，以色列众人将歌唱的、守门的，每日所当得的份供给他们，又给利未人当得的份；利未人又给亚伦的子孙当得的份。（尼希米记 12:44,47 ）

犹大的平民百姓对祭司和利未人所做的事情感到“欢乐”（尼希米记 12:43 ）。据默文 · 布雷南所言，他们感到欣喜因为祭司与利未人、歌唱的与守门的都 “ 照着大卫所吩咐的事奉他们的上帝……”。换言之，这些被任命的领袖们遵循着规范性原则进行敬拜：

> 他们的敬拜模式并非追随时下潮流，而是遵循圣经教导。他们谨慎遵行上帝话语中的规定。事奉者或许曾在圣经权威与适应新环境的创新冲动间挣扎。上帝也喜悦创新，但更重要的是祂要求人忠于祂的启示。[11]

9. 词根 *samach* （ “ 欢喜 ” 、 “ 快乐 ” ）在尼希米记 12:43 中出现了五次。

10. 评论家们对此意见不一，有人认为这是指具体的某一天，也有人认为是指更普遍的情况。

11. 梅尔文 · 布雷南，《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NAC 10 （纳什维尔：Broadman & Holman，1993 年），267 页。

尼希米正在将大卫和所罗门时代的传统延续至他所处的时代。第 12 章的结尾甚至提及了一个世纪前所罗巴伯的时代：“当所罗巴伯和尼希米的时候，以色列众人将歌唱的、守门的，每日所当得的份供给他们，又给利未人当得的份；利未人又给亚伦的子孙当得的份”（尼希米记 12:47）。由于忠心的敬拜，百姓甘心乐意且感恩地奉献。

我们将在尼希米记下一章注意到，这种理想状况并未持续太久。尼希米一回到波斯，情况便迅速恶化。对上帝话语事工的定期、全心的奉献是一种不应视为理所当然的祝福。尽管在摩西律法下奉献委身是义务性的，但像尼希米在此描述的如此明显热情和委身的奉献实属罕见。看到对符合圣经模式——而非迎合自助疗法潮流——的事工得到热忱的支持，实在令人欣喜。

正是从这些经文中，新约教会鼓励基督徒不仅要定期奉献来支持上帝的事工，以此作为敬拜的行动，更要甘心乐意、满怀热忱地给予：“各人要随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哥林多后书 9:7）。当上帝成为我们生命的中心时，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会被看作是属于祂的，支持福音事工便成为喜乐而非重担。当福音主导我们的奉献时，这永远是一种感恩的行动。

# 37

# 宗教改革

## *尼希米记 13:1—31*

> 这样，我洁净他们，使他们离绝一切外邦人，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使他们各尽其职。我又派百姓按定和初熟的土产。我的神啊，求你记念我，施恩与我。（尼希米记13:30-31）

“从此他们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我们或许期待尼希米记会以这样一句振奋人心的宣言作结，描述耶路撒冷的完美光景。毕竟，犹太人已展现出对圣经的委身（尼希米记 8:1-12）、对上帝恩典的真挚感恩（8:13-18）、真诚悔改的心与祷告（9:1-37）、通过立约更新对上帝的忠诚（9:38-10:39）、甘愿迁回圣城耶路撒冷居住（11:1-2）、在献墙典礼中洋溢的喜乐（12:27-43）、对代他们供职的祭司和利未人的珍视（12:44）、对属灵领袖的支持（12:45-47），以及（如 13:1-3 所示）严格遵守申命记 23:3-5 的禁令——与亚扪人和摩押人隔绝的政策。[1]

1. 亚扪人和摩押人被特别指出，是因为他们在以色列人前往迦南途中相遇时的行为（或不作为）。当以色列人处于极度困境时，亚扪人曾拒绝让他们在亚扪的市场购买食物和水。

一口气读完这些章节后累积的期待是：耶路撒冷一切安好。事实上，我们在这些章节中见证的，正是我们渴望在当今时代看到的景象—— 上帝藉着圣灵的大能降临，驱散懈怠与冷漠，为我们的信仰重燃活力与热忱。阅读尼希米记的这些篇章时，理应唤起我们作出诗篇作者的祷告：“ 你不再将我们救活，使你的百姓靠你欢喜吗？”（诗篇85:6）。

若圣经无意呈现现实，我们或许会期待尼希米记在第 12 章结尾就完结。然而翻到最终篇章时，我们发现上帝的圣城并非一切安好。正如雷蒙德 · 布朗所写：“ 在献殿仪式上，建造者们庆祝了他们对抗世俗主义与物质主义的道德胜利，但这场战争尚未终结。”[2]需要牢记的是，此时已过去十二年光阴。

## 十二年后

至此，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似乎一切安好。复兴已然来临，改革也已开始。但如果说第 13 章教会了我们什么，那就是改革永无止境。*Semper reformanda, reformata est*——改革后的教会永远需要再改革。或者，简单来说，教会始终处于改革之中。

上帝的子民曾立志遵行上帝的话语：“以色列民听见这律法 ”，就立刻遵行其中所吩咐的（尼希米记 13:3 ）。对圣经的顺服是他们行为的标志。但这种集体性的顺服并未持久，本章随后描述了尼希米返回书珊，向他的主人亚达薛西王汇报耶路撒冷的情况。[3]

尼希米记发生了太多事，以至于我们很容易忘记尼希米其实是巴比伦王朝的臣子。距离我们初次遇见在波斯帝国首都书珊城内作为亚达薛西王酒政的尼希米，仅仅过去了七个月。

---

两者皆需。亚扪人的首领西宏王不仅拒绝了这一请求，还出兵与以色列争战，结果惨败，土地也被没收（民数记 21:21-26 ）。摩押人的罪在于他们雇用了先知巴兰，企图让他诅咒以色列人（民数记 22 章）。

2. 雷蒙德 · 布朗，《尼希米的信息：变革时代中神的仆人》，《今日圣经话语》系列（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98 年），218 页。

3. 在尼希米记 13:6 中，这位国王被称为 “ 巴比伦王 ” 而非波斯王。这可能是因为波斯帝国承袭了巴比伦的许多特征，或是因为尼希米返回时，亚达薛西王正驻跸于巴比伦城。

由于尼希米一时冲动的请求，王就委派他作为跨幼发拉底地区的省长返回耶路撒冷，并授权他重建耶路撒冷破损的城墙。尼希米回书珊城向亚达薛西王作报告的事发生在王“三十二年 ”（尼希米记13:6）。尼希米记13:1-3 与13:6 之间相隔了十多年。第 4-5 节所记录的事件应理解为发生在尼希米离开耶路撒冷城之后。这使得第4节中“ 在此之前” 这一短语显得有问题，因为它暗示这两节经文所记载的事发生在以色列人决定与“ 一切闲杂人 ” 分离（第 3节）之前，以及献墙典礼之前。[4] 但由于第 6 节明确指出以利亚实的行动发生在尼希米离开该城期间（因此是在第 1-3节事件十多年之后），我们应将第 4 节中的“ 在此之前 ”理解为 “ 在这一切的事之前 ”。[5]

本章涉及四个问题，我们可以称之为妥协（与异教徒称兄道弟，尼希米记 13:4-9 ）、疏忽（忽视对利未人的供养，10-14 节）、商业主义（滥用安息日，15-22 节）和婚姻关系（与异教徒通婚，23-31 节）。

## 妥协：为多比雅提供住所

这段记载描述了“ 祭司以利亚实 ”如何在圣殿区域内为以色列昔日的麻烦制造者多比雅提供食宿（尼希米记 13:4 ）。尽管当时的大祭司也叫以利亚实（ 28 节），[6]但此处的以利亚实不太可能是大祭司本人，因为大祭司不会被视作 “ 蒙派管理我们神殿中库房的祭司”（第 4 节）。此人也未必是尼希米记 12:44 中受命执行“管理库房 ” 任务的人。

4. Note the time referents, “On that day” at Nehemiah 12:44 and 13:1, followed by “Now before this” at 13:4.

5. 详细论证参见拉尔夫 · 戴维斯《改革是事件还是过程？—— 教会持续面临的危机》，*Third Millennium Magazine Online* 第3卷第33期，2001 年 8 月 13-19 日，http://thirdmill .org/magazine/article.asp/link/http:%5E%5Ethirdmill.org%5Earticles%5Eral_davis%5EOT.Davis .Neh.13.4-31.html/at/Ezra-Nehemiah,%20part%2020 （ 2009 年 2 月 28 日访问），其中引用了霍华德 · 克罗斯比在 *Lange's Commentary* 中的观点（戴维斯未提供该文献的详细出版信息）。

6. J.I. 帕克似乎暗示《尼希米记》 13:4 的以利亚实就是 13:28 的大祭司。见 *APassion for Faithfulness: Wisdom from the Book of Nehemiah*（伊利诺伊州惠顿：Crossway 出版社，1995 年），第 97 页。

多比雅曾作为邪恶阴谋三人组之一出现在尼希米记 2 章和 4 章。他与参巴拉和基善联手，曾企图阻止以色列人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墙。以利亚实被称为“与多比雅结亲”（尼希米记 13:4），可能是指姻亲关系。这是典型的任人唯亲与妥协的案例，即“为亲信谋职位”，并罔顾可能带来的后果。

多比雅是一个犹太名字（意为“耶和华是良善的”），尽管尼希米记 2:10（NIV版）称他为“亚扪官员”。这意味着，他本应是犹太人，却定居于亚扪人中并在亚扪政府身居高位。或许，作为一个汲汲营营于仕途的人，他因担忧自身前途受威胁，便与参巴拉和基善一同讥讽同胞重建圣城的努力。J.I. 巴刻如此描述多比雅：

> 他是个世故的形式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既铁石心肠又固执己见，他不会让信仰影响他个人或职业的生活（他认为那是愚蠢的）。对他而言，以上帝的荣耀作为生活的动机是毫无意义的。他是个愤世嫉俗者，与现代世界中常见的那类人如出一辙。[7]

我们在此看到的是一桩典型的妥协案例。多比雅设法占用了原本指定存放“素祭、乳香、器皿，和照命令供给利未人、歌唱的、守门的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并归祭司举祭”（尼希米记 13:5）的房间。他僭越了神圣用途的空间，将其用于个人私利的扩张地带。在尼希米眼中，这往轻了说是对个人特权的公然滥用，往重了说则是对上帝本身圣洁的亵渎漠视。当亚达薛西王准许尼希米返回耶路撒冷时（6-7 节），这位省长的反应迅速而果断：“我甚恼怒，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从屋里都抛出去，吩咐人洁净这屋子，遂将神殿的器皿和素祭、乳香又搬进去”（8-9 节）。在上帝的殿中有些事在任何时候都不可容忍，多比雅的行为（更不用说以利亚实的参与）犯了严重的玷污之罪，以至于那房间及相连的屋子都需要被洁净（9 节）。

7. 同上。

这段圣经经文对当代读者而言有几处显得颇为蹊跷。鉴于尼希米离开前耶路撒冷已进行大规模改革，且犹太人曾以极大热忱参与其中，为何无人抗议多比雅进入圣殿区域？为何灵性认知的衰退在尼希米离开后如此迅速发生？又为何 —— 在当今某些人看来 —— 尼希米反应过激？他为何不采取更外交化的应对方式，而是表现出看似任性的举动？

这些都是严肃的问题，我们对尼希米的不认同恰恰反映出我们与圣经的圣洁观的差距。或许尼希米在处理领导交接棒的事上没有预备妥当，这可以解释衰退速度之快的原因。也可能祭司以利亚实的权势使人们选择沉默而非抗议他的行径所将带来的后果。这里的教训是：堕落往往猝不及防。若缺乏坚定道德与灵性领导，我们极易偏离根基（参希伯来书2:1 ）。我们当自问：如果所仰赖的领导突然离去，我的信念能坚守到何种程度呢？

然而，尼希米的反应却令我们惊讶——其速度之快、手段之激烈让我们不禁联想到耶稣在圣殿区域听到兑换银钱之事时的反应：

> 看见殿里有卖牛、羊、鸽子的，并有兑换银钱的人坐在那里，耶稣就拿绳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赶出殿去，倒出兑换银钱之人的银钱，推翻他们的桌子，又对卖鸽子的说：“把这些东西拿去！不要将我父的殿当作买卖的地方。”（约翰福音 2:14-16 ）

正如德里克 · 基德纳精辟指出的：“ 在本章中，[ 尼希米 ] 因拒绝在圣洁的事上妥协，而与他同时代的人形成鲜明对比。”[8]

当上帝的圣洁被亵渎时，你是否曾感到义愤填膺？当世俗之风在教会中显现时，我们该如何回应？

8. 德里克 · 基德纳，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TOTC （伊利诺伊州唐纳斯格罗夫：校园出版社，1979 年），129 页。

愤怒的反应不仅可以被允许，有时更是正当之举。保罗劝勉以弗所的基督徒说：“ 生气却不要犯罪 ”（以弗所书 4:26 ）。

## 疏忽：利未人遭忽视

尼希米对多比雅的回应仅是一系列愤怒行动的开端——这位省长震怒于“在他离开期间宗教改革的倒退”。

> 我见利未人所当得的份无人供给他们，甚至供职的利未人与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我就斥责官长说：“ 为何离弃神的殿呢？ ”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们照旧供职。犹大众人就把五谷、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库房。我派祭司示利米雅、文士撒督，和利未人毗大雅作库官管理库房；副官是哈难。哈难是撒刻的儿子，撒刻是玛他尼的儿子。这些人都是忠信的，他们的职分是将所供给的分给他们的弟兄。我的神啊，求你因这事记念我，不要涂抹我为神的殿与其中的礼节所行的善。（尼希米记13:10-14 ）

如今看来，在尼希米离开期间，尽管民众曾在立约之日发誓“我们必不离弃我们神的殿”（ 10:39 ），但圣殿及其管理的财政支持仍有所衰退（尼希米记 13:10 ）。或许尼希米在恢复库房正常功能时[9]，就发现了这种疏忽。

尼希米并未责备那些离岗归家耕种的利未人（尼希米记 13:10）。由于未能收到十一奉献，利未人回家务农养家实属无奈。尼希米将责任正确地归咎于圣殿官员（ 11 节）。当利未人目睹官员们允许昔日仇敌多比雅入住圣殿的伪善行为时，他们的心灰意冷是可以想见的。尼希米作为领袖的伟大之处，在于他能精准问责并采取行动 —— 委派可靠之人担任领导职务以恢复秩序（ 13 节）。

9. D. J. A. 克莱恩斯，《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NCB （大急流城：埃德曼斯，1984 年），第 240 页。

## 商业主义：亵渎安息日

对安息日的厌恶在以色列历史中并非新鲜事。三百年前，先知阿摩司就曾指责以色列人因安息日停止营业而引发的烦躁不安（阿摩司书8:5 ）。一百五十年前，先知耶利米也描述过人们在安息日驮兽载货进出城邑的景象（耶利米书 17:19-27 ）。而尼希米时代的记载 ——正值耶路撒冷改革后不久 —— 读起来更令人痛心且画面鲜活：

> 那些日子，我在犹大见有人在安息日榨酒，搬运禾捆驮在驴上，又把酒、葡萄、无花果，和各种的担子在安息日担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们卖食物的那日警戒他们。又有推罗人住在耶路撒冷；他们把鱼和各样货物运进来，在安息日卖给耶路撒冷的犹大人。我就斥责犹大的贵胄说：“ 你们怎么行这恶事犯了安息日呢？从前你们列祖岂不是这样行，以致我们神使这一切灾祸 临到我们和这城吗？现在你们还犯安息日，使忿怒越发临到以色列！”
>
> 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门有黑影的时候，我就吩咐人将门关锁，不过安息日不准开放。我又派我几个仆人管理城门，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担什么担子进城。于是商人和贩卖各样货物的，一两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我就警戒他们说：“ 你们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这样，我必下手拿办你们。”从此以后，他们在安息日不再来了。我吩咐利未人洁净自己，来守城门，使安息日为圣。我的神啊，求你因这事记念我，照你的大慈爱怜恤我。（尼希米记 13:15-22 ）

尼希米处理这起犯安息日事件的方式，首先是确保城门在安息日紧闭，他征召利未人参与此事，并通过敦促他们事先洁净自己来确保他们领会其属灵的意义 —— 由此强化了这些城门及利未人守卫职责的神圣性。本质上，他正在将圣殿的神圣空间延伸至

整座城市。这是最卓越的激励式的领导力；尼希米通过提醒他们是在侍奉主而非自己，敦促他们投身于一项艰巨任务 —— 这项任务很可能招致商人们的某种蔑视。但其次，尼希米指出，表面顺从可能只是形式，内心仍不情愿。商人们在安息日驻扎在城门外，以确保城门一开就能率先进入。尼希米如何回应？“我就警戒他们说：’ 你们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这样，我必下手拿办你们。‘从此以后，他们在安息日不再来了。”（尼希米记 13:21 ）。

你是否对尼希米的强硬手段感到被冒犯？这是霸凌者的行径吗？质疑被亚达薛西王选中的尼希米的外交行动是幼稚的。更重要的是，我们太常将安息日视为负担，看作毫无理由而强加的琐碎律法主义。我们对安息日 —— 甚至是旧约中的安息日 —— 的看法往往如此消极，以至于无法理解尼希米为何发出这些严苛的威胁。

尽管以色列作为波斯帝国的一部分而存在，但显然在地方层面上被允许执行安息日律法。我们可以主张，在新约之下，安息日不再像旧约时期那样作为一项民事法规被强制执行。然而，我们确实有义务在教会层面遵守安息日。至少，国家保护教会来履行这一义务是符合教会利益的。基督徒为何要站在“漠视圣经原则（七日中守一日）的最前沿”，这显得愚蠢且不负责任。

将以斯拉与尼希米在此处作对比颇为有趣。某种程度上，这两人的性情都被上帝使用，而最终完美的平衡唯有在耶稣身上才能找到。无论是以斯拉还是尼希米，都无法彻底改变以色列；完成这一使命需要一位更伟大的领袖。这种对比的关键在于，从现实意义看，两卷书都让我们对所成就之事产生一种“ 未完成 ”感。早前（被掳之前），以赛亚曾预见更为辉煌的未来（以赛亚书 60-66 章） ——就这两卷书而言，那仍是尚未实现的远景。尼希米记的结尾章节，能明显感受到对终极圆满实现的渴望 —— 这一渴望在耶稣基督降生时得以开启。

## 婚姻关系：一项敏感的婚姻政策

在更早的记载中，以斯拉记生动描述了灵性破碎的百姓如何在耶路撒冷的一个雨天聚集，承认他们与外族通婚的罪。历时三个月（以斯拉记10:16-17），个案被逐一审查，最终列出约百起与外邦人通婚的案例——包括祭司和利未人（8-43 节）。其中某些婚姻中的女子“有生了儿女的”，这使得随后的离婚程序更为艰难（44 节）。耐人寻味的是，以斯拉记正是以此作结（引发某些比较与对照），对外邦女子及其儿女的后续命运——推测是返回本族——未着半点笔墨。[10]

> 那些日子，我也见犹大人娶了亚实突、亚扪、摩押的女子为妻。他们的儿女说话，一半是亚实突的话，不会说犹大的话，所说的是照着各族的方言。我就斥责他们，咒诅他们，打了他们几个人，拔下他们的头发，叫他们指着神起誓，必不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外邦人的儿子，也不为自己和儿子娶他们的女儿。我又说：“以色列王所罗门不是在这样的事上犯罪吗？在多国中并没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爱，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国的王；然而连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诱犯罪。如此，我岂听你们行这大恶，娶外邦女子干犯我们的神呢？”（尼希米记13:23-27）

当尼希米回到耶路撒冷时，以色列婚姻政策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已显而易见。尽管在第10章描述的立约仪式上宣布了神圣的意图与规范，异族通婚却仍然发生。十二年前（尼希米记 13:3）实施的分离政策显然未能奏效，如今与外族混合的婚姻普遍存在：“那些日子，我也见犹大人娶了亚实突、亚扪、摩押的女子为妻。”（23 节）。更糟的是，这些婚姻所生的孩子中有一半既不会说希伯来语，也不会说亚兰语——

10. 以斯拉记结尾的突兀性在英文圣经中更为明显，因为希伯来正典将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视为同一卷书。当然，也有可能这些男子需为被休弃的妻子和家庭承担经济责任。

这正是以斯拉和尼希米所预料到的问题。这让尼希米极为愤怒，他不仅“斥责他们，咒诅他们”，还“打了他们几个人，拔下他们的头发”（第 25 节）。

尼希米援引所罗门为例 —— 这位君王也曾因外邦女子背离侍奉耶和华—— 并劝诫道：“以色列王所罗门不是在这样的事上犯罪吗？在多国中并没有一王像他，且蒙他神所爱，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国的王；然而连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诱犯罪。如此，我岂听你们行这大恶，娶外邦女子干犯我们的神呢？”（尼 13:26-27）。此事因某些祭司涉案而更显严重：“大祭司以利亚实的孙子、耶何耶大的一个儿子是和伦人参巴拉的女婿，我就从我这里把他赶出去。我的神啊，求你记念他们的罪；因为他们玷污了祭司的职任，违背你与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约。”（28-29 节）

他们不仅蓄意违背了所立的誓言（尼希米记 10:28-30；13:3），更是让那项曾经在他们中间奇妙运行的改革在一代人之内分崩离析。更甚者，这些婚姻中竟有大祭司的孙子娶了和伦人参巴拉的女儿 —— 正是那个曾与多比雅、基善联手几乎摧毁以色列改革大业的参巴拉。还有比尼希米所遭遇的更恶劣的情形吗？尼希米将大祭司的孙子逐出圣殿（13:28）。有时，驱逐滋事者正是当行的事。

尼希米并未像多年前以斯拉那样要求解除这些婚姻，而是达成协议禁止未来再发生此类婚姻。

作为省长，尼希米是司法体系的首脑，文中提到的“责打”可能是指申命记 25:1-3 中对某些刑事犯罪的处罚规定，而“拔除头发”或许暗示有罪者需剃发，正如以斯拉在自己时代遭遇此问题时所做的（以斯拉记 9:3）。

我们可能对尼希米产生负面看法，源于他在本章中三次提及自己的愤怒（尼希米记 13:8, 21, 25），并且这段以第一人称叙述的故事暗示了在我们听来像是专制的行为：

> 我 …… 将 …… 逐出 [13:8] …… 我下令 [13:9] …… 我斥责 [13:11] …… 我召集他们 [13:11] …… 我委派 …… 负责 [13:13] …… 我警告 [13:15] …… 我命令 [13:19] …… 我部署 [13:19] …… 我告诫 [13:21] …… 我下令 [13:22] …… 我斥责 …… 诅咒他们 …… 鞭打其中一些人 …… 揪住他们的头发 …… 让他们起誓 [13:25] …… 我驱逐了他 [13:28]…… 我洁净了祭司和利未人[13:30].[11]

此外，尼希米所施行的惩戒措施在我们听来或许过于严苛，因为这类纪律在现代教会已经很少见到或根本不存在了。在我们听来，这似乎不够仁慈，因为我们已逐渐习惯于为不道德的行为开脱，而非直面地处理它们。

J. I. 巴刻对此段的评论尤为精辟：

> 然而，我们必须谨记：后基督教时代圆滑的、相对主义的、世俗化的、非道德化的西方文化的惯例与期望，未必符合上帝的真理与智慧。我们对尼希米直率作风所可能感到的尴尬，或许恰恰暴露了我们自身灵性与道德的局限，而非他的不足。在尼希米的行为准则中，现代口号“你要友善”似乎毫无地位，而“你要忠于上帝且为上帝发热心”显然才是根基——这难道是种缺陷？摩西、大卫、耶稣或保罗可曾符合过“好好先生”的标准？当今普遍认为友善是善良本质的假设，需要被彻底打破。尼希米不应该因“他认为人生中有比友善更重要的事”而受到指责。[12]

## 自大狂还是守约者？

尼希米因屡次祈求上帝记念他而受到严厉批评。这些重复的话似乎暗示尼希米渴望自己的善行被看见，尤其是被上帝看见，并得到相应的奖赏。

- “我的神啊，求你因这事记念我，不要涂抹我为神的殿与其中的礼节所行的善”（尼希米记 13:14）。

11. Packer, *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 182.
12. 同上。

- “ 我的神啊，求你因这事记念我，照你的大慈爱怜恤我 ”（尼希米记 13：22)

- “ 我的神啊，求你记念我，施恩与我 ”（尼希米记 13:31 ）。

这些祷告在我们听来是否显得过于关注自我？绝非如此！尼希米毕竟是河西总督，对亚达薛西王负责，但更重要的是对上帝负责。他的行为——在尼希米记 13:14 中被描述为“ 善行 ”（希伯来语*chesed*）——实际上是对圣约的信实之举。希伯来语 *chesed* 在英文圣经中通常译为“ 坚定的爱 ”，指上帝立约的爱。

尼希米的行为是敬虔的行为，是对主恩待他并恩待以色列百姓感恩回应公平地说，这些祷告最初是尼希米在个人日记中写下的，在上帝的护理下，们成为了上帝话语的一部分。它们告诉我们，尼希米是一个祷告的人。他寻主对他所**行一切之事**的祝福。“求你因这事记念我”， 他请求道（尼希米记 13:22 ）。这不是在要求于上帝的国中占据显赫地位（马太福音20:20-24），而是一个人在深刻意识到“罪的诡诈、世界的诱惑以及恶者恶毒”后的恳求

尼希米生活在两个世界的交界处：上帝所期望的生活与旧约教会自行选的生活。终其一生，尼希米不断被迫在自我与上帝、罪恶与圣洁、妥协与坚执行上帝旨意之间做出抉择。他最终成为一位英雄人物，一个性格坚毅却偶瑕疵的非凡之人。他证明了自己是一位领袖，拥有非凡的机智与决心，像威· 凯里那样为上帝成就伟业。他既展现出悲悯之心，也能义愤填膺。作为一个立志在万事上彰显上帝荣耀的人，他有时显得专横而不容异议。我们注意到那充满诅咒的祷告，实质上是仗势欺人、威逼利诱。但在如今这么一个质疑类男性气质的时代，尼希米被蒙上了负面色彩。尽管尼希米记的作者视其为范人物，我们并不因此有义务要为他每项行为辩护，正如我们不会为大卫、罗门甚至保罗的所有行为辩护一样——有人就质疑保罗在年轻门徒约翰· 马可首次传道失败（曾在第一次旅程中离开使徒回家）后拒绝带他进行第二次宣旅程的行为，显得过于严苛且缺乏仁慈。

尼希米与圣经中几乎所有其他人物一样，有着凡人的软弱。唯有耶稣是无罪的。

尼希米记的结尾处存在一种真空状态。尽管省长（以及此前的以斯拉）竭尽全力，上帝的子民仍然是人 —— 而且是罪人！鉴于前几章的辉煌成就，这个结局读起来令人沮丧。我们未曾预料到这本书会以尼希米试图纠正上帝子民的故事作结。正如拉尔夫 · 戴维斯所言：

> 在全书的高潮处，尼希米给你泼了一盆“冷水”，因为他指出13:4–31中他所纠正的恶行，正是犹大早已在 10:30–39 的盟约中摒弃的行为。上帝的子民或许会“改革”；他们或许会订立庄严的盟约 —— 但他们仍有可能违背该盟约的每一条款。[13]

这一切都不应贬低以斯拉和尼希米的作为。但它确实彰显了上帝子民的反复无常。尽管《以斯拉 - 尼希米记》在我们所知的圣经正典中占据特定位置，这却是圣经中自施洗约翰来临前最后的历史记载。这一结局揭示了人类需要一位真正的以色列人 —— 祂的承诺永不落空。尼希米时代的以色列人动辄立约又轻易背弃，而耶稣却顺服至死（腓立比书 2:8 ）。坐在宝座上的那位被称为“诚信真实”（启示录 19:11）。我们易于迷失流浪；祂却是磐石。

13. 戴尔 · 拉尔夫 · 戴维斯，道成鲜活（苏格兰吉尼豪斯：门徒出版社，2006 年），89 页。

# Select Bibliography


Adeney, Walter F. *Ezra and Nehemiah*. Minneapolis: Klock & Klock, 1980.

Alleine, Richard. *Vindiciae Pietatis: or, A Vindication of Godliness in the Greater Strictness and Spirituality of It*. 1633.

Beale, G. K. *The Temple and the Church's Mission*. Downers Grove, IL: Apollos, 2004.

Begg, Alistair. *Preaching for God's Glory*. Wheaton, IL: Crossway, 1999.

Blair, William, and Bruce Hunt. *The Korean Pentecost and the Suffering Which Followed*.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77.

Blanchard, John. *The Complete Gathered Gold*. Darlington, UK: Evangelical Press, 2006.

Boice, James Montgomery. *Nehemiah: Learning to Lead*.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1990.

Breneman, Mervin. *Ezra, Nehemiah, Esther*.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10.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3.

Brooks, Thomas. *The Privy Key of Heaven*. In *Works*, vol. 2.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80.

Brown, Raymond. *The Message of Nehemiah: God's Servant in a Time of Change*. The Bible Speaks Today.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8.

Brueggemann, Walter. *The Land: Place as Gift, Promise and Challenge in Biblical Faith*.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7.

Calvin, Joh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dited by John T. McNeill. Translated by Ford Lewis Battles. 2 vol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1960.

———. *Jeremiah and Lamentations*. Vol. 20, bk. 4 of *Calvin's Commentaries*. Translated by John King. Edinburgh: Calvin Translation Society, 1847–50.

———. *Sermons of Maister Iohn Caluinm ypon the Booke of Iob.* Translated by Arthur Golding. London: 1574. Facsimile reprint, Edinburgh/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1993.

Carson, D. A. *The Intolerance of Tolerance*.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2.

Clark, Allen D. *A History of the Church in Korea*. Seoul: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of Korea, 1971.

Clines, D. J. A. *Ezra, Nehemiah, Esther.* NCB.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4.

Colson, Charles. *The Sanction of Eros*. http://www.colsoncenter.org/bpcommentaries/entry/13/17329. Accessed June 1, 2016.

Dabney, Robert L. *Sacred Rhetoric or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Preaching.* New York: Anson Randolph & Co., 1870.

Davis, Dale Ralph. *The Word Became Fresh*. Geanies House, Scotland: Mentor, 2006.

Dever, Mark. *Promises Made*. Wheaton, IL: Crossway, 2008.

Dillard, Raymond B., and Tremper Longman III.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Leicester, UK: Apollos, 1995.

Duguid, Iain. "Nehemiah—the Best King Judah Never Had." In *Let Us Go Up to Zion: Essays in Honour of H. G. M. Williamson on the Occasion of His Sixty-fifth Birthday*, edited by Iain Provan and Mark J. Boda, 261–72. Leiden: Brill, 2012.

Dumbrell, William J. *The Faith of Israel*. Leicester, UK: Apollos, 1989.

Edersheim, Alfred. *The Temple: Its Ministry and Services as They Were in the Time of Jesus*. Grand Rapids: Kregel, 1997.

Evans, Eifion. *Revival Comes to Wales: The Story of the 1859 Revival in Wales*. 3rd ed.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79.

Fensham, F. C. *The Books of Ezra and Nehemiah*.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2.

Foster, Richard J. *The 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 San Francisco: Harper, 1998.

Goldingay, John.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 1, *Israel's Gospel*.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3.

———. *Old Testament Theology*. Vol. 2, *Israel's Faith*. Downers Grove, IL: IVP Academic, 2006.

Goldsworthy, Graeme. *Preaching the Whole Bible as Christian Scripture*.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0.

Greaves, Richard. "Bunyan and the Ethics of Suffering." In *John Bunyan and His England 1628–88*, edited by Anne Laurence, W. R. Owens, and Stuart Sim, 63–75. London: Clarendon Press, 1990.

Grubb, Norman P. *C.T. Studd, Athlete and Pioneer*.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46.

Hamilton, James M., Jr. "Interview with Mark Dever." *For His Renown* (blog). http://jimhamilton.wordpress.com/2007/06/22/interview-with-mark-dever/. Accessed May 31, 2008.

Henry, Matthew. *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ole Bible*. Vol. 4, *Isaiah to Malachi*.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1985.

Jones, Paul S. *Singing and Making Music: Issues in Church Music Today*.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6.

Kaiser, Walter C., Jr. "The Promised Land: A Biblical-Historical View." *Bibliotheca Sacra* 138 (1981): 302–12.

Keller, Timothy. "A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City." http://www.e-n.org.uk/1869-A-biblical-theology-of-the-city.htm. Accessed May 4, 2013.

Kidner, Derek. *Ezra and Nehemiah*. TOTC.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79.

Kline, Meredith G. *Kingdom Prologue: Genesis Foundations for a Covenantal Worldview*. Eugene, OR: Wipf and Stock, 2006.

Leckie, Robert. *The Wars of America*.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98.

Lewis, C. S. *First and Second Things*. Glasgow: Collins, 1985.

———. *Letters to Malcolm: Chiefly on Prayer*. London: Harvest Books, 2002.

———. *The Pilgrim's Regres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14.

———. *The Screwtape Letters*. London: Collins/Fontana Books, 1970.

———. *Surprised by Jo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66.

Lloyd-Jones, D. Martyn.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40th anniversary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1.

Luther, Martin. *Luther's Works*. Edited by Jaroslav Pelikan. 55 vols. Minneapolis: Fortress, 1956–97.

———. *What Luther Says: An Anthology*. Edited by Ewald M. Plass. 3 vols. St. Louis: Concordia, 1959.

MacKay, D. M., ed. *Christianity in a Mechanistic Universe*. London: IVF, 1965.

Marsden, George M. *Jonathan Edwards: A Lif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Penguin Classics.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2.

Mazar, Eilat. "The Wall That Nehemiah Built." *Biblical Archaeology Review* (March–April 2009). http://www.dts.edu/download/other/ccl/CCL%20Leaderboard%20-%20Meeting%202%20-%20BAR%20Article.pdf.

Moore, Susan Hardman. *Pilgrims: New World Settlers & the Call of Hom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7.

Motyer, Alec. *Look to the Rock: An Old Testament Background to Our Understanding of Chris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1996.

———. *Roots: Let the Old Testament Speak*. Edited by John Stott. Geanies House, Scotland: Christian Focus, 2009.

———. *The Story of the Old Testament*. Edited by John Stott.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Murray, Iain H. *The Old Evangelicalism: Old Truths for a New Awakening*.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2005.

Nichols, Stephen J. *Martin Luther: A Guided Tour of His Life and Thought*.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2.

Old, Hughes Oliphant. *The Reading and Preaching of the Scriptures in the Worship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1, *The Biblical Peri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8.

Packer, J. I. *God's Plans for You*. Wheaton, IL: Crossway, 2001.

———.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 Old Tappan, NJ: Fleming H. Revell, 1984.

———. *A Passion for Faithfulness: Wisdom from the Book of Nehemiah*. Wheaton, IL: Crossway, 1995.

———. "The Preacher as Theologian." In *When God's Voice Is Heard: Essays on Preaching Presented to Dick Lucas*, edited by Christopher Green and David Jackman, 79–96.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 *A Quest for Godliness*. Wheaton, IL: Crossway, 1994.

Piper, John. "Did Moses Marry a Black Woman?" http://www.9marks.org/partner/Article_Display_Page/0,,PTID314526%7CCHID598014%7CCIID2359816,00.html. Accessed July 5, 2008.

———.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Missions*. 2nd ed. Grand Rapids: Baker, 2003.

"Pole Charged in Aiding Nazis at a Holocaust Death Camp."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5, 2000. http://query.nytimes.com/gst/fullpage.html?res=9905EFDB1439F936A35752C1A9669C8B63. Accessed April 12, 2008.

Richards, Jay W. *Money, Greed, and God: Why Capitalism Is the Solution and Not the Problem*. New York: HarperOne, 2010.

Robertson, O. Palmer. *Understanding the Land of the Bible: A Biblical-Theological Guide*.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1996.

Ryken, Philip Graham. *Courage to Stand: Jeremiah's Message for Post-Christian Times*. Phillipsburg, NJ: P&R Publishing, 2009.

———. *Jeremiah and Lamentations*. Preaching the Word. Wheaton, IL: Crossway, 2001.

Ryle, J. C. *A Call to Prayer*. Laurel, MS: Audubon Press, 1996.

———. *Holiness*. London: James Clarke, 1952.

Spurgeon, C. H. *Satan Departing, Angels Ministering*. Metropolitan Tabernacle Pulpit 39. Pasadena, TX: Pilgrim Publications, 1975.

Wallis, Arthur. *God's Chosen Fast*. Fort Washington, PA: Christian Literature Crusade, 1968.

Walton, John H., Victor H. Matthews, and Mark W. Chavalas. *The IVP Bible Background Commentary: Old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L: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Warfield, B. B. *The Inspiration and Authority of the Bible*. Philadelphia: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1948.

Watson, Thomas. *The Doctrine of Repentance*.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2002.

Wells, David F. *God in the Wasteland: The Reality of Truth in a World of Fading Dream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4.

———. *Losing Our Virtue: Why the Church Must Recover Its Moral Vis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 *No Place for Truth*.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3.

Wesley, John. *The Works of the Reverend John Wesley, A.M.* 7 vols. New York: J. Emory & B. Waugh, 1831.

*The Westminster Directory of Public Worship*. Discussed by Mark Dever and Sinclair Ferguson. 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2009.

Whitney, Donald S. *Spiritual Disciplines for the Christian Life*. Updated ed. Colorado Springs: NavPress, 2014.

Whyte, Alexander. *Bible Characters*. Pt. 1,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67.

———. *Samuel Rutherford*. Bibliobazaar, 2007.

Wilcock, Michael. *In the Days of the Kings*. Fearn, Ross-shire: Christian Focus, 2010.

Williamson, H. G. M. *Ezra/Nehemiah*. WBC 16. Waco, TX: Word, 1985.
Wright, Christopher J. H. *Living as the People of God: The Relevance of Old Testament Ethics*. Leicester, UK: Inter-Varsity Press, 1983.
Wright, N. T. *Surprised by Hope*. New York: HarperOne, 2008.
Yamauchi, Edwin M. *Persia and the Bible*. Grand Rapids: Baker, 1996.
Yancey, Philip. *Soul Survivor*. New York: Doubleday, 2003.

# Index of Scripture


**Genesis**
1—355
3:8—333
3:15—9, 290, 339
6:18—383
9:8—383
12—319
12:3—168
15:18—383
17:1–4—383
17:7—383
18:23–33—351
20:6—77
22:13—164
22:17—19
50:20—7

**Exodus**
3:8—34
3:12—25, 99
4:22—101, 103
6:23—139
6:23–25—138
12:1–30—100
12:3–4—101
12:8—102
12:11—103
12:12—99
12:13—100, 103
12:26–27—103
12:35—10
12:38—25
15:17–18—88
19—391
19:10—391
19:14–15—391
20:25—29
21:2–11—271
22:25—276–77
22:25–27—271
23:14–17—345
23:16—346
24:23—345
29—96
29:43—29
30:28—29
31:16–17—369
34:11–16—167
34:22—346
39:39—29

**Leviticus**
1–3—151
3—94
4:13–21—95
6:16—281
8—96
14:49–53—392
16—27, 391
16:8—385
16:21–22—337
16:28—391
17:11—31
19:2—190
20:24—262
23–25—27
23:4–8—100
23:5–6—98
23:24—324
23:24–25—336
23:27—336
23:33–43—34
23:34—336, 345
23:40—342
23:40–43—348
23:42—345
25—271, 276
25:18–22—370
25:36—277
25:37—276
26:7—281
26:33—158

**Numbers**
3—96
3:12–13—372
3:33–37—149
3:40–41—372
3:43—372
4:3—39

4:29–33—149
4:30—39
5:9–10—281
8—96, 391
8:5–8—391
8:24–25—40
9:10–12—100
12:1—179
12:10—179
18:2–4—144
18:6—144
18:8–20—281
19—391
19:1–22—391
21:21–26—400n1
22—400n1
25:1–13—168
28:16–17—98
29—31nn6–8
29:12–38—348
29:35—348
29:36—348

**Deuteronomy**
4:9—319
4:23—319
4:25–27—212
4:31—319
6:4—367
6:12—319
7:1–4—166–67
7:3—178
7:7–12—384
8:11—319
8:14—319
8:19—319
9:7—319
9:15–18—160
12:11—244
12:21—244
15:1—348
15:1–11—371
15:1–18—271
16:1–8—100
16:13—345
16:13–15—348
16:14—347
16:15—342
16:16—345
23:3–5—399
23:19—275, 277
23:20—275n11, 276
24:10–13—271
25:1–3—408
27:6—29
28:64—158
29:9–14—383
30:1–10—158
30:4—158
31:10–13—348
33—21n10

**Joshua**
7:19–21—95
15—377
18:6–10—385
23:13—168
24—359

**Judges**
20:26—160

**Ruth**
1:16–17—105
3:1–5—218

**1 Samuel**
7:6—160
12—359
16:7—261
31:13—160

**2 Samuel**
1:12—160
7—319
7:10–16—88
7:13—139
8:17—115
12:16–23—160
20:25—115
23:5—383

**1 Kings**
5:6–12—38
6:1—39
7:3—69
7:7—69
8—91
8:63—92
9:20–21—22
11:1–11—191
11:1–13—367
16:29–33—367
18:4—367
18:13—367
18:22—367
19:10—367
21:17–29—160

**2 Kings**
19:37—48n3
22:3–13—115
23:8–9—147
24:13—12
25:1—160
25:3–4—160
25:7—4
25:13–15—12
25:23–25—160

**1 Chronicles**
3:17–24—139
3:18—20n9

6:19—149
9—377
9:3—19
10:12—160
23:27—40

**2 Chronicles**
2:10—38
4:1—29
7—91
7:5—92
20:3—160
26:7—12
26:10—12
26:18—12
29:10—362
29:26–28—393
30:15—98
30:21—98
30:24—93
31:17—40
34:29–32—362
35:2—101
35:7—93
35:11—101
35:14—101

**Ezra**
1:1—3, 6, 8
1:1–11—3–13
1:2–4—5, 17
1:3—227n1
1:4—10
1:5—9, 11, 18
1:5–11—11
1:6—25
1:8—11, 20n9, 39n1, 115
1:11—11, 13, 32n11
2—127, 138, 311–12, 364
2:1—17, 18, 115
2:1–2—15
2:1–5—14
2:1–70—14–25
2:2—20
2:3–67—15–16
2:6—21
2:26–29—21
2:40—21, 102, 146
2:43–54—21
2:55–57—21
2:59—234
2:59–63—22
2:60—234
2:63—22
2:64—19, 78, 133, 193n5
2:64–65—23
2:64–67—134
2:65–67—25
2:66–67—23, 142
2:68—24
2:68–69—134
2:68–70—23
2:69—23
2:70—24, 26
3:1—21, 26–27, 48
3:1–6—26–37
3:2—21n9, 32
3:3—29, 30, 48
3:4—26, 31–33, 342
3:6–7—38
3:6–13—37–45
3:7—29, 38
3:8—29, 39, 48
3:8–11—38–39
3:8–13—67
3:9—40
3:10—41
3:11—41
3:11–13—42
3:12—12, 37, 53, 62, 92, 94, 331
3:12–13—396
3:13—43
4:1—48
4:1–5—46–55, 59
4:2—48, 50, 63
4:2–3—29
4:4—48, 53–54, 58, 66
4:4–5—46, 48n2
4:4–23—57–58
4:5—58
4:5–6—59
4:6—56–57, 59
4:6–24—56–65
4:7—57
4:7–22—234
4:7–24—59
4:8—57
4:8–16—57
4:8–6:18—123
4:10—49
4:12—60
4:13—60
4:14—59n3
4:15—60
4:16—60
4:17—57
4:17–22—57
4:19–20—60
4:21—60
4:23—60, 63, 206, 212, 260
4:23–24—56
4:24—53, 55, 59, 63, 66–67
5:1–2—66–67
5:1–17—66–79
5:2—72
5:3–5—73–74
5:4—74
5:5—76, 78
5:6—73
5:6–17—75

5:8—73, 78
5:11—77, 78
5:13–14—74
5:16—39n1
6:1–2—80
6:1–15—80–89
6:2—83
6:3—92
6:4—82
6:6—84
6:14—85
6:15—82–83, 89, 98
6:16—90–91, 93
6:16–18—90–97
6:17—92, 95, 99
6:18—57, 96
6:19—98
6:19–20—145
6:19–22—98–109, 319
6:21—50, 102, 104
6:22—106–7
7—62
7:1—111
7:1–5—114
7:1–10—110–19, 141
7:1–8:36—197
7:5—139
7:6—110, 115–17, 123, 126, 150
7:7—123
7:7–8—112
7:8–9—18n4, 167n2
7:9—117
7:10—117
7:11—121, 123
7:11–26—84
7:11–28—120–31
7:12—120
7:12–28—122
7:14—125, 167
7:15—126
7:16—126
7:17—126
7:18—126
7:19—126
7:22—127, 134
7:23—127
7:24—128
7:25–26—128
7:26—128
7:27—19
7:27–9:15—134
7:28—117, 131, 133
8:1—132–33
8:1–14—132–40
8:2—138–39, 144, 151
8:2–14—135
8:5—136
8:9—138
8:10—136
8:13—138
8:15—141–42, 144, 156
8:15–20—141–51
8:16—135, 140, 146
8:16–17—133–34
8:17—147–49
8:18—149–50
8:19—133
8:20—21
8:21—152, 155
8:21–23—223n8, 227
8:21–36—152–64
8:22—112, 152, 157, 164
8:23—155, 158, 160
8:24–27—134
8:25–30—155
8:27—126
8:28—19
8:28–29—164
8:31—156
8:31–32—162
8:33—163
8:35—145
8:35–36—134, 164
8:36—167
9—183, 351
9–10—245
9:1—169, 178
9:1–2—367
9:1–3—165
9:1–5—166
9:1–15—165–76
9:2—167, 179
9:3—xiii, 167, 170, 408
9:4—170
9:5–15—174
9:6–7—175
9:6–15—173–74, 179, 319
9:8—175
9:9—175
9:14—176
10—202, 321
10:1—167, 178, 180
10:1–17—177–87
10:2—183–84
10:2–4—177
10:2–6—182
10:3—183
10:5—188
10:5–6—184
10:6—144
10:7–8—188
10:7–17—184–85
10:8—185
10:8–43—407
10:9—167
10:10–12—185
10:11—19
10:15—186, 195
10:16–17—186, 407
10:18—188
10:18–44—188–97
10:19—193

10:26—183
10:29—186
10:38—189n1
10:44—407

**Nehemiah**
1–7—247
1:1—202, 216
1:1–3—112
1:1–11—201–14
1:2—204
1:2–3—60
1:3—62, 205, 251
1:3–4—376
1:4—160, 206
1:4–11—xiii, 251
1:5–11—208, 210, 319
1:6—212, 218
1:6–7—63
1:8–9—158
1:8–10—201
1:9—212, 375
1:10—213
1:11—203, 208, 211, 213, 216, 218, 220
1:11–2:8—215–25
2—402
2:1—202, 216, 219, 271n5
2:1–3—301
2:2—219, 220
2:2–4—209
2:3—221
2:3–5—215
2:4—xiii, 155, 211, 221, 251
2:5—221
2:6—218, 223
2:7–8—223
2:7–9—249
2:8—117, 150, 152, 223–24
2:8–9—155
2:9—227
2:9–20—226–36
2:10—233, 249, 288–89, 304, 402
2:12—231, 235
2:12–13—226
2:13—229
2:16—230–31
2:17—231, 237
2:18—117, 224, 235–36
2:19—150, 233–34, 288–89, 304
2:20—211, 234, 236, 245
3—134
3:1—244–45, 314, 340
3:1–2—237
3:1–11—238
3:1–15—244
3:1–32—237–47, 379
3:5—241, 310
3:8—244
3:9—244
3:9–19—241
3:10—245
3:12—242, 244
3:12–32—242–43
3:13—255
3:14–19—244
3:16–32—244
3:17—244
3:22—244
3:23—245
3:26—244–45
3:27—241
3:28—244–45, 314
3:29—244
3:31–32—244
3:32—244
4—402
4–5—211
4:1—249
4:1–2—248
4:1–6—260
4:1–14—248–58
4:2—249, 250n1
4:3—250, 304
4:4–5—xiii, 251–52
4:5—252
4:6—254
4:7—259, 304
4:7–8—255
4:7–9—260
4:9—xiii, 251, 255
4:10—255–56
4:10–14—260
4:11—255
4:12—255
4:13—260
4:13–14—30
4:14—256
4:15—263
4:15–16—259
4:15–23—259–68
4:16—265
4:16–23—375
4:17—57
4:17–18—233
4:18—265
4:20—267
4:21—268
4:22–23—266
4:23—265
5:1—269–70
5:1–5—270
5:1–13—269–78
5:1–19—371
5:2—270
5:4—272
5:5—273–74, 277
5:6—274
5:6–13—270

5:7—275
5:8—273, 275
5:9—273
5:9–11—278
5:10—277
5:12–13—278
5:13—278
5:14—223, 280–81
5:14–19—279–87
5:15—282–83
5:16—282
5:17–18—282
5:18—282–84
5:19—xiii, 279–80, 284
6—389
6:1—290, 304
6:1–14—288–300, 302, 305
6:2—291, 308
6:3—288, 291
6:4–5—293
6:6–7—293
6:8–9—294
6:9—xiii, 294
6:10–13—295–96
6:11—296
6:12–13—304
6:14—xiii, 296, 298
6:15—301, 324, 389
6:15–7:4—301–10
6:16—247, 302–3, 306
6:17–19—289, 305–6
6:18—304
7—134, 375
7:1—307
7:1–4—308
7:1–73—375, 379
7:2—204, 308, 317
7:3—307
7:4—307, 313, 381
7:5—312, 315, 380, 389
7:5–6—311
7:5–73—311–21
7:6–73—16
7:39–42—320
7:43—320
7:44—320
7:45—320
7:46–56—320
7:57–60—320
7:61—321
7:64—321
7:73—310, 324, 336
7:73–8:18—375
8—63, 319
8:1—115, 324, 326
8:1–8—321–32
8:1–12—399
8:1–9:3—xiii
8:2—310, 324, 327
8:3—327
8:4—115, 326
8:5—326, 328
8:6—327
8:7—327, 364
8:8—321, 328, 334
8:9—146, 178, 334, 336, 389n2
8:9–12—333–40
8:10—333, 335–37, 342, 347, 352
8:11—335–36
8:12—335
8:13—342, 345
8:13–14—341
8:13–18—336, 341–50, 399
8:15–16—343
8:17—347
8:18—352
9—389
9:1—352, 362, 389
9:1–3—160, 352
9:1–37—399
9:1–38—351–60
9:1–10:39—375
9:2—352
9:3–4—357
9:4–38—353–55
9:5–38—319
9:6—351, 355
9:7–8—319
9:7–15—355
9:16—355
9:16–17—357
9:17—355
9:21—355
9:26–31—356
9:31—356
9:32—356–57
9:33—357
9:36—356
9:38—356, 359, 361
9:38–10:39—399
10—134, 389, 407
10:1—364, 389n2
10:1–27—364
10:1–39—361–73
10:2–8—364
10:9–13—364
10:14–27—364
10:28–29—361, 364
10:28–30—408
10:29—359, 362, 365–66
10:30—366
10:30–39—366–67, 411
10:31—366, 369–71
10:32—366
10:33—371
10:34—366
10:35–39—366
10:37–39—144
10:39—371, 404
11—314–15, 375, 379–80
11:1—375, 386, 392

11:1–2—374–75, 399
11:1–12:26—374–87
11:2—375n2
11:3—386
11:3–12:36—134
11:4–6—376
11:7–9—376
11:9—387
11:10–14—376
11:11—387
11:15–18—377
11:16—387
11:17—387
11:18—375, 392
11:19—377
11:20–24—377
11:22—387
11:25–36—377
12—375, 379, 400
12:1–9—378
12:1–11—382
12:10–11—378
12:12–21—378
12:12–26—382
12:22–26—379
12:24—387
12:26—389n2
12:27—388, 391, 393, 396
12:27–43—399
12:27–47—388–98
12:28–29—393
12:30—391
12:31—389, 396
12:34—393
12:38—393, 396
12:40—396
12:41—393
12:42—393, 396
12:43—391, 397
12:44—144, 397, 399, 401n4
12:45—395
12:45–47—399
12:46—396
12:47—397–98
13—183–84, 245, 247
13:1—397, 401n4
13:1–3—399, 401
13:1–31—399–411
13:3—400, 401, 407–8
13:4—144, 401n4, 402
13:4–5—401
13:4–9—401
13:4–31—411
13:5—402
13:6—400n3, 401
13:6–7—402
13:7–31—305
13:8—408–9
13:8–9—402
13:9—402, 409
13:10—404
13:10–14—401, 404
13:11—404, 409
13:13—404, 409
13:14—284, 409
13:15—409–10
13:15–22—401, 405
13:19—409
13:21—406, 408–9
13:22—xiii, 284, 409–10
13:23—407
13:23–24—368
13:23–27—407
13:23–29—321
13:23–31—401
13:25—204, 408–9
13:26—367
13:26–27—408
13:28—289, 401n6, 408–9
13:28–29—408
13:29—xiii, 284
13:30—409
13:30–31—399
13:31—xiii, 284, 410

**Esther**
1:14—125
4:3—160
4:16—160

**Job**
1:1—63
1:8—63
2:3—63
25:4–6—357

**Psalms**
2:8–9—36
4:1—286
9:2—28
19:13—77
20:7—264
22:6—357–58
23:1—284, 315
24:4—392
30:5—396
31:18–20—294
32:1—175
32:1–2—341–42
32:11—342
33:3—396
35:24—286
40:1–2—213
40:3—396
43:4—333
48:12–14—395
51:7—392
67:3–4—28
85:6—400
87—236
87:1–3—229
89:3–4—383

90:4—216
94:2—286
96:1—396
97:1—28
98:1—396
100:5—41
103:17—286
104:34—28
109:2–4—294
110:1—294
113—107
113–118—102
115:1—108
116:5–6—108
117—108
118:10–11—108
120–134—395
122—395
124—76–77
127:1—151, 267
127:1–2—288
127:2—151
137—41
137:1–2—93
137:1–4—3, 145–46
137:1–6—204–5
137:4—93
137:5–6—317
139:21–22—253
143:1—286
144:9—396
145:4—382
145:9—224
145:15–16—224
149:1—396

**Proverbs**
2:16—184
5:20—184
6:24—184
7:5—184
16:14—220n6
16:33—385
21:1—224
23:27—184
27:13—184

**Ecclesiastes**
3:4—93
3:7–8—291
7:10—43, 62
9:10—148

**Isaiah**
1:15—210
2:2–3—35
2:2–4—87–88
11:11—318
12:2–6—349
37:38—48n3
41:2—8
41:25—8
43:6—316
44:28—5, 8, 17
45:1—5, 8, 17
45:13—8
48:20–22—10
52:11—10
52:11–12—11
58:13–14—369
60–66—406
65:24—222
66:1–2—82
66:2—170

**Jeremiah**
2:1–37—338
2:22—338
2:23–24—338
2:35—338
3:14—338
7:4–11—112–13
13:15–27—8
17:19–27—405
17:21–27—369
18:21–23—298–99
22:14—69
25:11—17
25:11–12—8
29:4–5—380
29:7—379, 383
29:10—8, 17, 318, 381
29:11–13—379
31:7–11—40
31:31–34—314
31:33—12
31:38–40—314, 317
36:15—328
41:4—160
50:19—318
51—8
52:12–13—160

**Ezekiel**
10—88
20:11–24—369
22:12—273
34:24–25—139
36:10–11—88
36:35–38—88
36:36—314
37:24–25—139
37:26–28—88
40–48—80, 88, 147
44:6–14—147

**Daniel**
1:2—12
1:7—11n5
2:35—20
4:30—247
5:27—334
9—351

9:1–2—8, 17
9:3–5—160
9:4–19—174
10:1—111

**Amos**
1:3—176
1:6—176
1:9—176
1:11—176
1:13—176
2:1—176
2:4—176
2:6—176
3:6—7
8:5—405

**Jonah**
1:7—385
3:4–10—160

**Habakkuk**
1:13—391

**Haggai**
1:1—68n3, 83
1:2—68, 82, 217
1:4—24, 38, 43, 69, 82
1:8—82
1:9—82
1:12—19
1:14—19
1:15—68n3
2:1—68n3
2:3—43
2:4—69
2:5—69
2:6–9—69
2:7—84
2:10—68n3
2:13–14—70
2:18—20n9
2:20—68n3

**Zechariah**
1:1—148n4
1:3—71
1:4—148n4
1:14–16—71
2:4–5—314
2:7—10
3:8–9—72
4:10—19, 43, 62, 330
6:12–13—87
9–14—349
9:9—71
10:8–12—318
11:12–13—71
12:10—71
12:9–10—139
13:1—71, 139
13:7—71
14:12—35
14:16—35
14:16–19—34
14:17—348
14:18–19—35

**Malachi**
2:10–14—169
2:16—183, 190
4:5—108

**Matthew**
1:1–18—140
1:12–16—140
1:13—140
4:1–11—298
5:31–32—190
5:44—252
5:45—85
6:9—211
6:14—299
6:16–18—161
6:19—337
6:19–20—305
6:19–21—370
6:26—12
8:20—61
9:14–15—161
10:37–38—273
10:42—23
11:10–14—108
12:25—270
17:10–13—108
18—253
18:15—253n8
19:8–9—190
20:20–24—410
24:2—88
24:13—176
26:61—88
27:11—294n2

**Mark**
3:5—275
7:11—187
10:1–12—190
10:29–30—109
10:45—228
11:15–17—275
14:27–28—71
14:38—262

**Luke**
2:10—339
2:14—339
3:23–27—140
4:1–13—116
8:53—251
9:51—13
9:53—13
9:58—61

10:38—328
12:15—305
12:50—391
14:26—186
19:41—284
22:15–16—109
22:27—241
23:42—222

**John**
1:1–3—83
1:14—83, 89
1:29—36, 103, 109
1:36—36, 103, 109
2:14–16—403
3—170
4:23—25
4:23–24—79
7:37—348–49
7:38–39—349
8:12—140
8:44—48
8:46—392
13:14–15—241
13:27—48
14:17—89
15:15—337
17:13—333
19:26–27—109

**Acts**
1:15—19
1:26—385–86
2:23—7
2:37–41—335
2:39—383–84
2:43—283
4:12—51
7:48—82
7:49–50—82
7:60—299–300
13:2—161
13:10—48
14:22—61, 248, 288
20:28—118
20:32—348
26:24—251

**Romans**
3:28—285, 344
4:5—285
4:6—285, 344
5:12–21—383
6:1–2—212
6:17—343
8—379
8:28—339
8:29—339
8:32—24
9:3—105
9:27—19
13:1—85, 203
13:2–3—129
14:4—155
14:17—336

**1 Corinthians**
3:16—12, 83
5:6—193
5:7—103, 105, 109
6:12—228
6:19—83, 89
6:19–20—370
7—191
7:12–16—186
7:15—183
9—281
9:15—281
9:22—18, 228
10:4—350
10:6—48
10:11—257
10:25—127
10:27—127
16:2—23

**2 Corinthians**
4:18—70
5:8—346
5:9—23, 387
5:21—392
6:14—165, 368
6:14–15—169
6:14–18—196
8:9—287
8:12—23
9:7—283, 398
9:11—283
9:13—283

**Galatians**
2:7–14—274
2:20—284, 315
3:16—179
3:24–25—33
3:28—368
4:3—394
4:4—82
4:4–5—41
4:9—394
5:6—285
5:9—193
5:12—344
5:22—286
6:14—181

**Ephesians**
1:11—7
2:14—49
3:20—55, 85
4:11–13—246
4:16—387
4:26—275, 404

5:19—395
6:4—382
6:6—343
6:10–18—297
6:11—263
6:13—54

**Philippians**
1:9—194
1:12–14—303
1:27–28—244
2:6–7—282
2:7–8—150
2:8—411
2:12—263
2:12–13—7, 150, 267, 303
2:13–14—42
3:18—52
4:2—193
4:4—347

**Colossians**
2:16–17—33
2:21—366
2:23—33
3:1–15—232
3:15—346

**1 Thessalonians**
2:13—72

**2 Thessalonians**
1:8—299

**1 Timothy**
2:1–2—6, 125
2:1–3—126
2:14—48
3:1—148
4:7–8—263
6:18—283

**2 Timothy**
2:3—149
2:15—118
3:16—136
3:16–17—134, 312, 330
4:2—265, 348

**Hebrews**
2:1—403
3:14—176
4:12—331
5:13—65
5:14—194
7:26—392
9:10—391
9:22—31, 95
9:22–24—385
9:24–26—72
10:4—31
11:10—13, 35, 244, 321
11:38—20
12:1—248
12:1–2—54, 64
12:2—64, 306
12:3–4—65
12:5—64–65
12:5–11—64
12:7—64
12:12—64
12:15—64
12:22—13
13:14—305, 346

**James**
1:13–17—7
1:22—343
1:23—118
1:25—118
2:20—344
2:26—344
4:17—345

**1 Peter**
1:6—306
1:13—306
2:9—170
4:10—306, 321
5:8—262

**2 Peter**
3:8—208, 216

**1 John**
3:7—343
4:1—296
5:2—343

**Revelation**
6:10—253
7:9—109
14:6—36
18:2—13
19:11—411
21:2—244, 321, 379
21:2–3—35, 381
21:22—80, 89
21:22–26—379
22:20—299

# Index of Subjects and Names


abortion, 292
Abrahamic covenant, 19, 383
Achaemenes, 121
Achaemenid Dynasty, 120
Achan, 193
Adam, covenant with, 383
administrative gifts, 387
adoption, 64
adoration (in prayer), 211
adultery, 186, 190
adversarial tactic, 66
adversaries. *See* opposition
agricultural life, 380
Ahasuerus, 56–57, 58–59, 66, 121, 206
Ahuramazda, 72
Alexander the Great, 203, 272
altar of burnt offering, 29, 37–38
American Revolutionary War, 276
Amestris, 218
"A Mighty Fortress" (hymn), 55
Ammon, 234
Ammonites, 166, 178, 254–55, 259, 399–400n1
Amorites, 166, 178
Ananias and Sapphira, 193
ancient Near East, 362
anger, without sinning, 274–75
animal sacrifices, 31, 37, 14–46
antinomianism, 344
apocalyptic, 70
Arabs, 254–55, 259
Aramaic, 57, 123, 325
ark of the covenant, 12, 42, 78
Arminianism, 264
Artaxerxes (Artaxeres I), 59, 66, 84, 202, 221, 260, 272, 293, 295, 400–401
  letter from, 120–31
Ashdodites, 254–55, 259
assassination plot, against Nehemiah, 295
assembly, 78
Assyrian empire, 107
Augustine, 13, 68–69, 159
authenticity, in prayer, 356
autographa, 312
"Awaked by Sinai's Awful Sound" (hymn), 171
awakening, 172, 323

Baalism, 367
Babylon, 72
  as City of Man, 13
  prayer for, 379–80
Babylonian exile, 3–4
Babylonians, 232
baptism, 391–92
Basil of Caesarea, 216
"Beautiful Gate," 144
Belshazzar, 12
Benjamin
  families descended from, 376
  villages in, 377
Beth-Horon, 289
Bible. *See* Scripture

biblical archaeology, 240n2
Binyon, Laurence, 319–20
Bishlam, Mithredath, and Tabeel, 59
blood, of animal sacrifices, 31
body, as temple of the Holy Spirit, 83, 89
Boice, James Montgomery, 246, 394
Book of Moses, 96
bowls of gold, 127
Brainerd, David, 205
Branch-Messiah, 87
Breneman, Mervin, 397
bronze altar, 29
Brooks, Thomas, 216
Brown, Raymond, 320, 358, 368, 387, 392, 400
Bulverism, 86
Bunyan, John, 54, 149, 159
burnout, 151
burnt offerings, 164

Calvin, John
  family motto of, 360
  on fasting, 161
  in Geneva, 117–18, 130, 197
  on Jerusalem and the church, 317
  on majesty of God, 211
  as preacher, 332
Cambyses II, 67
Canaanites, 166, 178
canon, 96–97
*caravanserais*, 75
carelessness, of Levites, 404
Carey, William, 131, 159, 205, 410
Carson, D. A., 51
Casiphia, 148–49
casting lots, 385–86
cedar trees, 38
celebration, in dedication of temple, 93–94
Chelmno, 74
Christian armor, 297
Christian life, 54, 263
church
  cultlike groups within, 246
  as Spirit-indwelt temple of God, 244
  as uniting force, 240
  volunteer service in, 242
church growth, not uniform or uninterrupted, 61
Churchill, Winston, 226–27, 233, 291
church unity, 244–45
city, prayer for, 379–80
City of God, 13, 317
City of Man, 13
civil law, 129
civil magistrate
  as honorable office, 129–31
  prayer for, 126
Colson, Chuck, 169
commercialism, 405–6
common-law unions, 189
communism, 274
community
  coordination and unity in, 243–44
  reform of spiritual life, 307
compassion, 284
compatibilism, 85–86
complacency, 176
compromise, 401–4
concurrence (providence), 7, 85
confession of sin, 175–76, 179, 212, 356
conflict, 54
confluence, 85
congregation, 78
congregational singing, 394
conjugality, 407–8
conscience, 278
consecrated service, 320–21
Constable, John, 172
contentment, 347
conviction of sin, 334–35
corporate conviction of sin, 334–35
corporate sin, 174–75, 361
courage, 262, 296–97
Court of Israel, 29
Court of the Priests, 29

"Court of Women," 144
covenant, 95, 213, 361–72, 383–84
covenant-keeping, 409–10
"covenant of peace," 139
covenant of works, 365
covenant renewal, 356, 358–60
covetousness, 305
Cranmer, Thomas, 125
Cromwell, Oliver, 144
cupbearers, 116, 203, 219
cynicism, 62, 274
Cyrus, 5–6, 59, 66, 120
    decree of, 8, 17, 74, 76, 85, 111
Cyrus Cylinder, 5

Dabney, R. L., 331–32
Damaspia, 218
Daniel, 111, 112, 114
Darius, 53, 59, 66–67, 72–75, 107, 121, 202
Darius III, 203
daughters of Shallum, 242
David, line of, 151
Davidic covenant, 139–40, 383
Davis, Ralph, 159, 411
Day of Atonement, 27, 365
day of small things, 19–20, 43, 62
debt, 269, 272–73, 371
decree of God, 85
dedication
    of city's walls, 389
    of second temple, 91–97, 111–12
    of Solomon's temple, 91
delegation, 243–44, 308
desertion, and divorce, 186, 190
"desire of all nations," 84
despair, 274
Dever, Mark, 25, 137–38
devil, opposition from, 262–63
Diana, Princess, 91
Directory for the Public Worship of God (Westminster divines), 327, 329
discernment, 194–95
discipline, 64, 263
    of prayer, 209
discouragement, 46, 53–55, 62
divorce, 169, 183–84, 186–87, 190, 193
"doers" of the Word of God, 343
doxology, in exposition of Scripture, 330
Dumbrell, William, 14
duty, 263

ecology, 370
ecumenism, 104
Edom, 234, 290
Edwards, Jonathan, 362–63
Egypt, 60
Egyptians, 166, 178
Elam, 72
elders, 148
elements of public worship, 33
Elephantine, Egypt, 149
Eliashib, 240, 401, 402–3
Elijah, 108–9
Eliot, John, 205
Ellison, H. L., 159
embitterment, 64
enemies, 48
    watch on, 260–61
enslavement, 273
enthusiasm, for rebuilding the temple, 39
Esarhaddon, king, 48–49
Esdras. *See* Ezra
Esther, 62
Euodia and Syntyche, 193
Euphrates River, 142–43
every-member ministry, 246
every nation, tribe, people, and language, 109
exaltational exposition, 330
exile, 3–4, 204–5
    faith of Israel kept alive in, 96
    as God's judgment, 385
    Jewish response to, 203
    as test of faith, 17–18

exiles
prayer of, 379–80
remain in Babylon, 19
return to Jerusalem, 5, 8–9, 20–22
exodus, 24–25, 99, 100, 107
exogamy, 166, 178
expository preaching, in the Reformation, 331–32
Ezekiel, 9
Ezra, 53, 57
acted as governor of Judah, 128
courage of, 116–17, 131
distinct gifts, temperaments, and achievements, xiii
on divorce, 189, 190
faith of, 155–59
given investigative powers, 125–26
importance of, 114–15
as leader, 181–82
as man of prayer, 159–60
ministry of, 323–24
prayer of, 173–76, 353–54
as priest, 114
as reformer, 117–18
returns to Jerusalem, 110–14
as scribe, 115–16, 123–24
as second Moses, 115, 130

faith, 55, 262
of Ezra, 155–59
and planning, 143–44
victory of, 162–63
and work, 266–68, 285, 344
faithfulness, 265
false prophets, 296
false worship, 190
families
bonds of, 139
God's covenant faithfulness to, 382, 384
registration of, 380
family clans, 21, 364
famine, 271, 273
Farel, Guillaume, 130, 197
fasting, 160–61
fear of God, 283, 309
Feast of Tabernacles (Booths), 27, 33–36, 37, 99, 324, 336, 342, 346, 352
Feast of Trumpets, 27, 324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98–99, 100, 106
Feast of Weeks, 98
fellowship offerings, 94
fellowship with God, 333, 338
Ferguson, Sinclair, 350
Festival of Harvest, 346
festivals in Jewish religious calendar, 336
final judgment, 35
firstfruits, 372
flesh, opposition from, 262
foreigners, 49
foreign rulers, 107
forgiveness, 31
Foster, Richard, 160
fountain of cleansing, 71
freewill offerings, 24
fruit of faith, 285–86
fundamentalism, 51–52, 195

gatekeepers, 307–8, 377, 379
generosity, 23, 282–83, 286–87, 321
Geneva, 117, 118
Geree, John, 54
Geshem, 232, 233–34, 241, 245, 253, 289–90, 292–93, 295, 310, 408
gifts
for rebuilding the temple, 23–24
variety of, 386–87
giving, 23, 397–98
"Glorious Things of Thee Are Spoken" (hymn), 236, 338
God
answered prayers, 162
covenant faithfulness of, 17, 19, 356, 382, 384

as covenant-making and covenant-keeping God, 213
as Creator, 355
dwells in heart of the believer, 83
dwells in his temple, 89
dwells in tents, 82
goodness of, 224
as gracious and compassionate, 355
greatness of, 157–59, 211, 235, 357
hates divorce, 190
love of, 338
as "my God" to Nehemiah, 315
of th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78
patience of, 176
power of, 157–59, 355
presence and protection of, 164
promises of, 140, 151, 210
sovereignty of, 6–8, 224, 264
and human freedom, 267
sufficiency of, 235, 306
godliness, 263, 309
gold, 126, 163
Goldsworthy, Graeme, 87
gospel, and transformation of work, 278
grace, 175, 385
gratitude, 360, 396–98
Great Awakening, 44
greed, 276
guidance, 154–55, 194–95, 315–16

Haggai, 5, 43, 68–70, 82, 115
Hallel psalms, 107–8
Hanani, 204, 216, 308–9
Hananiah, 308–9
Handel, G. F., 69, 74
hand of God, 151, 224, 235
Hanukkah, 94
hardness of heart, and divorce, 190
harmony, 387
harp, 393
harvest, 346, 350
Hashabiah, 149
Hashanah, 27
Hattush, 139–40
Havergal, Frances R., 365n7
heart-compliance, 127
heart-religion, 119
heavenly Jerusalem, 13
heavenly-mindedness, 232
Hebrew canon, 124
Henry, Matthew, 20
Henry VIII, king, 124–25
Herodotus, 67
history
biblical view of, 9
as boring, 16
importance of, 319–20
realism regarding, 60–62
Hitler, Adolf, 226, 337
Hittites, 166, 178
holiness, 191, 194, 321, 336, 366–67, 403
Holy Spirit
coming of, 350
and will of God, 385–86
Homer, 203
Horse Gate, 314
house of David, 139–40
humility, 241
Huss, John, 265
hypocrisy, 404

idolatry, 168
impatience, 208
imprecatory prayer, 251–54, 298–300
incarnation, 82
Independence Hall (Philadelphia), 90
indicative and imperative, 232, 365
inequality, 274–75
inertia, 53, 64, 233
instrumental accompaniment, 394
interest, on loans, 274–76, 371
intermarriage, 49, 112, 118, 165–70, 176, 178–87, 189, 367–68, 407–8
interracial marriage, 189

Ionia, 72
Israel, 95–96
in covenant with God, 318–19, 362
feared by enemies, 302–3
as God's firstborn, 101, 103
holiness of, 190
identity of, 232
neglected Scripture, 112–13

Jebusites, 166, 178
Jefferson, Thomas, 380
Jehiel, 183
Jerusalem
as city of David, 244
as city of God, 13, 317
demise of, 4
financial crisis in, 279–80, 288
gates of, 229
gathering in, 27
as holy city, 375, 380
prophetic and eschat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381
repopulation of, 314, 375–81
Jeshiah, 149
Jeshua, 37, 39, 48, 50, 54, 61, 67
Jesus Christ
anger of, 275
blood of, 385
coming of, 72
obedience of, 411
as Passover lamb, 103, 109
predicts destruction and rebuilding of temple, 88
as Redeemer-Shepherd, 71
second coming of, 35
self-denial of, 281–82
as servant, 241
as source of living water, 350
sovereignty of, 131
Jews and Gentiles, 50
Job, suffering of, 63
John the Baptist, 108–9
Joppa, 38
Joshua (high priest), 86–87
Josiah, renewal under, 322
joy, 93–94, 333, 335–40, 348
as matter of choice, 347
of the Passover, 106–8
in worship, 395, 396–97
Jubilee, 272, 370, 371
Judah
families descended from, 376
villages in, 377
Judas Maccabeus, 94, 203
"Just as I Am, without One Plea" (hymn), 103
justice, 252–54

Kaiser, Walter, 317
Keller, Tim, 383
Khshayarsha. *See* Ahasuerus
Kidner, Derek, 139, 170, 211, 220, 236, 252, 254, 307, 328n3, 336, 352, 403
Kipling, Rudyard, 266–67
Knox, John, 117

Lafayette, Marquis de, 276
lamb, 100–101, 102
Lanphier, Jeremiah Calvin, 44–45
Last Supper, 109
lawlessness, 344
law of God, read and explained, 324–25
Law of Moses, 115–16
leadership, 61, 62, 181–82, 227, 240–41, 266, 267, 283, 308, 386
learning from trials, 65
lectionary, 328
legalism, 119, 161, 195, 263, 344, 366
"let go and let God," 150
Levites, 21, 39–40, 101–3
carelessness of, 404
commentary on the law, 328–29, 334
duties of, 144–45
names of, 377, 378–79
shortage of, 144–51

Lewis, C. S., 20, 52–53, 86, 336, 340
liberal theology, 116
life
  fragility of, 346
  in presence of God, 287, 306
little faith, 59
living water, 350
Lloyd-Jones, Martyn, 177–78, 330
loan culture, 279–80
Lord's Day, 345, 369
Lord's Prayer, 175, 210
Lord's Supper, 105
Luther, Martin, 55, 82, 160, 284–86, 292–93, 332, 344

MacKay, Donald, 86
majoring in minors, 104
Malachi, 108, 169, 190
Marduk, 12
marriage. *See also* intermarriage
  holiness in, 191
  prayer for, 357–58
  unfaithfulness in, 186, 190
  to unbelievers, 368
marriage policy, 407–8
Marsden, George, 362–63
Marx, Karl, 274
materialism, 305
Mazar, Eilat, 240n2
Mencken, H. L., 194
"men of insight," 147
mercy, 213
Meremoth, 163
Meshullam, 186
*Messiah* (oratorio), 69, 74
military escort
  accepted by Nehemiah, 153, 227–28
  refused by Ezra, 152–53, 157
military preparedness, 255, 260–61, 265–66
Miller, Samuel, 388–89
Mithredath, 11
mixed marriage. *See* intermarriage
Moab, 234, 290
Moabites, 166, 178, 399–400n1
money, 269–72, 305, 371
Monod, Theodore, 372
Monsell, John S. B., 172n9, 335n2
Moody, D. L., 194
Moore, Susan Hardman, 16
moralism, 228
Mordecai, 19
Morgan, Dafydd (David), 68
Mosaic covenant, 369, 383
motivation, used by Nehemiah, 231–32
motivational speakers, 182
Motyer, Alec, xiii, 99, 100n4, 164, 201, 220, 299
Muller, George, 160
Murray, Iain, 113, 172
music, 393–95
"My Sins, My Sins, My Savior" (hymn), 172, 335

names
  in Ezra, 132–34, 135–37
  in Nehemiah, 311–13, 375–79
Naomi, 217–21
National Cathedral (Washington, DC), 91
nations, ingathering of, 35–36
Nazis, 74
Nebuchadnezzar, 4, 12, 247
Nehemiah
  anger of, 274, 408–9
  audacious request of the king, 223–24
  courage of, 116–17
  as cupbearer, 116, 203, 206, 216
  distinct gifts, temperaments, and achievements, xiii
  on divorce, 189, 190
  faithfulness to the covenant, 408–11
  gave glory to God, 247
  generosity of, 282–84
  as governor, 223, 266, 280–82
  integrity of, 204, 215
  on intermarriage, 183–84

as leader, 227–28, 231, 235, 240, 261, 266, 284, 288, 305–6, 404
prayer of, 204–14, 216–17, 221–22, 284–86, 294–95
self-denial of, 281–82
willingness to delegate, 308
new covenant, 314, 384
new heavens and the new earth, 69–70, 80, 318, 321, 340
New Jerusalem, 36, 88, 379, 381
new song, 396
Newton, John, 236, 338
New York revival (1857–58), 44–45
Noadiah, 296
Noahic covenant, 383
northern kingdom, 4
"nothingbuttery," 86
numbers, in Ezra, 133–34

oaths, 372
obedience, 343–45, 347, 360, 365–66
Occom, Samson, 171
"O Christ, in Thee My Soul Hath Found" (hymn), 337–38
Old Testament
canon, 124
civil law, and modern society, 129
fasting in, 160
missionary vision in, 36
Ono, 290, 293
opposition, 46–52, 56, 58–60, 248
to Nehemiah, 227, 233–35, 262, 288–98, 302, 304–6
ordinary folks, 237
organization, 243–44, 264–66
Osnappar, 49
"O the Bitter Shame and Sorrow" (hymn), 372–73
oversight of protection, 76

Packer, J. I., 154, 181, 211, 253, 261–62, 270, 296–98, 303–4, 316, 329–30, 337, 347, 402, 409
paedobaptists, 384n7
Passover, 98–109
past
glamorizing of, 43
importance of, 20
patience, in prayer, 208–9, 214, 216
Paul
on marriage, 191
on meat offered to idols, 127, 155
peace, 337
"people of the land," 30, 48n2, 50–51, 52
Perizzites, 166, 178
persecution, 299
perseverance, 17
Persian empire, 232, 272
suppor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Jerusalem, 84
taxation policy of, 279
Persian society, 129
persistence, in prayer, 209
Phinehas, 168
Phoenicians, 38
Piper, John, 28
planning, 143–44, 151, 230
pledges, as security for loans, 277–78
pluralism, 51
Plutarch, 120
political correctness, 51
political revolution, 293–94
polytheism, 77–78
Pool of Siloam, 348–49
poor, 271–72, 275–76
possessions, 370
postmodernism, 320
pots and pans, 11–12
poverty, 273, 280
practical holiness, 366–67
praise, 40–42
prayer, 55, 173–76
authenticity in, 356
boldness in, 284–86
for civil powers, 126
as excuse for inaction, 217

focuses on God, 357
importance and value of, 257
instinct of, 221–22
of Nehemiah, 204–14
urgency and conviction of, 357–58
and work, 255–58, 261
prayer of confession, 179
preaching, 177–78
clarity in, 329
produces acts of repentance, 67
preventive providence, 76–78
priests, names of, 376–78
priests' garments, 23
professionalism, 246
promises of God, 8–9
property, 370
prophets, 67
propitiation, 103
prostitution, 273
providence, 6–7, 76–78, 217–18, 220, 267, 303, 324, 339
purification, 391–93
Puritanism, 194
purity of the heart, 392

racism, 49, 167, 178, 368
raised with Christ, 232
Rassam, Hormuzd, 5
realism, regarding history, 60–62
reconciliation, 31
Redeemer-Shepherd, 71
redemption, 40
redemptive history, 228
reformation, 61, 310, 322–23, 331–32, 400
Reformers, as preachers, 331
regulative principle of worship, 97, 397
relativism, 51
religion, as mere formality, 119
Remembrance Day, 319
remnant, 96
remunerative righteousness, 286
repentance, 67, 105, 187, 210, 212, 335, 352, 362
resettlement, 39
retributive righteousness, 286
reverence, 308
revival, 44, 61, 63, 113, 172, 175, 302–4, 331–32
Richards, Jay W., 276
righteousness, 286
risks, 156
Robertson, O. Palmer, 318
Rogers, John, 172
Roman Empire, fall of, 13
royal roads, 75
Ruth, 105, 168, 217, 368
Rutherford, Samuel, 358
Ryle, J. C., 209, 285–86

Sabbath, 336, 368–70, 405–6
Sabbatical (Seventh) Year, 370
sacrifice, for sake of the kingdom of God, 287
sacrifices, reinstatement of, 29
Saduccees and Pharisees, united opposition to Christ, 234
St. Paul's Cathedral (London), 90
Samaria, 4, 234
Samaritans
compromise of, 96
help refused, 127
opposition of, 47–52, 59, 95
separation from, 104
same-sex marriage, 292
Sanballat, 232–34, 245, 249–55, 259, 262, 289–90, 292–93, 295, 298, 310, 408
sanctification, 285–86, 321
Sankey, Ira D., 337n6
Sargon II, 49
Satan
as enemy, 52, 54
opposition of, 47, 249, 254, 257, 270, 289, 302
prowls like roaring lion, 235
satrapies (governorships), 73
scapegoat, 336–37, 365

Scripture
authority of, 312
inerrancy of, 135–37, 212–13
exposition of, 322, 328–30
public reading of, 327–28, 342, 348
reliability and trustworthiness, 312–13
translation of, 329
second exodus, return from exile as, 10
second temple
dedication of, 91–97, 111–12
destruction of, 88
as lavish provision from God, 83
not as glorious as Solomon's temple, 12, 92–93
rebuilding of, 5, 24–25, 29, 38–45, 48, 60, 82, 206, 307
sign of the coming of Branch-Messiah, 87
sectarianism, 50, 96, 104
self-denial, 281–82
*Semper reformanda, reformata est*, 400
separation theology, 195–97
Seraiah, 364, 387
servant leadership, 240–41
seventh month, 26–27
Shadrach, Meshach, and Abednego, 112
Shakespeare, William, 220, 233, 269
Shallum, 242
shame, 232
Shecaniah, 182–83, 186–87
Sheep Gate, 240
*shekinah* glory, 42
*Shema*, 367
Shemaiah, 295–96
Sherebiah, 149
Sheshbazzar, 11, 20–21n9
Shethar-bozenai, 73
short prayers, 222
silver, 126, 163
sin, 31
corporate and personal, 361
as great obstacle in worship, 391–92
weeping over, 334–35
Sinai, 99
sin offering, 95
skilled organization, 245
skilled workers, 238, 246
slaves, 275
Solomon's servants, 21–22
Solomon's temple, 12, 27, 88
dedication of, 91
destruction of, 82
glory of, 42–44
Solomon's women, 367, 408
songs of praise, 41–42
southern kingdom, 4
spiritual disciplines, 263
spiritual dryness and lethargy, 61, 63, 67
spiritual warfare, 306
Spurgeon, C. H., 116, 160, 261
standing, for reading of Scripture, 328
Stephen, prayer for enemies, 299–300
stewardship, 321, 372
Stibbs, Alan, 316
Still, William, 329
stoicism, 267
strength, 337
Studd, C. T., 287
submission, to God's will, 385–86
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 31, 103
Sukkot, 345. *See also* Feast of Tabernacles (Booths)
Susa, 202
Susiana, 72
*Sword and Trowel* (magazine), 261
synagogue, 124, 325–26
syncretism, 49, 96, 105

Tattenai, 73–76, 78
taxes, 59–60, 272, 279
Taylor, Hudson, 268
Tekoites, 241
temple. *See also* second temple; Solomon's temple
as symbol of presence of God, 80

as type and shadow, 71–72, 89
worship in, 244
temple obligations, 371–72
temple officials, freed from taxation, 128
temple servants, 21–22
temple vessels, 11–12, 126
Temple, William, 261
Ten Commandments, 42
textual criticism, 312
theonomists, 129
tithing, 345
Tobiah, 232, 233–34, 245, 250, 252–54, 259, 262, 289–90, 293, 298, 304–6, 310, 401–3, 408
Tolkien, J. R. R., 256
Tower of Hananel, 314
"treasure of all nations," 74
trials
as discouraging, 62
as educative, 65
as result of sin, 63–64
tribulations, 61, 288–89
true preaching, 329
Truman, Harry, 181
trust in God, 157, 260–61, 268
trustworthiness, 308
twelve (number), 20–21
twelve tribes, 95–96
*Two Towers, The* (film), 256
type and shadow, vs. reality and substance, 89
tyranny of experts, 246

union with Christ, 228
unseen things, 70
urban renewal, 376, 381
usury, 276–77, 280
Uzzi, 387

Vanauken, Sheldon, 169
Venerable Bede, 123
vengeance, 253
vessels. *See* temple vessels
Veterans Day, 319
vivification, 232

waiting on the Lord, 213–14, 216
Wallis, Arthur, 161–62
walls of Jerusalem, 60, 206
completion of, 301–2
dedication of, 389
Warfield, B. B., 135
Watson, Thomas, 105
weariness, 64
weeping, 180–81
gives way to joy, 396
Welch revival (1859), 68
Wells, David, 25, 51, 357
Wesley, John, 135, 312, 331, 359–60, 362
Westminster Abbey (London), 91
Whitney, Don, 161
"Who is On the Lord's Side? (hymn), 365
*Who Wants to Marry a Millionaire?* (TV show), 196–97
Whyte, Alexander, 110, 114, 358
wilderness, 345, 346
Williamson, H. G. M., 219n3, 391n3
willing service, 148
will of God, 385–86
will worship, 33
winemaking, 203
wooden platform/pulpit, 326–27, 334
work
discouragement of, 42–45
transformed by the gospel, 278
workforce, demoralization of, 260
world, opposition of, 262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51
worldliness, 24, 25, 169–70, 181, 194
World War II, 74
worship, 79, 164, 307
as countercultural, 25
focus of, 33–36

mission of, 27–30
as physical, 328
priority of, 30–32
regulation of, 32–33, 97
seriousness of, 393
in the temple, 126, 244, 387
Wren, Christopher, 90

Xerxes. *See* Ahasuerus

Yamauchi, Edwin M., 59n4
youth ministry, 137–38

Zarathustra, 72
Zechariah, 5, 34–35, 67–68, 70–72
Zedekiah, 364
Zerubbabel, 11, 20–21n9, 32n11, 37, 39, 48, 50, 54, 61, 67, 86, 140, 378
Zwingli, Huldrych, 394

## Available in the Reformed Expository Commentary series

《撒母耳记上》，理查德 ·D· 菲利普斯著

《列王纪上》，菲利普 · 格雷厄姆 · 莱肯著

《以斯帖记》与《路得记》，伊恩 ·M· 杜古德著

《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德里克 ·W·H· 托马斯著

《传道书》，道格拉斯 · 肖恩 · 奥唐纳 著

《雅歌》，伊恩 ·M· 杜古德 著

《但以理书》，伊恩 ·M· 杜古德 著

《约拿书与弥迦书》，理查德 ·D· 菲利普斯 著

《撒迦利亚书》，理查德 ·D· 菲利普斯 著

《福音书中的道成肉身》，丹尼尔 ·M· 多里亚尼 著

*Philip Graham Ryken, and Richard D. Phillips*

《马太福音》，丹尼尔 ·M· 多里亚尼 著

《路加福音》，菲利普 · 格雷厄姆 · 莱肯 著

《约翰福音》，理查德 ·D· 菲利普斯 著

《使徒行传》，德里克 ·W·H· 托马斯 著

《加拉太书》，菲利普 · 格雷厄姆 · 莱肯 著

《以弗所书》，布莱恩 · 查普尔 著

《腓立比书》，丹尼斯 ·E· 约翰逊著

《帖撒罗尼迦前书与后书》，理查德 ·D· 菲利普斯著

*1* 《提摩太书》*by* 菲利普 格雷厄姆 莱肯

《希伯来书》，理查德 ·D· 菲利普斯著

《雅各书》，丹尼尔 ·M· 多里亚尼著

《彼得前书》，丹尼尔 ·M· 多里亚尼著

《约翰一、二、三书》，道格拉斯 · 肖恩 · 奥唐奈著

## Forthcoming

《撒母耳记下》，作者：*Richard D. Phillips*

*Zephaniah, Haggai, Malachi, by Iain M. Duguid & Matthew P. Harmon*

《启示录》，作者：*Richard D. Phillips*

“德雷克·托马斯有一种令人赞叹的天赋，总能带领读者直抵圣经文本的核心……他解读了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这两卷引人入胜却又长期被忽视的书卷。借着他的引导，我们不仅与圣经产生了富有成效的接触，也遇见了旧约中最具魅力的两位人物。”

——亚历克·莫蒂耶，前《今日圣经信息》注释系列旧约编辑

“托马斯博士向整整一代基督徒展示了如何传讲旧约。这本关于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的注释书，对于牧者以及所有想明白这两卷旧约书卷如何融入圣经故事主线、并对今天的基督徒有何意义的信徒而言，都是极其宝贵的资源。”

——R·阿尔伯特·莫勒二世，院长，南方浸信会神学院

“德雷克·W·H·托马斯的《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无论对平信徒还是牧者，都是认真研经者不可或缺的著作……他凭借敏锐的洞察力，以及对古今相关注释家和神学家精当的选择，为救赎故事中这段引人入胜的时期提供了注释，深刻地滋养着我们灵魂的需要。”

——彼得·A·利尔巴克，院长，威斯敏斯特神学院

“托马斯博士热爱伟大的叙事，善于梳理情节脉络，深谙圣经神学的运作方式，并能提炼出切中当下的实际应用。在他的笔下，以斯拉记和尼希米记展现出它们本身的力量：揭示上帝的本性、祂话语的权能、信心与祷告生活的本质，以及教会的目的。”

——辛克莱·B·弗格森，系统神学教授，救赎主神学院

www.prpbooks.com

R&R